



01462819

K295.8
201218
26

臺灣方志集成

高賢治主編

清代篇——第一輯
(26)

臺灣通志
(下冊)



宗青圖書出版有限公司 印行

港台书

臺灣通志

列傳

政績

洪一棟，應山人。廣熙四十八年，知臺灣府。通商惠工，革除陋規積弊，臺人德之（「大清一統志」）。一棟，字石臣，監生。其同知臺灣也，值歲大旱，多方設法運米，以活饑者。丁亡者，豁征賦（乾隆「府志」）。

王作梅，河南河內人，康熙己丑進士。雍正二年，任海防同知。時廈門有船往來澎湖。至澎湖船，私相受授，接運米穀，名曰短擺。作梅捕之，盡得官弁交通狀，以告大吏，執法治之。提標有哨船二十餘艘，商於臺，謂爲自備哨。出入海口，不由查驗。作梅請於總督巡撫，革其弊。客頭誘引偷渡，久成錮習。密擒詹望、黃老諸首惡，痛懲之。其勇於有爲如此。作梅愛民如子，臺士至今傳頌不衰（「臺灣府志」）。

吳廷華，字中林，號東璧，浙江仁和舉人。雍正初，由中書舍人任海防同知，尋以原銜通判興化。所至以經學飭吏事。嘗奉檄至臺灣，值諸羅奸民揭竿，事起倉卒，令弁皆束手；廷華爲按形勢，糾兵民，分督防守。誅其魁，卒以安集（「福建通志」）。

朱景英，字幼芝，湖南武陵人，乾隆庚午解元，知寧德縣，擢鹿耳門同知。地爲臺灣門戶，同知司海口商舶出入，兼管四縣。舊例：凡商舶來自廈門者，分配大小爲六等；轉輸廈門已運者，免運一次。前運有賣放，不配運者，積三十餘萬。景英令如前帶運，積壓一次（？）。嘗以臺地遼闊，南路兵單汛薄，請派兵防衛。當事聽其言，遷北路理番同知，署汀州邵武府。告歸，圖書外，無餘蓄。景英以文學飭吏治，書工漢隸（「湖南通志」）；天懷暢朗，爲政行所無事。雅愛士。士有通十三經者，不惜獎借；或先容於學道，首拔之，不以越俎，自引嫌。公餘流覽圖籍，博雅自喜，善八分書，蒼勁入古。著有「畬經堂詩集」、「海東札記」（「臺灣縣志」）。

方邦基，字樂只，浙江仁和人，雍正庚戌進士。初調鳳山縣，請減重賦，免浮糧，民番感之。丁憂服闋，復補臺防同知；革陋規，嚴禁海口需索。商船至者，無早晚，卽時驗收，船埠肖像祀之。嘗有積匪能入海斷碇繩覆船以爲利者，緝得永錮獄中，商民安枕。秩滿陞署知府。時泉、漳米貴。制府諭令臺船內渡，於常例外帶米六十石。而臺米亦貴，輿情不順。邦基請罷前令、第聽各船加帶食米。臺人無辭，而內地獲濟。尋攝道篆，軍工廠料多積弊，邦基自發價，不經吏胥，費不加而工固。會將實授，送部引見。八月渡海，遭颶風，溺於福清南日島。事聞，予卹，贈朝議大夫、布政司參議。欽賜祭葬（「臺灣府志」）。

王雋，浙江仁和舉人，乾隆四十七年，任臺灣理番同知。林爽文亂，雋司軍餉。五十二年三月八日，鳳山復陷，雋與遊擊延山鄭嵩死之（「福建通志」）。

長庚，鑲藍旗滿州人。乾隆五十年，任理番同知。林爽文初起，陷大墩。庚與知府孫景燧同守彰化。城破，庚與賊戰，手刃二人，遂遇害（「福建通志」）。

劉亨基，湖南湘潭舉人。乾隆四十四年，任海防同知。五十一年，攝彰化篆。十一月賊陷彰化，亨基死之。劉氏一門，死者十三人。女滿姑，投池，水淺不能沒。賊出之，滿姑切齒痛罵。賊以刀割其口，噴血丈餘而絕。事聞，奉旨旌女烈，從祀官烈祠（「福建通志」）。

楊紹裘，字治堂，浙江餘姚人。由廩貢洩歷海防同知。乾隆五十一年，林爽文亂，知府孫景燧遇害；同知楊廷理兼府事，募義勇，堅守。明年正月，紹裘來署知府，以戰守事，委任廷理。三月，前臺灣道楊廷樺來知臺灣府，府復以軍需局委紹裘。士民語曰：「三陽開泰，賊不足平也」。五十三年，率生番入京，祝萬壽；歸授臺灣府知府。紹裘每諭獄，必先與兩造申明敦睦任卹之誼，然後判曲直。或笑爲迂，不恤也。與僚屬和衷，時營鎮恃平定功，頗自肆，卒有橫撻鋪民者，知縣林昌炎擒治之。一營皆譁，遊擊某厲聲言：「林知縣藐我」。紹裘從容笑曰：「某遊擊何少商量，亦知林知縣非遊擊可斥言乎」？事賴以釋。丁外艱服闋，補貴州遵義府知府（「臺灣縣志」）。

袁聞柝，字警齋，江西樂平人。咸豐初，預其鄉團練事。十年，左文襄宗棠擊賊樂平，聞柝與各鄉團長率所屬數萬人，假鮑武襄超旗助戰。城下破走賊二十餘萬，遂從左軍平浙入閩，積勞以府經歷改布司都事。同治八年，援例加同知，留閩敍補。十二年，檄赴臺灣。十三年三月，日本兵輪船闖入琅嶠。臺澎道夏獻綸欲稔夷情，使文武數輩往探，皆不得實。獨聞柝登其船，見其將領，切詰釁由。先是日本屬之琉球人，商於臺灣南，水險恒失事。有爲牡丹社番殺害者，亦有爲埤南社番救護，由我貲遣，得歸。爲佐簾利八四人者，至是日將以代琉球人報復爲詞。聞柝責以社番我之所屬，當由我官府究辦；且牡丹番固有怨，而埤南番則有恩，尤不當一概被兵。氣直詞正，日人不能答。當是時，聞柝名聞中外。督辦海防大臣沈文肅葆楨渡臺，卽命入山招撫。偏臺二十八社頭人諭恩信，咸歡忻鼓舞，來受約束。日將之知我番情，豫附不可得閒，遂陰有退師志。而我後山開路之議，由此起矣。七月文肅奏請，分中南北三路進後山。以聞柝攝南路同知，募綏靖軍五百人，土勇三百人，由南路進。八月經赤山，略雙溪口，達內埔。擊退祖望力社。阻路生番，斬其目武甲。九月踰崑崙坳，十月抵諸也葛。是月，日本和議成，撤兵去。十一月，聞柝軍出軒子峯。十二月，至後山埤南，染瘴病劇出山。光緒元年三月，復入山，次第招撫埤南以北沿山濱海各番社。並招民開墾巴塱衛、大陂各荒地。興屯田，設番學，以功晉階知府。三年八月，裁撤綏靖軍。十一月，調中路番丁四百，

隨提督吳光亮勦阿棉納納社，平之。賞戴花翎。四年復募新軍，分防埤南，南至牡丹灣。五年春三月，勦阿朗益阿勒馬薩社，平之。五月，創建南路同知署於埤南。七年建昭忠祠，祀後山死事文武員及軍士。五月署臺灣府事。九年補福寧府知府。二月抵任，數月卒，年六十有三。聞柝有膽略，勇於任事。在後山久，民番畏懷。而自恒春以至埤南，自埤南以至水尾、花蓮港，南北八百里，咸沐王化，實自聞柝始也。著有「日本窺臺始末」一卷，「開山記」四卷。

孫壽銘，號少坪，大倉州舉人。同治七年，光緒五年，再任鹿港同知。是地五方雜處，治者率以火烈少犯爲喻。壽銘獨以誠感，不爲操切。治獄不以刑求，民有犯法，不忍拘，身造其門，以兩役從，至則執之。還坐堂皇，與之語，肫肫然如敎子弟。雖甚强悍，至此皆感激輸服。壽銘從容爲之斷結，獄無留者。如是半載，遠近聞風而化。訟庭草日長，幾無行跡矣。然性和而毅，毫髮不可以私干。同知職理番，番通事例進陋規數千金，受之則法爲之屈。壽銘再至，再以進；輒峻拒，弗納也。遇公事應行，力爭於上，游，不得不止。嘗自言，爲官但求一是；進退榮辱，不足豫計。其特立持正又如此。敎旣行，境內無事，日與書院諸生論文講學；經行備者，表揚之。藍田書院，在南投；鰲山書院，在寓處。皆隔五十六里。每課期必親，不以爲遠。及卒，士民立之主，祀於文開後堂（「采訪冊」）。

興廉，字宜泉，漢軍旗舉人。咸豐八年，由閩縣擢任鹿港同知。教士如師，愛民如子。比二年頑聲載路。同治三年，復來任；值戴萬生亂後，鹿港兵防未撤，月餉費數萬金。興廉廣爲設法，義輸不足，則以廉俸彌補之。如是三年，軍無乏用；而善後事宜，亦無不辦。以實心行實政，民受其益，商旅無怨言。皆興廉之力也（「采訪冊」）。

胡應魁，江蘇丹陽人，進士。嘉慶八年，任淡水同知。十一年再任。蔡牽亂，領義民番勇援府城。至東螺溪底，賊乘夜攻，礮聲達旦。至曉，解圍去。兵進塗庫街，賊伏街；應魁將入，遇一老嫗點頭，乃屯兵於外。先入者；義民二十，番勇三，皆陣亡。後官軍數捷，府城路通，攝嘉義縣事（「淡水志」）。

袁秉義，直隸宣化人，乾隆丙戌進士。乾隆五十三年任。「在淡三年」，訊斷勤能，以摘奸除暴爲己任，禁賭尤嚴。五十六年再任，當時畏其神明，久益思之，祀德政祠（「淡水志」）。

李慎彝，四川威遠人，嘉慶戊辰進士。建竹塹城，親履工程，三年如一日，任勞任怨，事克有濟。祀德政祠（「淡水志」）。

婁雲，浙江山陰人，監生。捐設義渡，勸辦義倉，續修明志書院。在任二年，頗多善政，人咸頌之。祀德政祠（「淡水志」）。

曹謹，原名瑾，字懷樸，河南河內人，嘉慶丁卯解元。大挑直隸知縣，改福建，補

鳳山。鳳山苦旱，開九曲塘，引下淡水溪，砌石爲五門，以時蓄洩。民得水，穫穀幾倍，而盜有溝洫限，往來亦絕。知府熊一本善之，勒碑紀事，稱曰曹公圳。道光二十一年，升淡水同知。夷船犯雞籠大安，謹囊沙爲備；並於竹塹築土城，以擊沉洋船，得優獎。治洋匪尤嚴；濱海設團，躬親撫諭。朔望詣明倫堂，宣講聖諭。刊孝經、小學，付蒙塾誦讀，給以獎賞。能兼易經朱註者，賞有加。復捐俸，續修學海書院。寒士多賴成業，祀德政祠（「淡水志」）。謹慈惠不如周鍾瑄，而強毅明察過之。知鳳山時，臺鎮議練精兵六百人，令各廳縣捐費歲二萬五千餘緡。謹謂所練之兵，僅全臺二十分之一，所賞較本兵糧餉倍之。開各營推委之例，執不可。有報被殺於野者，往驗，卽集其鄉砍籐人，取刀炙火。一刀有血痕，立鞠之具服。蓋籐絆死者仆，因而爭毆，致誤傷。或問：「何以知之？」曰：「吾見創口非常刀，必砍籐刀也」。及升淡水同知，以忌者衆，乞病歸（「東瀛識略」）。

曹士桂，字馥堂，雲南文山人，道光壬午舉人。大挑江西知縣，升鹿港同知。二十七年，署淡水同知。甫三日，聞大甲民鬪，馳往諭告，聽者泣下，遂解散。文告案牘，悉出己手，判斷如流，積讞一清；而未嘗妄刑一人。尤善緝盜，豪右憚之。喜栽培土類，試期絕干請。生平蔬糲自甘，祀德政祠（「淡水志」）。士桂繼瑾爲同知，淡水人稱前後曹。其約已勤民，視瑾殆有過焉（「海音詩」註）。

徐夢麟，浙江桐鄉監生。乾隆五十一年，任淡水同知。先是林爽文亂，淡水已失，獨存艋舺一隅。夢麟至，集義民，恢復全境，扼守大甲溪。時彰化亦失，僅存鹿仔港與相爲犄角。中路賊不敢過大甲，而北路白石湖、金包里、七堵、八堵、三貂之漳、泉、粵民，方分莊互殺。夢麟開諭禍福，皆就撫。適副將徐鼎士，守備潘國材，各以兵至。夢麟復募番兵數千人，鑄大小礮二百餘，屢出敗賊。淡水北境，恃以無恐。十一月，大學士福康安至，各莊爭擒賊目來獻。知爽文必入番社，令夢麟齎花布、哩吱、頭繩、燒酒、鹽、烟、銀牌賞生番，以綢緞番銀賞通事、社丁。宣皇上德意。衆番感戴，爽文無所逃，遂獲之（「福建通志」）。

劉辰駿，江蘇武進人，以諸生保舉賢良方正。乾隆十九年，署淡水同知，善聽斷，胥役舞弊者，懲治不稍假（「彰化志」）。

夏瑚，浙江仁和人，監生。乾隆二十三年，知臺灣縣。廉能勤敏，善治獄，受民詞不定期，不限格式；有所鞠，集兩造於庭，立剖之。觀者如堵。凡所聽斷，旁及者不問。嘗曰：『一訟之興，關要者僅一二人；窮其情，卽成讞矣。其他非刁悍健訟，卽畏怯也』。任三年，積案一清。初臺地多客民，死者寓櫓南北壇，眷屬音耗不聞。歲久得三百五十六具，姓名籍貫可考者九十三具，瓦罐一十四具，瑚捐資運送廈門，召其親屬赴

領，以半歲爲限，擇廈門海口空曠寺，給資寺僧，令司其事。領者籍記之。再逾限不領則埋之；皆給以資，遂請大府檄廈防廳就近檢察。事畢，移籍臺邑備案焉。其無姓名籍貫者二百四十八具，徧諭內地有親屬者報聞，卽與一體運送；逾歲不報，卽臺地義塚埋之。復請巡道，垂之久遠。是後歲三月，例送若干具以爲常。其爲政綜密，類如此。二十五年夏六月，署淡水同知；二十八年實授（「臺灣縣志」）。

胡邦翰，浙江餘姚人，進士。乾隆二十七年，署淡水同知。實心爲政，無日不軫念民艱。水沙連已升科田，連年被水，沙石下壓，民無可耕，而逋賦爲累。邦翰詳請豁免；適制府渡臺，復竭力言之。制府感其誠，爲奏免田園數千甲欠賦數萬石；仍請減則，報可。民祀邦翰於天后聖母廟（「彰化志」）。

潘凱，江蘇吳縣人，舉人。乾隆四十九年，任淡水同知（「福建通志」）。五十一年，吏報城外有無名屍；凱往驗，爲所殺。當不得主名，使人以酒肉誘生番，殺之；奏言罪人已得（「武功紀盛」）。或云：打那拔山生番與居民仇，伺過其地卽殺。適凱以公事至，誤爲所害。民至今建廟以祀（「淡水志」）。

程峻，安徽六安州人，舉人。乾隆五十一年，護淡水同知。林爽文亂，其黨林小文等，入淡境。峻渡中港，與戰不敵，負傷馳至柯仔坑，連呼：「無力殺賊，臣罪當誅」！大慟而絕（「淡水志」）。

陳星聚，字耀堂，河南許州穎歸人。道光己酉舉鄉試，軍功，保舉知縣，遷淡水廳同知。潔清自奉，以恤民愛士爲心。同治□年，創設賓興，公費二千元，鄉試士至今賴之（「苗栗志」）。

梁樟，字子章，陝西咸寧人，康熙辛丑進士。以知縣用，歷官福建長泰、長汀縣，用薦升澎湖通判。時澎湖設通判未久，一切規制輒自手裁，有不合，雖前廳已行，必刪除之。治澎兩載餘，不妄差一役，役一民。政以安靜爲主，持重不好事，亦無廢事。境土瘠薄，多風少雨，於農田水利，尤惓惓焉（「澎湖志」）。

周于仁，字純哉，四川安岳縣人，康熙四十七年舉人。初任永春縣，今升爲州，調將樂，升授澎湖。性果斷，班戍兵素驕悍，欺澳社民，繩以法，不少假借。雍正十三年，奉檄清賦，于仁勸墾地一百四十餘畝，報升納繪滬船稅三十餘兩，首墾資給牛種、耕具，吏無浸漁。俸滿乞假歸。澎湖人建祠祀之（「澎湖志」）。

胡格，字壽平，湖廣江夏人，康熙五十六年舉人，歷知泰寧、詔安、同安、晉江縣。乾隆三年，調署澎湖通判。四年，用薦行取主事。任澎湖兩載，遇事不避勞怨，訟無留牘（「澎湖志」）。

陸鵬，字西溟，浙江海鹽人，康熙五十六年舉人。由奉化敎諭，升知縣，任連江縣，調諸羅。安集流寓，輯柔番社，治稱最。丁憂，起復升泉州府糧捕通判，調澎湖通判

○首隆勸學，月朔聚課諸生，勗以敦品，不徒爲詞章之學。其教澎民，猶其教奉化士也。○爲人樂易和平，卒於官。澎人哀思，如失怙恃（「澎湖志」）。

胡建偉，廣東三水人，乾隆十年進士。十四年，選授直隸無極縣。丁艱起復，改補福鼎縣，調永定，署閩縣及福防同知。乾隆三十一年，用薦升澎湖通判。勤民愛士，不沾沾於末俗苟且之治；而於興利除弊，輒銳身自任，終始不倦。以爲親民之官，不宜養尊自逸。值農時，心親行郊野獎勤戒惰，訪問疾苦，下情得達。民以故日相親，訟不敢欺，徵賦不待催科。澎士獨無良師，建偉創書院，手自校藝，撰學約十條，爲學者式。勸各社設書塾。因公至其地，必詣塾，取所讀書，正其句讀，獎諭童蒙，如父兄之於子弟。先是澎士赴臺灣試，艱資斧，能往者歲不過數人。建偉援南澳例，請由澎徑送道考。厥後調補鹿港同知，復在郡創澎瀛書院，爲澎湖諸生試寓，士皆便之。嘗以澎湖爲海疆重地，開闢已百餘年，而文獻無徵；前任通守周于仁，僅成「志略」一卷。輯「澎湖紀略」十二卷。在任四年，調去。士民爲位，祀於書院（「澎湖志」）。

呂愷，乾隆五十一年任澎湖，多惠政。時澎地小米未熟，民苦乏食；而臺匪陳周全作亂。愷方試士，聞報，拔關出，疾馳至媽宮市，稽商船所運穀得千餘石，發捐資盡糴之，依價平糶，民賴以安（「澎湖志」）。

蔣曾年，江蘇元和人，由監生援例，選授通判。乾隆五十七年，任澎湖，潔己愛人

。歲饑，請發賑，復以粥以啜饑民，全活無數（「澎湖志」）。

韓蜚聲，號鷺湖，江西沿山人，監生。乾隆丁酉，順天鄉試，挑取謄錄四庫館，議敍選授布政司理問。嘉慶二年，調澎湖，恤民重士，政有便民者，知無不爲。文石書院將圯，集諸生議修，捐俸爲倡，旦晚親督工程。既成，延名師，設膏火，士風丕振。以勞卒官，與胡建偉並祀書院（「澎湖志」）。

黎溶，號秋帆，廣東番禺人，監生。乾隆五十四年，恩科順天舉人，選授知縣。嘉慶十四年，調署澎湖。性英敏有智略，爲治精肅。歲歉，無食之民，潛出搶掠。溶重賞募鄉勇，捕獲巨惡數人，解縣正法，餘黨許以自新，不株連一人。盜遂滅跡。以賢能，調知臺灣縣，屢獲大盜。丁母艱，起復，擢山東同知。將入覲，舟過澎湖，百姓扶老挈幼，相餽問，進謁如家人，祀臺灣試館（「澎湖志」）。

蔣鏞，字惺弇，湖北黃梅人，嘉慶七年進士。分發福建，知連江縣，以獲盜功，保升知州。道光元年，借補澎湖通判。慈惠愛民，尤喜栽培士類。文石書院圯，鏞自爲山長，以脩金充工資，葺新之；與士之秀者論文，倡和若家人父子。十一年，鹹雨爲災，次年大饑，請帑賑恤。先事籌捐義倉錢三千五百餘緡，借給貧民；並借碾兵穀平糶，民賴以活。與諸生蔡廷蘭、陳大業輩續胡氏「澎湖紀略」，富陽周兵備凱序刊之。十六年，去任。爲人寬厚有餘，明察不足。去時，其丁幕皆囊有餘積，而鏞甚貧，虧累數千

金。士民感其慈，祀於書院東偏（「澎湖志」）。

王廷幹，字子楨，山東人，由進士外用。道光二十一年，署澎湖通判，愛士尤篤，以書院少經費，自爲山長，分脩金給諸生膏火。素工文，月課必自草一藝，爲學者式。省試涉海，士艱於資，勸捐千金，爲賓興費，一時士風振起，諸生多以能文稱。二十四年五月，調署臺防同知。三十年澎饑，奉檄勘卹，自捐五百兩助賑。咸豐三年，署鳳山縣，奸民蠢動，廷幹招水底藔義首林萬掌，募勇守城，勇叛遇害。事聞，賜恤如例，祀書院（「澎湖志」）。

鄧元資，江西新城人，道光二十一年進士。二十四年八月，代理澎湖通判。重文教，月課文，必局門面試，嚴加甄別；而割廉治供具皆優厚。勸捐一千餘緡，爲童生歲科試盤費。自捐百金爲倡，謂之小賓興公款。折獄務得下情，聽斷平允，以丁艱去任（「澎湖志」）。

蔡麟祥，字瑞堂，廣東澄海人，才識明敏，工書畫。同治間，援例以通判指省福建。光緒四年，代理澎湖，政清勤，訟無留獄。與紳士之公正者，交厚而不設門丁，懼其壅下情也。謂人曰：『作官不爲利，猶可爲名。彼丁幕，不辭勞苦，相從至此者，果何爲哉？必令枵腹辦公，此不情之甚者也』！故家丁皆月給資斧，奉廉不足，常於原籍割家資以充用。尤留心文獻，與孝廉林豪聲撰「澎湖廳志」十六卷。調彰化，卒於任

(「澎湖志」)。

鮑復康，字吉初，安徽歙縣人，附監生，軍功保舉通判。光緒六年，補澎湖通判。時大饑，復康親行履勘，戶給賑。凡可以爲民請命者，無微不周，人沾實惠。以事罷官卒(「澎湖志」)。

徐廷灝，字遠峯，江蘇吳縣人。以供事於光緒六年，任基隆通判。廳初設，百爲未備。廷灝深悉民艱，有不便於民者，亟爲剔除。通溝渠以滌穢；設保甲局，以詰奸。基隆爲通商口岸，有防軍屢與小民爭利，廷灝皆護持之，軍民漸相安。能以廉率下，民有銀項由官領給者，其人以洋銀餽門子，門子却之；倍增其數，却愈峻。勞疾去官，父老攀轅送，訃聞爲流涕，有古遺愛之風。

章瑞坦，字澹甫，湖南湘潭人，增生。光緒九年，署基隆通判。廉介不阿，刑政清簡。首創崇基書院，月考課，躬定甲乙。瑞疾惡嚴，豪強斂跡。不專設門子，下情速達，案牘無留者。

梁純夫，字丹鄉，廣東三水人，監生。光緒十年，授基隆通判。有經術，幹濟才。值法人擾基隆，團練鄉兵，退守石碇堡。十一年，法事平，始飄流離失所之民，安集之；先請撫卹，次及地方事宜。民氣稍復，即籌魚糧一款，加書院膏火。丈量海濱隙地，自球山至大勝灣水口一帶海灘，概通詳立案，以防奸民藉佔，及盜賣他族。勞疾卒，士

民惜之。

汪興緯，字冕齊。安徽旌德人，監生。光緒十五年，由淡水縣擢任基隆。聽斷嚴明，球仔山水口之案。劉氏因祖墓在山，造僞契，盜賣龔裕興，蒙混投稅，卽轉租外國畢德生。士紳咸請追還，而稅單有官印，上任回護，案不得結。興緯至，立命劉氏繳山契，照會洋人繳原契，一言而決。基隆人感頌之。未幾因公抵郡卒。

李忠文，字晉臣，廣東嘉應州人。以從九品，委辦清丈事，民頌廉平。給發文單，遇業契有謬輶者，立爲解紛。十五年，署基隆照磨，地方利弊，知無不言，下情得以上達。信純謹，有長者風。

沈朝聘，遼東人。康熙二十三年，知臺灣縣。方平廉介，人不可予以私，奸豪屏息（「大清一統志」）。朝聘初仕晉江，遷四川茂州知州，調臺灣。抵任，不費境內供應。及以憂去，民爭輸金，贈其行，立碑志遺愛（乾隆「府志」）。

王仕俊，鑲紅旗監生。康熙四十三年，知臺灣縣。先是陳清端任臺灣，倡修文廟；甫興，被命內召。仕俊至，捐俸踵成之。復建義學，延師督課。聽獄精斷，多平反；有吳姓仇家，誣以殺人，獄疑不決，仕俊反復詳讞，辨其枉。前知縣李中素卒於任，因勒賠倉穀，家屬羈留逾十載，旅櫬不得返鄉里。仕俊惻然代爲彌補，並賚其行。任四年，勞心撫字，日不遑給，竟以病卒於官（「臺灣府志」）。

李中素，西陵人，知臺灣縣。善聽斷，遇冤獄，必竭力申救，民以不冤。卒於官，臺人思之不置（「大清一統志」）。中素字鵠山，由湘鄉敎諭卓異遷閩縣，調臺灣。嘗攝學敎諭，誨諸生諄諄，以孝弟爲本。長於歌詩，旁及書畫，自成一家（乾隆「府志」）。俞兆岳，海寧人，歲貢生。康熙五十三年，調知臺灣縣，下車立三誓於城隍。三誓者：毋貪財，毋畏勢，毋徇人情也。奉以爲政，始終不渝。每輕裝周行村落，問疾苦如家人父子，顧復而喚咻之。鞠獄，辭色雍和，民無懸志（「臺灣府志」）。

薛志亮，江蘇江陰人，乾隆癸丑進士。嘉慶八年任。十年，海寇蔡牽結陸匪據鹿耳門，直逼郡城。志亮素得民，倉卒登陴，不召而願從擊賊者數萬。賊不能攻，會大兵至，遁去。志亮弔死間存，追究陸匪爲首者，斬以徇（「福建通志」）。

解文燧，江右人，以鄉舉第一，成進士；宰同安、海澄，調臺灣，有清直聲。先是，邑山水暴發，鯽魚潭田園多爲沙壓；長興、廣儲二里尤甚。文燧下車，卽往勘，愀然曰：『賦從田出，田沒賦在，民堪命乎？』捐廉俸，給食，開潭去沙。其不可復者，力請大府，奏豁田園二百一十七甲，免租賦一千四百四十九石，以乾隆四十年爲始（「臺灣縣志」）。

魯鼎梅，字調元，江西新城人，以甲科起家。乾隆十四年，知臺灣縣，改建縣署。延德化進士王必昌修縣志。其爲政，能急先務（「臺灣縣志」）。

季麒光，榜姓趙，江南無錫人，康熙丙辰進士。二十三年，由閩清縣移任。縣初設，無城郭街市，都會民裸而貧。所隸土番，皆文項雕題，非重譯不通語。驟設官吏，東以法律，皆日夕驚若驚獸，入藩不有其生。麒光推心循附，異其辭命，使自化。初定制，丁役田賦，如理亂絲。丁外艱，大吏難得代人，令節哀視事。乃定賦額丁數課士招商，綏番墾荒，拔儒童才質佳者，接禮之；於是人知禮教。輯「臺灣府志」，綜其山川、風物、戶口、土田；以佐治未成去。三十五年，副使高拱乾，踵爲之。臺灣有「志」，自麒光始也（「福建通志」）。

高拱乾，字九臨，陝西榆林衛蔭生（「泉州府志」作監生）。康熙二十九年，任泉州府知府。三十二年，擢臺灣道（「福建通志」）。

張伊，崞縣貢生，康熙二十九年任。邑多曠土游民，伊招使墾闢，歸者如市。三十一年、蝗，日巡行阡陌，憂形於色；百姓見皆感泣。設壇夜禱，是歲災不爲害。任四年，未嘗輕笞一人、輕辱一士（「福建通志」）。

陳良翼，湖北蘄州人，乾隆癸未進士，四十八年任。五十一年，林爽文陷諸羅，良翼方奉差去任；諸羅克復，回任。賊圍之，郡城路絕，運餉皆由內山，道路艱險，城中斗米錢千七百文。良翼禱於神，以油粃充食，折屋爲薪，取舊土牆煮硝，配上藥數千觔，以備禦。被圍既久，食盡瀕殆，終無散意。奉旨政縣，名爲嘉義（「福建通志」）。

毛殿颺，廣東博羅人，康熙甲戌進士。四十四年，由詔安調補諸羅縣。賦性狷介，不苟言笑，在任未數月卒。「漳志」稱其在詔安時，人不敢干以私。革陋規，戢豪暴，設紙皂以便民，修橋梁道路，善政甚多（「臺灣府志」）。

周鍾瑄，字宣子，貴州貴筑人，康熙丙子舉人。五十三年，知諸羅縣。性慈惠，爲治識大體。時縣新闢，農民以水利爲急。鍾瑄留心經畫，常捐俸助民修築，創陂改圳百數十里，民以豐米。雅重文學，延名士修「縣志」。地方利弊，建官設防諸規制，張弛之宜，必詳論之；憂深思遠，情見乎辭。至於雍、乾之世，悉見諸施行（「臺灣府志」）。朱一貴平，復知臺灣縣邑，有厝餉、牛磨餉，新者無徵；舊者雖倒敝，不能豁免。鍾瑄身親履勘，以新抵舊，減其完數，勻徵及額而止。民甚便之，肖其像，祀於諸羅之龍湖巖（「東瀛識略」）。

宋永清，正黃旗漢軍監生。康熙四十三年任。初疏礦水官田，地瘠租重，率逋逃。請薄其賦。另募耕種，充文廟香火。東岡上則數百里苦旱，永清發倉穀一千石貸民。就蓮池潭築隄一千三百丈，以資灌溉，移充義塾膏火。暇則進諸生，講論文藝。永清工詩，爲山左名士，士樂從之遊。鳳山文教振興，自永清始（「福建通志」）。

湯大奎，字曾輅，江南武進人，乾隆癸未進士，四十八年任。林爽文亂，其黨莊大田，起鳳山應之。大奎練鄉勇千人守。賊至，戰敗之。返行飲至禮，士氣益揚。已而，

賊復至。參將瑚圖里出禦賊。佯敗，瑚圖里躍馬追之，伏賊從龜山入城縱火，瑚圖里兵潰。大奎見事不可爲，率典史史謙，禦於堂皇；手刃賊七人，賊斷其三指，復中數鎗殞。子苟業持刀殺賊，力竭，與史謙皆被害。事聞，賜祭葬，世襲雲騎尉（「福建通志」）。

史謙，浙江山陰人，乾隆四十八年任典史。五十一年十二月，莊大田陷鳳山，謙與知縣湯大奎死之（「福建通志」）。

方輔悟，字惺民，桐城人，知臺灣鳳山縣。會黃蛟作亂，鎮兵往勦，糧餉倉卒無措。輔悟亟發庫藏，軍需無缺。或以未經申請爲慮，答曰：『隔越重洋，待報必誤；雖獲咎，不能顧也』。及事平，果以擅動帑金褫職。鳳山士民奔省籲留，大吏以聞，奉旨以知縣需次江蘇，補儀徵，調上元，卒於官（「桐城縣志」、「安徽通志」卷一百八十一第七頁）。

凌樹基，字湘圃，定遠舉人。官福建鳳山知縣。剿擒盜黨數十人，又擒逆黨呂青蓮。升同知，署彰化縣。力疾任事，卒於官（「定遠縣志」、「安徽通志」卷一百九十七第二十四頁）。

程芳，字湘臯，休寧歲貢生。知冠縣，歷任安定、臺灣、鳳山諸縣。鳳瀕海，民猺雜居。其田多藉番源來水，以滋灌溉；番民每截流以病。程芳單騎入其境，諭以恩威，番皆讐服。至是河流無壅（「休寧縣志」、「安徽通志」卷一百八十七第九頁）。

張傳敬，字慎修，桐城人，由供事官福建巡檢，洩升知縣。歷古田、臺灣、嘉義、彰化；並得民心。任鳳山時，會匪圍城，傳敬激勵士民，竭力防剿，擊走之，調辦臺灣善後卒（「桐城縣志」、「安徽通志」卷一百八十一第二十九頁）。

錢洙，浙江嘉善廬生。雍正十一年任。有積匪洪寶素悍，里役畏之，莫敢捕。洙廉兇狀，設法緝獲杖斃之。民服其斷。待士以禮，御衆以寬，治盜始薄懲，再犯嚴治。盜畏且愧，爲之戢跡。馴至夜戶不閉，累陞本府知府（「福建通志」）。

陳志泰，江南甘泉舉人。乾隆十四年，由泰寧縣（有宦績）移任。治好吏蠹役，如鷹鶻之逐鳥雀，弊悉除。訟至隨斷，無一詞積；亦無一事枉於情。閱三月，以勞卒官（「福建通志」）。

楊芳聲，直隸萬全貢生。康熙二十三年任；時初置縣，諸規制未遑擘畫；而清田賦，立輕徭，以宣朝廷德意。民到今，食其惠（「福建通志」）。

秦士望，江南宿州人，己酉選拔貢生。雍正十二年，調任彰化。時縣治新設，無城池，士望倣諸羅知縣周鍾瑄法度，地建東西南北四門，環植莿竹爲城，鑿深溝爲濠，於南門內捐修關帝廟，西門外捐建大橋。彰化之有城濠，自士望始（「彰化志」）。

張世珍，陝西臨潼人，進士。乾隆二十三年，調任彰化，以興利除弊爲己任。時修關帝廟甫竣，復建學宮，鑿泮池，修學署書院、明倫堂。規畫井井，糜白金踰萬，皆世

珍力任之（「彰化志」）。

宋學灝，漢軍鑲紅旗人，貢生。乾隆五十三年，調任彰化縣。自林爽文亂後，文武衙署，街巷民居，焚燬殆盡。學灝次第建復，帑不耗而事集。大兵後復植凶年，民流離死亡日相繼。學灝竭力撫卹，父老至今稱頌之（「彰化志」）。

吳性誠，號樸庵，湖北黃安人，廩貢生。援例捐縣丞。嘉慶二十年，任鳳山縣丞。建阿緜書院。二十一年正月，署彰化縣事。值穀貴，群盜起，性誠日夜撫諭，勸平糴，設粥廠，民免流亡。課士有知人鑒，所識拔，後皆登第。貧士鄉會試，輒分廉以助。文昌祠、書院狹隘，改之。學署、經林爽文亂久未建，復之。捐廉建忠烈祠，祀林、陳、蔡三逆之亂殉難忠義。以捕盜功，擢淡水同知，病歸卒（「彰化志」）。

俞峻，浙江歸安舉人，乾隆五十一年任。十一月，林爽文亂，峻與遊擊耿世文，副將赫生額，禦賊城外十里之大墩。燒大墩莊，賊因民怨，聲言官兵來此間，無孑遺矣！民懼從賊。茄荖山一時騷動。二十七日，陷大墩營，峻與世文、赫生額死之（「福建通志」）。

朱山，浙江歸安人，乾隆辛未進士。二十年調補彰化縣。謁廟畢，即視獄。問獄吏曰：『被羈者盜乎？』曰：『竊也』。曰：『竊何繫？』悉縱之。予十金使之治生。曰：『吾與汝約，再犯無赦』！亡何獲一賊，卽向囚也，杖斃之。亡何又斃一人。賊咸股

栗，毋敢犯。亡何又獲一人，面有淚痕。問故，曰：『自分必死，適與母訣，故悲耳』！山曰：『是尙有孝心，可改悔』。復與十金，曰：『若爲小販，養母；毋再擾吾法也』。在任二年，以嚴明幾致無訟。性儉約，正供外，絲粟不取於民。巡道某至彰化，故事供帳，費甚鉅。山獨餽粟十斛、羊四羶，銜之，命造冊，清丈田畝。山力爭曰：『彰化地半斥鹵，與他邑殊。自昔原留餘地以濟，再丈必病民』。抗冊不上，督愈急，士紳知巡道，私謀賂萬金，以免。山不使賂，於半途截金歸之紳。巡道大怒，劾山私收採買。山被逮，民數萬揭竿起，逐逮者。山泣語諸紳百姓：『以我故，抗王章生事，是殺我，非愛我也』！再三止之。登舟，擔脯修餚糧，送者船爲之滿。旣出海，一漁持餅金獻，問：『何人』？曰：『再縱養母賊也；自受金改行，已販魚成家矣。聞公行，老母命來報』。山曰：『汝能如是大佳，然安取得金？無乃偷以避我也』！拒不答。漁大慚，無以自明，躍投海；急救出，受其金。至省繫獄，會建將軍入覲，密白其冤，復官遷潔州知州，羅某巡道。山將之任，順道寧家。至則宅已改，其券萬金；乃在獄時彰化百姓爲之也。彰化士民歌頌山，比之藍鼎元（「小倉山房文集」、「彰化志」）。

陸廣霖，字用賓，江蘇陽湖人。乾隆四年進士，改庶吉士，未散館即除福建建城知縣，調臺灣。彰化城外虎尾溪，地遼曠，爲刦奪藪，請設丞，以資彈壓。俸滿將行，巡道以彰化多鴨寮，康熙間，叛賊朱一貴卽飼鴨者，命善處之。廣霖曰：『苟業耕者叛，

將廢耕乎」？審年貌鄰右互結足矣（光緒「武進陽湖縣志」）。

楊桂森，字蓉初，雲南石屏人，由翰林授知縣。嘉慶十五年，補彰化知縣。彰化故竹城，桂森集紳民，捐資十四萬，易以磚城，東八卦山，俯闢城中。復建寨其上，其名曰定軍。自義倉書院，春秋釋奠，禮樂之器，莫不以次修舉。去後民思其德，入祀本邑名宦祠。

周長庚，字辛仲，福州閩縣舉人。光緒十年，調署彰化縣學。十四年，施九綏圍城，電桿折斷，援兵不至。長庚繩城詣賊，開諭禍福。賊爲緩攻，圍解。官軍欲攻近賊二十四莊，復極力調護之。緣是爲蜚語所中，幾及禍，然所保全甚衆。沒後，臺士人爲感泣。

翟澐，字榆園，山東淄川人。衡工援例，得官同知。署淡水同知，嘉義縣知縣。爲政精敏，積弊一清。嘉慶十七年，噶瑪蘭設官，以才借補通判。一是草創，壇遺城池，文武衙署，倉庫兵房，監獄之屬，分大工十有七案，次第整頓。復親履郊原，勘定漳、泉、粵三籍及納稅化番籍疆界。其熟田，雖已升科；其未耕荒地，尙四千餘甲。酌中制則，限年報墾。凡創始善後事宜，百數十端，集思廣益，務合人情、土宜。在任五年，二十二年以勞卒。蘭人感之，祀祠位於知府楊廷理之右。其後復以陳蒸附焉。陳蒸者，雲南籍，浙江人，由進士官知縣，調補鳳山縣。二十二年秋，署噶瑪蘭廳。惜士愛民，

不名一錢，其治無一不以溢爲法（「噶瑪蘭志」）。空卜年，號礪南，山西平陸人，嘉慶十六年進士。分發廣東，改福建，調噶瑪蘭通判。當挑夫林瓶械鬪後，餘匪未盡，懲十數人，根株始絕。治神明，內外不敢欺。利病無勿知，知無勿爲也。秩滿以士紳請留任。蘭城多茅舍，比年不戒於火。卜年募工築窩平其直。使民易瓦屋，火患漸息。就書院經費籌歲科試道路費，學者踴躍，數年人數倍增。得如澎湖例，由廳考取錄送，以最補臺防同知，陞知臺灣府，數年卒於官（「噶瑪蘭志」）。

葉之筠，號真菴，江西新建舉人。由政和縣調補鳳山縣，署噶瑪蘭通判，廉、儉、慈、仁，承空卜年後。卜年精敏，百廢俱舉。之筠務安民，守舊不擾，俱稱循吏（「噶瑪蘭志」）。

董正官，字訓之，雲南太和縣人，道光十三年癸巳進士。以知縣卽用。歷任福建安溪、長泰縣、雲霄廳。道光二十九年，由霞浦縣知縣升授噶瑪蘭通判。政勤慎，數月結訟牒六百餘。有應興革，行之務盡其力，廳屬防番，例設隘丁。隘首侵丁糧，防守懈，則番出爲害。正官諭其弊，常親臨各隘督責之。廳有仰山書院，正官親爲山長；月再課，勗諸生，敦品勵學。任五年，咸豐三年，吳槎亂會營往勦，抵大陂口，中賊伏；兵潰伏劍，罵賊死。事平，賜卹世襲雲騎尉。廳民設位，附祀五穀廟（知縣彭達孫誌）。

王文棨，字柳莊，山東海豐人，進士。即用知縣。補福建惠安縣。同治三年，奉檄來臺灣，署嘉義、彰化知縣、臺防同知，皆有政聲。在彰化，土豪有爲民害者，剪除之。七年補嘉義縣，九年署噶瑪蘭通判。力去積弊，案多平反。去任，蘭人設位，祀於文昌宮左（甘肅河州知州李望洋誌）。

陳藻，莆田舉人。教授臺灣，淳謹廉介，與諸生論文，終日不倦。

陳繩，字驥季，侯官人。雍正十一年詔舉博學宏詞，巡撫盧焯以繩薦。乾隆丙辰應試，詩落一韻，不入選；被旋舉孝廉方正，授敎職歸。當事聘修「惠獻貝子功績錄」，選長汀學訓導，調諸羅，修「臺灣府志」、「臺海番社採風圖考」。旋以卓異，選貴州貴陽經歷，遷清鎮知縣。爲巡撫某，有悃愞無華，月計有餘之目。所作詩，宗元、白（「福建通志」）。

柯輅，字瞻我，晉江人，乾隆丁酉舉人。永定訓導，移嘉義。值臺灣匪胡土猴、陳錫宗滋事，奉檄稽察府城大北門、小東門，有勞績。又移邵武，擢安仁知縣，以年老改敎諭永安，病不赴，窮年著述，至老不衰，年八十六卒（「福建通志」）。

朱仕玠，字壁豐，邵武拔貢生。敎諭德化，移鳳山，擢知內黃縣，遂歸仕。玠能古今文，尤工詩。嘗以古今論詩，稱宋嚴氏；然所見，僅盡盛唐諸人之美，其前者，不能合也。因舉經解溫柔敦厚四言，爲詩本所自爲，格致極高簡。閩詩自明初，林鴻高棟倡

盛唐之學摹擬失真。仕玠輯何梅、李榮英、族父璜世、父霞四家詩，皆自出新意，不囿於土風，爲「濰溪四家詩鈔」（「福建通志」）。在鳳山署，有「小琉球漫誌」，自序云：『學署無事，追記道途所經，及在營所聞見；與夫郡邑志所紀載，凡山、川、風、土、昆蟲、草、木，與內地殊者手錄之。間以五七言，宣諸謳詠。編次爲六類：曰「泛海紀程」、曰「海東紀勝」、曰「瀛崖漁唱」、曰「海東賸語」、曰「海東月令」、曰「下淡水社寄語」；共十卷』。其書成於乾隆三十年，臺灣掌故資取證焉（「小琉球漫誌序」）。

施士嶽，字伯翰，父韜，字文起，提督琅從子也。從琅軍十餘年，著有勞績。不樂仕進，好施與。同安大水，捐金買澳田，分濟被溺諸家。又設有嬰堂，收棄女；捐社倉穀，以備不虞。修造橋梁，自省城抵漳州，大小百五十有奇。年七十七，無疾卒（「泉州府志」）。士嶽以貢生授福清教諭，遷諸羅、鳳山，秩滿除遂寧知縣，擢嵩明州，丁外艱歸。朱一貴陷臺灣，世驥提督水師，知士嶽曉暢軍機，命督陣軍前，屢著奇績，論功以按察使副使用，至福州病卒（「福建通志」）。著有「容軒詩文稿」（「泉州府志」）。陳日來，字賓義，泰寧人，由廩貢生訓導漳州。建學署，不敢取資於衆。移鳳山，捐俸倡建學宮；擢漢中府經歷，權南鄭知縣（「福建通志」）。

謝金鑾，字退谷，侯官人。幼讀「宋名人言行錄」、「五子近思錄」，悅之。嘗曰：『士以忠信好學爲立志，備常日用爲力行。空言存誠慎獨、主敬存養而不讀書，有

體無用，其失則偏』。乾隆戊申，舉於鄉。嘉慶六年，大挑二等，試邵武教諭。生員謝某女適某氏，舅卒，姑不能安，與女爲非。謝某拔女歸，而某氏騰謗言聞於學使，將下所司。金鑾力曰其冤，士由是歸心焉。授南靖教諭，調安溪。安溪嶼洋鄉械鬪，士被羅織者衆。知府某持之急，金鑾請寬株連；諭諸生自首，且令擒要犯以補過。有司快計不時決，奸猾聞知，皆遁去。知府歸咎諸生，將請學使盡褫衣衿罪之。金鑾先白學使，力陳漳、泉積弊。且曰：『漳、泉無獄不及士，設皆褫之，不出二年，庠序空矣』。學使恩普壯其言，力主之，事乃已。金鑾雖官教諭，於吏治民情，尤關休戚。調臺灣嘉義教諭。蔡牽倡亂，陷鳳山，知縣某問計於金鑾。金鑾曰：『此間士民，更林爽文之亂，其造木柵，掘城濠，施鎗礮，戰守皆有成法，召而謀之，咄嗟可辦也』。如其言，衆果畢集。金鑾偕知縣周視四門，指麾區畫，分地而守。夜漏三下，而部署定。及總兵武隆阿帥師至嘉義，賊退。武隆阿知金鑾賢，徑至學署，讀壁間教士條約，曰：『通儒也』。同知薛志亮聘修「臺灣縣志」。金鑾於事之有關吏治，係人心風俗者，一編之中，三致意焉。先是蔡牽之擾臺灣也，欲得噶瑪蘭地爲巢穴。其地在臺灣東北，土沙而險，爲吳沙、潘賢文所分據，有司以未隸版籍勿問也。然棄之則爲賊藪，撫之則爲保障。金鑾因考其始末，詳其利害，爲「噶瑪蘭紀略」。其目有六：曰原本，曰宣撫，曰形勢，曰道理，曰圖記，曰論證。知堂事，憚於興作。走使京師，上其書於同鄉梁詹事上國，上國

採以聞，上可其奏，命大吏設官疆理閩土，至今利賴。秩滿內渡，補南平敎諭，移彰化，復調安溪，金鑾欲引退，刊敎諭語，以贈諸生。諸生奔府籲留，適遘疾，遂告歸。卒年六十四。金鑾少孤，母患末疾，躬親浣濯。教育諸弟，使成立。周親族，敦反誼；尤喜汲引人才，培植士類，故士皆親之。性廉介。諸生知其貧，餽之不受；則有輦米於庭，徑去莫知爲誰何者。及卒，海外諸生，猶鳩資以賻焉。所著敎諭語風行海內，士林咸奉爲圭臬。並著有「二勿齋文集」，傳於世。道光五年入祀鄉賢祠。子宗本，道光丁酉舉人，山東知縣。宗善丁酉拔貢生（「福建通志」）。

施德馨，字聞于，晉江人。南靖籍，康熙庚申舉人，授建安敎諭。先是學官，爲縣徵士子糧。德馨謝之曰：「司鐸聞敎士，不聞催科」。悉以屬縣，捐俸修文廟、開泮池、建啓聖祠。學校改觀，士風日上。遷福州敎授，移臺灣。秩滿，升知縣，不就。德馨爲諸生時，卽以文章氣節著。康熙十七年，海寇施亥桔其兄，德馨代之；守者縱之逸。德馨曰：「吾去子能免乎？何忍求生而貽子死」！亥聞竟釋之。其調臺灣也，海疆新闢，初建學設官。巡撫張伯行，以德馨文學精粹，居官清謹，任之。士子咸被其化，孫世瑚，乾隆庚辰舉人（「福建通志」、「泉州府志」）。

張錦，字上芝，晉江人，乾隆壬申舉人。授大田訓導，移漳浦，又移臺灣，選知廣西陽朔縣。以一子一僕，樸被往。鄰郡有挾私遷怒者，譖諸當路，請假歸。鳩族衆濬湖

中溝，又捐築塘外洲，引水灌田數十萬，戶受其賜。生平言動必以禮，與官獻瑤方翀同推名宿。卒年九十四（「福建通志」）。

富翰琦，字秀卿，安溪人。祖朝京（語在「福建通志」）。翰琦少孤，戲母前，遇噍讓卽長跪，候氣和乃起。事伯兄獻瑤如嚴師。乾隆辛酉舉於鄉，教諭平和，學舍圯，至輒新之。調臺灣鳳山，海氣蒸濕，疾作告歸，半歲卒（「福建通志」、「泉州府志」）。鄭兼才，字文化，德化人，乾隆己酉拔貢生。充正藍旗官學敎習，授閩清敎諭。嘉慶戊午，舉鄉試第一。改安溪，調臺灣。九年，洋匪蔡牽犯臺灣北線，城中戒嚴，檄兼才守大南門。詰出入，察奸細，寢食肩輿中十四晝夜。事平，以功擢江西長寧知縣。辭；請以敎職會試，復敎諭建寧，調臺灣。道光元年，舉孝廉方正，未赴卒。年六十五。卒後，推陞泉州府敎授。五年，祀鄉賢。兼才幼有志正學，嘗謂：『容城孫奇逢「理學宗傳」，去取未公；不如黃宗羲「明儒學案」。』奇連論吳澄，推其說經諸作，是猶從撰述起見也。故其爲學，本於立誠，期於致用。旣屢困公車，不得行其志；遂盡心敎諭，以作興學校爲己任，以激揚風化爲要務。其在安溪也，名宦、鄉賢、忠義、孝弟四祠多闢；請補王直道於名宦，補李懋桂、李光地於鄉賢，補林仲麟、鄭振、李森、黃劍於忠義，補李雲永、唐焜藜於孝弟，皆孚公論。其在臺灣也，知蔡牽欲據蛤仔蘭。因言：

『蛤仔蘭居臺灣之極北，爲郡城之上游，地力肥沃，粟米所生，生番未入版圖，漳、泉

人雜處，其釁易搆。萬一失守，臺灣之患，由是滋矣。海賊雖猛，其入港必借風潮，即使登岸，必不傾船盡出。有節制之師，固守海口，以逸待勞，足恃無恐。然則爲臺灣計，非闢蛤仔蘭不可；爲蛤仔蘭計，非肅清海盜不可。爲清海盜計，非固守海口不可」。又言：『鳳山復後，豪猾藉捕賊名，交相誣陷；或因與己有仇，或因受賊私索；或因親戚從賊，疑彼知情；或因己被擾害，疑其指使。夫南路莊民，先受粵人焚刦，繼而強佔耕租，今又藉捕賊爲名，肆其荼毒。此弊不除，難未已也』。其在建寧也，建寧士習喜新奇；而略實行葬親不哭，忌日不知，而必以割服廬墓爲孝。兼才謂：『無形之害，同於楊墨』。大聲疾呼，極言告諫。及復至臺灣也，以昭忠祠陣亡官兵，舊時去取任意，爲旁求事例，補祀一千四百八十餘人。皆手書姓名於木主。又請補祀方邦基、沈朝聘、王鳳來、鄭其仁、薛邦揚、許鴻於名宦、鄉賢、忠義、孝弟祠。又重修「臺灣縣志」。其表彰激勸，不避餘力。其後嘉慶十五年，詔闢蛤仔蘭，置官司，兼才之議行焉（「福建通志」）。

吳金鑑，字齡獻，福建浦城人，以優貢訓導南靖，調嘉義。士爲立敦崇名教碑於學（「福建通志」）。

林謙光，字道收，長樂人，康熙壬子副貢生。官政和敎諭，延平、臺灣兩府敎授。篤學勵行，诲人無倦。多士爲立去思碑。擢知桐鄉縣，移分宜，以勸農愛士爲本。卒於

官，祀鄉賢（「福建通志」）。

陳先聲，字偉文，平和人，乾隆癸酉舉人。少重默，不鎮人以氣；而儕輩自下之。篤於學，尤邃諸經。甲戌會試，中明通榜。除建寧敎諭。卽以其素所心得者，推以教人，規言矩動具有法守。調臺灣鳳山學敎諭，海外諸生，傾心嚮慕，稱人師。秩滿，陞浙江分水縣。凡有張弛，一視民心所嚮背行之，上下相安。庚寅，充同考官，所得多名下士。旋解組歸，貧不能具裝，抵里四壁蕭然（「漳州府志」）。

吳開業，字和仲，龍溪人，四歲喪母，父教以讀書，知感奮。弱冠，父又喪；益刻苦自勵，思有以表見於時。康熙辛卯，舉於鄉。又十四年，雍正甲辰，成進士。授福州敎授，課士有方。調臺灣，三載秩滿。巡察御史單德謨稱曰能；陞祁門知縣。悃愞無華，愛民禮士，恂恂然，追古循良吏。未幾，致仕歸。家居二十載，廉隅彌飭，學者宗之。掌敎芝山，遊其門者，咸有立。年九十卒（「漳州府志」）。

朱升元，字允階，晉江人，雍正壬子舉人。乾隆丁巳，由明通榜，敎諭福清，移臺灣，權臺灣府學敎授，擢四川萬縣知縣，調河南沈邱知縣。年七十二卒（道光「福建通志」）。

黃式度，字奕垣，晉江人，康熙庚申舉人。歷沙縣、鳳山縣敎諭，與修「臺灣志」。擢臨泉知縣。會雲中有事，輸輒絡繹，以勞卒於官（「福建通志」）。

唐山，號樂壺，莆田人，乾隆壬戌進士。選泉州府學敎授，調臺灣。有志興學，論文不執己見，於忠孝節義事，尤樂爲獎勸（「福建通志」）。

陳芳濂，字景溪，寧德人，康熙辛卯舉人。授閩清敎諭。學宮側有五顯祠，男女雜沓祈禱。芳濂斥之，毀其像。遷臺灣彰化，擢山東朝城知縣（「福建通志」）。

翁懷清，字徽英，閩縣人，乾隆丙午舉於鄉。嘉慶辛酉，大挑二等，官建寧府學訓導，改晉江，調臺灣府訓導。清而愛士，卒於官（「福建通志」）。

郭廷筠，字可遠。先世自漳州遷福清，後遷侯官。父趙璧，乾隆丙辰舉人。廷筠庚寅舉順天鄉試。由敎習，選歸化敎諭。五十一年，臺匪林爽文叛，上命福康安督師勦之。過南安，廷筠見於軍門，因陳：『臺灣，閩、粵居民互相殘殺，爲日已久。今林逆挾漳民稱亂，泉、粵之民，幾爲所制，然心未嘗忘仇也。招其仇，以攻仇，旬月可定』。督師大悅，遣廷筠集義民三千，持黃旛前馳號召，於是素仇賊者，避賊匿山谷者，及爲賊驅迫者，皆謹呼雲集。賊勢孤，竄生番中。廷筠廉得通事杜孚知爽文父母妻子所在，縛致之。敎績入告，加同知銜。未幾俘爽文。廷筠以義民仇賊，不可因以報私仇，請於巡撫徐嗣曾，嚴爲禁約，使各歸復業。餘孽蔡福復思蠢動，廷筠偵得之，置諸法。事平，發廣東。以同知補用試嘉應直隸州事。補廣州糧捕通判，權韶州知府，擢惠州。卒年六十一（「福建通志」）。

黃繼伯，字元長，南安人，乾隆間貢生。權連江、歸化二縣訓導，遷鳳山敎諭，擢粵西理苗知縣，歷官龍英知州、隆安知縣、調河南布政使都事、彰德府同知；皆有惠政，以老歸（「福建通志」）。

張有泌，字鄴卿，晉江人，雍正壬子舉人。乾隆壬戌，登明通榜，授政和敎諭，移鳳山，權臺灣府敎諭（「福建通志」）。士咸慶得師。秩滿，餞送雲集，各賦詩，勒石紀德。遷宜黃知縣，卒於官（「泉州府志」）。

陳元恕，字敬菴，永安人，乾隆壬午調臺灣縣訓導。嚴考課，勤講肄，以意氣勵諸生，諸生感之。職員楊志申再捐租，以裕學費。元恕釐定章程，悉准海東崇文兩書院。輯久遠之規，勒爲籍，以始於後（「臺灣縣志」）。

董文駒，字道實，閩縣人，乾隆丙戌進士。三十六年，調臺灣府敎授。有學行，月餘課生童，嚴局試，盛供具以待。遇風雨則改期，無或曠廢。衡文慎甲乙，有所改竄，字畫必端正。得佳文，則優賞，以鼓舞之。與諸生言，必本忠孝諸大節。雖切磋嚴憚而和氣，仍予人以可親。嘗兼監海東書院。逢課期，稽察綦嚴，不徇情面。生童膏火，如數按給，無許丁胥脥削，寒畯賴之（「臺灣縣志」）。

袁宏仁，字醇一，建陽貢生。雍正十二年，由福州府訓導，移任臺灣。臺處海外，士民得書艱；宏仁捐貲，聚古今載籍數百部，藏學舍。築草堂，進諸生，朝夕講肄其中。

○臺人知學，由宏仁始（「福建通志」）。

黃賜英，晉江舉人。康熙二十六年，任鳳山敎諭。時縣初置，文風未盛。以培育人材爲己責。日進諸生，勤訓課。捐貲置嘉祥里學田二十甲，赤山莊學田二十甲，以供文廟香燈，及諸生月課費。士蒙其德，祀於學宮（「福建通志」）。

葉夢苓，字景西，侯官縣人。乾隆四十九年，任鳳山敎諭。五十一年，鳳山陷。夢苓偕訓導陳龍池走埠頭，糾合義民禦賊。明年正月十日，聞總兵郝壯猷兵至，率衆出迎。遇賊不及備（「福建通志」），被執。罵賊死。繼妻林氏聞難，自縊不死；復入非，亦不死。一日，忽取刀自刎，喉半絕，救者以藥掩之；臥月餘，卒以手扼吭而沒。子殿材、殿豪、殿傑、幕客莊如圭、圭猶子鳴壁（一作其徒莊明德）。僕林長飛、林德、陳益皆死難（「海音詩」註）。義民死者過半。事聞賜祭葬，給雲騎尉世職（「福建通志」）。

陳隆池，侯官廩貢生。乾隆五十一年，任鳳山訓導。五十一年正月與敎諭葉夢苓同日遇害（「福建通志」）。

孫襄，字思哉，安溪人。由諸生入國學，授福安敎諭，改泰寧，調諸羅，皆稱職。同縣李光地嘗稱之曰：『思哉已袁敎然，學者認道理及觀文字，見識俱覺日進』。年五十四，卒於官（「安溪志」）。

李倪昱，字爾昭，晉江人。康熙庚子舉人。雍正丁未登明通榜，授永福敎諭，調諸

羅。辛亥北路諸番梗化，奉檄招安，單騎深入，閱十有一旬，遍諭阿里史、朴子籬、巴荖宛、獅頭、獅尾、描著、大甲、東大甲、西八社，番酋傾心歸順，擢青浦知縣（「泉州府志」）。

丁蓮，字青若，晉江人。父天禧，登崇禎庚辰武進士。蓮幼孤力學，康熙癸巳進士，任興化教授，學行純誥。巡撫陳璣延主鰲峯書院。教士一循白鹿洞規，多所成就。調臺灣學，倡明經術，海外化之。秩滿，擢知儀徵縣，未抵任卒。著有「易經萃解」十二卷（「泉州府志」）。

蔡慶旺，字于曾，晉江人，年十八爲諸生，冠府庠。唐王入閩，丙戌與鄉薦。順治三年，考授福州府教授，調臺灣教授。秩滿，遷屯留知縣，履任三載，以年老致仕。慶旺秉鐸四十餘年，訓廸有方，修宮牆、飭禮器、整肅學規。每旬月，招諸生講學，以端士行爲先。督撫愛而留之，故久任教職。年八十五卒，所著有「簡齋詩集」（「泉州府志」）。

李元善，安溪人，康熙辛卯與父同舉於鄉。再任侯官、諸羅教諭，割俸繕完學宮。陞四川德陽縣知縣（「泉州府志」）。

李鍾德，字宣三，安溪人，康熙戊子舉於鄉。歷授仙遊、連城教諭。閩撫盧焯，學使周學健，會本題薦。調臺灣教諭。踰年以疾卒於官，年五十九（「安溪志」）。

陳文海，字滙侯，永安人。以貢生選德化訓導。調臺灣諸羅，擢江南如臯知縣（「福建通志」）。

孫讓，連江人。父拱極（語在「福建通志」「文苑傳」）。讓，乾隆甲子舉人。歷晉江、順昌、上杭、彰化教諭，擢知榆林縣（「福建通志」）。

游光纘，乾隆庚子進士。歷任福州、興化、臺灣教授（「福建通志」）。

劉瀚，字景若，乾隆癸酉舉人。選建安教諭。歷龍溪，調彰化，擢知興安（「福建通志」）。

黃長茂，侯官人，乾隆壬申舉人。由詔安教諭移任臺灣。春秋丁祭，官辦品物，多簡長茂。出貲交庠士，供設如禮（「福建通志」）。

姚鴻，斗六門縣丞。爲政廉明，以除弊興利爲己任。民患差役擾累；鴻知之，立即裁汰，差名輕減。其不可裁者，量所至遠近，定費之多寡，嚴森苛索，百姓安之。凡祠、廟、橋梁，諸興復善舉，必與士紳竭力共成之。及卒，民立祠祀之。置田租十八石，爲祭費（「雲林采訪冊」）。

方振聲，順天大興人。道光十一年，任斗六門丞。十二年，張丙亂；賊黨來攻，振聲偕守備馬步衛等，協力守禦，城陷死之。振聲妻張氏，並其幼女，罵賊被殺。事聞以陣亡知府例賜卹。謚義烈，給騎都尉，世襲。祀京師昭忠祠。張氏謚節烈。復命於斗六

門立專祠祀之（「福建通志」）。

陳聖傳，廣西平樂舉人。乾隆五十一年，任羅漢門丞。是年十二月，賊陷諸羅，羅漢門、斗六門、南樓社、貓霧拺皆破。聖傳被執。不屈死（「福建通志」）。

朱懋，浙江會稽人。道光八年，任南投社丞。十二年，臺匪滋事，署嘉義縣知縣；邵用之爲賊所困，懋急往援，身先士卒，沒於陣（「福建通志」）。

周大綸，直隸天津人。乾隆四十九年，任南投社丞。五十一年十二月，賊陷南投社，大綸死之（「福建通志」）。

張芝馨，直隸南皮人。乾隆五十一年，任竹斬巡檢。是年十一月，賊陷淡水、竹斬；芝馨與護同知程峻死之（「福建通志」）。

梁永湜，山西祁縣人。乾隆五十年，任斗六門巡檢。五十一年，移署彰化貓霧拺（「福建通志一」）。是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賊攻彰化，遇貓霧拺，執永；罵賊不屈死。賜卹，廢祀昭忠祠（「彰化志」）。

馮起宗，浙江山陰人，乾隆四十九年，任鹿仔港巡檢。五十一年，署本縣典史。賊陷縣城，起宗守監門，爲監犯楊牛所害（「福建通志」）。

王坦，浙江會稽人，由監生議叙。於乾隆四十二年，任鹿港巡檢。時北路理番同知駐彰化城。鹿港商船，例由巡檢查驗出入。坦在任三年，積貲置義塚，捐千金爲費，施

棺助葬，名敬義園。行之至今不廢（「彰化志」）。

費增運，江蘇震澤縣人，監生。乾隆五十年十月，任彰化縣典史。六十年，陳周全亂，署北路副將張無咎，署知縣朱瀾等，兵敗自焚。增運聞變，曰：「吾職在司獄，惟有死守監門而已」。卽具衣冠，北望謝恩，伏劍立獄門內，賊入被害。事聞，予卹，屢襲，祀昭忠祠（「彰化志」）。

彭林，字賓南，順天大興人。咸豐六年，署揀東巡檢。嚴督弓兵，擊強豪，安懦善，以公廉自矢。一切陋規、弊政，皆革除之。士紳蒙惠，紀以歌詩。爲「善政論」一卷（「臺灣縣采訪冊」）。

姚啓聖，字熙之，一字憂庵，浙江會稽人。生而倜儻以豪聞。少客松江，午睡大軒，或竊窺之，則雕虎也。甫冠，以諸生游通州，得權知州事，杖土豪殺之，尋棄官去。遊蕭山，殺二健兒，亡命隸漢軍鑲紅旗。聖祖登極，公以布衣上疏，請八旗開科。遂舉康熙二年鄉試第一。知香山縣，緣事復削官。居亡何，吳三桂反，尙之信、耿精忠應之；而精忠且約鄭錦同反。康親王傑書南征，啓聖以家財募兵，率長子儀赴軍前效力。權知書暨縣，超擢溫處道僉事，福建布政使。十七年，錦大舉入犯，督臣郎廷相罷。康親王及將軍以下，合辭薦啓聖，遂總督福建。密疏陳方略，上降璽書褒勞，且諭閣臣曰：「閩今得人，賊且平矣」！是年請復設水提督，開修來館于漳州。凡言自鄭氏來者，皆

盛供帳，金帛恣所求，卽亡去不問。譟至不殺，且厚款之，譟反以情告。戰有日矣，或
琅館舍，飭供具，大書某鎮某官公館，聲言某月日某將當來降。賊以此互猜，甚且疑而
相殺。十八年，三桂死。錦五鎮大將黃靖、廖璵、賴祖、金福、廖興，各以所部降。鄭
奇烈、林翰等繼之。鄭氏勢益孤。啓聖簡降卒爲水師，驟增二萬人，乃令巡撫吳興祚與
水師提督萬正色進攻二島。明年正月，賊將朱天貴以戈船降，遂復海壇。啓聖待天貴厚
，竟用其兵，盡破十九塞。國軒棄海澄入廈門，復棄金、廈歸臺灣。閩疆既定，吏兵部
列上啓聖功，應加者四百餘級。聖祖晉啓聖太子少保、兵部尙書、世襲輕車都尉，子儀
授總兵、世襲騎都尉。方施琅之內附也，世祖用爲水師提督。成功死，施頗以平臺自任
。旣而不克，或疑其貳。召入京，不復用。啓聖爲布政使，嘗疏薦之。不報，至是請改
正色陸路，仍以水師任施。且曰：『臣願以百口保琅』。又奏：『鄭錦死，子少，國內
亂，時不可失』。聖祖乃遣琅，琅至密疏，請啓聖駐廈門，而獨任進師。時啓聖已出海
，見疏不懌，自陳請行。詔還廈門。二十一年夏，施琅請乘南風攻澎湖，啓聖欲待北風
直趨臺灣；彼此意見不合，師不果出。明年六月，施琅竟以師行。會颶風與潮俱發，前
鋒飄散。國軒以精兵二萬，出牛心灣，別將出雞籠嶼夾攻，矢集琅目，幾失利；忽天雨
，颶風止。啓聖所約賊將呂韜等，間使適至。琅復進澎湖；翼日大戰，朱天貴先進，國
軒自吼門遁臺灣。初鄭克塽有降意，而啓聖遣漳浦黃性震招國軒，曾密報書未遽降也。

至是性震故洩之，主臣互相猜，衆莫爲用。大兵遂自鹿耳門入。八月癸亥，克臺灣降。自康熙十三年用兵至二十二年，福建平。時北風正利，琅由海道奏捷，七日抵京師。啓聖由驛馳報，後二日，聖祖得疏大喜。策勳在平滇諸將。上封琅靖海侯，將以次及啓聖。啓聖自陳無功，乃召掌中樞。是年十有一月，疽發背薨，年六十。論者謂戰功，雖首施琅，然實啓聖所疏薦。至平日運籌，設間攻賊心，公之力尤獨多云。啓聖身長七尺，廣額修鬚，目閃閃，如巖下電，手勒奔馬用弓至二十石。麾下所養奇才劍客，皆能得其死力，臨陣應變如神；而性慈不妄殺戮。生平慷慨仗義，揮金如泥沙，尤恤文人。各屬皆置學田，培寒畯。喪歸，軍民哭送者數萬。當芝龍起事時，廈門有石文云：『生女減雞，十億相倚』。解者謂：『十億，兆也。加女，姚也。鄭從酉，雞也。減雞，滅鄭也』。鄭氏初踞海上，啓聖始生。傳四世，六十年，而啓聖滅之。平廈門之歲，啓聖病疽，召鼓山異僧治之。曰：『天生偉人，以靖閩疆也。今事尙有待，疾不足憂』。果應手愈。臺灣既定，疽復發，曰：『全閩底定，疾不可爲矣』。啓聖所著，有「憂畏軒遺集」（「國朝先正事略」）。

陳瑣，字文煥，號眉川，海康人，幼穎異好學，爲人清介簡重。康熙癸酉，登賢書，甲戌成進士（「府志」）。授福建古田令，以才能調臺灣，有惠政。貧民渡海謀生，苦船丁要索，禁革之（任蘭芝見「南樓文集」）。四十一年行取，授刑部主事，遷本部員

外郎；又遷郎中。四十八年，充會試同考官，出任四川提學道。聖祖仁皇帝，誠飭四川官員加派恣肆，諭及璣任學道，操守清廉。福建巡撫張伯行，奏請以璣爲臺灣廈門道。上從之（「舟車聞見錄」）。道臣兼理學校。璣至以興化易俗爲先，鼎新學宮，建朱子專祠，示諸生以正學，勤宣聖諭，海外蒸然向化。時吏治少媿，璣率之以廉，衣御布，素食無兼味。所屬憚之，治績甚著。五十三年，超擢偏沅巡撫。入見，聖祖目之曰：『此苦行老僧，國家之瑞也』（「見南樓集」）。至閩疏言防海之法，謂：『臺廈海防與沿海不同；沿海之賊，在突犯內境；臺廈海賊，乃剽掠海中。自廈門出港，同爲商船，而刦商船者，卽同出港之商船也。在港時，某船之貨物銀兩，探聽旣真，本船又有引線之人，一至洋中，易如探囊取物。故臺廈防海，必定會哨之期，申護送之令，取連環之保。今令水師哨船，書某營某哨於旛上，每月會哨一次，彼此交旛爲驗。如提標水哨，至澎湖交旗，至臺協交旛，俱送臺灣鎮驗。臺協水哨至澎湖交旛，澎湖水哨至廈門交旛，俱送提督驗。若無哨旛交驗，卽取某營官職名。某月海洋有失事，則取巡哨官職名；則會哨之法行矣。廈門至澎湖，商船不宜零星放行，候風信順利齊放二、三十船。臺、廈兩汛，各撥哨船三、四，護送至澎湖交代。各取某日護送商船，自某汛出港、至某汛，並無疎虞甘結，按月彙送督撫衙。如無印信甘結，卽以官船職名申報，則護送之法行矣。商船二、三十同出港時，把口官逐一點明各船貨物、搭客及器械，填單取各船連環保。若遇

賊，必首尾相救，如不救卽以通行割論；則連環之法行矣』。疏下部議，以防海已有定例，所奏繁瑣難行，議覆；上是瑣所奏，如所請行，是年兼攝閩、浙總督。五十六年卒於官，年六十有三。追授禮部尙書。祭葬立碑，與謚如尙書例。庶一子，入監讀書。尋賜謚清端。廣東巡撫楊宗臣，以瑣子居隆、居誠並舉人，請廢孫子溫。部議從之（「舟車見聞錄」）。瑣爲張伯行所薦，稱天下清官。其撫閩與伯行相後先，伯行清慎而性多凝滯，瑣易之以簡易。初，雷之東，有洋田萬頃，提岸水闡爲海潮冲激，日就圮壞，瑣常憂之。及官巡撫，遂請修築，聖祖下其議，因鳩工興築，海、遂二邑蒙其利焉（見「南樓集」）。乾隆六年，恩賜其孫陳子良舉人。十三年，以原廢之陳子溫未仕而故。允部議，補廕瑣孫陳子恭授刑部員外郎中，出任知府（「舟車見聞錄」。錄「廣東通志」卷三百第十八頁）。

宜兆熊，滿洲人，雍正元年任。疏言駐防四旗及軍標兩營所用盤槍，皆係三股續成，歷久必壞。又子母礮祇十八位，現捐盤槍一千九百六十桿，子母礮二位，以資操演。上諭以應行增造軍器，宜動公款，不必捐資。二年御書『世有令德』額賜之。三年七月，命權浙、閩總督，疏言臺灣番社甚多，鳳山山猪毛，彰化水沙連等社，爲害尤甚，不得不示以兵威。但宜以番攻番，而以汛兵駐山谷，壯聲勢。疏入報可。尋調湖廣總督。高其倬至，檄臺、廈道吳昌祚剿捕諸逆社，擒首惡骨宗等，餘相繼歸誠；卽循兆熊以番

攻番議也（「福建通志」）。

史貽直，溧陽人，康熙庚辰進士。雍正七年，總督福建。福、興、泉、漳四府，積穀日久，有司不能遵「存七糶三」之例，以致紅朽。而臺灣歲運內地米八萬三千餘石。貽言請悉易以穀，運貯各倉。出舊穀，碾米作平糶，兵餉諸費，陸續換補。期以六年，可盡易新穀存倉，其法經久可行。雖易米爲穀，穀數倍而運費增；然臺穀價賤於內地，以穀價所餘，充運費而已足（「福建通志」）。奏入，著爲例。班兵舊戍臺灣受從之（？）。八年，移督兩江（「福建通志」）。代歸，遇番社，輒橫索供項。鎮臣以非取轄，噤弗問。貽直改委臺鎮本標押送，弊遂絕（「先正事略」）。

高其倬，字章之，鑲黃旗漢軍人，康熙甲戌進士。雍正四年，總督閩、浙。甫抵浙，聞閩中歲祲，卽奏請截江、浙漕米二十萬，由海運平糶以賑。寬臺灣米禁，以濟漳、泉，民不病饑，既至，平生番阿密氏之亂。溫旨諭曰：『朕無南顧憂矣』。臺郡水沙連等社番，自朱一貴亂後，不納賦稅，時出焚掠，有司不能治。五年，以其倬專督閩，檄文武弁兵，分路進勦，擒首惡骨宗等二十餘人。各社懼，受約束。其倬性明恕，政舉大綱，不矜苛細，遇屬吏有恩，禮節尤著。七年，移督兩江，後徵拜戶部尚書。道卒，謚文良（「福建通志」）。

王國安，字磐石，正白旗漢軍人。康熙二十三年，總督閩、浙。時臺灣新入版圖。

國安疏請臺屬府縣學額，比照內地，由分巡廈門道，考收其文、武官，三年後，例得陞轉內地。其駐防兵，亦請赴汛，三年期滿，調歸原營。又澎湖兵糧，就本地支領，其俸餉取給內地，宜順風信。請每年四月，撥解夏秋；十月，撥解冬春。得旨如所議行。二十六年，遷刑部侍郎，閩人遽留不得；釀金贈行不受。民爲置却金亭（「福建通志」）。

覺羅滿保，字鳧山，正黃旗滿洲人，康熙甲戌進士。五十一年，巡撫福建，飭紀綱、綜煩劇。五十五年，進總督閩、浙，奉命巡海。奏言：「臺灣安平鎮水師三營，及諸海岸，宜分極衝、次衝，築墩臺，設汛巡守。又淡水、雞籠山爲極北界，其澳港可容百餘巨艦。更進爲肩豆門，沃野百里，番社交據，請置淡水營，設官駐防，以爲後蔽」。皆報可。六十年四月，鳳山賊朱一貴作亂，全臺陷。滿保謂撫臣呂猶龍曰：「廈門，臺郡咽喉，當親往，以安人心」。綏輯會城，撥濟糧餉。請以相屬，卽由省疾赴泉州。值淫潦，乘竹兜，從數騎，行泥淖中，人莫知其爲制府也。比至揭示；技勇出群、剽悍能殺賊者，悉充伍。得過自逋者，自效以贖。於是漳、泉蠢動，見示咸束身編伍，內地無恐，飛咨水師提督施世驥督師，南澳總兵藍廷珍副之。嚴申軍令：舟師至者，止許一人登岸，市薪菜。大軍雲集，民不見兵革，市肆晏然。時全臺惟淡水尙堅守。調守兵千七百餘援之。六月十二日，發大小戰艦六百餘，艦兵萬六千人，分爲三路，授諸將策曰：「至澎湖發視」。十三日抵澎湖，發之，則曰：「並三路爲一，盡銳攻鹿耳門」。於是

世驃以十五日駕潮發港，諸軍銜尾進，遂復安平鎮，轉戰七鯤身。廷珍率精騎，由西港登岸，繞賊背擊之，賊大潰。乃頒示臺民，有懸大清旛號者，爲順民。書字貼衣帽者，免誅。民皆反正。一貴悉衆而遁。遂復府治。翼日，收鳳山、諸羅。賊衆益北，而前所援淡水兵，已結陣以待。前後夾擊，殲之。一貴與其黨十二人逸去；諸羅溝尾莊民莊旭楊等醉之酒，縛獻之。凡七日，臺郡平。加兵部尙書、贈一品秩，雍正三年，卒於位（「福建通志」）。

劉世明，河南河內人，由千總擢侍御。雍正七年，巡撫福建。八年，進總督。留意兵防，請設督標水師營於福州之南臺。撥戰船、趕繪船四配，坐官兵以時察巡。另造八槳哨船，以備遊巡。又請臺灣下淡水，地方遼闊，其山豬毛口，爲生番出入要隘，請臻守備鎮之，仍隸南路營參將。並如所議行（「福建通志」）。

郝玉麟，鑲白旗漢軍人。雍正十年，總督福建。值臺灣大甲西等搆亂，遣兵勦平之。十二年，兼領浙江，改閩、浙總督。奏升福寧州爲府，永春、龍巖二縣爲州，改福寧協爲鎮，臺灣北路營爲協，南部分防山豬毛口爲營。先是彰化縣剿滅之牛罵等三社田畝，奉旨仍歸番民。部議漢人，耕番界田者，盡還之，以杜爭擾。玉麟覆言：『漢人耕番田，係番黎契賣，而流寓十數萬人，耕番地二十萬畝。若令歸還，不但原價難追；漢人無田可耕，失其故業；番人無力以耕，荒其熟地，彼此不願。請將現所耕地，查明四至

注洋冊存案，以後禁買」。部無以難。福建頻年缺食，請截漕廣采買，籌兵籌食，不遺餘力（「福建通志」）。

蘇昌，正藍旗滿洲監生。乾隆二十九年，總督閩、浙。三十一年，淡水廳屬蒙殼莊民，遭生番焚殺，檄官兵嚴緝之。事平，因條奏事宜：凡近番零戶，悉遷附大莊。酌撥弁兵，移駐捍衛。連望樓，嚴守望，禁墾界外荒埔；並禁漢人不得侵佔熟番產業，以免越界滋事。卒謚懋勤（「福建通志」）。

福康安，字瑤林，姓富蔡氏，滿洲鑲黃旗人，大學士一等忠勇公傳恒子也。乾隆三十二年，授三等侍衛，洊擢至一等，命御前行走。三十六年，授戶部侍郎，兼副都統。三十七年，征金川，命爲領隊大臣。金川平，封三等嘉勇男，班師。上幸良鄉，行郊勞禮，賜御金鞍轡馬一旋、御紫光閣飲至，賞綬十二端、白金五百兩、詔圖形閣中，上親制贊。轉戶部左侍郎、遷都統，賜戴雙眼花翎，紫禁城騎馬。四十二年，授吉林將軍，調盛京將軍。四十五年，授雲、貴總督。明年，尋調四川總督，擢御前大臣、加太子太保。四十八年，署工部尚書。四十九年，擢兵部尚書。總管內務府大臣。會甘肅逆回田五等滋事，命以欽差大臣，馳驛往。五月授參贊大臣，擒賊首張文慶等，晉封嘉勇候。五十年七月，轉戶部尚書。五十一年，載吏部尚書，協辦大學士。奏修寧夏各渠，以興水利。五十二年，臺灣逆賊林爽文圍嘉義縣，詔爲將軍，偕參贊大臣海蘭察往勦。進兵

援嘉義縣，賊於竹圍中突出抵禦，大軍屹立不動。福康安親率巴圖魯侍衛，衝入賊中，敗之，克十餘莊。會日暮，雨大至，戰益厲，立解縣圍。追賊至大牌竹，決溪水渡兵，悉焚賊寮，餘匪殲焉。捷聞，封一等嘉勇公，賜寶石頂、四團龍服。十二月，督兵勦北路，大里杙賊巢。殲賊目數十，首逆逃入番社未獲，擒其孥。五十三年正月，今巴圖魯侍衛十數人，屯練兵數百，易裝入緝，生擒爽文，檻送京師。一月，追執兇渠莊大田以獻。餘黨悉定，臺灣平。初，福州將軍恒瑞擁兵不救嘉義，上命劾之。福康安袒恒瑞，奏不以實。諭責其庇護，直曰：『此等伎倆，豈能於朕前嘗試耶？』命傳旨嚴飭。至是，上念其功，親解佩囊賜之。賜金黃帶、柴轄、金黃瓣、珊瑚、朝珠，又命於臺灣郡城及嘉義縣，各建生祠，再圖形紫光閣（「國朝先正事略」）。

趙慎軫，字遵路，湖南武陵人，嘉慶元年進士。道光二年八月，除閩，浙總督，以臺灣爲慮，盡選賢能往。未幾鳳山民楊良斌作亂，巡道孔昭慈、知府方傳穟，不一月平之。噶瑪蘭民，入山伐木，道廠軍工船料匠首，苛斂無已。山匠林泳春，因而爲變。公檄鎮將捕誅之。仍博採輿論，更定採料章程，蘭人乃服。臺灣十三營，戍兵萬四千，皆自內地。五十三營更替，例由廈門提督點驗分汛。其歸也，亦如之。遠者，相距三千里，兵弁苦之。慎軫變通舊制，令水師二提督及福州城守，分途點驗，戍兵之困以蘇。臺本產穀地，福、漳、泉三府民食仰之。商運歲常百萬，江、浙天津亦至焉。臺人不知蓋

藏，又生齒日繁，歲稍歉，米貴輒思爲亂。慎軫令稽出口米船，月報實數，酌年豐歉，定限制，俾民間常留有餘。五年，調雲、貴總督，薨於位。年六十五，有詔優卹，贈太子太保、謚文恪、賜祭葬如例。著「奏議」八卷、「從政錄」八卷、「載筆錄」四卷、「榆巢雜識」二卷、「省署室續筆」一卷、「讀書日記」四卷、「惜日筆」二十卷、「時文集」六卷（「國朝先正事略」）。

方維甸，字南耦，桐城人，總督觀承子。乾隆丙申，上巡幸山東，以貢生在良鄉接見，賜舉人、內閣中書、充軍機章京、庚子成進士，授吏部主事、升員外郎，從征臺灣。事平，遷御史，嘉慶庚申出爲山東按察使。辛酉，授河南布政使。癸亥，調陝西布政，擢巡撫。己巳，授閩、浙總督。遵赴廈門，按治臺灣械鬪獄。獲犯林聰等百餘人，分別定議奏。海盜朱漬，經官兵礮斃。其弟朱渥，悔罪投誠，呈繳船礮，有衆三千餘人，請分別遣散安插。又奏臺灣屯務廢弛，請通行查驗，體卹番丁，資調遣。又請申明班兵舊制，並籌議章程十則。又奏臺灣各營汛地，酌議歸併，以便操防。又疏陳約束械鬪章程，請設約長族長，責令管束本莊本族。嚴禁隸役，黨護把持；皆下所司議行。旋以母老，乞養，卒於第。賜祭葬贈太子少保，謚勤襄（「先正事略」）。

孫爾準，字平叔，江蘇金匱人，嘉慶乙丑進士。十九年，由翰林院編修，出守汀州府。累遷安徽巡撫。道光三年，調福建巡撫。稔知延建上游險阻，多刲案；請撥鹽庫，

曬帑息，爲懸賞購線費。盜多獲，兩郡清肅。四年巡臺灣，周歷形勢。請於彰化、嘉義間，開五條港正口；噶瑪蘭開烏石港正口，以饟內郡。移鳳山治於故城興隆里，以固東北。嚴漢佃據番田之禁，以安番人。五年，授閩、浙總督。值歲歉，豫請開海禁，募運浙米，以賑各屬。囤積者，無可居奇，價悉平。六年五月，彰化匪徒糾衆與粵莊械鬪。群不逞，造謠焚掠，蔓及嘉義、淡水，所在不靖。警聞，爾準馳赴廈門，檄副將邵永福，率兵由五虎門，對渡八里坌，趨艋舺，阻其北竄。總兵陳化成斜渡鹿港，截其入海之路。己乃東渡，直指彰化，獲著名盜首數人，戮之。揭示械鬪者，與焚搶殊科。焚搶者，仍別首從、初犯、積犯，定擬，脅從解散者省釋，人心大定。搜餘黨，令閩人捕閩，粵人捕粵，化其分類之見，旬日廓清。而番割滋事；番割者，漢人通番語，竄內山，娶番婦，時引生番刦掠平民。而黃斗乃、黃武二等，爲之魁。粵莊勾引之，出助鬪。爾準曰：『不翦番割，亂未已。』分兵三路：由斗換平、鹽水港、南港，入擒斗乃等二十餘人，臺郡平，凱歸。詔加太子少保，賞戴花翎，卒於位。贈太子太師，謚文靖，祀名宦祠。賜子慧淳進士，慧翼員外郎（「福建通志」、「國朝宦績」卷百四十第十五頁）。

陳大受，湖南祁陽人，雍正癸丑進士。乾隆十年，任福建巡撫。時巡臺御史肆威福，苛責供應，濫准訟牒，撓有司之守。無賴子竄名役伍中，恃符擾民，縣官不能問。大受劾奏，下部議處，自是少戢。又臺郡惟鳳山有穀，許番民春借秋還，無息。餘廳縣，

則番民重息稱貸漢人，不能償，則沒其子女、田產。大受請撥臺穀二萬石，分貯以貸，如鳳山例。十三年，內召去（「福建通志」）。閩人與番雜處，土音非譯不通。有奸民殺人，賄通番移立番（？）。大受疑之，留鞫得白（「先正事略」）。

劉於義，江南武進人，康熙壬辰進士。乾隆七年，任福建巡撫。臺匪王永興揭竿散剗，有衆數千起爲亂。檄鎮臣，授方略，卽時就獲（「福建通志」）。

潘思榘，字絜方，江蘇陽湖人，雍正甲辰進士。乾隆十三年，任福建巡撫。閩地田少人多，不必凶年，俱勞經盡。思榘籌常平積儲，請撥臺倉協濟內地。是年秋漳、泉旱，臺灣亦旱，海潮復壞民田。乃奏請截江浙漕十五萬石運閩，民得不饑（「福建通志」）。

吳士功，河南固始人，雍正癸丑進士。乾隆二十三年，任福建巡撫。始至，緝巨盜南州劉良福、馬蹟山、林成功等，上嘉之。內地民寄食臺灣者，向准給照搬眷。自乾隆十二年，經喀爾吉善奏止；而冒險偷渡，其弊百出。士功疏言：『內外民人，均屬赤子。向之在臺爲匪者，皆隻身無賴；若安分良民，報墾立業，有父母妻子之戀，有仰事俯畜之勤，必顧惜身家，各思保聚。請嗣後在臺有業、其嫡屬在內地者，許在所由冊報移驗，給照放行』。下部議行（「福建通志」、「國朝宦績」卷百四十第二十頁）。

張師誠，字心友，一字蘭渚，浙江歸安人，乾隆庚戌進士。嘉慶十一年，任福建巡撫。時海盜蔡牽擾臺灣。朱漬亦擁百餘艘，出沒閩、浙南北洋。師誠嚴海口，杜接濟，

招黨類，以剪其羽翼。飭沿海廳縣，日報某賊船入境，某舟師追勦，以定賞罰。十四年七月，權閩、浙總督。檄水師提督王得祿、浙江提督邱良功，會勦北洋。尋偵知賊在南洋，飛飭轉帆南駛。追及黑水外洋，礮沉其舟，牽落海死。前二月，朱漬爲總兵許松年礮斃。漬弟渥聞牽誅，率四十艘，詣館頭乞降。復勦撫鳳尾、吳尾等幫，海寇悉平。磨山崖，紀績百字，至今傳爲百字碑。先是，延、建、邵、汀會匪、擔匪交証，爲民患。至是捕二百餘人，戮之，山盜亦平。十六年，臺地噶瑪蘭編入版圖，師誠條議事入奏；悉得旨如所議行。清釐藩庫，調劑鹽政，弊絕風清，群司奉職。十九年，移江蘇（「福建通志」）。

王凱泰，字補帆，寶應人，道光三十年進士。同治九年以廣東布政使遷福建巡撫。甫下車，爲六言韵語；勸其士以立品、勵學；勸其民以息訟、止鬪、禁火葬、戒溺女。十三年，覲京師。未至，臺灣有事，詔回任（「春在堂雜文」）。時沈文肅葆楨方督臺灣海防，奏請移巡駐其地。又奏撫臣王凱泰勵行清苦，用心縝密，開山撫番諸大役，宜以任之（「沈文肅政書」）。凱泰亦奏，事難遙斷，請先往履勘奏牘。光緒元年五月渡臺。臺民嗜博；無少長，皆食外國煙；又錮婢，至老不嫁，凱泰皆作歌，勸化之。居臺五月，力籌整頓，並兼顧省臺大局，次第以事宜入告。而積勞受瘴癘，十月內渡，卒於官。年五十有三，贈太子少保銜，視總督例。賜卹，予謚文勤。命於福建省城、臺灣府

城建祠祀焉（「春在堂雜文」）。

黃叔璥，字玉圃，順天大興人，康熙己丑進士。六十一年，初設臺灣巡察，叔璥膺命既至，以安集爲務，尤關心民瘼。著「赤嵌筆談」、「番俗六考」，皆有益於治，宏纖畢具。來修志者，率取資焉（「臺灣縣志」）。雍正元年，任滿，得旨留一年，命以取以告代者，爲列「海疆十要」（「國朝先正事略」）。

夏之芳，字荔園，江南高郵州人，登癸卯恩科進士。充內廷敎習，以御試第一入史館，尋擢御史。雍正六年，巡視臺灣，兼理學政，澄叙官方，振興文教；以培植士類爲己任。巡視南路，鷄犬不驚，民番皆悅。生平廉介絕俗，苞苴不入門。而接物和易，絕少崖岸，僚友咸敬愛之。著「海天玉尺」二編，至今學者，奉若鴻寶（「臺灣府志」）。

林天木，字荔山，廣東潮州人，性恭默，不苟言笑，動履以宋名儒爲範。生平作字，必楷正，雖屬稿，未嘗爲行草書。康熙庚子舉人，雍正癸卯進士。以知縣引見，改部主事，遷兵科掌印給事中。雍正十一年，巡察臺灣，兼理學政。歲科取土，以品行爲先，文字必親評閱。揭案，士服其公。性和平嚴毅，人愛敬之。秩滿，尋丁母憂，毀卒（「臺灣縣志」）。

覺羅柏脩，鑲紅旗人，以御史巡視臺灣。雍正十年，北路大甲西社番爲亂，趨赴軍營，籌畫饋運。事平，以一等軍功，議叙還京，晉內閣學士，兼禮部侍郎（「臺灣

縣志」)。

張渭，字鷺洲，錢塘人，癸丑進士。由詞垣改御史，巡視臺灣。嚴稽冒籍，校士公明。所著有「瀛壠百詠」，行於世(「臺灣縣志」)。

楊二酉，字學山，太原人，癸丑進士，入翰林，旋以御史巡臺。奏建海東書院以造士。南門內秀峰塔，亦其所規畫也(「臺灣縣志」)。

錢琦，字相人，浙江錢塘人，乾隆丁巳進士。十六年，以御史巡視臺灣。臺灣舊例，生番殺人，地有官處分，比熟番加重。琦至，有彰化生番，殺內地兵民，公據實奏聞。總督徇庇武員，奏與公異。上嚴旨，責公覆奏。或勸公改前奏，以順督臣之意。公不可，曰：『生番殺人，熟番抵命，是以人命爲兒戲也』。執前奏益堅。會斷獄者以生番搶去人頭，不能定案；乃各處剖拔，借新死人頭，以充所殺二十九人之數。滿城哀號，有謀叩闈者。總督聞之，慚悔病死。後至者據實上聞，番案始定。三十二年復爲福建布政使(「福建通志」、「袁隨園文集」)。

李元直，山東高密人，康熙癸巳進士。雍正八年以御史巡視臺灣，兼督學政。時滿、漢各一員，同時奉命者爲奚德慎，上謂奚曰：『汝不可愛錢。如李元直者，可保其不愛錢』。既至，絕一切餽遺。建議十餘條，搜剔利病，不媿其職(「福建通志」)。

王敏政，正黃旗人，康熙四十三年任臺灣道，仁厚不苛。番民感悅(「大清一統

志」）。敏政字九經，由監察御史分巡興泉調臺灣，尤加意撫番。通事社商，有腹利者，革之。吏調番車，有濫溢者，重懲之。秩滿，遷廣東雷瓊道（乾隆「府志」）。

陳大輦，江夏人，康熙六十一年任臺灣道。經朱一貴亂後，所在殘破。大輦至，安輯流亡，撫綏部落，生番歸化者接踵。會餘孽竊發未靖，大輦悉捕獲，寘之法，臺民獲安（「大清一統志」）。大輦，字子京，康熙丙戌進士。初知廣西永定州，遷福建鹽運分司。辛丑督造平底鋸船，過師臺灣，以功分巡臺、廈，兼臺灣學政。校士公慎，脩海東書院，立月課法程，得士稱盛。雍正二年，以疾卒於官（乾隆「府志」）。

倪象愷，四川榮縣人，雍正三年知羅源縣，待百姓如家人。後薦歷臺灣道。羅源兵來臺，深加優恤。戍回，復給重賞。象愷嘗語人曰：『吾先故羅產也。家潭溪鼈峯，有鼈峯石刻二大字』。家乘云然。然石久失，邑人無知者。越數年，除蔓忽得之，始信象愷之羅人有以也（「福建通志」）。

書成，鑲黃旗人，乾隆十二年任，安靜宜民。未幾，陞臺灣道。值泉州歲歉，米價騰貴，臺灣民相約禁港，穀船不通。書成曰：『何忍令泉民獨饑』？亟下令。凡載穀米至泉州，各船悉放行無阻。於是粗艘絡繹，市價以平。丁父艱，由泉州回籍，奠送者數千人（「福建通志」）。

余文儀，字寶崗，浙江諸暨人，乾隆丁巳進士。二十五年，由漳州府調臺灣。性方

嚴，門絕私謁（「海東紀勝」）。二十七年，攝海防同知。二十九年擢臺灣道。數月復擢福建按察使。三十一年，淡水縣莊民爲生番所殺，赴臺查辦，署道篆（「臺灣縣志」）。生番拒命，率兵進勦，勝之。於恰仔口，擒斬三百餘人，餘匪奔散，遂破其巢。並招撫附近屋弊、獅仔等社，俱歸化（「東華錄」）。文儀官刑部，幾二十年，長於吏治，博學能詩（「海東紀勝」）。三十六年，授福建巡撫（「福建通志」）。

陳玉友，字瓊度，順天文安人，雍正庚戌進士。乾隆十七年，由臺防同知升知府。改建崇文書院，倡捐膏火育生徒，一時人文蔚起。以事去職，民思之不置（「福建通志」）。

奇寵格，滿洲舉人。乾隆三十年，以興化知府擢臺灣道。明年北淡水生番越界殺人，例去職。三十五年，制府以鎮靜廉幹奏。三十六年春復任。性端凝恬淡，正己率屬，黜浮華。興學重課，海東書院，必親臨講堂，危坐終日。命題課書生，必自爲之，以知難易。歲科取士，皆拔其尤。生平少宴會，歲時絕餽送，寒暑一舊袍，非寢不脫。巡行南北路，供帳皆自出資，不索縣官一夫役。嚴禁偷渡，革陋規，有犯必律以法。秩滿，調福建糧驛道。至今臺人論政績，自陳清端外，以奇寵格稱（「臺灣縣志」）。

張廷，號鶴山，陝之涇陽人也。以戊午鄉舉，登仕籍。乾隆三十一年，由福建漳州府擢臺澎兵備道，兼督學政。居官清潔，釐奸勤民。始至，令民清道，頃之出見，不獨

卽笞其人；自後道無芾草。曰：『人言臺民難治，吾以決信否耳！天下豈有不化之民哉？』乃盡革舊弊，恕政用清肅。歲科取士，皆知名。時海東掌教周澍，浙名宿，以道自抒，風格甚峻。挺下之以禮，時論交稱之。以黃敎亂奪官。去之日，民爲惋惜（「臺灣縣志」）。

穆和蘭，滿洲舉人。乾隆四十七年，以分巡延建邵道，調任臺灣。首除蠹役，有无法，必痛懲之。知府某貪，和蘭廉知。卽具劾；雖阻，其風稍戢。臺道司軍工廠戰艦，歲有風災，官苦賠修，舊例民船壞，收其木材以補軍工。和蘭至，值大風，擊破商船戰艦各數十，吏欲收之。和蘭不可，曰：『商船派運官穀，遭風慘於賠累。吾無救災卹患計，又因以爲利，尙復有人心哉！』悉召船戶給還之。商民感服，爭出貲助官修船費。和蘭不受，自以廉償不足，破產以繼。其自勵愛民類如此。時臺北泉漳莊械鬪，府治囂然。和蘭日夜撫諭。得安堵。然竟以不能解散，議奪職。去之日，民皆惜之（「臺灣縣志」）。

萬鍾傑，號荔村，雲南昆明人也。乾隆五十三年，以興泉永道，調巡臺灣。未至任，擢福建按察使，仍授臺灣道。臺故多娼，鍾傑拘尤艷者數輩，付有司械示，娼皆逸去。主歲科試，謹關防。有粵生爲閩童搶冒者，按律治罪。充發諸生與夤緣，悉褫革，士習爲改。性巒直，修造戰艦寧多費，不以私干。提督奎風裁甚峻，於鍾傑獨加禮焉。在

任三年，以憂去（「臺灣縣志」）。

沈汝瀚，字海如，江西南昌人，道光十二年，以知縣需次福建，署長泰縣。臺灣張丙亂，將軍瑚松額、總督程祖洛，奉命勦捕，汝瀚以才檄偕往。張丙獲，與侯官縣瑞光嚴鞠得起事四十一人，黨羽二百九十九人。不濫無辜，亦無漏網，復因竊賊陳振案，首發許蠻成逆謀，以功賞藍翎，陞永春州知州，署泉州府，復調臺灣護理巡道。實倉庫，清監獄，設防守，練精兵，條其治法。著集六卷，粹於理學，究心王氏「傳習錄」者幾二十年，能施諸政事（「戎馬風濤集」）。

姚瑩，號石甫，安徽桐城人，嘉慶戊辰進士。歷任平和、龍溪知縣，鋤會匪，靖閭閻，時稱治最。調知臺灣縣，移署蘭廳。值開蘭未久，瘴癘頻發。瑩心勞撫字，志格幽明。施以丁艱，寓郡。臺守方公傳祿延置幕中，凡開蘭十八則事宜，逐一覆核詳定，皆其殫心力爲之。道光中陞遷內地，因同知奉旨升授臺、澎道，以撫綏海宇爲己任，適廳員李若琳清釐地畝，飭令加留書院租穀，以贍膏火；多撥隘糧，以衛民佃。繼開蘭考，詳請奏定，附學名額。咈夷窺伺臺地，與達鎮軍，同心籌畫，防堵極爲嚴明。嗣因吏議去官。旋奉恩旨以同知用，分發四川。嗣調兩淮，整飭鹽務。咸豐元年，擢陞湖北鹽法道，現陞廣西按察使。所著有「石甫文鈔、東槎紀略」等集，行於世（「文集墓志」）。

周凱，字仲禮，浙江富陽人。生有異稟，善屬文，嘉慶十六年進士。道光二年，授

湖北襄陽府知府。六年，遷江西督糧道，調湖北漢黃德道。丁內艱，服闋。授福建興泉永道。十三年，署臺灣道。十七年卒于官，年五十有九。凱至臺灣，承嘉義匪徒張丙亂後，搜捕餘匪，被脅者，宥之。叛卒有謀起事者，偵獲賊謀林振，知已暗藏數百人，城中約日舉事，於衣領、袖口，辨線分五色爲識。凱夜出大索，及明會鎮兵，撲其巢，獲賊魁許薰成。十六年，再至臺灣。十月，嘉義匪徒沈知等，焚刦下加冬糧館，戕汛弁。凱與總兵達洪阿勦平之。明年三月，例出巡，時賊初平，公歷各廳縣密事周防，不憚勞勦。噶瑪蘭地最偏向，爲巡臺者所不到。公必深入，其阻難染瘴嵐，弗顧也。凱喜爲文章，禮士愛才，本乎天性。嘗因賑饑至澎湖，得蔡茂才廷蘭，爲延譽。丁酉由拔貢舉於鄉，名大起；然前此荒島中，竟未有人知之者。在襄陽黃州時，所振拔寒素士，養之署中，周其家，俾得專志讀書，成就者數十人。詩宗蘇，而時出入於白，大都以抒性靈通諷諭爲主。所著書：曰「廈門志」、曰「金門志」、曰「內自訟齋詩文鈔」（「廈門志」）。

蔣毓英，奉天錦州人。康熙二十二年，初平臺灣，以毓英爲知府。毓英至，身歷郊原，披斬別棘，經界三縣，封域、相土、定賦，罷不急之役。安撫番夷，招集流亡；臺灣遂爲樂土。任滿遷去，百姓刊石紀功（「大清一統志」）。毓英，字集公，由官生知泉州府，調臺灣，遷湖廣鹽驛道（乾隆「臺灣府志」）。

靳治揚，鑲黃旗人。康熙三十四年，知臺灣府。撫輯土番，加意教化，番童未知禮

義，立社學延師教之（「大清一統志」）。治揚，由筆帖式歷漳州知府，調臺灣。捐奉修文廟，勘地震，傾沿田，請免課（乾隆「府志」）。

李師敏，山東惠民人。乾隆三十七年，任臺灣知府。番俗獵悍，推鬚裸體，與漢民雜處，多啓爭端。師敏爲定番、漢之界，別其族類，禁其攘奪。而內山生番，猶不時出沒，顛越人於貨。民無籍者，假番名，乘間剽掠。師敏令於界上立望樓，南自達谷山，北至大小雞籠，一千四百所，設柝置戍。復示以守望巡警之法，循環更代。自是生番不敢出，而盜亦屏息。俗尚結社，盡日皆散處。入夜編竹爲炬，千餘人聚而轟飲。師敏設厲禁，終任無敢犯。臺鹽冗不行課日絀，商苦貽累。師敏弛其額，不限多寡，商以爲便，運行無滯，額亦無虧者（「福建通志」）。師敏廉明方正，所至苞苴不行，奸豪歛跡。營卒有不法，必按律以治，大帥憚之。任歲餘，卒於官（「臺灣縣志」）。

衛台揆，曲沃人，康熙四十年，知臺灣府。時課諸生分席講藝，文教大興（「大清一統志」）。台揆字南村，由廩生知漳州，調臺灣，建義學，置田四百餘畝，資膏火。四十四年歲饑，請蠲免。任三年，廉靜不苟，擢廣東鹽法道（乾隆「府志」）。

孫元衡，桐城人，康熙四十二年爲臺灣府同知。性剛正，諸不便民事，悉除之。歲大饑，令商船俱以運米多者，重其賞；否則罰。於是南北客艘雲集，米價頓減，民以不饑（「大清一統志」）。元衡，字湘南，貢生。由四川漢州知州，遷臺灣同知。建文廟，設

義學，升東昌府知府（「安徽通志」）。著有赤嵌集，爲新城王士楨所賞（乾隆「府志」）。

周元文，正黃旗人。康熙四十六年，知臺灣府。置學田，以贍貧士。年荒穀貴，申請懇切，得免租課十之三（「大清一統志」）。元文，字洛書，由延平府調臺灣，方正廉潔，民懷其德（乾隆「府志」）。

曾曰瑛，字芝田，江西南昌監生。乾隆十八年，任知府。天旱，步禱烈日中。旬餘得雨，而曰瑛病渴卒（「福建通志」）。曰瑛，乾隆十一年曾任淡水同知，兼知彰化縣。時同知署與縣署同城，而無書院；瑛擇地於文廟西偏，捐俸倡建。工既竣，額曰「白沙」；以彰化山川之秀，白沙爲最故也。落成日，爲詩示諸生，手定規條。撥田租爲院長脯脩、生徒膏火。論者謂彰邑文教之興，權輿於此（「彰化志」）。

蓋方泌，字委源，亦字碧軒，山東蒲台人。乾隆十六年，己酉拔貢，就州判，署陝西漢陰廳通判；攝石泉，移高州，以龍騎寨鄉兵，名聞天下。授福建延平府，改臺灣府。兩攝臺灣道篆。行事摻舍，悉與機合。其蒞臺也，讞四大獄，皆株連糾葛，千百聚群，稍激則變。君一以理諭，民輸其誠。彰、義饑，奸民四起，公捕七十人，置之法；天乃雨，民呼爲「太守雨」。嘗曰：『居官當求濟於事，公庶幾焉』（「古文辭願纂」）。卒於道光十八年，年七十有一（「先正事略」）。

吳逢聖，字眉爽，桐城舉人。官興化教諭，歷臺灣府知府。善決疑獄，多所平反。

不事鞭朴，而情事皆實。解組歸，猝與洋匪船遇，賊皆曰是好官，相戒弗犯而去（「桐城縣志」、「安徽通志」卷一百八十一第十三頁）。

方傳穟，字穎齋，桐城人。由河南通判，歷福建、臺灣知府。剿捕鳳山亂民，總司籌辦，悉協機宜。擒獲匪首，解散餘黨。洊擢浙江寧紹台道（「桐城縣志」、姚瑩「東槎紀略」、「安徽通志」卷一百八十一第二十五頁）。

鄒應元，字兩松，江蘇金匱人，進士。乾隆三十七年，知臺灣府。明年十月，黃敎亂，請兵會勦；親率壯役入內山，搜黨羽，設伏殲其魁，亂平。秩滿，士民爭赴巡臺御史籲留，奏准再任三年。應元廉靜，能正己率屬，無近功，久而民共思之（「臺灣縣志」）。

孫景燧，浙江海鹽人，乾隆四十九年任。五十一年，彰化賊林爽文陷大墩，殺知縣俞峻。景燧同知長庚馳至。彰化城守兵僅八十人；與攝縣劉亨基、都司王宗武、原任彰化縣知縣張貞生、署典史馮啓宗丁艱，典史李爾知糾集番衆，掘濠插竹，分門拒守。會大雷雨，賊抵城，鎗礮莫施。城中有與賊通者，開門納入，遂陷。擁景燧至演武廳，迫降。景燧以大義責之，遂遇害（「福建通志」）。

楊廷理，字雙梧，乾隆五十二年任。前年十一月，林爽文陷彰化，知府孫景燧遇害。廷理以臺防同知，攝府事。郡城故植竹爲之，聯以木柵，柵久傾敗。廷理令各衢巷十

戶置一柵，甫就，而諸羅陷。總兵柴大紀領兵次鹽埕，城中空虛。廷理手一旗，大書募義勇，號於市，三日得八千人。復募海口長年水手一千，調熟番一千人，凡萬人。設營帳，整礮械，數日而戰具告備。廷理親自部署，分四千人守各隘，以六千人屯城應調。時南路賊首莊大田陷鳳山，與爽文合，三縣全失。郡城孤峙，當南北之衝；內地援師隔重洋，不得至；僅驅市人不習戰者，守之木柵。賊不敢逼。已而柴大紀克復諸羅。十二月二十九日，南北賊會大穆降，抵郡東門。是夜用蔗葉、枯籜，傅硫磺，燒木柵。會大雨，火不能燃。凌晨，廷理率兵出小東門，左營遊擊左淵率兵由小南門斜衝賊陣，擒賊目陳允、蔡茂，賊驚遁，民心始固。是日，五十二年元旦也。三月，賊復至，首賊莊錫舍有族弟莊達才，爲道轅吏，廷理令齋書諭降。錫舍方攻大南門，得書倒戈攻賊，我兵夾擊之，賊大敗去。自是不敢復窺府城。十一月，大將軍大學士福康安以禁旅至。廷理已擢知府，奉檄領義勇一萬二千人，會勦至三坎店。中路猶梗，廷理三戰三捷，賊目陶鳥率黨五百人降。廷理用爲前驅。中路賊解，遂及大將軍於平林口獲爽文。明年正月，大將軍率大軍南勦，廷理由水底寮，與大將軍會。莊大田率衆列海岸死拒，我軍奮銳，橫擊之。獲大田，臺灣平。陞廷理臺灣道，加按察使銜。六十年以廷理前在侯官任，虧帑褫職。尋起用。嘉慶十年，海盜蔡牽結陸匪窺臺灣。上命廷理馳驛知臺灣府事。至則牽遁；而朱漬以十三年揚帆入蘇澳，謀奪蛤子難、東勢。廷理兼程至艋舺，亟遣人諭東

勢，曉以大義。民競荷畚鍤，治道迎太守，請受約束。有林永福、翁清和者，率精壯取朱漬。廷理卽令率番兵千二百人，穿山闢路，達蘇澳。總兵王得祿以水師攻其外，番兵攻其內；漬大敗，順東流遁去。自是蛤子難、東西勢皆內附。設廳置官吏，改名噶瑪蘭；而廷理以勞卒（「福建通志」）。

沈颺，字廷揚，浙江仁和舉人。乾隆六十年三月，奸民陳周全糾衆攻陷鹿仔港；理事同知朱惠昌遇害。六月，彰化文武官弁俱屯東門外八卦山禦賊；賊衆猝至，適大雨，我兵礮不能施。副將張無咎、遊擊陳大恩、知縣朱蘭並爲賊殺；縣遂陷。颺故汀州同知，以公事奉檄至；聞變慨然曰：『彰化雖非我所司，城已無官，不可不假便宜辦賊』。密招邑貢生吳升東、廩生楊應選等，募義勇二千餘人，合兵鏖戰，賊大潰。十八日，颺入城安撫難民，分兵守四門，偵知陳周全在南路，匿埔心莊；令義勇楊仲舍等，改裝入夥，縱飲博，俾賊不疑。次日縛周全出，餘解散。臺灣道楊廷理卽委颺署鹿港同知。事聞，賞戴花翎，升授臺灣知府。嘗護道篆試士，謝絕苞苴，士心悅服。嘉慶元年，以兼攝海防同知，勸商船捐費，添設鄉勇備蔡牽，以佐兵力。當事指爲科派，奪職歸（「福建通志」）。

林達泉，字海巖，廣東大埔人，咸豐辛酉舉人。在籍團練，保知縣。嗣從征捻匪，擢直隸州知州，歸江蘇補用。賞戴花翎，委辦江蘇洋務局，督海運，敍勞，俟補直隸州

，以知府用。署崇明縣、江陰縣，補海州知州。光緒元年，臺灣初設臺北府，奏請升補。上治臺五策，善事皆行之。臺民請移府治新竹；達泉榜通衢請：『此地四山環抱，山水交滙；府治於此創建，實足收山川之靈秀，而蔚爲人物。且艋甲居臺北之中，而滬尾、雞籠二口，實爲通商海岸，與福建省會，水程相距不過三百餘里；較之安平、旗後，尤有遠近安危之異。十年之後，日新月盛，臬道將移節於此，時勢之所趨，聖賢君相不能遏也』。復上治臺三策：爲後山之策曰：以退爲進，逐漸而前；爲全臺之策曰：用海不用山。爲理財之策曰：求己不求人，時方急墾田撫番。達泉以爲國家耗糜，徒費戕生，著論辯之。又謂：『後山自蘇澳至新城，峭壁崎嶇，外瞰大洋，波盪風烈。其間稍有平埔，生番出沒；少留兵，不足防番；多留兵，未免過費；可漸緩議開。惟埤南、奇來、秀姑巒三處，可容萬數千家。先於埤南安插千人，分段進墾；爲置房屋、給農具、購牛種、置碉設隘，全力經營，民得收穫之利，必將負耜而來。數百里榛莽荒穢之區，可作膏腴矣』。臺北民番雜處，訟獄繁興，達泉牒至，立剖清積案百餘牘，人自以爲不冤。七月加里宛社番亂，達泉籌辦後山軍火、米、銀，不遺餘力。適丁父憂，勞瘁哀痛，疽發背卒，年四十有九。兩江總督沈葆楨奏請國史館，入「循吏傳」（「墓誌」）。

程起鶚，字挺生，浙江山陰人。光緒十五年，新設臺灣府，以起鶚知臺灣府事。時清賦丈田未竣，施九段之亂方平，官民嫌隙易生，起鶚從容坐鎮。餘孽罪惡著者，擒治

；疑者，赦之。委員丈量不公者，力請巡撫比照嘉義詹山堡沙田則例，分三等改正。由是人心始安。十六年，大雨水，茄投各莊漂沒甚衆，流屍塞溪下。起鴉飭縣發銀收埋；田園崩壞者，勘實請豁租稅。二八圳被災尤劇，圳路既塞，良沃千餘甲將爲荒埔。起鴉急命士紳，相地開新圳，耗帑三千餘金。工既成，一方之人，至今利賴。至於撥租田，充書院膏火，抽洋藥捐，以助育嬰堂經費。見諸善政，百姓皆歌頌之。遷去，焚香滿道。塗。及卒，士民相率請巡撫建祠祀焉。時光緒十八年春某月日也（「采訪冊」）。

寓 賢

朱術桂，字天球，明輔國將軍。隆武建號，封寧靖王。大兵定浙江，術桂自寧海挈其妃，廬廈門。葛衣幅巾，善書畫，有求輒與。後移寓臺灣。及鄭氏歸誠，術桂自經死，妃羅氏前卒，葬臺灣縣長治里竹漚。術桂亦葬焉。姬妃袁氏、王氏、媵姬秀姑、梅姐、荷姐隨縊。葬魁斗山，去竹漚三十里。時稱五烈（「臺灣縣志」、「福建通志」）。

張灝，字爲三，大菴人，巡撫廷拱長子，進士（按「通志」及「郡邑選舉志」係萬歷戊午鄉薦）。唐王時，任兵部職方司郎中；後與弟遁跡廈島，庚申自廈隱於臺；後卒於澎湖，年九十五。弟瀛，字治五，崇禎十五年壬午，順天試，唐王召爲工部司務，從灝渡臺。越明年以病卒，年八十四（「臺灣府志」、「廈門志」）。

盧若騰，字閑之，同安人。崇禎十二年進士。授兵部主事，外擢寧紹巡海道。南郡建，超授鳳陽巡撫。唐王入閩，改浙東巡撫，加兵部尙書銜。大兵下溫州，若騰奔福建。唐王敗，奉疏桂王，偕王忠孝、郭貞一等，居同安金門島，數年卒於澎湖。著「留菴文集」二十六卷、「方輿互考」三十卷、「與畊堂值筆」、「島噫詩」、「島居隨錄」、「浯洲節烈傳譜」（「澎湖志」、「福建通志」）。

郭貞一，字元侯，同安後郭人。崇禎十三年庚辰進士。行取監察御史，巡按浙東。福王擢都察院右都御史，負氣敢言；內監不遵朝班，立疏糾之；宦侍屏息。按時勢條陳屯田、保甲，洞見源委，疏薦夏允彝、陳子龍、及原任吏部尙書徐石麟、詹事徐汎、春坊沈延嘉、郎中葉廷秀、科臣熊開元、袁彭年、知縣林之蕃等，皆具忠君愛國之誠。選郎劉應賓，贖貨鬻爵。特疏劾請，論職正罪。以賄遷官如憲長王夢錫數輩，皆指參不愜。一時風采凜然。丙戌以後，歸隱廈門，尋渡臺灣（「同安縣志」）。

沈佺期，字雲又，南安人。崇禎十五年壬午舉人。明年成進士。授吏部郎中，唐王召爲都察院右副都御史。福州破，遜跡廈門，後往臺灣，累徵不就，以醫藥濟人。所著「詩文集」，卓然名家，居二十餘年卒（「泉州府志」）。

許吉燝，晉江人。崇禎十六年癸未進士。授知縣，歷刑部主事，國變居廈門，後隱於臺，勵節以終（「廈門志」）。

沈光文，字文開，一字斯菴，鄞人也。少以明經貢太學；乙酉，豫於畫江之師，授太常博士。丙戌，浮海至長垣，再豫琅江諸軍務，晉工部郎。戊子，閩師潰而北，扈從不及，聞粵中方建號，乃走肇慶，累遷太僕卿。辛丑由潮陽航海至金門，閩都李率泰方招徠故國遺臣，密使以書幣招之。光文焚其書，返其幣。時粵事不可支；光文遂留閩，思卜居於泉州之海口。浮家泛宅，忽颶風大作，舟人失維，飄泊至臺灣。時鄭成功尙未至，而臺灣爲荷蘭所據。光文從之，受一廬以居，極旅人之困，弗恤也。遂與中土音耗絕，海上亦無知光文生死者。辛卯，成功克臺灣，知光文在，大喜，以客禮見。時海上諸遺老，多依成功入臺，亦以得見光文爲喜，握手相勞苦。成功令麾下致餼，且以田宅贍之。亡何成功卒，子錦嗣，頗改父之臣，與政軍亦日削，光文作賦有所諷。或讒之，幾至不測，乃變服爲浮屠，逃入臺之北鄙，結茅羅漢門山中以居。或以好言解之於錦，得免。山旁有伽溜灣者，番社。光文於其閒，教授生徒，不足則濟以醫。歎曰：「吾二十載飄零絕島，棄墳墓不顧者，不過欲完髮，以見先皇帝於地下耳！而卒不克，命矣夫！」已而錦卒，諸鄭復禮光文如故。癸丑王師下臺灣，諸遺臣皆物故，光文亦老矣。閩督姚啓聖招之，光文辭。啓聖貽書問訊曰：『管甯無恙？』因許遣人送歸鄞。會啓聖卒，不果。而諸異知縣李麟光，賢者也。爲粟肉之繼，旬日一候門下。時耆宿已盡，而寓公漸集；乃與宛陵韓文琦、關中趙行可、無錫華袞、鄭廷柳、榕城奕丹、山陽宗城、

螺陽王際慧等，結詩社；所稱福臺新詠者也。尋卒於諸羅，葬焉。後人遂居臺，蕃衍成族。光文在臺灣三十餘年，目見鄭氏三世盛衰，前此諸老述作，多佚於兵燹，惟光文得保天年。於承平後，海東文獻，推爲初祖。所著「花木雜記」、「臺灣賦」、「東海賦」、「樣賦」、「桐花賦」，古今體詩志臺灣者，皆取資焉；「文集」十卷，錄入「甬上耆舊詩」（「先正事略」）。

王忠孝，字愧兩，惠安人，崇禎戊辰進士。官戶部主事，督蘇州倉儲，緣事繫刑部，擬戍。唐王立於福州，起太常寺少卿。忠孝力請由江西、浙江出兵，圖復兩京。王建其言；時鄭芝龍主政，不能行也。忠孝知事不濟，請假歸。踰年復以左副都御史召；而唐王已敗。忠孝移家廈門。永明王立，遣人走間道達疏；陳恢復大計。永明王以爲戶部左侍郎，忠孝立辭。後居臺灣，未幾卒（「福建通志」）。

徐孚遠，字闡公，華亭人。崇禎間舉於鄉，與郡陳大樽、夏彝仲齊名。南郡破，遁入海，居廈門，曾厝垵最久，垂老更適臺灣。挈家佃於新港，躬耕歿世（「同安縣志」）。

葉后詔，廈門中左所人，諸生，屢試冠軍。崇禎甲申，應歲貢，京師陷，未廷試而歸。以詩酒自娛；與徐闡公、鄭牧仲輩爲方外七友。後渡臺灣，著「鶴草五經講義」

隱逸

於世（「廈門志」）。

林英，字雲又，福清人，崇禎歲貢。積學負文名，任昆明令，有神明之稱。永明王時，爲兵部司務。壬寅，削髮爲僧；從雲南遁至廈島，旋入臺灣（「東平紀略」）。

林樹梅，字廩雲，金門人。父廷福，官澎湖遊擊。每巡洋，挈以行，所至港汊、夷險、風雲。沙汎，隨時指示。樹梅手自記錄，因留心經世務，並致力詩、古文辭。從富陽周凱、光澤高樹然學，著有「歎雲山人詩文鈔」。嘗佐知縣曹謹，興鳳山水利，刻鄉先進盧尙書遺書數種（「澎湖志」）。

壽星，字同春，以字行，浙江諸暨人，監生。年已七十，客淡水同知程峻幕。乾隆五十一年，林爽文亂，斬城陷，被執。逆首王等，脅令從賊。同春坐諭大義，求一死不得。待以優禮，願受計策。乃使人密告把總陳興世等，揚言內地大兵至。義勇應之，賊潰逃，乃出。與前巡檢李生椿，前榆林令孫讓，糾合義勇萬三千人，圖恢復。生椿先入舊社，及南勢莊。擒王作、許律、陳覺、鄭加等，磔之。餘匪三十七人皆就戮。三日而城復。星上書督撫，申其事。旣而閩安副將徐鼎士兵至；與星等協守艋舺。星勸諭閩、粵各莊，爲之少安。及新任同知徐夢麟至，星復與都司朱龍章安撫白石湖莊民；又赴鹿港，謁提督任承恩，請兵。閩、粵各莊復互鬪；夢麟仍往撫。往，衆遂解散。五十二年，星與夢麟駐兵大甲，將收大里杙賊巢；約鹿港官軍不至。十月十日，星率義民駐烏牛

欄，抵三十張犁；遇賊方戰，馬蹶被執。罵不絕，賊磔之。事聞，賜星知縣銜，予恤蔭，祀昭忠祠，其子聰以知縣用（「彰化志」、「淡水志」）。

楊典三，字寅齋，湖南湘潭歲貢生。與噶瑪蘭通判高大鏞有戚好。蘭故有書院，未及延師開課，已就圮矣。大鏞至，草創章程，延典三始爲主講。典三寬以待諸生，恕以衡文字。入獎賞者，皆得其意以去；士子引爲典三開教也。以祿位奉之（「噶瑪蘭志」）。

傅修，字竹漪，廣東海陽人，乾隆壬午舉人。出涇陽張鶴山門。鶴山觀察臺灣時，南湖書院未廢，延修主講席。修峻丰裁，見諸生未嘗不衣冠，月課講期，有規條，無或踰越。及門如葉期頤、陳作霖、郭旁達、史錦華皆其高足弟子也。尋掌鳳山縣屏山書院，課一如南湖。院畔有蓮池潭，爲勢力所據，居民不得採捕。修言於官，復之。營卒素驕悍，某生員負營債，還子錢浮於母者，已累十倍，猶迫使售屋以償，鎖其門。修廉知，往謁營帥，繩卒以法，革其籍，士多感之。選山西山陰令。將行，士民焚香，餞送千餘人，有泣下者（「臺灣縣志」）。

王鶴康，字海帆，廣東嘉應州吏目，丁憂來臺，客彰化縣幕。戴萬生亂，城破被執。賊脅降，僞從。使主文筆。賊黨嚴辦攻嘉義，相持久。萬生在斗六，聞救兵將至，馳書令辦急攻；並告將由斗六率黨來助。鶴康改其書云：『大兵將至，恐難力敵，即日撤退回彰』。辦果解圍歸，知爲鶴康所誤，磔之。罵不絕口死。巡道丁曰健奏云：『訊之

逃回難民，訪之嘉、彰輿論，一律僉同，不惜一身之死，以保嘉義全城，取義舍生，殊堪憫惻。應請從優勅部議卹」。得旨卹如例（「治臺必告錄」）。

藍鼎元，字鹿洲，祖繼善，父斌。藍氏之族，多將帥才；鼎元獨力學，以文章經濟自許。年十七，由廈門泛舟，泝全閩島嶼，歷浙洋舟山乘風而南，沿南澳海門以歸。自謂此行多所得，人莫能測也。巡撫張伯行延州郡有學行者，纂洛、閩諸儒書。鼎元以諸生與其列，伯行獨重鼎元。謂藍生確然有守，毅然有爲；經世之長材，吾道之羽翼也。臺灣朱一貴亂，從兄廷珍以南澳總兵統師，與鼎元俱，七日平臺。所規劃，皆鼎元佐之。大府欲上其功，辭。雍正元年，詔天下學臣，選文行兼優之士，貢太學。學臣以鼎元應，三年分修「大清一統志」，六年以大學士高安、朱軾薦，召見。條奏六事，凡五千言，上皆嘉納。授廣東普寧知縣，忤上官免。再起權廣州府知府卒。鼎元嘗論臺灣善後事宜，請劃諸羅而兩之，於半線以上，更設一縣管轄。又言臺鎮，必不可移駐澎湖，哨船更卒舵繚斗擬，兵不可易，大吏採以入告。尋奉旨：諸羅分置一縣，曰彰化。彰化守備改副將，更設北路三營總兵官，仍駐臺灣；卒如鼎元議（「福建通志」）。乾隆五十二年，林爽文亂。上諭：「朕閱藍鼎元所著「東征集」，所言大有可采，著常青李侍堯購取詳閱，於辦理善後時，將該處情形，細加察覈。如其書內所論，有與見在事宜，確中利弊者，不妨參酌采擇，俾經理海疆，事事悉歸盡善」（「東華錄」）。其立言有

體，身後猶能上啓聖聰如此。道光九年，入祀鄉賢。子雲錦，少習騎射，以平朱一貴功，加都司簽書（「福建通志」）。

蔡必葵，字仿盧（一作仿巖），祖慶旺，由福州教授，遷臺灣，時年七十。必葵隨侍之官，秩滿，赴省。未出港，舟遭風壞；祖孫同挾一板。板小，計不能兩全，以板授祖，自投水中，隨浪騰奔，忽絃綻繩，緣之得舟。見祖挾板漂流，丐舟人救之起。中年喪偶不再娶，二兄繼歿，盡以遺產給姪。自携七歲子，筆耕嶺北，來往以肩挑之，左篋右兒，所得脩脯，分養寡嫂。授徒課子，不與外事（「福建通志」）。著有「四書直解」、「五經翼注」、「仿盧詩草」。子式金，乾隆庚午舉人（「泉州府志」）。

郁永河，字滄浪，浙江仁和諸生。好遠遊，意興甚豪，偏歷八閩。康熙三十六年，以采硫至臺灣著書（「福建通志」）。於全臺山川夷險、形勢扼塞、番俗民情，記之特詳。於末卷，尤暢言焉。其論生番曰：『朝廷以海外勞吏，每三歲遷擢，政令初施，人心未洽，轉盼易之。視一官如傳舍，孰肯爲遠效難稽之治乎？欲化番人，必如唐聿皋，宋張詠之治蜀。久任數十年，不責旦暮之效，而後可』。所言有裨於治。其書曰「采硫日記」三卷（「乾隆府志」、「粵雅堂叢書跋」）。

范琪輝，會稽人，習形例。乾隆五十一年，客彰化知縣俞峻幕。林爽文亂，被執，罵賊，不屈死（「彰化志」）。

胡遠山，浙江人，歲貢生。乾隆五十一年，主白沙書院。林爽文亂，疑爲有司官，執之；罵賊，不屈死。附祀忠烈祠（「彰化志」）。

古嘉曾，字仁淵，府學生，廣東嘉應州人。道光十一年，客授鹹水港巡檢施某延課其子。張丙陷鹹水港，嘉曾被執；罵賊，不屈遇害。事聞予卹，賞敎諭銜，廢一子外委（「彰化志」）。

張顯謨，字卓徽，廣東饒平人。父有夙債，顯謨與其兄渡臺服賣，得貲悉爲父償之。居員林街，後有曠地，購爲義塚。子二：曰寬、曰實，俱諸生（「彰化志」）。

邱孟瓊，廣東鎮平人。居北投街，精醫，能起沉疴。有延診，雖嚴寒酷暑無不往，里人德之。彰化知縣楊某表其廬曰：端醇式里（「彰化志」）。

吳文溥，字凍帆，浙嘉興人。博學能文，尤長於詩。乾隆五十一年，客榕城，隨學使襄校各郡，得士甚多。明年入臺灣道幕，掌教海東書院。一以嚴取，與務躬身行爲，勗諸生。課一藝，評點講解，務令習歡欣以去；臺灣士風頓起。著有「閩游篇」、「南野堂詩集」十卷（「南野堂詩集序」）。

洪士暉，同安人，居彰化二林保。家貧，嗜學，好詩：見古人詩集必購，雖薪水缺，弗顧也。彰化知縣楊某，嘗序其集「古律詩四卷」，有「二林佳勝屬詩人」之句。士暉「集古」及自著詩若干卷，並存（「彰化志」）。

蔡催慶，不知何許人？有識者曰：某總戎第六子也。不得志於時，遊臺寓彰化，性灑落不羈，能詩工畫，山水尤佳，不輕作。有富人求之，置酒兼置白金榻上。問故？曰：『爲先生潤筆耳！』催慶曰：『吾畫豈可買哉！』拂衣。或興至，自索紙以筆一揮而就，得者珍之。寓彰化數年，寒暑一敝袍，爨火久虛，淡如也。後卒於關帝廟，衆爲舉殯，葬八卦山上，題其墓曰：處士蔡催慶之墓。卒後詩草散佚（「彰化志」），李茂春，字正清，龍溪人，隆武舉人。富著述，風神秀整，居臺灣永康里，時屬鳳山。雍正二年，改隸臺灣。題其茅亭曰：夢蝶處；日誦佛經自娛，人稱李菩薩，卒葬新昌里（「臺灣志」）。

張士郁，惠安人也，萬歷丙辰進士，鑛之孫。八歲，補弟子員，登崇禎癸酉副榜。康熙甲寅，耿精忠亂，避難浯、廈、漳、澄間。己巳來臺，居東安坊，杜門不出，日焚香煮茗，以書史自娛。辟穀三年，惟噉茶果，年九十有九卒（「大清一統志」、「臺灣縣志」）。

張瀛，字治玉，爲三之第，壬午舉人。未受職，同其兄處大登，庚申自廈門至臺，辛酉以病卒，年八十四（「臺灣縣志」）。

俞荔，莆田人，解元、進士。知廣東長寧縣，乾隆戊午主海東書院。著復性篇（「臺灣縣志」）。

蕭國儼，字人畏，福建晉江人，鄰有三世節婦，其子不能得旌，助爲之請。客漳州，鄰婦夫出，姑死不能殮，助之傾囊。有鬻子者，備貲贖焉。國儼嘗投營書過臺灣，臺灣總兵拔外委，旋辭去。貧不能自給，而好濟人急，人稱蕭佛。子漢傑，嘉慶元年舉孝廉方正（「福建通志」）。

陳夢林，字少林，漳浦人。父聿毅，遭亂轉徙潮州，生夢林二歲而母卒。鞠於浙人僑居潮者，曰林雄，養且教，以至成人，因自名曰夢林。少發憤讀書，年漸長，留心經濟，習兵事。康熙初年，廣東亂，嘗在兵間出入，矢石無所怖。丙寅遊黔中，傳客諸生間，或勸以黔籍應學使者，試拔第一。黔州牧黃虞菴奇其才，爲援例入大學，勸歸閩。時年三十有一矣。無何，寧波陳汝咸知漳浦縣，會諸生講經，心賞夢林，又受知於學使汪徽、沈涵及張清恪伯行，清恪、虞菴相繼撫閩，皆招入署；會海盜鄭盡心爲官軍所追獲也，賊入內地，平民誰識者；卽識，疇不懼後禍？儻購賊黨相擒，予重賞其可』。如言，盡心果爲其黨高允泮擒獻。先是夢林養父林雄卒於粵，其長子一新在浙。一新卒，遺子聖祥。夢林自閩往視者數，□□是念己日就衰，斥田園得百餘金，自携以畀聖祥，渡曹娥江，訪故令汝咸之子於鄞縣。過浙，哭故學使沈涵於歸安，乃由吳淞江渡海歸。初，康熙丙申，當路聘夢林修臺灣諸羅縣志。博覽周諮，稔其地利、風土、人情。辛丑

夏，朱一貴亂，夢林方遊南澳，總兵藍廷珍問策。夢林爲上書制府滿保，請移節廈門。及將征臺灣，提督施世標定議南、北、中三路進此。夢林力陳南路海道險惡，舟不能泊，當會澎湖，相風便分兩路：「大將由中入鹿耳門，副將由北趨西港，繞賊背後計萬全」。又陳：「戰艦宜用輕捷，以便操駛」。制府納其言，臺灣平。旋聘入提督幕府，規畫事機，搜餘黨，招反側，拊循良善。時府縣官未至，事皆決于幕府；告密者衆，持重不發，民情以安。留臺五閱月，還報制府，將叙將功；夢林固辭歸，絕口不言臺事。方辛卯讀書鰲峯，同考官慕其文，欲爲地，峻拒之。世宗卽位，詔舉孝廉，當事欲以夢林應，固謝而止。所善蔡文勤世遠，官少宗伯；黎抑堂致遠，官少司寇；沈端恪近思，官少宰；皆聚於京師，以書問邀遊長安，俱以足疾辭，不赴。丙辰撫軍檄薦鴻博，亦不赴。所居屢遷，額曰：他齋。人稱爲他齋先生。蔡文勤家居時，入邑必宿他齋，以兩碟齋共瞰粥；同榻被，縱談竟夕。外惟阮子章、莊亨陽稱同志。晚尤苦雷翠庭錄。疾革遺命，以志銘屬莊氏，以傳屬雷氏；年七十有六，著書凡五種（「漳州府志」）。

謝仕偉，字君直，晉江人，客於臺灣。時黃教將亂，還里事定，至臺檢遺業，所存惟借券二萬餘，悉焚之。時歿臺地者難於歸計，仕偉倡立柩船二，復置田爲經費，至泉州無後者，爲立義塚於龜亭崎。子淑元，乾隆丙午解元，癸丑進士（「福建通志」）。

吳世膺，字一峯，福州府長樂人。本姓許，父朝建，少孤，依出母，撫於吳氏，遂

從吳姓。康熙六十年，臺灣朱一貴亂，朝建以臺澎姦民萃廈門，恐乘間響應，籍其才桀爲一軍，率以從征，拔千總。臺灣平，仕至連江遊擊。世膺武生，能詩工書，乾隆五十一年，客彰化縣署，遭林爽文之變，罵賊死。弟武生正蘭，字畹滋，佐總兵柴大紀幕府。大紀克復諸羅縣，復被賊圍，正蘭馳書汀州人家彰化者，踰山接濟。賊平，葬兄世膺於郊，見尸骨狼藉，白大紀，籌款掩葬，凡數千具（「福建通志」）。

施鴻，字則威，邵武人，藏書近萬卷，手自讎校，工吟咏。康熙初，由歲貢生，爲連江訓導，遷婁縣丞，調奉天府經歷；府尹某雅重之，以老疾乞休。會臺灣新定，修府志，鴻以邵武府知府張一魁薦往書成，即以邵武「府志」屬之（「福建通志」）。

潘鼎珪，字子登，安溪人，居晉江，康熙間，寓臺灣，遊府庠，歸籍泉州。天才明敏，下筆千言；嘗遊交趾，著「安南紀」；遊石門，吳青壇見而重之。在臺灣，值諸羅文廟落成，獻「聖廟賦」。郡守孫魯大擊節，鑄石宮墻。嶺南三大家陳元孝，雅同知，文集成屬鼎珪爲序。尤長古詩。環堵蕭然，怡然自適；卒年八十，所著詩文二十餘卷（「泉州府志」）。

洪心澄，同安人，康熙丙子舉人，知偃師縣，丁外艱歸。服除，值臺匪朱一貴竊發，提督施世驥延請入幕；贊畫制勝，多出其謀（「泉州府志」）。

葉文博，海澄諸生。父恒章，客臺灣。文博一夕得怪夢，亟東渡，而父已先卒。文

博將運父柩歸，而黃敎倡匪刦掠，要重貲求；文博不能得。聲言焚其父柩。文博出讓柩，賊競擁索厚賂，用匕首劃其掌，血淋淋，不爲動。探其囊，無長物，知爲文士，因甘言誘作主謀。文博裂貲罵：『聖世弗安享太平，而自作不靖，當族滅。吾讀書，曉大義，肯從汝反耶？』賊復以匕首劃其掌，具挾以去；至跌死猴山，文博自投澗，積草藉之不死，匍匐反故居；扶父柩，寄府城。以知賊情，謁諸當路；願竭資斧，募鄉勇擒賊，並陳賊可擒狀，詞氣慷慨。督師吳必達、葉相德甚重之。達之制府，欲議叙；而文博卒（「漳州府志」）。

文學

曾源昌，廈門人，康熙六十年歲貢生，官訓導，少年作百花詩，釋超全、林鹿原、佶爲之序。後遊臺澎，有「澎遊草」一卷、「臺灣雜詠」三十首。提督施世驥延主鷺津書院，課其子弟。有「逢齊詩集」八卷（「鷺江志」）。

陳元珩，字崇懿，廈門人。父雲客，諸生；母鄭氏，皆性嚴毅；或怒元珩令長跪；而已執業不顧，良久令起執炊。元珩粥進，父母怪之；則已先起，儲備復還跪也。家貧業賈，朝夕必歸省，歸必市甘旨奉父，密置金錢牀頭，不令二親知。後賈臺灣，恐屢倚閨望，五、六日一寄書；懼爲風阻，先對數函，託知交以次獻。某歲內渡，舟忽不前，

而風利他；舟日連檣西去，舟人恠之。至廈門，則前一日颶風大作，港內先至舟皆碎。同舟人夢神謂曰：『爾曹獲生，陳孝子之庇也』。由是里人始藉藉傳爲陳孝子云（「廈門志」）。

蕭竹，龍溪人，喜吟咏，於堪輿之術，自謂得異傳。嘉慶三年，從其友遊臺灣，窮涉至蛤仔難，吳沙款之，居且久，乃爲標其勝處，爲八景，且益爲十六景。今所傳蘭城拱翠，龍潭印月，曲徑香泉，濁水含清之類是也；竹悉爲賦詩。或論述其山水，遂爲圖以出，其圖於山水，脈絡甚詳。時未有五圍、六圍要其可以建圍地，竹於圖中，皆遞指之；後悉如其言。「蛤仔難紀略」：『或曰：「嘉慶三年，吳沙已死；款竹者，沙子光裔、沙猶子化也。化等旣得二圍，與番和，乃延竹進窺其地」』（「東槎紀略」）。

汪寶箴，浙江錢塘人，廣東試用通判，咸豐辛未客臺灣彰化縣幕。爲人博聞強記，知水性。時某所圳壞田千餘甲，皆荒廢；兼以快官莊土豪阻撓修築，互控在官。寶箴代縣詣勘，勸富寶捐資，賈地開新道。水悍岸亟崩，禱城隍神，卽取廟鐘埋岸底，圳遂成。至今賴之，鄉人就圳察祀其祿位。

廖秉鈞，永春州人，諸生。遊學來臺，入沙連，主例貢生陳慕周。爲人倜儻，工書，尙意氣高厓岸。載萬生亂，舉人林鳳池與諸生陳貞元、陳上治、林克安倡義，秉鈞與其事。同治二年四月二十八日。戰林峴嶺。秉鈞被執，賊使跪；不可。指賊而罵，聲情

激烈；賊殺之於斗六門營（「雲林采訪冊」）。

姚驥，字襄緯，桐城人。子瑩，令閩中，驥就養。凡政教設施，多所指授。每去任，送者焚香環駕馬首，不能行。瑩爲噶瑪蘭通判，有逆民朱蔚糾衆爲亂。瑩先事擒獲，道府忌其功，欲寘之，曰：『是病狂，非反者』。瑩欲爭之；驥不許，曰：『臺灣孤懸海外，姦民返側，致動大兵，生民塗炭。今逆首就擒，黨羽星散；若以狂病抵誅，罪止一人，保全多矣！吾不願汝以多殺爲功也』。時鎮軍頗不直道府之議，反聞驥言，嗟歎而從之。將內渡，卒於鹿耳門。士民、吏卒奔哭者數十里（「安徽通志」）。驥以牋記名，橐筆遊江蘇、浙江、江西、山西、廣東、西者垂三十年，所至有冤獄，必力救，不避嫌怨。道光二年，瑩嘗擒解噶瑪蘭著名賊目十餘人，驥在郡，欲寬其一、二，及盜至，無乞活者；皆談笑歌舞，以爲更十八年仍偉丈夫也。驥聞駭歎，益閱其愚，曲爲解脫，有三人得未減（「噶瑪蘭志」）。

魏先生子鳴，浙江紹興人，諸生，家故貧。而性豪邁，不屑從俗俯仰。乾隆三十八年來臺灣，四十年客鹿港巡司王坦幕。勇於爲善，有義舉，竭修脯以成之；不足，則與坦謀；坦亦樂爲之助。鹿港多羈旅，死者棺不能返，年久輒敗壞。魏先生創新舊二塚，設園曰敬義園。集款置產生息，以爲經費；紳商掌其籍，而立案於官。行之百有餘年，今至不廢，論者謂魏先生之流澤孔長云（查南塚有陳、黃二墳，師爺墓，是皆嘉慶時人）。

，以遊幕而流。新塚有周墳，題曰某於鹿，每歲一季一祭掃，各有加意焉）（「彰化采訪冊」）。

武 功

施琅，字尊侯，一字琢公，晉江人，初爲明總兵鄭芝龍部下左衝鋒。國朝順治三年，大軍定福建，琅隨鄭芝龍投誠，從征廣東，剿平順德、東莞、三水、新寧等縣。鄭芝龍歸京師，其子成功竄距海島，屢誘琅助己，剽掠其父大宣、弟顯，皆爲成功戕害（「臺灣事略」所載琅事與本傳異至見「外紀」）。十三年，琅從定遠大將軍，擊敗鄭成功賊衆於福州；授同安副將，尋遷總兵，仍駐同安。康熙元年，擢水師提督。時鄭成功死，子錦襲僞藩名號。靖南王耿繼茂、總督李率泰攻克廈門，賊遁。琅率荷蘭夾板船，邊擊之，乘勢克浯嶼、金門二島。策功，授右都督，加靖海將軍。先是琅密陳臺灣可取狀，因提督馬得功泛海東征，遭風覆沒。廷議懲於既往，僉謂臺灣懸絕海外，可撫不可征。於是撤水師提督，召琅回京，授爲內大臣，隸漢軍，封伯爵；時康熙七年也。十三年，耿精忠叛；鄭錦乘勢竊廈、金兩島，踞泉州、漳二郡。十六年，復泉州、漳。十九年，收廈、金。鄭錦復遁歸臺灣。於是，三逆胥定，宇內廓清，獨臺灣屢出爲閩南患。時鄭錦死，子克塽幼，諸將爭權，兵民離心。上意欲遂平臺灣，而水師提督萬正色，猶請寬

進取日月，先行招撫，徐圖便宜。內閣學士李光地，奏琅可任專征。上召琅問計，琅因奏賊帥劉國軒鴟張自雄，安肯就撫。臺灣各港，禁錮嚴密，賊衆雖欲歸誠，難通情款；坐待賊亡，知在何日？現劉國軒率精兵守澎湖，先破澎湖，則賊喪其所恃，臺灣必潰，此機不可失也。若使總督姚啟聖駐廈門，趨辦糧餉，而獨任臣以討賊，遇風利卽進兵，事在必克。上意遂決，復授水師提督，加太子少保，定期於二十二年六月東征。大書將弁姓名於帆，以識進退，別賞罰。由銅山乘南風進發，泊於八罩灣。八罩水駛石惡，師至，潮長沒石，舟得平渡。時劉國軒據險要，爲壁壘，列礮城，沿海岸築女牆，置腰銃，環二十餘里，調集賊衆二萬餘，船二百餘，以死守。琅選前鋒遊擊藍理，以鳥船進攻。會南潮發，爲疾流所壓，賊舟四合，琅親駕樓船，衝其圍，流矢傷目，督戰益力。總兵吳英繼之，殺賊將校七十餘人，克虎井、桶盤二嶼。遂分布戰艦，遣總兵陳蟒，魏明率五十舟，東指雞籠山爲奇兵。總兵董義、康玉率五十舟西指牛心灣，爲疑兵，以分賊勢。琅自率五十六舟，分八隊進；又以八十舟爲後援。總兵林賢、朱天貴當先陷陣，八隊繼至，呼聲沸海，烟焰蔽天。自朝至暮，焚賊舟百九十餘艘，殺其將三百餘，兵萬二千有奇，遂進澎湖。時士卒數萬，缺淡水，隨地鑿井，甘泉湧出，於是軍聲大振。國軒遁歸臺灣，克爽始決計歸順，遣僞官馮錫珪、陳夢瑋獻延平王金印一、招討大將軍金印一、公、侯、伯、大將軍銀印五來乞降；時七月二十七日也。琅爲疏請，先令侍衛吳啓

爵持榜入臺灣，諭軍民薙髮，乃於八月統大兵入鹿耳門。人謂鄭氏，琅深仇也；將快意焉。琅曰：『義不共戴，寧忘忘之。顧絕島新附，一有誅殘，恐上下疑阻，人情反惻，非所以廣皇仁也』。疏入，上解御用袍，賦詩以賜，加封靖海侯，世襲罔替。旨賜戴花翎。臺灣既平，遣侍郎蘇拜至閩，與總督及琅議善後計。時有議遷其人、棄其地者；琅疏言：『臺灣北連吳會，南接越嶠；乃江、浙、閩、粵之保障。棄之必釀成後患，留之誠永固邊隅』。上遂屏群議，置郡縣焉。部議徵賦，略準鄭氏故額，琅又疏言：『額太重，不可準。且其地土著者少，被掠人民多歸故籍；人去業荒，稅將安出？請減舊額十分之四』。又言：『臺地雖平，島中諸賊不無漏網。此時海禁既開，倘內地奸民借各販易結黨釀禍，不可不慮。請凡可通販外國各港口，議定船數，定每船議定人數，設法稽查；庶邊患不萌，疆隅永固』。得旨報可。泉、漳二郡自順治十八年，徙瀕海居民入內地，蕩析離居。至是琅請於朝復歸故土，民始安居樂業。二十七年，入京師，朝服。復之曰：『爾前爲內大臣，十有三年，當時閩人固有輕爾者，惟朕深知，待爾甚厚。其後三逆反叛，虐我赤子，旋經次第平定。惟有海寇游魂，潛據臺灣，尙爲民害，欲除此寇，非爾不可，爰斷自朕衷，特別擢用。爾果能竭力盡心，不負任使，舉六十年難靖之寇，殄滅無餘，誠爾之功也。邇來或有言爾恃功驕傲者，朕亦頗聞之。今爾來京，有言當留爾勿遣者。朕思寇亂之際，尙用爾勿疑，況天下已平，反疑爾勿遣耶？今命爾復任，

自此宜謹慎，以保功名。從來功高者，往往不克保全終始，皆由未能謹慎之故；爾其勉之！」琅奏曰：『臣年已衰，封疆重大，恐精神不堪』。旨：『將尙智不尙力，朕用爾亦智耳！豈在手足之力乎？』三十五年三月，卒於官，年七十六。加太子少傅，賜祭葬；如典禮，謚襄壯，加祭二次，雍正十年入祀賢良祠。琅居濱海，於海上風雲氣候甚悉；將攻澎湖，或言南風不利，琅曰：『今攻澎湖，必由西嶼頭，然後轉帆向東北，若北風，則逆行矣！夫北風猛急，夜更甚，澎湖不能一朝克也。各島皆爲賊據，大洋之中，不能下碇，舟從風散，軍不能合，將何以戰？惟夏至前後二十餘日，風微，浪靜，夜可泊洋；聚而觀釁，不過七日，舉之必矣』！及克澎湖，果七日所用部曲，家將經其指授，立勳績，擁旌旄者，前後相屬。子世綸、世驥、世駿、世驥、世華，少子世范襲爵。范卒，子廷臯襲。廷臯卒，子統愷襲爵（「福建通志」）。

吳英，字爲高，號媿能，晉江人，徙居莆田。康熙二年，由海上授誠，給守備劄，從提督王進功征鄭錦，拔銅山城。叙功，加都司僉書銜，尋授浙江提標都司，擢左營遊擊，累遷同安總兵。十九年，與寧海將軍拉哈達、巡撫吳興祚，由同安港口分兵進克廈門。鄭氏遁歸臺灣。時沿海州郡饑，英請於總督，以便宜許百姓出界採捕，全活甚衆。明年移鎮興化，靖海侯施琅督海疆，議攻澎臺，引英自助。英謂琅曰：『公與海上有父子弟姪之仇，今日之事，爲國靖難，不挾怨殺降，英敢不惟命』。琅從之，遂以二十二

年六月，發銅山，取八軍，直抵澎湖。前軍藍理被圍，英單船拔出之。翌日進攻虎井嶼，劉國軒先鋒將陳諒、鎮將鄭仁拒戰。礮傷英耳；英躍上鄭仁船，手斬之。而英所乘船，忽爲潮水衝著石上，火攻及；副將詹六奇駕小舟，挽英避；不許。船忽自浮起，士氣益厲，戰彌力，大敗國軒。燉船百九十餘，殲其將三百餘，溺兵五千。澎湖既克，鄭克塽納款。靖海侯施琅凱旋，留英鎮其地。二十四年入觀，因奏臺灣四面皆海，土番止求衣食，不爲患，自來小寇竊發，皆內地奸民，陸師搜捕易盡，前議設趕繪雙篷船一百號，過多；請減十之八，留二十船，分澎湖、臺灣二處，遞文書。其臺灣、澎湖，經制官兵一萬。前議以鹿皮白糖通洋助餉，不能如期給不便。臣見臺灣民田之外，別有水田；皆鄭氏親黨及鎮將所據；所遺耕牛亦多。今除澎湖二千官兵，無田可耕，其防守臺灣官兵，請以四千屯田；每兵給水田三十畝、牛一頭，令其耕種。農隙操練，無事力田，有事出戰。則兵有恒產，可省半矣』！下部及督撫提鎮議行。尋移鎮舟山，擢四川提督。先是叙軍功，加左都督，給雲騎尉世職。至是叙平澎、臺功，加世職三等輕車都尉。三十六年調福建陸路提督，旋改水師。上南巡，迎駕者再，御書作『萬人敵』額以賜。尋加威略將軍，請老不許。御制七言律詩賜之，未幾卒，年七十六。贈太子少保，祭奠如例（「廈門志」）。著有「行間紀遇」若干卷（「泉州府志」）。

藍理，字義甫，漳浦人。少桀驁，力舉八百觔，足及奔馬，能曳其尾倒行。初業染

繪，既而曰：『吾將爲國家用』！棄去。時海寇盧質擁衆岱嵩、井尾間，理往與之鬪，殺質，謂其衆曰：『降者免』。皆降。理詣郡獻功，當事疑爲賊，逮於獄。康熙十三年康親王統大師討逆，迎之。具陳平閩策，親王令爲前導。破僞都督曾養性於溫州，授松溪營遊擊。又從都統賴塔敗海賊於蜈蚣山，復長泰縣，遷灌口營參將。又從提督楊捷，擊賊將何祐於烏嶼，大敗之。總督姚啟聖駐漳州。籌海防，効理虛兵冒餉。奉旨革職，部議罪杖徒；理請勦海寇自贖，上允之。康熙二十二年，靖海將軍施琅奉命征臺灣。琅知理虓勇，奏署右營遊擊，部以前經獲罪，不准。特旨允行。時賊帥劉國軒據守澎湖，僞將曾遂以數萬衆迎敵，戰艦蔽海，理偕遊擊曾戚，率師當先衝擊，自朝至日中，督戰益力，忽賊礮斜飛，穿理腹，理仆，曾遂呼曰：『藍理死矣』！理弟瑤，從背後扶理起立，理空拳大呼曰：『藍理在』！連呼殺賊，聲如雷，舟中軍士皆奮起，喚法持刀來。法理從子也。持刀授理，見理腹已破，腸外流，掬而納之，弟瑗傳以衣，弟珠束以匹練，時賊舟競進，與我舟互相鈎住。火箭、火龍、火罐彼此亂擲，烟燄蔽天。賊中有飛天鼠者，緣大桅而上，伏篷陰，群賊轉篷向外，則持刀跳下我舟。瑤揮刀斬之，賊膽喪。理命以火藥盡傾賊舟，燔賊無數，復沉其舟二。賊大敗，逐北數十里，施琅大喜，疏理首功，親至慰勞，命紅夷醫療之，醫言：『須七日勿動氣，乃可復』。施琅曰：『大功

已成，安臥十日可也』。翌日琅督師出戰，戒左右勿使理知。賊悉銳抗拒，琅舟爲沙所滯，不能動，群賊環焉。諜者飛報，理左右以醫言秘之。理聞聲拔劍起問，知其故，卽傳令往救。賊望見篷上大書藍理字，驚曰：『藍理來矣』！遽退。理追擊之，奪賊舟，請琅更舟，琅執手慰勞曰：『醫言須七日，奈何三日遽動』？理曰：『主帥被圍，安忍偷生，卽瘡裂以死，亦無悔也』。於是與施琅乘勝殺賊，賊大敗；窮追至西嶼頭。賊退，守壘不敢出。琅復疏上理功。數日瘡平復，與琅出，輕師以擾之。賊數敗，首尾不能相顧，鄭克塽尋遣使納降，臺灣遂平。上以理血戰破敵功，加左都督，擢參將；而理以親老，乞歸省。未幾，丁父艱。二十六年，服闋入都，迎駕趙北口，上問：『是征澎湖拖腸血戰之藍理否』？召至前問狀，視舊傷痕，溫旨慰之，授陝西神木副將；賜帑金三百兩，擢宣化鎮總兵。挂鎮湖將軍印。二十九年，調浙江定海鎮。三十一年，以奏閩省軍功蔡明等不合，被議；上念其功，移天津鎮；賜花翎，並冠服，及御書『所向無前』額。四十五年，偕直隸巡撫趙宏衍，請於直隸所屬荒地，開墾水田。上命理先於天津試之。理躬胼胝，負土築堤，市牛種、農具，募民耕種，得水田百五十頃；歲收稻穀，上俱以賜理。未幾，擢福建陸路提督，御書『畫錦蒞榮』額，賜其母蘇氏。四十六年，理迎駕於楊州，復賜御書『勇壯簡易』額，逾年，丁母憂，奉在任守制。旋以巨盜陳五顯事發，掩飾誑奏，部議革職治罪。又總督范時崇、覺羅滿保等，劾其貪酷，侍郎覺羅和

托，廖騰煃，往審得實，論斬。上念舊功，從寬免死，調取來京入旗，後以征西藏，策妄阿喇布坦，軍前効力，總兵銜，從都統穆賽經理北路，有進戰、退守、移營、就糧諸議。皆合機宜，以病回京卒，年七十二。免所追贓，遣家屬回籍歸葬。弟璵，福建金門總兵；珠參將，英勇不讓諸兄，而好學聰敏；能背誦朱子「綱目」，不遺一字（「福建通志」）。

黃陞，字澤源，海澄人（或曰同安人）。少喪父母，養於姊妹，因冒吳姓。比長從軍，以總旗禦賊於果塘，授千總，隨征克陳州一十九寨，及海澄、金門、銅山諸島，身被重創。又從將軍施琅攻克澎湖，入鹿耳門，破臺灣。戰功最累，授陝西遊擊、廣東副將，移瓊州，擢定海總兵、浙江提督。聖祖目爲天下第一好提督；康熙六十年，移福建陸路提督。雍正二年，「加」太子少保；「賜」摺匣，凡民生吏治，許入告，保舉糾察，自行陳奏。以年老乞休，原品致仕給俸，卒年七十二。謚忠恪（「同安志」作謚恪勤、「謚法考」作勤恪，此據「府志」）。遺疏請復黃姓。孫溥之、濤之，俱以門蔭任治中（「福建通志」）。

姚堂，字爾升，由龍溪移居晉江。弱冠，從戎塞外，歷官閩安副將，升處州總兵，移鎮臺灣。絞番蠻，戢驕兵，禁汛口需索，升廣東提督，移福建水師提督，入覲歸道卒。予祭葬，蔭子入監（「泉州府志」）。

施世驥，字文秉，年十五、六，侍父琅征澎湖，練水師，備得款要。澎湖之戰，輕舟直前，時議以將種稱之。叙功加左都督，授濟南城守參將。康熙三十五年，親征噶爾丹，天津總兵岳昇龍薦世驥隨征，發糧至奎素地，從六將軍馬斯喀，追賊至巴顏烏蘭。凱旋，仍赴濟南，以憂歸。服闋，由臨清副將，擢浙江定海鎮總兵。上南巡，御書「彰信敦禮」匾額賜之。時海盜有江崙者，屢出剽掠。世驥曰：「此積年巨盜，非我往不得」。遂揚帆出，遇於北洋。賊死拒命，家將持火叉躍上盜船，斬江崙於舟中。又遣施大英乘商船餌賊：賊至，盡俘之。事聞，賜戴花翎，擢廣東提督，移福建水師提督。簡精銳，汰羸弱，以家財增製鳥鎗、鎗鎧、造哨船二十，軍爲改色。六十年四月，臺灣奸民朱一貴亂，陷臺灣府。世驥募士敢死者、善水者、能攀崖緣壁者，皆厚賞鈞致之。抵澎湖，疏告師期，命洪選、洪就駕小舟先發，樹青白旗，於臺灣南北港，守備林亮、遊擊林秀總之。世驥自以中軍總之，破鹿耳門，奪安平鎮。分遣林亮等，由西港仔暗渡出府治之背；遊擊朱文、謝布賢由鹽埕大井頭；林秀、林崇由七鯤身衝瀨口，並指府城；親督大軍會之。賊大敗，復府城，朱一貴遁，七日奏捷。賜東珠、朝帽、黃帶、五爪龍袍、四團龍補服，時八月日也。越日颶風大作，世驥徹夜立風雨中，得疾卒，年五十五。遺疏言：「臣父琅葬閩，今臣骸骨，願與相依；並留臣幼子，隨臣妻守塚。近因剿賊，借藩庫平銀一萬兩，容臣長子雲南知府士岡、次子廣東遊擊廷勇，變產交完」。疏入，奉

旨：『施世驥，効力年久，勞績懋著。臺灣匪類竊發，卽調遣官兵，親渡海洋，七日內，克復海疆要地。正資料理，忽聞將星隕落，朕心深為悼念。著贈太子太保，察例賜卹；所借藩庫銀一萬兩，免其償還。安葬福建，及妻子留閩之處，並照所請行。賜祭葬如典禮，謚勇果』。雍正元年，諭曰：『提督施世驥統領大兵，鼓勵將士，七日之內，克復臺灣，著給予一等輕車都尉世職，以其子廷勇襲』。

藍廷珍，字荆璞，漳浦人。少耕作，忽棄去，自請於族祖理，願入伍。精騎射，又善火攻，鎗礮無虛發。理壯之，擢把總，遷守備，又遷溫州遊擊。屢擊賊外洋，絕島險遠，靡不親歷。海賊聞風者，皆曰：『避老藍』！會關東大盜孫森等，竊遼陽巨礮戰艦入海。聖祖震怒，責沿海諸臣，總督滿保時入見；令由海濱，巡行南行；方至溫州，而廷珍已自黑水外洋，擒孫森等。疏入，擢澎湖副將，授南澳總兵。康熙六十年夏，臺灣朱一貴之亂，廷珍馳書總督滿保曰：『朱一貴以無賴子弟，偶爾烏合，尙未知戰守紀律，宜卽命將出師進討；如救焚拯溺，勿稍容緩。彼不意官軍猝至，必將倉皇散走，渠魁同惡，可聚而殲，此迄雷不及掩耳之說也。若俟奏報，而後發兵；動逾數月，賊膽必大，規模漸立，謀士漸出，羽翮成，則燎原之火，猝難撲滅矣！控制臺灣，惟廈門最為扼要。形勢所在，便於指揮，若執事疾驅南下，駐廈門，督師進剿，籌畫糧餉，不但策應便捷，或內地莠民欲乘虛鼓煽，搖惑人心，亦不敢竊發矣。願速假某水陸萬軍，舳艤四

百，當爲執事一鼓平之』。先是總督聞警，卽以軍需糧餉屬巡撫呂猶龍，而身率數騎，疾趨廈門，檄召廷珍，圖恢復。至塗嶺，得廷珍之書，大喜曰：『藍總兵所見與吾合，賊不足平矣』！卽令統領戰船四百，將弁一百二十，官兵一萬二千，使會提督施世驥於澎湖，剋期進剿。六月十有一日，廷珍抵澎湖，言於施世驥曰：『群盜皆烏合，不足憂；惟脅從至三十萬，不可勝誅。請馳檄殲巨魁，餘勿問，則人人有生之樂，無死之心，可不血刃平也』！世驥曰：『善』！十有八日，師逼鹿耳門，潮水驟長八尺，遂奪鹿耳門，進攻安平鎮，拔之。徧檄居民，門書大清良民者，卽免死。自是賊脅從皆散。明日，賊犯安平，鏖戰於四鯤身，大敗之；追至鯤身。詰朝又追至塗塹埕、水仔尾，燬其戰艦四十有九。明日，賊以數萬衆，復攻安平，廷珍令大礮連環併發，折其旗，遂破其陣。復遣舟師，以小艇緣岸夾擊，賊衆大敗，退保府城，不敢復出。越日，有西港仔民，持羊酒詣世驥營，載妻子爲質，願引大兵從西港仔登岸，以出府城之背。世驥然之，夜遣林亮、魏大猶，以兵一千二百人往；明日，廷珍之，急見世驥曰：『此策誠善！然非全力制之不可。賊今聚蕭壠麻豆間，西港仔出其肘下，且距府不遠，呼召立應，又多竹林可伏，彼若以數千人分布要害，林亮一軍危矣！急濟師，某請當之。執事分遣諸將弁，力攻賴口、塗塹埕。賊聞我師北來，必棄營遁，府治恢復在此兩日間耳』！從之。於是廷珍率舟師五千五百人，夜渡西港仔。二十二日黎明，於竿寮鄉登陸。賊方與林亮、

魏大猶決戰蘇厝角，廷珍分兵八隊鼓行而進；賊衆來迎。前軍奮力衝殺，左右奇兵繞賊後，首尾夾擊；中軍直搗中堅。賊見旗幟大驚曰：「老藍來矣！」遂潰。薄暮至犁頭標，廷珍知賊必夜刦營，漏初下令撤行幄，掩旗幟，伏蕉林中，夜未半，賊果至；我軍突出四面擊賊，大亂，自相殘殺。比曉，追敗之於木柵仔。直至萬松溪，朱一貴率餘賊逸去。遂入府城，秋毫無犯。計自進兵以來，先後纔七日，一貴走下加冬。廷珍密購楊旭、王仁和等，給與守備、千總銜，令糾合鄉民，擒之以獻。因攝臺灣總兵，於是分遣官兵，剿南路逸賊。復至北路，安撫各處莊社民番，臺地漸平。叙功賜廷珍三等輕車都尉，世職。七月，南路江國論等，復聚衆於阿猴林。廷珍至，江國論等降。爲之美衣服，恣其出入，於是就撫。諸賊皆曰：「江國論且然，吾儕無患矣！」九月，提督施世驥卒，廷珍權提督，復招撫杜君英等，其餘孽未靖者，皆收縛之，梟其首，以示衆。又以羅漢門諸山後，素爲逋逃藪，大舉搜捕，以盡根株。又使外委鄭國佐從瑤嶠繞行山後，至埤南覓，檄諸番官，勞以冠帶，令起崇爻七十二社番兵，大搜山中。由是諸賊不敢逸內山。悉爲官吏所擒。康熙六十一年，諭以總兵官，駐澎湖。廷珍將赴澎湖，而南路下淡水、北路八掌溪，奸民復蠢動。廷珍剿平之。命總兵官，仍駐臺灣。廷珍遂爲臺鎮，從征將士，以次班師。雍正元年春，逸盜楊合復謀亂，討滅之。臺孽至此盡除。有相率入海者，廷珍料其所之，移檄往捕，無有脫者。擢福建水師提督，賜花翎。上以廷珍居

心忠赤，人材膽量，俱無可議，惟操守未優，屢加訓戒。二年入覲，賞賚有加。四年諭曰：『爾所短者，惟砥礪清操耳！近聞爾陞見，回任實力悛改，頓非前比，朕甚嘉悅，勉之』。七年，復諭之曰：『爾近日聲名較好，但有人論爾，頗存親戚瓜葛之私，鄉井瞻顧之念，卽此亦當改易』。十一月卒，賜帑金二千兩治喪，賜太子少保，予祭葬，謚襄毅。子日寵，襲三等輕車都尉世職；銅山營水師參將，卒。孫元枚（「福建通志」）。

許良彬，字質卿，海澄人。面有七黑子，目光射人，讀書不屑章句，從族父提督貞究心韜略。貞將遣人適外國，諸子憚行，良彬請往。海中島澳，風潮夷險，順逆皆識之。賈廣東，與南洋人互市，約三期歸，直過則不歸，不爲負。南洋人返國，逾五載乃來，良彬悉予值，且增息。諸夷聞知，悉赴良彬市，遂雄於資。提督姚堂廉其才，聘使緝奸，鍾朝等皆疏薦之。繼而藍廷珍奏良彬熟悉海疆，信孚異域，可大用。召見以知州改參將，歷烽火、澎湖、瑞安、南澳、金門諸鎮；遂繼廷珍，提督廈門。時有一錢會，招集無賴，圖爲不軌，偵知撲滅之。澎湖魚利，歲入千金，奏請歸公。上嘉其廉，却之。臺灣大甲西土番爲逆，官兵渡海剿捕。良彬自出，奉魚課，躬親賞勞。將士奮勇，遂平賊。在職十年，正己率屬，未嘗以私喜怒黜陟一人。初良彬族弱，爲鄰所侮；及貴，族人脩怨鄰，惄之良彬；自往謝，族皆譁。良彬曰：『君子不欲多上人，恃貴凌賤可乎？吾懼弗堪也』。年六十三，卒於官。賜祭葬，加太子少保，謚壯毅，贈光祿大夫，蔭一

子侍衛（「福建通志」）。

蘇明良，海澄人。父侃，康熙十九年從征金、廈、銅山、南澳四島，平二十九寨、語在「福建通志」。明良漳浦營都司。康熙六十年，從提督征臺灣，平朱一貴，以功累遷至陸路提督，卒於官。進德侃次子臺灣守備，運糧沒於海。皆賜祭葬，蔭襲世職（「福建通志」）。

倪鴻範，字伯疇，晉江人，康熙辛卯武舉人。臺匪朱一貴亂，父興時爲提標中軍參將，例應居守。鴻範承父命，招募丁壯，自備糧械請大帥麾下効力。從攻鹿耳門，先登陷陣，又深入賊巢，擒賊將蘇張和等。以功授千總，累遷至蘇松遊擊。雍正九年秋，海潮淹沒廬舍，兵民乏食，星夜馳白撫軍，集米船以接濟。擢川沙參將。有王大聚黨誘兒童採割，匿支河，莫能蹤跡。鴻範廉知，窮捕抵法，害遂息。擢嘉興副將，遷溫州鎮總兵，捐建育嬰堂，開萬全斗門，資灌溉。造華蓋山瞭臺，以防火，權福建水師提督。廈門玉屏書院久廢，鴻範商於道府，重建之。改廣東全省提督，終浙江提督。同縣施世黻，字文猷，康熙乙酉武舉人。一貴之亂，亦散家財，募死士。從藍廷珍攻鹿耳門，蘇張、周和以功授都司書僉銜（「福建通志」）。未幾卒，年四十（「泉州府志」）。

甘國寶，字繼趙，古田人。少習文，後應武試，雍正癸丑武進士。由侍衛，授廣東遊擊，薦授湖廣洞庭協副將，擢貴州威寧鎮總兵，移山東，歷江南、浙江及南澳、海壇

，又調臺灣鎮，掛印總兵。臺地番、漢錯雜，國寶以嚴疆界、謹斥堠爲務，民番德之。乾隆二十六年，擢福建水師提督；嘗調僚屬曰：『防陸者，不可處於家；防海者，不可處於陸。日坐樓船，督率小舟羅緝，雖風濤弗避也』。賞載花翎，因事被議，權雲南開花鎮總兵。緬甸謀逆，制府某以國寶威望，移鎮永寧以制之。廣東黎番殺掠崖州，及陵水、定安二縣，復移鎮雷瓊。國寶率輕騎，趣五指山，擒其酋首。聞仍授臺灣掛印總兵。斗六門苦盜，國寶計擒爲首董六，誅治之，盜遂絕。因立總巡、分巡、輪巡、會哨之法，兵民安輯。三十二年，擢廣東提督；三十四年，移福建陸路提督。奸民王添送倡亂覆鼎山，國寶選勇士密捕，無一遁者。以病卒於官，年六十八，國寶雖歷官武職，而念切民瘼，在南澳時，值歲歉，捐俸賃舟採運穀石，兵民以濟。廣東惠州大水，設廠給粥；水退米貴，勸民平糶，民無饑色。生平樂善好施，葬無嗣之兵，反戍歿之骨，施棺贈藥不倦；雅好文墨，每下軍，必訪其地名士，敬禮之，善畫虎，能傳威驚神。相傳未達時，里有見猛虎當門臥者，迫視乃國寶也。在臺灣作「紀典」，以補「府志」所未及。及卒，六營十郡將衿，建祠祀焉（「福建通志」）。

黃仕簡，梧之曾孫。雍正八年襲爵，乾隆二十五年，命爲湖廣提督，旋調廣東，復調福建水師提督。四十七年，臺灣漳、泉民械鬪，殺害汛弁。仕簡至臺灣，獲首二百餘人；得交部議叙。旋奏効養奸貽誤之臺灣府蘇奉，及諱匿命案之副將左瑛。上旨是之。

四十八年入覲，賜雙眼花翎、黑狐端罩，命在御前侍衛上行走。南巡扈駕出京；回本任。五十年正月，入與千叟宴；五十一年，以疾解任。淡水同知潘凱被亂民所戕，力疾渡臺，督剿；得嘉獎加太子太保銜。後以林爽文事坐失機，革職治罪；曰：『黃仕簡應按例卽行正法；但念年老，又係病後；且伊從前辦事，尙屬貽勉，受恩最久。所有公爵係伊祖父功績，自應承襲。卽照黃仕簡從前原奏，令伊長孫黃嘉謨承襲』。五十三年二月，臺灣平，恩釋放勒回原籍。五十四年，卒於家。子秉淳，藍翎侍衛，歷擢至狼山鎮總兵，先卒；嘉謨，襲爵（「福建通志」）。

藍元枚，字卜臣，日寵子，由世職，隨標學習，補廣東海門參將，遷龍門協副將，調海澄，擢臺灣鎮總兵，調金門鎮，遷江南蘇松鎮。乾隆四十七年，崇明大水，溺死者萬計。元枚與巡撫閔鶚元議賑卹，晝夜巡視，全活甚衆。四十九年，擢江南提督。五十一年，林爽文之亂，調福建陸路提督，旋改水師提督，復爲參贊大臣，赴臺灣會剿，五十二年六月，入鹿仔港；卽密會總兵普吉保，直攻柴坑仔大武壠賊巢，斬獲甚衆。嘉之。復奏：『諸羅彰化道路梗塞，近海民人，紛逃鹿仔港。臣親至街市，慰諭撫卹，將難民壯勇者，挑作義民，給口糧，以資戰守。又彰化淡水交界之大甲溪岸裏社，地近大里杙；該處義民熟番，不肯從賊。現差弁曉諭，令其進迫賊巢，分掣賊勢』。諭曰：『參贊藍元枚，自抵鹿仔港以來，一切調度合宜，打仗得勝。伊係藍廷珍之孫，能繼家聲。

著賞戴雙眼花翎，以示優眷」。續奏：「前後攻擊埠頭莊、大肚溪，並焚毀西螺條圳、塘中浦厝各賊莊，及族人藍啓能自漳浦寮逃出，熟識山路，隨同進勦。其中如有曾經從賊者，仍請查明正法」。上以所辦公當可嘉，賞給緝絲蟒袍、御用大小荷包二封。旋以遲回觀望，奉旨嚴飭；未幾疾作，適賊由竹仔腳、大肚溪、柴坑仔三路來犯，猶力疾帶兵堵禦。病亟，屬諸將曰：「吾在軍，卽以征衣殮，死而有知，必來殺賊」。八月卒。特贈太子太保，賜祭葬，謚襄毅。子誠襲職（「福建通志」）。

蔡攀龍，字君寵，同安人。貌雄偉，聲如洪鐘，少貧業漁，負販，力兼數人。市有老人，異之曰：「偉丈夫，苟從戎，當得富貴」。攀龍曰：「吾應募再黜矣」！老人邀至家，妻以女。曰：「曩者將軍以服飾取人，故黜耳」！爲製戎裝往，鎮將奇之；授外委。以捕盜功，累遷至海壇右營遊擊，移澎湖。林爽文亂，受總兵柴大紀檄，以兵四百，築壘南關外之桶盤棧。壘未成，賊至；會臺防同知楊廷理率義兵出戰，攀龍乘勢夾擊，大破賊。奪其器械，獲僞號輔國將軍印。提督黃仕簡使總兵郝壯猷勦南路鳳山賊，以攀龍爲副，復鳳山縣。已而仍檄攀龍守桶盤棧。鳳山再陷，賊衆五萬圍桶盤；攀龍開八門衝殺，手刃三十餘人。所乘馬傷，明日復戰，敗之，賊解圍走。將軍常青拊攀龍背曰：「虎將也」！自是賊稱攀龍爲蔡老虎，見旗幟輒遁。叙功超升副將，賞戴花翎。時柴大紀守諸羅，爲賊所困，常青命往援。攀龍以東北路近而徑窄，欲由西道；群議不聽。

至半天厝，伏發；進至大嵙、竹仔脚、老官店，伏兵蜂起。值秋雨，衣裝盡濕，鎗礮不得施。全軍陷於正音莊，副將貴林、遊擊楊起麟、邱能成、都司杭富、守備馬大雄等俱戰死。陣亡將弁二十餘員，兵丁義勇千餘人；獨攀龍與游擊孫全謀且行且戰，至三苞竹莊，大紀兵至，得入城。時諸羅被圍已三月，賊斷糧道。軍士剝樹皮蒸豆薯爲食。攀龍與大紀激厲士卒，死守孤城六閱月，大軍至始解。臺灣平，擢攀龍臺灣總兵，復擢爲福建陸路提督，授參贊大臣，又遷水師提督。計自東征以來，大小戰八十三。賜健勇巴圖魯名號，入覲，召工畫像柴光閣，列入平臺二十功臣中。御製贊有『臺灣戰將，巨擘惟茲』之句。借補江南狼山鎮總兵。嘉慶二年七月卒，子輝蔭主事（「福建通志」）。

張天駿，字鳴佩，仁和人。以千總累升至廣東提督，革職起用，補湖廣常德總兵，調崇明。奉命由海運漕粟至閩平糶授臺灣鎮總兵，蒞任二年餘，恩威並濟，兵民安集。天駿爲人質直忠厚，識大體，勤於其職。升福建水師提督，去之日，兵民泣送；立去思碑於風神廟（乾隆「臺灣府志」）。

馬大用，字萬宜，懷寧人。雍正丁未武進士，授二等侍衛，爲陝西大器營參將，署花馬池副將。乾隆初，調沅州副將，移鎮臺灣。甲戌風災，親涉鹿耳門，拯救四千餘人。累擢福建水師提督，濱海賊渠畏服。以老乞休，卒。賜祭葬，謚慎慤（「懷寧縣志」）。

李長庚，字超人，同安人。讀書習騎射，乾隆三十六年武進士；由藍翎侍衛補浙江

衢州都司，遷遊擊參將，至樂清副將。林爽文亂臺灣，調入閩，護海壇鎮總兵。會鄰海有民船被盜，誤指海壇，坐奪職。公罄家財募精勇，擒盜首林權等數十人；又擊盜陳盜於大岸。盜善火器，公迴舟據上風，以長竿繫月鏃，斷其帆繩，鬚眉皆被燎；躍入盜船，斬以歸。又獲戕參將張殿魁之林明灼、陳禮禮等。以遊擊起用；五十五年，署銅山參將，父憂去官。五十九年補海壇遊擊。時閩、浙洋匪，北接山東，西通兩粵，三面數千里，皆盜出沒。其內地曰洋匪，蔡牽最大，朱漬次之；外地曰夷匪，多中國奸民，挾安南人爲之；鳳尾最大，水澳次之。一艇載數百人，洋匪曰匪艇；夷匪曰夷艇。夷匪至輒數十艇，蔡牽百數十艇，朱漬亦數十艇，其大較也。六十年夷艇入福建之三澎，公以小船入，迎擊之。計衆寡不敵，乃以入船首尾緝爲一賊，東來則以東一舟應之，以次至八；西來亦如之，賊敗去。嘉慶二年，遷澎湖副將，浙江定海鎮總兵。純皇帝召見，獎諭有加；三年賞孔雀翎。五年夏，浙江巡撫阮元奏請以長庚總統閩浙水師，得俞旨。六月夷艇大至，逼台州松門，忽颶風起，雷雨大作。賊艇覆溺幾盡，其登岸者，悉就俘獲。安南僞侯倫貴利等四總兵磔之；以勅印擲還其國。會故安南王已爲阮福映所滅，受封守籍廻避，調浙江。先是匪艇皆高大，我軍迎攻殊失勢。長庚議造大艇，凌匪艇上。阮元

籌銀十餘萬，遣官赴閩造三十餘艘，至是成，名曰霆船。遂連敗蔡牽，牽畏霆船甚，厚賂民商造巨艇，高於霆船，先後載貨出洋，以被刦歸報，牽得之，遂渡橫洋，刦臺灣米數萬石。九年詔總統閩浙水師，專勦蔡牽；以溫州海壇二鎮爲左右翼。議禁商人造大艇，無爲盜齋。十二月調福建提督。十年夏，復調浙江。十一年，率合大隊攻臺灣，別部屯洲仔尾，沉舟鹿耳門。官兵至不得入。謀知南北汕大港門可通小舟。長庚扼南北汕，遣總兵許松年、副將王得祿乘澎船進攻，焚三十餘艘，俘賊千餘人。十一年正月，復敗之於柴頭港。二月朔，松年夜率銳師趾海水，登洲仔尾，焚其寮，牽反救；公遣將出南汕，自後焚其舟，松年進蹤之，賊大敗。明日登岸擊陸賊，燔其小舟。牽棄洲仔尾，困守北汕，以鹿耳門沉舟，自塞走路也。越二日，沉舟漂起，牽出追擊之，奪船十餘，卒以閩師不助扼各港，竟遁去。奪芻頂。然是役也，前後殲賊數萬，尸橫數十里，臺灣獲全。是年牽、潰合寇福寧，追敗之。牽入浙，又擊之於臺州。八月，擊之於走海漁山。公專擊牽舟，火器雨下；額身皆受創。復芻頂，果擒渠。許錫世職。初長庚以謀勇耐辛苦，受上知遇，屢立功軍，事悉，主浙撫。阮元福建忌之；及阮元以憂去，福建益阻撓，長庚嘗請總督，願與三鎮總兵，預支養廉，捐造大船三十，總督尼之。當牽自鹿耳門敗遁時，甚狼狽，蓬杖皆毀；迨至福寧，得岸奸接濟，勢復張。至是長庚列狀上聞，褫玉德職，逮治罪，以阿林保代之。時閩文武吏，以不協勦，不斷岸奸懼獲罪，交譖長庚。

○阿林保密効公逗遛捏報斬獲，疏五上。密詢浙撫清安泰，清安泰奏言：『長庚熟悉海島形勢，風雲沙線，每戰自持柁，老於操舟者不能及，且忘身殉國，兩年於外，過門不入。以捐造船械，傾其貲，所俘獲，盡以賞功，故士爭效死；且身先士卒，冒危險。漁山之戰，身受多傷，將士亦有傷。百四十八虜擊不退；故賊中有不怕千萬兵，只怕李長庚之語。惟海艘越兩三旬，卽須燬洗，否則苔黏蟻結，駕駛不靈，其收港並非逗遛。且海戰全憑風力，風勢不順，雖阻數十里，旬日不能到也。是故海上之兵，無風不戰，大風雨不戰，逆風逆潮不戰，陰雲蒙霧不戰，日夜黑不戰；覲期將至，沙路不熟，前無泊地，皆不戰。及其戰也，勇力無所施；全恃巨礮轟擊，船身簸蕩，中者幾何？我順風，而逆賊亦順風而逃；無伏可設，無險可扼，必以鈎鑣去其皮網，以大砲壞其柁牙蓬胎；船傷行遲，我師環而攻之，然後可獲其一二船，而餘船已飄然遠矣！賊往來三省，皆沿海，內洋外洋，則無船可掠，無船可依，從不敢往；惟勦急時，始逃入焉。儻日色西沉，賊直竄外洋，我師冒險無益，勢必回帆，而賊又遁誅矣！且船在大海中，浪起如升天，落如墜地；每遇大風，一舟折桅，則全軍失色，雖賊在垂獲，亦必舍而收泊，易桅竣工，賊已遠遁。故嘗累月，不獲一戰。夫船者，官兵之城郭、營壘、車、馬也。船誠得力，以戰則勇，以守則固，以追則速，以衝則堅。長庚所造船，頗能如式。第兵船有定制，商船無定制；商船愈高大，則愈足資寇。近日長庚勦賊，專令諸將士，隔斷賊將

，不以擒獲爲功；而自率精銳，專注蔡逆。坐船圍攻；賊行與行，賊止與止。無如賊船愈大，礮愈多，是以未能得手。且兵餉例止發三月，海洋路遠，往返稽時，而事機間不能收將來之效；非使賊失其所長，亦無由攻其所短。則岸奸接濟之禁，尤宜兩省合力，乃可期效』。奏入，上責：『阿林保連次參奏，專以去長庚爲事，倘朕輕信其言，則長庚正當奮不顧身，爲國殄滅之際，忽將伊革職拏問，豈不令將弁寒心？試問水師中有過於長庚者乎？朕非昏曠糊塗之主，豈受阿林保蠱惑，自失良將耶？此後勦賊事，責成長庚一人，阿林保儻忌功掣肘，逞忿挾私，則玉德卽其前車之鑑』。並勅造大梭船三十，未成以前，擇大商船僱用。十二年十二月，率福建提督張見陞等，追牽入粵海。時朱漬已爲許松年所殲，其弟渥降。牽亦屢敗，群黨敗散止三舟矣。二十五日，長庚自率親軍，當蔡牽大艇，公前後臨陣，皆親搏戰。至是自擺鼓合戰，良久擊破牽篷，又自以大炮攻船，維其後船將燔之，親率躍入賊船，幾擒牽者再。牽奴林阿小素識長庚，發礮長庚喉，血湧出，不可止，遂仆。當是時閩、粵水師，合勦十倍於賊，少持之，立可殄滅。而張見陞本庸懦，又窺總督意，頗不受提挈；見中軍船亂，遽引舟師退。牽得遁，走安南，然長庚雖授命水師，卒遵部勒滅蔡牽。長庚治兵有紀律，恩威並用，賊最畏憚。牽嘗遣腹心僞降，欲行刺，搜衣得刃斬之。海盜沈振元自言爲盜時，泊浙海，夜夢長庚至

，一夕數驚，遂革心投誠，爲水師健弁。南北汕之役，公所將止浙兵三千，餘皆閩卒。牽以啖錢數十萬，偏賂浙卒買路，會夜大風雨，縱之云。上逮治閩督。新督至，置酒款長庚曰：『大海捕魚，何時入網？海外事無左證，但斬一酋，以牽首報，某卽飛章報捷，而以餘賊歸善後辦理。孰與窮年冒鯨波，僥萬一哉』？長庚慨然曰；『石三保、聶人傑之事，長庚不能爲；且久視海舶如廬舍，不畏險也。誓與賊同死，不與賊同生』。新督不懼，屢効之，旣不得逞，則屢飛檄趣戰，動以逗撓爲詞。長庚扣舷怒，誓決戰擒賊。至是而不得不死矣！家故豐，悉毀於兵事。究心韜略，能詩文，修寧波學宮，置義塚，爲粥食饑民；士民皆感之。在軍鹹所落齒，寄其妻吳，蓋以身許國，慮不能歸骨也。薨年五十有七，無子，嗣子廷鉉襲爵。詔祀昭忠祠，著有「水戰紀略」及「詩文遺集」（「國朝先正事略」）。猶子增皆幼歷戎行，嘉慶中，從世父長庚勦蔡牽，累官至遊擊。性勇敢，所向有功。蔡牽平，賜花翎，終歲三遷，至海鎮，擢廣東水師提督；嗣以夷船進口失防，罷職，卒於家（「福建通志」）。

陳化成，字業章，同安人。道光三年，歷官澎湖副將。潔己奉公，兵民皆愛戴之。

西嶼燈塔圮，與通判蔣鏞脩復，以便於舟。是歲提督許松年巡臺，奏化成訓練有方，調安平副將，擢金門鎮總兵。道光六年，臺灣北路械鬪，化成帥往剿，屏除一切供帳，績功升福建水師提督，改江南。防海之役，戰死吳淞口。賜祭葬，謚忠愍，江南及原籍皆

立祠（「澎湖志」）。

楊文魁，字子偉，奉天人，康熙二十三年，以都督僉事任總兵。時臺灣新入版圖，文魁勤理營務，爲兵民講解聖諭，俾知孝弟廉恥，習勤儉。立義學，聘內地名儒爲師；置學田資貧士膏火，內地入籍者日衆。鄭氏黨有蔡機公者，匿島中謀爲變；文魁示以威德，感服出就撫。先是文魁爲大學士巴泰所保舉，一日上詔巴泰曰：『藍理昨陞見，朕問臺灣總兵若何？藍理對云：練兵馬，興學校，潔己奉公，兵民相安，每日惟食腐菜。朕思楊文魁爲封疆大臣，惟食腐菜，居官可謂清矣！爾素言楊文魁之異，朕不意其能若此！』時藍理又謂臺灣屯田可省兵餉，欲以臺兵萬人發四千屯田；事下督撫提鎮會議。文魁疏言：『田皆民業，奪爲兵田，已萬不可；況兵皆內地抽調，父母妻子隔海相望，誰肯舉家渡海屯田乎？』疏入，奉愈旨，兵民歡呼載道。及舉行軍政，被劾者無怨言。所舉如林夔等，多歷鎮帥有聲。二十六年內升本旗副都統，兵民爭繪象立祠。未至京，擢都統（「福建通志」）。

殷化行，字熙如，陝西咸寧武進士。康熙二十六年，任臺灣鎮總兵。臺地初入版圖，民番未附；化行宣布威德，教以禮讓。時議築城而地多浮沙，恐其址不固。化行言：『臺灣孤縣海外，仗中國威靈，以統攝之，不恃城也；獨軍府所在，不可無藩柵之限』。令麾下人致山木二株。四圍環植；不旬日，而成木城。分建營壘，繕申厲兵，時其訓

練，遂爲海外重鎮。初鄭氏行永曆錢，有司請改鑄。部頒臺字錢式，鎔故鑄新；而臺字錢不行內地，商旅降價，易銀一兩，值錢三、四千文；給兵餉，例銀七成錢三成。兵以官值，強與民市，民多閉匿弗與。姦人搆煽，幾激變。化行嚴防切諭，得無事。因請停鑄。督撫不從，補襄陽鎮總兵。入覲，具言其弊。上愕然曰：『此事殊有關係，爾亦封疆大臣，在任何以不言？』化行頓首言：『武臣不敢與錢穀事』。上曰：『爾至襄陽言之未晚』。對曰：『越省言事，恐爲通政司所阻』。上曰：『第作條奏來』。化行還鎮，即疏言之；果格於通政司。再具疏，乃得達，下閩督撫議，遂停鑄，兵民以安（「福建通志」）。

黃英，字挺通，羅源人。少失怙，事母兄以孝弟稱。康熙十三年，耿精忠反正，鄭氏猶存；英諳水性，從事行間，恢復金、廈及澎湖三十六島，題授左都督，當入覲，稽行期。上諭，以母老不忍離對。授江南漕標遊擊，遷淮安參將。沂州副將。戴花翎，擢金門鎮總兵，軍民立祠以祀。康熙六十年，臺灣朱一貴亂；英駐廈門策應。事平，權臺灣鎮總兵。時兵革甫休，民居未集，英綏輯有方，惠行威立，軍民復立祠祀之。旋以老致仕，優遊林下者七年。子三，正元、正清、正綱（「福建通志」）。

陳策，字鍾侯，晉江人。由銅山守備，移淡水。康熙六十年，朱一貴陷全臺，策以孤軍守。奸人范景文入境煽誘，擒獲正法。大兵入臺，制軍滿保檄勦北路，收復南嵌、

竹塹、中港、後壠、吞霄、大中、大肚諸社落；以功擢臺灣總兵，加左都督。卒，賜祭葬。雍正二年，給卹賞銀二百兩。子夢蘭，雍正丙午舉人，任莆田敎諭（「福建通志」）。

林亮，字漢臣，漳浦人。性不羈，好結納當世賢豪，屬海濱多事，凡島澳險夷、舟航利鈍、營陣戰伐、靡不講求。康熙四十五年授臺灣水師右營把總，遷千總，擢澎湖協右營守備。朱一貴亂，全臺文武守相率竄澎湖。澎湖距臺灣四更水程，居民洶洶，將弁以孤島難守，僉議撤歸廈門，各遣家屬登舟。亮按劍厲聲曰：『朝廷以海外封疆付我等，正爲今日；今鋒刃未血，而相率委去，縱避賊刃，能逃國法乎？有澎湖，臺灣雖失易復；請整兵配船，守禦要害，賊至決一死戰；戰不捷，而亮死，公等去未遲也』！衆爲感動。亮馳赴海口，申王將令，驅官民家屬，各登岸。曰：『敢更言退廈門者斬』！衆心始固。時臺米不至，澎湖餉匱。亮捐家穀，碾米給軍需，以俟大兵。水師提督施世驥、總兵藍廷珍統師至，以亮忠勇，令爲前鋒。領舟師五百七十人，自澎湖進抵鹿耳門外。賊目蘇天盛據鹿耳門礮臺，拒我師。亮率六艦前驅，遙望礮臺，火藥山積，命礮注之，火藥燔，聲如雷，斃賊不可計數。賊潰亂，我師薄之，奪取鹿耳門；乘勝進攻安平鎮。賊目鄭定瑞悉衆拒戰，亮復先士卒，登安平城，豎大軍旗幟。後軍望見，歡呼競進，遂克之。明日我師鏖戰鯤身，亮駕舟夾擊，橫衝賊陣，賊大敗退保府治。施世驥命亮分兵從西港仔暗渡，出府治背。藍廷珍復統大軍繼之，大戰於蘇厝甲。賊死傷徧野，追

及犁頭標，又大敗之。朱一貴遁，遂復府城，論功亮第一。雍正元年，授南澳鎮左營遊擊，擢臺灣南路參將，加都督同知，世襲，拜他喇布勤哈番，再加一等。入觀，擢臺灣水師副將，賜花翎，授臺灣鎮總兵。先是府城既克，諸將逐利封鋪屋。亮獨嚴飭部伍，不犯民間秋毫。及爲總兵，以臺灣甫離兵火，整兵訪撫窮黎，不遺餘力。又以內山生番未習教化，性嗜殺，時出沒爲民害；乃設法招徠，傾心歸順者一百八社，男婦一萬八百八十七人。附山居民，咸得安堵。事聞，賜白金一萬兩，增四秩。亮以金購色布、漳煙、鹽、糖等，遣官徧歷各社，宣朝廷德意，賞賚諸番，歡呼之聲震山谷。計用一千八百餘兩，尙存八千一百餘兩有奇，封貯官庫備公用，不私爲已有也。五年移鎮浙江定海，卒於官。賜祭葬如典禮（「福建通志」）。

顏光旰，江南臺州人。雍正元年，任總兵，開羅漢山湧，以備旱潦。歲荒運米以賑。其更番戍臺兵，尤如軫卹（「福建通志」）。

陳倫炯，字次安，同安人。父昂，字英士。少好擊劍，有勇力；弱冠賈海上，熟識海島港門、風潮險易。總督姚啟聖、提督施琅聞其名，召與畫攻臺灣；昂指陳形勢，瞭若指掌。琅常置麾下，與參計謀。及戰澎湖，身自奮擊，所向披靡。叙功授蘇州城守遊擊，累遷碣石鎮總兵，擢廣東副都統。涖任卽疏劾天主教誘惑群愚。又見沿海困於洋禁。會有疾，謂其子曰：『濱海民生業盡在番舶，禁絕之，則土貨滯積，生計無聊。方今

未有能悉此利害者，卽悉之，莫敢爲民請命，我不可不言」。遺疏以聞，報可，商民稱便。倫炯爲諸生，卽稔外夷土俗；洋面、針更、港道，充宿衛嘗扈從。垂詢海國情形，所對悉與圖合。臺灣朱一貴亂；奏言烏合易平；後皆如策。授臺灣南路參將，建鳳山縣城，督理有方，遷安平副將。築海岸，護安平夷城。憫平臺死事者，建五忠祠，祀許雲以下五人。擢臺灣總兵。勵己率屬以清廉，稱於時。移鎮高雷，廉裁洋舶例金，再移蘇松狼山鎮，革崇明數十年匿糧積弊。乾隆七年，提督兩浙，十一年，罷誤奪官。

柴大紀，浙江江山武進士。乾隆四十八年，任臺灣鎮總兵。五十一年十一月晦日，林爽文陷彰化；越七日，乙巳，陷諸羅。大紀聞報，丙午，領兵赴難；至灣裏溪，不得進，退守鹽埕。己酉，賊衆數萬猝至，居民並力禦之；而賊來益衆。會營內有大銅礮，乃四十九年浮出海中者，用以擊之；斃賊無算，賊始遁去。明年正月壬辰，克復諸羅，獲僞軍師侯元。於是大紀留守諸羅，待援師。時知縣陳良翼，能得民心，死守至食盡，無散意。奉旨改名嘉義縣。而大紀被蜚語得罪死（「福建通志」）。

奎林，滿洲鑲黃旗人。初襲一等承恩公，以漢軍都統理藩院尙書。出爲烏里雅蘇臺、伊犁將軍，以事下吏議。乾隆五十三年，林爽文誅，臺灣初定，朝廷籌善後事宜，欲清積弊；以奎剛正執法，授臺灣鎮總兵官。風持峻厲，笨港守備李文彩，得水中例錢，私放偷渡。奎林聞，奏斬之。嘉義知縣唐時勳，命案以頂兇充正犯，幕客潘某成其事，

民呼冤鎮署。訊實，立參潘某而械時勳，咨道府，置之法。於是文武官皆有忌憚，吏不容奸，民無怨讐。自處尤刻苦，餽遺悉却不受。公事出，使二卒執鞭前行，無儀從。聽事屋漏，坐當漏處，使人以傘承之。吏請脩，曰：『民方耕，毋使累於役使』。任三年，擢駐藏大臣（「臺灣縣志」）。

李日焜，字省甫，安溪人，武生。耿逆之亂，從子光地密疏陳機宜，納蠟丸中。日焜親護其僕，間道出關，齎至京，上之。康熙十七年，鄭錦將劉國軒陷海澄，圍泉州，斷萬安江東橋，以遏援師。日焜走福州，請於康親王，乞進兵。又與從子光斗、里人吳概觀迎將軍拉哈達師於漳州，與巡撫兵夾擊，解泉州圍。康親王以日焜功，劄授副將。明年至都，蒙召見，問沿海情形，日焜陳平海機宜五事：『一曰嚴海禁：逆賊竊踞海島，凡糧食、衣甲、器械、船料皆取給內地。自去歲遷界後，賊尙蔓延至今者，緣守禦官兵稀少，海寇侵入，不足以制其鋒；宜增設綠旗官兵，嚴守沿海舊堡，寇至相救。不用命者，法之。內地奸民或陰爲接濟，亦繩以重典；務使一絲一粒，絕不相通，不過數日，彼將有潰；此不勞而滅賊之第一策也。一曰杜招撫：海禁既嚴，賊糧既絕，駸駸乎有不能自存之勢。爾時必有倡爲招撫之說，以怠我師者；即我師久頓海濱，或亦利於撫，以爲可庶幾息事者；不知海賊斷不可撫。一爲議撫，則內地反側奸民，以爲海賊將復得志，群趨附之。是議撫爲海賊樹黨也；且海賊卽受撫，肯遂散其黨乎？我師遂可撤乎？徒

長賊志，熾奸心，墜國家之體，甚無謂也。一曰選水師：海逆至今三十餘年，未能撲滅者，我無慣練水軍擣其巢穴故也。彼內無顧忌，而外肆鴉張；乘我師之兵漳也，則揚帆而至泉；迨我師之援泉也，又揚帆而至漳。彼以逸待勞，我疲於奔命。爲今日之計，莫急於舟師。今滿漢大帥，皆方略宿望；然以北人而出沒於波濤間，未見其利也。必得平日熟於泉、漳水道深悉海賊伎倆，威望素著者，以爲將帥；則逆賊之根株可靖矣！一曰商緩急：選舟師以滅海寇，誠今日之要矣！然而攻取有緩急之分。直取廈門以擊其腹心，據澎湖以斷其歸路，此所宜急也。悉力以攻海澄，此所宜緩也。海澄三面臨海，一面通陸，去歲爲賊所陷。賊復掘斷陸道，通引海潮；則此一面之陸皆成巨浸。且城小而堅，無人民之聚，粟米之蓄，賊之糧運，直從海道相通；是彼得之易爲守；我失之難爲攻也。若欲急於恢復，頓兵相持，兵疲糧費，而無損於賊之毫末；莫若以攻海澄之力，徑取廈門、澎湖，則逆賊必遁，而海澄在吾掌中矣。一曰急撫綏：閩民自康熙十三年後，遭海寇荼毒者三年矣。時當用兵，徭役輸將不能免；惟在去其太甚，買繙必使民沾實惠。藉口糧草，有司不得有無名之徵，奉一派十；如此休養生息，則民之鋌而走險者寡矣！尚有嘯聚山林與海逆逞爲聲援者，此亂賊之尤，殺無赦。除奸民、安良民，止亂之道，莫善於此』。疏入，詔以岳州總兵官萬正色爲水師提督，選帶官兵赴閩，收金、廈兩島。

○日煌權福建水師總統從征，降賊將吳國俊，以功加左都督，授邵武副將。臺灣平，調安平副將，時鄭氏餘黨陳辛竄入水沙連，結三十六社生番倡亂。日煌以五百人收捕，辛黨悉降。擢永州總兵官，猶猶警服。以老乞休，歸輯性理諸書以進，御書『方重福深』四字褒之（「福建通志」）。日煌磊落和易，遇事莫發，書畫詩文，蒼然拔俗。林下三十，年九十卒。子光燠、光璵、光型、光北。光燠儀卿，雍正丙午舉人，癸丑詔舉理學，賜進士，著有「臺灣和議」（「泉州府志」）。

董金鳳，字向桐，合肥人，乾隆戊戌進士第三。以侍衛官河南歸德營參將。乙巳夏，柘邑饑民構亂，金鳳往勦平之。擢福建興化營副將，降洋匪翁泉等，署福寧鎮總兵。南澳素多盜，金鳳焚其林木，匪船無所匿。調臺灣副將，嘉義兵警，金鳳勦之，誅其魁。以病卒於官，蔭其子承恩通判（「廬州府志」）。

張國，字昭侯，晉江人，以平臺功，授襄陽遊擊；會勦紅苗。以運糧功，遷臺灣北路參將。秩滿，升福州副將，轉臺灣協副將，擢定海總兵官，出巡沿海，至盡山花鳥，獲海盜張元、楊運等，散其黨而歸。及卒，予祭葬，蔭一子（「泉州府志」）。

江國珍，水師左營遊擊。同治元年三月，戴萬生亂，陷彰化，其黨林憲辰陷猫霧拺，攻鹿仔港。國珍駐塗城，爲鹿港外街，賊先攻之，數萬衆直逼塗城。時賊勢甚張，民心瓦解。國珍所部止汛兵數十人，既不能戰，並不能守，乃選親卒二十人，伏堂後，洞

開重門，列火藥數十桶於兩序，衣冠坐堂，是以待之。賊至疑，不敢逼，須臾怠而散走。親卒二十人出逐之，賊竟不戰而退。國珍乘間集紳商而語之曰：『諸君無恐，賊不能有爲，鹿港可守也。』衆皆喜。於是籌兵食，募勇士，設戰守之具。國珍爲之部署既定，賊復至；而人心已固，不可動搖矣！守自四月至六月。總兵曾玉明以兵救鹿港獲全；國珍力爲多。國珍施擢安平水師副將。七年十月，英兵船入我安平港，國珍拒之，傷；憤急服毒死（「彰化采訪冊」）。

朱文，字柳臣，先世襲封永寧衛指揮，遂家晉江。由行伍，歷官至閩安鎮遊擊。朱一貴亂，總督滿保檄至廈門集衆畫策。群議欲分中南北三道以進；文曰：『風潮之中，分易合離；若聲言分路進兵，令賊應接不暇；屆期合兵專攻鹿耳門，則險要屬我，破賊必矣。』從之，遂克臺灣。授參將，請築諸羅城，捐脩學宮。遷安平副將，擢海壇總兵，攝金門鎮，卒於官。賜祭葬（「福建通志」）。

江化龍，字尙客，廣東番禺人。讀書屢試不得志，乃棄筆硯從軍。康熙五十二年尙書趙申喬奉命使粵，奇化龍授爲列校。雍正二年，詔選邦國材官，化龍以海澄守備薦入都，充御前侍衛。五年，補閩、浙楓嶺營遊擊。七年，擢福州提標參將。十三年，升副將，兼督標中軍。時值青□鹽匪跳梁，屢捕弗戢。化龍擒得其魁，寘於法。署漳州鎮總兵。乾隆五年，臺灣生番作逆，大吏以化龍堪邊寄，奏請馳驛，入覲，授臺灣北路副將。

○比至，番帖然。旋署金門鎮總兵。九年，授汀、邵、延、建等處總兵官。化龍少習兵法，有雄略，由行伍起家，所至拊循士卒，御下有恩，紀律嚴明，秋毫無犯；能耐煩劇，遇事輒以身先。歷官數十年，險夷一致，前後賜賚無算。以老致仕，青鞋布襪，風致翛然；見者不知其爲舊將軍也。年八十一卒（「廣東通志」）。

羅卓，字應龍，永定人，乾隆己酉武舉人，官臺灣水師遊擊，遷北路副將，守鹿仔港。督緝洋匪著勞績。時漳、泉、潮、汀四郡饑，斗米錢六百，貧民艱食。卓令回廈門商船，半配米糧，輪流疊運內地，全活無算（「福建通志」）。

何勉，字尚敏，侯官人。少貧，去文就武；隸督標，驍勇有智謀。總督滿保奇賞之，以爲名將不過也。康熙六十年，臺匪朱一貴亂，滿保駐廈門，命勉從征。時提督施世驥已擒一貴，而其黨王忠、劉富生未獲，命勉往捕，生擒蘇清等，焚其寨及所積聚。六十一年，拔千總。雍正元年，復至南路搜捕；遣降卒林慶探得賊情，遂深入，擒富生。王忠來救，設伏並獲之。事聞，擢守備，遷臺灣參將，給世職，准襲兩代拖沙喇哈番。自朱一貴亂後，北路內山、水沙連番，不納賦餉，屢行不法。南港骨宗與北港內眉社麻著；同惡相濟。四年，總督高其倬檄臺灣道吳昌祚進勦，以勉佐之。勉率奇兵二百，由北投社過火篴山，伐木通道而入；直抵蛤仔難，據其要隘。番懼，相率歸順。水沙連、北港悉平。勉復搜捕至貓難社，擒骨宗父子，傳諭土官；擒麻著赴軍前，全臺以安。明

年入覲，授湖廣洞庭協副將。征貴州苗，擢雲南鶴靈鎮總兵，攝永北鎮。乾隆元年，調臨沅鎮總兵。三年，改廣東左翼總兵。四年，移福建臺灣鎮。臺郡素無城郭，量兵築堡，於鎮署營外，周三百餘丈，皆出己資，又捐穀千石以賑饑。八年移南澳鎮總兵，署福建水師提督。十年，以目疾乞休；十七年卒，年七十二。給祭葬。子思和襲雲騎尉，累官至南澳鎮總兵（「福建通志」）。

孫全謀，字澹亭，龍溪人。其先籍山西，曾祖惟福，以從征噶爾丹功，借補福建汀州營把總，因家於漳。全謀少喪母，家落魄不偶；慨然曰：『吾將種也，當立功海上』。乃至廈門投水師，補提標中營外委，累遷後營遊擊。乾隆五十一年，臺灣林爽文亂，總兵柴大紀守諸羅，兵少望援急。全謀從總兵蔡攀龍，由東北路馳至大嵙竹仔腳。伏兵發，全軍陷於正音莊，將弁被害者二十餘人；惟全謀與攀龍突圍而東，且行且戰，直抵諸羅城。全謀復領兵出城，痛勦屯聚賊。事聞，授廣東羅定協副將，戴花翎，調臺灣水師協副將，擢江南蘇松鎮總兵，移浙江黃巖鎮，擢廣東提督（「漳州府志」）。

林承昌，字奕偉。父飛，弱冠充武學生，試君子有三變論，拔冠軍。承昌幼受韜略於父，中式乾隆丙午武舉人。以水師補海壇鎮千總，歷提標守備、南澳左營遊擊。時蔡牽橫行海上，黨類繁多，承昌擒徐類械、張彩縛、張培、張揚寅等，拯所刦商船及人民無算。嘉慶十三年，補閩安協副將，又敗蔡逆於廣東電白洋，破其黨烏石二等，殲之。

奏入，戴花翎，調安平協副將。十四年，擢浙江定海鎮總兵。蔡逆東渡；承昌於沙線外洋邀擊之，覆賊舟殆盡。值臺灣漳、泉民鬪，南路賊乘間竊發；巡撫張師誠以臺灣爲海疆重地，承昌素有威望，檄令鎮撫，兼捕南路賊匪。奏護臺灣掛印總兵。卒於官，年四十五（「福建通志」）。

郭揚聲，字騰圃，後浦人。七歲入塾，嘗指揮群童，戲爲列陣狀，以糖餌作軍餉，散給必均。師奇之曰：『此兒將來必以武略顯』。旣長性豪放不羈。入金門右營編伍，戍臺灣，補營外委，遷把總。道光三年，提督許萬齡巡臺，檄捕內山賊魁林永春，並馬隣山洋盜，擒之。護理艦艍及滬尾守備。張丙等倡亂，揚聲於基隆張犁莊擒逆黨蔡歡、陳硯等，誅之。擢安平千總，補澎湖守備，護理遊擊事。旋以歷任在洋獲盜功，戴花翎，越級升補遊擊，駐守鹿港。漳、泉分類械鬭，揚聲建議謂：『勿縱兵以擾良民，勿過激以釀巨禍』。當道聽之，遂親履各莊，召鄉耆諄諄勸諭，餘黨皆知所警。時奸匪乘機搶掠，難民赴鹿港，號救無虛日，乃倡率紳殷，捐貲賑恤；親率弁兵，會知府仝卜年，彈壓安撫。事甫定，而颶風爲災，海水挾大風雨盛漲，下湖更甚。復設法查恤，死者瘞、活者歸，活二萬餘人。署澎湖副將，移署安平協副將。安平緝捕尤繁，而兵缺口糧。揚聲會商知府，以嘉慶十七年所存部帑生息，源源接濟；由是衆益用命。相謂曰：『嚮來月餉必攤扣，至是免』。相率奉揚聲位，私祀於安平武廟。總督劉韻珂以揚聲材，奏

請越級超擢安平副將。揚聲雖起戎伍間，恂恂有儒將風，於文員不存畛域，遇事詢先後。在臺澎二十九年，熟悉南北洋務，及盜蹤出沒；緝捕往必獲。待下嚴而有恩，士樂爲用。後以升任副將，入覲，順途同籍葬母，卒於家，年五十七（「金門志」）。

陳光求，字耀臣，同安人。由行伍，以獲盜功，擢閩安右營守備；署金門遊擊。嘉慶八年，海寇竄入浯州港；光求率哨船迎擊，賊鎗中腹，脇出，光求納腸於腹，躍過賊舟，殺二人，生擒三十一人，獲硫磺七千餘觔，礮械藥鉛稍足。事聞，嘉其勇，授提標將營遊擊，署烽火銅山參將，遷臺灣安平協副將，擢浙江定海鎮總兵。時蔡牽、朱濟猖獗海上，閩、浙、粵洋盜蜂起，光求專力搜捕，多所撲滅；積勞成疾，致仕歸。道光元年起補蘇松鎮總兵，復以疾罷（「福建通志」）。

林政，字叶山，晉江人。父璇昌，明泉州守政。以從征澎湖，加左都督，隨征噶爾旦有功，歷官本省陸路提督中軍，升江西袁臨副將，未行。值臺灣朱一貴亂，奉總督滿保檄渡臺征勦，力戰七鯤身，事平，署水師協副將（「泉州府志」）。

陳夢熊，字章如，侯官人。祖玉光，乾隆癸酉武舉，嘗從征緬甸。父文德，壬子武舉，官閩安營千總，權守備。夢熊少習騎射、水戰及造船法。年二十，入閩安營充伍。乾隆五十一年，臺匪林爽文滋事；夢熊應選，從領隊大臣攻小半天山，破之。五十五年，補額外外委，明年在竿塘津渣洋擒逸犯莊士德、林明等七人。由經制外委洊擢千總。

嘉慶五年，擒獲艇船賊目王以忠等；又於海口立萬思壇，葬暴骨二百餘具。十年，擢守備。大吏聞夢熊善造船，因令督造船。時朱漬、蔡牽各匪，往來絡繹。夢熊卽以所乘舟，奉提督追勦蔡牽。十一年冬，大戰於三盤洋，賊大敗。獲張簡等，斬之。明年，從水師提督張見陞於南澳柑橘外洋，遇朱漬船。提督命追之，夢熊曰：「百里外，雲如麟，必有颶。賊衆烏合，乘危擊之，功必倍；請待風作」。已而大風。夢熊施礮攻賊，溺海死者無算，生擒陳阿扁等。又自率兵船，與烽火營參將分路巡緝；遇朱漬黨朱三勝等。夢熊乘上風掩殺擒七十餘人，取其舟而還。攝水師提標後營遊擊。朱漬賊有方臺者，以驍悍稱；夢熊遇於雞母澳外洋，引弓射貫其頸，生擒之。叙功，授臺灣水師提標左營遊擊。時洋匪未靖，而粵東艇匪數百號，嘯聚南澳外洋。夢熊以兵船數十，破賊船，溺斃甚衆。盜首葉雨、林桂等，礮傷夢熊頰，夢熊僞敗，誘葉雨擒之。林桂遁。桂祭旗再戰，傷夢熊眼角，夢熊負傷奮擊，復擒林桂及其黨七十餘人。奉旨賞戴花翎，以參將用。七月在韭山洋遇朱漬賊目王長。士卒聞其能召陰兵，從空飛下，懼甚。夢熊曰：「此大言欺人耳」！併力攻之，獲王長。又遇蔡牽賊目張易高於五堡洋，戰三日，鉛丸盡；夢熊搗破磁以代；賊退，從後要擊，獲易高並其船。補福建銅山營參將。十四年，與海壇鎮總兵孫大剛合師勦餘匪。時蔡牽已死，其黨吳淡、吳尾、陳孫等，各詣夢熊降。朱漬死，其弟渥亦以其衆歸順焉。十五年，擢金門鎮總兵，於懸鐘洋、黑水洋、下尾墟、

崇武外洋、乎海外洋，頻獲盜自。十七年，浙降盜李盧復叛，刦掠黑水外洋、黃嶺外洋。夢熊躬執皮盾，躍入賊船，奪刀殺賊。盧奔他舟，冲礁，破獲之。又柑橘洋盜黃茂，刦官穀，殺官兵；出入閩、粵。與夢熊遇，擲火礮，焚其船，追至東碇、料蘿等洋，獲傷。夢熊集弓平射之，賊應弦落海。比近，躍上其船，生擒六十餘人，黃茂餘黨遂盡。二十年，遷浙江黃巖鎮總兵，移定海鎮總兵。浙洋多盜，夢熊曰：『賊各立門戶，利不相讓，害不相救；此易辦耳！』親督舟師，分路捕緝，浙氛亦熄。道光元年，擢廣東水師提督。粵船放洋，屢有遇風擊碎者；夢熊教之觀雲色、驗風信，預爲趨避。以各舟舊式難行，別繪圖改造輕捷。有新造哨船工成，夢熊往驗，桅木有隻眼，決爲曾被雷災；截之，果然。夢熊出洋與士卒同甘苦，有功無不叙列；以故皆感奮。七年以原品休致，在籍食俸，明年卒，年六十有九。子殿鼇，由武生入伍，官臺灣安平協右營守備（「福建通志」）。

謝恩詔，號紫齋，住廈城。乾隆間，以征臺灣林爽文功，累官龍門協副將；緣事降都司。嘉慶十四年秋，在漁山外洋從擊牽，奮勇屢戰兩晝夜。牽赴海死，叙功，擢安平副將、黃巖總兵，署寧波提督。恩詔知書史；文移箋牘，手自起稿，性嚴察，所至湔洗積習，推引賢能。提督吳必達、林君升作「水師要略」、「舟師繩墨」，恩詔重梓以行。

。海上事，取則焉。子天驥，守備（「廈門廳志」）。

林混，字嘉侯，安溪人。祖孺，官總兵。混由武生承襲，權閩安守備。時臺灣黃教謀不軌；混奉檄會勦，魁黨悉平。以功移銅山守備，遷閩安都司，歷南澳遊擊，銅山參將，終澎湖副將（「福建通志」）。

江鶴，字松亭，詔安人，澎湖右營遊擊。道光十年，護理副將。時有海寇，伺刦商船，鶴率師勦；親執戈矛，受傷成疾卒（「澎湖志」）。

林廷福，字錫卿，一字受堂，同安人。以獲盜功，補金門鎮外委。嘉慶十年冬，海寇蔡牽竄入鹿耳門，窺臺灣；山賊應之，勢張甚。總統李長庚徵水師合勦，廷福大呼薄賊營，擊沈賊舟二十，馘百數十人，合總統於洲仔尾，時十一年正月晦也。早日，總統會師，水陸夾擊。廷福連殪紅衣賊目五人，騎馬賊首一人。火賊巢陸屯皆盡，賊乘潮逸。廷福邀擊於東港外洋，俘其黨曾藝等；擢把總。又獲牽假子蔡三於水澳洋。十二年，擊牽於廣東急水洋，飛礮從袖過，不顧；幾得牽。十三年，從鎮師出哨，遇海寇朱漬於長沙尾。賊處上風，我舟退爲所及，進不能軍。廷福直指漬坐舟，砲礮之。十七年，勦黃茂幫於柑橘洋；戰方酣，賊從桅顛擲火斗，斗及，廷福飛足踢之，反爇賊舟。賊亂，生擒劉貴等數十人。進提標千總，監造奉天外海戰艦。駕赴金州，叙勞，擢南澳守備。二十三年直隸新設天津水師，選將閩、浙，廷福以薦，授遊擊，尋奉裁回閩。道光四年

，由海壇遊擊護臺灣水師副將，屬匪徒許尙等擾鳳山。事平，餘孽竄海中。廷福微服駕澎船，混跡商漁，得許令等十二人於青水外洋。六年，彰化滋事，總督檄捕著名賊林溜。廷福謂：『溜黨數千，即得不可生致，請假便宜從事』。報可。乃盛兵蹙溜，溜懼出投；廷福部署左右，出印牘語溜曰：『此請命牒也，行官汝』。左右叱跪謝。溜不覺跽，膝未起，頭已落矣！下令殺止林溜，脅從無問。衆愕縮不敢動，並散遣之。八年，擢烽火營參將。未上，署閩安副將，卒於官（「福建通志」）。

張顯貴，廣東饒平人。由南澳充伍，換班戍澎，奉檄赴臺灣。咸豐三年，南路林供亂，殺鳳山知縣王廷幹，攻府城。兵備道徐宗幹募人赴澎告急，風潮方逆，莫敢行。顯貴慨然請行，駕竹簰，亂流渡，竟達澎湖。副將得文，立遣遊擊王國忠援臺，府城得無恙。顯貴以軍功，累官至澎湖副將。光緒三年，復以公事往臺灣，卒於彰化（「澎湖志」）。

阮蔡文（榜姓蔡，後復阮姓），字子章，漳浦人，寄籍江西。康熙庚午舉人，以知縣需次。四十九年，福、興、泉饑，諭截漕米分賑。文與定海總兵吳某督運；文先至，民賴以活。先是海盜陳尙義殺巡海遊擊，其黨乞降。命御史陳汝咸招撫，駐錦州，遣文及千總左其彪入海。瀕行，賜帑金衣裘。文至登萊，直上賊艍，開示威信，數日悉降。上召見，注目曰：『蔡文一書生，此行良苦』。授雲南陸涼知州。特旨改廈門水師中營

參將。五十四年，調臺灣北路參將。戰士卒，撫番黎，整飭部伍，增置要害塘汛，鼠竊盡遁。其親哨淡水也，山谷諸番，獻牛羊酒食，絡繹於道。文悉慰諭遣還，或啖一粉粢，引酒沾唇而去。或召番社學童與語：『能背誦「四書」者，旌以銀、布』。爲之講解君、臣、父、子大義不倦，諸番感悅。尋升福州副將，赴京道卒。軍民設位祭之，家無餘貲（「諸羅志」）。

潘永家，字可釵，南安人。由行伍隨征臺灣，授千總。聖祖南巡，護御舟。以閩人多諳水務，擢守備，轉遊擊，遷安平參將，超升碣石總兵。卒，予祭葬，廕一子（「泉州府志」）。

曾元福，同安人，家廈門尾頭社。嘉慶五年，入水師營爲舵工。歷年駕船出洋，緝盜多獲。由左營外委累擢南澳左營遊擊。道光元年，署提標後營遊擊，護閩安副將，署提標參將，舉軍政卓異。調臺灣中軍遊擊，獲盜吳包舵、陳婆惜、黃菁等。擢艋舺營參將，卒於官（「廈門志」）。

郭祺，陝西榆林府人。康熙十六年，任右營遊擊，從征朱一貴，奪安平鎮，復府城；追賊至鐵線橋，復鹽水港；一貴及餘黨皆就擒（「福建通志」）。

李耀國，汝沙保山前村人，澎湖左營守備。康熙六十年，赴臺灣督造戰船；適一貴作亂，回澎率兵勇，隨師往勦。戰屢勝，追賊入莊被圍，賊斫馬蹊斷，徒步接戰；中餓

幾陷，軍士奪回郡城，餓發而死。已題授安平遊擊，署升銅山參將，未任。事聞，恩襲騎都尉。

聶國翰，其先江南和州人。父昱張，任興化鎮遊擊，遂籍莆田。國翰弱冠嫻騎射，驍勇絕倫，由臺灣把總歷升遊擊。康熙六十年，值臺匪告警，總督覺羅滿保令協辦軍需，授象山副將，擢金門鎮總兵，調南澳，卒於官。都督僉事，祀忠義祠（「福建通志」）。

羅光炤，字映寰，一字朗亭。先世居粵東，饒平縣人。以曾祖士鉉入籍福建，遂爲漳浦人。父若桐，例應襲職，不仕；以光炤承襲；補閩安水師營都司。乾隆五十一年，林爽文亂；光炤請從剿。明年正月底臺，累戰累捷，復鳳山縣城。賊圍三坎店營，光炤分兵四山爲疑兵，後並兵疾搗，殺賊二百餘，解其圍。賊轉攻柴頭港、鹽埕，光炤壘鹽爲壁以守，與賊五戰克之。先後擒賊目蔡懷、蔡陣等；通東港運道。七月賊圍嘉義急，光炤馳援；賊稍却，官軍得入城。又數日，賊大至，僞帥擁轍攻城。光炤望見，直出搏之，賊砲雨發，飛鉛中胸背；救歸。越兩日始甦，而鉛子已嵌入骨，醫剝之不出；久之，傷竟平復。十一月，戰於番社，賊大創，圍始解。五十三年正月，從參贊蔡攀龍辦賊中路，擒僞職楊君選、龍堤等於戶定山。參贊海蘭察，以行營收訊事任光炤，各路解獲，日數十起，每起數十百人，男婦雜沓。光炤編竹爲牢，分別脅從、初犯、再犯，有無傷官軍以定罪。童稚及良家婦女被擒者，給親屬領歸，全活及完操者甚衆。光炤嘗曰：

『吾平生鮮得意事，惟辦收訊時，自問無疚心焉』！臺灣平，遷澎湖左營遊擊。嘉慶元年，調江南奇營遊擊；二年，擢川沙營參將，赴部，引見是日，皇帝奉上皇於乾清宮，詢在臺打仗情形，御前大臣驗視傷痕、頭等；戴花翎。是冬丁父憂，假歸卜葬，穿壙得朱棺，不知爲誰氏？衆議起遷。光緒不可，捨之。誌以碣，而自改卜。以回任逾限，調狼山營遊擊，累遷吳松營參將，擢京口副將。二十四年，授浙江黃巖鎮總兵。道光九年，以老致仕歸，卒年八十。光緒見事有識，御下有恩，戎政餘閒，不廢吟咏。著「朗亭詩存」，藏於家（「漳州府志」）。

溫達勇，廣東人，武進士。鎮標右營遊擊，署南路營參將。嘗以盜賊咨行，皆卒伍懈弛；故設令牌數面，使汛兵輪流接遞，巡哨各鄉村道路。城市內，則分街巷；有盜賊，惟守兵是問。夜常微行，訪守者勤惰；行之一年，盜風屏絕。未幾疾卒，士民拜奠絡繹。櫬歸，父老焚香拜送遍道途，皆欷歔感泣（「鳳山志」）。

高斌，字子薦，霞浦人。以把總隨提督萬正色，復金、廈兩島。隨靖海將軍施琅克澎湖。康熙二十六年，擢澎湖水師守備。二十九年，遷臺灣遊擊；未至任卒。時同縣興平澎、臺功者守備曾應鳳，力戰有功，遷都司；箭創發，亦未任卒。金凱本姓王，以百戶，敘平澎湖功，授泉州守備。時提督藍理，軍政暴虐，凱因其母，以求少舒。軍士立祠祀之。擢福寧副將，年七十七，以老告歸（「福建通志」）。

邊士偉，甘肅涼州衛人。康熙末，任左營遊擊，從征朱一貴，復安平鎮，登岸追至七鯤身。賊拒江守險；士偉與前鋒林亮等，奮力衝殺，克復府城；分剿南路賊目鄭定瑞，復鳳山（「福建通志」）。

魏天錫，龍溪人。康熙末，任右營遊擊，與弟壇鎮右營守備大猶，皆練習水性，能頂盔束甲游海面；又能赤身入海底，潛行二百里。朱一貴亂，從軍奪安平鎮。安平至臺灣府，水程五十里。天錫兄弟奉帥令，潛行海底入府城，往還祇數刻，得其要領歸報；遂復府城。總兵藍廷珍薦將弁可當大任者二十八人，天錫兄弟與焉（「福建通志」）。

陳壠，字仲箋。父芳，吳川遊擊，語在「福建通志」。以從父倫炳蔭，補福建水師提標，左軍守備。遷金門遊擊，移臺灣中軍，授烽火門參將，移廣東大鵬營，擢香山副將。香山爲廣海門戶，西南諸番舶輻輳，而澳門紅夷雜處；其外零丁諸洋，汗漫無際，奸民剽掠，聚散無常。壠內外鎮撫，嚴密巡緝，夷民均安。洋盜相戒不入境。後巨盜曾德度等發覺，獨香山無事。攝碣石總兵，卒於官。壠生長將門，善騎射，而性溫雅。所至與諸有司和衷相濟，人服其識體（「福建通志」）。

潘國材，字遴山，閩縣人。由武舉人授職，遷泉州守備。林爽文之亂，國材從征臺灣；抵鹿仔港，領兵由海道進攻大甲溪、南埔、蔬園、沙轆。所向皆捷，橫山有諸哥莊，地險極，賊據有日，屢攻不能克；國材一鼓破之。大里杙爲爽文巢穴，大學士福康安

兵統進勦，命國材從北路分攻賊穴一空，紀功上等，授臺灣鎮中軍遊擊。俗多械鬪，國材至輒譴呼罷。遷廣西提標參將，未赴卒。柩不能歸，兵民賻送，又建祠以祀。時海寇未靖，舟至海中，寇追至，知爲國材家屬，曰：『廉明官也！』皆散去。國材工草書，有詩集（「福建通志」）。

吉凌阿，滿洲鑲藍旗人。性剛直，用兵有法，以平和遊擊，調臺灣鎮標左營。嘉慶十年，海寇蔡牽屢擾臺灣；南北路山賊與相應。十一月，牽舟入泊淡水；山賊乘之焚艦，攻竹塹。總兵愛新泰往禦北路，而牽舟忽竄南路，鳳山山賊陳捧、吳淮泗等一時俱起。二十三日，巡道慶保檄同知錢濬，率屯番義勇，赴鳳山。是夜賊焚陣頭，刦倉庫、監獄，畱逃於粵庄以免。二十八日，愛新泰回郡城，復使吉凌阿以三百人收鳳山；軍至南梓坑，賊勢再盛，不可行。急於要地立營守，一夜壘成；明日賊四面至，兵皆依壘立賊逼五步，始發鎗擊之。賊前敵多死，屢集屢擊。拒兩日，礮藥盡。會有檄使還兵，吉凌阿僞馳書錢濬，約明日南行。會粵莊賊得書，設伏於南二十里，吉凌阿北行得無阻。比賊聞來追，已不及矣！十二月十四日，愛新泰出師北門，使吉凌阿出東門，自東而北，聞鎗聲；訝曰：『此陷圍聲也！』急登高，視圍瑕處攻之，以鎮將出。時北路不通，內地軍未至，我軍議堅守，吉凌阿不盡其用，然賊畏之甚於他將帥。遇敵意氣閒暇，若無所事。已而蔡牽破於李長庚，山賊亦平。方奏功，吉凌阿以勞卒。臺人惜焉（「臺灣

縣志」）。

魁德，蒙古人。以平和遊擊，調臺灣鎮標中營。時漳、泉民彰化者分類鬪，總兵金某率師北巡，德與巡道穆和蘭在郡，緝奸宄，於中北路截其蔓延，臺灣、鳳山賴以無事。尋坐失察奪官；去之日送者塞途，自有武員未有得民若斯之甚者（「臺灣縣志」）。

樂文祥，□縣人，任北路營遊擊。光緒二年，基隆山土匪吳阿來，恃衆擒人勒贖，遠近被其虐。文祥奉檄，會同淡水同知陳星聚率兵往捕。阿來負嵎守，文祥攻之；每進必親冒矢石，卒破其巢。吳阿來斬之，餘黨逃散，良民獲安（「苗栗志」）。

許瑞聲，後浦人，副將楊洲之弟。道光二十年，由金門左營戰兵，調赴臺灣；拔補額外，署外委。曾在浮膺洋擊沉盜船十二，生擒陳圭等。補銅山營外委，遷把總，署千總。臺灣林供滋事，隨本營遊擊王國忠渡臺剿捕，擒股首黃再基等，誅之。賞六品頂戴。後隨遊擊李朝安赴嘉義防堵，擒匪徒吳對等。凱旋回營，總兵連科保舉剿捕出力。得旨以守備儘先補用。小刀會黃位匪船，逃竄澎湖洋面；瑞聲追至西嶼外洋，獲劉烏目等多名。遷滬尾水師千總，調補澎湖左營千總，歷署澎湖、安平守備。同治元年，戴湖春陷彰化縣，攻嘉義甚急。瑞聲奉檄帶兵赴嘉義，與知縣白鸞卿相度要隘，安置礮位，派兵固守。旋聞賊首蠻虎辰率衆來犯，勢張甚；即與副將王國忠出城迎擊，斃賊多名。隨機堵勦，城賴以全。提督吳鴻源委署安平中營遊擊，賊平叙功，以遊擊儘先升用。卒於

任，年僅四十餘歲（「金門志」）。

文成才，字子弼，金門人。以外委撥赴臺灣換防。總兵武隆阿見成才年力壯盛，烏鎗熟習；拔捕澎湖把總，署本營千總。臺灣張丙亂，總督程祖洛渡臺，檄成才方署海壇遊擊，承領餉鞘運赴軍前。事竣，擢安平中營遊擊，在任卒（「金門志」）。

陳一得，康熙六十年任南路營守備。六十一年，下淡水奸民林亨謀亂，購製旗帛欲夜舉。一得知疾發兵擒之。得合心王三字，勘合及僞劄，分遣弁兵，圍捕賊黨（「福建通志」）。

陳一凱，字雪華，閩縣人。乾隆五十一年，臺灣林爽文亂，從軍渡臺。事平，授外委。嘉慶二年，檄赴海壇，緝捕海盜陳弗等。拔把總。八年三月，出哨四嶼洋，夜遇盜船，擒其魁林秋秋等。擢千總，權臺灣水師中營守備。時蔡牽勾結山賊，犯府城，窺見安平鎮。一凱率所部伏七鯤身，邀而擊之，安平賴保全；而府城之圍亦解。十三年，除右營守備，權遊擊，駐防鹿港，調艋舺，又權臺灣水師副將，引疾歸（「福建通志」）。

李進得，福鼎人，臺灣鎮標中營千總。乾隆五十二年，臺匪林爽文亂，進得隨大帥攻諸羅，賊憑城以待。進得率本部兵，大呼陷陣，殺數十人。賊退，進得奮勇入城，復諸羅。以功擢中軍守備，署北路左營守備（「福建通志」）。

鄭良達，福鼎人，安平鎮遊擊。臺灣番民蠢動，達勦之，又歿賜卹祭葬，祀忠義祠

○廢一子入監。時同縣胡鯤南，字晉書，祖籍浙江淳安、宦遊至福鼎，因家焉。值臺番梗化，隨大帥勦捕有功，遷臺灣中營守備，旋擢直隸張家口都司。以老乞歸。蔡光周，羅源營把總。雍正十年，臺番滋事，周帶兵赴勦，以功授福安營千總（「福建通志」）。

楊彪，字上麟，福安人。乾隆間，由行伍從征林爽文。以攻克斗六門功，補外委，拔千總。嘉慶十一年，蔡牽擾臺灣。彪從總兵官愛新泰守城；賊攻小南門急，大兵盡赴之，忽衆數千，襲小北門。彪曰：『賊攻吾虛，宜開城門，以示有備』。彪請爲前敵，檄南門兵，爲後援；賊不敢進，聞援至，登舟去。將軍賽沖阿上其功，擢臺灣鎮標守備，權嘉義都司。奸民復植黨蠢動，各弁奉檄分路彈壓，多科派。彪歎曰：『時事如此，尙事冠剝，民何以堪』！遂單騎出，嚴束屬兵，所過州縣，供億悉謝去。道光四年，以勦捕楊良斌功，擢遊擊。八年，以疾乞歸。彪前後出戰三十餘次，皆有功；操守清潔。有弁某納金於茶筭，遺之不受。示金所在笑曰：『不可飲以茶；尙可啖以金哉』？卒不受（「福建通志」）。

戴春，福清人，澎湖左營守備。嘉慶五年十月八日，廣東艇匪五船窺虎井嶼，春督舟禦之。相距數日，被害。同時死難者：外委二員，兵七十四人，姓名皆無考（「澎湖志」）。

製捷，任北路營千總。朱一貴亂，捷入八里坌，奉調回營，中途遇賊遜入北投社；

鼓勵番衆，招撫難民，據險殺賊，協守半線（「福建通志」）。

陳徽，任北路營千總。北路奸民賴池等起應朱一貴，攻諸羅。徽與把總鄭高，從參將羅萬倉拒守。萬倉死，徽與鄭高遜入山，招集鄉民，練踰月，入攻諸羅，復之。斬賊目賴元改，以祭萬倉。別賊翁飛虎、江國論等復至，不能守，仍入山；復隨大兵招撫賊目曾寶、李德從、朱文等，安輯各莊民社，以功議叙（「福建通志」）。

王郡，康熙六十一年任北路營千總，兼署守備。郡本延平城守營千總。朱一貴陷臺灣府，郡奉總督令援淡水，自廈門一晝夜至，同守備陳策招撫林中棟等二十餘人。抵諸羅，奮勇殺賊；及移北路營，有奸匪百餘人，在八掌、淡水、溪洲拜旗，殺塘汛官兵。總兵藍廷珍檄搜北埔寮諸山，郡擒其魁李慶，燒其積米百餘石。廷珍以爲知兵，擢本營守備（「福建通志」）。

何太武，淡水營千總。秩滿給資赴廈門；未內渡，朱一貴亂，陷府城，太武削髮入黃蘖寺爲僧，謀內應不克，大兵至乃出，累戰有功（「福建通志」）。

陳邦光，後崎人，爲臺灣北路營千總。林爽文之亂，起事於大里杙。地距鹿港不遠，泉民林湊倡衆起義，邦光率百五十兵相爲犄角，擒賊黨劉志賢；鹿港得無恙。時內地尙未知賊信，有同鄉諸生爲草檄告變，且言邦光捍衛狀，徑由海船遞達福州。制軍據情入告，得旨以都司補用（「金門志」）。

李元陞，翁朝龍，俱嘉慶間鎮標右營把總。從總兵愛新泰攻破洲仔尾賊巢，又攻桶盤棧、大穆降，克復鳳山縣城。擢千總（「福建通志」）。

林茂生，董林人，臺灣安平協標千總。同治六年，臺灣戴萬生作亂，從提督吳鴻源援嘉義，進兵鹿仔草，力戰沒於陣。事聞，賜卹襲如例（「金門志」）。

郭秉衡，後浦人，臺灣安平協標把總。戴萬生作亂，從副將林得成進剿於東大墩，遇害。賜卹襲如例（「金門志」）。

林高山、吳允興，俱後浦人，爲金門鎮標外委。戴萬生作亂，從守備黃炳南赴鹿港，帶隊勦賊，奮勇敢戰，俱受傷卒（「金門志」）。

吳陞，字瑞添，永定人。康熙間以行伍拔臺灣南路營把總，從平朱一貴有功，賜蟒緞彤弓。歷官溫州遊擊。捍賊衛民，不辭勞瘁。遷太湖水師遊擊，終太湖副將，溫州兵民爲建祠立碑（「福建通志」）。

周應遂，任鎮標中營把總。朱一貴亂，應遂與把總吳益光從右營遊擊。周應遂禦賊赤山，戰敗皆被擒。應遂道遇陳害救回。及府治陷，走黃廳寺爲僧，與千總康朝功，把總李光春、韓勝等謀爲內應；事洩無功。益光禁朱子祠，後隨軍擊賊大穆降，以功復用（「福建通志」）。

張文榮，康熙末任南路營把總，戰敗爲賊所擒，與劉得紫同禁不屈；六日遁往獅子

巖爲僧。大兵入臺，集義民四百餘人，招回舊兵亦四百餘人，助攻賊黨，搜捕盡力（「福建通志」）。

李光顯，字鑑亭，古寧頭人，官臺協右營把總。以征林爽文功，賞戴花翎。海寇竊發，身經二十九戰，擒七百二十餘盜，撫降四百餘，攻獲四十五艘。歷任溫洲、黃巖、定海總兵官，署浙江提督，補廣東水師提督，卒於任（「金門志」）。

蒲立勳，字樹亭，初名立芳，廈門城內人，入伍水師。嘉慶十一年，從提督許文謨擊蔡牽於臺灣。有功，拔把總。十四年，從王得祿追蔡牽於黑水洋。得祿被創，督戰益急。立勳拔佩刀斫舷，呼曰：『今日不用命者死』！以所乘艨艟撞牽船。船破，牽自沉；立勳受傷墜海，得救免。事聞，硃圈其名，補千總，歷官金門、廣東，洩陞溫州總兵。以母老歸養，道光十三年卒（「廈門廳志」）。

陳元成，董林人，由金門鎮標入伍，調戍澎湖。林爽文作亂，遊擊蔡攀龍帶兵來勦，元成以善燃紅彝礮，分領鳥鎗隊，疊著戰功，拔外委。臺灣郡城急，攀龍回守，繫桶盤棧。賊必欲得之，危迫間，用詭計，礮殲賊千數；記升把總。一日群賊迫奪其礮，元成被刃，佯倒地；俟賊迫，負痛躍起，猝礮去，斃賊無數。城內兵出應，賊潰遁，將軍常青奏列首功。賜白金，擢澎湖把總。鳳山再陷，從攀龍南下，連戰皆捷。轉援諸羅，途間遇伏，力戰；隨攀龍潰圍而東，尋赴圓林中藍搜莊，至六卡殿，擒林用等，再赴湖

口山僻，搜燬賊寮，擒股首董助。拔千總。賊平，歷署廈門提標守備。乾隆六十年，帶戍臺兵東渡。適鹿港匪徒陳周全滋事，奉檄堵截，事竣，管駕師船隨黃巖孫總兵於銅山、獵壳澳，擒海盜羅簡等。復於橋頭等莊獲盜鄭宗等。奪盜船三艘，補銅山守備，署遊擊，卒。子朝宗官千總，署安平左營守備（「金門志」）。

崔彪，字從翼，太平人。以行伍從軍，追勦海逆，克復海壇、南日、平海、湄州、崇武、臭塗等處。直抵金門、廈門、克澎湖三十六島，皆有功。補臺灣水師左營，紀功授左都督，仿古屯田法，教以墾闢。軍民安堵。歷任直隸撫標左營遊擊，食一品俸（「寧國府志」）。

林賢，字克希，晉江人。由援勦左鎮，從提督萬正色平兩島；授海壇總兵。將軍施琅澎湖之戰，賢率右隊先進，被賊舟環攻；賢身中兩矢，殊死戰。諸將繼至，遂克之。論功，加世職。卒，贈太子少保；予祭葬。子達，字敏仲；隨父攻克澎、臺。敍功授左都督，累官浙江、黃巖鎮總兵（「福建通志」）。

施而寬，字容臣，晉江人，弱冠膽氣過人，總督姚啟聖委署同安守備。大兵南征，寬帥偏師，進復海壇、平海、湄州、金門、廈門；以副將銜授銅山守備，從攻澎湖，克臺灣。加左都督世襲拖沙喇哈番，累遷虎門、西安副將、龍門水師副將、狼山鎮總兵。絕規例，禮文儒，甄將才，立義塾，塗路骼。士民感之，爲設祠立碑，年七十一卒，官

贈太子少保，賜祭葬（「福建通志」）。

詹六奇，字韜臣，海澄人。康熙二年，由將材議敍，克復廈門、金山、銅山；功授副將銜，加總兵官都督僉事銜。五年，奉旨赴浙江，以副將補用。二十二年六月，從提督伯施琅克虎井、桶盤諸嶼，殲賊一萬二千有奇。劉國軒大敗；遁；遂取西嶼頭、風櫃尾等三十六島。八月師入臺灣，捷聞得旨，血戰破敵功在首；先授二等阿達哈哈番。二十五年，擢湖廣、襄陽鎮總兵官；改江西南贛吉總兵官，三十一年卒於任（「福建通志」）。

林儒，字世德，安溪人，膂力絕人，爲承恩伯周全斌所器。康熙三年，授千總，從攻澎湖。靖海侯施琅詢以撫臺之策，善之。及臺平，琅留儒善後一年；敍功，授左都督，給拜他喇布勒哈番，世襲。累遷至福建海壇總兵；以老乞休，年七十二卒。賜祭葬，子天育襲（「福建通志」）。

洪範，字壽箕；阮欽爲，字君博，皆晉江人；同平金、廈兩島，復隨將軍施琅克澎湖。範招撫僞將房錫鵬等；授左都督，累遷至海壇總兵。卒，贈太子少保（「福建通志」）。

王廷彪，順治庚子科武舉人。以平澎、臺功，加左都督，累遷至古北口總兵（「福建通志」）。

施世驥，字文中，晉江人，靖海侯琅四子；能文，尤攻騎射。總督姚啓聖一見器許，隸制軍；自效平海，時分領一旅爲援勦。師克澎、臺，論功以左都督改授部郎量移主事，除嚴州府同知，仕至廉州府知府。著有「清峯集」（「泉州府志」）。

施世驥，字文紹，琅猶子。丁巳之役，詣寧海將軍喇哈達陳敵可取狀，爲嚮導克復漳州，授遊擊；隨其從父琅討平澎、臺，擢涿州參將，仕至延綏總兵（「泉州府志」）。

林滙，字如淵，惠安人，父早歿，母周氏守貞鞠之。滙少倜儻不群；會總督姚啓聖統師平臺；滙上策干之。授以援勦劄，付訓督舟師；敍功，奏授左都督。仕至湖廣黃州副將（「泉州府志」）。

李光琅，字賜卿，安溪武生。戊午歲，蔡寅煽亂攻城；光琅佐兄光地率鄉壯擊敗海寇，圍泉州；復捐厚貲招募鄉勇，捍衛梓里。康親王大加優獎，劄授參將。巡撫吳興祚授泉州，阻於白鵠嶺；光琅同從弟光垤夜衝賊巢，俘獲甚衆；遂迎王師，收復永、德二邑，而泉州圍解。敍功授守備。施琅攻取澎、臺。復敍光琅績，加左都督；委署晉江營遊擊（「安溪志」）。

王廷彪，晉江人，由武舉隨施琅攻克澎湖、臺灣。敍功加左都督；授龍泉參將，遷右匣副將。辛未、癸酉，兩扈嘒出塞，升古北口總兵，丁內艱，假歸卒（「泉州府志」）。

郭世耀，初名國祚，南安人。嘗矯巡撫吳興祚書，招撫僞鄭黨江幾於邵武山中，降

其衆七萬餘人；讓功不居。世耀習水性，以千總從施琅平臺。加左都督銜，授古北口遊擊，擢參將，遷廣東副將（「福建通志」）。

徐日昇，字天章，號承菴，惠安人；居晉江，由行伍爲南澳千總。隨大軍克復海壇、金、廈；攻取澎湖、臺灣。屢立戰功；加左都督，擢山東巡標遊擊。仕至金門鎮總兵；卒官，年八十三。賜祭葬（「泉州府志」）。

胡宗明，福清人，康熙十七年任海壇援勦守備。以上竿塘、赤澳捕賊功加六等；旋克復海壇等處，直抵金、廈兩島，加左都督。六月，攻克澎湖三十六島，賜襲三代拜他喇布勒哈番，遷太湖遊擊、川沙營參將。請休歸，卒年八十二。子拱斗襲職。同里李琦，字宏圭，亦以援勦守備禦寇金、廈，克澎湖功，任海壇鎮標守備，加左督拜他喇布勒哈番。予世襲，授西寧鎮遊擊卒。同縣薛起受，字允孟。二十三年，以把總從遊擊丁世芳領兵勦澎湖；收取虎井、桶盤等嶼。進抵雞籠嶼，賊潰散。加副將銜，授羅源千總，遷直隸馬蘭守備，除陝西西安副將，終海壇總兵。何譽，字會暎，亦以破海寇功，令駐防澎湖，加副將銜，管本營千總。俸滿，授長福營遊擊。地屬桑梓，譽加意綏輯，兵民共懷服焉（「福建通志」）。

鄭纘昌，字哲俞，南安人。順治初，從父泰爲鄭氏所戮。纘昌與從弟纘緒率衆歸誠，授左都督，從攻澎湖，授精奇呢哈番。滇、黔事起，駐師穀城，爲荆、襄援；尋進征

夔府，摧堅歷險，炳著勞績。師旋，不及論功卒；年四十四。續昌倜儻不群，讀書之暇，習騎擊刺。嘗與人角勝，時黃花正開，客請以花易毬，射無不中；再易以錢，中如初；又令人蹲，奉三毬如拳，毬着箭去，蹲者猶未知。同時勦澎湖撫臺灣功多者曾維勳，由把總歷官至遊擊。洪邦俊，字彥臣；黃越，皆以左都督領把總。曾捷，授雲南參將。陳恕左都督，帶拖沙喇哈番。曾大勳，海壇守備（「福建通志」）。

林芳，字芬仲，海澄人。康熙間，從征吳三桂於洞庭；復從征海澄、金門、廈門及澎湖。臺灣平，敍功加左都督，累遷廣東、韶州副將；康熙四十年，征八旗峒獵，戰死。賜祭葬。子文祥，以諸生授陝西衛守備（「福建通志」）。林國良傳云：父芳征臺灣死，賜世襲七代輕車都尉。

吳郡，字雲士，原籍鳳陽，祖高，明京衛指揮使。李自成迫京師，高與其子貴一門七人同日殉難。貴，郡父也。郡時八歲，僕携入閩，流寓汀、泉間；後乃徙居浦城。既長，貌魁梧，膽略絕倫；康熙二十二年，從水師提督施琅克澎湖。敍功加左都督，仕至浙江水師提督。卒，賜太子太保，謚武寧；入祀昭忠祠（「福建通志」）。

曾成，字平卿，晉江人，福建水師後營遊擊。提督施琅將征澎湖，使成與總兵董義等駕快船二十三，往澎湖探賊；直抵貓嶼、花嶼，翼日由虎井過西嶼；盡得劉國軒戰船形勢歸報。琅由是決計進取攻澎湖。成爲軍餘累戰有功，授興國參將，擢杭州副將，廣

東碣石鎮總兵（「福建通志」，兼「采奏疏」）。

陳維屏，字選士，其先江南常州人；父明任興化守備，因家興化。維屏有才略；總督姚啟聖使率千餘兵扼泉州，以克東石功授興化鎮左營守備；與吳英收復澎湖。加左都督，遷陝西寧夏鎮遊擊。康熙三十五年，從征噶爾丹；戰死三叉河。賜祭葬，廕子守備（「福建通志」）。

林君陞，字聖躋，同安人。康熙六十年，奉檄運餉臺灣，累遷至黃巖鎮遊擊。雍正四年，授定海總兵；值歲荒，籌畫接濟，全活甚衆。乾隆四年移金門，七年授廣東提督，以憂歸。服闋，復提督廣東，三至而兵民胥悅。移江南，卒官。賜祭葬，謚溫禧。子植以蔭授大理寺丞（「福建通志」）。

吳楠，字世喬，精曉水性，先後隨大兵攻廈、金兩島及澎湖。敍功加左都督，授春江副將，擢南澳總兵（「福建通志」）。

鄭纘緒，字哲孜，南安人。康熙二年，父泰爲鄭經所害，從其叔鳴駿率戰艦甲士來歸。封慕義伯，世襲，隸旗籍。二十二年，從將軍施琅征澎湖。戰有功，尋父屍歸葬。諸島蕩平，鎮泉州，年三十卒（「福建通志」）。著有「盾墨詩」、「石倉藁」。子修典襲爵（「泉州府志」）。

羅士珍，漳浦人。康熙十八年，應康親王募，以勦海賊功，授左都督；洊陞水師提

標中軍副將。從提督施琅平臺，署爲前部；大戰劉國軒於澎湖，破之，遂平三十六島；前後殺賊一萬三千餘名。敍功騎都尉，世襲三世。擢湖南鎮筸鎮總兵，未赴卒。弟士鋐亦以功授右都督。子鳴洪襲職；洩授浙江溫州中營遊擊，卒於任。曾孫光炤。俞啓，字道來，羅源人。從戎伍克復澎、臺，以功授陝西靖邊營遊擊，歷四川敍馬營參將。清介自守，以年老致仕歸（「福建通志」）。

陳子威，字其畏。閩縣人，諸生。父希元，字君首，籍侯官生員；順治十三年，避鄭氏難，遷居鄉。慨然曰：『吾豈忍自爲一家計乎？』乃設策守禦，民賴保全。有爲賊捕者，解囊贖歸之。寇退，復助木石治廬舍。康熙十七年，鄭氏兵復至，子威與其叔君翼獻策公門；曰：『寇恃沿海人爲耳目，猝不易制，若聯絡海上漁艇，斷其聲援，賊不難盡』。巡撫吳興祚善其言，令詣康親王，備陳內地奸宄。遂招募鄉勇澳民三千，建聯絡營。給聯絡僉事道劄。所在剿捕，歷著戰功。克復金門、廈門、臭塗、澎湖，招撫臺灣等處。興祚上其事，授南韶道，遷涼莊郎裏參政，致仕歸。著有「嵩山詩集」、「五涼治績考」。君翼，閩縣貢生（語在「福建通志」）。

楊士珣，字琉璃，福清人。康熙十八年，詣巡撫吳興祚陳海島情形，奇之，收入麾下。會總督姚啟聖擇將材，興祚以珣對，授海壇鎮右營千總，隨總兵林賢克復金門、廈門。提督施琅待以心服，委以招撫重任，從征臺灣。題授左都督，攝守備事，遷南福山

遊擊，擢貴州副將（「福建通志」）。

陳致遠（「府志」作遠致），字子靜，平和人（「臺灣縣志」作安平人）。康熙二十二年，以軍功署參將；從水師提督施琅攻克澎湖，前後賞銀一千三百。臺灣平，致遠留辦善後事。安插居民，以所給銀募佃，開園田二萬餘畝。陞左都督，臺灣鎮標左營遊擊，給世職拖沙喇哈番，尋升瑞安副將。陞見，以年老准原品休致。子應澄、天杓，三十年隨征朱一貴，加署都司，由把總累升守備（「漳州府志」、「臺灣縣志」）。

陳斌，字朝岐，莆田人。讀書，通韜略；從戎，授都司僉書。耿精忠亂，斌領先鋒征剿，恢復壽昌、遂安二縣，並逐土寇於威平鎮，擒其魁汪匪石等。旋破精忠於木城，焚其營；進攻大溪灘奪仙霞關，恢復建寧、延平諸郡。自邑順流而下，耿逆就俘。以功授福州城守營副將。時海氛方熾，總督姚啟聖知其才，調漳州，連克陳州等一十九寨，並克復金、廈二島。以功授左都督，世襲雲騎尉。從靖海將軍施琅出師銅山，斬僞鎮邱輝等；克澎湖，全臺就撫。加世襲騎都尉，移南陽鎮副將；以老乞休，年七十卒。斌性沉毅，每遇敵，身先士卒，推誠與人，人皆心服（「福建通志」）。

蔡璋，字秉鉞，晉江人。以平臺灣功授職屯興國田，仕至廣東順德鎮總兵（「福建通志」）。

林鳳，字侯澤，福清人，幼嫻韜略，才識過人。總督姚啟聖擢補金門中軍守備。以

克澎湖功加左都督拖沙喇哈番，食一品俸；擢河南遊擊，遷山東兗州參將；以老乞休歸（「福建通志」）。

黃曰，字邦耀，晉江人。康熙十九年，從萬正色率舟師克海壠、平海、湄州、梧州、廈門。二十二年，從靖海侯施琅克澎湖、臺灣；敍功授左都督，拜他喇布勒哈番。久之，借補同安營把總。視前所授，階降；而曰處之怡然。飭伍衛民，賑窮戢暴；積二十六年，不調不遷以卒。初曰之攻澎湖也，風利，舟人畏敵強制不前，帆左右搖蕩；曰奮起自捩舵，先諸軍進，遂破之。統師撫其背曰：『壯士得非黃曰乎？』又嘗受知總督滿保，然皆以老故，不果薦。年八十一卒於家（「福建通志」）。

何玉，字思順；縣貫未詳。從將軍施琅克復澎、臺，以功授千總。乾隆間，擢烽火營守備（「福建通志」）。

彭日光，縣貫未詳。康熙十八年，鄭侵擾，光集鄉勇戰。巡撫吳興祚嘉之，劄委隨征千總，隨靖海將軍施琅克復澎、臺，攝副將；敍功加左都督（「福建通志」）。

曾春，字化公，晉江人（「泉州府志」作惠安崇武人）。與提督萬正色有舊，正色統兵援岳州，薦春於制軍。夜半克君山，復岳州授遊擊。後以被累革職，從征閩海，戰崇武，平金、廈兩島，授銅山遊擊，鎮秦溪。二十二年，施琅平臺灣，春績尤著；以功加左都督，帶拖沙喇哈番銜，擢廣西河池參府，擢四川夔州協副將，以目疾乞歸。子起

鳳，字漢翔，襲職。黃瑞，晉江人（「泉州府志」作惠安獺窟人）。提督萬正色拔隸援剿總兵黃鎬麾下，至賊戰崇武海中，賊大敗，逃歸臺灣。以功授銅山鎮標中軍遊擊；二十二年，又從靖海侯施琅戰澎湖。瑞以功加左都督，帶拖沙喇哈番；擢代州參將，致仕。林正春，字伯馥，隨剿澎、臺有功。授福建海壇鎮標中軍守備，擢浙江太湖參將（「福建通志」）。

吳君鴻錫，字允康，晉江人。康熙癸亥，從兄鴻麟以平臺灣功授參將（「先正事略」）。

郭新，字日民，同安人，少習韜略。康親王入閩，授援剿右營守備，克復海壇、南日、平海、湄州、崇武、臭塗及金、廈等堡。靖海侯施琅東征，新爲前驅，與劉國軒等戰澎湖。全臺平，授左都督，世襲拜他喇布勒哈番。時同里從攻廈、金兩島平澎、臺者，吳楠，字世喬，精曉水性。敍功加左都督，授春江副將，擢南澳總兵。未任卒。林莊雄，以把總從征，議敍；授左都督，兼拖沙喇哈番，以副將用。其平臺有功者，劉執忠，有勇略，總督姚啟聖命赴淡水招撫；事平，授海澄營遊擊。魏平，儀表奇偉，以功加左都督，授南澳遊擊，臺灣南路參將，遷廣西潯州副將。張正以功加左都督，世襲雲騎尉，授金門鎮遊擊。方劉進，以功加左都督，授陝西固原鎮副將。許忠，以功授同安營遊擊。貢生林宗泰，以功題補議道。蔣燦，以補蘇松中營參將。方長生，以功授都司。

王良，字遂侯，以功加左都督銜（「福建通志」）。

蘇虎臣，南安武生。康熙二十二年，以都司從水師提督施琅出海，攻克澎湖三十六島。臺灣平，敍功授左都督，興化副將。同縣李智，亦以平臺功，授總河中軍副將，擢南澳總兵。林廷，字伯選，以從征紅夷功，授靖海右營參將（「福建通志」）。

鄭璘珪，字爾錫，晉江人，從李日煜收捕水沙連賊陳辛。敍功加都司僉書（「福建通志」）。

章良臣，字鼎賢，廣德人。康熙初，應募入閩，爲武弁金其子，遂冒其姓，從平耿逆及澎湖、臺灣諸寇。敍功加等，授左都督，引疾歸里，軍民立石頌之（「安徽通志」、「廣德州志」）。

鄭能，合肥人，明武安侯亨裔孫。康熙辛丑，以行伍從征臺灣，茲鹿耳門，恢復安平鎮；又戰蘇厝申，克臺灣。敍功四等。雍正癸卯，大挑功臣，授藍翎侍衛。旋出爲河南府守備，累官萊州營參將；以疾乞休。乾隆丙子，奉旨賜銀米，追恤前功（「安徽通志」、「廬州府志」）。

王良駿，字穆齋，廬江人，以父承業死事，蔭守備。康熙癸卯，任蘇松鎮標左營守備，升奇營城守遊擊。聖祖仁皇帝南巡，召見，賜御書「吳山詩」。調補福建興化城守，左營遊擊。六十年，臺賊朱一貴倡亂，良駿會兵進剿；入鹿耳門，抵七鯤身，再戰皆

捷。雍正六年，調陸路後營遊擊，致仕歸卒（「安徽通志」、「廬江縣志」）。

薄有成，武陵人。康熙五十八年，任金門鎮標右營遊擊；從討朱一貴，克復府城，與林彥等窮追一貴，遇於大穆降。一貴以殘卒千人，走灣裡溪；復蹙之於鐵線橋。一貴單騎走下加冬，爲義民縛獻（「福建通志」）。

陳勇，字芝俊，澄海人；少業漁，得縱觀海上形勢。康熙丙戌，詣軍門獻策，授卒數百人，駕小舟，乘賊不備大破之。獲賊首江倫等三十餘人。以功授把總，洩歷溫州遊擊。海寇張添等猖獗，勇出奇兵誘之，斬添；生擒其將陳傳。升福建烽火營參將。雍正二年召對稱，遷福州副將，首請運浙米以濟民食；又以平臺灣朱一貴，擢海壇鎮總兵，以老告歸卒（「廣東通志」）。

葉應龍，同安營守備；鍊氣如鑄鐵，刀不能傷，以石擊頭，石立碎。從征朱一貴，前驅奪安平鎮。總兵藍廷珍薦將才十六人可當大任，以林亮、魏天錫、魏大猷及應龍爲最（「福建通志」）。

謝希賢，龍溪人，海壇鎮標左營遊擊。朱一貴亂，從征克安平；與魏天錫、魏大猷輕舟載鎗礮硝磺於塗塹埕、水仔尾，燒賊舟四。會大兵府城下，既復府治攻取北路收諸羅縣；引兵北上，與淡水營遊擊張誠等會勦賊，北路千餘里悉平（「福建通志」）。

陳宋，海壇鎮標右營把總，朱一貴亂，帶領鎮兵到臺，戰敗被傷，望門投匿不受僞

劄（「福建通志」）。

施世猷，字文猷，晉江人。康熙乙酉武舉，善騎射，諳韜略。辛丑，臺灣朱一貴竊發；世猷散家財，募死士，詣軍前獻十策。隨總兵藍廷珍攻鹿耳門擒賊將蘇張、周和等。論功授都司僉書，未幾卒；年四十（「泉州府志」）。

林秀，漳浦人，由行伍累遷廈門遊擊；從總兵藍廷珍討朱一貴，攻克鹿耳門，乘勝抵安平鎮城。一貴列陣四鯤身；廷珍率諸將登陸戰。秀驅死士盪舟夾擊，賊不能禦，退保府城。連戰至薦松溪，遂復府治。一貴走灣裡溪，秀窮追，復鹽水港，擒一貴於溝尾莊（「福建通志」）。

林從時，閩縣人，康熙辛卯武舉人，授把總於五縣寨响鼓山，擒山寇薛彥文有功；隨軍帥平臺灣南路，緝獲餘孽杜君英，招撫力力等社生番。議叙軍功，擢守備，累遷至襄陽鎮總兵官（「福建通志」）。

魏國泰，字德良，同安人，補水師提標把總。朱一貴亂，奉檄征臺灣；以功累遷洞庭協副將，仕至廣東右翼鎮總兵，卒（「福建通志」）。

江永泰，後浦人，籍隸海澄。乾隆三十五年，臺灣大穆降莊奸民黃教謀亂，樹旗岡山。永泰隨官軍剿捕，屢戰有功，協擒賊首鄭純、黃芳等，累官金門右營守備，署左營擊遊。子明，澎湖把總（「金門志」）。

堡、臺灣，俱有功，略遷參領。賜號繼勇巴圖魯，授健銳營翼長（「國朝先正事略」）。超勇侯海蘭察，乾隆間健將也。林爽文反，副福康安貝子莅臺進討。一日，經一大莊，鄉老男婦百餘人執香環馬首，請少駐。侯領之，密分兵兩路，而已策馬先進；寨內伏兵起，急發矢殪數人，兩路兵齊入，痛殲無遺。或詢之，侯曰：『亂後郊野爲墟，此獨室廬如故，其通賊無疑，諸君特未審耳』！又一日，督兵搜山，忽下馬以箭插山麓；行二十里，始命部下兵二百，回向插箭處，乘晚上山，必有賊，急殲之；以斷賊偵。及往，果如其言。又問之，侯曰：『一路草木蒙叢，獨彼處微偃，知必有人上下，特非大夥賊耳』！每回營，不與人往來，惟坐帳中，令左右相撲爲戲，而其用心縝密，料敬如神。

額勒登保，字珠軒，姓瓜爾佳氏，滿洲正黃旗人。乾隆二十三年，以馬甲從征緬甸及金川；授藍翎侍衛，遷三等侍衛。四十一年金川平，賜號和隆武巴圖魯。四十九年，從尚書福康安攻逆回田五等於石峯堡，晉二等侍衛，賞黃馬褂。五十三年，以頭等侍衛從征臺灣，解嘉義圍。明年，擒林爽文，臺灣平。詔圖形紫光閣，遷御前侍衛（「國朝先正事略」）。

文哲和含哩氏，鑲紅旗滿洲人，駐防福建。乾隆五十一年，隨軍剿林爽文有戰功。

及內渡歸，母伊爾根覺羅氏，年八十有一，適病篤。躬治湯藥，衣不解帶者百餘日。母歿三年，號於墓。尋補前鋒，累擢正白旗協領（「福建通志」）。

余飛鴻，號梧園，澄海人。少嗜學，一日投筆從戎，歷升守備。乾隆丁未，隨汀郡總兵征臺灣，由北路攻復笨港、元長莊等處，隨援諸羅縣，獲賊首林爽文；北路平。又從參贊剿南路水底寨、琅橋等處，獲賊首莊大田、蔡福；前後四十餘陣，殲賊無算。擢廣東掲石都司，陞左翼鎮左營遊擊。以積勞病卒，年四十七（「廣東通志」）。

徐大鵬，靈壁人。乾隆庚寅武解元，戊戌進士，授廣東羅定協右營守備，從征臺灣。擒賊匪莊大田。旋以從征安南功，補督標中營都司，洊擢易州營遊擊，署河間協副將（「安徽通志」）。

李漢升，住廈門，晉江籍；偉軀體。乾隆五十一年冬，從征臺灣林爽文，先後三十八戰。以藍領換花翎累陞海澄副將（「廈門志」）。

陳文會，廈門人，監生。林爽文之亂，大將軍福康安統兵進剿，駐節鷺島。文會獻策軍門，從師東征；舟集鹿仔港，遣文會登岸招撫。良民聞風爭款，脅從多散，遂奏蕩平之績（「廈門志」）。

李得勝，先居金門，移廈城，隸漳浦籍。由行伍，累擢水師提督標後營守備。乾隆間，兩帶鳧水兵，赴浙水操，賜銀幣。又從將軍常青東勦臺灣林爽文時，海盜乘間起，

奉檄率水師防堵鹿耳門。五十一年秋，擊之涵西港，獲其五艇。奸紳李淡渡、張桃等二百餘人，欲竄內地，方出鹿耳門，盡擒得之。小除夕賊迫郡城，得勝在洋瞭望，見四鯤身火起，揮兵登岸夾擊；賊引退。明年正月三日，戰竹仔港皆捷；復在打狗港擒林振等。經二十餘戰，以功授南澳左營遊擊；官至浙江瑞安副將卒（「廈門志」）。

梁茂，字宏美，侯官人。從平臺灣林爽文，以功敍州吏目，與兄宏海皆有孝行（「福建通志」）。

陳逢時，霞溪人。弱冠，充伍水師，拔提標外委，擢把總。乾隆間，臺灣林爽文亂，隨師東征。五十二年二月，會於大湖，賊屯草仔尾店；官軍力攻之。九突其陣，汎仔尾、鯽魚潭、姜市諸役，皆奮銳前驅。已援諸羅，時諸羅圍久；逢時至，並被圍。凡四閱月，糧盡軍士飢疲，賊數撓我，猶日與角鬪，身經三十五戰，嬰城共守，大兵入，圍解。明年正月，隨參贊海蘭察攻克牛莊，進搗加筭莊，生擒賊目葉吉，南路平（「廈門志」）。

許廷桂，字偉臣，號鼎齊。先世自吳徙楚，祖大猷任廣東副將；父德任浙江黃巖總兵官；卒於澎湖，葬廈門，因寄籍焉。乾隆五十二年，廷桂隨提督黃仕簡征臺灣林爽文。三十四戰，以功署金門守備，擢遊擊，獲海壇鎮；罷誤降調。嘉慶五年，授香山都司，由香山協副將，護理左翼總兵官。十四年六月，率舟師巡柵夾門，擊海賊。總兵寶及

張保仔戰死，年五十八，子成福並遇害。事聞，祭葬，如總兵例，入祀昭忠祠。成福及陣亡弁兵一體優恤，世襲騎都尉（「廈門志」）。

羅禮璋，字獻玉，順德人；少讀書，有奇氣，貌偉；善射。乾隆辛丑成武進士；揀發福建，署提標守備、督標參將。值臺灣林爽文亂，禮璋率師渡海，大小十三戰，直刺賊巢，鋒無少挫。調廣東，署廣西新太、慶遠二協；擢河北遊擊（？）卒（「廣東通志」）。楊華，字良淵，同安人，以行伍授外委。乾隆五十一年，從征臺灣，遷海壇守備。護送琉球貢使，至五虎洋，遇盜刦良民船，救出之，以獲盜。擢都司，累遷副將，蘇松總兵，攝提督，上疏乞休。子武鎮，福建水師遊擊（「福建通志」）。

蘇文儀，同安人，父天池，嘗置產臺灣嘉義縣；以嘉義士赴省試，航海費多，捐田租百石，歲輸縣學分給，其公車北上者亦量贈焉！名曰賓興租。士林感之。又捐數千金修學宮及朱子祠。乾隆五十一年，林爽文亂，命子文儀於嘉義招集義旅，隨軍立功。議敍千總銜。後灌口秀民謀爲不軌，首逆竄逸；文儀昏夜擒獻，制府給額旌之（「福建通志」）。

傅廷標，字準侯，晉江人，由行伍拔把總。乾隆五十一年，領大兵征臺灣，累擢守備，權同安灌口都司，水師左營遊擊，仕至高州總兵，以老致仕（「福建通志」）。

邱良功，字玉韞，金門後浦人。襁褓失怙，長從戎，爲金門鎮李芳園所器。時海寇

蔡牽、朱漬等竊發，良功剿賊數月，有功；自把總累遷遊擊，署參將，護副將。十一年，蔡牽以朱漬擾北路，突入鹿耳門攻臺灣，良功率兵會剿，出不意攻之，殲其衆於洲仔尾；轉由北汕與提督李長庚夾攻。牽船幾獲，會潮張逸去。乃率舟至大雞籠，進剿朱漬，沈其艘。牽再擾鹿耳門，良功衝陣，賊敗遁去。疏入，戴花翎，加副將銜。逾年追朱漬於滬尾，漬東竄入雞籠洋；值潮退，守港口因之。南澳總兵王得祿率師夾擊；漬遁番界，窮追抵蘇澳，燬其巢。敍功一等，晉安平副將，擢定海鎮總兵。未赴任而蔡牽勢仍張，提督李長庚戰死；授良功浙江提督，追蔡牽至漁山外洋，牽落海死，其妻及賊夥二百五、六十人並殲。捷聞晉封三等男爵，世襲；賞賚有差，旋入覲，道卒，年四十有九，授建威將軍。賜祭葬，謚剛勇。良功事節母孝，母病嘗糞（「金門志」）。

蔡攀龍，閩縣人，乾隆壬子武舉人。授金門千總，領兵赴臺灣；適海寇蔡牽竄鹿耳門，攀龍在安平，協勦擊退之。明年蔡牽復竄鹿耳門，攀龍跟剿，獲林正等六十餘人。後移閩安，領兵換滿洲兵，至澎湖獅公礁，遇風歿於海。賜恤銀祭葬，給雲騎尉三代，襲次完時，給與恩騎尉世襲罔替（「福建通志」）。

馬大賓，字思敬，邵武人。父灝，庠生；大賓從戎，僑居廈門，遂家焉。歷官守備，簿書文移皆親裁。嘉慶十年冬，從赴臺灣剿蔡牽，以功洩擢雲霄遊擊（「廈門志」）。陳啓良，店前人，候選布經歷。嘉慶十年遊臺灣，值洋盜蔡牽竄入鹿耳門攻城。啓

良請建木城於海底，巡道慶保贊其議。啓良力任事，兩晝夜城成。遂與洪秀文、郭拔萃輩，分領三郊旗，日率義旅拒守。畏賊迫多走，獨啓良不去；卒破賊巢，焚洲尾。當賊屯踞時，募能殺啓良者予萬金。賊平，議敍五品職銜（「廈門志」）。

忠 義

歐陽凱，漳浦人，臺灣鎮總兵官。朱一貴倡亂，嘯聚南路岡山。凱遣周應龍勦之，逗遛不進，遂大猖獗。凱親率將弁，駐春牛埔。迎戰兩日，賊黨數萬雲集。凱奮身血戰，躍馬衝突；鎮兵忽內亂，把總楊泰通賊爲內應，刺凱墜馬，群賊交刃，遂遇害。贈太子少保，賜祭葬。子敏以廕補，官至廣東碣石鎮總兵（「漳州府志」）。

許雲，字復旦，海澄人，臺灣水師副將。朱一貴亂，南路陷寇，雲率兵五百，援總兵歐陽凱，於春牛埔迎賊。雲揮巨刃躍馬先，子方度與僕吳國珍擁盾格殺，大敗之。次日賊衆俱集，凱被殺；雲衝突血戰，刃數百人。黎明至日中，矢窮礮盡，身被數十創；墜馬持短兵接戰，猶手刃數十賊。勢孤無援，左手被斬；乃厲聲曰：『生不能殺盡逆奴，死必爲厲鬼以殲汝』！賊怒，剗其屍。事聞贈拜他拉布勒哈番，世職。賜祭葬，廕子第一人，以守備用。祀忠義祠。當戰時，雲自度必死，命方度將印勅突圍乞師，並針壞安平鹿耳門諸巨礮，無遺賊用。後從征，以軍功補臺灣遊擊（「漳州府志」）。

赫生額，滿州人，乾隆五十一年，任北路副將。十一月，林爽文亂；二十七日，生額與鎮標遊擊耿世文，新任彰化縣愈峻，率兵役五百餘人，捕賊大里杙；夜駐大墩，賊目劉升、王芬等攻之，生額、耿世文、愈峻皆遇害。事聞，予卹，賜祭，世襲。祀昭忠祠（「彰化志」）。

苗景龍，陝西人。康熙五十八年，任臺灣鎮南路營參將。朱一貴黨杜君英等，攻南路營；景龍戰敗，走萬丹港，匿魚寮三日，被擒不屈死（「福建通志」）。

羅萬倉，甘肅寧夏人，任北路參將。朱一貴亂，總兵歐陽凱戰死，府治陷。萬倉鼓勵將士堅守。賊攻北路，連發大礮擊之，朴賊旗，賊四面蝟集。萬倉突圍，踰溝墜馬，賊以竹稍刺其喉，猶揮刀殺賊死。妾蔣氏聞自經。詔贈拖沙抵哈番，世襲。賜卹，祭葬，廕子弟一人，守備用。旌其妾蔣氏（「福建通志」）。

游崇功，字仲嘉，漳浦人，幼喪母，事父以孝聞。歷官長樂及海壇，俱以擒捕洋盜著聲；五轉至臺灣水師遊擊。朱一貴亂，崇功方巡北洋，聞報急引還赴安平；婿蔡章琦請安置眷屬，厲聲曰：『今日遑知有家哉？』躍馬去，戰於春牛埔。歐陽凱及許雲咸戰死。崇功揮霍無懼色，突圍衝擊，手刃百十人；所乘馬被創，亦遇害。章琦自沈於海。先崇功官北路守備，嘗爲民疏通水道，有德於諸羅。於其死也，民咸痛惜之。事聞，贈秩，廕一子（「漳州府志」）。崇功嘗任北路營守備，均水道，修學宮，建無祀壇；諸

羅之人德之（「福建通志」）。

耿世文，貴州人，乾隆四十九年，任臺灣鎮標中營遊擊。五十一年，林爽文亂。十一月二十七日，賊目劉升、王芬等攻陷大墩。世文與副將、知縣、兵役五百餘人皆遇害。事聞，予卹，賜祭，世襲，祀昭忠祠（「彰化志」）。

曾紹龍，長汀人，武舉。乾隆六十年，仕鹿仔港水師左營遊擊。三月，陳周全亂；初十夜，攻鹿港遊擊營。紹龍與戰，幾敗賊；游民有所謂羅漢脚者，聲喊助賊勢。官軍聞謂有內應，遽敗績。紹龍猶拒營門，賊不得入。頃之，繞從營後兵房出，中鎗被害。事聞，予卹，世襲，祀昭忠祠（「彰化志」）。

周承恩，同安人。道光九年，任水師協標中營遊擊，護水師副將。十二年，張丙亂，承恩從總兵劉廷斌往剿；與廷斌相失，縱馬反尋，衝入賊陣，戰死。賜卹（「福建通志」）。

武克勤，甘肅武威武進士。嘉慶八年，任鎮標左營遊擊。九年四月，海賊蔡牽泊鹿港，由鹿港入鹿耳門，乘雨攻北線。克勤力禦之，兵敗遇害（「福建通志」）。

孫文元，雲南人，鎮標左營遊擊。朱一貴亂，文元自度兵少不能禦；至鹿耳門，望北叩首，躍入海死（「福建通志」）。

楊起麟，號祥齋，閩縣籍，居廈門，以督標外委中式。乾隆二十四年己卯，武舉人

；改隸水師。三十四年，補提標千總，陞中營守備，遷左營遊擊，調署臺灣安平遊擊。五十一年十一月，北路賊林爽文亂，起麟勦賊於三廊竹、於牛桐溪、於蔬豆、於查畝營；疊戰鹽埕橋、鹽水港；搜賊下寮莊、灣裡溪、八卦寮、臺斗溪、大埔頂、楓樹腳、舊營莊。明年正月，從總兵柴大紀復諸羅，與賊戰，相持北門。前後數十戰，殺賊數百人，獲僞軍師侯上元。功賞戴花翎，擢廣東大鵬營參將。諸羅爲南北之中，賊必欲得之。六月復領衆攻圍。八日，將軍常青遣起麟往援；至正音莊，爲賊所截。值秋雨，火藥盡濕，鎗炮不燃，復值隘道，田水阻深，不能衝突，被獲。女賊目葉省嫂勸降，起麟大罵，以脚踢賊數人。賊怒，繫其足，以沸湯灌其頂，剝腹抽腸支解之。時起麟弟起鵬在軍，乘間得其首。賊平；從子繼勳尋訪其屍尸歸葬。事聞，以副將優卹。祭葬，入祀昭忠祠。給雲騎尉世職，又恩騎尉；罔替。子清茂襲，任南澳左營守備。卒，孫長耀襲（「廈門志」）。是役也，歲貢生黃大文自備軍資，從起麟；與弟壯。猶子啓功俱戰死（「福建通志」）。

李天華，閩縣人。嘉慶二十五年，任艋舺營游擊。哨期出洋，逐盜盧添賜等，受傷死之。事聞，賜葬祭，世襲雲騎尉，祀昭忠祠（「淡水志」）。

延山，乾隆五十二年任右營遊擊。林爽文亂，南路莊大田應之；陷鳳山縣。山與安平遊擊鄭嵩往太湖協剿，復鳳山，守之。三月復陷，山與嵩並死之（「福建通志」）。

張玉，山西人，由行伍任南路營守備。雍正十年，吳福生亂；玉守鳳彈汛。賊來攻，玉夜懸火繩莉竹間（鳳彈營盤多裁莉竹）。賊疑有救兵，不敢進。總兵官王郡率師至，檄玉出戰，深入陣；賊斷後路，不得退，戰死。事聞，廕一子千總。同時外委徐學聖、鄭光弘皆陣亡（「鳳山志」）。

林國陞，字獻思，晉江人，由行伍歷臺灣鎮標右營中軍守備。嘉慶元年，奉檄赴口買馬，舟至青水墘，遇海寇圍刦。禦二晝夜，鉛藥俱盡；挺身斷被傷，神色不變，遇害。贈昭武都尉，祀昭忠祠（「福建通志」）。

馬步衢，署斗六門營守備。道光十二年，張丙亂；其黨分攻斗六門城。步衢築圍濬濠，與縣丞方振興協守。把總陳玉威擲火器遏賊，賊益縱火，遂破圍入。步衢等巷戰死。事聞，步衢以遊擊例，賜卹，謚剛烈，給騎都尉世職。玉威以都司例，賜卹，謚勇烈，給雲騎尉世職。玉威妻唐氏罵賊死，贈恭人，旌節烈。詔於斗六門立祠祀之（「福建通志」）。

馬定國，陝西人，任臺灣鎮南路營守備。杜君英亂，攻南路營。定國督兵拒戰，不支；歎曰：『我朝廷命官，豈可被擒辱』。拔佩刀自刎死。事聞，與鎮標守備胡忠義俱詔予卹，賜祭葬，廕一子衛千總（「福建通志」）。

胡忠義，陝西人，任鎮標左營守備。朱一貴亂，與中營千總蔣子龍、把總林彥達總

兵歐陽凱禦賊春牛埔。子龍、彥戰死，忠義中礮死。

黃雲臺，建安人，武生入伍，累遷至臺灣城守左營守備，權下淡水都司。嘉慶十年，海盜蔡牽擾臺灣；雲臺督兵剿捕，中賊礮死。賜葬祭，照都司陣亡例，議卹；給雲騎尉世職（「福建通志」）。

彭捷，臺灣守備。雍正十年征逆番，歿於陣（「福建通志」）。
張榮森，噶瑪蘭營守備。道光十二年，隨總兵劉廷斌勦賊張丙，被傷倒地；復持刀躍起，手刃數賊。賊深恨之，割其首去。事聞，交部加等，賜卹（「福建通志」）。

王宗武，□□人，乾隆五十一年，任北路中營都司。林爽文亂，十一月二十八日攻彰化縣城。宗武與知府孫景燧、理番同知長庚、原任彰化縣張貞生、典史馮啓宗等分門守；會大雷雨，鎗炮莫施。二十九日內應起城中，開門納賊。宗武巷戰身中數鎗，奮勇殺二賊，退至署前，傷重墮馬死。子某亦戰死。事聞，予卹，世襲，祀昭忠祠（「彰化志」）。

圖中璽，閩縣人。嘉慶間，蔡牽擾臺灣，中璽由中營守備，擢鳳山山豬毛都司，仍守鳳山火藥庫。賊至，中璽策馬踰溪；馬陷棄之，挺鎗禦敵，被箭死。猶植立，賊醢之。時征蔡牽陣亡者：游盛鳳、鄭高得、陳得興、卓葉貴、張朝安、鄭洪貴、李士明、陳雲金、饒良爵、鄭超爵、阮興、徐清賢、朱必福、鄭士安；先後祀昭忠祠（「福建

通志」)。

陳廷梅，字佐鹽，海澄人，徙居廈門。嘉慶十年，任臺灣北路淡水營都司。十一月，海賊蔡牽擾淡水；山賊應之。廷梅悉遣家人去，募義勇決死戰。十六日，賊從滬尾入犯，廷梅率所部拒敵，兵少敗，沒於陣。事聞，世襲雲騎尉，入祀昭忠祠(「廈門志」)。盧植，山西人，武進士。嘉慶十年，以北路中營都司護副將；性毅而和，善撫士卒，所至得兵民心，膽勇過人，精擊刺法。蔡牽入滬尾，戕署艋舺都司陳廷梅。植率兵往援，力戰中礮死。旨贈北路副將。同時死者千總陳必陸。植與廷梅、必陸俱祀昭忠祠(「淡水志」)。

陳見龍，福州人，由行伍補北路營千總。乾隆六十年三日，陳周全亂；初十夜攻陷鹿港，水師遊擊曾紹龍、理番同知朱慧昌皆遇害。十四日攻彰化縣城，署北路副將張無咎、中軍都司焦光宗、署彰化縣朱瀾、原任鎮標中營遊擊陳大恩，敗於城東八卦山，自焚；縣城陷。見龍巷戰受傷被執，罵賊不屈。越日，賊縛至教場，見龍從容望北，謝恩引頸就戮。見者咸壯其烈。事聞，予卹，世襲，祀昭忠祠(「彰化志」)。

胡振聲，字子容，廈門懷德社人。父貴，任廣東提督，謚勤慤。振聲入伍，十四年補澎湖把總。乾隆五十年純廟南巡，隨澎湖副將帶兵赴杭，水操。拔千總，署水師提標守備；從征臺灣林爽文；獲著名賊目陳來等。敍功補海壇守備，累遷浙江溫州鎮總兵

官。蔡牽擾臺灣，調入堵截。九年六月湖，譟知牽北竄；會海壠鎮孫大剛、閩安協蔡安國、澎湖協張世熊齊追至西洋。振聲先衆船進，諸軍制下風，莫肯前。振聲被圍，中槊朴。牽欲全其命，以雞皮裹藥爲醫創；揭去，大罵不絕口；遂遇害。事聞，加提督銜。賜祭葬，謚武壯，入祀昭忠祠，世襲騎都尉。子廷恩襲（「廈門志」）。

何連陞，字邦能，晉江人，由行伍擢外委千總。林爽文亂，隨大兵勦賊，五十餘戰皆有功。後至大牌草督運火藥，遇賊連戰數日，追奔百數十里，應援不繼，陷賊被害。時提標把總黃拱辰、鎮標把總郭得勝，均勦賊歿於大嵙莊。給雲騎尉，世職。郭得勝，賜祭葬（「福建通志」）。

蘇明耀，晉江人，臺灣鎮標中營千總。乾隆五十一年，隨剿林爽文，歿於嘉義大嵙莊。同縣陸提標、外委蘇安武，先後陣亡，祀京都昭忠祠，世襲雲騎尉；俟襲次完時，給與恩騎尉，世襲罔替。明耀子添恩襲，歷署汀州鎮標左營守備。安武子承勳襲，歷漳州延平城守營中軍守備（「福建通志」）。

林端，乾隆五十一年任鎮標千總。林爽文亂，從同知楊廷理勦賊，賊大隊攻鹽埕；端禦之於大穆降，兵少戰死（「福建通志」）。

黃榮，乾隆五十一年任鎮標千總；五十二年提督（□）軍至鹿港，駐許厝寮；離彰化城二十里。榮與千總吳聯貴追大軍不及，中途戰死（「福建通志」）。

盧思聰，乾隆五十一年任鎮標千總。五十二年，蔬豆等三十八莊民請兵協勦；將軍常青發兵三百人，令思聰率以往；莊陷死之（「福建通志」）。

陳元，侯官人，任鎮標左營千總。朱一貴亂；元從本標右營遊擊周龍於南路岡山禦賊。賊敗走。明日進赤山；又明日賊衆大集，四面圍攻。元受創被獲，不屈死（「福建通志」）。

蔣子龍，閩縣人，鎮標中營千總。朱一貴亂，從總兵歐陽凱拒敵春牛埔，大破賊。明日賊復至，勢益張。子龍奮力決戰，被創斷臂死。同縣把總林彥爭先臨陣，亦死之（「福建通志」）。

林文煌，侯官人，水師千總。朱一貴亂，從副將許雲戰春牛埔；所向披靡。自黎明至日中，矢盡。礮雲，雲被戕。文煌與弟文甲皆死。事聞，賜祭葬，廕一子衛千總（「福建通志」）。

馬雲驥，任鎮標右營千總。朱一貴亂，雲驥戰敗，棄馬夜行，至十八重溪，募鄉勇八百名，豎大清旗幟，據險待援。後大兵復府城，雲驥隨征，戰大穆降有功（「福建通志」）。

趙奇奉，廣東人，臺灣水師協標右營千總；隨副將許雲禦賊春牛埔，力戰死。李茂吉，本姓江，漳浦人，臺灣安平鎮把總也。朱一貴亂，茂吉請以五百人爲前驅

○副將許雲壯之，令從征；戰於萬壽亭。茂吉直入賊陣，左右衝突，所向輒被靡。次日，賊大集，復戰於春牛埔。歐陽凱死，許雲與游崇功俱戰死；士卒亂。茂吉力屈，遂被擒。賊渠載穆曰：『壯士若降，當爲將軍』。茂吉瞑目厲聲曰：『逆奴！我朝廷命官，豈肯從汝作賊』！舉足踢翻其案，奮力一呼，繩索斷；直前欲奮刀殺賊。賊怒，群砍之矣』！乃招魂而歸。明年奉旨廕一子（「漳州府志」）。

胥獻珪，字元圃，同安人，由行伍補淡水營把總。乾隆五十二年，林爽文圍諸羅；獻珪時攝澎湖守備，隨副將蔡攀龍往援。師至半天厝莊，遇賊伏。獻珪奮勇殺賊，攀龍馬重創，獻珪易騎與之；獨當賊。賊衆師少，死傷殆盡。被執，逼降不屈；賊磔之。賜郵，世襲雲騎尉（「福建通志」）。

吳高，字光盛，晉江人，臺灣南路營把總。嘉慶十年，海盜蔡牽擾臺灣。高承檄守鳳山縣南門。十一月二十六日，參將監玉芳被圍急；高往救。直入，玉芳出；復追賊至溪底，受重傷；二十九日卒。賜祭葬，世襲雲騎尉，祀鳳山昭忠祠（「福建通志」）。

林富，長汀人，任南路營把總。朱一貴亂；率兵爲遊擊周應龍前隊，至赤山，與賊戰。賊却，富乘勝深入；賊厚陣圍之，攢刺死。時有革職把總江先達、鎮標右營領旗王奇生，俱力戰歿於陣（「福建通志」）。

吳洪，南平人，臺灣城守營把總。林爽文亂，奉檄剿捕。乾隆五十一年，在竹塹樹林頭村拒賊死。時同里千總陳桓壁拒賊大嵙莊、把總官廷梅拒賊鹿仔草，俱被害。並奉詔賞卹，祭葬，給雲騎尉世職（「福建通志」）。

尹貴，漳平人，臺灣北路右營把總。乾隆五十二年，林爽文亂；檄赴剿捕。戰蓬山汛，歿於陣。祀京師昭忠祠，給雲騎尉。同縣行伍林得興、鄭阮同時戰歿。又行伍章康生於嘉慶四年戍臺，期滿回營，在東縱外洋遇盜，追捕傷亡。祀本州昭忠祠（「福建通志」）。

尹仰舟，字濟人，鎮標中營把總。林爽文亂，仰舟助守竹塹；與霄裏汛把總高茂均戰死中港。外委虞文光亦力戰死。俱祀昭忠祠（「淡水志」）。

余壽，金門人，乾隆年間以外委戍澎湖，擢把總。臺灣林爽文、莊大田作亂，日攻府城。壽隸遊擊蔡攀龍麾下，分一隊，數撓大田賊黨；進克鳳山。未幾，府城急，從攀龍回郡。劄桶盤棧，僅九百；勢不敵。壽及軍士誓死決戰，殲賊數百。黎明，賊四面環圍；壽率旗牌兵直搗東北角，射殺執旗賊稍却，忽肩中流矢；拔去之，負創再進，不數步暈仆，猶連呼殺賊而死。卹予祭葬，祀昭忠祠，世襲雲騎尉罔替。子世恩、世輝相繼襲。又金門人同陣亡者：安平中營千總陳邦材，金門右營把總江順保，澎湖左營外委孫文元，安平右營外委陳必高。文元以援諸羅死於鹿仔草。必高以援鳳山戰死；並予卹襲。

(「金門志」)。

陳鴻猷，閩縣人，臺灣鎮標右營外委，剿林爽文叛，以功累擢千總。經數十戰，賊語曰：『蒸不爛的羊，煮不熟的菜，破不開的柴，割不斷的藤』。藤土音同祠陳，謂楊起麟、蔡攀龍、柴大紀及鴻猷也。一日有寒疾，聞賊且至；夜起解所佩刀磨之。或以疾勸，鴻猷曰：『人各以疾諉，誰禦敵』？昧爽，挺身戰；追至鹿仔草，馬憊不能踰溝。賊逼近，鴻猷抽矢射殺數人，中賊矛死。事聞，雲騎尉世襲(「福建通志」)。

江海，建安人，下淡水營外委，從征林爽文陣亡(「福建通志」)。

李青輝，北路中營額外，剿賊彰化大岸頭諸處，以功保把總。同治二年九月，檄赴嘉義，航海前往，卒於舟次，卹如例(「治臺必告錄」)。

李合成，古寧頭人，安平左營外委。嘉慶十一年夏，自北淡水大雞籠從副將邱良功攻沈朱濱黨巨艦。蔡牽入鹿耳門，協力禦却之，復擊朱濱；戰死滬尾洋，賜卹、襲如例，(祀)后浦昭忠祠。嗣子秋香襲(「金門志」)。

黃捷陞，城守營頭司外委。同治元年三月，隨軍殺賊，累有戰功。八月，隨總兵林向榮往斗六門剿捕，大營失陷；與南路營外委李青力戰陣亡。卹如例(「治臺必告錄」)。

王洪，延平府人，由行伍拔補北路中營外委。乾隆六十年，陳周全亂，洪隨都司焦光宗禦賊八卦山；敗績遇害。事聞，予卹，世襲，祀昭忠祠(「彰化志」)。

余添，北路屯外委。嘉慶十年，海寇蔡牽亂，添率屯兵百餘人，隨軍至鹹水港，遇賊；屯丁潰散，添血戰陣亡。祀忠昭祠（「彰化志」）。同時死者者，把總余得，廩雲騎尉（「福建通志」）。

王光明、陳鳳、李國安，由行伍拔補北路中營外委。林爽文亂，城陷戰死（「彰化縣志」）。

鄭嵩，晉江人，乾隆己卯武舉人，授安平營某官莊。大田犯鳳山，戰歿。詔給世職（「福建通志」）。

吳見龍，長汀人，千總。乾隆五十三年，林爽文陷三縣，通郡城。見龍與王天植，天植子陽春，悉力堵禦。天植以功加遊擊。見龍陣亡。賜襲雲騎尉，祀昭忠祠。千總鍾川暘、外委藍志純，戰鹿仔港陣亡。賜廩守備，川暘祀昭忠祠（「福建通志」）。

行伍朱得生、陳元鳳、林元龍，皆漳平人。乾隆五十二年，剿林爽文，戰蓬山陣亡。行伍黃得連、許得章，於嘉慶四年戍臺，期滿回營，在東碇外洋遇盜；追捕傷亡。均祀昭忠祠（「福建通志」）。把總鍾祥林換班被溺；廩把總。

方英，趙邦試皆福建人，官參將。康熙二十二年，從督師施琅征臺灣，攻澎湖戰死。時同死者：遊擊楊熙重、鄭平忠、黃勝、林連得、楊春、黃瑞、林啓祥、陳成福、林衛、陳孟虎，千總蔡老、王友、林鵬，把總王顯、游嵩、李躍龍、吳麟、歐春，皆福建

人（「福建通志」）。

鄭宗煥，龍溪人，武生，累官遊擊。康熙十四年，隨海澄公黃芳度守城。鄭氏攻之不能下，知宗煥爲芳度畫策；獲其母兄，迫至城下招降。母大呼宗煥，勉爲忠臣。宗煥涕泣指天，誓死不二。賊怒殺其兄，城破並執宗煥。鄭經愛其才，欲生之；不屈。械送臺灣，比至，赴海死（「福建通志」）。

黃志祿，羅源人，康熙二十年以軍功授副將銜，征澎、臺陣亡。賜祭葬，贈都簽事。廢一子衛千總（「福建通志」）。

朱天貴，字達三，莆田人。初隨父避亂福寧三沙；三沙陷，天貴被掠。鄭氏奇其才，厚遇之，授左都督，統樓船二十八鎮。水師提督萬正色知天貴心存反正，遣其叔炳坤齎書招撫。康熙十九年，天貴遂部三百餘艘及衆二萬餘來歸，以總兵官候補。正色請設南澳總兵，配兵三千，以天貴鎮之。詔授平陽總兵。越三年，大師征臺灣，靖海將軍施琅率水師至澎湖。天貴以兵會之。澎湖爲臺灣門戶，賊併力拒守累上，環列大礮，矢石如雨。衆莫敢近；天貴舟先進，直薄礮壘，燒敵船，殲其衆。大師繼之，澎湖遂克。而天貴爲飛礮所中，死舟中。天貴瑰偉岸異，遇戰勇敢爭先，莫能當其鋒。死時年三十七。事聞，贈太子少保，諭祭，謚忠壯。子源淳（「福建通志」）。

劉高山，字文毅，同安人。嘉慶二年，隨金門總兵李南馨剿賊，生擒五百餘人。拔

金門外委，又捕盜于廣東汕尾，獲吳營等。後隨金門總兵許松年追朱漬於南澳長汕尾。朱漬船百餘，泊下灣。我舟二十餘，泊上灣。高山請曰：「臨敵不戰，死于法；戰不捷，死於敵。與其死法，不如死敵。今我舟不知港道，請檄南澳出師夾攻，兼爲鄉導」。總兵然其言；令守備黃志輝居前，高山爲前繼。朱漬中礮死，蔡牽子小仁駕船烏坵。總兵命高山率舟師疾搗之，生致陳成等，俘斬無算。拔把總，戍安平。再戍滬尾。偕守備陳得揚、外委李熙昌巡哨噶瑪蘭；至卯鼻，遇蔡牽黨白底船。分左右翼夾攻之；賊竄入碗光澳。澳皆鹵古石，頗險；高山直前奮擊，躍上賊船；而得揚船在澳外弗入。賊麇聚攻，高山被傷落海死。尋獲其尸，厝于雞籠山。詔以副將例賜卹，予祭葬，世襲雲騎尉。○子紹勳襲職（「福建通志」）。

石琳，永定人，汀州鎮標中營把總。康熙六十年，檄領汀鎮兵至臺灣換班。朱一貴亂，琳請助戰；爲賊所圍，歿於陣。賜廕一子衛千總（「福建通志」）。

張養，字浩然，廈門連西保人，水師後營把總。雍正十年春，臺灣北路生番亂。養奉委隨征。閏五月二日，駐軍半線未；農炊，番至。督兵戰，被圍；馬足陷不起，奮身步鬪，流矢中鼻死。翼日，尋其尸，猶挺立，兩手作拔矢狀。事聞，予祭葬，追封忠義將軍，祀忠義祠。子耀武廕千總（「廈門廳志」）。

劉斌全，字長安，廣東花縣人。高祖立，漢官副將，世以勇略聞。斌全由行伍補提

標把總。乾隆丁未，臺灣林爽文亂；攻嘉義縣。斌全率精卒四百，解其圍。越日進兵，大風雨；斌全請止軍築營，帥執不可。冒雨抵賊巢，礮藥盡濕，無所施。斌全奮勇殺數十人；馬驟蹶，被執不屈死。嘉慶八年，祀昭忠祠。子輔朝、侍朝俱襲雲騎尉（「廣東通志」）。

麥連春，澄海人，少以勇略聞，由行伍拔把總。乾隆五十二年，隨征臺灣林爽文，以功擢千總。後援諸羅，遇伏賊于大嵙莊，圍數匝。連春力戰，不得脫；沒於陣。年三十有七。贈武德騎尉，賜祭葬，廩子雲騎尉，世襲恩騎尉（「廣東通志」）。

曾超群，平和人，膂力過人，開十二石弓，矢無虛發，授同安營把總。乾隆五十二年，林爽文亂，從大學士福康安至臺灣剿賊；奮勇爭先，到大城厝與賊戰，陣亡。賜金一百兩，祭葬；給雲騎尉世職；襲次完時，給恩騎尉，罔替（「漳州府志」）。

蕭富，閩縣籍，居後浦。金門後營外委，從征林爽文，隨副將丁朝雄防堵海口。南路賊攻郡城，協力禦却之。將軍常青攻南潭，命爲前鋒；夜半用疑兵綴賊，賊果疑，四面分禦。富密領健卒從莊後掩擊，大隊軍亦會，遂克南潭。旋以北援諸羅，戰死鹿仔草。○賜卹，世襲雲騎尉，子國華襲，任同安營守備。孫興邦繼襲，自有傳（「金門志」）。

甘瑞龍，海澄人，徙廈門，與參將楊起麟比屋居。補水師左營外委，隨征臺灣林爽文；與起麟援諸羅被獲。瑞龍美丰姿，賊目葉省嫂誘降，願以身下之。瑞龍怒罵曰：

『我朝廷命官，豈從淫婦作賊耶』？奮力斷索，奪賊刀，欲殺省嫂。群賊鬪割之。年二十有八。遺孕子泰元始生，時總督李侍堯督師廈門，令與起麟子同抱入見，爲之垂涕。賊平，題請入祀昭忠祠。世襲雲騎尉，三世後恩騎尉，罔替。泰元襲，署海壇右營守備。歿；子文標襲（「廈門志」）。

彭大猷，廈門人，水師提標外委。林爽文亂，提督黃仕簡東征；以大猷爲軍鋒。從復諸羅，攻下斗六門。將軍青駐府城，令大猷分扼城北柴頭港。南北路賊合圍城；至北門，力戰却之。援蔬豆莊，兵少幾危，遇救免。復隨大軍進勦，克南潭。大猷每戰常冠軍，旋歿於陣。嗣子得恩襲雲騎尉（「廈門志」）。

湯貴，寧德人，由福安行伍拔補桐山營外委。林爽文亂，隨總兵郝壯猷援臺灣。行至硫磺溪，遇賊；格鬪死之。賞給雲騎尉，世職。子寶華襲，補烽火營守備（「福建通志」）。

王奕魁，字雨邨，福鼎人，福寧左營千總，隨征臺灣，度硫磺溪未半，賊薄之。奕魁奮鬪，賊大至，戰死。贈武略騎尉。妻鍾氏聞報，不食數日死。廢一子，雲騎尉世職。同縣廖鴻飛，烽火營把總，隨征爽文；軍潰，以火藥自焚死（「福建通志」）。

葉榮，字是警，晉江人，臺灣林爽文亂，以前營守備隨征；勇往直前遇害。訃至家，繼母翁氏曰：『臨難捐軀，以死勤事，復何憾』？賜祭葬，給雲騎尉世職（「福建

通志」）。

李松，閩縣人，南澳鎮標左營把總。乾隆五十二年，勦林爽文于嘉義縣之三坎店，殺賊陣亡。賜卹銀，祭葬，給雲騎尉世職。子鳳儀襲，卒。孫瑞安襲（「福建通志」）。潘健，建安人，寧鎮右營外委。林爽文亂，從守備唐昌宗征勦，力盡被戕（「福建通志」）。

鄭朝鳳，羅源人。乾隆五十一年，臺灣林爽文亂。朝鳳以外委從征，與阮履清同陷於賊。賊脅降，不屈；殺以祭旗。事聞，與清同祀昭忠祠，世襲雲騎尉。同縣人陣亡者：李國標、卓恒和，歿于中軍亭。林世明，歿於硫磺溪。吳玉明，歿于岡山灣崎；俱入祀昭忠祠（「福建通志」）。

邱安國，霞浦人，乾隆五十一年，以千總隨勦臺匪林爽文；與同縣鎮標右營外委陳烈、桐山把總鄭日新先後陣亡。安國子振新、烈嗣孫廷森、日新子恒健，並襲雲騎尉世職（「福建通志」）。

李信，海壇鎮標右營把總。朱一貴亂，信已換班登舟；聞變留軍，與賊血戰，重傷仆死屍中。妹夫王宋尋出之，得活（「福建通志」）。

陳大恩，浦城縣人，以廕襲雲騎尉，補守備。從征金川五載，大小數十戰。敍功授湖北施南協副將，遷永州鎮總兵。乾隆五十二年，臺灣林爽文；大恩從征解諸羅縣圍。

爽文既俘，大恩留守臺。北路餘孽陳周全竊發，圍臺灣府城。大恩施救；所部兵纔三百人。途遇賊數千，轉戰而前。至八卦山，賊益衆，圍之數重，不得出；仰天嘆曰：『大恩從軍絕域，許以死報國，幸不死。今爲么麼所困，命也；吾義不辱』。引佩刀自刎死（「福建通志」）。

吳龍，龍溪司兵，庚戌戍臺灣；值黃教亂。龍禦賊，擒一人；群賊繼至，被執。賊愛其勇，欲降之。龍厲聲曰：『我朝廷官兵，豈降爾草寇乎』？賊殺之。其子瀝陳龍忠義曰：『死忠死孝，雖隸卒下人，盡屬山河正氣』。斯言諒哉（「漳州府志」）！

陳建勳，廈門人，海澄武生，効力戎伍。林爽文亂，調從征，大小三十六戰，授水師提標中營把總。嘉慶十四年十一月，押運來臺，遭風死于海。賜卹典世職。孫淮濤襲雲騎尉（「廈門志」）。

謝得高，甌寧人，建寧右營外委。嘉慶八年，帶兵戍臺。十年，期滿內渡；船至同安縣金龜尾外洋，爲廣東盜船所圍。得高與賊戰至烈輿洋，船被賊礮擊沈，溺海死。詔照例優卹。子金安襲雲騎尉（「福建通志」）。

唐起龍，南平人，由行伍拔外委。臺匪陳周全滋事；與同里外委王洪同時被害，祀昭忠祠（「福建通志」）。

陳藝，南平人，武生，拔千總，緣事休致，寄居臺灣。嘉慶十一年，蔡牽竄臺。藝

領鄉勇勦捕，死之。賜祭葬，入祠祀，給雲騎尉世職（「福建通志」）。

余俊，夥縣人，以從九品分發福建，署順昌縣丞。嘉慶十三年，赴廈門軍營。十四年，從水師王提督得祿出黑水洋捕盜；遇盜首蔡牽船，俊率衆爭登；盜擲火礮燒船。身被重創，猶護提督船歸。臥病廈門。奏聞，以縣丞用；竟以傷重而死。賜白金一百兩，祀昭忠祠，以子承恩世襲雲騎尉（「彰化縣志」）。

李高然，古寧頭人，金門鎮標千總，署守備。紀光壽，後浦人，千總，調戍安平。道光十二年十月，張丙倡亂。嘉義總兵劉廷斌帶兵赴援。高然等隸安平副將周承恩麾下。軍至八槳溪，賊來圍。承恩以救廷斌，力戰殿後；被賊刃。高然方與賊戰，見承恩墜馬，棄賊前救，左臂爲賊斧斷。大呼奪賊斧，砍賊應手倒。賊圍之，被執。高然大罵不絕聲，賊醢之。光壽亦鬪死，並予卹襲（「金門志」）。

劉高崇，郭廷邦，皆後浦人，官經制外委，戍於臺。張丙之亂，隨守備蔡長青解軍器火藥赴嘉義，至曾文溪，屯溪北。賊分股襲刦，官兵猝不及戰；回至溪，不得渡；爲賊所戕。並予所襲（「金門志」）。

梁青芳，□□人，軍功，保舉藍翎千總。同治元年，戴萬生亂，隨軍渡臺，與同知潘恭贊等在彰化八卦山諸處勦賊，有功補臺鎮左營千總。二年七月，卒於鹿港營。照陣亡例賜卹。潘恭贊□□人，軍功，由知縣保升同知；先青芳一月，卒於白沙墩營（「治

必告錄」）。

梁徵辰，□□人，軍功，保舉五品藍翎。同治五年，勦戴萬生來臺；與外委林逢照等在彰化大岸頭諸處力戰有功。二年六月，卒於白沙墩營。林逢照，（□）人，軍功，保舉把總，補臺鎮左營額外；二年八月，卒於鹿港營，與徵辰皆照陣亡例，賜卹（「治臺必告錄」）。

王榮升，藍翎儘先把總。同治元年，隨軍援臺，屢著戰功。三年正月，勦賊小埔心，直撲陳逆賊巢；奮不顧身，殺賊多人，力竭陣亡。卹如例（「治臺必告錄」）。

林上達，北路協副將。林得成，同知銜，募勇隨軍斗六，奮勇殺賊，爲父報仇；大營破，力戰陣亡（「治臺必告錄」）。

嚴厚，軍功，九品頂戴。同治元年三月，隨巡道孔昭慈至彰化。戴萬生彰化，城陷。○殺賊力竭，被害（「治臺必告錄」）。

胡惠傑，水提左營額外，署左哨二司外委。同治元年八月，由廈門奉檄率精兵援臺。○九月領解軍餉，接濟斗六門大營。初八日至嘉義埤兵符仔，遇賊力戰陣亡。賜卹如例（「治臺必告錄」）。

朱煥明，合肥人，以提督來臺，管領武毅右營，駐臺灣府彰化縣。爲人豪傑氣宕往，胸次豁然。善用兵，進退左右皆有法度。光緒十四年，埤南呂家望生番作亂；臺南北

各軍分往後山。嘉義民間械鬪，煥明率師鎮壓。甫就安堵；而彰化民施九段復起事。以清賦丈田不公爲名，與嘉義李達、楊中城等衆數千人，圍彰化城。煥明聞警，卽日還救，或以師少阻其行。煥明不可；馳至大埔心，賊四面至，圍之。轉戰十餘里，手刃數十人，力竭被害。事聞，賜卹，准於彰化縣建立專祠（「采訪冊」）。

周維先，不知何許人？從軍楚、粵、江、皖，積官至副將，選拔貴州荔波營遊擊，未赴任。同治十一年，統訪勇駐廈門。十三年，隨總兵戴德祥渡臺，船防鳳山東港。八月，後山開路，維先管帶福銳左營，駐新城。招撫加里宛、南勢等生番。勇於任事，功無不成。光緒元年三月，積勞染瘴卒於軍。

唐守贊，不知何許人？從戎自湖南北歷江、皖，積官花翎總兵銜，留閩補用副將。同治十三年，調臺管帶宣義右營，擒獲彰化著匪。光緒元年，移營後山，總辦北路營務。赴秀姑巒察看地勢；積勞感瘴，六月卒於軍。

時榮貴，同治十三年，以守備管帶福銳左營開北路。光緒元年正月，進至新城，積勞染瘴卒。

楊飛高，由福建陸路提標右營裁缺把總，募防勇，駐米崙港。光緒十三年，巡番社，深入；積勞得疾，卒於營次。

陳維禮，外委。同治十三年夏，隨大春綏遠營開北路。元年一月，由蘇澳解餉赴新

城。行至右公嶺下，突遇生番，力戰護餉，死之。

李東來，副將。同治十三年，隨提督羅大春福銳營開北路，奉檄回彰化募勇，會有疾，銳身。八月，至右碇溪，道卒。

石得寶，自湖南從戎，至江、皖，積官花翎總兵銜，補用副將。果勇巴圖魯。同治十三年，幫帶福靖前營攻勦史斗社番有功。光緒元年，擢領綏遠前旗。駐歧萊，巡防勤力，六月感瘴卒。

楊步高，已革花翎守備，効力後山。同治十三年，幫帶綏遠前旗，巡防不遺餘力；積勞染瘴，光緒元年四月卒。

羅定國，雲騎尉，綏營左旗中哨正哨官。光緒元年，駐歧萊。治事勤奮不顧身，積勞染疫，六月卒。

趙昌幼，以軍功督護後山開路，勤奮耐艱苦。同治十三年，將以把總。□□□積勞感疫，卒於花蓮港營次。

楊玉標、周開嶽、江少華，皆軍功，練勇後營，正副哨長。同治元年夏，由蘇澳進至大小南澳，巡防備，歷艱苦。冬攻史斗社番，數有功，將以把總保奏。光緒元年夏，積勞染瘴，先後卒營次。

章堃，試用從九品。同治十三年，隨臺灣兵備道夏獻綸赴蘇澳，卒於行營（以上

「沈文肅政書」)。

羅魁，軍司管帶綏靖軍。光緒二年，駐埠南。三年十一月，提督吳光亮進勦阿棉納等番；魁領先鋒隊，敗於田寮，力戰死。

袁維熊，江西樂平人，綏靖軍正哨長。同治十三年七月，親率埠南、呂家望、知本社各番目，入山探路。由蚶子嵒、西京、諸也葛踰崑崙坳，出鳳山之赤山；備歷陰阻。以功保千總。光緒八年，積勞得疾，卒於巴塱衛防營。

吳千壽，江西鉛山人，始依袁維熊探赤山路有功；嗣後歷充正副哨長，分防楓港、牡丹灣、蚶子嵒、新開園諸要隘；積功保千總。光緒九年，以勞卒(袁氏「開山日記」)。

姜應鍾，字小陽，江西上饒廩生，綏靖軍文案。光緒六年正月，積勞病亡，年三十九。其弟應誠，字久徵，以浙江試用縣丞，隨綏靖軍差遣，先於元年積勞故。年三十一(「吏目姜春棠采訪」)。

滕碧雲，湖南人，以遊擊駐巴塱衛，光緒五年病卒。

涂(□)，新城人，綏遠軍文案。光緒二年，俱疾出山，卒安平(以上吏目袁繼安采訪)。

孟道賢，江西廣信人，綏靖軍哨長。光緒八年辦埠南撫墾局，九月得疾，請假出山，卒於安平。

袁東環、袁關壽，皆江西樂平人，綏靖軍什長。光緒九年領餉，先後卒於郡。
何鐸華，綏靖軍書識，駐楓港站。光緒九年回埤南，途遇生番，被害。同縣李長
發，綏靖軍什長。光緒十八年充海防屯兵哨長。十一月卒於巴塱衛（以上吏目袁繼安采
訪）。

劉德友，湖南長沙人，鎮海後軍中營哨長。光緒十四年，駐防水尾。六月二十五日
，土匪勾結生番以叛，攻圍水尾營。德友竭力守禦，二旬而援不至；軍士乏水渴甚，潰
不可止，德友死之。

林東艾，臺灣淡水人，後山總通事。光緒元年，隨提督吳光亮開中路，隨途招撫番
社，以功保把總。二年十一月，至擠巴摘山，猝遇生番，被殺。

後元福，字海吳，安徽宣城人，幼爲奧寇所略。同治四年，自拔投楚軍，隨入閩；
克漳州、龍巖各城，積官都司。十二年，入陝勦叛回，擢遊擊，賞戴花翎。光緒二年，
回閩入擢勝軍。三年，勦阿棉納納。四年，勦巾老崖、加里宛各社。十四年秋，力守埤
南，勦呂家旺社。十八年，勦恒春射不力番社。俱有功，由參將薦升總兵，賜號樸勇巴
圖魯。十九年六月，積勞染瘴，卒營次。

黃定國，字□庭，湖北蘄水人，安徽英山籍。咸豐年，隨提督余際昌勦粵寇。同治
年，復隨淮軍轉戰江蘇、山東，勦平髮稔；積官都司。光緒三年，隨飛虎軍渡臺入後山

。十二年，管帶埤南屯兵。十四年，勦埤南叛番；以功擢遊擊。十八年，調番丁隨軍勦恒春射不力社，升參將。十九年，積勞染瘴，七月卒於軍。

畢寶印，同治十三年，隨銘軍渡海；嗣入後山管帶埤南海防屯兵，積功保守備。光緒十九年九月，奉委查災，渡里龍溪，沒於水（「臺東州采訪冊」）。

忠節表

贈太子少保平陽鎮總兵朱忠壯公天貴（澎湖陣亡）、副將黃志祿（福建羅源人，臺灣陣亡）、參將方英（福建人）、趙邦試（福建人。以上二名俱在澎湖陣亡）。

遊擊：鄭宗煥（福建龍溪人，赴臺灣海死）、楊熙重、鄭平忠、黃勝、林連得、湯春、黃瑞、林啓祥、陳成福、林衛、陳孟虎。

千總：蔡老、王友、林鵬。把總：王顯、游嵩、李躍龍、吳麟、歐春（以上十八名，福建人。俱在澎湖陣亡）。

贈雲騎尉世職：廖懋濤（湖南人。臺灣陣亡，官職無考，附錄於此）。

——以上康熙十四年至二十二年「平臺案」。

把總：張天成（福建莆田人）、蔡以藩（福建泉州人，以上二名俱陣亡）。

——以上康熙三十一年「剿賊案」。

千總：洪章（陣亡）。

——以上康熙十六年「剿番案」。

贈太子少保臺灣鎮總兵歐陽凱（福建漳浦人。入祀臺南昭忠祠）、臺灣水師營副將許雲（福建海澄人。入祀臺南昭忠祠、安平鎮五忠祠。以上二名俱在春牛埔陣亡）、參將苗景龍（陝西人。萬丹港陣亡）、林政、王萬化（以上二名俱陣亡）、臺灣北路營參將羅萬倉（陝西人。在今臺南府城陣亡。入祀臺南昭忠祠。妾蔣氏殉難）、鎮標左營遊擊孫文元（雲南人。鹿耳門赴海死。入祀臺南昭忠祠）、協標左營遊擊游崇功（福建漳浦人。春牛埔陣亡。入祀臺南昭忠祠、安平鎮五忠祠）、遊擊許華（陣亡）、鎮標左營守備馬定國（陝西人。戰敗自盡。入祀臺南昭忠祠）、鎮標左營守備胡忠儀（陝西人。入祀臺南昭忠祠）、臺灣標中營千總蔣子龍（福建閩縣人。入祀臺南昭忠祠）、協標右營千總趙奇奉（福建侯官人。入祀臺南昭忠祠、安平鎮五忠祠）、千總林文煌（福建侯官人。入祀臺南昭忠祠、安平鎮五忠祠。以上四名俱在春牛埔陣亡）、鎮標左營千總陳元（福建侯官人。入祀臺南昭忠祠）、鳳山南路營把總林富（福建長汀人。入祀臺南昭

忠祠。以上二名俱在赤山陣亡）、汀州鎮中營把總石琳（福建永定人。入祀臺南昭忠祠）、鎮標中營把總林彥（福建閩縣人。入祀臺南昭忠祠。以上二名俱在春牛埔陣亡）。北路原任把總江先達（陣亡。入祀臺南昭忠祠）、協標中營把總李茂吉（福建漳浦人。罵賊被害。入祀臺南昭忠祠、安平鎮五忠祠）、鎮標右營領旗王奇生（陣亡）、義民首涂文煊（臺灣人。統衆禦賊陣亡）、兵丁王國珍（陣亡。同時六十五人，今失考）、陳宗（墮海死。同時五人，今失考。附祀安平五忠祠。今廢）、林文甲（福建侯官人。春牛埔陣亡。入祀臺南昭忠祠。官職無考，附錄此）。

——以上康熙六十年至雍正元年「剿朱一貴案」。

臺灣南路營守備張玉（山西人。陣亡）、千總徐學聖（埤頭陣亡）、把總鄭光宏（陣亡）。

——以上雍正一年「剿吳福生案」。

臺灣守備彭捷（陣亡）、水師後營把總張養（福建海澄人。入祀本籍忠義祠）、把總葉龍、劉祥（以上三名俱陣亡）、外委張魁材（廣東人）、義民周宗盛、古旺成、陳正學、陳第五、富陳純（臺灣人）、林相國、黃國軒、黃彩揚（福建龍溪人）、張保（福建南靖人）、陳灤（福建漳浦人）、季壯（福建詔安人）、黃德（福建惠安人）、黃自

達、黃啓熊、楊邦連、徐如旺（廣東人）、曾良漢、曾維光、巫鳳正（廣東程鄉人）、洪旺（福建南安人）、蕭然、童法（福建同安人）、鄭綸（福建永春人）、趙會、鄭五（陝西人）、黃開（湖廣人）、余丙（福建侯官人。以上二十八名俱陣亡）、黃仕遠、黃展期、陳世英、陳世亮、湯邦連、湯仕麟、李伯壽、李任淑、賴德旺、劉志瑞、吳伴雲、謝仕德、江運德、廖時尙、盧俊德、張啓寧、周潮德、林東伯（以上十八名俱彰化人。同時陣亡。彰化城外有十八義民墓，奉旨建祠。今廢）。

——以上雍正十年「剿大甲番社林武力案」。

兵目吳龍（福建龍溪人。被執不屈，罵賊遇害）。

——以上乾隆三十五年「剿黃敎案」。

淡水同知潘凱（陣亡）。

——以上乾隆五十一年「剿番案」。

臺灣府知府孫景燧（在今嘉義縣殉難。入祀彰化昭忠祠）、中路理番同知長庚（彰化城陣亡。入祀臺南彰化昭忠祠）、臺防同知署彰化縣知縣劉亨基（彰化城殉難，一門同死者十五人。入祀彰化昭忠祠。女滿姑罵賊，被賊斷舌死；奉旨旌表，入祀烈女祠）

、淡水同知程峻（殉難。入祀臺南昭忠祠）、前中路理番同知王萬（石頭佛殉難。入祀臺南昭忠祠）、鳳山縣知縣湯大奎（鳳山縣自刎。入祀臺南昭忠祠。子荀業殉難）、彰化縣知縣俞峻（大墩殉難。入祀臺南昭忠祠）、諸羅縣知縣董啓璇、唐鑑（以上二名俱在今嘉義城殉難，奉旨停給恤典。官名遵高宗純皇帝聖訓恭錄；「福建通志」鑑作鑒）、鳳山縣敎諭葉夢苓（鳳山縣城殉難。入祀臺南昭忠祠）、鳳山縣訓導陳龍池（入祀臺南昭忠祠）、南投縣丞周大綸（入祀臺南、彰化昭忠祠）羅漢門巡檢署斗六門縣丞陳聖傳（入祀臺南昭忠祠。以上三名俱殉難）、鹿仔港巡檢署彰化縣典史馮啟宗（彰化城殉難。入祀臺南、彰化昭忠祠。官名遵「欽定平定臺灣紀略」恭錄；「東華錄」作馮敏宗）、貓霧拺巡檢渠永提（入祀臺南、彰化昭忠祠。官名遵「欽定平定臺灣紀略」恭錄；「福建通志」渠作梁字）、陳慶（入祀臺南、彰化昭忠祠）、竹塹巡檢張芝馨（入祀臺南、彰化昭忠祠。以上三名俱殉難）、諸羅縣典史鍾燕超（廣東長樂人。在今嘉義縣城殉難。入祀臺南昭忠祠）、鳳山縣典史史謙（鳳山縣城殉難。入祀臺南昭忠祠）、總兵貴林（正音莊陣亡）、北路副將赫生額（大墩陣亡。入祀臺南、彰化昭忠祠）、水師協中營遊擊楊起麟（福建閩縣人。正音莊陣亡。入祀臺南昭忠祠。官銜據牌位所書；「福建通志」、「廈門廳志」俱作副將）、臺灣鎮標左營遊擊李中揚（陝西人。在今嘉義縣城陣亡。入祀臺南昭忠祠）、鎮標右營遊擊鄭嵩（福建南安人。入祀臺南昭忠祠）、福寧

鎮遊擊延山（入祀臺南昭忠祠。以上二名俱在鳳山縣陣亡）、鎮標中營遊擊耿世文（大墩陣亡。入祀臺南昭忠祠）、鎮標左營遊擊邱能成（大嵙竹仔脚老官店陣亡。入祀臺南昭忠祠）、遊擊邱維揚（在今臺南府小南門外陣亡）、北協中軍都司王宗武（彰化縣城陣亡。入祀臺南、彰化昭忠祠。子殉難）、貴州古州鎮標都司朱化英（渡洋船覆淹斃。入祀臺南、彰化昭忠祠）、北路協鎮標都司王德俊（彰化陣亡。入祀臺南昭忠祠）、廣東督標都司杭富（湖南人。正音莊陣亡）、北協左營守備郝輝龍（陣亡。入祀臺南昭忠祠）、贈雲騎尉世職澎湖右營守備胥獻珪（半天厝被執不屈，爲賊支磔。入祀臺南昭忠祠）、鎮標右營守備楊鸞（陣亡。入祀臺南昭忠祠）、贈雲騎尉世職守備葉榮（福建晉江人。陣亡）、守備唐昌宗（彰化縣北門外陣亡。入祀臺南、彰化昭忠祠，官名遵「欽定平定臺灣紀略」恭錄；「湖南通志」作福建崇安營遊擊）、林世春（在今臺南府城外陣亡）、馬大雄（大嵙竹仔脚老官店陣亡）吳剛、羅世德（入祀臺南昭忠祠。以上二名俱陣亡）、汀州鎮右營千總鍾川暘（鹿仔港陣亡）。入祀臺南昭忠祠。官銜據牌位所書；「福建通志」作守備）、題陞守備銅山營千總陳昌登（入祀臺南昭忠祠）、澎湖協標右營千總陳淮（入祀臺南昭忠祠）、南路淡水營千總蔡連陞（入祀臺南昭忠祠）、水師提標後營千總潘金標（入祀臺南昭忠祠）、鎮標左營千總魏大鵬（入祀臺南昭忠祠）、南路營千總陳得秋（入祀臺南昭忠祠）、邵武城守左營千總陳忠耀（入祀臺南昭忠祠）、延平

城守千總黃國忠（入祀臺南昭忠祠）、鎮標左營千總陳世傑（入祀臺南昭忠祠。以上九名俱陣亡）、鎮標千總林端（鹽埕陣亡）、贈雲騎尉世職鎮標中營千總蘇明耀（福建晉江人。大嵙莊陣亡。入祀臺南昭忠祠）、贈雲騎尉世職千總何連陞（福建晉江人。大牌陣亡）、贈雲騎尉世職陳鴻猷（福建閩縣人。鹿仔港陣亡）、贈雲騎尉世職千總陳桓壁（福建南平人。大嵙莊陣亡。入祀臺南昭忠祠）、贈雲騎尉世職福寧鎮中營千總邱國安（福建霞浦人。陣亡。入祀臺南昭忠祠。官名據牌位所書；「福建通志」作安國）、贈雲騎尉世職千總吳見龍（陣亡。入祀臺南、彰化昭忠祠）、贈武略騎尉福寧鎮左營千總黃奕魁（福建福鼎人。硫磺溪陣亡。入祀臺南昭忠祠。妻鍾氏殉難）、詔安營千總湯國寶（揚賢莊鋪心仔陣亡。入祀臺南昭忠祠）、千總謝元（在今臺南府城外陣亡）、沈瑞（大灣塘陣亡。入祀臺南昭忠祠）、盧思聰（麻豆莊陣亡。入祀臺南昭忠祠）、黃榮（入祀臺南昭忠祠）、郭秀山（入祀彰化昭忠祠）、吳聯貴（入祀臺南昭忠祠。以上三名俱陣亡）、麥連春（廣東澄海人。大嵙莊陣亡）、魏際隆（彰化北門外陣亡）、陳汝志（船覆淹斃。入祀臺南昭忠祠）、湯某（陣亡。入祀彰化昭忠祠）、贈雲騎尉世職臺灣城守把總吳洪（福建南平人。竹塹樹林頭村陣亡。入祀臺南昭忠祠）、贈雲騎尉世職南澳鎮標左營把總李松（福建閩縣人。三坎店陣亡。入祀臺南昭忠祠）、贈雲騎尉世職臺灣北路右營把總尹貴（福建漳平人。蓬山汛陣亡。入祀京都、臺南昭忠祠）、安平中營把總

郭拔萃（陣亡。入祀臺南昭忠祠。官銜遵「欽定平定臺灣紀略」恭錄；昭忠祠牌位作水師協右營把總）、北路中營把總陳國印（彰化陣亡。入祀臺南昭忠祠）、尹仰舟（中港陣亡。奏准入祀昭忠祠）、北路右營把總高茂（彰化陣亡。入祀臺南昭忠祠）、建寧鎮標左營把總席豐（入祀臺南昭忠祠）、水師提標中營把總蔡江（入祀臺南昭忠祠）、陸路提標前營把總許升（入祀臺南昭忠祠）、北路營把總楊連彪（入祀臺南昭忠祠）、陸路提標中營把總徐德陞（入祀臺南昭忠祠）、金門鎮右營把總江順寶（入祀臺南昭忠祠）、福建撫標右營把總嚴廷選（入祀臺南昭忠祠）、水師協中營把總陳元生（入祀臺南昭忠祠）、水師協左營把總徐慶（入祀臺南昭忠祠）、海壇鎮左營把總蔡得恩（入祀臺南昭忠祠）、銅山營把總徐國章（入祀臺南昭忠祠）、漳州鎮標右營把總蔡以和（入祀臺南昭忠祠）、南路淡水營把總蕭世結（入祀臺南昭忠祠）、督標水師營把總林肇升（入祀臺南昭忠祠）、水師協右營把總任贊元（入祀臺南昭忠祠）、福州城守右軍把總張射斗（入祀臺南昭忠祠。以上十六名俱陣亡）、贈雲騎尉世職銅山營把總鄭日新（福建霞浦人。陣亡。入祀臺南昭忠祠）、贈雲騎尉世職建寧鎮右營把總官廷梅（福建南平人。鹿仔港陣亡。入祀臺南昭忠祠）、贈雲騎尉世職陸路提標前營把總黃拱宸（陣亡。入祀臺南昭忠祠）、贈雲騎尉世職標右營把總郭得勝（大嵙莊陣亡。入祀臺南昭忠祠）、石榴把總陳和（斗六門陣亡。入祀臺南昭忠祠）、銅安營把總曾超群（揚賢莊鋪心仔陣亡。

亡。入祀臺南昭忠祠）、北路中營把總武成烈（入祀臺南昭忠祠）、把總麥逢春（以上二名俱在埔心大嵙莊陣亡）、羅洪燦（彰化北門外陣亡）、吳淡（淡水陣亡）、劉茂貴（在今臺南府城外陣亡）、劉斌全（廣東花縣人。被執不屈死。入祀臺南昭忠祠）、澎湖左營把總余壽（入祀臺南昭忠祠）、澎湖右營把總王澤高（入祀臺南昭忠祠。以上二名俱在今臺南府小南門外陣亡）、北路中營把總劉聯陞（在今嘉義縣陣亡。入祀臺南昭忠祠）、烽火營把總廖鴻飛（福建福鼎人。軍潰，以火藥自焚死）、福州城守左軍外委藍志純（鹿仔港陣亡。入祀臺南昭忠祠。官銜據牌位所書；「福建通志」作守備）、水師提標左營外委彭大猷（福建廈門人。陣亡。入祀臺南昭忠祠）、水師提標左營外委甘瑞龍（福建海澄人。被執不屈罵賊，爲賊鬪割死。入祀臺南、廈門昭忠祠）、贈雲騎尉世職下淡水營外委江海（福建建安人。陣亡。入祀臺南昭忠祠）、沙墩汛外委虞文光（竹塹殉難。奏准入祀昭忠祠）、南路營外委康守保（入祀臺南昭忠祠）、許鵬飛（入祀臺南昭忠祠）、許連陞（入祀臺南昭忠祠）、王朝桂（入祀臺南昭忠祠）、水師協中營額外委陸鉉（入祀臺南昭忠祠）、福州城守右軍外委林永（入祀臺南昭忠祠）、延平府城守營外委李大魁（入祀臺南昭忠祠）、督標右營外委孫進（入祀臺南昭忠祠）、福州城守右軍外委許國忠（入祀臺南昭忠祠）、澎湖右營額外委余應標（入祀臺南昭忠祠）、水師協左營外委汪瑞麟（入祀臺南昭忠祠）、澎湖左營外委葉文郁（入祀臺南昭忠祠）。

忠祠）、鎮標左營額外外委吳國寶（入祀臺南昭忠祠）、水師提標右營外委黃振元（入祀臺南昭忠祠。官名據牌位所書；「福建通志」「壇廟」黃作王）、水師協中營外委洪大猷（入祀臺南昭忠祠）、水師協右營外委陳必高（入祀臺南昭忠祠）、陸路提標左營外委柯連陞（入祀臺南昭忠祠）、汀州鎮左營外委熊發得（入祀臺南昭忠祠）、督標左營外委王福（入祀臺南昭忠祠）、鎮標右營外委方日高（入祀臺南昭忠祠）、額外外委黃一登（入祀臺南昭忠祠。以上二十一名俱陣亡）、贈雲騎尉世職福寧鎮右營外委陳烈（福寧霞浦人。陣亡。入祀臺南昭忠祠）、贈雲騎尉世職陸路提標後營外委蘇安武（福建晉江人。大嵙莊陣亡。入祀臺南昭忠祠）、贈雲騎尉世職福寧鎮外委鄭朝鳳（福建羅源人。被執不屈，賊殺以祭旗。入祀臺南昭忠祠）、贈雲騎尉世職建寧鎮左營外委潘健（福建建安人。彰化縣陣亡。入祀臺南昭忠祠）、贈雲騎尉世職銅山營外委湯貴（福建寧德人。硫磺溪陣亡）、雲霄營外委沈揚芳（揚芳莊鋪心仔陣亡。入祀臺南昭忠祠）、鎮標左營外委沈賢（老店莊陣亡。入祀臺南昭忠祠）、金門鎮右營外委蕭富（在今嘉義縣陣亡。入祀臺南昭忠祠）、北路中營外委王光明（入祀臺南昭忠祠）、李國安（入祀臺南昭忠祠）、北路協額外外委毛進豐（入祀臺南、彰化昭忠祠）、陳清（入祀臺南昭忠祠）、蘇國珍（入祀臺南昭忠祠。以上五名俱在彰化城陣亡）、水師協左營額外外委包定邦（大嵙莊陣亡。入祀臺南昭忠祠）、鎮標中營額外外委段昭明（老店莊陣

亡。入祀臺南昭忠祠）、外委陳邦材（入祀臺南昭忠祠。官銜遵「欽定平定臺灣紀略」恭錄；昭忠祠牌位作水師協中營千總）、陳洪猷（入祀臺南昭忠祠）、陳鳳（入祀臺南昭忠祠。以上三名俱陣亡）、許飛鳳（在今嘉義縣陣亡）、盧鳳（今臺南府城外陣亡）、吉兆（彰化北門外陣亡）、姚登（入祀臺南昭忠祠）、王莊、劉欽、鄧永渭（入祀臺南昭忠祠）、陳威（入祀臺南昭忠祠。以上五名俱陣亡）、臺灣道幕友沈謙、沈七（以上二名俱在彰化城殉難）、贈知縣職銜淡水廳幕友壽同春（被執罵賊，爲賊支解。入祀臺南、彰化昭忠祠）、彰化縣幕友孫南容、壽玉山（入祀彰化昭忠祠）、范琪輝（入祀彰化昭忠祠。以上三名俱在彰化城殉難。「東瀛識略」載此名；「福建通志」作范輝，別出施琪一人，蓋誤）、王先生（浙江人）、俞先生（浙江人）、陳某、夏某、王某（以上五名其名失考。俱在彰化城殉難。入祀彰化昭忠祠）、白沙書院主講歲貢生胡遠山（浙江人。罵賊被害。入祀彰化昭忠祠）、歲貢生黃大文（臺灣嘉義人。半天厝陣亡）。弟歲貢生黃壯、姪歲貢生黃啓功俱在半天厝陣亡）、廩生薛邦揚（桶盤棧中礮，墜馬陣亡）、陳天宗（陣亡）、生員張士捷、趙啓元、許萬全、趙由治、監生吳天爵（淡水廳人）、徐賡元（淡水廳人。以上六名俱殉難）、武生吳世英（福建長樂人。被城不屈罵賊死）、許鴻（三坎店陣亡）、贈知縣職銜義民首李喬基（廣東嘉應州人，寄籍彰化。被執不屈，爲賊磔死。入祀臺南、彰化昭忠祠。姪李舉柏鹿仔港陣亡、子李端柏同殉

難）、贈都司銜武生義民首鄭忠勇公其仁（臺灣鳳山人。放索陣亡）、義民首劉極、義民蔡群、鄭乾、黃義開（鳳山人）、曾士風（鳳山人）、林端（入祀今安平縣旌義祠）、林生（今安平縣人。入祀今安平縣旌義祠）、鍾毓（彰化人。以上八名俱陣亡）、兵丁朱得生、陳元鳳（福建漳平人）、林元龍（福建漳平人。以上三名俱在蓬山陣亡）、沈朝佐、周振綱（以上二名俱在今嘉義城外陣亡）、郭順生（麻豆莊陣亡）、林得興（福建漳平人）、鄭阮（福建漳平人）、陳連、林滔、林勇言、陳興高、程伯、王振朝（以上八名，據「福建通志」紀載與王振朝同時陣亡者八十九人，姓名未詳，俱陣亡）、舒通阿（船覆被溺斃）、番民吧咆（中礮陣亡）、海山、文儀、大宇、銜使換班（以上四名俱陣亡）、贈雲騎尉世職阮履清（陷賊脅降不屈，賊殺以祭旗。入祀昭忠祠）、林世明（福建羅源人。硫磺溪陣亡。入祀原籍昭忠祠）、吳玉明（福建羅源人。岡山灣崎陣亡。入祀原籍昭忠祠）、李國標（福建羅源人。入祀原籍昭忠祠）、卓恒和（福建羅源人。入祀原籍昭忠祠。以上二名俱在中軍亭陣亡）、王陽春（陣亡）、李南暉（罵賊遇害。子李思沆殉難。自阮履清以下七名，官職無考，附錄於此。據「福建通志」「壇廟」紀載林爽文案，尙有陣亡兵丁一千二百八十八名；又臺灣縣義民四百八十二名、鳳山縣義民六百三十五名、嘉義縣義民一千三百五十三名、彰化縣義民二千四百二十五名、淡水廳義民六百五十二名。又考今安平縣旌義祠舊祀殉林爽文之難義民首：西定坊

凡七十一人、鎮北坊凡二十人、東安坊凡一百二十七人、寧南坊凡二十八人。又據「新竹采訪冊」記載，竹塹管甫、阮有葬北路右營提標兵丁十二人，並義犬墓。其人名原籍冊缺書，今莫可考）。

——以上乾隆五十一年至五十三年「剿林爽文、莊大田案」。

鹿港同知朱慧昌（彰化城殉難。入祀臺南昭忠祠）、彰化縣知縣朱瀾（彰化城殉難。媳朱魯氏、女群姑同殉難。入祀彰化昭忠祠後殿）、彰化縣典史費增運（彰化城殉難。入祀臺南、彰化昭忠祠）、贈雲騎尉世職總兵陳大恩（福建浦城人。八卦山自盡）、副將張無咎（八卦山陣亡）、臺協左營遊擊曾紹龍（彰化城陣亡。入祀臺南昭忠祠）、都司焦光宗（彰化城陣亡）、鎮標左營千總郭雲秀（彰化城陣亡。入祀臺南昭忠祠）、千總陳見龍（福建福州人。彰化城陷，被執不屈死）、鎮標左營外委王洪（福建南平人。入祀臺南昭忠祠）、外委唐起龍（福建南平人。以上二名俱陣亡）。鎮標左營外委任尚標（彰化城陣亡。入祀臺南昭忠祠）、兵丁林朝鼎、陳瑞瑣、鄭國珍、林國賓、鄭日陞、陳得、胡得龍、童元貴、王世英、應開泰、杜元彪、楊進彪、徐陞、吳萬勝、劉魁、余廷高、楊忠、關忠義、林得彪、吳雄、張廷忠、劉世亮、饒得高、王得貴、鄒得龍、鄧飛龍、賀連高、林天恩、張元琪、石得忠、曾日陞、陳得元、蔡廷舉、馮殿光、

范輔龍、聶國豪、梁其鳳、鄭義、黃輝章、梅亮、張成玉、廖祖英、婁士光、陳榮陞、楊濟明、盧秉光、伍仕勝、伍朝勝、謝宏、謝亮、徐得勝、謝漠文、林國秀、陳家聯、羅國寶、馬國寶、邱乾富、吳喜、汪兆發、陳瑞、陳國瑞、楊茂春、陳得陞、王鉅、王開尊、紀得發、張強、任尚國、黃應全、張輝、張國泰、陳永祿、陳世龍、董士秀、林端、魏文志、陳士賢、游君瑞、藍光建、林貴、鄭文亮、陳得標、曾得福、柯成章（以上八十四名陣亡。俱入祀臺南昭忠祠西廊，分見十七牌、二十二牌、二十九牌）。

——以上乾隆六十年「剿陳周全、陳光愛案」。

贈昭武都尉守備林國陞（福建晉江人。陣亡）。

——以上嘉慶元年「海寇案」。

兵丁孫元章、張大興（以上二名俱陣亡。俱入祀臺南昭忠祠西廊十七牌）。

——以上嘉慶二年「剿廖掛案」。

章康生（官職未詳、福建龍巖州人。東縱外洋捕盜傷亡。入祀原籍昭忠祠）、兵丁黃得連（福建漳平人）、許得章（福建漳平人。以上二名俱在東縱外洋捕盜傷亡。入祀原籍昭忠祠）。

——以上嘉慶四年「換戍案」。

澎湖左營守備戴春（福建福清人。虎井洋陣亡）、外委劉光陞（陣亡）。

——以上嘉慶五年「剿艇匪案」。

佳里與巡檢姜文炳（殉難。入祀臺南昭忠祠）、臺鎮右營額外外委徐剛（陣亡。入祀臺南昭忠祠）、兵丁吳錫恩、黃金亮、陳得棟、陳登龍、王進祿、丁得龍、馮高、黃士升、楊飛龍、鄭名魁、楊大通、郭連魁、李國泰、王安、鄭有高、蔡日陞（以上十六名俱陣亡。入祀臺南昭忠祠）、鎮轄家丁福壽（殉難。入祀臺南昭忠祠）。

——以上嘉慶五年「剿陳錫宗案」。

鳳山縣知縣吳兆麟（磚窯莊陣亡。入祀臺南昭忠祠）、贈伯爵浙江提督李忠毅公長庚（福建同安人。黑水洋中礮陣亡。入祀原籍昭忠祠）、贈提督溫州鎮總兵胡武壯公振聲（廈門懷德社人。西洋海陣亡。入祀廈門昭忠祠）、汀州鎮總兵李應貴（大擔洋中礮陣亡）、臺灣北路副將盧植（山西人。滬尾港中礮陣亡。奏准入祀昭忠祠）、副將莊錫舍、鎮標左營遊擊武克勤（甘肅武威人。鹿耳門陣亡。入祀臺南昭忠祠）、遊擊蔡魁

(古鎮陣亡)、都司涂鍾璽(福建閩縣人。埠頭陣亡。入祀臺南昭忠祠。銜名據牌位及「東瀛識略」所書；「福建通志」作鳳山山猪毛都司圖中璽。蓋因「涂鍾」與「圖中」音同而誤也)、贈雲騎尉世職署城守營左軍都司黃雲臺(福建建安人。中礮陣亡。入祀臺南昭忠祠。官銜據牌位所書；「福建通志」作下淡水都司)、淡水營都司陳廷梅(福建海澄人。滬尾陣亡。入祀臺南昭忠祠)、都司王雲(入祀臺南昭忠祠)、守備黃志輝、鎮標左營守備王維光(入祀臺南昭忠祠)、福州城守營千總陳際唐(入祀臺南昭忠祠)、贈雲騎尉世職千總陳藝(福建南平人。以上五名俱陣亡)、贈雲騎尉世職千總魏灼(福建建安人。古鎮陣亡)、千總薛元勳(陣亡。入祀臺南昭忠祠)、陳必陞(滬尾港陣亡。奏准入祀昭忠祠)、鄭嘉惠、林士輝(入祀臺南昭忠祠)、蘇明榮(入祀臺南昭忠祠)、贈雲騎尉世職南路營把總吳高(福建晉江人。入祀臺南、鳳山昭忠祠)、鎮標右營把總郭建生(入祀臺南昭忠祠)、南路下淡水營把總沈枝桂(入祀臺南昭忠祠)、蘇國樑(入祀臺南昭忠祠)、南路營把總朱元英(入祀臺南昭忠祠)、督標中營把總饒成基(入祀臺南昭忠祠)。以上九名俱陣亡)、水師營把總陳建勳(福建廈門人。舟覆歿海)、把總馮光陞(西洋海陣亡)、陳鳳(福建惠安人。木柵陣亡。入祀臺南、彰化昭忠祠)、黃興(入祀臺南昭忠祠)、李捷高、許攀桂、沈振元(以上四名俱陣亡)、贈雲騎尉世職督標中營外委余得恩(入祀臺南昭忠祠。官銜據牌位所書；「福建通志」作把總)、

城守營右軍額外外委王大中（入祀臺南昭忠祠）、鎮標中營外委沈友諒（入祀臺南昭忠祠）、汀州中營外委賴名標（入祀臺南昭忠祠）、北路中營外委巫鉢（入祀臺南、彰化昭忠祠）、南路外委惠連陞（入祀臺南昭忠祠）、鎮標左營額外外委鄭連捷（入祀臺南昭忠祠）、南路營額外外委嚴有信（入祀臺南昭忠祠。以上八名俱陣亡）、北路屯外委余添（鹹水港陣亡）、城守右軍外委張朝龍（陣亡。入祀臺南昭忠祠）、安平左營外委李合成（滬尾洋陣亡。入祀后浦昭忠祠）、外委陳剛（陣亡）、義民林傑老（今安平縣人。殉難。附祀今安平縣旌義祠）、兵丁葛錦高（陣亡。據「廈門志」與葛錦高同時陣亡者八十二人；又據「福建通志」紀載蔡牽案，有陣亡兵丁九百零一名。原冊缺書，今莫可考）、游盛鳳、鄭高得、陳得興、卓葉貴、張朝安、鄭洪貴、李士明、陳雲金、饒良爵、鄭超爵、阮興、徐清賢、朱必福、鄭士安（以上十四名俱陣亡。官職無考，附錄於此）。

——以上嘉慶九年至十四年「剿蔡牽、朱瀆案」。

贈雲騎尉世職蔡遊擊李天華（福建閩縣人。陣亡。奏准入祀昭忠祠）。

——以上嘉慶二十五年「剿海寇盧添賜案」。

贈副將雲騎尉世職劉高山（福建同安人。滬尾洋陣亡）、外委陳洵（陣亡）。

——以上道光元年「剿海寇案」。

臺灣府知府呂志恒（嘉義大排竹殉難。入祀臺南昭忠祠）、嘉義縣知縣邵用之（店仔口陣亡。入祀臺南昭忠祠）、南投縣丞朱懋（殉難。入祀臺南昭忠祠）、贈騎都尉世職斗六門縣丞方義烈公振聲（斗六門陣亡。入祀京師，並於斗六門建立專祠。妻張氏罵賊殉難，賜謚「節烈」；幼女同殉難。均附祀斗六門昭忠祠）、協標中營遊擊周承恩（嘉義陣亡。入祀臺南、斗六門昭忠祠）、署長福營參將、建寧鎮標中營遊擊柴官泰（入祀臺南昭忠祠）、漳州城守都司羅必達（入祀臺南昭忠祠）、署臺協右營都司水提右營守備蔡長青（入祀臺南昭忠祠。以上三名俱陣亡）、贈遊擊騎都尉世職斗六門守備馬剛烈公步衢（斗六門陣亡。入祀京師昭忠祠，並建專祠於斗六門）、鹽水港守備張榮森（鹽水港陣亡。入祀臺南昭忠祠。官銜遵宣宗成皇帝「聖訓」恭錄；昭忠祠牌位及「福建通志」作噶瑪蘭守備）、准陸臺協右營守備原任右營千總余國章（入祀臺南昭忠祠）、准陸艋舺營守備原任臺協中營千總李高然（入祀臺南昭忠祠）、臺灣鎮標中營千總林連高（入祀臺南昭忠祠）、澎湖協標右營千總楊希盛（入祀臺南昭忠祠）、署臺協中營千總右營把總紀光壽（入祀臺南昭忠祠）、署陸提右營千總中營把總張金進（入祀臺南昭忠祠。官名據牌位所書；「福建通志」金作全。以上六名俱陣亡）、贈都司騎都尉世職斗六門縣丞方義烈公振聲（斗六門陣亡。入祀京師，並於斗六門建立專祠。妻張氏罵賊殉難，賜謚「節烈」；幼女同殉難。均附祀斗六門昭忠祠）。

六門把總陳勇烈公玉威（斗六門陣亡。入祀京師昭忠祠，並建專祠於斗六門。妻唐氏殉難，賜謚「節烈」，附祠昭忠祠）、臺協左營把總林光星（入祀臺南昭忠祠）、臺協右營把總李如洽（入祀臺南昭忠祠）、汀州鎮標右營把總鄭長泰（入祀臺南昭忠祠）、臺灣城守左軍把總陳國勇（入祀臺南昭忠祠）、澎湖鎮標左營把總聶雲登（入祀臺南昭忠祠）、澎湖協標右營把總陳庚春（入祀臺南昭忠祠）、臺灣城守營右軍把總朱國珍（入祀臺南昭忠祠）、陸提右營把總陳志貴（入祀臺南昭忠祠。以上八名俱陣亡）、臺灣鎮標中營把總張必思（陣亡，入祀臺南昭忠祠。官名遵宣宗成皇帝「聖訓」恭錄；昭忠祠牌位思作恩）、署臺協中營把總左營外委劉日高（入祀臺南昭忠祠）、澎湖協標右營外委唐國賢（入祀臺南昭忠祠）、澎湖協標右營外委郭廷邦（入祀臺南昭忠祠）、臺灣鎮標中營外委朱承恩（入祀臺南、斗六門昭忠祠）、埤南協標左營外委許國寶（入祀臺南、斗六門昭忠祠）、臺灣鎮標中營外委易錦章（入祀臺南昭忠祠）、林登超（入祀臺南、臺南昭忠祠）、汀州鎮標左營外委范澤源（入祀臺南昭忠祠）、臺協中營外委劉高崇（入祀臺南昭忠祠）、臺協右營外委王家照（入祀臺南昭忠祠。以上十四名俱陣亡）、臺灣鎮標左營外委馮兆慶（入祀臺南昭忠祠）、龍巖營額外外委林榮高（入祀臺南昭忠祠）。

汀州鎮標中營額外段連元（入祀臺南昭忠祠）、臺協中營額外江鴻（入祀臺南昭忠祠）、澎湖協標右營額外高清河（入祀臺南昭忠祠）、邵清標（入祀臺南昭忠祠）、埤南協標左營額外陳騰輝（入祀臺南、斗六門昭忠祠）、朱萬年（入祀臺南昭忠祠）、臺灣鎮標左營額外陳捷鳳（入祀臺南昭忠祠）、澎湖協標左營外委陳相坤（入祀臺南昭忠祠）、以上十名俱陣亡）。贈六品職銜斗六門縣丞幕友沈志勇（斗六門殉難，入祀臺南、斗六門昭忠祠。子七品職銜沈聯輝、家丁江承惠、曾大祥、邱新、許厨同殉難，附祀昭忠祠兩廡）、佳里興巡檢幕友古嘉會（殉難。今臺南府學廩生。入祀斗六門昭忠祠）、義民首武生許亮邦（嘉義人。入祀斗六門昭忠祠）、洪啓榮（入祀斗六門昭忠祠）、兵丁沈得標、李高標、紀成瑞、陳金鳳、林文敬、王志得、柯連輝、許大香、蔡成輝、鄭連登、謝志寶、鄭成高、周飛鵬、楊高彩、吳金榜、張大高、吳士成、楊登燦、詹龍森、胡得盛、林忠標、朱日高、楊廷高、蘇錫標、林元鳳、張士得、許邦榮、李明輝、鄭大升、吳一春、郭太金、吳日保、陳起良、陳連勝、林連貴、戴有鳳、吳傳高、倪有成、賴景輝、蘇大福、張士保、戴連生、吳世良、劉士煙、陳連鳳、蕭飛龍、林士寶、李必升、蘇全恩（以上四十九名過渡淹斃。俱入祀臺南昭忠祠）、劉長泰（陣亡。據「福建通志」「壇廟」紀載，張丙案陣亡兵丁共二百二十二名，附祀斗六門昭忠祠兩廡。其名缺載，今無可錄）。

——以上道光十二年至十三年「剿張丙案」。

兵丁董成春、楊煥辛、朝龍、黃有元、林心興、褚奪魁、劉起鳳、林振芳、林中桂、朱長發、駱應春、洪登科、方捷元、陳華成、吳啓涉、林松春、羅金聲、陳清水、張步陞、蔡振邦、李國凝、曾有輝、張繼忠、楊天貴、鄭得福、周安邦、賴國香（以上二十七名因公淹斃。俱入祀臺南昭忠祠）。

——以上道光十三年至十四年「護餉換戍案」。

把總柯青山（下加冬陣亡）、兵丁宋品生、藍大江（以上二名俱陣亡）。

——以上道光十六年「剿沈知案」。

嘉義店仔口汛兵陳成龍、鄭和福、鄭國用（以上三名俱店仔口陣亡）。

——以上道光十八年「剿胡布案」。

試用未入流王鼎成、南路把總陳基成、兵丁曾秉公、周正、葉旺、李招、黃士葵、葉來鳳（以上八名因公淹斃。俱入祀臺南昭忠祠）。

——以上道光十八年至十九年「護餉換戍案」。

兵丁翁得林、廖英鋒、王捷升、蕭仲富、方夢登、魏意得、田全、鍾元高、趙維城、鄭得英、鄭永春、嚴朝封、張和生、蔡飛鳳、黃龍生（以上十五名，俱押解匪至瀨溪淹斃。入祀臺南昭忠祠西廊第二牌）。

——以上道光十九年「剿游拏生案」。

兵丁詹得升、陳連升（以上二名俱陣亡。入祀臺南昭忠祠西廊第二牌）。

——以上道光二十一年「剿江見案」。

千總張高祿、把總陳從懷、熊志鵬、外委楊成、哨弁蘇楊珍、莊林法、高進祥、兵丁曾萬福、蘇連恩、黃廷寶、黃廷魁、黃名揚、黃連陞、許日高、林高、江得春、周某、顧某、王加祿、許某、葉必然、潘得魁、李益珍、蔡英贊、吳祥雲、陳成良、邱士豹、陳興得、劉步雲、陳永興、童日陞、蘇玉盛、邱發陞、鄭連升、陳發標、陳復光、王得洪、劉順標、陳連標、李得均、羅墳儒、蕭發春、闕連超、林得標、陳得明、賴福龍、李友龍、曾像儀、劉雄輝、蕭瓊章、伍得標、劉廷升、蘇得光、沈應標、童元勝、蘇龍章、熊漢升、鄭金魁、吳士升、陳林標、彭興龍、伍鳳鳴、謝洪光、蘇鳴高、張元標、賴建科、胡仁標、張良鑣、吳登榮、鍾連高、王福高、藍連升、黃得良、劉紹信、劉

發龍、蕭得標、江起春、夏炳升、趙起明、羅得龍、吳榮標、曾連標、王夢雄、蔡得升、黃承恩、王志中、湯龍光、葉鳳廷、湯榮光、陰茂松、葉明珠、周青、黃勝魁、梁文暉、曹盛貴、謝連登、鄒連峯、戴如標、張明陞、官榮高、胡春暉、李龍韜、李瓊龍、李和盛、林朝恩、賴麟彪、鍾榮、謝國斌、楊發標、丁洪標、陳得林、范如林、湯連升、胡友山、彭應謙、曾玉堂、張捷彪、李才、鍾元高、王朝光、林暄、黃金斗、陳鳴、黃得生、高尚梅、游錦春、呂世儀、沈奇生、金光亮、周林芳、范召林、余作舟、葉飛熊、謝名標、梅忠信、廖朝選、邱得高、盧得高、吳得茂、馬世麟、羅占標、黃兆高、黃應忠、吳學吉、雷有勝、余金、范得高、郝朝相、張允泰、有章、甯懋英、歐陽超、鄧尙標、謝文標、鄒上端、章秀其、李得洪、傅明良、鄭富春、溫得升、危得勝、鄭龍標、王隆慶、俞雲祥、何金亮、曾福全、林恩魁、甯輝、危得貴、甯榮春、李崇典、李上得、陳得時、王進春、倪金生（以上一百七十五名因公溺斃。俱入祀臺南昭忠祠）、把總鍾祥林（換班被斃。見「福建通志」。時代無考，附錄於此）。

——以上道光二十三年至二十八年「護餉換戍案」。
壯勇林獅、蔡英（以上二名俱陣亡）。

署臺灣縣知縣卽補同知彰化縣知縣高鴻飛（灣裡街陣亡。入祀京師昭忠祠，並於今安平縣任所建立專祠）、署鳳山縣知縣卽補同知嘉義縣知縣王廷幹（埤頭殉難。妻張氏、孀姐孫王氏俱罵賊被害）、署興隆巡檢鳳山縣典史張樹春（埤頭陣亡）、署城守右營把總外委謝奮揚（番薯寮陣亡）、營弁蘇捷元、李明忠（以上二名俱在鳳山縣城殉難）、臺灣縣幕友汪兆蕃、義民首王克全（以上二名俱在番薯寮殉難。附祀臺南高公祠）、家丁殷惠、陳堪、吳慶、縣役徐貴、卓英、李車、壯勇何庇、張明、劉齊、洪孝周添、林獅、陳林、王侯、胡螺、莊葵、翁進、施發、陸生、郭成、林挫、陳來、林奪、陳主、莊順、陳平、董賜、林加、楊九母、蔡興、李會、蔡弄、楊鎮、陳輝、林德、林慶、呂慶、王生、蔡服、洪引、洪定、蔡坪、蔡占、蔡益、蔡拈、蔡請、蔡成、蔡玉、蔡水、陳山、張雄、黃受、鄭知、張艾、周添、林泰、洪成、楊雲、謝才、郭添、陳成、黃雹、周泰、屯丁池皆勝密、冬哦寅、穆軒生、劉加弄、穆堯生、薛安撓、機怡萬、羅六枝、劉清和、力劉助、買添子、標烏獅、蘭阿觀、萬天賜、陳領、卓祐、羅加弄、李文貴、蕭三恩、卓鹿陀、蕭嘎哦、鬱文鳳、劉順來、高文、李文生、李應芳、劉清漣、穆怡忙、李辯、余勝密、羅阿三、冬蛾沙來、萬猫獅、呂文六、標軒、穆三元（以上九十九名俱在灣裡街陣亡。附祀臺南高公祠）、兵丁李威容（灣裡街陣亡）、鳳山縣幕丁屠杰、張玉、張竹泉、羅觀儀、卞升、鄭諒（以上四名俱在鳳山縣城殉難）。

義勇吳愛（九圍莊禦賊傷亡）、胥役陳賜、呂陞、黃源（以上三名俱在鳳山縣城殉難）。

——以上咸豐三年「剿南路林供案」。

噶瑪蘭通判董正官（斗門頭陣亡）、廳差賴忠（救護廳官連砍數賊，力竭遇害）、廳勇陳川、林乃、廖祐、陳添才、陳萬、林巖、黃潤、黃真。

臺灣通志

雜識

風俗

元日，早起，少長咸集，禮神祭先。羹飯後，詣所親及朋友故舊賀歲；主人出辛盤相款洽，俗謂之賀正。醉人酣劇，相望於道，至五日乃止，謂之假開。元宵，好事少年，裝出仙鶴、獅、馬之類，踵門呼舞，以博賞賚；金鼓喧天，謂之鬧廳。立春，前一日，有司迎春東郊，備儀仗綵棚，優伶前導。看春士女，蜂出雲集，填塞市中；多市春花、春餅之屬以供樂。中元，人家各祀其先，以楮作五色綺繡之狀焚之，云爲泉下作衣裳。所在爲盂蘭盆會，每會一老僧主之黃；昏後登壇說法，撒物食羹飯，謂之普施（與「府志」俗同，而事物少異）。歲除前數日，親友各以牲羞相餉，謂之餽歲。是夕祀先禮神，爆竹不絕，謂之辭歲；焚香張燈，老少圍爐，坐以待曙，謂之守歲。凡此歲時所載，皆漳、泉之人流寓於臺者；故所尚亦大概相似云（與「府志」俗同而事異）。

祠廟

城隍廟，在府治東安坊。康熙三十二年，知府吳國柱修。東嶽廟，在府治東安坊。康熙三十二年重修。上帝廟，在府治東安坊，最爲久遠，郡守蔣毓英捐俸重修。一在府治鎮北坊。大王廟，在東安坊。五帝廟，在寧南坊。開山王廟，在東安坊。岳武穆王廟，在右營營盤內。大人廟，在保大里，廟宇最爲宏敞。王公廟，在長興里（以上九廟「府志」俱無）。

關帝廟，在鳳山縣，一在安平鎮；廟宇新建，堪稱弘麗。一在土塹埕；其像先在烈島，有賊犯島中，居民震恐；是夜見神，青巾綠袍，大刀駿馬，巡海馳擊；賊遂遁。後島民來臺洪姓者，鳩衆立廟祀之。

諸羅縣：大王廟，一在文良港，一在通梁澳，一在沙港，一在八罩嶼。真人廟在奎壁港。太子廟，一在鼎灣澳，一在赤嵌澳。將軍廟在將軍灣（以上四廟「府志」無）。

海會寺，康熙二十九年建，在府治北六里許，舊爲鄭氏別館。蕩平之後，總鎮王化行，臺廈道王效宗，因其故址建爲寺宇。佛像最勝，住僧雲集焉。觀音宮在府治鎮北坊前後，泥金色相；左右塑十八羅漢，俗呼爲觀音亭，相傳最遠。康熙三十二年，後堂重建。慈濟宮，一在鎮北坊，一在西定坊。沙陶宮在縣西定坊，其神能爲人驅除災孽；濱海之地，浪湧陶沙，故以名宮焉。竹溪寺在府治東南數里許，其間林木蒼鬱，溪徑迂廻，最爲勝景。良辰佳節，騷客遊人，多會於此。夢蝶園在府治社稷壇南數百步。先是漳

人李茂春寓此，築茅齋以寄放浪之情，扁曰夢蝶。後易以陶瓦，清流修築，日增勝槩，改爲準提庵。彌陀宮在縣東，庭宇幽靜，佛像莊嚴，傍植檳榔，名花芬馥，可供遊咏。廣慈庵在縣東安坊，康熙三十一年，僧募建。環植修竹刺桐，俯臨沙流，前對小峯，亦幽靜處也。準提閣在廣慈庵前。黃檗庵在海會寺南數里，壬申年災於火，癸酉僧繼成募緣重建（以上十廟「府志」俱無）。

鳳山縣：慈濟宮，一在安平鎮，一在土鑿埕。崑沙宮在土鑿埕。水仙宮在縣安平鎮（以上三廟，「府志」無）。

諸羅縣：龍胡巖菴，在縣開化里。陳永華建。環菴皆山也，前有潭名龍潭。潭之左右列植楊柳桃花；亭內碧蓮浮水，蒼檜摩空。又有青梅數株，衆大茂榮，晚山入畫；真巖居勝景，幽僻之上方也（「府志」無）。

鋪 遞

臺灣府（臺灣縣附郭）

府前鋪，南抵南路鋪二十里，北抵北路鋪二十里。

南路鋪，北抵府前鋪二十里，南抵鳳山縣界二贊行溪鋪二十里。

北路鋪，南抵府鋪二十里，北抵諸羅縣界新港鋪二十里。

鳳山縣

興隆鋪，在縣前，南抵下淡水鋪一百二十里，北抵楠仔坑鋪一十七里。

楠仔坑鋪，南抵興隆鋪一十七里，北抵中衝崎鋪一十三里。

中衝崎鋪，南抵楠仔坑鋪一十三里，北抵鯽仔潭鋪二十六里。

鯽仔潭鋪，南抵中衝崎鋪二十六里，北抵二贊行溪鋪二十四里。

諸羅縣

佳里興鋪，在縣治前，南抵於蕭籠鋪一十五里。

蕭籠鋪，東抵目加溜灣鋪一十里，北抵佳里興鋪一十五里。

目加溜灣鋪，南抵新港鋪二十里，西抵蕭籠鋪一十里。

新港鋪，南抵北路鋪二十里，北抵目加溜灣鋪二十里。

麻豆鋪，在縣北路，西南抵佳里興鋪一十里，北抵茅港尾鋪一十里。

茅港尾鋪，南抵麻豆鋪一十里，北抵大路邊鋪八里。

大路邊鋪，南抵茅港尾鋪八里，北抵赤山仔鋪七里。

赤山仔鋪，南抵大路邊鋪七里，北抵新嘔鋪八里。

新嘔鋪，南抵赤山仔鋪八里，北抵唎喀嘔鋪七里。

唃咯囉鋪，南抵新嘔鋪七里，北抵諸羅山鋪五十里。

諸羅山鋪，南抵唃咯囉鋪五十里，北抵打貓鋪一十里。

打貓鋪，南抵諸羅山鋪一十里，北抵他里霧鋪九十里。

他里霧鋪，南抵打貓鋪九十里，北抵猴悶鋪五里。

猴悶鋪，南抵他里霧鋪五里，北抵柴里鋪一十里。

柴里鋪，南抵猴悶鋪一十里，北抵草埔鋪一十里。

草埔鋪，南抵柴里鋪一十里，北抵西螺鋪一十五里。

西螺鋪，南抵草埔鋪一十五里，北抵埔薑林鋪三十里。

埔薑林鋪，南抵西螺三十里，北抵小岡鋪二十里。

小岡鋪，南抵埔薑林鋪二十里，北抵大武郡鋪三十里。

大武郡鋪，南抵小岡鋪三十里，北抵大肚溪鋪四十里。

雜錄

重修鎮東衛記

國初，沿海置戍與塞。上繫重吾閩，自列郡外，爲衛者四；而鎮東爲之綰轂，最稱要害。自倭難興，吾邑最受其毒；而鎮東以孤城，倭環而攻之者累月，卒不能破。其後大帥開府於閩，以春、秋防汛來蒞鎮東；卽衛署爲行營，大纛高牙儼然，節鎮重可知已。

署創二百餘年，僅於弘治間指揮丘宣一葺治之。邇來傾圯日甚，上下因循，等於傳舍。今總戎施公鎮閩，日久軍政修明，海波無警。凡可以綢繆封疆計者，罔不畢力。顧瞻署宇，慨然有鼎新之意。而屬視衛掾者爲指揮吳君應珍，素有幹力，勇於任事；乃具議上之施公。施公爲請於當道，下其議於邑令汪侯，會計經費，爲金以兩計者七百五十餘。施公復縮其六十，取諸秋、屯二糧及吳君所徵積逋，而以屯丁助役。議上，咸報可；屬吳君綱紀其事。吳君自矢茲役也，藉幕府之寵靈、修百年之曠典，敢不勉旃！於是諭日鳩工，百凡俱悉；始撤舊署，則棖題棟桷朽蠹幾盡。度其物力，與前所條上不啻倍之。或謂宜量力從事；吳君曰：『一勞永逸，胡可苟也』！乃躬之洪江貿巨木浮海而至；計直省十之三。爲堂若干楹，高二十二尺，深倍之；廣加深五之一。昂其前楹及左右庫房，咸與堂稱；闢寢室之後垣十餘尺，爽墻軒豁。轅門爲三，以便軍吏趨走。箕張其翼垣、橫廣其塞垣，以壯瞻視。其他廳廡柵亭、平城庖湧之屬，無不具飭；丹縷輝煌，赫然改觀。

既竣事，吳君請余爲之記，曰：『以毋忘督府之功與諸大夫之賜耳！應珍何敢自多』。余讀「易」至「蠱」曰：『元亨，利涉大川』。豈非以蠱壞之時能奮然振作，方可以亨通、可以濟險耶？「詩」「抑戒」之篇，防患深至；乃其大指，不過曰『夙興夜寐，灑掃庭內。修車馬戎兵，用戒戎作』而已。蓋古人用心精密，雖庭除之近，灑掃必矜；且當平居無事，而兢兢爲飭武禦戎計，何其慎也！茲衛介山海之交，爲吾邑門戶，險孰如之！蠱壞而不更，何以利涉；堂皇之不治，灑掃謂何？而安能爲戎作之戒乎？茲役之興，不踰時、不濫費、不勞民；慎始慮終，事半功倍。「蠱」之先甲後甲、「抑」之謹侯度戒不虞者，是物也。昔在嘉靖，定遠戚公實剪滅島夷，以建節於茲。軍府規模，皆公所創定；而又以其餘力，披荆榛、搜洞壑，爲登臨宴遊之地。其流風餘韻，更數十年尙在人口。今施公猷略文雅，足嗣前徽；而衛署又藉公力，輪奐一新，此之爲法當並垂不朽。乃當道主其議、汪侯贊其成、吳君任其勞，功皆可紀；余故受而次之，以告來者。

臺灣府部紀事

「府志」：澎湖一島，隋開皇中，嘗遣虎賁略其地。佛郎機者，前代不通中國；或云：此喃勃利國之更名也。古有狼徐鬼國，分爲二洲，皆能食人。爪哇之先鬼，啖人肉；佛郎機國與相對。其人好食小兒；然國主得食，臣僚以下不能得也。明正德十四年，

佛郎機大酋弑其主，遣必加丹末等三十人，入貢請封。有火者亞三，本華人也；惟頗黠慧，久役彼國。時至南京，值武宗巡幸，江彬用事；導亞三謁，帝喜而留之。隨至北京，入四夷館，不行跪禮；且詐稱滿刺加國使臣朝見，欲位諸夷上。主事梁焯執問，杖之。其舶駐廣州澳口，布政使吳廷舉聞於朝，尋檢無會典舊例，不行；遂退泊東莞南頭，蓋屋樹柵，恃火銃以自固。每發銃，聲如雷。潛出買十餘歲小兒食之；廣之惡少競掠少兒往售，所食無算。居二、三年，小兒被掠益衆。適回回人寫亦虎仙以貢獻事，誣陷甘肅文武大臣，亞三與虎仙皆恃彬勢，時馳馬於市；從乘輿、餽珍饌，赫奕縱恣莫敢問；而大臣被誣者皆桎梏幽囚，意頗輕侮朝官。焯每以三尺法繩之；二夷人相謂曰：『天顏可卽，主事乃不可卽耶？』彬聞之，謂焯凌虐駕下人，將奏治；會武宗崩，彬等誅。又滿刺加王訴佛郎機奪國仇殺，於是御使立道隆、何鑒言其悖逆梟雄，遂其國王掠食小兒，殘暴慘虐，遺禍廣人，漸不可長，宜卽驅逐出境；所造垣屋，盡行拆毀，重加究治；工匠及買賣人等，坐以私通外國之罪。詔悉從之。其首惡火者亞三等及寫亦虎仙皆伏誅。命撫按檄備倭官軍逐餘黨歸去；海道汪鋐率兵至，猶據險逆戰，以銃擊我軍。或獻計使善泊者鑿沉其舟，乃悉擒之。仍詔佛郎機人不得進貢，各國海商亦不許通市。由是番舶悉不至粵，潛市漳州。

明嘉靖二年，佛郎機人別都盧等擁衆千餘破巴西國，遂寇廣東新會縣。守臣剿擒之

；生得別都盧等四十餘人，詔梟境上。二十六年寇漳州，私市浯嶼。海道副使柯喬禦之；遁去。四十四年，有夷目啞喏喇歸氏者，浮海求貢；初稱滿刺加國，已復易辭稱蒲麗都家。兩廣鎮巡以聞；禮部議：南番無所謂滿麗都家，或佛郎機所託也。行鎮巡詳覈，爲謝絕。滿刺加者，舊名五嶼，直占城極南；自舊港順風，八晝夜至。永樂時通貢。八年，廣東以擒剿佛郎機，併絕安南、滿刺加諸番舶。已而，部議如舊許之。二十七年，巡視浙、福都御史朱紈報：海夷佛郎機行刦漳州界，大破之；走馬溪。尋以御史疏糾濫殺，命兵科杜汝貞往勘；奏前賊係滿刺加國番人，私招沿海無賴，往來販鬻拒殺。與紈奏異，紈得罪死。後其國爲佛郎機所據。

「世法錄」：紅夷自古不通中國，與佛郎機接壤，時駕大船行爪哇、大泥間。及聞佛郎機據呂宋，得互市香山澳，心慕之。萬曆二十九年，忽揚帆自稱和蘭國，欲通貢；澳夷共拒之，乃走閩。閩人李錦久客大泥，與和蘭習；說其酋韋麻郎曰：「若請市無以易漳，漳海外故有澎湖嶼可壘而守也。宋璫在閩，若第謹事之，計無不如取攜者」。三十二年七月，遂詐爲大泥國王書，移閩當事及中貴人高宋，而以巨艦尾至澎湖。時海上汛兵俱撤，夷伐木駕廠，如履無人之境。而李錦徐拏漁艇附入漳，詭爲所擄脫歸。當事繫錦及前所遣猾商潘秀，命諭夷還自贖。已併遣材官捧檄往，乃賣酒幣覬後償，海上奸民又潛移華貨私與市，夷益生心觀望；而宋璫已遭夷賄，許以三萬金爲壽，與尋盟會。

當事所遣材官沈有容雅饒才略，從容諭夷，多中竅，其曾韋麻郎頗心動；衆露刃相挾，沈厲聲折之，爲語塞。因僅以夷刀及玻璃等器遺璫求市。已而當事嚴禁兵民接濟，疏請聲剿；夷坐困，竟以十月宵遁。勾引錦、秀等論如法；旋奉旨傳諭大泥國移檄和蘭，無爲細人所誤。維時閩海幸復寧謐，而本夷從此習華徑曲折，心不能無他覬；兼之海上利夷金錢，勾引實煩有徒。四十九年，更從呂宋港口迎擊華商，爾後遂大入澎湖，據爲三窟矣。其人深目碧瞳、長鼻赤髮，閩人因呼爲紅毛番、又稱爲紅夷云。舟長可三十丈，橫廣五、六丈；樹五桅。凡三層，旁鑿小牕，置銅銃以俟。桅下大銃二丈餘，中虛如四尺車輪。云發此可洞石城，震數十里，非敵迫亦不輕施也。艤後銅盤大徑數尺，往來海道不迷，稱照海鏡。奉事天主甚謹，每役使烏鬼行巨濤中如平地。或云紅夷富金錢，遇華人貨，常輒以厚償，不甚較直。海上貨爲紅夷售，則價驟湧。其來領國錢巨萬，求開市，不習戰；已因中國驅逐，始募倭衝鋒，所恃獨銅銃。其舟旣大，亦不便回旋；可以計破。今紅夷銃法盡傳中國、佛郎機，又爲常技矣（萬曆三十七年，偶有一舟入泊澎湖，島中漁民驚竄歸來，詢之云）。

〔天啓〕七年六月，海寇鄭芝龍等犯閩山、銅山、中左等處。芝龍，泉州南安縣石井巡司人也。芝龍父紹祖，爲泉州庫吏。蔡善繼爲泉州太守，府治後衙與庫隔一街相望；芝龍時十歲，戲投石子誤中善繼額。善繼擒治之；見其姿容秀麗，笑曰：『法當貴而

封』。遂釋之。不數年，芝龍與其弟芝虎流入海島，顏振泉黨中爲盜；後振泉死，衆盜無所統，欲推擇一人爲長，不能定。因共禱於天，貯米一斛，以劍插米中，使各當劍拜，拜而劍躍動者，天所授也。次至芝龍，再拜，劍躍出於地；衆咸異之，推爲魁。縱橫海上，官兵莫能抗，始議招撫。以蔡善繼嘗有恩於芝龍，因量移泉州道，以書招之。芝龍感恩爲約降；及善繼受降之日，坐戟門，令芝龍兄弟囚首自縛請命。芝龍素德善繼，屈意下之；而芝虎一軍皆譁，竟叛去。六年春，遂據海島截商粟；閩中饑，望海米不至，於是求食者皆往投之。七月，刦商民船，勢浸大，其黨謀攻廣東海豐嵌頭村以爲穴。芝龍乃入閩泊於漳浦之舊鎮，時六年十二月也。巡撫朱一馮遣都司洪先春率舟師擊之，而以把總許心素、陳文廉爲策應；鏖戰一日，勝負未決。會海潮夜生，心素、文廉船漂泊失道，賊暗度上山，詐爲鄉兵，出先春後。先春腹背受敵，遂大敗，身被數刃。然芝龍故有求撫之意，欲微達於我兵，乃舍先春不追，獲盧遊擊不殺；又自舊鎮進至中左所，督帥俞咨臯戰敗，縱之走。中左人開城門，求不殺；芝龍約束麾下，竟不侵擾。警報至泉州，知府王猷知其詳；乃曰：『芝龍之勢如此，而不追、不殺、不焚掠；似有歸罪之萌。今剿難猝滅，撫或可行；不若遣人往諭，退舟海外，仍許立功贖罪。有功之日，優以爵秩』。興泉道鄧良知從之，遣人諭意。

崇禎元年春正月，工科給事顏繼祖劾福建總兵俞咨臯下獄。初，巡撫朱欽相招撫海

寇楊六、楊七等。鄭芝龍求返內地，楊六給其金，不爲通，遂流刦海上。繼祖上言：『海盜鄭芝龍生長於泉，聚徒數萬，刦富施貧，民不畏官而畏盜。總兵俞咨招撫之議，實飽賊囊。舊撫朱欽相聽其收海盜楊六、楊七以爲用。夫撫寇之後，必散於原籍；而咨臯招之海，卽置之海。今日受撫，明日爲寇。昨歲中左所之變，楊六、楊七杳然無縱，咨臯始縮舌無辭。故閩帥不可不去也』。疏入，逮咨臯下於理。一月，禁漳、泉人販海。芝龍縱掠福建、浙江海上。六月，兵部議招海盜鄭芝龍。九月，鄭芝龍降於巡撫熊文燦。二年春二月，海盜李魁奇伏誅。魁奇本鄭芝龍同黨，忌之，擊斬粵中。夏四月，廣東副總兵陳廷對約鄭芝龍剿盜，芝龍戰不利，歸閩。不數日，寇大至，犯中左所近港，芝龍又敗；寇夜薄中左所。四年春正月，上召廷臣及各省監司於平臺，問福建布政使吳暘、陸之祺：『海寇備禦若何』？暘曰：『海寇與陸寇不同，故權撫之。但官兵狃撫爲安，賊又因撫益恣，致數年未息』。上曰：『前撫李魁奇，何又殺之』？暘曰：『魁奇非鄭芝龍比，卽撫，終不爲我用。今鍾斌雖撫，亦反側不可保也』。上問：『實計安在』？祺曰：『海上官兵肯出死力，有司團練鄉兵，多設火器，以守爲戰，剿之不難』。上問巡撫熊文燦。暘曰：『文燦才膽俱優，但視賊太易，故前有吉了之敗』。祺曰：『鍾斌與鄭芝龍勢不兩立，七月間斌擾福州，撫臣計誘往泉州。前聞撫臣同芝龍討賊，僇其兄，賊遁去』。問廣東布政使陸問禮；對曰：『廣東海寇俱自福建至，舟大而多火

器，兵船難近；但守海門勿令登陸，則不爲害』。五年冬十一月，海盜劉香老犯福建，遊擊鄭芝龍擊走之。六年夏六月，海盜劉香老犯長樂。七年夏四月，海盜劉香老犯海豐。十二月，總督兩廣熊文燦奏：『道將信賊自陷』。時文燦令守道洪雲蒸、巡道康承祖、參將夏之本、張一傑往謝道山招劉香老，被執。上以『賊渠受撫，自當聽其輸誠；豈有登舟往撫之理。弛備長寇，尙稱未知，督臣節制何事』？命巡按御史確覈以聞。已，令文燦戴罪自効。八年夏四月，福建遊擊鄭芝龍合粵兵擊劉香老於田尾遠洋，香老脅兵備道洪雲蒸出船止兵。雲蒸大呼曰：『我矢死報國，亟擊勿失』！遂遇害。香老勢蹙，自焚溺死。康承祖、夏之本、張一傑脫歸。八月，香老家屬六十餘人，部屬千餘人至黃華降於溫處參軍。十三年秋八月，加福建參將鄭芝龍，署總兵。芝龍旣俘劉香老，海氛頗□；又以海利交通朝貴，寢以大顯。十六年冬十一月，設南贛兵三千，以副總兵鄭鴻達統之。

臺灣府部雜錄

「府志」曰：洪武時，湯信國以島中餘民，叛服難謹，徙之實內。湖中虛無人，然而群不逞者嘯聚。萬曆丁酉始議設遊兵，春冬往汛可追。丁巳，倭入犯龍門港，遂有長戍之令；兼增衝鋒遊兵，以厚其勢。可二百餘里三十六嶼之勝，蓋清漳、溫陵兩郡之門

戶云。但一望蒼莽，所謂中墩、太武等山，不過如行川原。其地熱多寒少、風多雨少、石多泥少，且下盡斥鹵，水源鹹澀。每夏、秋之交，飛沙揚湍，豕狎貳而蛇鬪拱，嘉禾美稻之所不蕃；惟平蕪芊芊，畜牧或可耳。正中爲娘宮嶼。從西嶼入，二十里之茶盤，又十里之進嶼，卽娘宮嶼也。涵蓄平穀，無海潮湧奔激射之勢。其狀如湖，故澎以湖名。湖面寬轉可里許，深穩，可泊南北風；我舟汛守，皆頓其中。故夷人窺以爲窟穴。面爲案山仔，右爲西安，原無戍守，今各新置銃城；案山則左標舟師守，西安則右翼哨兵守。又左爲風櫃，夷所築銃城處也；山略高至七、八尺，夷人刦其中。上疊石若雉堞，安銃數十門；每一發，川鳴谷應。今廢。然亦略因其舊，多列巨銃；仍公撥右翼把總一員、哨官二員、兵三百餘名守此。蓋與案山、西安相犄角。東爲渟上澳、猪母落水，最當東南之衝；諸夷寇從東南來者，遇風輒寄泊焉。由陸之娘宮三十餘里，舊左哨舟師守此；今防其橫突也，更築銃城一所。又東向爲鎖管港、林投仔、龍門、青螺諸嶼。龍門有原泉，掘地每至尺；多人家屋址瓦磚。蓋國初時，澎中聚落也。萬曆丁巳，倭流刦大金所，餘船突犯泊此，遷延至十餘日始徙去，往東番竹簽港；游船追剿，爲所敗。與渟上俱鎮重兵焉。西爲西嶼頭，正夷寇出入之道。有果葉澳，泉甚冽，可以煮茗。稍北爲筍竹灣，又西爲嘴子圓。又西北爲丁字門、水吼門，非乘潮，舟不得出入。舊有右哨舟師守此，今並撥水陸重兵協戍如渟上，以防竊發。北爲北山墩，有北太武，少透爲赤

嵌。循港而進，越一澳區，爲鎮海港，壘城焉。又西北另爲吉貝嶼。沿海諸山，古石森然劍戟列，舟遇輒碎。港道迂曲，非練熟舵梢不能架船。今查北太武與中墩稱兩太武，俱湖中最高處；各置墩設兵瞭望，每十日則番。娘宮稍後可二里，爲穩澳山，山形頗迂坦。自紅夷遁去，奉議開築城基，通用大石壘砌；東、西、南共留三門，直北設銃臺一。內蓋衙舍，鑿井一口。左翼官兵置此，以控制娘宮者也。

閩海東南，一望汪洋，其中島嶼甚多，古不可考。明洪武時，頗設兵巡守。其營有二：曰寨、曰遊；寨爲正兵、遊爲策應，指臂相使。東以防倭，西以備番舶夷人。其戍卒取之沿海衛所，踐更抽發，以時哨巡，非常駐之師也。島嶼之最大者：曰湛水、曰雞籠、曰北港。北港卽臺灣也；此在諸寨遊之外，其廣袤可敵一府。臺灣之北曰澎湖，二島相連，互爲唇齒。在宋時，編戶甚蕃。明初，以其海中絕島，易與寇通，難馭以法，徙其民於泉州之南關而虛其地。其澎湖之設邑總遊兵，大率始於嘉靖年間；建遊署於島上，歲遣汛卒可千人。其地自烈嶼解纜，行乾巽針，風潮若順，二晝夜可到。地之周圍僅百餘里，四山不甚高大。澳內堪泊兵船六、七十隻，以避四面風；但澳口窄狹，潮退船方得出，遇警遽逐。惟泊天妃宮前外澳，出入爲便；或颶颶時發，始移入內澳。

嘉靖癸亥、甲子間，譚公來開府，提督軍務；與總兵戚南塘共訪求信國遺蹟修復之。烽火門寨在福寧州寧德縣地方，與浙之溫、台接壤。次西爲小埕，在羅源、連江、長

樂三縣地方。又次南日山，在福清縣鎮東衛，興化府地方。次東爲浯嶼，在泉州永寧衛，同安縣地方。最東南爲銅山寨，在漳州府漳浦縣鎮海衛及懸鐘所地方。彼此接界而接哨，又防於海之外，是最爲策之善者。潭之月港（？），向爲倭之窟穴；今改設海澄縣，於防禦亦爲得策矣。第從此更東南，則廣東界。而閩、廣交界之所謂南澳，澳中有柘林、有金嶼、臘嶼、虎頭嶼、獅頭嶼、有雞丹澳、宰猪澳、龍眼沙澳、雲蓋寺澳、清澳、深澳，又有許朝光新舊城。山嶼在大海洋，少人屯聚，地甚遼濶，又有險可據。近年海賊吳平會據以叛，造居室、起敵樓於娘娘宮澳口之前後，泊艨艟巨艦於澳前深處。我師攻之不克，賴戚將軍竭謀悉力，僅能驅之於廣海，而其地未聞有所以經略。他時倭復來，與我內地賊互相結而盤據，爲閩、廣間腹心肘腋患，此不可不逆慮。謂當於五水寨之外更設一鎮，卽其所謂新舊城。所爲宮室，敵數增置而修葺，分兵命將戍守之；地可以耕，海可以漁，即可省兵餉之四、五。或卽招募土著，統之以能將，爲防海永遠計，亦一策也。

海上有三山，澎湖其一也。山界海洋之外，居然天險，實於南澳、海壇並峙；島夷所必爭也。往林鳳、何遷輝跳梁海上，潛伏於此；比倭夷入寇，亦往往藉爲澳區焉：其要可知矣。

湛水一帶，自白狗山對過迤南至澎湖，相望有四府之寬，直可如崇明設府縣；皆閩

人浮此互市，今爲佛郎所據。守此，則四府可無東南夷之患。此地不早圖之，終爲福省梗。

閩山多、田少有，無水港，民本艱食；自非肩挑步擔、踰山度嶺，則雖斗石之儲亦不可得。福與漳、泉四郡皆濱於海，海船運米，可以仰給。在南則資於廣，而惠、潮之米爲多；在北則資於浙，而溫州之米爲多。懸鐘向專造運船，販米至福行糶，利常三倍；每至輒幾十艘，福民便之。廣、浙之人亦大利焉。兵興，山嶺戒嚴，擔負既難而募調之費又衆，大戶所積，莫肯輕糶；海運又厲禁焉。兵餉、民食如之何而不匱也？故經略福建之策，莫先於處糗糧。糗糧若缺，則五澳之兵雖設，何以支吾？其當申明舊制，止嚴雙桅船隻私通番貨，以啓邊興。所謂寸板不許下海者，乃下大洋入倭境也。又海船往來，非帶兵器火器，無以防海寇之刦奪。明乎此，則閩洋之情勢得矣。

呂宋國在東洋中，地甚少；以產黃金，故富厚。其地去漳近，多賈舶；今附香山濠鏡澳貿易。而中國通倭者，率闡入呂宋以爲常。初，佛郎機從大西來，自稱千絲臘國，與呂宋互市。因上黃金爲王壽，求地如牛皮大蓋屋，王許之；佛郎機乃剪牛皮相續爲四圍，求地稱是。王重失信，竟與地，月徵稅。因築城、營室、列銃、置刀盾；久之，圍呂宋，殺其王，而地并於佛郎機矣。其國王遣酋來鎮，數歲一易。華人販呂宋旣夥，留居澗內名壓冬，寢至數萬。萬曆二十一年八月，酋郎雷民敝裏系膀征美洛居，以華人潘

和五等二百五十人從。夷偃臥船上，令華人日夜駕船，稍倦輒箠殺之。潘和五等不勝荼苦，謀夜半入臥內刺會，持其頭大呼；夷驚起辟易，悉赴水死。和五等盡獲金寶兵器，駕其船回；失道走廣南，爲交會所掠，竟被留。獨郭爲太等三十二人得歸。明年，會子郎雷猫客從朔霧往，代遣僧來閩訴；時都御史許孚遠疏聞，因以禮遣僧，置惟太等於理。始，夷故奴視華人，至是釁益結。而中朝采金之使四出妄言，男子張嶷且說稱呂宋機易島多生金豆也；三十年，詔閩遣海澄丞王時和往勘。會聞大駭；華人流寓者爲會說，結蓬爲廠如公署，夷亦令僧散花道旁迎使者。邀丞入，爲設食，問丞：『華言開山，山各有主，安得開？且金豆生何樹？』丞數目嶷，嶷無以應；夷大笑，欲兵之。華人曲解，釋登舟，丞憚死。嶷坐誅，傳首海外。然夷益疑華人且啓疆，決計殲諸流寓矣！明年，遂謬言將征他島；凡華人寸鐵，厚鬻之。華人利其直，無持寸鐵者。乃刻期攻華人；華人覺，走屯菜園。八月朔，夷攻殺無算。華人群聚大嵙山，饑甚；夷復擊殺萬餘，橫屍枕藉，存者三百人耳。是月，漳大水。頃之，夷悔禍，下令招撫。籍華人貨，移書閩當路，俾戚屬往領；賈舶復稍稍去。三十三年，詔遣商諭呂宋，無生事端。其後留者復成聚云。或曰呂宋相連曰呐哩嘸，在海畔稍過，入山曰沙瑤。又有班隘者，卽蚊罩山山頭，火光不斷，亦名火山，奇險不可到；人多扁頭赤身，不受佛郎機部署。此皆呂宋鄰壤諸夷也。佛郎機未據呂宋時，先聚朔霧，與其國人親好。其破呂宋，朔霧與有力焉。

今以一大酋擁重兵守之，且通婚媾，亦居然一附庸矣。

美洛居國於東海中，稍稱蕃富。初，佛郎機來攻，願歲輸丁香請降；遂赦，使自爲守。紅夷既鴟張海外，忽以舟師直搗城下，擄其酋。語曰：『若改事吾，殊勝白頸』（以佛郎機人頸皆白，故云）。酋袖手，聽紅夷唯謹。佛郎機聞而急治兵討違命者；會紅夷去，國內空，因誅紅夷所立酋，更立素所親信夷。而紅夷繼至，復逐去之；歲相攻殺，遞爲雄長。華人流寓者辨有口，因爲游說，中分兩國，相界處一高山；以山北屬和蘭、山南屬佛郎機，遂各罷兵。然自是其國苦兩屬，賈舶亦饒舌矣。

婆羅國一名文萊，或曰卽古獅子國；在海中延袤二千餘里，多產奇寶，四序暄和稱樂土。佛郎機來侵，國人走山谷，流藥水出，佛郎機多爲所毒死；因奔呂宋。

蘇羅國在海中，近渤泥瑣里，賈舶所至；城據天險，不滿千家。佛郎機屢擁兵攻之，不能下。

爪哇，古闔婆國，一名婆家龍，今稱下港。流寓中國人甚多，市用中國古錢。華船上澗貿易，晨集午罷，王日徵其稅。澗東紅毛番、澗西佛郎機，各起土庫，歲以哈板船往來。

八閩之地，西北阻山、東南濱海。洪武十九年則以江夏侯周德興、正統九年則以侍郎焦寵、景泰二年則以尙書薛希璉經略海上。自福寧南下以達漳、泉，置衛凡十一、

置所凡十四，至巡司凡十有五，控之於陸；又置水寨，防之於海。初惟烽火、南日、浯嶼三寨；景泰年增而爲五。哨守皆衛所之軍，有司無供億之費。患突至，加以內地勾引，南澳、走馬溪、舊浯嶼、南日等要害，俱爲番舶所據。於是廣募艦民，旋設舟師，五寨之外，又分守十有六澳；力分勢寡。嘉靖四十二年，軍門譚綸題設五寨欽依把總，以舊設烽火、南日、浯嶼三艦爲正兵，增設小埕、銅山二寨爲奇兵，而又爲之分信地、明斤堠、嚴會哨。而南澳屬閩、廣之交，萬曆三年，軍門劉堯誨會同兩廣題設南澳副總兵、懸鐘遊兵把總，盜賊之淵藪既據，而氣祲漸消矣。其設浯銅、海壇二遊總，則自隆慶年也。夫旣全閩海道不過二千里之程耳，五寨、三遊聯絡犄角。然向者五寨兵船各四十隻，兵二千二百餘名。今節次裁減，船數雖存，改大爲小，僅存其三分之二；又大半貼駕軍。倘欲禦大夥倭寇，非復譚軍門兵制之舊不可也。烽火之臺山、小埕之東湧、海壇、東庠、南日、烏坵、浯銅、澎湖、懸鐘、彭山皆倭寇必經之地，但其地有可哨而不可守者、有可寄泊而不可久泊者。其最險要而糾廻，則莫如澎湖。蓋其山週遭數百里，隘口不得方舟，內澳可容千艇。往時居民恃險爲不軌，乃徙而虛其地，今不可以民實之□矣。然則分兵以守之可乎？曰：澳何爲而守也！南澳於內地僅隔一水，商舶海賈往來必經，漳、泉糧食仰給海運。若南澳失守，是隔閩、粵之肩臂，而塞漳、泉之咽喉也。然謂澎湖可棄，非也；使倭寇結艦而來，則澎湖其巢穴矣。三、四月東南風汛，番

船多自粵入閩，而趨於海；其南澳雲蓋寺、走馬溪，乃番船始發之處，倭徒交接之所也。附海有銅山、懸鐘等哨之兵，若先分兵守之，則有以遏其衝，而不得泊矣，其勢必趨於外浯嶼。此乃五澳地方，番人之巢穴也。附海有浯嶼、安還等哨守之兵，若先分兵守之，仍撥小哨守把要緊港門，則必不敢泊矣，其勢必趨於料羅、烏沙。此又番船等候接濟之所矣。附近有官澳、金門等哨守之兵，若先會兵守之，則又不敢泊矣，其勢必趨於福興。若越於福興，計所經之地在南日，則有岱墜、湄州等處；在小埕，則有海壇、連盤等處；在烽火，則有官井、流江等處。皆賊船之所必泊者：若先會兵守之，則亦不敢泊矣！烽火門於水寨設於福寧州地方，以所轄官井、沙埕、羅浮爲南北中三哨。其後官丹洋添設水寨，則又以羅江、古鎮爲二哨，是在烽火、官丹當會哨者有五也。小埕水寨設於連江縣地方，以所轄閩安鎮北茭、蕉山等七巡司爲南北中三哨。是在小埕寨，當會哨者有三也。南日水寨設於莆田縣地方，以所轄冲心、莆禧、崇武等所司爲三哨，而又澳港哨則近添設於平海之後。是在南日，當會哨者有四也。浯嶼水寨設於同安縣地方，上自圍頭以至南日、下自尾井以抵銅山，當會哨者有二也。銅山水寨設於漳州地方，北自金山以接浯嶼、南自梅嶺以達廣東，當會哨者亦二也。繇南而哨北，則銅山會之浯嶼、浯嶼會之南日、南日會之小埕、小埕會之烽火，而北來者備。繇北而哨南，則烽火遊小埕、南日、浯嶼會之銅山，而南來者備。明初，沿海設兵，爲衛者四、爲所者十，

謂之正兵，以控禦於內；又爲塞者五，爲墩澳者數百，謂之遊兵，以哨守於外。且有黃嶺等二鎮，具洪淺等二十四巡司弓兵、安邊等人捕盜，民壯共爲之守焉。尤慮地廣官疏，隨地設官。有副使一員，巡視於上；都指揮一員，備禦於中；而各塞有把總指揮，各澳有哨守指揮，千百戶，安邊館有通判，而巡捕、巡檢等官又爲之分理焉。

臺灣通志

資料（一）

萬鎮臺移送臺灣水陸各營舊章原額裁改新章官兵汛塘以及現在兵數並抽調練兵暨安防汛塘名數分晰清冊

欽命記名提督鎮守福建、臺灣總鎮統領鎮海中軍等營統屬全臺屯務奇車伯巴圖魯萬爲彙造總冊事。茲將臺灣水陸各營舊章原額、裁改新章、官兵汛塘以及現在兵數並抽調練兵暨安防汛塘名數，分晰造冊，移送查核須至總冊者。今開：

總鎮一員。

鎮標中營

舊章原額：遊擊一員、守備一員、千總二員、把總四員、外委五名、額外三名、馬兵一十四名、戰兵三百八十二名、守兵四百三十名。裁兵加餉案內，裁去：千總一員、把總一員、外委一名、額外一名、馬兵一十二名、戰兵一百九十二名、守兵一百五十六名。裁兵加餉案內，新章裁存額設：遊擊一員、守備一員、千總一員、把總三員、外委

四名、額外二名、馬兵二名、戰兵一百九十名、守兵二百七十四名（新章額定馬步戰守兵丁共四百六十六名，內除抽裁革故停募未補兵丁四十四名，又抽配左翼練兵二百三十九名外，實在存營派練差操兵丁一百八十三名，另稿字識號令手三十二名）。

恒春營

舊章原額（該營原係鎮標左營移駐恒春，改爲恒春營。光緒五年六月內改設）：遊擊一員、守備一員、千總二員、把總二員、外委四名、額外三名、馬兵一十四名、戰兵三百三十二名、守兵四百名。裁兵加餉案內，裁去：千總一員、外委一名、額外一名、馬兵一十一名、戰兵一百五十五名、守兵一百四十五名。裁兵加餉案內，新章裁存額設：遊擊一員、守備一員、千總一員、把總二員、外委三名、額外二名、馬兵三名、戰兵一百七十七名、守兵二百五十五名（新章額定馬步戰守兵丁四百三十五名。該營係新改營頭，奉文補足。內除抽練兵丁一百八十六名，又派防各汛一百八十五名外，實在存營兵丁六十四名，另稿字識號令手一十二名）。分配塘汛額數：

鵝鑾鼻汛：守備壹員、兵六十名、字識二名。船蓬石塘歸鵝鑾鼻汛分防：兵十名。
大沙塘塘歸鵝鑾鼻分防：兵十名。

車城汛：把總一員、兵十五名。

楓港汛：把總一員、兵三十名。

大樹房汛：外委一名、兵十五名。

牡丹灣汛：外委一名、兵三十名。

高士佛汛：外委一名、兵十五名。

右六汛二塘，歸恒春營管轄。

道標營

舊章原額（該營原係鎮標右營，同治八年裁兵加餉案內裁改）：遊擊一員、守備一員、把總三員、外委五名、額外二名、馬兵十四名、戰兵二百七十九名、守兵三百五十三名。裁兵加餉案內，裁去：遊擊一員（改爲都司一員）、守備一員（改爲千總一員）、外委二名、馬兵一十一名、戰兵九十三名、守兵八十一名。裁兵加餉案內，新章裁存額設：都司一員、千總一員、把總三員、外委三名、額外二名、馬兵三名、戰兵一百八十六名、守兵二百七十二名（新章額定馬步戰守兵丁共四百六十一名，內除挑裁革故停募未補兵丁一百三十名外，實存營派練差操兵丁三百三十一名，另稿字識號令手五名）。

城守營

參將一員。

城守營左軍

舊章原額：守備一員、千總一員、把總二員、外委四名、額外一名、馬兵七名、戰兵二百零五名、守兵二百八十三名。裁兵加餉案內，裁去：外委一名、馬兵七名、戰兵七十五名、守兵一百名。裁兵加餉案內，新章裁存額設：守備一員、千總一員、把總二員、外委三名、額外一名、戰兵一百三十名、守兵一百八十三名（新章額設共步戰守兵丁三百一十三名，內除挑裁革故停募未補兵丁六十名，又抽配左翼練兵一百二十六名，又分派跑兵暨練兵九十一名外，實存營安防汛塘兵丁三十六名，另稿字識號令手一十二名）。分配汛塘額數：

存城府汛：舊設把總一員、兵八十五名。同治八年，裁存兵五十八名。今設：兵十八名。

南礮臺塘：舊歸府汛分防，設兵五名。同治八年裁。

塗塹埕塘：舊歸府汛分防，設兵五名。同治八年裁。

崗山汛：舊設守備一員、把總一員、兵一百五十五名。同治八年裁存兵一百零八名。今設兵五名。

大湖塘：歸崗山汛分防，舊設兵十三名。同治八年裁存兵七名。今設兵三名。

半路竹塘：歸崗山汛分防，舊設兵六名。同治八年裁存兵五名。今設兵一名。

羅漢門汛：舊設千總一員、外委一名、兵七十七名。同治八年裁存兵六十一名。

今設兵二名。

茂公汛：舊設外委一名、兵二十八名。同治八年裁存兵一十八名。今設兵二名。

猴洞口汛：舊設外委一名、額外一名、兵八十一名。同治八年裁存兵三十二名。今設兵二名。

鹽水埔汛：舊設外委一名、兵十九名。同治八年裁存兵一十四名。今設兵一名。

埤仔頭塘：舊歸府汛分防，設兵十名。同治八年，改屬鹽水埔汛：兵五名。今設兵一名。

港崗塘：歸鹽水埔汛分防，舊設兵六名。同治八年裁存兵五名。今設兵一名。

角帶圍塘：歸鹽水鋪汛分防，舊設兵五名。同治八年裁。

右六汛六塘，裁存六汛四塘，歸臺南城守左營管轄。

城守營右軍

舊章原額：守備一員、千總二員、把總二員、外委六名、額外一名、馬兵七名、戰

兵二百五十名、守兵三百四十五名。裁兵加餉案內，裁去：千總一員、外委二名、額外一名、馬兵七名、戰兵九十六名、守兵一百二十名。裁兵加餉案內，新章裁存額設：守備一員、千總一員、把總二員、外委四名、戰兵一百五十四名、守兵二百二十五名（新章額設步戰守兵丁共三百七十九名，內除挑裁革故停募未補兵丁一百一十七名、又抽配左翼練兵一百零七名、分防八城堆兵並跑兵共七十六名外，實存營安防守汛塘兵丁七十九名，另稿字識號令手四名）。分配汛塘額數：

存城府汛：舊設把總壹員、額外一名、兵一百五十三名。同治八年裁存兵八十八名。今設兵四十名。

加溜灣汛：舊設千總一員、兵三十五名。同治八年裁存兵二十五名。今設兵四名。

北礮臺塘：歸加溜灣汛分防，舊設兵伍名。同治八年裁。

紫頭港塘：歸加溜灣汛分防，舊設兵五名。同治八年裁。

薦松塘：歸加溜灣汛分防，舊設兵七名。同治八年裁存兵五名。今設兵一名。

木柵塘：歸加溜灣汛分防，舊設兵五名。同治八年裁存兵五名。今設兵一名。

溪邊塘：歸加溜灣汛分防，舊設兵五名。同治八年裁存兵五名。今設兵一名。

麻豆汛：舊設外委一名、兵三十名。同治八年裁存兵二十八名。今設兵四名。

茅港尾塘：舊爲汛，設外委一名、兵二十五名。同治八年改塘，歸麻豆汛分防；兵

五名。今設兵三名。

水堀頭塘：舊歸茅港尾汛分防，設兵五名。同治八年裁。

下加冬汛：舊設守備一員、把總一員、外委一名、兵一百三十六名。同治八年裁存兵八十五名。今設兵二名。

鐵線橋塘：歸下加冬汛分防，舊設兵五名。同治八年裁存兵五名。今設兵一名。

急水溪塘：歸下加冬汛分防，舊設兵五名。同治八年裁存兵五名。今設兵二名。

北勢埔塘：歸下加冬汛分防，舊設兵十名。同治八年裁。

八掌溪塘：歸下加冬汛分防，舊設兵五名。同治八年裁存兵五名。今設兵一名。

大穆降汛：舊設外委一名、兵四十六名。同治八年裁存兵四十名。今設兵九名。

舊社塘：舊爲汛，設外委一名、兵四十名。同治八年改塘，歸大穆降汛分防，存兵五名。今設兵二名。

大武壠汛：舊設千總一員、兵五十三名。同治八年裁存兵五十五名。今設兵五名。

蕭壠汛：舊設外委一名、兵二十名。同治八年裁兵十八名。今設兵四名。

西港仔塘：歸蕭壠汛分防，舊設兵七名。同治八年裁。

以上九汛十一塘，裁存七汛八塘，歸臺南城守右營管轄。

南路營

參將一員。

南路營舊章原額：守備一員、千總三員、把總三員、外委六名、額外四名、馬兵二十名、戰兵四百二十九名、守兵五百八十名。裁兵案內，裁去：千總二員、把總一員、外委三名、額外一名、馬兵一十名、戰兵二百五十三名、守兵三百三十六名。裁兵加餉案內，新章裁存額設：守備一員、千總一員、把總一員、外委三名、額外三名、戰兵一百七十六名、守兵二百四十四名（新章額定步戰守兵丁共四百二十名，內除挑裁及陸續革故停募未補兵丁二百五十三名外，實存營安防守汛塘兵丁一百六十七名，另新添稿字識號令手一十二名）。分配塘汛額數：

鳳山存城汛：兼轄埤仔頭、苦苓門、打鹿潭三塘，舊設守備一員、把總一員、外委二名、額外四名、兵五百二十名。同治八年，裁存兵二百六十五名。今設兵一百四十二名。

舊城汛：舊設千總一員、兵一百一十六名。同治八年裁存兵三十五名。今設兵八名。

觀音山汛：兼轄小店塘，舊設把總一員、兵十五名。同治八年裁存兵三十名。今設

兵四名。

阿公店汛：兼轄二濫塘，舊設外委一名、兵五十名。同治八年改設：把總一員、兵四十名、兼轄石井塘。其二濫塘改屬城守營崗山汛。今設兵五名。

攀桂橋汛：兼轄土地公崎塘，舊設把總一員、兵五十一名。同治八年裁存兵二十名。今設兵四名。

枋寮汛：舊設外委一名、兵十名。同治八年裁存兵三十名。今設兵四名。

石井塘：舊爲汛，設千總一員、兵一百一十五名。同治八年改塘，歸阿公店汛分防，無額兵。今設兵一名。

水底寮塘：舊爲汛，設千總一員、兵一百名。同治八年改塘，歸枋寮汛分防。

蕃薯寮汛：舊設外委一名、兵四十二名。同治八年改屬羅漢門汛。

右九汛裁存六汛一塘，歸南路營管轄。

下淡水營

舊章原額：都司一員、千總一員、把總三員、外委三名、額外二名、馬兵六名、戰兵三百四十八名、守兵二百三十五名。裁兵加餉案內，裁去：把總一員、額外一名、馬兵六名、戰兵二百一十四名、守兵三十九名。裁兵加餉案內，新章裁存額設：都司一員

、千總一員、把總二員、外委三名、額外一名、戰兵一百三十四名、守兵一百九十六名（新章額定步戰守兵丁共三百三十名，內除挑汰及陸續革故停募未補兵丁二百零三名外，實存營安防守汛塘兵丁一百二十七名，另稿字識號令手五名）。分配汛塘額數：

山豬毛口汛：舊設都司一員、外委一名、額外一名、兵一百名。同治八年裁存兵一百六十名。今設兵九十六名。

萬丹汛：舊設把總一員、兵五十名。同治八年裁存兵四十名。今設兵八名。

阿猴汛：舊設把總一員、兵六十九名。同治八年裁存兵三十名。今設兵六名。

阿里港汛：舊設把總一員、兵八十名。同治八年裁存兵三十名。今設兵五名。

潮洲莊汛：舊設外委一名、兵四十名。同治八年裁存兵二十名。今設兵四名。

東港汛：舊設外委一名、兵三十名。同治八年裁存兵三十名。今設兵四名。

新園塘：舊爲汛，設千總一員、兵一百名。同治八年改塘，歸萬丹汛分防，設額外一名、存兵一十五名。今設兵二名。

九塊厝塘：舊爲汛，設額外一名、兵二十名。同治八年改塘歸下里港汛分防，存兵五名。今設兵二名。

右八汛裁存六汛二塘，歸下淡水營管轄。

嘉義營

舊章原額：參將一員、都司一員、守備一員、千總三員、把總四員、外委十名、額外四名、馬兵一十四名、戰兵五百一十二名、守兵六百一十二名。裁兵加餉案內，裁去：千總二員、外委五名、額外一名、馬兵一十四名、戰兵一百九十七名、守兵二百三十名。裁兵加餉案內，新章裁存額設：參將一員、都司一員、守備一員、千總一員、把總四員、外委五名、額外三名、戰兵三百一十五名、守兵三百七十九名（新章額定步戰守兵丁六百九十四名，內除挑裁革故停募未補兵丁三百八十八名、又抽練兵丁七十二名外；實存營安防汛塘兵丁二百三十四名，另新添稿字識號令手一十二名）。分配塘汛額數：

嘉義城內汛：舊設守備一員、把總一員、額外四名、兵四百名。同治八年裁存兵三百四十名。今設兵一百十二名。

城外汛：舊設把總一員、兵三十二名。同治八年裁存兵二十九名。今設兵九名。

山底塘：歸城外汛分防，舊設兵五名。同治八年裁存兵五名。今設兵二名。

八掌溪塘：舊歸城外汛分防，設兵五名。同治八年裁。

水堀頭塘：舊歸城外汛分防，設兵五名。同治八年裁。

牛稠溪塘：舊歸城外汛分防，設兵五名。同治八年裁。

店仔口塘：舊爲汛，設外委一名、兵四十名。同治八年改塘歸城外汛分防，存兵十名。今設兵四名。

笨港汛：舊設千總一員、兵七十四名。同治八年改設把總，存兵三十名。今設兵二十名。

樸仔腳塘：舊爲汛，設外委一名、兵十五名。同治八年改塘，歸笨港汛分防，存兵十名。今設兵四名。

鹽水港汛：舊設把總一員、兵九十名。同治八年裁存兵三十名。今設兵八名。

斗六門汛：舊設都司一員、千總一員、外委一名、兵一百六十名。同治八年裁存兵九十名。今設兵三十名、稿識一名。

虎尾溪塘：舊爲汛，設外委一名、兵二十四名。同治八年改塘，歸斗六門汛分防，存兵十名。今設兵四名。

中路頭塘：舊歸斗六門汛分防，設兵五名。同治八年裁。

西螺汛：舊設把總一員、外委一名、兵七十四名。同治八年裁存兵三十名。今設兵八名。

三條圳塘：舊歸西螺汛分防，設兵五名。同治八年裁。

林圯埔汛：舊設外委一名、兵三十名。同治八年改設把總一員、兵三十名。今設兵十二名。

水沙連汛：舊設千總一名、兵五十名。同治八年裁。光緒十四年復設外委一名、兵五十名。

他里霧汛：舊設外委一名、兵四十名。同治八年裁存兵三十名。今設兵十二名。

塗庫塘：舊爲汛，設外委一名、兵三十九名。同治八年改塘，歸他里霧汛分防，兵十名。今設兵四名。

大嵙腳塘：舊設兵五名，歸塗庫汛分防。同治八年裁。

大莆林汛：舊設外委一名、兵二十名。同治八年裁存兵二十五名。今設兵八名。

打貓塘：歸大莆林汛分防，舊設兵五名、今設兵二名。

右十三汛八塘，裁存九汛六塘，歸嘉義營管轄。

北路協

副將一員（該員於光緒十四年奉文移駐埔裏社，合併聲明）。

北路中營

舊章原額：都司一員、千總二員、把總四員、外委九名、額外五名、馬兵一十四

名、戰兵五百四十七名、守兵六百六十三名。裁兵案內裁去：千總一員、把總一員、外委三名、額外三名、馬兵十四名、戰兵二百三十九名、守兵二百一十七名。裁兵加餉案內，新章裁存額設：都司一員、千總一員、把總三員、外委六名、額外二名、戰兵三百零八名、守兵四百四十六名（新章額設步戰守兵丁共七百五十四名，內除挑裁及陸續革故停募未補兵丁四百六十八名，又抽調赴埔操防兵丁一百七十二名；外實存營安防汛塘兵丁一百一十四名，另稿字識號令手一十七名）。分配汛塘額數：

彰化縣城汛：舊設都司一員、千總一員、外委一名、額外二名、兵六百零五名。同治八年裁存兵三百七十三。今設兵六十名。

八卦汛：舊設外委一名、兵四十名。同治八年裁存兵二十名。今設兵三名。

大墩汛：舊設外委一名、兵四十名。同治八年裁存兵三十名。今設兵五名。

大里杙塘：舊爲汛，設外委一名、兵五十名。同治八年改塘，歸大墩汛分防，存兵二十五名。今裁。

葫蘆墩汛：舊設千總一員、兵八十五名。同治八年改設把總一員、兵六十名。今設兵五名。

四張犁塘：舊爲汛，設外委一名、兵三十名。同治八年改塘，歸葫蘆墩汛分防，存兵一十四名。今裁。

外泗汛：舊設把總一員、兵三十名。同治八年，改設外委一名、存兵二十五名。今設兵二名。

沙轆塘：歸外泗汛分防，設兵五名。今裁。

大肚塘：舊爲汛，設外委一名、兵一十五名。同治八年改塘，存兵一十名。今設兵四名。

許厝埔汛：舊設把總一員、兵六十名。同治八年裁存兵三十名。今設兵三名。

南北投汛：舊設把總一員、兵八十九名。同治八年裁存兵六十名。今設兵七名。

崁頂塘：舊爲汛，設外委一名、兵四十名。同治八年改塘，歸南北投汛分防，存兵二十二名。今裁。

內木柵塘：歸南北投汛分防，舊設額外壹名、兵二十名。同治八年裁存兵十五名。今裁。

燕霧汛：舊設把總一員、兵三十名。同治八年裁存兵二十二名。今設兵十一名。

赤塗崎塘：歸燕霧汛分防，舊設兵五名。今裁。

東螺塘：舊設外委一名、兵二十名。同治八年裁存兵一十四名。今設兵四名。

沙仔崙汛：舊設外委一員、兵二十名。同治八年裁存兵一十四名。今設兵四名。

觸口塘：歸沙仔崙汛分防，舊設額外一名、兵二十名。同治八年裁。

二林汛：舊設額外一名、兵二十名。同治八年裁存兵一十名。今設兵三名。

集集汛：舊歸嘉義營分防，設外委一名、兵十名。光緒十四年屬北中營。今設兵三名、効用一名。

以上十四汛五塘，裁存十汛八塘，歸北路中營管轄。

北路右營

舊章原額：遊擊一員、守備一員、千總三員、把總六員、外委九名、額外三名、馬兵一十五名、戰兵四百七十九名、守兵五百二十二名。裁兵加餉案內，裁去：千總二員、把總四員、外委三名、額外一名。裁兵加餉案內，新章裁存額設：遊擊一員、守備一員、千總一員、把總二員、外委六名、額外二名、戰兵二百一十九名、守兵三百一十六名（新章額設步戰守兵丁共五百三十五名，內除挑裁老弱及陸續革故停募未補兵丁三百二十八名外，實存營安防汛塘兵丁二百零七名，另稿字識號令手一十二名）。分配汛塘額數：

竹塹城汛：舊設遊擊一員、千總一員、外委一名、兵二百八十八名。同治八年裁存兵一百五十三名。今設兵一百四十四名。

大甲汛：舊設守備一員、千總一員、把總一員、外委一名、兵二百名。同治八年裁

存兵一百零六名。今設兵一十六名。

後壠汛：舊設千總一員、額外一名、兵五十三名。同治八年裁存兵二十八名。今設兵七名。

楊梅壠汛：舊設把總一員、兵六十七名。同治八年裁存兵三十六名。今設兵三名。
大安汛：舊設把總一員、兵七十四名。同治八年改設外委一名，裁存兵三十九名。今設兵三名。

銅鑼灣汛：舊設把總一員、兵六十名。同治八年改設外委一名，裁存兵三十一名。今設兵二名。

中港汛：舊設把總一員、外委一名、兵五十八名。同治八年裁存外委一名、兵二十九名。今設兵三名。

桃仔園汛：舊設把總一員、兵二十五名。同治八年改設外委一名，裁存兵十二名。今設兵三名。

吞宵汛：舊設外委一名、兵三十名。同治八年裁存兵一十六名。今設兵三名。

斗換坪汛：舊設外委一名、兵四十名。同治八年裁歸中港汛兼防，存兵二十一名。今設兵一名。

海口塘：歸楊梅壠汛兼防，舊設額外一名、兵一十二名。同治八年裁存兵六名。今

設兵三名。

香山塘：歸楊梅壠汛兼防，舊設額外一名、兵一十名。同治八年裁存兵五名。今設兵三名。

白沙墩塘：歸後壠汛兼防，舊設外委一名、兵一十名。同治八年存兵五名。今裁。

嘉志閣塘：歸後壠汛兼防，舊設外委一名、兵三十八名。同治八年裁存兵二十名。

今設兵九名。

貓孟塘：歸大安汛兼防，舊設兵五名。同治八年存兵三名。今裁。

大甲溪塘：歸大安汛兼防，舊設外委一員、兵十名。同治八年存兵五名。今裁。

南崁塘：歸桃仔園汛兼防，舊設外委一名、兵三十六名。同治八年存兵二十名。今裁。

老鷄籠汛：新增，設兵一名。

礮油山，該處係奉文派兵看守，新增設兵六名。

右十汛七塘，裁存九汛七塘，歸北右營管轄。

艋舺營

參將一員。

艦舡營陸路

舊章原額：守備一員、千總一員、把總二員、外委五名、額外二名、馬兵八名、戰兵二百六十五名、守兵四百二十七名。裁兵加餉案內，裁去：外委二名、馬兵七名、戰兵九十名、守兵一百七十二名。裁兵加餉案內，新章裁存額設：守備一員、千總一員、把總二員、外委三名、額外二名、馬兵一名、戰兵一百七十五名、守兵二百五十六名（新章額定馬步戰守兵丁四百三十二名，內除挑汰及陸續革故停募未補兵丁二百二十五名外，實存營安防守塘兵丁二百零柒名，另稿字識號令手十二名）。分配汛塘額數：

艦舡汛：舊設守備一員、千總一員、外委二名、兵四百二十二名。同治八年裁存兵二百六十二名。今設兵一百八十二名。

海山口汛：舊設外委一名、兵五十八名。同治八年裁存兵三十五名。今設兵三名（外委於光緒十五年移板曲橋汛）。

龜崙嶺塘：歸海山口汛兼防，舊設兵十名。同治八年裁存兵六名。今設兵一名。
水轉腳汛：舊設額外一名、兵二十五名。同治八年裁存兵一十五名。今設兵二名。
大基隆汛：舊設把總一員、兵九十名。同治八年裁存兵五十五名。今設兵七名。

三爪仔汛：舊設外委一名、兵一十名。同治八年裁存兵六名。今設兵一名。

暖暖塘：歸三爪仔汛兼防。舊設兵十名。同治八年裁存兵六名。今設兵一名。

大三貂港汛：舊設把總一員、兵三十名。同治八年裁存兵十七名。今設兵一名。

燦光寮塘：歸大三貂港汛兼防，舊設兵十名。同治八年裁存兵六名。今設兵一名。

馬鍊汛：舊設額外一名、兵二十五名。同治八年裁存兵十八名。今設兵一名。

北投汛：設外委一名、兵一十名。同治八年裁存兵六名。今設兵一名。

板曲橋汛：新增，設外委一名、兵六名。

右八汛三塘，歸艦舡營管轄。

艦舡營滬尾水師

舊章原額：守備一員、千總一員、把總二員、外委四名、額外三名、戰兵三百八十八名、守兵三百一十二名。裁兵加餉案內，裁去：千總一員、把總一員、外委二名、額外二名、戰兵二百九十二名、守兵一百六十八名。裁兵加餉案內，新章裁存額設：守備一員、把總一員、外委二名、額外一名、戰兵九十六名、守兵一百四十四名（新章額定步戰守兵丁二百四十名，內除裁汰及陸續革故停募未補兵丁一百四十二名外，實存營安

防汛塘兵丁九十八名，另稿字識號令手四名）。分配汛塘額數：

礮台汛：舊設千總一員、兵五百七十名。同治八年裁存兵一百七十五名。今設兵七
十一名。

八里坌汛：歸礮台汛兼防，舊設外委一名、兵三十名。同治八年裁存兵一十五名。
今設兵十名。

北港塘：歸礮台汛兼防，舊設兵十名。同治八年裁存兵五名。今設兵一名。

金包里汛：舊設把總一員、兵五十名。同治八年裁存兵二十五名。今設兵十名。

石門汛：歸金包里汛兼防，舊設外委一名、兵三十名。同治八年裁存兵一十五名。
今設兵六名。

小鷄籠塘：歸石門汛兼防，舊設兵十名。同治八年存兵五名。今裁。

右四汛二塘，歸艋舺水師營管轄。

噶瑪蘭營

舊章原額：都司一員、守備一員、千總二員、把總二名、外委四名、額外三名、戰
兵四百五十五名、守兵二百四十名。裁兵加餉案內，裁去：守備一員、千總一員、外委

二名、額外二名、戰兵三百零三名、守兵一十二名。另添改把總一員。裁兵加餉案內，
新章裁存額設：都司一員、千總一員、把總三員、外委二名、額外一名、戰兵一百五十
二名、守兵二百二十八名（新章額定步戰守兵丁三百八十名，內除裁汰及陸續革故停募
未補兵丁一百七十名外，實存營安防守汛塘兵丁二百一十名，另稿字識號令手五名）。分
配汛塘額數：

五圍城汛：舊設都司一員、千總一員、外委二名、額外一名、兵三百六十名。同治
八年裁存兵一百五十九名。今設兵一百六十六名。

頭園汛：舊設守備一員、外委一名、兵一百名。同治八年改設千總一員、裁存兵五
十一名。今設兵十名。

三圍塘：歸頭園汛兼防，舊設兵十名。同治八年裁存兵六名。今設兵一名。

礮台塘：歸頭園汛兼防，設兵一十五名。同治八年裁存兵八名。今設兵一名。

三貂汛：舊設千總一員、兵五十名。同治八年改設外委一名。今設兵三名。

溪洲汛：舊設把總一員、兵四十名。同治八年裁存兵一十八名。今設兵八名。

北關汛：舊設外委一名、兵四十名。同治八年裁存兵一十九名。今設兵六名。

加禮遠汛：舊設額外一名、兵三十名。同治八年裁存兵一十四名。今設兵五名。

蘇澳汛：舊設把總一員、兵五十名。同治八年裁存兵二十二名。今設兵七名。

南風澳：歸蘇澳汛分防，舊設兵三十名。今設兵一名。

龜山嶼：舊設把總一員、兵三十名。今設兵二名。

右七汛、二塘、一澳、一嶼，歸宜蘭營管轄。

安平水師左營

舊章原額：遊擊一員、守備一員、千總二員、把總四員、外委六名、額外二名、戰兵三百二十六名、守兵三百八十二名。裁兵加餉案內，裁去：千總一員、把總三員、外委五名、額外一名、戰兵一百九十四名、守兵一百八十四名。裁兵加餉案內，新章裁存額設：遊擊一員、守備一員、千總一員、把總一員、外委一名、額外一名、戰兵一百三十二名、守兵一百九十八名（新章額定步戰守兵丁共三百三十名，內除挑汰及陸續革故停募未補兵丁一百六十三名，又原配烏龍江水兵一名外，實存營安防汛塘並配船巡哨及巡邏守局等項兵丁一百六十六名，另舵炊一十六名，新添稿字識號令手十二名）。分配汛塘額數：

鹿港汛：舊設遊擊一員、千總一員、把總二員、外委二名、額外二名、兵三百四十三名。同治八年裁把總、外委，存兵一百四十名。今設兵一百十六名。

水裏汛：舊設外委二名、兵二十名。同治八年改小汛，歸鹿港汛兼防，存兵二十名。

。今設兵三名。

王□海口汛：舊設把總一員、兵四十五名。同治八年改設外委，歸鹿港汛兼防，存兵四十名。今設兵四名。

三林汛：歸鹿港汛兼防，舊設兵十五名。同治八年裁存兵十名。今設兵二名。

番仔挖汛：歸鹿港汛兼防，舊設兵十名。今設兵二名。

笨港汛：舊設守備一員、千總一員、把總一員、外委二名、額外一名、兵二百三十名。同治八年裁千總、外委，存兵七十名。今設兵三十一名。

海豐汛：舊設外委一名、兵二十名。同治八年改小汛，歸笨港汛兼防，存兵二十名。今設兵二名。

鰻仔挖汛：歸笨港汛兼防，舊設兵九名。同治八年裁存兵七名。今設兵二名。

猴樹汛：歸笨港汛兼防，舊設兵八名。同治八年裁存兵七名。今設兵二名。
新店汛：歸笨港汛兼防，舊設兵八名。同治八年裁存兵六名。今設兵二名。
右十汛，歸安平水師左營管轄。

臺東陸路協

副將一員。

臺東陸路中營

舊章原額（該營原係安平水師中營，於光緒十四年，奉文改爲臺東陸路中營）：遊擊一員、守備一員、千總二員、把總四員、外委五名、額外三名、戰兵三百五十一名、守兵四百零七名。裁兵加餉案內，裁去：遊擊一員、守備一員、千總一員、把總三員、外委三名、額外二名、戰兵二百零七名、守兵一百九十一名。裁兵加餉案內，新章裁存額設：添設都司一員、舊存千總一員、把總一員、外委二名、額外一名、戰兵一百四十四名、守兵二百一十六名（新章額定步戰守兵丁共三百六十名。內除挑汰及陸續革故停募未補兵丁一百九十五名，又抽配練兵六十八名，又烏龍江水兵一名，外實存營安防汛塘兵丁九十六名，另舵炊一十五名，新添稿字識號令手一十八名）。分配汛塘額數：

安平汛：舊設遊擊一員、守備一員、千總一員、把總二員、外委五名、額外三名、兵五百一十三名。同治八年，改設：都司一員、外委一名、額外一名、兵二百二十名。今設兵六十二名。

大港汛：舊設把總一員、兵七十名。同治八年裁存：兵三十三名。今設兵一十二名。

崑鯤塘：歸大港汛兼防，設兵五名。同治八年裁存：兵三名。今設兵一名。

崑鯤頭汛：歸大港汛兼防，舊設兵五名。同治八年裁存兵二名。今設兵一名。

喜樹仔汛：歸大港汛兼防，舊設兵五名。同治八年裁存兵三名。今設兵一名。

茄萣仔汛：歸大港汛兼防，舊設兵五名。同治八年裁存兵三名。今設兵一名。

曉仔港汛：歸大港汛兼防，舊設兵五名。同治八年裁存兵三名。今設兵二名。

鹿耳門口汛：舊由中右兩營守備千總按年輪防，兵五十名。同治八年裁存兵四十名。

○今設兵四名。

蚊港汛：舊設把總一員、兵八十名。同治八年改設外委一名、兵三十八名。今設兵

八名。

青崑鯤汛：歸蚊港汛兼防，舊設兵五名。同治八年裁存兵三名。今設兵一名。

馬沙溝汛：歸蚊港汛兼防，舊設兵五名。同治八年裁存兵三名。今設兵一名。

北門嶼汛：歸蚊港汛兼防，舊設兵五名。同治八年裁存兵三名。今設兵一名。

南崑鯤汛：歸蚊港汛兼防，舊設兵五名。同治八年裁存兵三名。今設兵一名。

右十二汛、一塘，歸安平水師中營管轄。

臺東陸路右營

舊章原額（該營係原安平水師右營，於光緒十四年奉文改爲臺東陸路右營）：都司

一員、守備一員、千總二員、把總三員、外委五名、額外三名、戰兵三百五十一名、守兵四百零七名。裁兵加餉案內，裁去：守備一員、千總一員、把總一員、外委三名、額外二名、戰兵二百一十九名、守兵二百零九名。裁兵加餉案內，新章裁存額設：都司一員、千總一員、把總二員、外委二名、額外一名、戰兵一百三十二名、守兵一百九十八名（新章額定步戰守兵丁共三百三十名，內除挑汰及陸續革故停募未補兵丁一百八十三名，又配撥練兵六十名，又原配烏龍江水兵一名，外實存營安防汛塘並配船巡哨及巡邏派守軍局等項兵丁八十六名，另舵炊一十五名，新添稿字識號令手五名）。分配汛塘額數：

安平汛：舊設都司一員、守備一員、千總一員、把總二員、外委五名、額外三名、兵六百四十三名。同治八年，裁守備一員、把總一員、外委四員、額外二名、存兵二百名。今設兵二十一名。

岐後汛，舊設兵十名。同治八年，改設外委一名、兵五十二名。今設兵十名。

打狗汛：舊設把總一員、兵三十名。同治八年改小汛，歸岐後汛兼防，兵四名。今設兵一名。

鰲港汛：歸岐後汛兼防，舊設兵五名。同治八年裁存兵四名。今設兵一名。

赤崁汛：歸岐後汛兼防，舊設兵五名。同治八年裁存兵四名。今設兵一名。

萬丹汛：歸岐後汛兼防，舊設兵五名。同治八年裁存兵四名。今設兵一名。

大林蒲汛：歸岐後汛兼防，舊設兵五名。同治八年裁存兵四名。今設兵一名。

西溪汛：歸岐後汛兼防，舊設兵五名。同治八年裁存兵四名。今設兵一名。

下淡水汛：歸岐後汛兼防，舊設兵五名。同治八年裁存兵四名。今設兵一名。

東港汛：舊設千總一員、兵三十名。同治八年改設把總一員、兵三十八名。今設兵一十五名。

茄苳汛：歸東港汛兼防，舊設兵五名。同治八年裁存兵四名。今設兵一名。

放練汛：歸東港汛兼防，舊設兵五名。同治八年裁存兵四名。今設兵一名。

大軍麓汛：歸東港汛兼防，舊設兵五名。同治八年裁存兵四名。今設兵一名。

小琉球汛：光緒三年增設：官一員、兵三十名。

右十四汛歸安平水師右營管轄。

營 制

鎮守福建臺灣總兵官一員，雍正十一年，議准照山，陝沿海之例爲掛印總兵，帶方印，駐臺灣府。標下中、左、右三營，遊擊各一員，中軍守備各一員，千總五員，把總九員，分防南、北、中三路。

協鎮臺灣水師副將一員，駐安平鎮；標下輪防鹿耳門中營遊擊一員，右營都司一員，中、右營中軍守備各一員，千總四員，把總七員，分防蚊港、大港、東港、打鼓港等汛。其左營遊擊一員，駐彰化縣，轄鹿仔港。中軍守備一員，千總二員，把總四員，分防笨港、大突、新店、三林港、海豐港等汛。

協鎮澎湖水師副將一員，駐媽宮澳；標下中軍兼左營遊擊一員，右營遊擊一員，左、右營中軍守備各一員，千總四員，把總八員；分巡八罩、西嶼、鵝裏、風櫃、大北山、瓦硐港、文良港、通梁港、將軍澳、竹篙灣等汛。

協鎮臺灣北路營副將一員，駐彰化縣城；標下中營都司一員，斗六門都司一員，千總三員，把總四員；分防南北投、西螺、燕霧掠、水沙連、牛罵溪等汛。其右營遊擊一員，駐淡水廳城。標下中軍守備一員，千總三員，把總六員，分防大甲、大安、中港、香山、後壠、桃仔園、銅鑼灣等汛。

臺灣城守營參將一員，駐臺灣府城；標下中軍守備一員，右軍守備一員，千總三員，把總四員；分防羅漢門、大穆降並鳳山縣轄之岡山，嘉義縣轄之加溜灣、下加冬各汛。

南路營參將一員，駐鳳山縣城。標下下淡水都司一員，中軍守備一員，千總三員，把總六員，分防萬丹、石井、枋寮、下淡水、阿里港、興隆莊、山豬毛口等汛。

嘉義營參將一員，駐嘉義縣城；標下中軍守備一員，千總二員，把總四員；分防蕭壠、北新莊、佳里興、石榴班、鹽水港等汛。

艋舺營參將一員，駐淡水廳轄之艋舺；標下中軍守備一員，滬尾水師守備一員，千總二員，把總四員；分防石門、金包裏、大雞籠、三貂港、八里坌等汛。

噶瑪蘭營都司一員，駐噶瑪蘭城；標下守備一員，千總二員，把總二員；分防頭圍羅東、蘇澳、加禮遠、大里簡等汛。

臺營武職，屢有添設移改。今計臺、澎一十八營，共設總兵官一員、副將三員、參將四員、遊擊八員、都司五員、守備十六員、千總三十三員、把總五十八員、又外委一百零二員；由外劄委派，不歸兵部推選。雍正間，全臺額設水陸戰守兵一萬二千六百七十名，初無馬兵。乾隆五十三年，始議增設，並增添步兵。今計全臺共設水、陸、馬、步、戰、守兵一萬四千六百五十七名；內額外並馬戰兵一百二十名，步戰兵六千八百九十三名，守兵七千六百四十四名；均於內地各營撥往輪戍，三年班滿，仍回原營。

定例臺灣總兵官三年俸滿，奏請陞見。副將三年任滿，給咨引見，參將、遊擊、都司、守備三年任滿，咨部推轉。千總、把總三年屆滿，調回內地，候缺陞補。乾隆五十一年，停止前例；副將、參、遊、都、守俱俟歷俸五年，方准陞補內地。惟總兵及千總、把總，仍從舊規。其各員俸廉、薪蔬、心紅、馬乾等項及額外並馬、步、戰、守兵月

餉銀二兩、一兩伍錢、一兩，月米三斗，均如內地營制，年共應需銀二十六萬一十二兩零。戍臺班兵，額餉之外，另有眷米、眷餉、卹餉、加賞等項。雍正二年，奉諭加恩，月給戍兵家米一斗，以資養贍。七年，又蒙特恩，歲賞戍兵家銀四萬兩，均勻散給，計每兵月得銀二錢八分零。八年，復發帑銀二萬五千餘兩，置產生息，名隆恩莊，爲戍兵拾骸、扶柩家屬吉凶事件賞卹之資。乾隆五年，又令於生息銀內賞給往來盤費。凡成兵娶妻及子女婚嫁，各賞銀三兩。父母本身亡故，各賞銀四兩。故弁扶柩回籍，照依每員名支食養廉名糧計算，每名賞銀四兩；十名賞銀四十兩，照此類推。故兵遺骸拾運回內，如在上游賞銀三兩，下遊減半；有營船帶運者，止賞銀一兩。病兵辭退革伍回籍者，按照程途，每站賞給盤費銀四分。遊巡兵丁每名每日賞銀一分五釐。期滿班兵換回內地，上游每名賞給費盤銀二兩，中遊一兩五錢，下遊一兩。五十三年，復奉恩諭以林爽文案內抄沒田園家產，遞年租息，加給臺灣戍兵，每名每月銀四錢，歲爲例。

臺灣在海外，中國一彈丸地耳；而設總兵以下官一百餘員，水陸兵一萬四千餘名，歲需俸餉二十六萬餘兩，更有眷米、加餉等項，共銀十餘萬兩。規制如是之嚴密，經費如是之繁鉅，賞賚如是之優渥；不稍憚煩靳惜者，蓋以地雖褊遠，實爲東南數省藩籬。臺灣安，則數省俱安。且使內地之兵更班分成，三年一易，籌慮尤爲深密。

道光初，大府有因戍兵驕不易制，議改班兵召募土著以省煩擾、節繁費者。姚石甫廉訪時任臺灣令，奉諭將行，爲議以上曰：『夫兵者兇器，以防外侮，先慮內訌。自古邊塞之兵，皆由遠戍，不用邊人，何也？欲得其死力，不可累以家室也。戰爭之地，得失無常，若各顧室家，心懷首鼠，則相率朝秦暮楚是其常態，雖頗、牧不能與守；故不惜數千里勞遠更迭往戍，使之亡軀効命，盡力疆場。臺灣遠隔重洋，民情浮動，易爲反側。然自朱一貴、林爽文、陳周全、蔡牽諸逆寇亂屢萌，卒無兵變者，其父母妻子皆在內地，懼干顯戮，不敢有異心也。前人猶慮其難制，分布散處，錯雜相維，用意至深。今罷止班兵，改爲召募，則以臺人守臺，是以臺與臺人也。且貔貅之用，必使常勞，勿任晏逸，自古名將敎習士卒，勞苦爲先；故練技藝，習奔馳，月行荆棘之叢，夜宿冰霜之地，寒能赤體，暑可重裘，然後其兵可用。班兵約束煩難，且以數十處不相習之人，萃爲一營；操練勢難畫一。將備懼罰，卽欲不事勤練有所不能；是以更換之中，卽寓習勞之意。若改召募，則將弁操演視同故事，日久安閒，有兵與無兵等；彼百戰之兵，所向無前者，膽氣壯，故視輕敵也。臺洋駭浪驚濤，茫無畔岸，班兵往來頻數，習而狎之，膽氣自倍。一旦衝鋒冒鏑，庶不致畏葸却步；土著膽氣既無，見敵心寒，鮮不潰敗；愛之適足以死之，甚非國家所以養兵之意。然大府之所以議改者，亦自有說：一曰節糜費；二曰處游民；三曰免紛擾。殊不知欲貪節省之虛名，必誤百年之大計。有事所費

，必倍尋常；况召募之額有常，游民之來無限；不爲兵者何以處之？若輩游惰無根，設或操之稍急，鼓噪爲變。姦民乘機蠢動，此輩皆其逆黨矣！若慮三年抽換，往來絡繹，案牘紛煩，務求便安；此事簡民醇之區，所宜講求；而非所以施於繁要，矧海外重兵之事乎？或謂欲易之也，以班兵不得力耳！朱一貴等之亂，皆賴義民之力，繼以大兵，而後殄滅；豈非不得力之明證？嗟呼！此文武諸臣之罪也，班兵何與乎？太平日久，文恬武熙，惟聲色宴樂是娛；故使姦人伺隙生心，得以緣結爲亂；倉卒事起，官弁猶在夢中，致亂之由，言之令人痛恨，於班兵乎何尤？藉使當時已皆召募，能保無事耶？然林爽文初拒嘉義，總兵柴大紀一出而殲賊復城。陳周全遣黨攻斗六門，千總龍昇騰以兵百人敗賊千餘。蔡逆攻臺，副將王得祿以水師兵六百，破賊數萬於洲仔尾。是班兵非不得力，顧用之何如耳』！時總督閩、浙者，武陵趙文恪（慎畛）諱其議，事得寢。又有以班兵驕悍之說進者，廉訪復上書文恪曰：『自古治兵與治民異。其人大率粗魯橫暴，馭之道，惟在簡嚴。簡者不爲苛細；如宿娼、聚賭、欺虐平民，此小過之可寬者也；嚴者非爲刻酷；若械鬪人命，不受本管官鈐束，不服有司審斷；此紀綱所係大端之不可宥者也。今之用兵者，既不知簡，又不能嚴；所以令之不從，禁之不止。然不足慮也，戍兵皆撥自內地，上游與下游不相能也；興化與漳泉不相能也；漳與泉復不相能也。是其在營，常有顧忌之心，必不敢與將爲難。故百餘年來，有叛民而無叛兵。乃治兵者每畏之

而不敢治，則將之懦也。且兵卒多無賴健兒，故能强悍勇敢，捐軀致敵；若皆循循規矩，則其氣不揚；氣不揚，則情中怯；雖衆將焉用之。壯士如虎，懦夫如羊；牽羊千頭，不能當一虎之虓。何必費國家億萬金錢哉？明季邊事之壞，正由書生不知兵；撓軍情而失事機，有猛將勁卒而不能用，一切以法繩之。未見敵人，其氣先沮；此壯士所以灰心，精銳所以銷折也。近時，武夫行陣之不習，技藝之不講；而惟兵之驕悍不守法是慮，亦可哂矣！後二十年，當陽周芸皋觀察（凱）備兵臺灣，達洪阿都統爲總兵官；議練精兵六百名，歲需犒賞等費二萬五千有奇。道府廳縣捐助番銀一萬二千圓，餘由總兵官捐發。曹懷璞司馬方知鳳山縣事，起而爭曰：『臺灣額設水陸兵一萬二千餘名，無一非鎮帥之兵。卽無一非鎮帥當練之兵，所以不練不精者，乃弁兵之咎，非賞賚之薄。今不務遵守舊章，申明紀律；而動議變增。計所練之兵，僅全臺二十分之一；此而當練，孰不當練？此而可精，孰不可精？如必厚賞而後精，則非厚賞遂不必精；必賞賚而後練，則非厚賞併不能練；是必歲捐數十萬金，爲全臺練兵之用而後可；不然，是予各兵以藉口之端，而開各營推諉之漸也。且精兵六百，以之自衛，則有餘；以之衛人，則不足；遂可恃以無虞哉！倘一旦南北交警，此六百人者顧此則失彼，顧彼則失此，勢不能不仍驅未練未精之兵，相與從事。夫平居未沐精兵之賞，有事仍蹈精兵之危，此人情所難堪，事理所弗順也。况練兵之費，各屬公捐者半，鎮軍自捐者半。後之鎮臺灣者，旣未必

倒籃慨捐，又未必按日親操；而屬捐既有成數可稽，即不能不視等陋規，照常致送。誰能以練則與，不練則不與；練之不精者，不復與爲鎮軍直陳也。賞罰之政，備在中樞；實力奉行，何施不可？全臺處處皆宿重兵，人人宜練，人人可成勁旅；何必多此二萬餘金之糜費，轉使衆兵懈體！腐儒之見，思於事有裨益，諒其愚直爲幸』。二公所論，極爲透快。顧改戍練兵之舉，仍有指爲當務之急者，非卓然自負如二公，不能侃侃言之若是，更勿庸複贊一詞。

咸豐初，通州徐清惠（宗幹）觀察臺灣，以精兵恃衆生事，衛民適爲民害。議請酌裁一半，所留之兵分撥南北兩路巡查，不得並居一城。是未收一卒之用，而害已如此。爲期未十年也，清惠又有請改澎湖戍兵議，曰：『澎民捕海爲生，勤儉安分；且熟諳水性，履波濤如平地。挑選壯健入伍，以備不虞，較戍兵實爲得力；必不致桀驁不馴因充兵而滋生事端。如將澎湖水師改爲募兵，不但節省餉需，海島窮黎亦可藉資事育；一舉而數善備焉』！議上，未行。蓋未悉臺、澎情形迥不同也。臺民悍，澎民懦；臺民奢佚，澎民貧苦。作奸犯科不數年輒蠢動者，皆臺民；澎民無有也。而戍兵之驕橫，則以澎營爲最。酌留戍兵之半，分防各澳，而募土著爲遊巡兵，使之互相鈐制，似爲兩得。若以臺宜更戍例視澎湖，未免揣籥疑鐘，世有擔當任事之人，當不以斯言爲謬。辛未九月又識。

再，國初紋銀每兩，易錢七百文左右；每米一石，糶錢八錢有奇；布帛薪蔬，價無不賤。故守兵月餉一兩，已足贍家餬口。近年銀價米價倍逾往昔，百物因之昂貴，各兵無以資生，不能不兼事販賣，卽不能認真操練。兵艱宜卹，庫帑有常，審慮兼籌，弛張非易。於是長沙左恪靖伯（宗棠）有裁兵加餉之議。至同治七年，臺內各營，先後奏定，請將臺鎮右營改爲道標，改原設遊擊一員爲都司，守備一員爲千總；其餘弁兵，分別裁留，歸臺灣道專轄。並改臺協中營、澎湖協左右二營游擊各一員爲都司；改噶瑪蘭營守備一員爲把總。共裁各營守備四員，千總十七員，把總十七員，外委四十六員，馬步戰守兵六千九百五十三名，官馬五十四匹；合計臺澎實留總兵一員，副將三員，參將四員，遊擊四員，都司九員，守備一十員，千總十七員，把總四十一員，外委五十六員，額外並馬戰兵七十名，步戰兵三千一百四十六名，守兵四千四百八十八名，官馬七十四匹。馬兵月加餉銀七錢，共銀二兩七錢；步兵月加餉銀一兩五分，共銀二兩五錢五分；守兵月加餉銀一兩四錢，共銀二兩四錢；官馬每匹月加草乾銀五錢，共銀一兩五錢。綜計年應俸廉餉乾等項銀二十六萬一千九百兩零；比較舊額，計不敷銀一千八百餘兩，卽將裁賸兵米折銀湊發。其舊時每月每兵加餉銀四錢，仍照舊章給領；附識於此，以資考鏡。第昔人有言：自古未有無騎兵而能戰必勝、守必固者。鄭成功之犯江寧，蔡牽之犯臺灣，各省土匪之肆擾，皆不旋踵而敗者，無騎兵也。英、法之內犯，粵逆之披猖，其衝鋒

悉用馬隊。就臺事而言，藍總戎（廷珍）之征朱一貴，用騎與否，無明文；然藍鹿洲太守，經理臺事書中，即有添設馬兵四百之請，足徵馬之不可少矣！福康安貝子之翦林爽文，馬提督（濟勝）之勦張丙，無不以馬隊當先。海上交綏，固資礮火，一經登岸，非馬不足以制敵。今全臺官馬僅七十四匹，散之各營與無馬同。湘潭曾文正（國藩）之征粵匪也，始起皆水師，繼以增步益騎，乃克奠定東南；雖發縱指示，別有勝算，亦未必不資馬軍之力。此近事之彰彰可見者，古人豈欺我哉？辛未十月再識（「東瀛識略」卷四）。

臺灣本無屯設，屯自乾隆五十三年始，時大學士福文襄貝子（康安）勘定逆匪林爽文之亂，因各社熟番，隨同官兵殺賊有功，議照四川屯練例，擇番丁之壯健者爲屯弁、屯兵，分給界外民墾丈溢田園，歸屯納租：一等田每甲徵租粟二十二石，園每甲徵租粟十石；二等田一十八石，園六石；三等田一十四石，園五石；四等田一十二石，園四石；五等田十石，園三石；六等田六石，園二石。計分田園各六等，每粟一石折徵番銀一圓，由官徵收，按照二、八兩月支放。仍給未墾埔地，使之自耕自食，不徵租賦，卽古寓兵於農意也。五十五年奏准，南北兩路設立屯千總二員，分統一路屯務，由屯把總拔補；每員年給餉銀一百圓，各給埔地七甲。把總四員，分管一縣屯務，由屯外委拔補；每

員年給餉銀八十圓，各給埔地五甲。屯外委十二員，分司一屯之務，由屯兵拔補，每員年給餉銀六十圓，各給埔地三甲。大小屯十二所，大屯屯兵四百名，小屯三百名，共屯兵四千名。每名年給餉銀八圓，各分給埔地一甲至一甲二三分不等。五十七年，改令屯租卽歸屯弁自收散給。嘉慶十九年，復議歸官，設立佃首給串徵租，按屯發餉，每佃首一名年給辛勞銀六十圓。計南路屯千總一員；臺灣縣屯外委一員；新港小屯一所，屯兵三百名。鳳山縣屯把總一員，外委二員；放練大屯一所；搭樓小屯一所；屯兵七百名。北路屯千總一員；嘉義縣屯把總一員，屯外委二員；蕭壠柴裏社小屯二所，屯兵六百名；彰化縣屯把總一員；屯外委三員；東螺大屯一所，阿里使、北投小屯二所，屯兵一千名；淡水廳屯把總一員，屯外委四員；竹塹、麻薯大屯二所；日北、武勝小屯二所，屯兵一千四百名。各屯悉隸南北路理番同知管轄，無事歸農，有事仍聽調發。時噶瑪蘭尙未開闢，未設屯。澎湖無番故無屯，亦無隘。隘者，巡防野番出沒之隘口也。有官隘、民隘、隘首、隘丁、隘地、隘租、隘糧、隘寮等名。蓋內山一帶，舊設土牛紅線爲界，年久湮沒無踪，土人越墾日深。野番遁入深山，蠢悍嗜殺，每每乘間出而戕人。乾隆間，由官遴募壯丁，扼要巡邏防禦，每隘多者二、三十名，少至八名六名，曰隘丁；更於通事、隘丁中公舉熟諳隘務者，令其統率各丁，曰隘首；所需口糧、鉛藥、辛勞之費，准各隘丁於附近山麓之荒林磧土或一、二十甲、或二、三十甲，自行墾種，列爲不入額。

之款，謂之隘地，是爲官隘。其由承耕課地各佃及往山樵採諸人選舉隘首、隘丁，或按田園或就所獲，均勻鳩資，支給每丁。年給番銀三十圓，或粟三十石，謂之隘租、隘糧，是爲民隘。就隘所搭蓋草舍，以資棲止，謂之隘寮。臺灣縣羅漢門內山林深嶺峻，無野番踪跡，故未設隘。鳳山縣官民隘十二所，隘丁一百八十六名。嘉義縣官民隘八所，隘丁一百二十名。彰化縣官民隘十六所，隘丁二百十八名。淡水廳官民隘二十七所，隘丁五百二十八名。噶瑪蘭廳官民隘二十所，隘丁七十二名。今惟淡、蘭二廳各隘如故，略有遷移增減。鳳、嘉、彰三邑舊設各隘，半已不知其處（「東瀛識略」卷四「屯隘」）。

晉寧李筠軒司馬（廷璧）「彰化縣志」論屯隘積弊，極其愴切，特錄於後。其言曰：『臺灣之設屯兵、立屯弁，分屯田、發屯餉，俾足衣食而資調遣，法至善也。然始未嘗不奮勵，而後之流弊有不勝言者。夫人必先有以遂其生，而後可以用其力，古今之通義也。脫令寒莫爲衣，飢莫爲食，凍餒迫身，欲從而驅策之，彼能樂爲我用否也？吾知其勢固有不能，設屯以來，日就廢弛，相沿至今，幾乎有名無實。間嘗深維其故，而知其弊所由生矣。番性愚魯，衣食可度即不忍輕去其鄉；今即俯仰無資，紛紛散走。向時之社，經再過焉，而已爲墟；屯丁尙闕其人，屯事安有實效？則以埔與餉之徒俱虛名也。不然，屯兵一名，給以埔地一甲，使墾而耕焉；數口之家可以無饑矣！無如所給之埔

，皆遠其所居之社，勢難往耕，不得不給佃承種，而歲收其租；於是鱸弁盜而給購者有之，虎佃抗其租粟者有之，蠹胥潛爲埋沒者有之；此埔地之無實也。屯餉雖有八圓，而官設佃首徵收，非謬之佃人抗欠，卽推之官司挪移，而又屯書發串，恣刁難以勒索；屯弁冒領，捏假名以報銷；散給之盤剝靡已，藉端之短折尤多，此屯餉之無實也。是故，埔分一甲，終無尺地可耕；餉定八圓，不過數百可領。既不能自食其力，又不得仰食縣官，無怪其飢寒迫切，輕去其鄉也。然則琴瑟之不調已甚，可勿改絃而更張之耶？若番界之設隘，又與屯相表裏者也；而其弊亦相因。何則？屯租與隘租則取諸界外埔地，而頑佃輾轉爲奸，屯兵向徵，則曰：此納隘也；隘丁欲收，則曰：此納屯也。蒙混既久，釐正爲難；屯隘糾紛，無從究詰。界外之荒埔，俱爲民間之樂土；而其詳不可得聞矣！微特兵燹屢經，案卷莫考；奸民猾吏，朋比爲姦。激之旣慮其釀禍，縱之莫得而清釐；蓋亦積漸使然耳！且山之有隘，猶海之有防。隘防野番之出沒，海慮洋盜之去來；其事殊，其理一也。今乃隘則猶是，而實已無存矣！凡隘首額缺，由番漢業戶舉充；彼豪強之輩，不惜多貲以謀充者，非能督責隘丁守隘口也，不過欲收隘地租糧，以飽慾腹耳！隘之無益於民，猶屯之無益於兵也。然則欲除積弊而有志廓清者，尤恐措理未洽，徒滋紛擾；則不如奉行故事之得以相安無事也。蓋屯隘之租，多在界外，官非不欲嚴定界址，以杜私越而歸覈實；其如利之所在，民爭趨之，越墾隱佔之徒，性命尙不自惜，又何

畏乎犯法哉？竊謂除弊不如興利，凡界外可耕之地，官爲經理而墾闢之，倣噶瑪蘭成案，於以開曠土而安游民，則大利既興，諸弊可革，良有司得毋意乎？」今距司馬志成止十餘年，而南北路情形又異：南路之曠土早已墾耕無餘；北路則官隘有廢、民隘增。緣生齒日繁，土地日闢，游民之潛墾界外有深入數十里、百里者，非設隘以守，則野番不免滋擾。凡士人之素與番諗與贅於番社者，曰番割。比年，隘首隘丁半皆番割及亡命匪徒爲之，故能安居險阻，泰然無虞。若輩中亦間有可用之才。後有人欲倣噶瑪蘭成案，易戎索而疆以周索，非用若輩不能聯民番爲一氣。古人使貪使詐，視用之何如耳！如不善用，即不免轉爲所用。「藍鹿洲集」中有云：『人無良匪，教導則馴；地無美惡，經理則善』。又云：『翦焉闢焉，正所以少事而非多事；理焉治焉，正所以弭患而非貽患』。旨哉言乎！蓋與其議丈量，不如籌墾闢。顧幸值昇平無事，誰肯復持此議，自干喜事之訾。昔之噶瑪蘭非出仁宗明斷，正值蔡牽、朱漬窺伺之後，又適有力任艱鉅毅然不撓之楊觀察，即不致終爲棄土。遲至前數年，英人往犯而後議設官置戍，不知費幾許兵力、幾許軍需矣！

駐防兵制

臺灣鎮總兵官一人（駐劄臺灣府），管轄本標官兵分防各營。

鎮標中營中軍游擊一人（駐劄中路口），中軍守備一人，千總二人，把總四人，兵八百二十二名。左營游擊一人（駐劄北路口），中軍守備一人，千總二人，把總四人，兵八百二十二名。右營游擊一人（駐劄南路口），中軍守備一人，千總二人，把總四人，兵八百二十二名。

臺灣城守營參將一人，左營守備一人，千總一人，把總二人，兵四百四十名。右營守備一人，千總一人，把總二人，兵四百四十名。

臺灣北路副將一人（駐劄安平鎮），中營中軍都司一人，中軍守備一人，千總二人，把總四人，兵七百九十四名。左營守備一人（駐劄笨港），千總二人，把總四人，兵七百九十四名。右營守備一人，千總二人，把總四人，兵七百九十三名。

臺灣南路營參將一人（駐劄鳳山縣），中軍守備一人，千總二人，把總四人，兵九百二十二名。

臺灣北路淡水營都司一人（駐劄八里坌），千總一人，把總二人，兵五百五十一名。

臺灣南路下淡水營都司一人（駐劄山猪毛口），千總一人，把總二人，兵五百六十一名。

臺灣水師副將一人（駐劄鹿耳門），中營中軍遊擊一人，中軍守備一人，千總二人

，把總四人，兵七百四十六名。左營遊擊一人，中軍守備一人，千總二人，把總四人，兵七百四十六名。右營遊擊一人，中軍守備一人，千總二人，把總四人，兵七百四十六名。

澎湖水師副將一人（駐劄澎湖馬宮汛），中軍兼管左營遊擊一人，中軍守備一人，千總二人，把總四人，兵九百二名。右營遊擊一人，中軍守備一人，千總二人，把總四人，兵九百一名（「皇朝通典兵興」卷七十一第四十頁）。

臺灣鎮總兵官一人（駐劄臺灣府），統轄本標官兵及分防各營。

鎮標中營中軍游擊一人（駐劄中路口），中軍守備一人，千總二人，把總四人，兵九百十名。左營遊擊一人（駐劄北路口），中軍守備一人，千總二人，把總四人，兵九百三十名。右營遊擊一人（駐劄南路口），中軍守備一人，千總二人，把總四人，兵九百三十名。

臺灣城守營參將一人（駐劄臺灣府），左營兼中軍守備一人，千總二人，把總四人，兵五百名。右營守備一人，千總二人，把總四人，兵五百名。

臺灣協副將一人（駐劄安平鎮），中營中軍遊擊一人，中軍守備一人，千總二人，把總四人，兵八百五十名。左營遊擊一人，中軍守備一人（駐劄笨港），千總二人，把

總四人，兵八百名。右營遊擊一人，中軍守備一人，千總二人，把總四人，兵八百五十名。

澎湖協副將一人（駐劄媽宮汛），左營兼中軍遊擊一人，中軍守備一人，千總二人，把總四人，兵一千名。右營遊擊一人，中軍守備一人，千總二人，把總四人，兵一千名。

北路協副將一人（駐劄彰化縣），中營中軍都司一人，千總二人，把總四人，兵八百九十名。左營守備一人（駐劄諸羅），千總二人，把總四人，兵八百十名。右營守備一人（駐劄竹塹），千總二人，把總四人，兵七百名。

南路營參將一人（駐劄鳳山縣），中軍守備一人，千總二人，把總四人，兵一千名。

北路淡水營都司一人（駐劄八里坌），千總一人，把總二人，兵五百名。

南路淡水營都司一人（駐劄山猪毛口），千總一人，把總二人，兵五百名（錄「皇朝文獻通考」卷一百八十六第六頁）。

康熙二十三年，設臺灣鎮總兵官，鎮標分中、左、右三營，中、右二營各設遊擊以下將領八人，左營設遊擊以下將領六人，兵共二千七百七十名。又設臺灣協副將，分中

、左、右三營，中營設遊擊以下將領八人，左營設遊擊以下將領六人，右營設遊擊以下將領七人，兵共二千五百名。又設澎湖協副將左、右二營，各設遊擊以下將領八人，兵共二千名。又設北路營參將以下將領八人，兵共一千一百二十名。設南路營參將以下將領八人，兵共一千名。又設淡水營都司以下將領四人，兵五百名（錄「皇朝文獻通考」卷一百八十六第十五頁）。

康熙六十年，移臺灣鎮總兵官駐澎湖，即移澎湖協副將駐臺灣。六十一年，以移駐澎湖之臺灣鎮總兵官，仍駐臺灣；其澎湖仍設水師協副將（錄「皇朝文獻通考」卷一百八十六第十八頁）。

雍正十一年，增設臺灣鎮標左營千總把總各一人，右營把總一人。又設臺灣城守協參將以下將領九人，左右二營守備以下將領四人，兵共一千名。裁北路營參將，改設北路協副將。又增設守備二人，千總四人，把總八人，兵一千二百八十名；合原設將領共二十二人，分中、左、右三營，中營設都司以下將領七人，左、右二營各設守備以下將領七人，兵共二千四百名。又增設南路營都司一人，千總一人，把總二人，兵五百名；合原設參將以下將領共十二人，兵共一千五百名。增設淡水營把總一人，合原設都司以下將領共四人，兵共五千名。增設臺灣水師協左營千總把總各一人，右營把總一人，合原設副將以下將領共二十五人，兵共二千五百名（錄「皇朝文獻通考」卷一百八十六第

二十頁）。

道光四年十月丙戌，命福建臺灣道兼管臺灣水陸營兵（「東華錄」）。

道光六年十二月己未，改臺灣鎮標右營遊擊爲北路右營遊擊，駐竹塹；移竹塹守備一員，駐大甲。撥鎮標右營千總、把總、外委各一員，歸守備管轄。移右營把總一員駐銅羅灣，外委一員駐斗換坪（「東華錄」道光六年十二月）。

臺灣營制事宜摺

雍正十一年八月己酉，兵部等衙門議准福建總督郝玉鱗奏臺灣營制事宜：一、臺灣遠隔重洋，民番雜處，請於府治增置城守營，設參將一、守備二、千總二、把總四、兵一千名，防守府庫倉獄並分駐鎮標南北兩路各汛。所有鎮標原設三營之兵撥派各汛者，全數撤回府治，以資彈壓。一南路原設參將、守備一、千總二、把總四、兵一千名，不敷防範分撥之用，請將駐紮山豬毛口守備，改爲下淡水營都司簽書；再添設千總一、把總二，兵五百名。原設弁兵分駐山豬毛口、阿里港、新園、萬丹、鳳山縣治鳳彈、下埤頭、攀桂橋、觀音山、石井等處。一、北路延袤千有餘里，原設參將一、守備一、千總二、把總四，兵一千一百二十名；亦不足分防彈壓。請改參將爲副將，再添設都司一、守備一、千總四、把總八，兵一千二百八十名；分中、左、右三營，以都司爲中軍，守

備爲左、右二營，分駐諸羅縣治及斗六門、竹腳寮、笨港、鹽水港、彰化縣治貓霧拺、蓬山、竹塹、中港、後壠、南崁、淡水等汛。其臺協水師原撥笨港、鹽水二汛兵丁，仍撤回水汛。一、安平地方，外控海洋，內扼臺郡，實係唇齒之區；請設立礮架七座，並酌量起蓋倉廩，貯粟三萬石以資兵餉。一、臺屬田地丁口漸增，請將各處莊民編做保甲，其各番社鄉保暨通事，俱嚴加選擇，勿令奸匪充當；並設立社學，延請優行生員教導，以化愚蒙舊屬。一、臺屬流寓人等，內有人材出衆，從前隨征効力者，請給外委功牌加劄付，卽委爲社長，約束居民。三年無過，准於內地兵丁以把總相間補用。一、臺灣孤懸海外，總兵一官有統馭民番之責，請照山、陝沿邊之例，改爲掛印總兵，從之（「九朝東華錄」）。

乾隆三年戊午二月己酉，設臺灣北路義勝、永勝二寨（「東華錄」乾隆朝）。

兵部議准福建總督覺羅滿保奏臺灣一郡修築礮臺摺

己未，兵部議准福建、浙江總督覺羅滿保奏：臺灣一郡有極衝口岸九處，應修築礮台十一座。內中路之鹿耳門爲全臺咽喉，出入要口。安平鎮爲臺灣水師三營駐紮之所，舊有紅毛城一座，見在補築城垣，其餘等處，亦見在修葺。有次衝口岸十五處，應修築

台一十八座。再查澎湖地方實爲臺灣門戶，金、廈籬籬；有極衝口岸四處；內如媽祖澳，原有新城一座，見在修葺。其餘等處，應築礮台七座。有次衝口岸五處，應築礮台三座，酌派官兵巡守。北路之淡水、雞籠爲販商要路，又爲臺郡後門；向係臺郡水師左營汛地，並未安兵屯駐，請於臺灣各營額兵內酌量抽調兵五百名，戰船六隻，設立淡水營，令北路參將管轄。並請移興化城守右營守備駐防淡水，於臺標鎮中營撥千總一員、臺協左營撥把總一員，爲淡水營千總，每年輪流分防雞籠。從之（「東華錄」康熙五十七年卷一百第九、十頁）。

東溟兵制摺

道光二十一年九月二十二日奏：再查臺灣地亘一千四百餘里，水陸戍兵名雖一萬四千，自去年以來，內地夷務紛紜，暫停換班，至今缺額未補者已一千餘名。又澎湖兩營隔海，噶瑪蘭一營遠在山後，其山前各營，分守一廳四縣，城汎口岸本形單薄；現在水陸交警，處處戒嚴。臣達洪阿帶兵出勦北路逆匪，郡城存守弁兵無多；設南路有事，殊難策應。內地辦理防夷，亦正喫緊，未敢遽請添兵。現經稟請督臣，飭催內地各營，查明各營缺額之兵，趕緊挑補來臺外；臣等熟商，擬於現在民勇內，挑取年力精壯、技藝嫻熟者一千數百名，作爲新兵；分配各營，一體支領名糧。既歸營伍，一切操防似更得

力。俟軍務竣後，或陸續以補缺額；抑或稍增兵數，再行妥議辦理。是否有當，伏乞訓示遵行。謹附奏（「東溟奏稿」卷二第十八頁至十九頁）。

臺灣吏事兵事均宜及時綢繆摺

奏爲臺灣吏事、兵事均宜及時綢繆，以惠邊氓而弭異患事：竊臣忝督閩、浙，於今三載有餘；初因浙寇未平，專意兩浙；嗣浙勾當甫畢，即逆李世賢、汪海洋由粵東分道犯閩，臣率諸軍入閩勦賊，閩疆肅清，臣遵旨入粵，迨粵事速歲。臣始抵任治事，以次按治各郡縣土匪。治軍之日多，治事之日少。計自二月十八日回閩以後，甫七閱月，復奉恩命，移督陝甘。自維時日迫促，智慮短淺，上孤朝廷倚注之恩，下負十郡士民望治之意；俯仰愧怍，莫可言宣。其最抱歉者，莫如福寧、臺灣兩府，初意擬俟各郡治匪事畢，再圖次第整理，福寧一郡距省匪遙，尙易隨時料量；至臺灣則遠隔大洋，聲氣間隔，該鎮道等遇事專制，略不稟承，細察所辦各事，無非欺飾彌縫，毫無善狀。現檄調補臺灣鎮總兵劉明燈、臺灣道吳大廷於抵臺後，逐加訪察，冀可銷患未萌。而吏事、兵事應早爲籌畫者，不敢以去閩在卽，稍事緘默，謹爲我皇上一一陳之：臺灣設郡之始，議由內地各標營調兵，更番戍守，三載爲期，用意至爲深遠；計額兵一萬四千餘，可謂多矣！咸豐初年，因內地兵事孔亟，班戍之制不行；見今存者不及三分之一。名冊有兵，

行伍無兵，一有蠢動，即須募勇。所募者本處遊手無藉之徒，聚則爲兵，散則爲匪，勒索騷擾，不問可知。從前臺灣道設有道標，以備調遣。近自道標裁撤，遇有勦捕之事，文員不得不借重武營。一切任其虛冒侵欺，莫敢究詰。武營從兵爲奸，營兵以通賊爲利，全臺之患，實由此起。道光四年奉旨，鎮兵歸臺灣道察看，久未奉行，群已習焉忘之。今欲復兵制，則宜遵班兵舊章，三年更戍。欲重道員事權，則宜復道標，俾有憑藉；由明鎮兵歸道察看之例，以杜欺回而重操防，庶幾互相維制，而軍政可肅也。臺灣水師向設戰船九十六號，今無一存者。戰船旣無，而大修小修之費仍不肯減；船無可修，而修船之費仍不能無。武營虛冒侵欺藉口之定例，非文員所能禁革；而歷任總兵，從未有舉而釐正之者。將弁燭蔽於下，鎮臣罔惑於上；積習相沿，由來已久。如欲剔除痼弊，舊例相繩，庶幾實事求是，而船政可舉也。臺灣物產素饒，官斯土者，惟務取陋規，以移此款項，製船巡洋，募練水兵，以求實效，須必鎮道得人，同心共濟；而部中不復以舊例相繩，庶幾實事求是，而船政可舉也。臺灣道除收受節壽禮外，洋藥、樟腦規費概籠入己。知府於節壽外，專據鹽利。武營以虧挪爲固然，恬不爲怪，交代延不結算，自副將至守備，多者十二任，少者八、九任。四、五任並無給報；侵吞款項，不知若干！非廉明鎮道，澈底清釐，何從窮其底蘊？茲據吳大廷稟，擬將道署陋規樟腦、洋藥等項，悉數歸公；永革節壽陋規，以昭清白。劉明燈等亦毅然裁陋規、革節壽爲請，是皆正本清源之

策。所不容已者，惟陋規既以裁革，則必別籌津貼，以資辦公；庶廉吏可爲，乃收正己率屬之效也。閩省文武錮習，以辦案、索兵費爲取盈之計。近時內地嚴加懲誠，此風稍止。臺郡則遠隔大洋，肆無忌憚，民俗挾仇械鬪，勝者輒佔敗者室家田產，謂之紮厝。地方官不爲按律懲治，先勒索勇糧夫價；及其臨鄉，則置正兇於不問。或捕捉案外一兩個人，聊以塞責；民忿官之貪庸也，乃相率結會私鬪，浸成巨案，謬云：十年一大反，五年一小反；大概由此。必賴廉正明幹之道員，時以洗冤擇物爲心，嚴操守，勤訪治，孜孜奉公，不敢暇逸，庶幾惠澤下究，人心固結，乃收長治久安之效也。臺灣生番性雖蠻野，却極馴順；地方官如能清慤自持，以簡佚之道處之，最易見德。從前生番獻水沙連六社之地，請得薙髮，比於內地民人。臺臣以聞，而部議格之。生番鞅鞅失望，率致游民，勾番私墾，徒長械鬪之風，寢且藏垢納汙，終爲逋逃之藪。至今臺人言之，猶有餘恨。夫馭邊氓之道與內地殊，此輩山獸河魚，但能順其性而撫之，勿有擾害；積漸自然，自可無事。無論生番輸款內附，供糧當養於家，有益無損。卽令稍有所費，亦當羈縻弗絕，以示恩信。何有攢絕不受，坐視客民強佔虐使，留爲肇畔之端？况近自洋人入駐要口以來，遊歷內山，習知形勢；設我棄而人取之，尤於事體非宜。現當生齒繁盛，遊民輻輳之時；似宜弛墾荒之令，並聽生番薙髮，齒於編氓。所有番社情事，願內附者聽之；但勿強爲招致，於事理似無不可。至臺郡雖屬產米之區，近因番船搬運頗多，地方

官紳士民，時有蓋藏空虛之慮。禁出勢有不能，則當立社倉，廣謀儲積，似不可緩。凡此，均應由該鎮道察看情形隨時籌辦者。臣原擬於諸事務就緒後，東渡一行；今去閩有日，無暇及此，幸劉明燈、吳大廷皆實心任事，相信有素，必能綱繆未雨，爲東南奠此巖臺。以上所陳可否，仰懇聖上天恩飭下該鎮道，察看地方情形，隨時會銜陳奏，責成妥爲辦理，不勝感幸之至。所有臺郡事宜，臣任內未及辦理，謹擬責成新調之鎮道，籌辦情形，據實陳明，伏乞皇太后、皇上聖鑒，訓示施行，謹奏（同治五年□月□日「恪靖奏稿初編」卷三十四第二十八頁）。

遵旨籌商摺（同治十三年十一月初五日）

奏爲遵旨籌商，恭摺仰祈聖鑒事：竊臣等於本月初一日承准軍機大臣密寄，同治十三年十月二十八日，奉上諭：文祥奏，敬陳管見一摺：臺事雖權宜辦結，而後患仍存在在堪虞；亟宜未雨綢繆，豈可仍蹈因循故習？所有在臺兵勇應如何酌留？淮軍應如何分紮？全臺事宜應如何布置？該大臣等務當妥爲經畫，以善將來。並着李鴻章、李宗羲，將前議購買未成之鐵甲船水礮台及應用軍械等件，迅速籌款購辦，等因欽此。我皇上幾先洞燭，安不忘危，循誦再三，且感且悚。伏計臺地延袤千有餘里，處處有口，處處宜防；淮軍十三營，練勇二十餘營，防海以此，開山以此，守碉堡護工役以此。晨星落落，

已覺分布不敷。現在淮軍，以二營駐紮琅瑯，十三營駐紮鳳山，兼造旅後礮台，專顧南路。倘北路有警，卽須移羅大春開山之勇，以爲防海之師；雖不敢於餉需奇絀之餘，率爾議加；亦斷不敢懷希圖苟安之心，率爾議減。至額兵之數不爲不多，然七千餘人，不得一人之用。竭朝廷之巨帑，炎商旅之陋規；只供迎送飾觀，外此不自知所司何事？前者招洋敎習數人、漢敎習二十餘人，取各營所挑精兵，敎之洋槍陣法，未見成效，徒滋怨聲；容再察看，數月而後，若仍毫無起色，只得奏請裁撤，以節餉需。其全臺事宜，應如何布置？臣模楨已於十一月十五日具疏上陳，謹俟奉到批諭，再行欽遵辦理。是否有當？謹合詞繕摺附驛六百里馳奏。伏乞皇上聖鑒訓示施行。謹奏（「沈文肅公政書」卷五）。

請改臺地營制摺（光緒元年七月初八日）

奏爲瀝陳臺地營伍積弊，擬請裁汛併練；酌改營制，統歸巡撫節制，以一事權，恭摺仰祈聖鑒事：竊臣等欽奉光緒元年四月二十六日上諭：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奏，遵議籌辦海防事宜，分別開單，呈覽各摺片。海防關繫緊要，亟宜未雨綢繆，以爲自強之計。陸軍須歸併，訓練方能得力。着各該督撫，各就地方形勢，量更舊汛，合營併操，畫一訓練；限一年內辦理就緒，奏請派員查閱。欽此。並准恭錄原奏內開：所有議准水陸兼

練及選練陸軍，尤以醇親王摺內所指，酌撤分汛，汰弱練強，合隊合營爲要。著應如何歸併合操扼要駐紮？各就地方形勢辦理。又准部咨議覆巡撫移紮臺灣摺內，所有該省原設撫標各營及臺地各營將備員弁，如何布置？是否仍由總督節制，抑徑歸巡撫節制之處？應令該督撫會同該大臣妥議具奏，等因。除福建內地練兵事宜，另由臣鶴年等籌議會奏外；查臺灣營伍廢弛，曾經迭次奏陳。上年府城挑練兩營，毫無起色，並將營官林英茂等參革在案。府城如此，外汛可知。其積弊之深，尤所罕見。汛弁則干豫詞訟，勒索陋規；兵丁則巧避差操，顧名頂替；班兵皆由內地而來，本係各分氣類，偶有睚眦之怨，立即聚衆鬪毆。且營將利弁兵之規費，弁兵恃營將爲護符，兵民涉訟，文員移提，無不由爲庇匿。間有文員移營會辦案件，又必多方刁難需索，而匪徒早聞風遠颺矣！種種積習，相沿已久，皆由遠隔海外，文員事權較輕，將弁不復顧忌，非大加整頓不可。臣等體察情形，計無逾於裁汛併練者。蓋分汛裁撤，則驕擅詐擾，不禁自除；併營操練，則汰弱補強，漸歸有用。臺地除澎湖兩營外，尚有十五營，擬仿淮、楚軍營制歸併，以五百人爲一營，將南、淡、嘉義三營調至府城，合府城三營、安平三營爲一支，專顧臺、鳳、嘉三縣。其北路協副將所轄中、右兩營，合鹿港爲一營爲一支，專顧彰化一帶。艋舺、滬尾、噶瑪蘭三營爲一支，專顧淡、蘭一帶。均各認真訓練，扼要駐紮，遇地方有事，接准劄調移撥，立時拔隊，不准延宕。其兵丁換班，固多疲弱；而就地招募，亦

利弊參半，尙須詳加察看。顧立法惟在得人，而事權尤宜歸一。現既巡撫來臺，營伍似應歸統轄。千總以下，卽由巡撫考拔；守備以上，仍會同總督提督揀選題補。臺灣鎮總兵應請撤去掛印字樣，並歸巡撫節制。如蒙俞允，伏懇飭部另行頒換該總兵官關防，以昭信守。值此整頓伊始，將弁之營私飢法者，固宜隨時參辦；如有才具出衆，人地相需，亦應立予拔擢。署補各缺，暫請勿拘成例，俾收得人之效。臺地延袤一千餘里，處處濱海皆可登岸，陸防之重尤甚於水；而臺城以安平爲屏蔽。安平向設臺協水師副將一員，所轄三營，中、右兩營都司駐安平，左營遊擊駐鹿港，現擬令改爲陸路。府城有巡撫董率，且有道員隨同辦事，總兵擬請移紮安平。卽將安平協副將裁撤，以鎮標中營遊擊隨總兵駐安平，其臺協水師中右兩營都司，改爲鎮標陸路左右兩營都司。原設鎮標左營遊擊，改爲撫標左營遊擊，隨巡撫駐臺；其撫標原設兩營，仍行駐省，改左營爲中營，卽以中軍參將領之。原設臺協水師左營遊擊，改爲臺灣北路左營遊擊，歸北路協副將管轄。守備以下弁兵缺額，均仍照舊。至巡洋艇船，萬不及輪船之便利，應將各廠現造輪船分撥濟用。臺、澎各營，現僅存拖胥艇船八號，俟屆修時，應請裁撤，歸廠變價，以節虛糜。除改設各官關防，俟准部覆，另行題請頒換外；臣等愚昧之見，是否有當？謹合詞恭摺具奏，伏乞皇太后、皇上聖鑒，訓示遵行。再，此摺係臣葆楨主稿，合併聲明，謹奏（「沈文肅公政書」卷五）。

上諭澎湖爲由閩赴臺要隘扼繁勁旅認真操練覆奏

光緒十二年上諭：澎湖爲由閩赴臺要隘，扼繁勁旅，認真操練，方足以資緩急。該處地方若由臺灣巡撫管轄控制，自更得宜，並着詳細議奏。其餘未盡事宜，該督撫如有所見，務當明晰敷陳，以備採擇。將此由五百里各諭令知之，欽此。澎湖本設副將一員，從前防務，係歸廳協會辦，遇有事故，既請命於鎮道，復受制於通判，處處牽掣，不能有爲。若歸統兵將領辦理，副將一缺，又成虛設；且恐主客不能相安。現當海上多事之秋，今昔情形不同，該處爲閩、臺門戶，似非特設重鎮，不足以資守禦。督臣楊昌濬與臣意見不謀而合。臣云擬將澎湖副將與海壇鎮對調，各就現有弁兵，略爲變通，無須再添額兵，所費無幾，將來海上有事，聲援隔絕之際，稍可自立。防務雖歸臣籌辦，仍歸督臣管轄，所需糧餉軍火，有事之際，必須閩、臺共濟，合力顧全，不分畛域，方足以保孤危。如蒙聖主採納，請命飭下督臣楊昌濬妥籌議奏。管見所及，謹附片具陳，伏乞聖鑒，訓示施行，謹奏。光緒十二年三月初四日（錄福建巡撫劉案卷）。

奏籌澎湖海壇協互調事宜摺

光緒十三年，閩、浙總督楊、臺灣巡撫劉奏：爲籌議澎湖、海壇鎮協互調事宜，謹繕清單恭摺復陳，仰祈聖鑒事。竊照光緒十二年三月二十四日，奉上諭：劉銘傳奏，澎

湖爲閩、臺門戶，非特設重鎮，不足以資守禦。楊昌濬與該撫意見相同，擬將澎湖副將與海壇鎮對調，仍歸總督管轄等語，卽着會同籌議具奏等因，欽此。臣等當將改設行省各事宜，一並會核具陳。奉旨該部議奏，欽此；旋准部咨議復，澎湖改設重鎮，方足以資統攝而靖地方。該督等所請將澎湖副將與海壇鎮對調，自應准如所請，至現任總兵吳奇勳，副將蘇吉良互相調繁，是否堪勝新任，應由該督撫察看奏明後，再行換給劄付；一切未盡事宜，仍令隨時奏明辦理，等因。卽經咨行遵照去後；復查臺灣爲七省屏蔽，澎湖尤爲閩、臺咽喉；海外孤懸，四面受敵，雖經籌款造船、購礮築臺，飭令提督吳宏洛統帶防營，專駐其間，認真布置。而改設重鎮，要須斟酌盡善，委任得人，庶幾兵勇相輔而行，益以壯干城而垂久遠。海壇爲福州海口藩籬，與閩安有輔車之勢；惟距省垣較近，聲勢尙易聯絡。茲就部指各節，旣省局司道議詳等情，復加酌核，謹繕清單，恭呈御覽。其現任總兵吳奇勳雖老於水師，現籌防務機宜，未能深悉。副將蘇吉良患病日久，互相調繁，均難期勝任。事關海防要著，未便稍涉遷就。澎湖鎮總兵，應請旨另行簡放；其海壇協副將，仍令吳奇勳暫行署理。遇有內地水師總兵缺出，候旨簡明。所有一切更調事宜，應請敕部迅速核覆，以憑次第遵辦。謹將籌議澎湖、海壇鎮協互調緣由，合詞恭摺覆陳。是否有當，伏乞皇太后皇上聖鑒，訓示施行，謹奏。光緒十三年六月
□日（錄「撫署案卷」）。

謹將籌議澎湖、海壇鎮協互調事宜，臚列清單，恭呈御覽：

一、兵部：查海壇鎮總兵與澎湖協副將互調駐紮，所有該鎮協所屬官弁，應否改設添設等因。伏查海壇鎮標下舊制額設中軍遊擊兼管左營一缺、右營都司一缺、左右營守備各一缺。澎湖協舊制額設中軍都司兼管左營一缺、右營都司一缺。今鎮協對調，擬改海壇中軍兼管左營遊擊爲澎湖中軍兼左營遊擊；卽改澎湖左營都司爲海壇左營都司兼管中軍，以符體制。惟遊擊向不兼理糧餉，且所管左營有千把而無都司，亦與體制未符。擬改海壇右營守備爲澎湖左營守備，兼理兵餉；其海右兵餉，卽歸都司管理，與澎右都司一律相符，俾昭平允。其餘概不更動，以節糜費。

一、官弁旣經改調，兵額亦應核定，以免偏枯。查海壇左營步守兵四百五十六名，又添募守兵二十一名。右營步守兵四百五十五名，又添募守兵二十名。統共實存額兵九百五十二名。除現減一成外，尙存八百一十二名。澎湖左營步守兵四百零二名，右營步守兵三百六十名，統共實存額兵七百六十二名。較之海壇計少兵五十名。今協鎮互調，擬裁海右守備，改添澎左守備，所有海壇右營添募之守兵二十名，擬全數裁去。卽於澎湖左營添募二十名，以充兵額，而免藉口。其海壇左營添募之二十一名，除裁兵案內應減二名外，餘悉仍舊，勿庸併裁。

一、戶部：查澎湖副將與海壇總兵對調，所有該二營歲需俸餉等銀，內地如何裁截？臺灣如何撥補？等因。除海壇左右兩營，歸於通省裁兵案內辦理，應毋庸議外，查澎營額餉向由福建藩司給發，其兵米向由臺灣縣解送，臺防廳撥船運至澎湖支放。惟由澎赴省，遠隔重洋，領餉每多阻滯。法防一役，尤爲前車之鑒。今臺地改設行省，所有該二營俸餉，自應查照臺灣各營，一律辦理。擬俟臺灣藩司抵任，卽飭福藩司檢鈔全案底冊，移交臺省，就近核發。一面截清數目，詳

請專案報部；其公費銀兩，向由臺灣府支給，應與兵米，各仍其舊。

一、禮部：查新改澎湖鎮總兵、海壇協副將應換關防，由兵部一併撰擬字樣，送部鑄造。至各鎮協所屬官弁，如有改設添設，亦應換鑄印信關防，等因。查現擬澎湖中軍兼管左營遊擊、海壇中軍兼管左營都司、澎湖左營守備三缺，均係添改。如蒙俞允，應請敕部鑄造頒發，以昭信守。

一、兵部：查新改澎湖鎮總兵，請聽閩、浙總督、禮建臺灣巡撫、福建水師提督節制。新增海壇協副將，請歸福建水師提督節制。惟海壇已改鎮爲協，其舊管閩安協副將暨新改海壇協副將，應歸何鎮管轄？等因。伏查海壇係海濱要區，閩安乃省城門戶，關係甚重。惟與福寧鎮轄之羅源、連江等處水陸昆連；該鎮曹志忠統領諸軍，近駐長門，尤足以資調遣，以壯聲勢。擬請將閩安、海壇兩協副將，統歸福寧鎮管轄。伏乞聖裁（錄「撫署案卷」）。

再，海壇、澎湖鎮協互調案內准到兵部咨覆，所有新改澎湖左營遊擊守備，作爲臺灣海外水師題補之缺；海壇左營都司，作爲福建外海水師題補之缺。其原設實缺人員並千總、把總、外委、額外各弁，應否隨缺移撥？抑或另行改補？飭令查明復奏；並造具管轄營汛司哨銜名，暨駐紮地方里數清冊送部核辦，等因。經前督臣卞寶第飭查妥議造冊詳辦去後；茲據署福建布政使按察使張國正會同善後局司道詳稱，移准海壇協副將余致廷、前澎湖鎮總兵吳宏洛，先後查覆互調案內，改海壇中軍兼管左營遊擊爲澎湖中軍

兼管左營遊擊，改澎湖左營都司爲海壇左營都司兼管中軍；改海壇右營守備爲澎湖左營守備兼理兵糧。其海右兵糧卽歸都司管理。惟澎湖、海壇雖有海外外海之殊，究與水師陸路互改有別；其現任實缺遊擊劉德安、都司楊興隆、守備鍾朝鳳三員，均已先後隨缺移撥；餘照原議，概不更動。至千、把、外、額旣無增減互調，且洋面情形各所熟習，今悉仍其舊，而免紛更，等因。造冊送司，核與原議相符，轉造清冊，詳請奏咨前來；臣覆核無異。除冊咨部外，臣謹附片具陳，伏乞聖鑒，謹奏（錄「撫署案卷」）。

臺灣水師員額並武職補署章程摺

閩、浙總督督辦臺灣防務楊、福建巡撫劉奏：爲臺灣水師員缺並武職補署章程，請旨飭部變通辦理，以資整頓而免虛糜，恭摺仰祈聖鑒事。竊查臺灣綠營額設水陸一十八營，水營七營，陸路十一營；共額兵一萬四千餘名。自同治八年，前督臣左宗棠奉准裁兵加餉後，存兵七千七百餘名。光緒三年，前撫臣丁日昌復請汰弱留強，暫停募補裁。至光緒八年，經臺灣鎮總兵吳光亮核明，咨報續裁，實存兵數四千五百餘名，年支餉銀一十七萬餘兩。此後如有革故缺出，隨時募補，是爲水陸現存兵額，內水師七營，分隸澎湖、安平各協。原定船艦若干，久廢無存。臺、澎孤懸海外，今昔情形不同，海防緊要，非兵輪不足以戰守。此項經制，水師卽有船械，亦屬無用；况其兵丁業經選充，練

兵徒有其名。卽陸路營汛，亦無異虛設，兵丁積習惰弛，不堪應敵。將領或年老疲病，嗜好太深；或服官日久，習氣過重。所有練兵出防，皆另委將弁管帶。凡補署現任人員，遇有搶刦重案，事前既不稟報，事後亦不緝捕，惟在地方抽收規費而已。若不變通整頓，廢弛伊於胡底？臣等因時制宜，詳加商酌：除澎湖水師兩營兵丁，暫照原章，俟總兵吳宏洛接印後再議整頓外；其餘安平、滬尾、噶瑪蘭水師五營，久無船械，未便任其廢弛；擬請改爲陸路，仍隸原營。並請將安平副將移駐後山水尾。該處已經臣等奏請改爲臺東直隸州，安平副將擬請改爲臺東協；請將北路副將移駐埔裏社，均作爲陸路題補之缺。所轄營汛，北路副將仍可照舊，臺東協須另行因地籌設。水尾爲臺東新建之地；埔裏社爲南北交錯之區，昆連生番，形勢扼要。既可以控制窮荒，又可免另添營汛；於節餉籌防之道，不無裨益；惟設營防於新闢之地，民番雜處，必須將弁得力。查臺灣水陸馬步兵丁每名月餉，及加給戍餉、兵米、練餉，均在三兩二、三錢不等。練兵出防，每月又加銀一兩二錢，統計在四兩五錢餘；較之勇糧尤重。一兵不得一兵之用，依舊疲弱，殊堪太息！若不變通整頓，遴選將弁；萬難挽回積習。惟有就現在軍營官弁並投効武職之中，或年力壯強未染惡習，或打仗奮勇辦事勤實；擬請由臣等按月考試。如五槍能命中三、四者，卽分別奏咨留標，以後考列在前，准其補署。論槍法之高下，不論資格之淺深；庶鑽營之弊不禁自除；疲老之將，不遣自去。於例章不無破格，於營伍却有

實濟；事關水陸營制員缺更定移調，並各項武職人員酌留補署章程，相應請旨飭部，暫寬例章，准予變通辦理，以挽積習而免虛糜。如蒙俞允，再由臣等認真挑選，查取留臺各將弁履歷，考試列等後，奏咨備案。臣等爲整頓營伍，實事求是起見，謹合詞恭摺具陳。是否有當？伏乞皇太后皇上聖鑒，訓示施行。再，此摺係臣銘傳主稿，合併聲明，謹奏。光緒十三年十月十二日（錄一撫署案卷」）。

再前准戶部咨開，查閩省現在裁減水陸額兵一成，以節餉需。臺灣陸營兵額能否仿內地裁減之處，應咨由臺灣巡撫酌度臺地情形，迅速會同總督奏明辦理，毋許延緩；等因。臣銘傳伏查臺灣地段遼闊，額設兵丁，歷次裁減，僅存四千五百餘名。現在改設行省分治，開山拓地日廣，設汛益多，實已不足分布，不能再行裁減。謹合詞附片陳明，伏乞聖鑒，謹奏（錄原案）。

議設陸路副將員缺酌撥營伍摺

光緒十四年，閩、浙總督楊、臺灣巡撫劉奏：爲籌議移設陸路副將員缺酌撥營伍，以資統攝，請旨勅部議行，恭摺仰祈聖鑒事。竊准兵部咨：議復臺灣武職改設員缺一摺；奉旨依議，欽此。鈔錄原奏內稱，所請安平水師副將移紮後山水尾，暨安平以下水師各營，均改陸路，應毋庸議。至臺東應如何設官控制？准在附近水陸營分抽撥布置，等

因。准此，查臺灣洋面遼闊，港汊紛歧；緝捕巡防，關係緊要，部議以經制水師各缺，未便全改陸路，係爲專汛防守起見。至安平水師副將，昔年建設，原爲要缺。第沿海情形，今昔不同；而臺東控扼山後，議設武職大員，未便稍涉遷就。臣等往返函商，安平僅距臺南府城數里；臺灣總兵有水陸兼轄之責，駐紮府城足以照顧海口。副將一缺，無船無兵，久爲虛設。臺東爲後山扼要之區，非參遊所能鎮壓，就近營分，無可抽撥；現當餉項支絀，又未便輕議添設，徒糜餉需。若以安平水師副將改爲臺東陸路副將；所屬中右兩營都司等缺隨同移撥；其左營遊擊現駐鹿港，將來中路有撫標兩營分布，不虞單弱，應將鹿港遊擊作爲安平水師營遊擊，隸臺灣鎮管轄。所有臺灣鎮屬之恒春營遊擊，改隸臺東；仍使鎮協兩標各還原營之數，似此量爲布置，餉項毫無所增，於新設地方得有實濟，而於水陸營制亦屬相符。相應請旨，勅部議行。所有臣等籌議移設陸路副將員缺，酌撥營伍以資統攝緣由，謹合詞恭摺具奏。是否有當？伏乞皇太后皇上聖鑒，勅部議覆施行。再，此摺係臣銘傳主稿，合併聲明，謹奏。光緒十四年四月十二日（錄「撫署案卷」）。

光緒十四年十一月初九日，戶部爲詳咨事：福建司案呈，准臺灣巡撫咨稱，據臺灣布政使呈詳准部咨閩、浙總督奏，臺灣額設兵丁歷次裁減，共存四千五百餘名，核與裁

兵加餉案內實存兵數不符，檢查亦無該省續報裁兵案據。行令速將歷次裁減兵數，某處裁兵若干，專案聲覆。並將裁兵各原案，一併鈔錄送部，等因。遵經移請福藩司將臺灣裁兵各原案鈔錄移送過臺，另行核明詳咨並請先行咨覆在案。茲准福藩司移覆臺、澎額設兵丁，自同治八年後，並無續辦裁兵之案。惟於光緒二年間，奉前撫院丁奏准，汰弱留強，遇有兵丁開除事故，俱暫停募補，以節餉糈等因。節經移飭，按營將汰留若干名，裁汰何兵，截至何月日止，造冊送司！未據各營造送。是以餉銀司中莫從核實扣估，仍照同治八年裁定兵額請撥，所有曠餉銀兩，按年就於請領臺餉內酌扣，劃存司庫；並將未扣餉銀，飭令臺灣府截存府庫，以便持解。歷經詳奉督撫院核奏在案。合將同治八年裁兵各原案抄冊移送核詳前來本司。查臺、澎各營，現在實存各兵四千五百餘名，應需餉銀，自光緒十四年起，自應照實存名數估計，至閩省鈔送同治八年裁兵清冊，從前曾經鈔錄送部，此外並無續辦裁兵之案。其光緒二年間前撫院丁奏准汰弱留強，遇有革故暫停募補，未據各營將汰留何項，兵丁若干名，何兵截至何月日止？分晰造冊移送。以致閩省歷年估餉莫從截清扣估，所有曠餉銀兩業由閩省司庫遞年酌扣。其臺灣府庫截存曠銀，查光緒十年間奉提撥充海防經費銀一十二萬七千餘兩，業歸報銷案內列收。此外有無餘存曠銀，應候俟分別清釐，另行核明詳辦。除臺灣各營估需俸餉另行造冊詳咨外，理合詳請察核咨覆等情，相應咨部查照，等因前來。查光緒十三年十一月間，據閩

、浙總督等奏，臺灣額兵歷年裁減共存四千五百餘名，不能再減，等因。當經本部核與裁兵加餉案內臺灣實存兵數不符，檢查亦無該省續報裁兵案據。行令查明聲覆，並迭次奏咨行催在案。今據臺灣巡撫覆稱，臺灣額兵裁留七千七百零四名，自同治八年後並無續辦裁兵之案，惟光緒二年間，前撫丁奏准裁弱留強，遇有事故，暫停募補。節經移飭，將裁留兵數、截清月日，造冊送司；未據各營造送。以致司中莫從核定，仍照同治八年兵額請撥；所有曠餉銀兩，按年就於請領臺餉內酌扣存庫。並將未扣餉銀，飭令臺灣府庫截存。至該府截存曠餉，查光緒十年提撥海防經費銀十二萬七千餘兩，此外有無餘存曠銀，應俟分別清釐，另行辦理，等語。查光緒二年，該撫丁日昌原奏，當日未經內閣發鈔，亦未據該省鈔錄原奏送部；本部無憑核對。至福建歷年酌扣曠餉一節，查該省向來奏報給發臺、澎俸餉摺內，僅止聲叙臺、澎各營應支俸餉若干、內由臺坐除暨由司核扣共銀若干，此外實發若干；節經本部隨案行查，究係核扣何款？該省總未聲覆。自光緒七年起，始據該省另案咨報。是年酌扣臺灣曠餉銀六萬六千一百十八兩有零。八年分酌扣銀五萬三千九百三十八兩有零。九年分酌扣銀五萬五千七十六兩有零。十年分酌扣銀八萬三千九百十一兩有零；又補扣九年分銀二萬五千兩。本年十一月間，復據該省補報十一年分酌扣銀四萬三百五十七兩有零。十二年分酌扣銀五萬一千八百二十九兩有零。其自光緒二年至光緒六年，每年酌扣若干？迄未補報。光緒十三年分酌扣若干？亦

未報部。卽光緒七年至十二年，每年所扣數目，亦復參差不齊。且九、十兩年，既每年扣至八萬餘兩之多，何以十一、十二兩年，每年又僅扣銀四、五萬兩？其中原委，文內並無隻字聲叙，殊欠明晰。又臺灣府庫截存曠餉，據原文內稱，於光緒十年持撥海防經費銀十二萬七千餘兩，此外有無餘存，應俟分別清釐，等語。本部核與法防案內列收銀數相符，惟前項銀兩據銷冊內稱，係光緒三年起至七年止扣存截曠之款，計每年扣銀二萬五千餘兩。若按前數核算，自光緒八年起到十三年止，臺灣府庫應扣存銀十五、六萬兩。此項銀兩自係實存在庫，何以原文內尙稱『有無餘存，應俟分別清釐』？其中難保無侵那虧缺情弊。以上各節，均應確切查明，再行核辦。相應由四百里飛咨閩、浙總督兼福建巡撫、臺灣巡撫嚴飭福建藩司，卽將光緒二年前撫丁原奏鈔錄送部，並將光緒二年起至六年止，酌扣臺灣曠餉若干？光緒十三年分酌扣若干？其歷年所扣曠餉銀兩均入於何年何季撥冊內造報？詳細查明，開單送部。並令該督撫轉飭臺藩司，卽將臺灣額兵自前撫丁奏明裁汰之後，某年裁汰若干？應扣曠餉若干？分年造冊送部稽核。並查明臺灣府庫自光緒八年起至十三年止，每年扣存曠餉銀若干？又光緒二年分有無存曠餉？其歷年扣存銀兩均是否實存在庫？如果實存在庫，卽行報部候撥，勿得擅動；如有絲毫虧那，卽將歷任臺灣府知府從嚴參追，勿稍徇縱。所有福建藩司應行登覆之處，限文到一月內登覆。臺灣藩司應造冊籍，事務較煩，限文到兩月內造送，均勿違延。總之，臺灣

額兵既經前撫丁奏明汰弱留強，空缺不補。該臺灣鎮、道何以不將歷年所裁兵數，所節餉數咨報內地？該福建藩司又何以並不嚴切行查，仍按原額估餉？卽謂所裁兵數未報，無從核定；又何以不將實在情形於估撥文冊內聲明？因循十有餘年，以致餉項紛若亂絲，撥冊幾同虛設，實爲各官所未有。現在旣經本部查出，該福建藩司暨臺灣鎮道等，當思亡羊補牢之計，毋再遲延支飾，致干參辦可也。須至咨者（錄原案）。

籌辦改設營制事宜摺

光緒十八年三月初七日，閩、浙督部堂侯希、臺灣巡撫部院邵會銜奏：爲改設副將，暫緩移駐，仍令督率原營照舊巡防；一面籌辦改設事宜。恭摺仰祈聖鑒事。竊查兵部議復臺灣改設副將等缺一案，原奏內稱：准將舊制駐紮安平之臺灣水師協副將，移紮臺東，改爲臺東協陸路副將。中、右兩營都司、千總、把總各缺，隨同移撥。舊制駐紮鹿港之臺灣水師協左營遊擊，改爲安平水師營遊擊，卽行移紮安平處所。中路應俟撫、標兩營奏明移撥，再行核議，等因。經將臺東協陸路副將員缺，請旨以岱齡補授在案。該副將岱齡到臺，因印信尙未奉頒，由司刊送木質關防，啓用任事。原擬卽將安平中、右兩營移設臺東；一面察度安平及中路情形，將鹿港原駐之臺灣水師協左營暨內地撫、標兩營，分別移調，以符奏案。惟查臺灣經費支絀；內地撫、標兩營尙難調令東渡。鹿港

原駐之營，一時未便撤赴安平；若將安平原駐之水師中、右兩營驟行移改，該處海口不免空虛。查臺東向駐勇營分防，尙爲得力。綠營汛地雖應及時議定，而官署兵房工資太鉅，營造勢有未遑。臣等督同臺灣鎮司道切實籌商，擬請將改設臺東之水師協中、右兩營，暫緩移紮；俟內地撫、標兩營調布中路，鹿港左營可以抽赴安平海口，屆時再行一律改移。似此暫爲變通，安平既有兵巡防，臺東亦可從容締造；目前之計，兩得其宜。至岱齡係屬陸路副將，於水師固有未符；但查該副將到任後，暫駐安平數月以來，隨同臺灣鎮總兵萬國本講求水師事宜，深爲熟悉；且臺東籌設汛地，亦須就近先事經營。擬懇天恩俯准岱齡以臺東協副將，暫管安平水師協，督率中、右兩營照舊巡防。一面會同臺東直隸州知州，將臺東陸路應辦事宜，隨時布置；於水陸營防均有裨益。據臺灣布政使司唐景崧、護理臺灣道兼按察使銜唐贊衮會同臺灣鎮總兵萬國本呈請奏咨前來。臣等覆核無異，除咨部查照外，謹合詞恭摺具奏。是否有當，伏乞皇上聖鑒，訓示施行。再此摺係臣友濂主稿，合併陳明。謹奏（錄原案）。

兵 制

噶瑪蘭營都司一員，駐蘭城。守備一員，駐頭圍，兼轄烏石港、礮台、硬枋、三貂、三圍等汛，帶領戍兵一百名。千總二員，一員專防城汛；一員爲輪防峰嶺汛，兼轄

大里簡、三貂交界等塘，帶領汛兵五十名。把總二員：一輪防溪洲汛，兼轄羅東，帶領汛兵四十名；一駐蘇澳口，兼轄南關，帶領汛兵五十名。外委四員：二協防城汛；一隨防頭圍；一分防北關、魚硬枋等塘，帶領汛兵四十名。額外外委三員：二員貼防城汛，一員防加禮遠汛，帶汛兵三十名，步、戰兵四百五十五名（由內地按班撥換）。守兵二百四十名（由內地按撥）。

噶瑪蘭營歸艋舺營參將兼轄，新舊兵七百二名。由各處抽撥額數：延平協左營兵四十二名，內外委一員。延平協右營兵四十一名，內外委一員。建寧鎮中營兵四十二名。建寧鎮左營兵四十一名，右營兵四十一名。汀州鎮中營兵三十五名，左營兵三十六名，右營兵三十七名（內額外一員）。邵武協左營兵四十一名（內額外一員）。右營兵四十一名（內額外一員）。右噶瑪蘭營舊額上府兵三百九十七名。福寧鎮右營兵三十五名。福壇鎮右營兵七名。福寧鎮中營兵三十名。建寧鎮中營兵十四名，左營兵十名，右營兵十名，連江營兵五十名，長福營右軍兵五十名，羅源營兵三十五名，長福營左軍兵十名，連江營兵十二名。延平協左營兵十三名。興化協左營兵十五名。右噶瑪蘭營新撥上府兵三百名，卽由戍臺之城守、北、左及艋舺三營舊額內所抽撥者瓜代之。時皆准由艋舺、八里坌配渡入五虎門。

噶瑪蘭營舊額營制：都司一員（係於道光五年新設），守備一員（係於同治八年裁弁案內減守備一員，千總二員（係於同治八年裁弁案內裁減千總一員），把總二員（同治八年新添一員，現實三員），外委四員（同治八年裁減一員實只二員），額外三員（同治八年裁減二員，現實一員），戰守兵六百九十五名（同治八年裁減三百十五名，現實戰兵一百五十二名，守兵二百一十八名。共三百八十名。又另新添稿識號令手五名）。

新章額設：都司一員，千總一員，把總三員，外委二員，額外一員。步戰兵一百五十二名，守兵二百二十八名。新添稿字識號令手五名。

以上官八員，戰守兵三百八十名。於光緒八年陸續事故，並後又奉文裁汰老弱，再減去戰兵七十四名，守兵九十六名除外，實定額兵七十八名，守兵一百三十二名，稿字識號令手五名。

同治八年裁兵加餉案內裁存新章額設兵丁分別馬步戰守名數清摺

茲將臺澎水陸各營同治八年裁兵加餉案內，裁存新章額設兵丁，分別馬步戰守名數，造摺移送查核。須至清摺者，今開：

新章額設：馬兵二名，戰兵一百九十名，守兵二百七十四名，合共馬戰守兵四百六十六名。又稿字識號令手三十二名。

恒春營新章額設：馬兵三名，戰兵一百七十七名，守兵二百五十五名，合共馬戰守兵四百三十五名。又稿字識號令手十二名（該營原係鎮標左營於光緒五年六月內改爲恒春營，移駐恒春縣）。

道標營新章額設：馬兵三名，戰兵一百八十六名，守兵二百七十二名，合共馬戰守兵四百六十一名。又稿字識號令手五名（該營原係鎮標右營，於同治八年裁兵加餉案內改爲道標營）。

城守左軍新章額設：戰兵一百三十名，守兵一百八十三名，合共戰守兵三百一十三名。又稿字識號令手十二名。

城守右軍新章額設：戰兵一百五十四名，守兵二百二十五名，合共戰守兵三百七十九名。又稿字識號令手四名。

南路營新章額設：戰兵一百七十六名，守兵二百四十四名，合共戰守兵四百二十名。

又稿字識號令手十二名。

下淡水營新章額設：戰兵一百三十四名，守兵一百九十六名，合共戰守兵三百三十名。又稿字識號令手五名。

嘉義縣營新章額設：戰兵三百一十五名，守兵三百七十九名，合共戰守兵六百九十四名。又稿字識號令手十七名。

北路中營新章額設：戰兵三百零八名，守兵四百四十六名，合共戰守兵七百五十四名。又稿字識號令手十七名。

北右營新章額設：戰兵二百一十九名，守兵三百一十六名，合共戰守兵五百三十五名。又稿字識號令手十二名。

艋舺營新章額設：馬兵一名，戰兵一百七十五名，守兵二百五十六名，合共馬戰守兵四百三十二名。又稿字識號令手十二名。

噶瑪蘭營新章額設：戰兵一百五十二名，守兵二百二十八名，合共戰守兵三百八十名，又稿字識號令手五名。

滬尾水師營新章額設：戰兵九十六名，守兵一百四十四名，合共戰守兵一百四十名。又稿字識號令手四名。

臺協水師中營新章額設：戰兵一百四十四名，守兵二百一十六名，合共戰守兵三百六十名。又稿字識號令手十七名（該營於光緒十七年八月內改爲臺東陸路中營）。

臺協水師左營新章額設：戰兵一百三十二名，守兵一百九十八名。合共戰守兵三百三十名。又稿字識號令手十二名。

臺協水師右營新章額設：戰兵一百三十二名，守兵一百九十八名，合共戰守兵三百三十名。又稿字識號令手五名（該營於光緒十七年八月內改爲臺東陸路右營）。

澎湖水師左營新章額設：戰兵一百六十名，守兵二百四十二名，合共戰守兵四百零二名。又稿字識號令手十七名（該營於光緒十四年改歸澎湖鎮管轄）。

澎湖水師右營新章額設：戰兵一百四十四名，守兵二百一十六名，合共戰守兵三百六十名。又稿字識號令手五名（該營於光緒十四年改歸澎湖鎮管轄）。

以上臺、澎水陸各營新章額設：馬兵九名，戰兵三千一百二十四名，守兵四千四百八十八名，總共馬步戰守兵七千六百二十二名。又稿字識號令手二百零四名。

臺灣水陸各營舊章原額清摺

茲將臺澎水陸各營舊章原額兵丁分別馬步戰守名數，造摺移送查核。須至清摺者，
今開：

鎮標中營舊章原額：馬兵一十四名，戰兵三百八十二名，守兵四百三十名，合共馬戰守兵八百二十六名。

鎮標左營舊章原額：馬兵一十四名，戰兵三百三十二名，守兵四百名，合共馬戰守兵七百四十六名。

鎮標右營舊章原額：馬兵一十四名，戰兵二百七十九名，守兵三百五十三名，合共馬戰守兵六百四十七名。

城守左軍舊章原額：馬兵七名，戰兵二百零五名，守兵二百八十三名，合共馬戰守兵四百九十五名。

城守右軍舊章原額：馬兵七名，戰兵二百五十名，守兵三百四十五名，合共馬戰守兵六百零二名。

南路營舊章原額：馬兵十名，戰兵四百二十九名，守兵五百八十名，合共馬戰守兵一千零一十九名。

下淡水營舊章原額：馬兵六名，戰兵三百四十八名，守兵二百三十五名，合共馬戰守兵五百八十九名。

嘉義營舊章原額：馬兵一十四名，戰兵五百一十二名，守兵六百一十二名，合共馬戰守兵一千一百三十八名。

北路中營舊章原額：馬兵一十四名，戰兵五百四十七名，守兵六百六十三名，合共馬戰守兵一千二百二十四名。

北路右營舊章原額：馬兵一十五名，戰兵四百七十九名，守兵五百二十二名，合共馬戰守兵一千零一十六名。

艋舺營舊章原額：馬兵八名，戰兵二百六十五名，守兵四百一十七名，合共馬戰守兵七百零二名。

· 滬尾水師營舊章原額：戰兵三百八十八名，守兵三百一十二名，合共戰守兵七百名。又舵炊十四名。

· 噶瑪蘭營舊章原額：戰兵四百五十五名，守兵二百四十名，合共戰守兵六百九十五名。

· 臺協水師中營舊章原額：戰兵三百五十一名，守兵四百零七名，合共戰守兵七百五十八名。又舵炊十五名。

· 臺協水師左營舊章原額：戰兵三百二十六名，守兵三百八十二名，合共戰守兵七百零八名。又舵炊十六名。

· 臺協水師右營舊章原額：戰兵三百五十一名，守兵四百零七名，合共戰守兵七百五十八名。又舵炊十五名。

· 澎湖水師左營舊章原額：戰兵四百一十九名，守兵四百八十三名，合共戰守兵九百零二名。又舵炊十七名。

· 澎湖水師右營舊章原額：戰兵四百一十九名，守兵四百八十四名，合共戰守兵九百零三名。又舵炊十六名。

· 以上臺澎水陸各營舊章原額：馬兵一百三十二名，戰兵六千七百三十七名，守兵七千五百六十五名，總共馬戰守兵丁一萬四千四百二十五名。又舵炊九十三名。

光緒十九年七月二十九日。

水陸各營新章額設官兵名數額需俸薪乾廉餉米加餉細摺

茲將臺灣水陸各營官兵，同營八年裁改新章，額需俸薪乾廉餉米加餉等款，逐一分晰造具細摺，移送查核。須至摺者，今開：

臺灣各營官兵新章額需俸額：

總鎮一員，月支（俸薪心蔬馬乾養廉）銀二百兩零二錢九分七釐八毫。年共支銀二千四百零三兩五錢七分三釐六毫。

副將二員，每員月各支（俸薪心蔬馬乾養廉）一百一十兩零一錢二分一釐四毫。年各支銀一千三百二十一兩四錢五分六釐八毫。

參將四員，每員月各支（俸薪心蔬馬乾養廉）銀六十九兩九錢四分四釐九毫。年各支銀八百三十九兩三錢三分八釐八毫。

遊擊四員，每員月各支（俸薪心蔬馬乾養廉）銀五十八兩六錢一分一釐六毫。年各支銀七百零三兩三錢三分九釐二毫。

都司七員，每員月各支（俸薪心蔬馬乾養廉）銀三十七兩四錢四分九釐四毫。年各支銀四百四十九兩三錢九分二釐八毫。

守備十員，每員月各支（俸薪心蔬馬乾養廉）銀二十八兩二錢二分伍釐四毫。年各支銀三百三十八兩七錢零四釐八毫。

千總一十五員，每員月各支（俸薪乾廉）銀一十六兩。年各支銀一百九十二兩。

把總三十五員，每員月各支（俸薪乾廉）銀一十二兩五錢。年各支銀一百五十兩。外委五十二員，每員月各支（正餉養廉）銀四兩二錢。又米三斗。年各支銀五十兩零四錢。又米各三石六斗。

額外二十五員，每員月各支正加餉銀三兩一錢。又支米三斗。年各支銀三十七兩二錢。又支米各三石六斗。

馬兵九名，每名月各支正加餉銀三兩一錢。又支米三斗。年各支銀三十七兩一錢。又支米各三石六斗。

戰兵二千八百二十名，每名月各支正加餉銀一兩九錢五分。又支米三斗。年各支銀三十五兩四錢。又支米各三石六斗。

守兵四千零三十名，每名月各支正加餉銀二兩八錢。又支米三斗。年各支銀三十三兩六錢。又支米各三石六斗。

稿字識號令手一百七十八名，每名月各支正餉銀一兩。又支米三斗。年各支銀一二兩。又支米各三石六斗。

以上全年官兵額需俸餉銀二十六萬七千一百三十七兩五錢九分六釐八毫。又外額馬戰守兵稿字識號令手共支米二萬五千六百一十石零四斗。

光緒二十年三十日摺。

安平新舊礮臺軍裝局火藥局電報局鎮海正左營事略

謹將准採訪局移送安平新舊礮臺、軍裝局、火藥局、電報局、鎮海正左營，逐一照抄清摺，呈送憲局察核備纂。須至摺者，計開：

安平大礮臺 峯建於郡小西門外之三鯤身地方，西臨大海，控扼形勝。同治十三年，日本窺臺，辦理海防欽差大臣沈公葆楨，以臺南郡城爲根本重地。鹿耳門雖稱天險，尤必有洋式礮臺安置大礮數尊，方足以洞穿鐵甲敵船，而固金湯。爰卽奏建，擇是年九月興工，至光緒二年八月告竣。考臺係方式，四角爲凸形，中爲凹形。凸者列大礮以利遠攻；凹者列洋槍以防近撲。照魯班尺，周圍三百丈，高一丈六尺有奇，厚一丈八尺有奇，下以磚石砌脚，上築土城，周圍設有馬路，並於礮臺之內馬路之下，建造糧房、兵房、伙食房、火藥庫等項。中留空地，以資操演；外深濠以固防守。濠岸以一丈爲率，注水以七尺爲常，均係磚築，以防冲刷。又建城門洞一處，榜曰：『億載金城』。門之外建築木橋，以通往來。統計東、西、南、北四面，並西北、西南、東南、東北四角，

周圍砌築磚牆及四面砌築磚墩濠溝，對岸砌外磚牆長二百五十三丈有奇。磚牆之上，又周圍砌築磚墩，共用磚六百萬塊，以外竹、木、石灰稱之。開通海水溝一處，每邊長三丈三尺有奇。臺上容一千五百人，配安蒙士唐大礮五尊，小礮六尊，礮兵二百七十二名；餘皆洋槍隊，此三鯤身礮臺之大略也。嗣光緒三年正月間，前撫憲丁勘驗具奏，於臺之南畔調繁勇丁一營，以爲援。又於礮臺之裝壯（？）添建土牆，長七百二十八丈，連馬路統濶三丈，牆面加鋪草皮以爲外護，兼防海水冲刷。臺基於三年四月興工，至九月工竣；又築小礮臺二座，用三合土砌成；高八尺，濶二十丈，在大礮臺之壯。於三年九月動工，四年六月告竣。蓋至是而礮臺之規制始備矣！惟時督辦臺上者，爲臬道憲新建夏公獻綸、總理營務處順德黎公兆棠，幫辦爲洋員帛爾陀魯富、翻譯官日意傑。由郡城至礮臺有兩道：一由大西門至安平七里有餘，至三鯤身又須三里。一由小西門出，直與三鯤身正對，無庸繞道。

電報局 一在臺南府城內右營埔；一在安平鎮一鯤身。同治十三年，沈文肅公葆楨來臺，以防務來往文報緊要，奏明設立。由丹國人德勒耶攬辦在案。嗣經丁中丞日昌擬由府城至鳳山縣之旂後口先行起辦，札飭沈遊擊國先率同船政電線學生蘇汝灼等，自光緒三年七月初十日由郡開辦大工起，至九月初五日止，南工一律告竣。計設立電線二條，一由郡局達安平鎮海口；一由郡局達旂後。總計九十餘里三十迷盧。光緒十年，法人

肆擾。至光緒十二年，經爵撫憲劉公銘傳札飭通商委員李彤恩與德國上海泰來洋行李德儀，由滬尾、基隆兩處海口起至臺北府城；又由臺北府城至臺南府城、安平海口設立陸路電線，以華里八百里爲率，中設電局五處。光緒十三年八月二十一日，飛捷電船由福州川石安放水線，二十二日駛抵滬尾海口，將陸線線端接續，即於本日開往澎湖安放，直達安平水線。所有臺灣各處電報，一律告竣。

軍裝局一在小南門內萬壽亭後；一在小西門內；與火藥局同時奏建，閱五個月告竣；凡築圍牆八十五丈五尺，建房屋四十二間。

火藥局一在小東門內。同治十三年六月間，沈文肅公葆禎來臺辦理海防奏建。飭委員同洋匠，按照洋式起造，閱六個月告竣。凡築內圍牆五十六丈，外圍牆一百零二丈，房屋三十二間，亭子一所。一在大北門內之天池底。因小東門火藥局儲滿，於同治五年另買民園一所，在天池底。周圍計一百四十餘丈，中建三間排庫屋一座，又修理原帶破爛三間排正屋一座。四圍竹築牆五十六丈三尺。

安平鎮舊礮臺同治十三年未建洋式礮臺之時，防務緊要；經臺南府績溪周公懋琦飭紳趕修完固，以衛海疆。

鎮海左營在安平第一橋邊。同治十二年，提學道新建夏公獻綸札飭本營統帶朱鎮名登相度起蓋。內公棚三間，中、前、左、右、後哨，共兵房六十九間，伙棚二十五間。

，周圍營牆上置礮臺四座，以扼海口要道。

鎮海正營，在安平第一橋西岸。周圍沙埔，東北界大港，西南築有小堤。光緒八年，提學道劉公璈因岳營營彙地方逼窄，不能爲緩急之備。飭岳營管帶李勝才在該埔建築礮臺營壘，郡西一面足資保衛。

茲將本鎮所統各營暨安旗兩處礮臺駐紮處所、勇糧數目，逐一分晰開具清摺，移送查核。須至摺者。今開：

鎮海中軍正營。駐紮臺南府安平縣西門外半路亭。計統領一員，營官一員，哨官四員，哨長四名，什長三十八名，親兵六十名，護勇二十名，正勇三百三十六名，伙勇四十二名，長夫一百名，大礮教習一名，官弁勇夫共六百零七員名。現因經費不濟，裁減一成，正勇四十八名，長夫四十名，每月統費薪糧等項，大建湘平銀二千四百四十六兩六錢；小建湘平銀二千三百七十五兩五錢八分，合併登明。

武毅右軍右營。駐紮臺南府安平縣西門外安平橋。計營官一員，哨官四員，哨長四名，什長三十八名，親兵六十名，護勇二十名，正勇三百三十六名，伙勇四十二名，長夫一百名。官弁勇夫共六百零五員名。現因經費不濟，裁減一成，正勇四十八名，長夫四十名。每月薪糧公費等項，大建湘平銀二千三百三十兩零六錢；小建湘平銀二千二百

五十九兩五錢八分，合併登明。

鎮海前軍右營 駐紮臺南府鳳山縣之大坪山。計營官一員，哨官四員，哨長四名，什長三十八名，親兵六十名，護勇二十名，正勇三百三十六名，伙勇四十二名，長夫一百名，官弁勇夫共六百零五員名。現因經濟不濟，裁減一成，正勇四十八名，長夫四十名。每月薪銀公費等項，大建湘平銀二千三百三十兩零六錢；小建湘平銀二千二百五十九兩五錢八分，合併登明。

安平礮臺 一座，建設臺南府安平縣之安平鎮海口東岸三鯤身地方。配設安蒙士唐十八噸前膛大礮五尊；又四十磅前膛小礮四尊；又二十磅後膛小礮四尊。額設兼帶營官一員，幫帶官一員，敎習一名，正頭目五名，副頭目五名，大礮什長十名，小礮什長四名，頭等礮手三十名，二等礮手三十名，三等礮手二十名，號鼓手三名，木匠一名，水伙夫十二名；計共一百二十三員名。現因經費不濟，裁減三等礮手十名，每月薪糧公費等項，大建湘平銀九百九十五兩二錢；小建湘平銀九百六十七兩三錢六分，合併登明。

旅后礮臺 二座，建設臺南府鳳山縣之旅后海口南北岸。一配設安蒙士唐七噸前膛大礮四尊；一配安蒙士唐四噸前膛大礮二尊；分撥鎮海前軍右營右哨駐守，添額頭二等敎習四名，礮手六名，筏夫三名，銅匠一名。每月加給薪糧大建湘平銀一百七十兩零八錢；小建湘平銀一百六十七兩一錢零六釐六毫。又大坪山礮臺一座，建設旅后北首大坪

山海岸，配設阿母斯脫朗八寸、七寸、五寸口徑後膛大礮三尊，分撥鎮海前軍右營前哨駐守，尙未籌給敎習、礮費等項。合併登明。

欽加協鎮銜福建臺灣城守等處地方參府加三級記大功五次吳爲造送事：據署左軍守備石國珍，造送本營左軍新章額設汛塘安防弁兵及四至交界相距里數，造送清冊前來；據此理合轉造，呈送察核施行。須至冊者。今開：

福建臺灣城守營左軍新章額設：參將一員，守備一員，千總一員，把總二員，外委三員，額外一員，步戰兵一百三十名，守兵一百八十三名。內參將一員駐紮臺南府城。內隨防守汛把總一員。新章額設安兵五十八名；東至大東門三里，西至大西門二里，南至大南門三里，北至大北門半里。

嵙山汛：駐防守備一員，隨防把總一員，新章額設安兵一百零八名，屬鳳山縣地方；離郡城三十里，離鳳山城五十里。東至溪一十五里與羅漢門汛交界；西至海埔莊十九里與安平水師交界；南至二濫塘十里與阿公店汛交界；北至嵙山溪七里。

大湖塘：新章額設安兵七名，屬鳳山縣地方。離汛十五里，離郡城二十里，離鳳山城六十里。

半路竹塘：新章額設：安兵五名，屬鳳山縣地方。離汛十三里，離郡城二十五里，

離鳳山城五十五里。

查該岡山汛守備一員，前因衙署倒壞，移駐郡防垣，理合聲明。

鹽水埔汛：安防守外委一員，新章額設安兵十四名，屬安平縣地方，離郡城十三里。東至猴洞口汛二十里，西至瀨口十里，南至二層行渡船頭一里，北至郡城小南門十三里。

碑仔頭塘：新章額設安兵五名，屬安平縣地方。離汛一里，離郡城五里；歸鹽水埔汛管轄。

港崗塘：新章額設安兵五名，屬安平縣地方。離汛十里，離郡城十里；歸鹽水埔汛管轄。

羅漢門汛：安防守千總一員，協防額外一員，新章額設安兵六十一名，屬安平縣地方，離郡城六十里。東至鳳屬阿里港汛交界二十里，西至右軍舊社塘交界五十里，南至鳳屬阿公店汛交界六十里，北至右軍大武壠汛交界二十里。

茂公汛：安防守外委一員，新章額設安兵一十八名，屬安平縣地方。離郡城六十里，東至南莊與番社交界十五里；西至番仔厝莊十里，與右軍大穆降汛交界；南至尋仔寮十五里，與羅漢門汛交界；北至木柵十五里，與右軍大武壠汛交界。

猴洞口汛：安防守外委一員，新章額設安兵三十二名，屬安平縣地方。離郡城三十里

，東至羅漢門汛交界三十里；西至港崗塘交界二十里；南至崗山汛交界十里；北至右軍舊社塘交界二十里。

光緒二十年十月。

，實非所宜。總計該處二十日內，共殺人一百四十五人，傷者一百一十一人，其數目實屬驚人。

（二）在新竹縣之暴行。據新竹縣長公報載，該處於十二月廿五日，由新竹縣長率領新竹、竹東、關西、頭前溪、五峰、橫山、竹南、竹北、湖口、新店等處之民兵，共一千五百人，分十路突擊新竹城，將城內之民兵全部殲滅，並燒燬城內之民房，將城內之人民全部殺害，其數目不詳。據新竹縣長公報載，該處於十二月廿八日，由新竹縣長率領新竹、竹東、關西、頭前溪、五峰、橫山、竹南、竹北、湖口、新店等處之民兵，共一千五百人，分十路突擊新竹城，將城內之民兵全部殲滅，並燒燬城內之民房，將城內之人民全部殺害，其數目不詳。

臺灣通志

資料(二)

御製平定臺灣二十功臣像贊序

近著「勦滅臺灣逆賊生擒林爽文紀事語」，以爲伊犁、回部、金川三大事，各有耑文；王倫、蘇四十三、田五，次三事，不足以薌其功。若茲林爽文之勦滅，介於六者間，雖弗稱大事，而亦不爲小矣！故其次三，訖未紀勳圖像；而茲福康安、海蘭察等渡海搜山，竟成偉勳，靖海疆，吁！亦勞矣，不可湮其功而弗識。故於紫光閣紀勳圖像，一如向三大事之爲。然究以一區海濱，數月底績，故減其百者爲五十，而朕親製贊；五十者爲二十，餘命文臣擬撰，一如上次之式。夫用兵豈易事哉！昔漢光武有云：「每一發兵，頭髮爲白」。况予古稀望八之年，鬚髮早半白，而拓土開疆過光武遠甚，更有何冀而爲佳兵之舉？誠以海疆民命，不得不發師安靖；所爲乃應兵，非佳兵也。然亦因應兵非佳兵，幸邀天助順，而成功速。此予所以感謝鴻旼，不可以言語形容而又不能已於言者也。昔人有言：『滿洲兵至萬，橫行天下無敵』。今朕所發巴圖魯侍衛章京等纔百人

，已足以當數千人之勇。綠營兵雖多，怯而無用。茲精選屯練及貴州、廣東、湖廣兵得近萬人，統而用之；遂而掃巢穴，縛逆首。是綠營果無用哉？亦在率而行之者爲之埋根倡首有以鼓勵之耳！若福康安未渡海以前，臺灣綠營已共有四萬餘兵，何以不能成功？則以無率而行之者，豈不然哉？且臺灣一歲三收，蔗薯更富；朕若微有量田加賦之意，以致民變；天必罪之，不能如是成功速也。後世子孫當知此意，毋信浮論富國之言。愛民薄斂，明慎用兵，庶其恒承天眷耳！近日以宮商三百，逐章饜飫其義，竟如幼年書室學詩之時；然彼時但知讀其章句，而今則究其義味。因思「采薇」、「出車」諸章，乃上之勞下，其義正，斯爲正雅；「祈父」、「北山」諸什，乃下之怨上，其義變，斯爲變雅。夫上勞下可也，下怨上不可也。何則？下之怨上，固在下者不知忠義；然亦必在上者有以致之，斯則大不可也。我滿洲舊風，以不得捐軀國事死於牖下爲恥；其抱忠知義，較「祈父」、「北山」之怨上爲何如？是則綠營之多，恆怯思家，伊古有之，無足多怪矣！然爲上者不可不存「采薇」、「出車」之意，更不可不知「祈父」、「北山」之苦。如其一概不知，而但欲開疆擴土，是誠佳兵黷武之爲；望其有成，豈非北轍而適越乎？故因爲功臣圖贊，而申其說如此。以戒奕葉子孫，並戒萬世之用兵者。

乾隆五十三年（歲在戊申）春三月上諭立。

御製勦滅臺灣逆賊生擒林爽文紀事語

平伊犁、定回部、收金川，是三事皆關大政，各有專文勒太學。誅王倫、剪蘇四十
三、洗田五，是三事雖屬武功，然以內地懷慤弗鄭其說。至於今之勦滅臺灣逆賊生擒林
爽文，則有不得不詳述顛末，以示後人者。向之三，予惟深感天恩，蒙厚贊；次之三，
予實資衆臣之力，得有所成。若茲臺灣逆賊之煽亂，乃卒然而起，兵出於不得已；而又
不料其成功若是之易也。蓋自康熙二十二年平定臺灣之後，歷雍正逮今乾隆戊申百餘年
之間，率鮮周歲寧靜無事；而其甚者，惟朱一貴及茲林爽文。朱一貴已據府城，僭年號
；林爽文雖未據府城，然亦僭年號矣。朱一貴雖據府城，藍廷珍率兵七日復之；不一年
遂平定全郡。林爽文雖未據府城，亦將一年始獲首渠，平定全郡。則以領兵之人有賢否
之殊；故曰：事在人爲，不可不慎也。林爽文始事之際，一總兵率千餘兵，滅之而有餘
；及其蔓延猖獗，全郡騷動，不得不發勁兵、命重臣。則予「遲速論」所云未能速而失
於遲，予之過也。然而果遲乎？則何以成功？蓋遲在任事之外臣，而速在籌策之予心；
故始雖遲，而終能成以速，非誇言也，蓋紀其實而已。若黃仕簡、任承恩初遲矣，而予
於去年正月即命李侍堯速往代常青爲總督，辦軍儲，常青往代黃仕簡、藍元枚往代任承
恩，司勦賊之事，而郡城與仕簡弗致失於賊手。是幸也，是未遲也（黃仕簡、任承恩既

至臺灣，南北互相觀望兩月餘，遂至與賊以暇，日以滋蔓。幸予於正月初旬值李侍堯入覲，卽命往代常青爲總督；而命常青代黃仕簡，又隨命藍元枚代任承恩。是以郝壯猷於三月初八日自鳳山棄城敗歸，立即置之於法。常青適於初九日到郡，整頓兵威，屢挫賊鋒，郡城得以無失。使常青不卽到，則郡城必失守，仕簡或被賊獲，皆未可知。是始雖遲而實未爲遲也）。旣而常青祇能守郡城，藍元枚忽以病亡，是又遲矣。而天啓予衷，於六月卽自甘省召福康安來熱河，授之方略。八月初，卽命福康安、海蘭察率百巴圖魯及各省精兵近萬，往救諸羅，是又未遲也（常青雖固守郡城，未能親統大兵往救諸羅。藍元枚正籌會勦，旋以病亡。又幸予於六月內早命福康安來觀熱河，卽命於八月初二日同海蘭察率百巴圖魯、侍衛章京百餘人馳赴閩省；並預調川、湖、黔、粵精兵近萬人，分路赴閩。維時諸羅被圍日久，糧餉、火藥道梗不能運送，若非天啓予衷，及早命重臣統勁旅前往，幾至緩不濟事。是常青等救諸羅雖遲，而予所料亦未爲遲也）。福康安等至大擔門，開舟阻風；風略定而啓行，又以風遮至崇武澳不能進，是又遲矣。然而候風之際，後調之兵畢至。風平浪靜，一日千里，齊至鹿仔港，是仍未遲也（福康安到廈門，於二十八日申時放洋，至二十九日申時，兵船齊抵鹿仔港，千里洋面，一帆直達，其餘

之兵亦陸續配渡。福康安率此生力之兵，旬日內頓解諸羅之圍；繼克賊巢，生擒逆首。是未渡以前若遲，而計其成功又未可謂遲也）。夫遲之在人，而天地神明護佑，每以遲而成速，視若危而獲安；有如昔年「開惑論」所云者。予何修而得此於天地神明之錫祉哉！如是而不益深敬畏，勤政愛民、明慎用兵，則予爲無良心者矣。予何敢，抑又何忍乎！夫用兵豈易言哉？必也凜天命、屏己私、見先幾、懷永圖，方寸之間，日日如在三軍前；而又戒掣肘、念衆勞。且予老矣！老而精神尚健，不肯圖逸以遺難於子孫，臣庶藉以屢成大勳，此非天地神明之佑乎？亦豈非弗失良心得蒙天鑒乎？福康安等解圍殲賊以及生擒賊渠，諸功績已見聯句之詩序，茲不贅言。獨申予之不得不用武、又深懼用武之意如是，以戒後世占驗家以正月朔旦值剝蝕，爲兵戈之象。遠者固莫考，自漢至明屢逢其事，然亦有驗有弗驗（元旦日食，自漢迄今有四十七，其本係政治廢弛及僭竊僞朝無論已，如唐之太宗、宣宗，元旦日食，其年俱寧靜無事。至宋仁宗四十餘年之中，元旦日食者四；最後嘉祐四年亦無事：此其弗驗者也。惟寶元元年元昊及康定元年元昊寇延州、皇祐元年廣源州蠻儂智高寇邕州，又元代祖世至元二十九年元旦日食，是年廣西上思州土官黃聖許結交趾爲援，寇陷忠州、江州及華陽諸縣：此其有驗者也）。若昨丙午，可謂有驗矣。以予論之，千歲日至，可坐而致；剝蝕亦可坐而定也。既定矣，其適逢與不逢，原在依稀惝恍之間；且亦乏計預使之必無也。若使之無，是爲詐也；不惟不

能避災，或且召災。故史載宋仁宗朝第二次康定元年春正月朔，當日食；司天楊惟德請移閏於庚辰歲，則日食在正月之晦。帝曰：『閏所以正天時而授民事，其可曲避乎？』不許。夫日食必當在朔，可知古稱月晦日食者，見移閏曲避之術耳！至於不得已而用兵，惟在見幾而作、先事以圖，遲不失於應機，速不失於不達。惟敬與明，秉公無私，信賞必罰，用兵之道其庶幾乎！夫行此數端甚不易矣。知不易而慎用兵，又其本乎！凡軍旅事，必當有方略之書；書成，即以此語冠首篇，亦不更爲之序矣！

乾隆五十三年歲次戊申春三月吉日立。

命於臺灣建福康安等功臣生祠詩以誌事

三月成功速且奇，紀勳合與建生祠；垂斯琬琰忠明著，消彼萑苻志默移。臺地期恒樂民業，海灣不復動王師；曰爲曰毀似殊致（近年以各省建立生祠，最爲欺世盜名惡習；因令嚴行飭禁，並將現有者概令燬去。若今特命臺灣建立福康安等生祠，實因臺灣當逆匪肆逆以來，荼毒生靈，無慮數萬，福康安等於三月之內，掃蕩無遺，全郡之民，咸登衽席。此其勳績，固實有可紀。且令奸頑之徒，觸目警心，亦可以潛消狼戾。是此舉似與前此之禁燬跡雖相殊，而崇實斥虛之意則原相同，孰能橫議？且勵大小諸臣，果能實心爲國愛民，確有美政者，原不禁其立生祠也），崇實斥虛政在茲。

乾隆五十三年仲秋月御筆。

御製福康安奏報生擒莊大田紀事語

昨生擒林爽文，則勦滅逆賊事可稱貳大端；茲生擒莊大田，則肅清臺灣事方稱臻盡善。二逆狼狽爲奸，得一而不得二，餘孽尚存，慮其萌芽；且彼旣聞首禍被獲，則所以謀自全而倖逃生。入山固易追，赴海則難捕矣。是以先事周防，屢申飭諭（莊大田在南路，距海甚近，不慮其入山而慮其入海，則追捕甚難。因屢次降旨令福康安等慎防其入海之路，思慮所及，隨時預飭）。茲福康安盡心畫策，凡港口可以入海者，無不移舟設卡。因聞莊大田帶同匪衆，俱在柴城。初二日欲往蚊率社，經番衆極力抵禦，復行退回。初五日黎明，官軍由風港發兵，越箐穿林，遂有賊匪突出拒敵。我兵迎擊，海蘭察率領巴圖魯侍衛奮勇齊攻，殺賊三百餘，生擒一百餘；追至柴城，賊愈衆多。然恐攻撲過急，莊大田或臨陣被殺、或乘間竄逸，轉不能悉數成擒。福康安分兵數隊，以徐合攻；自山梁佈陣至海岸，適烏什哈達所帶水師，得順風連檣齊至，沿海進圍，水陸合勦，自辰直至午刻，殺賊二千餘。群賊奔潰投水，屍浮水如雁鷺，而獨莊大田伏匿山溝，以致生擒，是豈人力哉？天也。二逆以么膺小民，敢興大亂，殺害生靈，無慮數萬，使獲一而逃一，未爲全美；斯皆生致闕下，正國法而快人心。反側潛消，循良樂業。福康安、

海蘭察等畫謀奮勇，不負任使，固不待言；然非天祐我師，俾獲萬全，豈易致此耶？更查康熙六十年四月，朱一貴於臺灣起事，提督施世驥、總兵藍廷珍於五月由澎湖進兵，至六月收復臺灣府城，計閱七日。於閏六月，始擒獲朱一貴，計閱一月餘。至雍正元年四月，而餘黨悉勦盡。自朱一貴起事至臺灣全郡平定，始末閱兩年。茲林爽文於五十一年十一月起事，其黃仕簡等前後誤事經一年。福康安等於上年十一月由鹿仔港始進兵，其間解諸羅縣之圍，克斗六門，攻破大里杙賊巢，至本年正月獲林爽文，計越四十二日；繼獲莊大田，計閱三十二日。自林爽文起事至臺灣全郡平定，始末共閱一年三月。是較之藍廷珍等，成功更爲迅速矣。夫逆賊入內山，生番非我臣僕，性情不同、語言不通，其遵我軍令與否未可知也。福康安示之以兵威，使知畏；給之以賞項，使知懷。其經畫周密，賢於施世驥、藍廷珍遠甚。又得海蘭察率百巴圖魯攻堅陷銳，遂得前後生獲二囚。且李侍堯悉心董理軍儲，毋誤行陣。使不以李侍堯易常青之總督，則軍儲必誤；不以福康安易常青之將軍，則成功必遲。茲盡美盡善以成功於三月之間，則上天之所以啓祐藐躬，俾以望八之年而獲三捷之速，則予之所以深感昊慈，豈言語之所能形容也哉！自斯以後，所願洗兵韜甲，與民休息；保泰持盈，日慎一日，以待歸政之年，庶不遠矣。雖然，仔肩未卸，必不敢以娛老自怠所爲，猶日孜孜仍初志耳！

乾隆五十三年（歲在戊申）春三月上憲立。

昭忠祠記

臺灣府昭忠祠，創建於嘉慶七年，祀諸陣亡官兵，即附功臣祠之側。十一年，前道慶置座設位。至道光元年，前道葉、胡始將康熙以來朱逆等各案內死事官員弁兵一併入祀。蓋以鯤身七折，爲國家新隸之巖疆；鹿耳一門，尤海外孤懸之地軸。經、壞失險阻而徬歸，施、黃乘精銳而深入。自時厥後，盧循、孫恩之釁疊構其狼烽，棘門、瀾上之師時陳於鯨渤。其間或納刀入陣，或拔轍登城；或裹革忘歸而彌貞其志，或守陣誓義而卒殉以身。壯矣哉！函先軫之元，丹留一點；埋蔓弘之血，碧繡千年。宜其誠格齡闡，恩邀黼座；永存正氣，不沫令名也已。乃者烏合之衆，復聚於清時；鳬藻之心，倍難於前烈。道光十二年，奸民張丙等煽亂，雖運籌甲帳，迅就削平；而流燄申池，幾成蹂躪。庭內之懸魚未腊，驚繳先加；境中之害馬難除，寇鋒已及。見危授命，再覩闔門殉節之人；臨難無生，乃在草檄從軍之士。又無論荷戈者之塗膏廣野，釋甲者之委骨荒沙矣！更有寇興海鷗，鬪起城蛇。秉挿羽之書，深林捕伏；張游鱗之網，駭浪追逃。棄軀命如土苴，等浮生於泡幻。至若名登軍帖，赴戍年年；事在官書，應差僕僕。唱「公無渡」之曲，滅頂知凶；效「梟某復」之呼，招魂欲泣。嗟嗟！烈傳橫草，固宜褒此殫人；險蹈狂瀾，疇非歿於王事者？加乘車以再世，而餒而之鬼無靈；寵三綬以殊榮，而塊

然之形早化。自非亟登禋祀、用享吉蠲，無以慰諸忠之魂，實亦叢守土之責。爰於道光三十年二月，與同官相率捐廉，即於舊祠復加修葺。循嘉慶七年例，增祀張逆各案傷亡官兵，而以奉檄東渡、舟覆溺海者祔焉！溯自乾隆五十四年功臣祠告成，由府籌撥三官堂原業鳳屬赤山里租穀歲納一百六十一石有奇，置守祠者供洒掃。久且就湮，亟爲清釐復舊，遴公正紳耆司其會計。復經臺灣縣知縣胡國榮勘度內外地基，前後共二十九丈八尺、左右計十八丈七尺，堅立界石，以杜侵佔，而昭整肅。於戲！規模式廓，丹幢重新；咸爇炷而拜庭，宛凌煙而見像。爲忠爲烈，俾留後代觀瞻；書爵書名，悉仿史家體例云爾。是役也，董其成者，署澎湖通判張啓煊也；鳩金以助之者，淡水同知史密也；監工庀材始終其事者，紳士陳泰階、黃應清、朱世澤、張必中也。並志之。

欽命按察使銜臺澎兵備道兼提督學政徐宗幹撰、臺灣府知府裕鐸書、桂林朱穠鑄。
大清道光三十年（歲次庚戌）仲春中澣，臺灣道徐宗幹、知府裕鐸、同知史密、通
判張啓煊、知縣胡國榮、紳士陳泰階、朱世澤、黃應清、張必中等重修。

謹將昭忠祠正殿供奉長生祿位，並東西殿殉難文武各官銜名，暨陣亡各勇丁姓名，
開列清冊，送呈憲鑒。計開：

御前大臣、欽命將軍、經筵講官、太子太保、內大臣、議政大臣、協辦大學士、吏

部尚書兼兵部尚書、都察院右都御史、總督甘、陝等處地方軍務、一等加勇公福康安。參贊大臣二等超勇公海蘭察。參贊大臣成都將軍鄂輝。領隊大臣護軍統領舒亮。領隊大臣護軍統領普爾普。太子太保兵部尚書兼都察院右都御史總督閩、浙等處地方軍務李侍堯。兵部侍郎兼都察院右副都御史巡撫福建等處地方提督軍務徐嗣曾。

昭忠祠東祠牌位官銜並勇丁姓名：臺灣府知府呂志恒。佳里興巡檢姜文炳。鎮標左營外委王洪。南澳鎮左營把總李松。南路營外委康宗保。鳳山縣典史史謙。鳳山縣知縣吳兆麟。建寧鎮右營把總官廷梅。縣丞陸晉。鎮標右營把總郭建生。建寧鎮標左營把總席豐。水師協中營額外外委陸銓。福州城守右軍外委林永。陸路提標前營把總黃拱衣。水師提標中營把總蔡江。北路右營把總尹貴。陸路提標前營把總許升。城守營右軍額外外委王大中。皇清晉贈朝議大夫、賜進士出身、翰林院庶吉士、卽補同知臺灣縣正堂高公諱鴻飛之位。援浙亡故員弁：五品精兵蔣捷高。額外羅建超。五品藍翎儘先外委紀從陞。鎮標左營外委陳登超。屯外委潘慶安。賜襲雲騎尉洪百祿。五品藍翎勇首洪江陞。五品勇首黃金獅。征臺亡故員弁：五品勇首郭元，張查某。新拔額外李清輝。儘先把總林逢照。儘先把總曾登科。藍翎儘先守備梁青芳、林景福。保陞同知潘恭贊。從九品職銜幕友梁徵辰。四品藍翎王得陞、羅冠英。儘先外委李肇基。精兵保陞外委蔡得成。嘉斗、埔心等處勇首黃占魁、廣勇黃得義。六品軍功潮勇首周拋。臺灣下淡水營新園千總

陣亡張公承烈之位。臺灣鎮標左營把總遇賊被害馬公勝之位。杭州府太學生罵賊遇害陳公載清之位。臺灣、澎湖協標左營外委陣亡王公國瑞之位。臺灣城守左軍千總陣亡蘇公應琛之位。南路營把總林富。北路營把總楊連彪。延平城守左營外委李大魁。通判鈕成標。南投縣丞周大綸。猫霧拺俸滿巡檢陳慶五督標右營外委孫進。諸羅縣典史鍾燕超。署淡水同知程竣。鳳山學敎諭葉夢苓。新拔外委郭天錫。陸路提標中營把總徐德陞。澎湖協標右營千總陳淮。鹿港理番同知朱慧昌。外委陳威。北路中營千總吳見龍。金門鎮右營把總江順寶。澎湖協標右營右哨千總楊希盛。竹塹巡檢張芝馨。臺灣兵備道孔昭慈。巡檢署彰化典史馮啓宗。北路協額外外委陳清。原任羅原營外委姚登。城守右軍外委張朝龍。淡水同知秋曰覲。附祀賜卹知縣銜粵義首監生李喬基。福州城守左軍外委藍志純。署外委鄭寶魁。理番同知長庚。署嘉義縣知縣邵用之。斗六巡檢署猫霧拺渠永提。北路中營把總劉聯陞。福州城守右軍外委許國忠。撫標右營把總嚴廷選。臺鎮右營額外外委徐剛。城守營把總吳洪。北路原任把總江先達。北路中營外委陳鳳。水師協中營把總陳元生。領餉外委鄧永渭。協標中營把總李茂吉。水師協左營把總徐慶。艋舺營陸路把總黃忠泰。海壇鎮左營把總蔡得恩。新任彰化縣知縣俞峻。銅安營把總曾超群。艋舺營陸路頭司把總郭得陞。銅山營把總鄭日新。署外委黃高輝。福寧鎮左營外委鄭朝鳳。賜卹把總陳鳳。臺協右營左哨二司把總郭秉衡。附祀賜卹知縣銜淡水廳幕監生壽同春。

鎮標中營外委沈友諒。澎湖協左營把總余壽。澎湖協左營右哨頭司把總周允魁。南路營把總吳高。北路中營把總武成烈。署城守左軍守備中營千總卜斌巖。原千總盧思聰。嘉義營右哨二司外委黃金、千總黃榮。澎湖右營額外外委余應標。陸路提標後營外委蘇安武。協標右營千總趙奇奉。澎湖右營左哨二司外委周得榮。臺協右營左哨千總蔡安邦。南淡水營千總蔡連陞。鎮標中營把總林彥、千總陳汝志。汀州鎮右營千總鍾川陽。福州城守營千總陳際唐。水師提標後營千總潘金標。水師協左營外委汪瑞麟。福寧鎮中營千總邱國安。准陸臺協右營守備原任左營右哨千總余國章。福寧鎮左營千總王奕魁。澎湖左營外委葉文郁。銅山營把總徐國章。北路中營外委王光明。鎮標左營千總郭雲秀。鎮標中營千總蘇明耀。鎮標中營千總蔣子龍。原任理番同知王雋。千總蘇明榮。汀州中營外委賴名標。鎮標左營額外外委吳國寶。漳州鎮標右營把總蔡以和。澎湖右營右哨外委李連生。鎮標左營千總魏大鵬。准陸艋舺營守備原任臺協中營千總李高然。賜卹把總黃興。汀州鎮中營把總石琳。彰化縣典史費增運。詔安營千總湯國寶。賜卹知府謚義烈斗六縣丞方振聲、同知甯長敬。鳳山縣學訓導陳龍池。羅漢門巡檢署斗六縣丞陳聖傅。銅山營外委湯貴。金門鎮右營外委蕭富。水師提標右營外委黃振元。鳳山縣知縣湯大奎。彰化縣南投縣丞朱懋。

昭忠祠西祠牌位官銜並勇丁姓名：署臺協中營千總事右營把總紀光壽神位。臺協左

營右哨二司把總林光星神位。臺協右營左哨頭司把總李如洽神位。臺灣鎮標中營左哨頭司把總張必恩神位。汀州鎮標右營左哨頭司把總鄭長泰神位。臺鎮城守左軍二司把總陳國勇神位。澎湖鎮標左營右哨二司把總聶雲登神位。澎湖協鎮右營左哨二司把總陳庚春神位。臺灣城守營右軍頭司把總朱國珍神位。署陸提右營千總事中營把總張金進神位。陸提右營左哨頭司把總蔡長珍神位。漳州鎮標右營把總蔡長珍神位。漳州鎮標右營把總邱瑞鳳神位。漳州鎮標中營把總曾湧潮神位。澎湖左營把總林文輝神位。泉州城守營把總林鳳神位。陸路提標左營外委陳開榜神位。陸路提標左營外委蘇淨雲神位。澎湖協標左營右哨外委陳相坤神位。澎湖協標右營右哨外委唐國賢神位。澎湖協標右哨外委郭廷邦神位。臺灣鎮標中營右哨外委朱承恩神位。鎮標左營守備胡忠義神位。守備羅世德神位。北協左營守備郝輝龍神位。千總林士輝神位。鎮右營守備楊酈神位。署臺協右營都司事水提右營守備蔡長青神位。准陞噶瑪蘭營守備、原任南路營左哨千總張榮森神位。鎮標左營守備馬定國神位。鎮標左營守備王維光神位。賜卹遊擊謚剛烈斗六門守備馬步衡神位。水師協中營外委洪大猷神位。鎮標右營遊擊鄭嵩神位。南路營外委許連陞神位。鎮標左營額外外委鄭連捷神位。雲霄營外委沈楊芳神位。北路協額外外委毛進豐神位。南路營外委許鵬飛神位。水師協左營把總郭拔萃神位。南路下淡水營把總沈枝桂神位。督標中營外委余得恩神位。北協中軍都司王宗武神位。水師協右營外委陳必高神位。

澎湖協標右營額外高清河神位。澎湖協標右營額外邵清標神位。北南協標左營額外陳騰輝神位。北南協標左營額外朱萬年神位。陸路提標左營額外董連高神位。下淡水營効用陳明魁神位。寧化縣典史屠本神位。候補未入流沈世奇神位。斗六縣丞內幕父子（逆犯張丙案內）。賜卹六品銜沈志勇神位。賜卹七品銜沈聯輝神位。臺灣府學廩生古嘉會神位。嘉義縣武生許亮邦神位。南路營千總丁得秋神位。澎湖協左營外委孫文元神位。陸路提標左營外委柯連升神位。福寧鎮右營外委陳烈神位。鎮標左營外委沈賢神位。領餉外委江海神位。邵武城守左營千總陳忠耀神位。革職効用原任千總沈瑞神位。千總薛元勳神位。北南協標左營左哨外委許國寶神位。北南協標左營左哨外委林登超神位。北南協標左營新添外委蔡大貴神位。臺灣鎮標左營額外陳捷鳳神位。龍巖營額外外委林榮高神位。鎮標左營千總陳元神位。延平城守千總黃國恩神位。水師協中營千總陳邦才神位。協標千總林文煌並弟文甲神位。南路下淡水營把總蘇國樸神位。署臺協中營把總事左營外委劉日高神位。臺灣鎮標中營左哨外委曾聚寶神位。臺灣鎮標右營左哨外委許青櫻神位。臺灣鎮標左營右哨外委馮兆慶神位。汀州鎮標左營左哨外委易錦章神位。龍巖左哨二司外委李朝宗神位。雲霄營左哨二司外委范澤源神位。臺協中營右哨外委劉高崇神位。臺協右營左哨頭司外委王家照神位。建寧鎮標中營額外段連元神位。臺協中營額外江鴻神位。鎮標左營千總陳世傑神位。署澎湖右營守備胥獻蛙神位。千總吳聯貴神位。

臺灣鎮標中營右哨千總林連高神位。武舉候補千總陳桓璧神位。題陞守備銅山營千總陳昌登神位。水師提標左營外委彭大猷神位。南路營外委惠連陞神位。汀州鎮左營額外委段昭明神位。督標左營外委王福神位。賜卹都司謚勇烈斗六門把總陳玉威神位。南路營把總朱元英神位。北南中營把總陳國印神位。南路營外委王朝桂神位。建寧鎮左營外委潘健神位。署臺城守左軍守備石公諱必得神位。鎮標左營外委任尙標神位。南路營額外委嚴有信神位。北路中營外委巫鉉神位。北路中營外委李國安神位。鎮標右營外委方日高神位。鎮協左營遊擊李中揚神位。鎮標左營遊擊孫文元神位。護鎮標左營遊擊葉公諱得茂神位。鎮標中營遊擊耿世文神位。陞補汀州中營遊擊顏公諱常春神位。署長福營參將事建寧鎮標中營遊擊柴官泰神位。護臺灣水師副將事臺協中營遊擊周承恩神位。協標左營遊擊游崇功神位。水師協中營遊擊楊起麟神位。福寧鎮遊擊延山神位。臺協左營遊擊曾紹龍神位。守備署都司涂鍾璽神位。護臺灣水師副將事臺協中營遊擊周承恩神位。把總王澤高神位。鎮標右營把總郭得勝神位。把總劉斌全神位。石榴把總陳和神位。水師協左營額外包定邦神位。水師副將許靈神位。額外外委黃一登。水陸提標左營把總甘瑞龍。北路協額外外委蘇國珍。北路右營把總高茂。南淡水營把總蕭世結。督標中營把總饒成基。護斗六門都司王光春。漳州城守都司羅必達。都司朱化英。鎮左營遊擊邱能成。署北路協林得成。北路副將赫成額。臺灣總鎮歐陽凱。臺灣總鎮林向榮。前署北路

協副將夏汝賢。署安平協王國忠。北路營參將羅萬倉。鎮標左營遊擊武元勤。護斗六門都司蔡朝陽。都司王得俊。守備署都司陳廷梅。督標水師營把總林肇升。水師協右營把總任贊元。福州城守右軍把總張射斗。道光十二年逆犯張丙案內過渡淹歿兵丁一百名。督標中營沈得標。撫標右營李高標。陸提前營：紀成瑞、陳鳳金、林文敬、王志得、柯連輝、許大香、蔡成輝、鄭連登、謝志寶、鄭成高、周飛鵬、楊高彩、吳金榜、張木高。陸提左營吳士成。陸提右營楊登燦。長福右軍詹龍森。汀州中營胡得盛。福協右軍林忠標。汀州右營朱日高。陸提後營：楊廷高、蘇錫標、林元鳳、張士得、許邦榮、李明輝、鄭大升、吳一春、郭大金、吳日保、陳起良、陳連勝、林連貴、戴有鳳、吳傳高、倪有成、賴景輝、蘇大福、張士保、戴連生、吳世良、劉士煙、陳連鳳、蕭飛龍、林士寶、李必升、蘇金恩。臺灣鎮協各標拒賊被害兵丁：鄭必得、鄭連登、徐光章、吳得生、張國琦、林顯、吳仲魁、洪揚元、甘得勝、王廷貴之位。臺灣府鄉勇拒賊被害：黃定、林助、王堯、陳篤之位。臺灣鎮協各標拒賊被害兵丁：郭人龍、葉朝元、陳良興、陳世康、陳光勵、陳文麟、卓寶、陳萬選、張文龍、張青揚之位。臺灣鎮協各標拒賊被害兵丁：范榮陞、祖彪、陳天喜、吳登、陳壽、李祿生、吳龍、黃起國、王得英、黃茂得之位。臺灣鎮協各標拒賊被害兵丁：謝存義、范宗基、蔡福、林茂富、路士賦、廖得高、涂昌鸞、李聯捷、陳廷鳳、劉元賦之位。臺灣鎮協各標拒賊被害兵丁：鄭日陞、洪世

喜、吳鏞、張釗、林得華、林元龍、鄭得祿、莊亮、林光武、龔盛之位。臺灣鎮協各標拒賊被害兵丁：陳科捷、謝天成、陳安太、李伯生、祝麟、廖鳳、鄒浩、魏旺之位。臺灣鎮協各標拒賊被害兵丁：李勝、黃樟誠、溫國棟、郭維桓、鄧璋、梁得榮、張受恩、朱起麟、袁陞之位。臺灣鎮協各標拒賊被害兵丁：趙新、李治平、吳天祿、黃貴、謝隆恩、陳逢貴、李海、楊都、洪壽生、曾應連之位。臺灣鎮協各標拒賊被害兵丁：詹雲、歐名櫂、李邦寧、紀福、樂得忠、鄭揚、陳福、湯登之位。臺灣鎮協各標拒賊被害兵丁：林大海、趙廷瑛、莊熊、張崇、李聯登、林信、林日高、楊連、常國偵、高必振之位。臺灣鎮協各標拒賊被害兵丁：楊廷祿、汪名觀、林成、侯富、葉沐、鄒應龍、王愷生、陳良錦、黃洙、林有興之位。

東祠一牌：王奇生（南路右營）、陳興高（鎮中營）、程伯、陳福、孫士高、許得福、孫連高、陳明佐、李必得、曾一得。東祠二牌：林有得、黃國海、黃得通、鄭良弼、胡得喜、張成有、鄧光陞、李巨得、王敬、楊明貴。東祠三牌：陳團、謝得亮、王登龍、劉得元、鄒國材、呂成得、俞雄、黃宗亮、林元龍、陳大魁。東祠四牌：李得亮、張世徵、王連升、鄭易勝、嚴清、余其光、陳得貴、張其盛、邱文俊、陳魁。東祠五牌：鄭炳、楊威、吳忠、鄭沅、陳寶、陳得德、程世隆、黃得陞、劉天喜、楊連陞。東祠六牌：陳得魁、黃光亮、葉朝光、呂得、陳邦勳、陳正光、何中麟、馮明亮、林章、唐

連登。東祠七牌：賴天春、陳江山、馬崑、邵信、楊忠彪、江淮、陳朝雄、何朝雲、黃文錦、鄭遇龍。東祠八牌：馬藕水、石朝鳳、翁廷相、盧上鎬、鮑得富、高元太、吳太勝、謝魁、李朝福、武魁。東祠九牌：鄭良海、劉萬龍、余加宿、朱得茂、林有莊、柯澤、劉得球、董輝、林中桂、陳世貴。東祠十牌：張國珍、洪朝海、張廷芳、陳爾、姜標、黃光耀、金日東、王山、林昂、張準。東祠十一牌：陳良韜、曾琰、涂正發、李飛熊、林清芳、李發、朱品、鄭得魁、鄭得貴、夏珍。東祠十二牌：林宣、陳炎、方模、林輔、吳元遠、林必達、洪光照、蔡得功、李發、胡連陞。東祠十三牌：翁振剛、林兆麟、樂文輝、鄭光美、林騰鳳、吳三陞、楊開得、王大華（上守兵）、徐大受、黃榮。東祠十四牌：右營康陸、鄭成龍、林光德、王國良、阮國行、鄒琴台、張士亮、謝廷麟、李順、柯有德。東祠十五牌：陳光、陳吉生、朱有龍、陳肇元、曾步高、廖中秀、堯士達、杜泉、廖麟祥、王飛騰。東祠十六牌：楊大烈、程錦高、周得高、丁時章、游尙卿、劉鳴高、林國安、陳有得、林汁清、林承恩。東祠十七牌：陳捷陞、盧其寧、俞天才、楊得通、陳義成、鄭福、林章位、趙思貴、吳楊元、陳添。東祠十八牌：黃史、陳昭、詹宗理（上守兵）、周鑛、劉報、劉成、薛廷勇、鄭玉麟、鄭士杓、郭禮。東祠十九牌：李得、李士、蔡興邦、陳發、蘇高、林均、楊國天、傅清、謝廷龍、吳名高。東祠二十牌：林成魁、陳士笏、翁顯、黃全功、余寬、車得成、蔣連生、張源潮、林振光。

、鄭廷進。東祠二十一牌：曾大用、周朝、蔡連輝、陳長魁、曾高發、林振成、吳定國、吳良奇、陳得成、陳奪魁。東祠二十二牌：鄭士安、陳高發、王周容、莊加祿、沈安瀾、董耀陞、黃由天、王清貴、陳占魁、陳有應。東祠二十三牌：林鳳、陳得寶、鄭順龍、林欽亮、陳大興、王澤元、余海生、曾和成、盧得成、張經綸。東祠二十四牌：趙潘、黃輔國、黃榮光、鄭有得、陳加駒、林瑞枝、林有良、楊萬候、黃朝祿、龔紅。東祠二十五牌：朱得豹、邱隆科、吳連杓、黃恒松、盧雲光、鄧連陞、鄭文光、賴蘭、熊忻、岳連杓。東祠二十六牌：婁陞、楊光有、楊遇侯、王廷貴、王志忠、周連魁、楊起高、甯邦賢、黃金榜、羅陞。東祠二十七牌：徐得勝、黃陞、王銓、洪觀生、許祥麟、張朝浦、莊海、曾國泰、林得華、李得彪。東祠二十八牌：蔡國平、董得標、陳雲高、徐錦高、傅得陸、吳雲陞、劉有魁、韓金榮、徐得標、張世杰。

西祠一牌：葉得勝、黃泰、張得發、張廷發、吳連興、沈得、葉長陞、莊大有、邱得高、鄧得霖。西祠二牌：翁得林、廖英鋒、王捷升、蕭仲富、方夢登、魏意得、田奎、鍾元高、趙維城、鄭得英。西祠三牌：涂官福、張得標、王洪標、林朝光、周得標、伍發宗、謝君正、李青芳、張盛雲、陳龍騰。西祠四牌：吳忠全、謝仰山、黃得太、高鵬飛、吳捷魁、莊朝陞、夏清騰、沈開珠、林得鳳、張超。西祠五牌：林龍、葉國章、文能陞、鍾得高、韓高龍、蘇得祿、翁飛豹、黃玉山、王成龍、潘連陞。西祠六牌：薛

文魁、郭一才、林廷漢、范得貴、陳文新、康得龍、黃捷生、林起珠、黃得雲、黃得龍。西祠七牌：吳振昌、許必輝、李成高、劉得旺、林正端、王顯、陳可忠、蔡得鳳、蔡福生、徐振龍。西祠八牌：陳登、江雲龍、鄭雲魁、黃貴、賴得松、涂得勝、廖明、曾啓賢、黃士標、陰文炳。西祠九牌：楊水生、戴洪江、郭元興、李明生、劉元龍、林壽山、賴光恩、周大旭、王江、林春。西祠十牌：熊連輝、梁元輝、邱福壽、李得高、周連陞、曾洪陞、趙得陞、黃必成、謝登榜、蔣經邦。西祠十一牌：林一枝、陳懷英、陳其福、謝清章、呂廷輝、黃捷元、黃文陞、雷萬春、王振章、謝玉生。西祠十二牌：蔡攀高、莊添貴、林世英、張聯捷、林光、嚴得陞、陳起元、蘇艷亮、吳得超、張得勝。西祠十三牌：林貴、鄭得福、張亮、陳明魁、陳天標、陳受恩、鄭瑞標、陳得芳、范有功、張得榮。西祠十四牌：劉君耀、張輝龍、鄧亮、余得勝、黃鰲、傅得勝、范得高、蕭欽高、童茂、盧得陞。西祠十五牌：王學政、嚴得標、陳得華、林朝安、葉先榮、北淡水營范朝龍、辜鵬飛、鄭天華、繆昌錦、周唐。西祠十六牌：陳國才、羅必得、楊光華、林春魁、陳得魁、王開枝、吳必陞、莊兆壽、許鵬搏、鎮標左營薛齊子。西祠十七牌：林天金、陳傳受、楊得、張銘、鄭應陞、陳必成、陳祈富、沈國、陳連生、王馨。西祠十八牌：聶國豪、梁其鳳、鄭義、黃輝章、梅亮、張玉成、廖祖英、婁士光、陳榮升、楊濟明。西祠十九牌：白良生、李得龍、林興旺、黃成功、龔錦潮、江得生、陳得

生、孫得貴、江必得、許清龍。西祠二十牌：張廷才、張乾、藍成高、陳祖盛、曹陞、曹長金、俞陞祖、柯成、顧得福、吳光慎。西祠二十一牌：陶必成、陳禮、曾本、蔡喜、張奇生、薛國安、王群、許天爵、廖鳳翔、楊記。西祠二十二牌：楊克、吳從、周成功、鄭志榮、巫香、林道源、林貴寬、徐國寶、陳祖文、黃允。西祠二十三牌：王進祿、丁得龍、馮高、董士升、楊飛龍、鄭名魁、楊大通、郭連登、李國泰、王安。西祠二十四牌：林茂安、沈茂枝、江玉光、何啓成、張秉鈞、翁龍光、何登遠、沈成春、陳得、沈國平。西祠二十五牌：王步俊、林臨魁、張步陞、翁樹鳴、鄭卽陞、何國安、王樹高、吳莊春、游光陞、謝元陞。西祠二十六牌：方升、林青龍、詹捷高、薛鑾、陳錫齡、李河源、倪連升、譚朝興、黃有興、董國貴。西祠二十七牌：莊日新、翁成高、陳溪、高世標、周連陞、楊得美、陳志高、林高唯、鄭從龍、陳盛龍。西祠二十八牌：吳經、邱高、萬福、黃喜得、陳瑞、施太平、董長源、林得生、賴良春、鎮標中營吳維洲。西祠二十九牌：池猛、陳文伍、張建、高得生、程得陞、陳瑞龍、鄭文亮、陳得標、曾得福、柯成章。

新附入昭忠祠職銜姓名清冊

補用知府、補授臺東直隸州知州，爲造送事。謹將卑轄文武員弁勇丁死事、新附入

昭忠祠者，補錄職銜姓名，開具清冊，呈送察核纂修。須至冊者。計開：

候補通判代理臺東直隸州知州王維叙。秀姑巒撫墾分局委員訓導劉春元。秀姑巒撫墾分局委員巡檢張傳楨。鎮海後軍中營左哨正哨官副將何南元。鎮海後軍前營正哨官劉海清。海防屯兵正哨官都司王開第。海防屯兵哨官守備馬大勝。海防屯兵哨官守備劉鳳儀。海防屯兵哨官把總黃致和。海防屯兵哨官軍功李佑朝。南路屯兵哨官花翎遊擊吳志廸。南路屯兵哨官藍翎把總姚美高。管帶南路屯兵營千總章繼煌。鎮海後軍前營文案向登瀛。埠南屯兵文案廩生劉惠卿。鎮海後軍前營副哨官劉湘華。鎮海後軍前營副哨官包傳忠。鎮海後軍前營副哨官喻光棟。鎮海後軍前營副哨官李瑞正。鎮海後軍前營副哨官傅發椿。埠南屯兵哨官把總湯學蘭。埠南屯兵哨官把總楊長洲。

沈雲先、李洪勝、莫尙明、鄭廷山、譚金山、譚升魁、謝天明、李玉亭、湯廸賢、呂華堂、胡席餘、王發知、賀瓊英、張振榮、宋鑑泉、劉華榮、張文益、楊華林、徐瑞亭、吳德勝、郝金成、陳思永、袁德標、韓學銀、金龍昇、胡應龍、羅雲章、唐志皆、王興貴、唐得勝、周達三、李春華、顧登明、姚子衡、方友勝、柳春和、竇錢豐、劉思友、孫得勝、張有盛、譚和清、譚惠卿、尹春洪、葉少梅、羅成元、譚復全、唐仁義、王加魁、顧則龍、黃本衡、龔長發、鄭得標、張祖春、陳文勝、程源俊、陳石成、胡長泰、陳裕發、蘇德盛、劉明發、袁得勝、周興旺、胡季昌、彭泰雄、秦厚賓、何道其、

陳穀豐、陳添亭、王大滿、蔡吉陞、姜萬成、黃大發、丁明興、王鴻飛、夏世洪、王錦發、劉芷亭、雷上林、蕭瓊林、張朝和、賴溪陞、劉序東、藍得華、蕭玉廷、吳清林、丁合林、王正印、梁得勝、汪鳳霖、劉德裕、王全紅、許霞麟、鍾德郎、陳得勝、胡安治、李良榮、毛義和、柯大發、方勝國、周玉山、朱光亮、邱德雲、蔡金生、賴添福、董以林、劉振聲、陳明來、洪文福、盧震卿、劉先雲、朱連斌、陳福來、張天明、張柯騫、陳成仁、陳慶雲、許登貴、方蘭勝、徐柏茂、張連耀、齊得勝、蘇順義、顏宗志、張生龍、謝得興、翁天賜、呂阿添、譚道成、謝雲登、方明玉、湯龍泗、黃得生、林廷標、吳興山、黃朝煥、趙湧元、鄭得標、曾洪星、許得勝、黃安廷、陳有才、李勝標、王清求、吳清元、康清芳、郭順德、朱寅隆、何吉、陳朝思、姜德友、劉萬勝、黃阿喜、陳紡、林正盛、鍾得勝、潘寶德、陳丁寅、林德勝、黃長清、吳得春、郭鼎成、高暉、蔡天成、王本華、林澍安、楊得勝、林清雲、劉陞高、葉定元、張明德、王得海、瞿福全、陳得臣、王得勝、陳得成、許桂友、方玉山、葛宗義、陳有陞、黃郎二、郭定臣、黃丁元、陳清元、林金勝、蔡萬春、陳錦標、林通發、陳金標、張順捷、汪春富、李金喜、魏學廷、王蓬舉、汪兩買、沈玉華、張元福、周玉林、宋忠慶、廖得盛、張有春、林春貴、李明貴、陳玉春、楊玉山、林落聲、劉本益、畢寶華、黃汪紅、蔡有才、李興榮、游得旺、李取安、朱明瑜、吳錫位、程經魁、顏克生、蔡錫昌、蔡有富、杜長春

、黃石生、王維新、戴德細、陳世忠、陳福勝、陳阿芳、吳興發、林正榜、高正興、林仙機、邱添郎、王楠橋、范炳成、劉春生、江金山、劉得齡、滿春林、李進全、蔡得富、葉正才、汪金山、蔡金保、蕭家升、林金生、孫得發、李煦明、林振輝、劉得發、溫大順、曾德三、曾光輝、林由福、汪炳生、鄭貴元、李升、莊國喜、黃家發、黃木生、馬宗成、雷士鵬、林得標、鄭昆隆、曾連陞、臧占春、陳成、吳泰、郭得成、蔡石生、劉家興、蔡瑞明、蘇錫榮、尹正祥、沈大志、劉春廷、明子近、鄭吉成、甯福勝、鄧紹乾、吳大森、林天得、龔春升、葉國珍、張國、張啓勝、吳天送、賀瑞堂、宋福郎、林得郎、黃益春、蕭聯芳、陳金傳、楊啓發、李春花、鍾福三、謝天昇、王鴻陞、倪雷祥、蔡定蘭、羅定海、潘先朝、鄭國東、葉季林、方純行、陳錦竹、湛意得、王仁山、蕭文亮、田復勝、黃東財、謝永發、丁得陞、余得容、萬鴻興、劉笏應、孫瑞榮、傅誠永、陳文吉、吳阿來、曹炳山、張冉郎、張逢春、劉明、林金澍、張文龍、張正綸、鍾翰香、方福勝、涂鴻魁、張得發、陳玉藍、成必有、林元、王學楚、林春禧、鄧維新、石得勝、吳玉山、張得元、楊玉明、朱明亮、楊全勝、胡嵩山、徐新科、蘇榮標、賀光達、彭倫榜、鍾阿三、林子卿、郭海亭、張俊英、譚復新、余道德、王貴華、曾金鵬、李登高、林義生、夏得勝、許英明、許鳳紀、袁瑞濤、吳得勝、孫添福、江少三、湯永和、湯星階、曾和勝、吳漢章、袁書翠、劉洪慶、陳居高、李鳴鴻、李曾勝、李英明、鄭

大、劉添壽、陳成、張萬和、林得勝、楊生、蕭天才、潘庸、潘枝那、龔興利、楊春貴、李來那、鍾招連、翁清吉、童阿坤、曾正端、賴祿生、鄭寬英、徐阿盛、江扯司、阿富得、李知高、黃永保、徐文秀、徐順貴、鄭復忠、王恩、賴扯元、潘萬春、鄭友義、潘富、鍾得勝、薛廷光、蘇高春、王天德、鍾永發、徐林、陳常春、歐金標、葉阿生、曾德明、涂得興、葉松山、趙守敬、陳海平、周瑩堂、蕭萬亭、賴九、陳清良、衛立本、余得勝、續連陞、符漢雲、歐經魁、周德貞、張新木、黃全順、黃安坤、程高林、楊得林、賴天光、曾阿田、李連陞、許阿基、林鴻章、涂澍勳、涂耀廷、樂五隆、葉新芹、陳春發、邱寶三、傅開麟、傅開珍、劉開其、黃開六、古阿撥、鍾來二、鍾添秀、林榮仁、邱庶明、宋敬章、鍾永清、賴永德、李仁壽、陳振光、吳世昌、余春喜、李文橋、林建本、李瑞生、黃竹、陳小成、蔡德明、李宗華、謝阿華、易蘭桂、許金良、利順興、李其福、陳清良、黃紀三、葉育萬、葉勝武、葉松柏、黃賢福、葉海晏、葉育清、葉先懷、羅斌、郭玉林、仇文教、黃金甲、李海清、黃阿六、李友涼、李友成、許金龍、劉水來、詹挽、胡在位、楊華申、黃在添、蔣阿斷、蕭得勝、丁阿義、何明祥、王楠橋、涂辛鳳、謝德三、吳勝泰、徐柏茂、何笑谿、譚定春、李瀛壽、陳愛農、李松盛。

以上文武官幕共二十二名，勇丁五百零八名，理合登明。

臺南昭忠祠員弁兵丁銜名冊

謹將入祀臺南昭忠祠員弁兵丁牌位銜名錄呈憲鑒。計開（已見前查各書員弁不錄，案由有可考者，併爲依次彙列；其無考者，錄之於後）：南路營外委康宗保。水師協中營額外外委陸銓。福州城守右軍外委林永。水師提標中營把總蔡江。陸路提標前營把總許陞。北路營把總楊連彪。延平城守左營外委李太魁。貓霧拺俸滿巡檢陳慶。督標右營外委孫進。陸路提標中營把總徐德陞。澎湖協標右營千總陳淮。外委陳威。金門鎮右營把總江順靈。福州城守右軍外委許國忠。撫標右營把總嚴廷選。水師協中營把總陳元生。領餉外委鄧永渭。水師協左營把總徐慶。海壇鎮左營把總蔡得恩。澎湖右營額外委余應標。南淡水營千總蔡連陞。水師提標後營千總潘金標。水師協左營外委汪瑞麟。澎湖左營外委葉文郁。銅山營把總徐國章。鎮標左營額外外委吳國寶。漳州鎮標左營把總蔡以和。鎮標左營千總魏大鵬。水師提標右營外委黃振元。北協左營守備郝輝龍。水師協中營外委洪大猷。南路營外委許連陞。南路營外委許鵬飛。水師協右營外委陳必高。守備羅世德。南路營千總丁得秋。陸路提標左營外委柯連陞。邵武城守左營千總陳忠耀。延平城守千總黃國恩。鎮標左營千總陳世傑。題陞守備銅山營千總陳昌登。汀州鎮左營外委熊發得。督標左營外委王福。南路營外委王朝桂。鎮標右營外委方日高。額外外

委黃一登。南淡水營把總蕭世結。督標水師營把總林肇升。水師協右營把總任贊元。福州城守右軍把總張射斗（以上乾隆林爽文案殉難）。

臺鎮右營額外外委徐剛（陳錫宗）。

鎮標右營把總郭建生。佳里興巡檢姜文炳。城守營右軍額外外委王大中。鎮標中營外委沈文諒。福州城守營千總陳際唐。汀州中營外委賴名標。賜卹把總黃興。鎮標左營額外外委鄭連捷。南路下淡水營把總沈枝桂。南路下淡水營把總蘇國樑。南路營外委惠連陞。南路營把總朱元英。南路營額外外委嚴有信。北路中營外委巫鉉。督標中營把總饒成基。千總林士輝（以上嘉慶蔡牽案殉難）。

澎湖協標右營右哨千總楊希盛。准陞臺協右營守備原任左營右哨千總余國章。署臺協中營千總事右營把總紀光壽。臺協左營右哨二司把總林光星。臺協右營左哨頭司把總李如洽。汀州鎮標右營左哨頭司把總鄭長泰。臺鎮城守左軍二司把總陳國勇。澎湖鎮標左營右哨二司把總聶雲登。澎湖協標右營左哨二司把總陳庚春。臺灣城守營右軍頭司把總朱國珍。署陸提右營千總事中營把總張金進。陸提右營左哨頭司把總陳志貴。澎湖協標右營右哨外委唐國賢。澎湖協標右營左哨外委郭廷邦。臺灣鎮標中營右哨外委朱承恩。署臺協右營都司事水提右營守備蔡長青。澎湖協標右營額外高清河。澎湖協標右營額外邵清標。北南協標左營額外陳騰輝。北南協標左營額外朱萬年。北南協標左營左哨外委許

國寶。北南協標左營左哨外委林登超。北南協標左營新添外委蔡大貴。臺灣鎮標左營額外隙捷鳳。龍巖營額外外委林榮高。署臺協中營把總事左營外委劉日高。臺灣鎮協標中營左哨外委曾聚寶。臺灣鎮標右營左哨外委許青櫻。汀州鎮標左營左哨外委易錦章。龍巖左哨二司外委李朝宗。雲霄營左哨二司外委范澤源。臺協中營右哨外委劉高崇。臺協右營左哨頭司外委王家照。汀州鎮中營額外段連元。臺協中營額外江鴻。臺協鎮標中營右哨千總林連高。署長福營參將事建寧鎮中營遊擊柴官泰。漳州城守都司羅必達（以上道光張丙案殉難）。

試用未入流王鼎成。南路把總陳基成。哨弁莊林法。千總張高祿。把總熊志鵬。外委楊成。哨弁蘇揚珍。把總陳從懷（以上道光十九年至二十九年護餉換戍淹斃）。

五品精兵蔣捷高。額外羅建超。五品藍翎儘先外委紀從陞。鎮標左營外委陳登超。賜襲雲騎尉洪百祿。屯外委潘慶安。五品藍翎勇首洪江陞。五品勇首黃金獅（以上援浙亡故員弁）。

五品勇首郭元。新拔額外李清輝。儘先把總林逢照。儘先把總曾登科。藍翎儘先守備梁青芳。保陞同知潘恭贊。四品藍翎王得陞。儘先外委李肇基。精兵保陞外委蔡得成。嘉斗埔心等處勇首黃占魁、廣勇黃得義。六品軍功潮勇首周拋。臺灣下淡水營新園千總張承烈。臺灣鎮標左營把總馬勝。臺灣澎湖協標左營外委王國瑞。臺灣城守左軍千總

蘇應琛。杭州府太學生陳載清。從九品職銜幕友梁徵辰、張查某、林景福、羅冠英（以上征臺亡故員弁）。

縣丞陸晉。新拔外委郭天錫。署外委鄭寶魁。艋舺營陸路把總黃忠泰。署外委黃高輝。艋舺營陸路頭司把總郭得陞。署城守左軍守備中營千總卜斌嚴。嘉義營右哨二司外委黃金。千總蘇明榮。同知甯長敬。陸路提標右營把總蔡長珍。漳州鎮標右營把總邱瑞鳳。漳州鎮標中營把總曾湧潮。澎湖左營把總林文輝。泉州城守營把總林鳳。陸路提標前營外委陳開榜。陸路提標左營外委蘇淨雲。澎湖協標左營右哨外委陳相坤。陸路提標左營額外董連高。下淡水營効用陳明魁。寧化縣典史屠本。候補未入流沈世奇。嘉義縣武生許亮邦。澎湖協左營外委孫文元。建寧鎮標右營外委李朝棟。署臺灣城守左軍守備石必得。護鎮標左營遊擊葉得茂。陸補汀州中營遊擊顏常春。水陸提標左營把總甘龍瑞。護斗六門都司王光春。前署北路協副將夏汝賢。護斗六門都司蔡朝陽。哨弁高進祥（以上員弁無案可考，合文武員弁一百七十七名）。

東祠一牌（以下俱兵丁，已見前查各書者不錄）：陳興高、程伯、陳福、孫士高、高得彪、許得福、孫連高、陳明佐、李必得、曾一得、林秦香、許若水、吳炳、洪天祐、王國三、張永義、林文、項時貴、李國柱、高振厚、郭文傑、何茂、林蕃、盧功恩、賴國揚、王高新、魏得陞、鄭振賢、陳得名、鄭必得、黃安邦、李得鳳、鄭泰山、吳成

寶、陳士貴、黃福、王祈泰、鄭得福、李亮、嚴日陞、王得陞、姚得貴、樂得榮、何得貴、吳得龍、薛朝貴、江陞、劉得良、黃得。

東祠二牌：林有得、黃國海、黃得通、鄭良弼、胡得喜、楊明貴、張有成、登光陞、李臣得、王敬、林世萬、王斌、廖承宗、廖元陞、周標、江天龍、劉朝品、趙從麟、彭繼高、張日陞、薛高陞、林超、閔龍、陳國凱、陳開英、韓紹銓、陳盛、林玉聲、彭雄、熊國標、周大時、周振興、陳上恩、饒釗、黃喜、許連陞、范玉麟、謝廷標、楊得魁、黃勝恩、盧沛信、張國標、賴福標、黃亮得、胡上榮、鍾亮、黃光輝、李景山、黃庚郎、商朝珠、翁大柱。

東祠三牌：陳團、謝得亮、王發龍、劉得元、鄒國材、呂成得、俞雄、黃宗亮、陳大魁、陳得玉、陳廷超、藍得標、何興得、劉鸞鳳、彭國進、余祥標、劉得恩、張得拔、楊景標、張士標、許見龍、周登亮、林開登、劉邦顯、吳得安、吳若龍、楊正春、鄭茂魁、賴福陞、馬洪、羅上得、李雲標、曾廷魁、郭得俊、鍾進、林云祿、湯必高、王得龍、胡得長、余乃清、陳鋒、王世賓、林高名、廖飛鵬、陳天順、潘廷高、賴亮、謝得、鄭得洪、黃上春、林振元、曾得標、饒陞。

東祠四牌：李得亮、張世徵、王連舟、鄭易勝、嚴清、余其光、陳得貴、張其盛、邱文俊、陳魁、余騰光、朱朝龍、童得貴、俞洪恩、陳得、羅貴麟、李如璉、郭勝魁、

韓朝振、康茂、余祿使、孫起鵬、郭振英、張清元、張煌、陳得升、林瑩茂、魏大勇、陳高、黃一升、巫得魁、陳輝耀、黃國成、周振網、楊振春、陳永祐、蔡庵、楊振升、李振耀、余得凱、宋兆升、鄭朝、祝朝棟、湯華彪、江天得、徐得龍、饒挺、魏朝貴、黃得升、黃國深、藍化龍。

東祠五牌：鄭炳、楊威、吳忠、鄭沅、陳寶、陳文德、程世隆、黃得陞、劉天喜、楊連陞、鄭奕高、劉志高、池高、沈朝佐、楊正卿、楊天良、陳朝盛、孫遇標、謝朝陞、邱有得、林得茂、徐文雅、鄭文、周應標、溫得高、嚴元標、鄧國標、余彪、周德亮、溫得捷、吳得標、陳得發、林瑞璋、王有奇、陳贊得、吳得、黃國標、翁通、陳勇、謝得順、朱得陞、許永琳、張得勝、高士陞、許連陞、張得茂、李連魁、焦需、張朝鳳。

東祠六牌：陳得魁、黃光亮、葉朝光、呂得、陳邦勳、陳正光、何中麟、馮明亮、林章、唐連登、張魁元、吳有雄、吳朝龍、吳發、陳國選、陳光陞、林上達、章應亮、魏光、張日炳、陳日耀、鄭連魁、周廷瑞、陳春、劉大海、陳有得、王得興、陳定國、劉泰、閔國柱、陳元京、羅得標、劉得龍、余興、陳錫祿、許光喜、鄭國生、蔡得貴、黃璉、陳朝棟、潘泰茂、王國福、龔一枝、鄭壽、賀正茂、黃永鎮、蕭勇、林按、陳春、高連登、李茂、楊魁、鄭耀、吳任、方朝龍。

東祠七牌：賴天春、陳江山、馬崑、邵信、楊忠彪、江淮、陳朝雄、何朝雲、黃文錦、鄭遇龍、張國雄、鄒啓明、周步雲、李江、王信恭、朱紫標、游金、鄭世茂、陳廷得、唐國順、王得標、王朝選、楊聲遠、陳世魁、鄭得知、林飛雄、朱章得、王有得、朱得麟、林士高、吳隶均、徐得高、丁陞、江得、吳章、陳世亮、楊耀輝、江成、薛懷玉、沈祥、俞起麟、李大龍、王朝陞、張愷、林元爵、游得龍、王珍、陳得恩、林得、詹必得、李日陞、范魁、陳大龍、宋金瑤、王得。

東祠八牌：馬藕水、石朝鳳、翁廷相、盧上鎬、鮑得富、高大元、吳大勝、謝魁、李朝福、武魁、艾應龍、李高龍、趙上魁、李元標、周亮、楊先、曾得茂、江天鳳、嚴國標、羅臺州、柳魁、鄭安平、林福、宮金章、吳得陞、彭茂琪、陳盛、陳必魁、鄭時得、鄭朝揚、李逢得、陳英、陳光榮、鄭得貴、張起龍、林發、薛飛龍、翁起華、翁茂、田陞、李祿、顏得雄、盧望高、盧勝飛、王天成、陳元興、陳得飛、廖得龍、湯元龍、黃連標、謝廷茂、嚴亮。

東祠九牌：鄭良海、劉萬龍、余加宿、朱得茂、林有莊、何澤、劉得球、董輝、林中桂、陳世貴、王連捷、邵觀應、曹龍、李得龍、張成、蕭學清、陳茂喜、陳王鳳、趙芳、蔣元標、彭得輝、王兆斌、林學蘭、張達、劉志得、翁進、黃懷得、戴良興、楊進、范勇、李彪、林國志、陳得喜、宋朝龍、羅大雄、萬火清、廖大勇、孫朝爵、張志剛

、施朝得、邵雄、林雲漢、艾得龍、黃士貴、謝文貴、謝文開、蔣國英、謝天福、林隶
鸞、李得陞、陳得功。

東祠十牌：張國珍、洪朝海、張廷芳、陳爾、姜標、黃光耀、余日來、王山、林昂
、張津、柯金、陳志剛、鄧元達、王希禮、何得陞、鄭逢基、程亮標、陳朝、周六元、
劉光、吳得龍、柯得陞、張陞、李鳳、池上明、邱起鳳、陳添、余清、賴福、高騰飛、
呂宋勝、陳玉生、王國華、陳得、鄭定國、林思、陳勝、陳陞、陳雲彩、翁賢、楊魁、
王國玉、趙加進、尤加進、林履芳、陳成功、王士貴、蘇正標、鄭珍、康永昌、鄭科、
黃桌、吳大坤、李廷龍、曾得山。

東祠十一牌：陳良韜、曾琰、余正發、李飛熊、林青芳、李發、朱品、鄭得魁、鄭
得貴、夏珍、林國川、王廷章、丁喜、蔡章、林長勝、陳勝、蘇連輝、林光得、林致新
、張麟、江得有、游榮雷、等夜吉、鄭喜、黃國良、姜嵩、蔡飛良、楊振生、朱俊、孟
志遠、梁備、劉得能、李朝朱、王子輝、吳開陞、余海、陳朝棟、潘得陞、林光春、鄭
連生、高忠恩、張炳、李鳳綏、王爲魁、陳茂珠、甘求陞、王科達、顏榮、劉振華、王
春、詹得全、田得意、林次平、陳有杓、田志忠。

東祠十二牌：林必達、洪光照、蔡得功、李發、胡連陞、顏田鏞、王阿觀、鄭光輝
、林捷勝、林高發、陳朝龍、林得陞、吳興明、王得信、李登龍、陳玉、黃得興、葉文

山、林有注、翁得募、鄭振旺、鄭名杓、陳國成、朱士福、張連高、黃必來、陳確、徐元得、蔡宗、鍾懷德、湯兆瑞、劉長泰、江得勝、繆泰、藍得杓、黃世魁、林朝春、馬得輝、張得成、方洪魁、賴高標、林國章、楊繼恭、饒得、陳獻龍、蘇得彪、胡得龍、張建勳、賴遲陞、鍾開金、林宣、陳炎、方模、林輔、吳光遠。

東祠十三牌：翁振剛、林兆麟、樂文輝、鄭光美、林騰鳳、吳三陸、楊開得、王天華、徐大受、黃榮、吳得榮、高得勝、陳高、林得聖、邱明、陳國成、蘇明宗、龔彪、張青達、劉得宗、黃得成、黃福星、洪文杓、趙連高、沈乾、蔡行灼、高登科、莊國忠、方鑾、游貴、林焰、何鳴鳳、葉必得、周時、張定章、魏耀英、卜善喜、吳滿、謝起高、陳山、黃日山、楊天捷、邱記候、陳來生、高榮、王經擢、黃志捷、李得、陳琰、林大勝、戴連魁。

東祠十四牌：康陞、鄭成龍、林光德、王國良、阮國行、鄒琴臺、張士亮、謝廷麟、李順、柯有得、陳得福、杜必得、何欽綸、莊必陞、林光得、郝元、邱兆吉、宋高陞、徐明海、劉爲邦、魏龍、楊得功、李垂茂、張漢、李貢榮、田正陞、鍾忠勳、黃天麟、許得龍、游朝忠、柯登山、蕭廷麟、連吉彩、林大茂、孫志行、許有勝、黃佳宗、蔡得顯、葉灶、葉振、張廷鳳、吳得光、林魁、林國山、吳鈺春、潘宏盛、蔡琪、張有祿、武成功、戴成龍、林國英、饒光陞、黃飛豹。

東祠十五牌：陳光、陳古生、朱有龍、陳肇元、曾步高、廖中秀、莞士達、杜泉、廖麟祥、王飛勝、林順、鄭清、王維桂、梁登、劉光華、陳朝亮、黃貴思、徐陞、高國樑、王歡、蕭得高、許連芳、李國漢、江泰、王大春、嚴連生、黃鍾金、王祥麟、陳達、林得志、謝寶、蕭化彪、張發、張登科、李得高、張輝耀、游朝發、陳景忠、張文龍、李發元、李廷驥、余高、葛陞、謝華、陳應祥、武殿雄、林光、黃華、陳子亮、林天陞、吳世英、黃起、丁生華。

東祠十六牌：楊大烈、程錦高、周得高、丁時章、游尙卿、劉明高、林國安、陳有得、林汁瀆、林承恩、鄧美、朱元亮、劉得標、陳朝龍、陳雲良、陳得旺、蕭元高、羅雄、邱連陞、蔣榮、王恩、李伯陞、黃承章、李得成、翁力、林師雲、李高陞、蘇得發、鄭連興、楊得捷、林文僧、陳志賢、施恩、嚴登麟、朝廷清、林用倫、丁世壽、蘇鳳、俞朝勝、蔡富、沈國忠、劉超、林勝富、林元錦、楊天成、陳安、黃亞、徐其達、陳傳梅、姚國錦、林木、張陞、俞福、方得安、陳成元。

東祠十七牌：陳捷陞、盧其寧、俞天才、楊得通、陳義成、鄭福、林章位、趙思貴、吳楊光、陳天、倪廷輝、葉日榮、陳啓明、吳得發、陳轉、歐楊日、林長日、陳獻來、陳子宜、林有貴、林晉福、陳恭、林得貴、黃璘、楊春、傅朝龍、林義、李學忠、楊長、魏應、鄭振、黃輝、林國清、陳長清、林金發、劉楊貴、鄭光龍、張高飛、張廷、

林道揚、黃世連、林長清、鄧勳、池陞、毛韋、蔡景文、林永年、傅榮、周日高、棗曾、張成高、鄭建榮、徐發楊。

東祠十八牌：黃史、陳昭、詹宗理、周鑑、劉報、劉成、薛廷勇、鄭玉麟、鄭士杓、郭禮、陳申、謝士輝、林國、李法、林得魁、莊有諒、張士成、張應選、李日全、林朝、劉高、沈永泰、薛拱、孫國香、陳陞、翁世達、湯士雄、林國陞、林長、陳大雄、苑東、李士定、崔傑、郭榮陞、鄖得陞、李繼宗、蔡得陞、陳勤元、黃殿安、汪英成、洪捷興、楊清杓、汪天福、王元發、曾正順、洪益成、林青助、莫曾才、林傳生、陳薛加、蘇加明、蔡興、趙殿臣。

東祠十九牌：李得、李士、蔡興廷、陳發、蘇高、林杓、楊國天、傅清、謝廷龍、耿得龍、吳明高、楊一勇、楊得用、林炳、吳加、黃玉功、周興、沈廷元、姚士成、鄭生、許得元、盧得海、陳進、林廷鑾、孫茂生、紀宗郊、林明晃、楊地、黃略、王天鍾、高日陞、林亮、楊維陞、陳具正、林得慶、吳得英、劉光、蔡日陞、陳國用、鄭理成、林得成、陳宗豪、朱成珍、吳神助、彭陞、洪得成、延近生、陳連生、延權生、張士元、陳魁、黃鴻傑、李天生、蒲振英。

東祠二十牌：林成魁、陳士笏、翁顯、黃全功、余寬、車得成、蔡連生、張源潮、林振光、鄭廷進、芳國典、黎華、謝則侯、邵龍、劉仲漢、沈飛龍、嚴士、周長光、許

留、溫成、鄭茂旺、廖大德、劉略、郭拔、楊功生、林媽居、林錦生、白得生、梁承恩、李振輝、林來興、杜必雄、莊得生、許騰蛟、張大陸、薛恩、鄭章生、鄭國雄、陳孝炎、許國柱、林贊、葉得旺、鄭喜生、蔡禮、胡廷輝、黃曰生、董高生、陳世棟、陳國材、羅振、楊德、陳朝彩、練興、王應寺、林義。

東祠二十一牌：曾大用、周朝、蔡連輝、陳長魁、曾高發、林振成、吳定國、吳良奇、陳得成、陳奪魁、曾亨、吳中之、李應球、蔡金標、陳金樹、吳家猷、柯士暉、許承恩、曾尙義、呂飛高、王元良、曾世輝、柯連高、陳承恩、林捷成、謝必成、卜朝章、陳鴻祥、黃朝善、楊瑞、余陞、張大品、林清貴、鄭必亮、陳銘、陳得捷、鄭國香、薛天寶、陳爲樑、陳捷春、林錦國、曾朝興、鄭捷國、林錦泰、張興龍、李京寶、陳魁標、高雲霄、林兆元、王鳳翔、林連飛、鄭勤高、陳通寶、陳寶陞。

東祠二十二牌：鄭士安、陳高發、王周容、莊加祿、沈安瀾、董耀陞、黃由天、王青貴、陳占魁、陳有應、張青龍、黃可陞、莊觀寶、林天連、何朝芳、林長發、鄭樂柱、鄭中華、王登光、林日高、辛錦春、陳登科、楊振國、陳高鳳、黃日麟、許志得、張朝英、尤振金、陳受恩、鄭國忠、葉茂、陳吉生、黃輝耀、李連賜、紀錫光、葉蔭、陳必貴、林再福、郭元通、楊有發、林連貴、謝得香、李廷魁、王長勝、薛孝珠、江承青、魏沈興、韓永太、李有成、魏大魁。

東祠二十三牌：林鳳、陳得寶、鄭順龍、林欽亮、陳大興、王澤元、余海生、曾和成、盧得成、張經通、林良進、張日高、林得勝、張華炳、陶其彪、陳志章、陳高陞、朱連陞、魏陞發、劉日陞、戴得勝、李騰飛、趙光龍、劉炳高、李得喜、陳世英、王興發、陳廷標、林雲龍、陳珍玉、陳大財、曾得勝、張朝陞、高有成、林國安、宋天華、唐有慶、林江生、顏滿、廖廷生、陳媽和、廖成祿、何再生、吳再金、嚴得標、鄭天華、陳連高、黃金寶、于定國、范元英、許連標、鄭國青、王國祥、葉得魁。

東祠二十四牌：趙潘、黃輔國、黃榮光、鄭有得、陳加駒、林瑞枝、林有良、楊萬侯、黃朝祿、龔紅、程宏鐸、陳世經、鄭朝平、黃嘉綽、周興紅、陳瑞生、徐瑞鳳、黃廷進、郭金生、陳國榮、黃得勝、高振元、張連科、王世輝、張國貴、陳萬捷、陳鳳、鄭成、洪仲春、陳生、余殿魁、林日陞、蔡磚、張朝寶、楊金鳳、陳福生、吳來生、陳伍、許維生、李文略、陳先福、馬大玉、杜連捷、李權、林喜生、陳正春。

東祠二十五牌：朱得豹、邱隆科、吳連杓、黃恒松、盧雲光、鄧連陞、鄭文光、賴蘭、熊忻、岳連杓、彭連杓、呂洪魁、張榮茂、吳超、朱恩兆、梁友春、楊日華、孔廣勳、任有益、邱維翰、鄭兆龍、張福標、鄭龍標、賴廷魁、應洪基、蘇兆鼎、伍連桂、盧得春、鄭新龍、孔繼安、吳在中、沈金鏞、羅應春、林福、鍾洪標、石成、聶士光、張維奎、何廷輝、黃陞、沈捷得、方良材、陳得、林樑、余攀桂、左廷懷、蔡陞、張維

城、林朝榜、潘飛鳳、楊得貴、吳崇陞、廖雲得。

東祠二十六牌：婁陞、楊光有、楊具侯、王廷貴、王志忠、周連魁、楊起高、甯邦賢、黃金榜、羅陞、吳連成、周國良、曾有功、許兆洪、郭文水、甘國志、張捷魁、陳振輝、林得元、劉名揚、薛得陞、許應泰、李捷陞、張連福、蔡拔魁、黃必魁、許名陞、吳國泰、詹朝光、何得勝、黃朝魁、潭天貴、李開仁、葉開捷、何日新、楊寶陞、陳上國、余天佑、王左才、林忠、黃賜、黃明玉、趙有功、陳珍玉、楊捷興、李元福、趙日照、李高輝、鄭正福、陳士海、王得裕、饒得高。

東祠二十七牌：徐得勝、黃陞、王鈺、洪觀生、許祥麟、張朝補、莊海、曾國泰、林得華、李得彪、吳受愷、劉松林、官必陞、張光城、楊居全、劉天祥、郭德、薛元光、莊淮、鄭洪恩、陳啓輝、陳朝英、李化龍、范士得、吳成功、林奇香、沈邦獻、陳玉春、謝有慶、陳步生、沈榮光、李捷成、陳進生、何生、車有成、郭雲龍、陳榮珠、王長成、陳彩生、林振祥、林捷成、黃茂用、游元章、蔡石生、雷明生、張高恩、林光求、陳清貴、張得春、雷明得、陳榮光、崔天俊、曹勇輝、劉振勇、陳大勝。

東祠二十八牌：蔡國平、董得標、陳雲高、徐錦高、傅得陞、吳雲陞、劉有魁、韓金榮、徐得標、張世杰、洪連元、楊捷高、王元海、劉蛟龍、俞福光、范梓高、鄭得勝、溫大茂、施德恩、陳麟、龔得標、黃振霖、朱高龍、張得高、徐先奎、戴慶元、江中

鼈、李福孫、張章鳳、余步陞、朱見龍、朱光彩、王正春、陳向魁、張得陞、溫必正、廖士元、范得元、鄭旺高、蕭魁、張得陞、金得勝、程朝魁、林永發、蔡和然、宋品生、藍大江。

東祠二十九牌：林葉生、陳得發、陳騰高、林鳳超、鄭光、陳寶恩、劉文炳、施得貴、游國珍、陳拜本、蘇廷玉、楊成、葉飛龍、黃世澤、黃青漢、林榮保、陳拔元、王安良、黃士福、傅孫慶、楊捷祿、吳得發、蘇覽、史鵬南、洪光輝、王金福、黃振彩、吳國才、金捷升、吳國良、黃元寶、陳忠、潘連成、夏朝青、康捷升、伍連登、胡青桂、蕭連登、林乘龍、李元魁、鄧元升、朱正元、余福星、陳連得、陳占鰲、王光銘、徐金鳳、陳日高、陳得升。

以下，道光間因公淹歿各兵附祀於此：董成春、楊煥辛、朝龍、黃有光、林心興、褚奪魁、劉起鳳、林振芳、林中桂、朱長發、駱應春、洪登科、方捷元、陳華成、吳啓涉、林松青、羅金聲、陳清水、張步陞、蔡振邦、李國凝、曾有輝、張繼忠、楊天貴、鄭得福、周安邦、賴國香、曾秉公、周正、葉旺、李招、黃士葵、葉來鳳、曾萬福、蘇連恩、黃廷寶、黃廷魁、黃名揚、黃連陞、許日高、林高、江得春、周姓、顧姓、王加祿、許姓、吳祥雲、陳成良、邱士豹、陳興得、劉步雲、陳永興、童日陞、蘇玉盛、邱發陞、鄭連升、陳發標、陳復光、王得洪、劉順標、陳連標、李得均、羅墳儒、蕭發春

、闕連超、林得標、陳得明、賴福龍、李友龍、曾像儀、劉雄輝、蕭瓊章、吳得標、劉廷升、蘇得光、沈應標、童元勝、蘇龍章、熊漢升、鄭金魁、吳士升、陳林標、彭興龍、伍鳳鳴、謝洪光、蘇鳴高、張元標、賴連科、胡仁標、張良鑣、吳登榮、鍾連高、王福高、藍連升、黃得良、劉紹信、劉發龍、蕭得標、江起春、夏炳升、趙起明、羅得龍、吳榮標、曾連標、王夢雄、蔡得升、王承恩、王志中、湯龍光、葉鳳廷、湯榮光、陰茂松、葉明珠、周青、黃勝魁、梁文暉、曹盛貴、謝連登、鄒連峰、戴如標、張明陞、官榮高、胡春暉、李和盛、林朝恩、鍾榮、謝國斌、丁洪標、陳得林、范如林、湯連升、胡友山、曾玉堂、李才、王朝光、林暄、黃金斗、葉必然、李益珍、陳鳴、黃得生、高尙梅、沈奇生、金光亮、周林方、范召林、余作舟、梅忠信、邱得高、吳得茂、余金、有章、李上得、陳得時、王正春、何金亮。

以上兵丁共千數名。

西祠一牌：葉得勝、黃泰、張得發、張廷柱、陳士祀、邱得高、沈得、莊大有、侯孔得、陳福生、吳志升、周廷貴、蔡光得、李得寶、高得龍、楊良高、莊士滔、周勇方、張朝得、吳日成。

西祠二牌：邱連中、周天和、吳得中、許爲明、吳意元、吳元寶、柯得明、陳國昌、楊春生、李金邦。

西祠三牌：涂福官、王洪標、林朝光、王文朝、王得陞、胡陞、杜連高、俞得陞、黃蛟、李連元。

西祠四牌：吳忠全、黃得太、吳捷魁、吳安國、何連科、林雲開、游桂、陳士標、劉順陞、林朝高。

西祠五牌：黃玉山、王成龍、黃金升、郭名英、鄭惜、陳輝、周元陞、許天成、王水文、程得六。

西祠六牌：郭一才、胡元得、林順、吳得李、岳榮、吳得勝、朱榮、郭成、曾天高、林士成。

西祠七牌：李火茂、李景、林成、翁得、陳得生、周大興、陳得志、林日陞、劉永良、蔡生、曾文華。

西祠八牌：陳登、黃貴、廖明、黃士標、陰文炳、劉章、丁福元、邱玉堂、王永標、楊日陞。

西祠九牌：周大旭、林春、王江、楊水生、李生明、黃上得、林恩得、方國通、江思以、許江水。

西祠十牌：梁元輝、曾洪陞、周陞、高大生、陳天發、王大亮、陳上進、許世良、李元福、吳火陞。

西祠十一牌：林一枝、陳其福、杜得風、林士成、李君、李上明、童高生、劉陸、紀勝、王振章。

西祠十二牌：林世英、陳起元、王得標、陳宗標、王得秋、曾大春、游太、張超、朱上標、陳春寶。

成、徐得。

西祠十三牌：金福、林奎、陳開高、王恩、林雲生、許陞、林再元、郭位正、林得茂、盧陞。

西祠十四牌：王青山、王得、王名士、王得成、王士明、鄧亮、高峯、范得高、童莊田、許世瑞。

西祠十五牌：陳士、李士明、王朝宗、張朝安、鄭士安、何春、陳心連、陳雲金、李有魁、程有得。

西祠十六牌：陳國才、羅必得、易祖、吳奏、陳蛟、莊珠、吳必陞、李必魁、李有步陞、魏玉。

西祠十八牌：林瑞、陳瑞、林貴、張蛟、吳善、張強、林國秀、馬國寶、任上國、孫元章。

西祠十九牌：李雄、郭貴、余奏生、吳斗國、洪全功、洪恩、黃元、吳得合、王得喜、蔡春。

西祠二十牌：張乾、柯成、張廷才、俞祖陞、曹長金、尤福、章永全、林恩、林忠、黃金亮。

西祠二十一牌：陳扶、林華、許士國、王享、王用、李必生、高陞、李興、林一榮、陳恒仁。

西祠二十二牌：楊克、吳從、周成功、吳雄、余廷高、黃允、石得忠、曾日升、王得貴、楊忠。

西祠二十三牌：林振大、林明本、楊大通、柯得、王安、李國泰、王元彪、胡陞、林連升、王得寶。

西祠二十四牌：林茂安、沈茂枝、江玉光、何啓成、張有得、王得元、吳日陞、李正春、官得恩、陳得昌、吳仲發。

西祠二十五牌：吳旺春、吳登升、黃日升、吳尙高、李高輝、林天貴、黃郎、王得福、徐捷、何國安。

西祠二十六牌：方升、王得太、章春、方陞、劉春、張貴、許得才、王家祥、周世得、黃國生。

西祠二十七牌：鄭水、胡日升、吳日升、李士隆、陳士英、吳大興、卓喜、黃一高、王高超、陳江生。

西祠二十八牌：王良、施太平、邱高、吳經、萬福、陳瑞、呂加得、許士寶、陳元良、黃元成。

西祠二十九牌：陳得、王世英、鄭文亮、陳伍文、高得生、程得陞、林元彪、徐陞、張達、曾得福。

通共員弁兵丁二千二十名。

林爽文、蔡牽、張丙等案名冊

謹將逆犯林爽文案內力戰陣亡兵丁名冊：郭三春、李德和、楊長勝、紀羅賢、李大廷、張玉林、徐仙虎、蔡紹垣、魏楚善、溫光璧、何輝振、李兆謙、黃開運、徐春龍、羅連升、鄧從發、童鑑光、朱進保、袁維熊、鍾宗生、潘明昌、李炳華、慈品元、趙修家、唐瑞齋、萬義豐、唐子湘、余勝保、鄒勝隆、陳文之、郭興基、朱開貴、劉國忠、周清臣、潘端、汪興發、束士有、崔崇山、楊勝美、李道元、葉兆安、袁幹昭、徐金斌、吳采田、周得喜、彭贊坤、張明德、鍾壽保、許士均、汪士郎、楊新貴、陶樹雲、孫學良、吳慶邦、滕碧雲、李啓堂、徐松亭、袁建勇、金得有、王松茂、夏應龍、鍾阿義

、徐占魁、余浩堂、李仁和、余秋浦、余永茂、袁長福、鍾細義、王炳南、蕭玉順、吳得保、鍾有成、李得春、程永邦、孫福林、李慶春、萬天才、賴宗喜、李阿義、徐金棠、黃幹蠱、吳元興、徐漢廷、余得有、朱金貴、劉阿富、余盈清、李運義、陳萬興、汪得彪、王炳修、陳金魁、張七、陳阿福、郭阿它、陳阿東、謝得平、沈秉良、林發、戴寵、潘光明、王文成、馬老六、王學仁、鄭孝友、李起元、張必勝、王子金、吳大福、李臣良、徐貴、陳奉功、王元品、沈洪興、陳忠保、鄭阿冬、余文標、王承烈、陳春、潘文章、林和順、薛來榮、黃春生、宋雲林、潘阿二、王啓山、陳石來、潘松、林瑞、高正春、曾連輝、何光振、陳得勝、李勇、陳阿杰、許善、文江華、謝文慶、林玉輝、鍾阿三、劉應郎、陳江、穆枝、潘明元、徐東伯、賴得斌、蔡榮宗、郭阿德、譚位、鄭天送、戴桂和、潘成、傅發椿、高得榮、吳錦生、陳德金、楊枝新、曾得標、鄒承斌、蔡榮貴、陳南軒、賴盛光、黃能玉、吳春和、陳建生、邱勝興、張清標、蔣連盛、陳金保、李錫花、黃清節、黃紹成、羅長慶、陳得發、陳承泰、宋洪茂、張玉合、謝得俊、鄭有春、黃連升、劉榮喜、張榮基、孫得祥、李有光、許忠和、林連成、許得盛、林得春、趙福成、繆洪馨、黃得貴、黃阿和、陳祥雲、賴連春、黃春芳、林桂泉、湯連升、鄧金章、萬朋勝、劉高陞、林三進、林何玉、吳文保、郭文林、黃子元、張益成、林正榜、黃占魁、劉湘華、劉文藻、栗得勝、蔡其藻、陳光義、蕭金水、吳發興、陳啓順、

李高明、蕭澤垣、孫得貴、王道遠、游喜發、陳金虎、黃濟潔、陳輝龍、沈增仙、梁發三、鄭得賢、張玉發、劉補獻、宋榮升、陳阿方、陳水生、蕭鎮南、丁富有、朱海祥、劉得貴、姜開順、葉傳、高得春、林高陸、楊玉成、洪萬泉、凌忠保、陳日高、陳占元、鄭阿吉、賴得春、黃福廷、任得玉、丁軼賢、王興發、楊永林、趙殿金、梁家銀、楊華林、鄭湯湖、蔡發祥、荆文魁、王忠賢、孫大發、張玉勝、曲金榜、張文益、盧祥勝、高明祥、徐宏金、周代傳、盛義源、李福興、張占魁、蓋鴻圖、邢肇珠、李興發、錢得標、田鎮元、王蔚亭、李永發、程心春、王蓋臣、龍富俊、湯得發、唐有山、王金全、張金玉、陳思敬、王致和、張殿魁、黃啓照、陳鑫銓、路廷梁、湯永興、孫學有、蕭得發、趙金財、黃福昌、鄭得友、李春林、熊華星、趙金聲、張寶清、丁興發、王得朋、江文明、王字得、陳有成、郭少卿、程福勝、喻清海、鄭從發、施后山、陳若海、丁克猷、蘇鴻福、祖玉桃、吳顯貴、張九齡、金春林、余文忠、王漢臣、劉春滿、王正有、李清貴、孫義強、梁朝斌、吳玉林、蕭得盛、柴金春、趙文魁、張天喜、何永高、彭鶴林、郭正海、魏相同、劉成兌、李溶濤、周全彰、方連陞、曹明岐、王子晉、胡漢昇、徐高梧、陶宏壽、余正清、張步清、羅章先、高泰安、朱得明、陳榮貴、李連三、江清光、傅子雲、趙勝、何元茂、吳金城、劉鴻斌、顏金春、魯循仁、張啓宣、許金生、蔡春香、盛得寅、蔡必成、劉志忠、程光昌、甯得勝、劉聚才、李福泰、劉若卿、施仁

德、李寶順、陳鳳林、何仕榮、謝乞食、張連升、陳茂林、張正貴、朱斗南、陳阿春、
田忠永、張正綸、傅應春、王昌勝、吳春三、龔少林、許尚友、劉福隆、林金鐘、林阿
生、陳柏山、楊福堂、王士升、陳定棠、徐培修、邱先維、陳廷、黃玉堂、何恒明、黃
德貴、朱秀春、張壬生、吳日祥、李永澄、李育遠、鍾桂義、邱鳳熊、葉春福、張鼎傳
、陳天來、陳貴賢、李元貴、謝國霖、朱文澤、張悅、張景瑞、王得勝、魏華南、林已
郎、胡炳軒、徐有才、羅得福、陳占先、何光亮、袁瑞彪、劉金標、涂阿五、曾明升、
石啓發、王濤、廖洪勝、向貴海、杜郁春、劉芝田、陳進來、李紫興、陳阿和、鄧松林
、楊元昌、李復才、楊高俊、鍾桂郎、李得興、陳國發、羅春輝、張得勝、彭紫庭、李
山林、孫文路、鄧達忠、李耀東、陳明勝、許景星、鄧正邦、鍾堃義、謝得明、張居明
、楊新勝、方勝發、何藻鑑、孫瓜黎、陸才元、李文連、張益德、陳海奇、羅俊賢、黃
寶林、王蘭謨、湯夢松、歐陽鎮、徐大有、羅俊元、徐添桂、謝春榮、孟道賢、劉忠南
、蕭江、陸雲龍、鍾桂林、曾得明、林得勝、劉步貴、胡清松、吳永勝、葉阿生、江恒
浦、陳水清、戴立武、張正德、朱試煥、江忠煜、茅加必、陳福連、唐銀芳、向登瀛、
周運亨、吳得勝、陳得興、張金枝、黃得福、劉厚澤、何此內、吳阿支、張鏡志、馬金
標、李國華、高南邱、張榮發、游金和、呂德才、張啓齊、郭榮塏、包傳忠、吳連才、
曾添秀、吳坤成、廖發龍、陳棟發、宋川、龍在田、傅廷光、葉連春、李得勝、曾湘瀾

、廖永壽、江曉清、盛桂林、余金榜、皮炳榮、王貴壽、李繼成、王得貴、劉春元、方先發、許成章、李登高、孫麻腰、高品成、符海彬、張立源、李得升、謝鳳春、羅進春、劉得財、蔡連陞、趙榮發、鍾得發、利達三、溫華生、林寶勝、孟伯超、張明遠、許春連、楊有林、錢清安、李慶貴、郭廷鳴、許阿登、馬宗儀、葉水火、游得勝、陶德明、葉天來、王麻利、江昶、韓洪勝、李乾元、鄧竹田、游阿生、朱凱風、周貴蘭、吳德泰、葉連發、張開華、張應賢、劉阿端、林添、周廷福、彭克彬、翁新標、徐高陞、李家印、歐得標、鄭清龍、黃雲貴、張得招、賴維新、賴雲春、張再得、劉鏡清、沈高源、李騰華、胡清楊、許道瀚、宋得勝、姚發勝、張得雲、何錦春、林來福、廖松勝、劉高舉、趙春芳、盧諒、許玉麟、何積祖、黃春富、曾雄彪、舒德勝、李貴華、歐陽泰、李連春、陳洪標、趙懷德、王錫成、陳德慶、黃興、王國光、李萬祥、周紹南、吳生、沈兆祥、邱文秀、沈福林、夏金勝、謝喜祥、吳春貴、羅春貴、黃明魁、賀曜海、葉春成、儲復春、金得勝、戴定邦、游得順、張雲得、熊佐廷、張福星、王廷彩、蔡文章、劉春林、曾海鵬、陳榮宗、戴需臣、譚得勝、李文新、王錦福、林阿來、陳志高、吳勇得、寶長清、林頭、王進教、沈元標、鄭得邦、方相當、徐福生、鄒得順、范世光、吳永勝、李昌勝、李榮標、彭竹林、陳得高、林老陣、賀殷樹、劉得明、孫讓雲、何蘭臣、陳榮華、俞盛松、陳興來、劉得勝、李寶卿、沈應南、孫虎陷、劉鳳祥、萬其臣、王

春喜、聶德發、劉萬勝、張金彪、張清潭、趙新和、李福庚、鄧文魁、黃阿生、游和尚、
李高陞、張福全、張得雲、鄒水秀、廖得高、林連春、黃得陞、張有元、劉福臣、王
春山、李玉春、柯亭祿、吳得高、胡鳳池、何萬壽、鄭國芳、蘇石玉、沈鴻春、黃世元
、陳錦昌、王永修、李泰交、黃成金、黎定饒、彭正才、潘進發、李鄂、屈精忠、唐廷
明、莫松山、鄧成龍、陳文標、王連生、林榮陞、李春堂、吳如謨、劉金章、王東海、
周勝來、陳春富、張耀鴻、李青山、曾茂春、林和、廖文容、陶在園、曾兆元、文正興
、蔣鋒友、胡盛璋、陳清淡、柯得星、趙有光、曾順年、張英、李阿五、李士平、賀又
升、陳道周、劉有春、彭登魁、余景升、陽清泉、陳得明、鍾喜秀、葛萬勝、何吉壽、
姜定茂、徐廣祥、陳遲福、孫學文、蔡吉祥、文洪茂、羅漢堂、蔡廷標、林阿增、陳得
桂、王金發、曾洪標、曾孔致、陳長發、林益、錢亭瑞、周發貴、朱必勝、陳安元、范
得溶、何振輝、瞿得高、吳金標、許金勝、劉得送、績美玉、溫玉成、王勝、陳世貴、
侯天方、劉三元、張連彩、宋其祥、周亮先、何正明、洪渭西、謝金源、鍾阿發、高金
龍、唐鄜標、趙中和、蕭榮華、胡萬春、方學對、黎照元、王桂祥、楊兆福、魏得標、
黃得榮、李元林、王岐山、邱上林、晏國清、唐榮華、張木、朱文標、李山梅、周發莊
、黃木成、詹連貴、李得芳、朱重標、許阿愛、李淮安、胡德勝、楊得才、花冠龍、李
林圓、張勝田、焦得勝、徐文捷、郭澄貴、羅春貴、閔思孝、陳得容、王兆何、張得祥

、蕭桂秋、楊紹震、馬士杰、余天德、金得勝、張餘升、徐建龍、林萬壽、蔣志仁、莊得發、李夢星、沈紹文、鄭本良。

謹將逆犯蔡牽案內接仗陣亡兵丁名冊：胡義貴、黃文軒、許桂生、張洪勝、黃誠謨、楊長洲、鄭仕源、黃正源、李英良、張得勝、林義、陳綿年、李育遠、陳桂堂、傅庭光、賴得勝、魏春福、劉和貴、吳錫位、羅樹林、孫永祿、曾紹庭、范世明、許阿登、黃玉和、湯治光、畢寶印、曹立堂、王昭、胡榮海、蔣榮星、謝金光、周連升、梁遠、李許堂、彭子臣、黃兆潤、王致和、姜開順、任德華、劉福堂、唐耀廷、吳志廸、沈應南、陳丹桂、羅章光、喻桂樓、郭永興、張明遠、王足盛、沈和清、楊光鴻、賀光達、李勝嵩、楊元昌、蔣有成、汪桂喜、彭玉成、黃雲清、詹金鰲、何朝隆、黃有福、羅竹箱、吳承發、蔡金明、符漢雲、歐源盛、劉得有、張阿保、呂有成、許金良、蔣阿吉、賴鴻興、周得勝、李紹麟、張福星、許應朝、方松成、姜錫祥、黃再添、羅斌、瞿洪章、劉厚漢、陳海清、王志和、黃竹、李佑朝、胡愛、林才、楊翰廷、李福生、周漢湘、蕭全義、陳信生、成勝魁、高文標、趙升高、李少琳、劉玉林、劉起餘、湯耀東、楊發興、劉少來、劉和貴、許宮、鄧有才、章紀煌、林呈曉、郭玉春、王升、陳福、吳起、何冠英、韓少信、李將才、溫成、劉有貴、王加泰、王道成、羅指林、張大富、劉春山

、李雲亭、潘金盛、王榮陞、馮得貴、王靜波、蘇寶昌、錢昌富、陶玉山、戴其仁、王宗發、方榮貴、孫光明、韓朝堂、李春芳、喻金雲、陳得山、沈得發、高綱三、武得培、王和卿、葛惟得、梁學山、周啓元、郭玉金、許得興、黃桂山、夏得標、熊得廉、張加宣、馮占魁、龔全才、盛錫金、楊文喜、盛鳳舞、汪得彩、李少梅、溫年山、譚復盛、陳良玉、張思發、唐學千、張世盛、黃光華、范德元、聶廣銳、朱庭機、王金華、梁魁甲、倪有升、余春廷、嚴道才、呂漢、陳道元、游得先、汪懷玉、王清亭、程源塘、羅鎮武、喻尹擇、載德銘、羅起成、姜興發、王得明、金欲才、王正魯、張玉香、姚大起、池金宏、張正銀、吳遇友、朱長生、錢康符、孫星周、許家寶、邱連陞、王金元、林孝奎、季洪發、高萬廷、徐洪發、徐瑞廷、姜漢蘆、汪正應、秦定安、楊萬卿、陳廣福、王克家、祝有發、蔣提元、陳大能、王恒江、葛森林、李炳忠、葛邦金、燕紹榮、方儒卿、吳有元、李金臣、喻萬昌、王伯剛、何世榮、楊洪清、許盡士、劉箋卿、張得標、洪得勝、馮林福、劉明發、賀明海、鄧春生、董得勝、朱錦堂、顏志有、彭起於、馬有祥、夏世宏、吳道平、顏有勝、孫身先、李德元、劉必勝、李有章、楚福勝、張世元、吳得勝、鄭長貴、李金松、周良漢、蕭玉貴、王見發、陳本華、資得勝、劉和鳴、田有韜、陳連陞、鄭意元、趙忠元、王鳴飛、劉金龍、鄒雲祥、喻紹森、周得峰、張玉室、趙九海、王有才、鄭玉清、聶洪友、高玉春、王義和、辛定國、王有志、徐青山、

王春有、喻斌泉、童乾俊、嚴德勝、張得勝、黃以貴、傅應知、張得運、王金榜、沈雲仙、王致祥、張寶順、趙泰祥、譚仁建、任其佳、趙祥盛、蘇得勝、李湘卿、邢玉亭、孫敦賢、郭得勝、龔本才、李少蘭、王光宗、柳福堂、宋道君、李長發、方楚橋、劉大鏞、李金洪、李盛唐、晏福金、何炳圭、王洪卿、陸雲龍、劉有信、賴啓元、王阿新、蔣雲昌、何瑞林、陳新喜、廖德清、彭榮貴、曹菊卿、居萬發、張有發、譚柱林、唐耀廷、包國山、楊必達、潘德山、洪春輝、劉文卿、何福安、陳新正、高洪盛、張福貴、黎得興、王錦章、張生、李得勝、劉大致、張學誠、黃雲清、鍾錦標、朱文澤、宋春香、楊祥林、劉若卿、陳得貴、邱得才、劉貴堂、張文亮、許春連、劉新勝、鄧明文、謝得發、陳得春、熊世鈞、張得勝、林阿才、朱有志、王海清、李得秀、劉福麟、王宏瀛、徐培杰、吳鼈山、楊明福、王應泰、楊得順、陳連升、吳春情、舒得勝、吳得榜、林石生、陳有勝、王金貴、吳三元、牛得勝、朱開貴、張清雲、高廷秀、董步瀛、張連勝、林榮金、張應榮、胡慶臣、郭得榮、陳得福、王得清、曾福忠、邱占標、高廷璧、朱德元、陳有義、陳清水、趙楚臣、王得清、羅光亮、高世瑜、王勝亭、李萬財、周馬、陳得陞、李仁祥、羅竹相、夏正和、劉惠吾、羅餘標、顏朝桂、洪萬教、柳竹春、賈連保、王世綱、任得勝、胡高陞、黃少泉、劉金茂、張發卿、蘇天錫、孔傳典、賴向榮、陳春源、張子坤、江春發、徐洪標、陳有福、李加應、何金成、劉有才、林福成、潘星

標、林兆壬、沈新和、孫寶田、楊福元、廖有才、劉高佐、詹武標、黃錦陞、朱清吉、袁大禮、楊至祥、朱宏勝、劉盛煌、楊魁英、吳晉標、金萬清、楊士誠、廖鴻標、王金生、余克明、楊龍、曹飛鴻、張談林、張得玉、張成秀、魏正芳、袁奇珍、范應和、姚海澄、嚴東溪、許光華、何大國、沈得勝、古阿雲、王瑞麟、張捷成、陳得福、劉佐萬、周漢湘、董洋生、楊克來、陳有富、黃安生、曹光鴻、鍾保祥、王孔喬、賴逢章、吳致祥、曾夏明、汪玉山、陳洪亮、曾文龍、袁文振、王有勝、羅炳春、鍾應遠、徐洪標、楊洪生、葉秀林、朱萬勝、陳天星、廖黃標、劉國忠、黃連升、呂湧元、蕭宗慶、陳開勝、張得餘、蔡春成、于得海、黃炳泰、俞幹泉、錢瑞書、黃壽益、黎得生、俞春貴、董三戒、朱有林、羅錦、蕭連升、敖昌法、邱得喜、林阿才、除映華、邱占瑗、廖順親、劉起餘、程灝棠、周代笏、徐書香、黃達聰、曹錫凌、江贊清、蕭山雲、溫方亮、林代成、林大春、陳大發、黃德振、彭懷亮、李洪標、李許唐、黃石林、黃定魁、翁阿全、譚新、李逢春、許春芳、賴榮春、黎少卿、陳德祥、徐海棠、林影、羅長明、羅德富、黃得盛、王昌福、李炳南、胡良輝、陳春生、何先禮、徐定坤、楊雲福、衛授嚴、劉文成、駱成家、李清福、余江美、郭志郡、劉玉山、彭發祥、郭榮泉、王家贊、賴天康、陳儀高、陳得桂。

道光十二年逆犯張丙案內過渡淹斃兵丁：沈得標、李高標、紀成瑞、陳金鳳、林文敬、王志得、柯連輝、許大香、蔡成輝、鄭連登、謝志寶、鄭成高、周飛鵬、楊高彩、吳金榜、張大高、吳士成、楊登燦、詹龍森、胡得盛、林忠標、朱日高、楊廷高、蘇錫標、林元鳳、張士得、許邦榮、李明輝、鄭大升、吳一春、郭大金、吳日保、陳起良、陳連勝、林連貴、戴有鴻、吳傳高、倪有成、賴景輝、蘇大福、張大保、戴連生、吳世良、劉士烟、陳連鳳、蕭飛龍、林寶、李必升、蘇金恩。

臺灣鎮協各標拒賊被害兵丁：鄭必得、徐光章、張國琦、吳仲魁、甘得勝、鄭連登、吳得生、林顯、洪楊元、王廷貴、郭人龍、陳良興、陳光勵、卓賢、張文龍、葉朝光、林康、陳文麟、陳方選、張青揚、范榮陞、陳天喜、陳壽、王得英、租彪、吳登、李祿生、黃起國、黃茂得、謝存義、蔡福、路士武、涂昌鸞、陳廷鳳、范宗基、林茂富、廖得高、李聯捷、劉元賦、鄭日陞、吳鏞、林得華、鄭得祿、林光武、洪世喜、張釗、莊亮、龔盛、陳科捷、陳安太、祝麟、鄒浩、謝天成、李伯生、廖鳳、魏旺、李勝、溫國棟、鄧璋、張受恩、郭雞桓、黃樟誠、梁得榮、朱起麟、袁陞、趙新、吳大祿、謝龍恩、李海、洪壽生、李治平、黃貴、陳逢貴、楊都、曾應龍、詹雲、李邦寧、樂得忠、陳福、歐名擢、紀福、鄭場、湯登、林大海、莊熊、李聯登、林日高、常國偵、趙廷瑛、張崇、林信、楊連、高必振、楊廷祿、林成、葉沐、王愷生、黃洙、汪名觀、侯富、

鄒應龍、陳良錦、林有興。

臺灣府鄉勇拒賊被害：黃定、王堯、林助、陳篤。

以上兵勇共一百五十六名。

文職冊（歷年在臺文員、幕友、義民、熟番、烈女殉難忠節事蹟分條臚列）

謹將檢查各書，摘錄歷年在臺文員、幕友、義民、熟番、烈女殉難忠節事蹟，分條臚列，送呈憲鑒。計開：

孔昭慈：官臺灣道，籍貫未詳。同治元年，賊匪戴萬生倡亂；被刦至彰化，憤極自盡（見「東瀛識略」）。

——以上巡道官一名。

孫景燧：官臺灣府知府，籍貫未詳。乾隆五十一年，賊匪林爽文倡亂；在今嘉義縣被害（見「欽定平定臺灣紀略」及「福建通志」、「東瀛識略」）。又於乾隆五十三年六月奉上諭：孫景燧平時聲名狼藉。玩縱廢弛，著停給卹典（見「高宗純皇帝聖訓」）。

呂宗恒：官臺灣府知府，籍貫未詳。道光十二年，賊匪張炳等倡亂；在嘉義大排竹遇賊被害（見「宣宗成皇帝聖訓」及「東瀛識略」）。

——以上知府官共二名。

潘凱：官淡水同知，籍貫未詳。乾隆五十一年，被生番戕害（見「欽定平定臺灣紀略」及「東瀛識略」及「福建通志黃仕簡傳」）。

長庚：官中路理番同知，籍貫未詳。乾隆五十一年，逆匪莊大田陷彰化城；奮身出拒，手刃數賊，遂遇害（見「高宗純皇帝聖訓」、「欽定平定臺灣紀略」、「福建通志」、「東瀛紀略」）。

劉亨基：官臺防同知，署彰化縣事，籍貫未詳。乾隆五十一年，林爽文倡亂，城陷被殺。其女滿姑罵賊，斷其舌死。劉氏一門男女死者十三人（「東瀛識略」作十五人）（見「欽定平定臺灣紀略」及「東瀛識略」、「福建通志」）。又於乾隆五十三年六月，奉上諭：劉亨基平日聲名狼籍，玩縱廢弛，業經降旨停給卹典（見「高宗純皇帝聖訓」）。

程峻：官淡水同知，籍貫未詳。乾隆五十一年，林爽文倡亂案內被害（見「欽定平定臺灣紀略」及「福建通志」、「東瀛識略」）。又於乾隆五十三年六月，奉上諭：程峻平日聲名狼籍、玩縱廢弛，業經降旨停給卹典（見「高宗純皇帝聖訓」）。

王鶴：官中路同知，卸任，降調內渡；籍貫未詳。乾隆五十二年，解餉來臺；派往鳳山隨營支放，在石頭佛地方被害（見「高宗純皇帝聖訓」及乾隆朝「東華錄」、「欽定平定臺灣紀略」、「福建通志」）。

朱慧昌：官鹿港同知，籍貫未詳。乾隆六十年，逆匪陳周全倡亂，彰化城陷，死之（見「福建通志」及「東瀛識略」）。

秋曰觀：官淡水同知，籍貫未詳。同治元年，戴萬生倡亂，率勇首林憲辰募勇四百，往剿。憲辰與賊通，佯請焚香，突砍其首（見「東瀛識略」）。

——以上同知官共七名。

董正官：官州判，籍貫未詳。咸豐三年，賊匪吳磋商、林汝英等倡亂；往捕被害（見「東瀛識略」）。

——以上州判官一名。

湯大奎：官鳳山縣知縣，籍貫未詳。乾隆五十一年，林爽文倡亂，在鳳山縣自刎；子殉業亦被難（見「高宗純皇帝聖訓」，又見「欽定平定臺灣紀略」及「福建通志」、「平臺紀略」）。

俞峻：官彰化縣知縣，籍貫未詳。乾隆五十一年，林爽文倡亂，在彰化大墩被害（見「欽定平定臺灣紀略」及「平臺紀略」、「福建通志」）。

董啓埏、唐鑑（「福建通志」作唐鑒）。右二名俱官嘉義縣知縣，籍貫未詳。乾隆五十二年，逆匪林爽文倡亂，城陷被殺死（見「福建通志」）。又於乾隆五十三年六月，奉上諭：董啓埏、唐鑑平日聲名狼藉，玩縱廢弛，業經降旨停給卹典（見「高宗純皇

帝聖訓」）。

朱瀾：官彰化縣知縣，籍貫未詳。乾隆六十年，賊匪陳光愛等倡亂，城陷被害（見「東瀛識略」及「福建通志」）。

吳兆麟：官鳳山縣知縣，籍貫未詳。嘉慶十年，逆匪蔡牽倡亂，遇賊截殺於磚窯莊（見「福建通志」及「東瀛紀略」）。

邵用之：官嘉義縣知縣，籍貫未詳。道光十二年，賊匪張丙等倡亂，追捕至嘉義店仔口被戕（見「宣宗成皇帝聖訓」及「東瀛識略」）。

高鵬飛：官臺灣縣知縣，籍貫未詳。咸豐三年，賊匪戴萬生等倡亂，在灣裏街力戰陣亡。詔予入祀京師昭忠祠，並於臺灣縣任所建立專祠（見「東華錄」及「東瀛識略」）。

王廷幹：官鳳山縣知縣，籍貫未詳。咸豐三年，南路賊匪突入縣城，被害（見「東瀛識略」）。

——以上知縣官共九名。

葉夢苓：官鳳山縣教諭，籍貫未詳。乾隆五十一年，林爽文倡亂；在鳳山縣殉難（見「高宗純皇帝聖訓」）。又見「欽定平定臺灣紀略」）。

陳龍池：官訓導，籍貫未詳。於乾隆五十一年，林爽文倡亂案內殉難（見「高宗純皇帝聖訓」，又見「欽定平定臺灣紀略」）。

——以上敎官共二名。

周大綸（官南投縣丞）、陳聖傳（羅漢門縣丞）：右二名俱官縣丞，籍貫未詳。於乾隆五十二年，林爽文倡亂案內殉難（見「高宗純皇帝聖訓」），又見「欽定平定臺灣紀略及」「福建通志」）。

方振聲：官斗六門縣丞，籍貫未詳。道光十二年，張丙倡亂；在嘉義斗六門陣亡。奉旨照知府陣亡例議卹，賜謚義烈，賞騎都尉世職；入祀京師昭忠祠。並於斗六門建立專祠，春秋致祭（見「宣宗成皇帝聖訓」，又見「道光朝東華錄」及「東瀛識略」、「福建通志馬步衛傳」）。

朱懋：官南投縣丞，籍貫未詳。於道光十二年，賊匪張丙倡亂案內被害（見「東瀛識略」）。

陸仕興：官斗六門縣丞，籍貫未詳。於咸豐五年，嘉義賊匪林房倡亂案內被害（見「東瀛識略」）。

——以上縣丞官共伍名。

馮啓宗（「東華錄」作敏宗）：官鹿仔港巡檢，署彰化縣典史，籍貫未詳。乾隆五十一年，林爽文倡亂；在彰化縣城被害（見「欽定平定臺灣紀略」及「乾隆朝東華錄」、「福建通志」）。

渠永湜（「福建通志」作梁永湜，官貓霧拺巡檢）、張芝馨（官竹塹巡檢）：右二名俱官巡檢，籍貫未詳。乾隆五十二年，林爽文倡亂案內殉難（見「高宗純皇帝聖訓」，又見「欽定平定臺灣紀略」及「福建通志」）。

——以上巡檢官共三名。

鍾燕超：官諸羅縣典史，廣東長樂人。乾隆五十一年，逆匪林爽文破城時殉難（見「廣東通志」，又見「高宗純皇帝聖訓」及「欽定平定臺灣紀略」）。

史謙：官鳳山縣典史，籍貫未詳。乾隆五十二年，林爽文、莊大田倡亂，鳳山城陷；死之（見「欽定平定臺灣紀略」及「福建通志」）。

費增運：官典史，籍貫未詳。乾隆六十年，賊匪陳周全倡亂，彰化城陷；死之（見「福建通志」）。

張樹春：官典史，籍貫未詳。咸豐三年，南路賊匪突入縣城（安平縣），被害（見「東瀛識略」）。

——以上典史官共四名。

林文甲：官職未詳，福建侯官人。康熙間從副將許雲剿賊朱一貴，在春牛埔陣亡（見「福建通志林文煌傳」）。

林世明：官職未詳，福建羅源縣人。乾隆五十一年，剿賊林爽文在硫磺溪陣亡（見

「福建通志鄭朝鳳傳」）。

吳玉明：官職未詳，福建羅源縣人。乾隆五十一年，剿匪林爽文在岡山灣崎陣亡（見「福建通志鄭朝鳳傳」）。

李國標、卓恒和：右二名官職未詳，福建羅源縣人。乾隆五十一年，剿辦逆賊林爽文在中軍亭陣亡（見「福建通志鄭朝鳳傳」）。

阮履清：官職籍貫未詳。乾隆五十一年，剿辦逆匪林爽文陷於賊。賊脅降，不屈；殺以祭旗。賜世襲雲騎尉（見「福建通志鄭朝鳳傳」）。

王陽春：官職籍貫未詳。乾隆五十二年，林爽文倡亂，招集義民往剿，陣亡（見「福建通志林富傳」）。

吳世膺：官職未詳，福建長樂縣人。以仗義死林爽文之難（見「福建通志吳朝建傳」）。

李南暉、李思沅：右二名官職籍貫未詳。思沅卽南暉子也。乾隆五十一年，逆匪林爽文之難，皆罵賊遇害（見「福建通志」）。

章康生：官職未詳，福建龍巖州人。嘉應四年，戍臺期滿，回營在東碇外洋遇盜，追捕傷亡。已入祀龍巖州昭忠祠（見「福建通志」）。

游盛鳳、鄭高得、陳得興、卓葉貴、張朝安、鄭洪貴、李士明、陳雲金、饒良爵、

鄭超爵、阮興、徐清賢、朱必福、鄭士安：右十四名官職籍貫未詳，嘉慶間征逆匪蔡牽陣亡（見「福建通志圖中璽傳」）。

陳得標、巫詔期、康雲龍、余廷標、彭應龍：右五名官職籍貫未考，年代事跡未詳。但在臺灣剿賊力戰陣亡（見「福建通志林富傳」）。

——以上官職未詳，共三十名。

黃大文：歲貢生，嘉義縣人。乾隆間，林爽文倡亂；在嘉義城外半天厝陣亡（見「福建通志」）。

薛邦揚：廩生，籍貫未詳。乾隆間，匪徒林爽文之亂，在桶盤棧爲礮所擊，墜馬死（見「福建通志」）。

吳世膺：武生，福建長樂縣人。乾隆五十一年，僑寓彰化。適賊匪林爽文倡亂；被執不屈，罵賊而死（見「福建通志」）。

許鴻：武生，籍貫未詳。乾隆間匪徒林爽文之亂，在三坎店被戕（見「福建通志」）。
——以上文武生員共四名。

李喬基（「福建通志」作李安善，蓋其字也）：義民首，廣東嘉應州人，寄籍彰化。乾隆五十二年，逆匪林爽文倡亂；首先倡義捐資招募民番，分撥義勇，協守海口；殺賊甚多，被擒迫降不屈，磔死。奉旨賞給知縣職銜（見「高宗純皇帝聖訓」），又見「欽

定平定臺灣紀略」及「廣東通志」、「福建通志」、甘泉謝堃所著「春草堂集」）。

鄭其仁：義民首，鳳山縣人。乾隆五十二年，賊匪林爽文倡亂；在鳳山東港拒賊。施放大礮，爇及鬚眉。後在臺南放索林莽間，馬蹶被害。詔加都司銜，謚忠勇（見「高宗純皇帝聖訓」、「欽定平定臺灣紀略」及「福建通志」）。

劉極：義民首，籍貫未詳。乾隆五十二年，逆匪莊大田之亂，陣亡（見「欽定平定臺灣紀略」）。

周宗盛、古旺成、陳正學：右三名義民，籍貫未詳。雍正十年，隨同提督王郡征大甲西兇番，充鄉導；與賊對壘戰死（見「福建通志」）。

陳第五、富陳純（俱臺灣人）、林相國、黃國軒、黃彩揚（俱龍溪人）、張保（南靖人）、陳榮（漳浦人）、黃自達、黃啓熊、楊邦連、徐如旺（俱廣東人）、曾良漢、曾維光、巫鳳正（俱程鄉人）、李壯（詔安人）、黃德（惠安人）、洪旺（南安人）、蕭燕、童法（俱同安人）、鄭綸（永春人）、趙會、鄭五（俱陝西人）、黃開（湖廣人）、金丙（侯官人）：右二十四名義民，雍正十年大甲番作亂陣亡（見「福建通志」）。

蔡群、鄭乾：義民，籍貫未詳。乾隆五十二年，林爽文倡亂案內陣亡（見「欽定平定臺灣紀略」）。

——以上義民共三十二名。

吧咆：番民，隸社未詳。乾隆五十二年，林爽文倡亂；被賊礮打死。奉旨優卹（見「乾隆朝東華錄」）。

海山：熟番，隸社未詳。乾隆五十二年，林爽文倡亂案內陣亡（見「欽定平定臺灣紀略」）。

——以上番民共二名。

孫南容：幕友，館於彰化縣署，籍貫未詳。乾隆五十一年，林爽文倡亂；在彰化城被害（見「東瀛識略」及「福建通志」）。

范琪輝（「福建通志」作范輝，別出施琪一人，未詳孰是）：幕友，館於彰化縣署，籍貫未詳。乾隆五十一年，林爽文倡亂；在彰化被害（見「東瀛識略」及「福建通志」）。

壽同春：幕友，館於淡水廳署，籍貫未詳。乾隆五十二年，林爽文倡亂；招集義民，恢復塹城，擒獲賊目四名，深入賊莊被擒，罵賊不屈，爲賊支解。奉旨賞給知縣職銜（見「高宗純皇帝聖訓」）。又見「欽定平定臺灣紀略」及「東瀛識略」。

沈志勇：幕友，館於斗六門縣丞署，籍貫未詳。道光十二年，張丙倡亂；在嘉義斗六門死難。奉旨賞給六品職銜（見「宣宗成皇帝聖訓」及「福建通志」、「東瀛識略」）。古嘉：幕友，館於佳里興巡檢署，籍貫未詳。道光十二年，逆匪張丙倡亂，在佳里

興巡檢署被害（見「東瀛識略」）。

湯荀業：鳳山縣知縣，湯大奎之子。乾隆五十一年，莊大田倡亂；在隨父殉難（見「欽定平定臺灣紀略」及「東瀛識略」）。

黃莊：歲貢生，黃大文之弟，嘉義縣人。乾隆間，林爽文倡亂；在嘉義城外半天厝陣亡（見「福建通志」）。

黃啓功：歲貢生，黃大文之姪，嘉義縣人。乾隆間，林爽文倡亂，在嘉義城外半天厝陣亡（見「福建通志」）。

李端柏、李舉柏：右二民，義民李喬基子及姪也。原籍廣東嘉應州人，寄居臺灣。乾隆五十一年，林爽文之亂，喬基倡率義民，從官兵禦賊。姪舉柏詣鹿子港請火藥，途遇賊，力戰死。子端柏旋亦被害（見「廣東通志」）。

沈聯輝：幕友沈志勇之子，籍貫未詳。道光十二年，張丙倡亂，在嘉義斗六門死難。奉旨賞給七品銜（見「宣宗成皇帝聖訓」及「東瀛識略」、「福建通志」）。

江承惠：幕友沈志勇之家人。道光十二年，逆匪張丙之亂，同時死難。奉旨從祀昭忠祠兩廡（見「宣宗成皇帝聖訓」及「福建通志」）。

——以上幕友及殉難子姪家人共十二名。

羅蔣氏：參將羅萬倉之側室也。康熙間，朱一貴之亂，萬倉戰死。蔣氏聞兵敗自經

○詔建坊旌之（見「大清一統志」及「福建通志」、「平臺紀略」）。

方張氏：斗六門縣丞方振聲之妻。道光十二年，逆匪張丙倡亂，振聲死於難。張氏罵賊抗節，致被剝割剝舌，罹禍尤爲慘烈。奉旨諡節烈，入祀昭忠祠（見「宣宗成皇帝聖訓」及「道光朝東華錄」）。

陳唐氏：把總陳玉威之妻。道光十二年，逆匪張丙倡亂；玉威戰死。唐氏因罵賊，致被剝割鼻舌，罹禍尤爲慘烈。奉旨諡節烈，入祀昭忠祠（見「宣宗成皇帝聖訓」及「福建通志」）。

劉滿姑：前署彰化縣劉亨基之女，籍貫未詳。乾隆五十一年，林爽文倡亂，劉亨基被害；滿姑奔投屋後水池，痛罵賊匪，被遭殺害。奉旨旌表，並入烈女祠（見「高宗純皇帝聖訓」）。

王鍾氏：千總王奕魁之妻。乾隆間，林爽文之亂，奕魁戰死於硫磺溪。鍾氏聞報，不食數日，亦死（見「福建通志」）。

——以上烈女共五名。

通共文員、幕友、民番、烈女一百十九名。

謹將檢查歷年在臺文員、幕友、義民、烈女殉難忠節事蹟分條臚列，送呈憲鑒。計

張鴻年：官臺灣道，籍貫無考。乾隆五十二年，賊匪林爽文倡亂，領兵剿辦，殺賊甚多；爲礮所擊，墜馬死。奉旨諡忠義。

孫月印：官臺灣府知府，籍貫未詳。乾隆五十二年，賊匪林爽文倡亂，被害。
劉維淮：官臺灣府知府，籍貫未詳。乾隆五十二年，賊匪林爽文倡亂；自刎。子殉業亦被害。

林瀛：官臺灣同知，籍貫未詳。乾隆五十二年，賊匪林爽文倡亂，被害。

劉建藩：官淡水同知，籍貫未詳。乾隆五十二年，賊匪林爽文倡亂，遇賊被害。

劉齊衡：官中路理番同知，籍貫未詳。乾隆五十二年，賊匪林爽文倡亂；被害。

林達：官臺灣同知，籍貫未詳。乾隆五十二年，賊匪林爽文倡亂，被害。

何良裘：官知縣，籍貫未詳。乾隆五十二年，賊匪林爽文倡亂；募勇四百名往剿，陣亡。

王鴻年：官縣丞，籍貫未詳。乾隆五十一年，賊匪林爽文倡亂；被殺。

劉建韶：官縣丞，籍貫未詳。乾隆五十一年，賊匪林爽文倡亂；殉難。

曾元海：官縣丞，籍貫未詳。乾隆五十一年，賊匪林爽文倡亂；殉難。

王義樟：官縣丞，籍貫未詳。乾隆五十一年，賊匪林爽文倡亂；城陷死之。

池鑑波：官縣丞，籍貫未詳。乾隆五十一年，賊匪林爽文倡亂；城破時殉難。
陳壇：官縣丞，籍貫未詳。乾隆五十二年，賊匪林爽文倡亂；被執自盡。

葛兆麒：官縣丞，籍貫未詳。乾隆五十一年，賊匪林爽文倡亂；被執不屈，罵賊而死。

林騰霄：官縣丞，籍貫未詳。乾隆五十一年，賊匪林爽文倡亂；被害。

趙元燮：官縣丞，籍貫未詳。乾隆五十一年，賊匪林爽文倡亂；殉難。

曾超：官縣丞，籍貫未詳。乾隆五十二年，賊匪林爽文倡亂；被害。

陳景淳：官典史，籍貫未詳。乾隆五十一年，賊匪林爽文倡亂；陣亡。

陳鴻波：官典史，籍貫未詳。乾隆五十一年，賊匪林爽文倡亂；城陷死之。

石大文：官典史，籍貫未詳。乾隆五十一年，賊匪林爽文倡亂；剿賊陣亡。

鄭冠英：官典史，籍貫未詳。乾隆五十一年，剿辦賊匪林爽文，陷於賊。賊脅降，不屈；殺以祭旗。

陳國銓：官典史，籍貫未詳。乾隆五十一年，賊匪林爽文倡亂；招集義民剿辦陣亡。

林懿烈：官典史，籍貫未詳。乾隆五十一年，林爽文倡亂；力戰陣亡。
何鳴章：官典史，籍貫未詳。乾隆五十一年，賊匪林爽文之難，罵賊遇害。

周見三：官典史，籍貫未詳。乾隆五十一年，賊匪林爽文倡亂；被害。
林觀濤：官典史，籍貫未詳。乾隆五十二年，賊匪林爽文倡亂；城陷，自盡。
曾暉春：官典史，籍貫未詳。乾隆五十二年，賊匪林爽文倡亂；戰敗身死。

何翼謀：幕友，乾隆五十一年，賊匪林爽文倡亂；被害。

林昌彝：幕友，乾隆五十二年，賊匪林爽文倡亂；被害。

劉萃奎：幕友，乾隆五十一年，賊匪林爽文倡亂；被害。

鄭葆珍：幕友，乾隆五十一年，賊匪林爽文倡亂；被害。

郭齊衡：幕友，乾隆五十一年，賊匪林爽文倡亂；被害。

俞煥文：幕友，乾隆五十一年，賊匪林爽文倡亂；被害。

陳國銓：幕友，乾隆五十一年，賊匪林爽文倡亂；被害。

李明三：幕友，乾隆五十一年，賊匪林爽文倡亂；被害。

陳家謀：幕友，乾隆五十一年，賊匪林爽文倡亂；被害。

丁兆荃：幕友，乾隆五十一年，林爽文倡亂；被害。

高福康：幕友，乾隆五十一年，林爽文倡亂；被害。

曾元炳：幕友，乾隆五十一年，林爽文倡亂；被害。

林觀濤：幕友，乾隆五十一年，林爽文倡亂；被害。

曾志元：幕友，乾隆五十二年，林爽文倡亂；被害。

曾兆元：幕友，乾隆五十二年，林爽文倡亂；被害。

俞高鑾：幕友，乾隆五十二年，林爽文倡亂；被害。

鄒魯：幕友，乾隆五十二年，林爽文倡亂；被害。

張慶：幕友，乾隆五十二年，林爽文倡亂；被害。

鄒正元：幕友，乾隆五十二年，林爽文倡亂；被害。

義民：鳳山縣人，乾隆五十二年，賊匪林爽文倡亂；在鳳山東港拒賊，力戰陣亡：
李宗善、顧均、童槐、王汝嘉、宓如椿、查有溶、孟世樞、陸我嵩、清年升、張春萱、
鄭城、楊逢春、熊常福、高學海、沈慶、劉升、沈敏學、吳本忠、胡端祥、朱鋐、何寶
仁、王理、黃階吉、董香蘭、周敬賢、郭樽元、張槐生、官綸、謝邦光、張銓榮、顧子
南、周有濱、諸鎮嶽、孔家振、方家仁、江雲、蔡德、戴錫鍾、嚴仁、方中和、何徵瑞
、徐兆奎、羅升、朱慈、張吉仕、郭泰、程兆庠、丁海棠、徐傳鍇、吳昌光、楊維城、
張珊元、李春、朱濂、項九扛、趙曰富、孫康寧、郭得壽、柯春華、李源清、施惠、章
鳴雷、虞一桂、奎光耀、錢富、馬俊、馬世培、陳潮順、鄭斌佳、胡晟、張鑑、方存洵
、郭品金、林霽峯、曾達軒、何柯亭、李筠英、薛元澄、鄭亦廬、王貴、毛仁、毛元炳
、毛元卿、王璋、官光周、徐觀庭、劉古民、陳弁卿、何又鎔、趙應元、郭暉區、趙泰

、卞鑑塘、李春溥、陳義、彭忠、郭身修、何禮圖、彭福、李崧屏、彭魯汀、曾梅、薩鶴船、郭冠瀛、何玉田、許芝青、曾履享、陳垣如、黃兆荃、王蘭廷、邵進修、蔡懋杰、徐學清、王通、黃穆如、蔡元亨、林秉中、邵夢元、邵元模、李星波、陳昌年、郭彤階、何紀雲、黃勿邨、林鴻年、郭杰夫、鄭冠英、李秀農、陳蔚章、何柏蔚、郭綺田、鄭錦、李勝、王彪中、王齊衢、劉緝堂、何少才、鄭兆熙、陳藩屏、蔡徵心、何少波、黃元海、邵廷禧、范忠義、官禹門、林奮春、徐元璧、陳錫侯、郭曉滄、許慎砥、曾礪卿、王兆鰲、鄭蓮叔、陳梧岡、鄭如永、蔡蔭坪、王樹德、江蓮渚、毛仁圖、郭榮、林又盤、王日華、吳秋波、陳葵圃、池劍光、鄭端、李劍波、何秋如、高杰人、高平泉、陳上恭、郭元基、李翰侯、陳元經、何芑川、劉彬圖、吳古樵、李紱、許湘帆、陳仁、翁玉、陳祖烈、鄭次竹、李菊屏、黃功、陳贊虞、許松年、鄭鵬程、柯儀昌、李季韶、翁則賢、柯道甫、毛則森、鄭玉漢、李秋楂、陳江春、許雨滄、王慶雲、黃雁汀、毛貴、彭其仁、翁利、李有福、金玉聲、吳功賢、王極、周季札、李宗盛、陳源、吳德、馬上招、張槐三、江秋菊、王春香、蕭升、李榕垣、江聲、馬秋、翁吉升、陳仁心、王采、祝文治、吳日新、許大和、吳祥、何水利、鄭文、柯玉、周富貴、陳志、何保善、顧南山、邵海福、顧邦好、陳一善、王欽、李銘、高生義、林有利、王義、史貴和、翁奇謀、王獻、沈稅豐、沈祿、童有祿、陳劍溪、羅萬福、鄭溫和、毛學文、程文鳳、

楊家源、章鎔鎔、陳子朝、吳用儀、王鐘藻、洪鼎、何金礎、洪璇樞、馮晉耀、吳政、高應午、陳桂報、區宗錫、梁汝謙、王際昌、陶殿康、何皆元、張則友、黎玉麟、黃邵獻、何兆苑、王同、江光發、廷杰、許祥禮、蔣曉、盧藻、毛猷、童淮、倪濤、金玉墀、丁仁、丁守宗、朱名、馬寶佐、史鴻、張申、余鋪張、尹耀常、何基、潘汝桐、高棟、來鴻晉、錢國寬、姚光前、紀桂、文道欽、鄧嗣祈、葉寅清、袁運鴻、費延瓊、陳任、周康祺、余鏞、倪海田、何榮生、謝啓芳、周濟、金湯固、孫怡、鐘聲、沈瑩英、顏何霖、阮守仁、陶振康、王鏡清、王沂、洪鈞、鍾翰良、吳忻炎、宋斌、蔣念晉、楊廷俊、季邦楨、簡留青、呂澍和、許景春、麥喬嵩、沈均、秦大士、廖進發、杜受田、杜欽、喻且連、姜寶樹、管子俊、喻大亨、徐辰星、儲燧、王承露、陳兆文、路德、李須福、潘藻、瞿慶成、丁添、王振綱、易簡、雷斌、陳德安、高名遙、包祖同、施廷科、朱昌祺、趙光顯、洪鼎、王信、馮貞祐、何端揆、嚴武、鈕福保、陸紹宗、王同、丁午、辛世春、商家和、熊立中、葉端、曹信三、薛文、金甡、鄭耀、姚鐘、茅文通、賴開元、莊儀訓、齊德、魏大綱、侯洞、鮑芬、丁日昌、唐康、駱有福、康輝、龐大奎、伍培芬、宋正昌、汪仲興、傅國棟、阮國華、李立德、王有福、丁丙、池清、黃選士。

張王氏：張鴻年之側室也。乾隆五十二年，賊匪林爽文倡亂；張鴻年戰死。王氏聞兵敗，自經。

孫陳氏：孫月印之妻。乾隆五十二年，賊匪林爽文倡亂；孫月印被害。陳氏罵賊抗節，致被剜割劓鼻舌，罹禍尤爲慘烈。

劉金氏：劉維淮之妻。乾隆五十二年，賊匪林爽文倡亂；劉維淮自刎。子殉業亦被害。妻投水池死之。

黃王氏：黃文運之妻。乾隆五十二年，賊匪林爽文倡亂；黃文運戰死。王氏因罵賊，致被剜割鼻舌，罹禍尤爲慘烈。

李張氏：李益良之妻。乾隆五十二年，賊匪林爽文倡亂；李益良力戰陣亡。張氏聞報，不食數日，亦死。

鄭劉氏：鄭雄之妻。乾隆五十二年，賊匪林爽文倡亂；鄭雄戰死。劉氏聞兵敗，自刎。

姜李氏：姜維城之妻。乾隆五十二年，賊匪林爽文倡亂；姜維城死於難。李氏罵賊抗節，被遭殺害，罹禍尤爲慘烈。

金姜氏：金玉環之妻。乾隆五十二年，賊匪林爽文倡亂；金玉環戰死。子亦殉難。姜氏聞兵敗，投水自盡。

謹將檢查歷年在臺文員、幕友、義民、烈女殉難忠節事蹟，分條臚列，送呈憲鑒。

計開：

傅方暄：官臺灣府知府，籍貫未詳。嘉慶十年，逆匪蔡牽倡亂；力戰陣亡。

鄧云初：官臺灣府知府，籍貫未詳。道光十二年，張丙倡亂；城陷自刎。

胡焌藻：官臺灣府知府，籍貫未詳。咸豐五年，嘉義賊匪林房倡亂；殉難。

譚嗣楓：官臺灣府知府，籍貫未詳。同治元年，賊匪戴萬生倡亂；往剿被害。

余弼：幕友，館於鳳山縣知縣。乾隆五十一年，莊大田倡亂；在鳳山縣署被害。

勝品三：幕友，籍貫未詳。館於南投縣丞署。道光十二年，賊匪張丙倡亂；在南投縣丞署殉難。

鄒福臻：幕友，籍貫未詳。於咸豐五年，嘉義賊匪林房倡亂；同時死難。

朱鴻儒：義民首，江西人，寄籍鳳山。嘉慶十年，逆匪蔡牽倡亂；首先倡義捐資招募義民，分撥義勇，拒賊力戰；殺賊甚多。迨被擒，迫降不屈；罵賊，磔死。奉旨賞給知縣職銜。

毛昶照：義民首，嘉義縣人。道光十一年，賊匪張炳等倡亂；招募義民拒賊，在嘉義大排竹被賊礮打死。奉旨賞給知縣職銜。

范言清：義民首，彰化人。同治元年，賊匪戴萬生倡亂，招義民剿賊，擒獲賊目四名，深入賊莊被擒；罵賊不屈，爲賊支解。奉旨優卹。

李劉氏：李高雲之妻。康熙間，朱一貴之亂；李高雲城陷被殺。其妻罵賊，斷其舌死。李劉氏一門男女死者十二人。

查鄭氏：查日瓚之妻。康熙年間，朱一貴之亂，查日瓚被賊礮打死。鄭氏亦殉難。

江何氏：江玉綸之妻。康熙年間，朱一貴之亂，江玉綸戰死。何氏聞兵敗，自刎。

顧郭氏：顧桂芬之妻。康熙年間，朱一貴之亂，顧桂芬陣亡。妻亦被害。

孟顧氏：孟學文之妻。康熙年間，朱一貴之亂，孟學文死難。妻聞之，亦自盡。

楊沈氏：楊春錦之妻。康熙年間，朱一貴之亂，楊春錦遇賊被害，妻亦殉難。

沈王氏：沈文興之妻。康熙年間，朱一貴之亂，沈文興與賊對壘，戰死。妻亦死難。

張周氏：張槐清之妻。康熙年間，朱一貴之亂，張槐清被擒，迫降不屈；磔死。妻亦死難。

周蔡氏：周元祺之妻。康熙年間，朱一貴之亂，周元祺被戕。妻投水死。

童陳氏：童諸紳之妻。康熙年間，朱一貴之亂，童諸紳爲礮所擊，墜馬死。妻亦被害。

陸薛氏：陸木香之妻。康熙年間，朱一貴之亂，陸木首剿賊被害；妻聞兵敗，自經。

熊吳氏：熊兆慶之妻。康熙年間，朱一貴之亂，熊兆慶被害。妻同時殉難。

官黃氏：官連升之妻。康熙年間，朱一貴之亂，官連升遇賊，追捕傷亡。妻罵賊被害。

諸戴氏：諸明亮之妻。康熙年間，朱一貴之亂，諸明亮以仗義死。妻亦自盡。

高王氏：高世輝之妻。康熙年間，朱一貴之亂，高世輝被執，賊脅降不屈；殺以祭旗。妻亦被殺。

董胡氏：董正義之妻。康熙年間，朱一貴之亂，董正義因賊入縣被害。妻殺死。

謝孔氏：謝庭楨之妻。嘉慶十年，逆匪蔡牽倡亂，謝庭楨被執，伏劍死。妻殉難。

嚴張氏：嚴子紹之妻。嘉慶十年，逆匪蔡牽倡亂，嚴子紹戰死。妻聞兵敗，自經。

朱沈氏：朱祿之妻。嘉慶十年，逆匪蔡牽倡亂，朱祿陣亡。沈氏罵賊抗節，致被害。

方周氏：方家謨之妻。嘉慶十年，逆匪蔡牽倡亂，方家謨遇賊被害。周氏痛罵賊匪，被遭殺害。

張方氏：張元吉之妻。嘉慶十年，逆匪蔡牽倡亂，張元吉被賊戕害。方氏投水死。

趙何氏：趙子金之妻。嘉慶十年，逆匪蔡牽倡亂，趙子金力戰陣亡。何氏聞戰敗，憤極自盡。

楊郭氏：楊斗南之妻。嘉慶十年，逆匪蔡牽倡亂，楊斗南城陷殉難。郭氏自刎。
馬張氏：馬海梅之妻。嘉慶十年，逆匪蔡牽倡亂，馬海梅陣亡。張氏遇賊被害。
施何氏：施香哥之妻。嘉慶十年，逆匪蔡牽倡亂，施香哥戰死。何氏自盡。
毛徐氏：毛爾漣之妻。嘉慶十年，逆匪蔡牽倡亂，毛爾漣被害。徐氏殉難。
陣亡熟番附錄：阿四、梅梅、阿三、吧利、福海、阿利。

武職冊

謹將檢查各書稿歷年在臺武員、兵丁殉難忠節事蹟，分條臚列，送呈憲鑒。計開：
李長庚：官浙江提督，福建同安人。嘉慶十二年，追剿蔡牽賊船至黑水洋，中礮陣亡。奉旨追封伯爵，謚忠毅，在原籍立祠，春秋致祭（見嘉慶朝「東華錄」）。

朱天貴：官平陽鎮總兵，籍貫未詳。於康熙二十二年，從施琅攻鄭克塽，在澎湖陣亡。奉旨贈太子少保，謚忠壯（見康熙朝「東華錄」及「輿地叢鈔」所輯「臺灣紀略」）。

歐陽凱：官臺灣鎮總兵，福建漳浦縣人。於康熙六十年，剿捕逆匪朱一貴，在南路春牛埔力戰墜馬，爲賊殺害。詔贈太子少保，入祀忠義祠（見康熙朝「東華錄」及「大清一統志」、「福建通志」）。

陳大恩：官總兵，廬豐雲騎尉，福建浦城人。乾隆五十二年，林爽文倡亂，從征解

諸羅縣圍。後陳周全竊發，率兵往剿，力竭自盡（見「福建通志」）。

貴林：官總兵，籍貫未詳。乾隆五十二年，林爽文倡亂；在今嘉義正音莊陣亡（見「欽定平定臺灣紀略」及「福建通志」）。

胡振聲：官溫州鎮總兵，廈門懷德社人。於嘉慶九年，追捕海寇蔡牽至西洋海面陣亡。賜卹提督，謚武壯，入祀昭忠祠（見「福建通志」及「廈門廳志」）。

李應貴：官汀州鎮總兵，籍貫未詳。嘉慶十一年，朱漬倡亂；在大擔洋面擊賊，中礮陣亡（見「廈門廳志」）。

林向榮：官臺灣鎮總兵，籍貫未詳。同治元年，賊匪戴萬生倡亂；在斗六門陣亡（見「東瀛識略」）。

——以上提督總兵官共八名。

黃志祿：官副將，福建羅源人。於康熙二十年征剿臺灣陣亡（見「福建通志」）。

許雲：官臺灣水師營副將，福建海澄縣人。於康熙六十年，進剿逆匪朱一貴，在春牛埔躍馬陷陣，手刃數十賊，爲賊所執，磔死（見「大清一統志」、「東華錄」及「福建通志」）。

楊起麟：官副將，福建閩縣人。乾隆五十二年，林爽文倡亂，在今嘉義正音莊（「福建通志」作半天厝）。陣亡；爲賊支解。奉旨入祀昭忠祠（見「欽定平定臺灣紀略」及

「福建通志」、「廈門廳志」）。

赫生額（「福建通志」作昇額）：官副將，籍貫未詳。乾隆五十一年，林爽文倡亂；在彰化大墩被害（見「欽定平定臺灣紀略」及「福建通志」）。

張無咎：官副將，籍貫未詳。乾隆六十年，賊黨陳周全亂；在彰化八卦山陣亡（見「福建通志」及「東瀛識略」）。

王國忠：官副將，籍貫未詳。同治元年，賊匪戴萬生倡亂；在斗六門陣亡（見「東瀛識略」）。

——以上副將官共六名。

方英、趙邦試：右二名俱官參將，（「東華錄」：趙邦試作遊擊）福建人，府縣無考。康熙二十二年，從施琅征臺灣，攻澎湖陣亡（見「康熙朝東華錄」及「福建通志」）。苗景龍：官參將，陝西人。康熙六十年，朱一貴之亂；在萬丹港爲賊擒，不屈死（見「平臺紀略」及「福建通志」）。

林政、王萬化，右二名俱官參將，籍貫未詳。於康熙六十年朱一貴之亂，從征歿於軍（見「平臺紀略」）。

羅萬倉：官臺西北路參將，陝西人。康熙六十元年，朱一貴反，陷臺灣府城；拒戰陣亡（見「大清一統志」、「雍正朝東華錄」及「福建通志」）。

以上參將官共六名。

鄭宗煥：官遊擊，福建龍溪人。於康熙十四年，鄭經圍海澄，城陷被執。噴血罵賊；賊械送臺灣，赴海死（見「福建通志」）。

楊熙重、鄭平忠、黃勝、林連得、楊春、黃瑞、林啓祥、陳成福、林衛、陳孟虎：右十名俱官遊擊，據「福建通志」載府縣無考。於康熙二十二年，從征臺灣，攻澎湖陣亡（見「福建通志方英傳」）。

孫文元：官遊擊，雲南人。於康熙六十年，逆匪朱一貴之亂；力戰至鹿耳門，赴海死。賜卹典（見「大清一統志」、「平臺紀略」及「福建通志」）。

游崇功：官遊擊，漳浦人。康熙間，朱一貴倡亂；在春牛埔陣亡（見「雍正朝東華錄」、「大清一統志」及「福建通志」）。

許華：官臺灣鎮標左營遊擊，陝西人。乾隆六十年，朱一貴之亂，從征歿於軍（見「平臺紀略」）。

李中揚：官臺灣鎮標左營遊擊，陝西人。乾隆五十一年，逆匪林爽文倡亂；領兵援諸羅（即今嘉義縣），城破陣亡（見「福建通志」）。

鄭嵩、延山：右二名俱官遊擊，籍貫未詳。乾隆五十二年，林爽文倡亂，在鳳山縣陣亡（見「欽定平定臺灣紀略」、「乾隆朝東華錄」及「福建通志」）。又見「福建通志

林宗珍傳」。鄭嵩，福建南安縣人）。

邱維揚：官遊擊，籍貫未詳。乾隆五十二年，林爽文倡亂，在今臺南府小南門外陣亡（見「欽定平定臺灣紀略」、「乾隆朝東華錄」）。

耿世文：官遊擊，籍貫未詳。乾隆五十二年，林爽文倡亂，在彰化縣大墩被害（見「欽定平定臺灣紀略」及「福建通志」）。

邱能成：官遊擊，籍貫未詳。乾隆五十一年，林爽文倡亂，在大嵙、竹仔腳、老官店陣亡（見「福建通志」）。

陳大恩：官遊擊，籍貫未詳。乾隆六十年，逆匪陳周全倡亂，在彰化八卦山拒賊死之（見「東瀛識略」）。按：此疑與上列總兵同一人）。

曾紹龍：官遊擊，籍貫未詳。乾隆六十年，逆匪陳周全倡亂，彰化城陷；死之（見「福建通志」及「東瀛識略」）。

武克勤：官鎮標左營遊擊，甘肅人。嘉慶九年，海賊蔡牽倡亂，在鹿耳門北線陣亡（見「福建通志」及「東瀛識略」）。

蔡魁：官遊擊，籍貫未詳。嘉慶十一年，剿辦賊匪蔡牽，在古鎮陣亡（見「福建通志黃雲臺傳」）。

周承恩：官遊擊（「東瀛識略」作副將），道光十一年，逆匪張丙倡亂，在嘉義突

圍，殿後陣亡（見「道光朝東華錄」及「東瀛識略」）。

王開俊：官溫州右營遊擊，籍貫未詳。於光緒元年，入剿獅頭社番，陣亡（見「沈文肅公政書」）。

——以上遊擊官共二十六名。

王宗武：官彰化都司，籍貫未詳。乾隆五十二年，林爽文倡亂；城陷，及其子皆死於難（見「欽定平定臺灣紀略」及「東瀛識略」、「福建通志」）。

杭富：官都司，籍貫未詳。乾隆五十二年，林爽文倡亂，在今嘉義正音莊陣亡（見「欽定平定臺灣紀略」及「福建通志」）。

朱化英：官貴州古州鎮標都司，籍貫未詳。乾隆五十三年，林爽文倡亂，調赴臺灣協，剿匪渡洋，被風碎船淹斃。奉旨照陣亡例議卹（見「高宗純皇帝聖訓」及「欽定平定臺灣紀略」）。

焦光宗：官都司，籍貫未詳。乾隆六十年，賊匪陳光愛等倡亂，在彰化被害（見「東瀛識略」）。

涂鍾璽：官都司，籍貫未詳。嘉慶九年，賊匪朱濱等倡亂，在埤頭城力戰陣亡（見「東瀛識略」）。

黃雲臺：官下淡水都司，福建建安人。嘉慶十年，剿辦賊匪蔡牽，中礮陣亡。賜給

雲騎尉世職（見「福建通志」）。

圖中璽：官鳳山山猪毛都司，福建閩縣人。嘉慶間，逆匪蔡牽倡亂，禦敵中箭，死猶植立。賊醢之（見「福建通志」）。

陳廷梅：官淡水營都司，福建海澄縣人。嘉慶十年，蔡牽倡亂，率所部在滬尾拒盜，力竭陣亡。奉旨入祀昭忠祠（見「廈門廳志」及「東瀛識略」）。

以上都司官兵八名。

馬定國：官守備，陝西人。康熙六十年，逆匪朱一貴之亂；戰敗自盡（見「大清一統志」及「平臺紀略」、「福建通志」）。

胡忠義：官守備，陝西人。康熙六十年，朱一貴之亂，在春牛埔陣亡（見「大清一統志」及「平臺紀略」、「福建通志」）。

唐昌宗：官守備，籍貫未詳。乾隆五十二年，林爽文倡亂；在彰化北門外陣亡（見「欽定平定臺灣紀略」）。

林世春：官守備，籍貫未詳。乾隆五十二年，林爽文倡亂；在今臺南府城外陣亡（見「欽定平定臺灣紀略」）。

楊彪：官守備，籍貫未詳。乾隆五十二年，林爽文倡亂，陣亡。奉旨交部議給卹典（見「欽定平定臺灣紀略」）。

胥獻珪：官澎湖守備，福建同安縣人。乾隆五十二年，林爽文倡亂，在半天厝莊被執，逼降不屈；賊支磔之。賜卹雲騎尉世職（見「福建通志」）。

藍志純：官守備，籍貫未詳。乾隆五十三年，林爽文倡亂；在鹿仔港陣亡（見「福建通志林富傳」）。

鍾川暘：官守備，籍貫未詳。乾隆五十三年，林爽文倡亂，在鹿仔港陣亡（見「福建通志林富傳」）。

葉榮：官守備，福建晉江縣人。乾隆間，剿賊林爽文陣亡。賜卹雲騎尉世職（見「福建通志」）。

馬大雄：官守備，籍貫未詳。乾隆間，林爽文倡亂；在大嵙、竹仔腳、老官店地方陣亡（見「欽定平定臺灣紀略」、「福建通志」）。

吳剛：官守備，籍貫未詳。於乾隆間莊大田之亂陣亡（見「欽定平定臺灣紀略」）。

林國陞：官臺灣鎮標右營守備，福建晉江縣人。嘉慶元年，遇海寇圍刦，戰二晝夜，鉛盡陣亡。贈昭武都尉（見「福建通志」）。

馬步衢：官守備，籍貫未詳。道光十二年，張丙亂，在嘉義斗六門陣亡。奉旨照遊擊例議卹，賜謚剛烈，賞騎都尉世職，入祀京師昭忠祠；並於斗六門建立專祠，春秋致祭（見「宣宗成皇帝聖訓」、「東華錄」及「福建通志」、「東瀛識略」）。

張榮森：官鹽水港守備（「福建通志」作噶瑪蘭營守備），籍貫未詳。道光十三年，張丙倡亂；在鹽水港陣亡（見「宣宗皇帝聖訓」及「福建通志」、「東瀛識略」）。

王維光：官守備，據「福建通志」載府縣無考，年代事迹亦未詳。但在臺灣剿賊陣亡（見「福建通志林富傳」）。

周占魁、楊舉秀。右二名俱官守備，籍貫未詳。光緒元年，隨同王開俊入剿獅頭社番陣亡（見「沈文肅公政書」）。

——以上守備官共一十七名。

蔡老、王友、林鵬：右三名均官千總，據「通志」載府縣無考。康熙二十二年，從征臺灣，攻澎湖陣亡（見「福建通志方英傳」）。

洪章：官千總，籍貫未詳。康熙四十六年，攻番夷死（見「福建通志」）。

蔣子龍：官臺灣鎮標中營千總，福建閩縣人。康熙六十年，朱一貴之亂，在春牛埔陣亡（見「福建通志」及「平臺紀略」）。

林文煌、趙奇奉：右二名俱官千總，福建侯官縣人。康熙六十年，朱一貴之亂，戰歿春牛埔（見「大清一統志」、「平臺紀略」及「福建通志」）。

陳元：官千總，福建侯官縣人。康熙間，剿賊朱一貴，在赤山陣亡。賜卹典（見「大清一統志」及「平臺紀略」、「福建通志林文煌傳」）。

陳端：官鎮標千總，籍貫未詳。乾隆五十一年，林爽文倡亂，在鹽埕陣亡（見「福建通志」）。

蘇明耀：官千總，福建晉江縣人。乾隆五十一年，征剿林爽文，在大嵙莊陣亡。賜邱雲騎尉世職（見「福建通志」）。

邱安國：官千總，福建霞浦縣人。乾隆五十一年，征剿林爽文陣亡。賜邱雲騎尉世職（見「福建通志」）。

陳桓璧：官千總，福建南平縣人。乾隆五十一年，剿林爽文在大嵙莊陣亡。賜邱雲騎尉世職（見「福建通志吳洪傳」）。

楊國寶：官千總，籍貫未詳。乾隆五十一年，林爽文倡亂，在楊賢莊舖心仔陣亡（見「欽定平定臺灣紀略」）。

謝元：官千總，籍貫未詳。乾隆五十一年，林爽文倡亂，在今臺南府城外陣亡（見「欽定平定臺灣紀略」）。

沈端：官千總，籍貫未詳。乾隆五十一年，林爽文倡亂，在大灣塘陣亡（見「福建通志」）。

黃榮、吳聯貴：右二名俱官千總，籍貫未詳。乾隆五十一年，林爽文倡亂；追大軍未及，中途陣亡（見「福建通志」）。

麥連春：官千總，廣東澄海縣人。乾隆五十一年，林爽文倡亂，率兵救諸羅（即今嘉義縣），在大嵙莊陣亡（見「廣東通志」）。

麟際隆：官千總，籍貫未詳。乾隆五十二年，林爽文倡亂，在彰化北門外陣亡（見「欽定平定臺灣紀略」）。

陳汝志：官千總，籍貫未詳。乾隆五十三年，林爽文倡亂，帶兵渡洋進剿，被風碎船淹斃。奉旨照陣亡例議卹（見「高宗純皇帝聖訓」及「欽定平定臺灣紀略」）。

盧思聰：官千總，籍貫未詳。乾隆五十三年，林爽文倡亂，在麻豆莊陣亡（見「欽定平定臺灣紀略」及「福建通志」）。

吳見龍：官千總，籍貫未詳。乾隆五十三年，林爽文倡亂，陣亡。賜卹雲騎尉世職（見「福建通志林富傳」）。

郭雲秀：官千總，籍貫未詳。乾隆六十年，陳周全倡亂；彰化城陷，陣亡（見「福建通志」）。

何連陞：官千總，福建晉江人。乾隆間，剿賊林爽文，在大牌地方陣亡。賜卹雲騎尉世職（見「福建通志」）。

陳鴻猷：官千總，福建閩縣人。乾隆間，林爽文倡亂；扶疾磨刀，挺身追賊。至鹿仔港馬憊，賊淹至，猷抽矢射斃數人。賊以矛鈎殺之。賜卹雲騎尉世職（見「福建通

志」)。

王奕魁：官千總，福建福鼎縣人。乾隆間，林爽文倡亂；在硫磺溪陣亡。贈武略騎尉(見「福建通志」)。

薛元勳：官千總，籍貫未詳。嘉慶十一年，蔡牽倡亂；拒賊陣亡(見「福建通志」)。
陳藝：官千總，福建南平縣人；寄居臺灣。嘉慶十一年，領鄉勇剿賊蔡牽；陣亡。賜邱雲騎尉世職(見「福建通志」)。

魏灼：官千總，福建建安縣人。嘉慶十一年，蔡牽倡亂；在古鎮陣亡。賜邱雲騎尉世職(見「福建通志黃雲臺傳」)。

邱俊：官千總，據「福建通志」載，府縣無考；年代事迹亦未詳。但在臺灣剿賊被溺(見「福建通志林富傳」)。

楊占魁：官千總，籍貫未詳。光緒元年，隨剿獅頭社番陣亡(見「沈文肅公政書」)。
——以上千總官共三十一名。

張天成：官把總，福建莆田縣人。康熙三十一年，剿賊力戰陣亡(見「福建通志方英傳」)。

蔡以藩：官把總，福建泉州人。康熙三十一年，剿賊力戰陣亡(見「福建通志方英傳」)。

林彥：官把總，福建閩縣人。康熙六十年，朱一貴倡亂；在春牛埔陣亡。賜卹典（見「大清一統志」及「平臺紀略」、「福建通志」）。

石琳：官汀州鎮標把總，福建永定縣人。康熙六十年，朱一貴倡亂；帶兵來臺換班，在春牛埔陣亡（見「大清一統志」及「平臺紀略」、「福建通志」）。

江先達：官把總，籍貫未詳。康熙六十年，朱一貴倡亂；力戰陣亡（見「福建通志」、「林富傳」）。

李茂吉：官把總，福建漳浦縣人。康熙六十年，朱一貴倡亂；被執不屈，罵賊而亡（見「大清一統志」及「平臺紀略」、「福建通志游崇功傳」）。

林富：官鳳山南路營把總，福建長汀縣人。康熙六十年，朱一貴倡亂；在赤山陣亡。賜卹典（見「大清一統志」、「平臺紀略」及「福建通志」）。

鄭光宏：官把總，籍貫未詳。雍正十年，賊匪吳福生倡亂；戰死（見「福建通志」）。
張養：官水師後營把總，福建海澄縣人。雍正十年，征剿臺灣北路兇番，中流矢死。賜封忠義將軍，入祀忠義祠（見「廈門廳志」及「漳州府志」）。

葉龍、劉祥：右二名俱官把總，籍貫無考。雍正十年，討逆番陣亡（見「福建通志」）。

鄭日新：官把總，福建霞浦縣人。乾隆五十一年，林爽文倡亂，力戰陣亡。賜卹雲

騎尉世職（見「福建通志邱安國傳」）。

官廷梅：官把總，福建南平縣人。乾隆五十一年，林爽文倡亂，在鹿仔港陣亡。賜
卹雲騎尉世職（見「福建通志吳洪傳」）。

吳洪：官臺灣城守把總，福建南平縣人。乾隆五十一年，林爽文倡亂，在竹塹樹林
頭村陣亡。賜卹雲騎尉世職（見「福建通志」）。

陳和：官把總，籍貫未詳。乾隆五十一年，林爽文倡亂；在斗六門被害（見「福建
通志」）。

曾超群：官把總，籍貫未詳。乾隆五十一年，林爽文倡亂；從福康安至臺征剿，在
楊賢莊舖心仔陣亡（見「欽定平定臺灣紀略」）。

郭拔萃：官安平中營把總，籍貫未詳。乾隆五十一年，林爽文之亂，陣亡（見「欽
定平定臺灣紀略」）。

李松：官南澳鎮標左營把總，福建閩縣人。乾隆五十一年，林爽文倡亂，在嘉義三
坎店陣亡。賜雲騎尉世職（見「福建通志」）。

麥逢春、武承烈：右二名俱官把總，籍貫未詳。乾隆五十一年，林爽文倡亂；在埔
心大嵙莊陣亡（見「欽定平定臺灣紀略」）。

羅洪燦：官把總，籍貫未詳。乾隆五十一年，林爽文倡亂，在彰化北門外陣亡（見

「欽定平定臺灣紀略」）。

吳淡：官把總，籍貫未詳。乾隆五十一年，林爽文倡亂，淡水城陷，不屈死之（見「福建通志」）。

劉茂貴：官把總，籍貫未詳。乾隆五十一年，林爽文倡亂，在今臺南府城外陣亡（見「欽定平定臺灣紀略」）。

劉斌全：官把總，廣東花縣人。乾隆五十一年，林爽文倡亂，剿賊被執不屈死；入祀昭忠祠（見「廣東通志」）。

余壽、王澤高：右二名俱官把總，籍貫未詳。乾隆五十一年，林爽文倡亂，在今臺南府城小南門外陣亡（見「欽定平定臺灣紀略」、「乾隆朝東華錄」）。

劉聯陞：官把總，籍貫未詳。乾隆五十一年，林爽文倡亂，在今嘉義陣亡（見「欽定平定臺灣紀略」）。

尹貴：官臺灣北路右營把總，福建漳平縣人。乾隆五十一年，林爽文倡亂，在蓬山汛陣亡，入祀京都昭忠祠。賜卹雲騎尉世職（見「福建通志」）。

黃拱辰、郭得勝：右二名俱官把總，籍貫未詳。乾隆間，林爽文倡亂，在大嵙莊陣亡。賜卹雲騎尉世職（見「福建通志何連陞傳」）。

廖鴻飛：官把總，福建福鼎縣人。乾隆間，追剿林爽文；軍潰，以火藥自焚（見

「福建通志王奕魁傳」）。

馮光陞：官把總，籍貫未詳。嘉慶九年，追捕海盜蔡牽至西洋海面，陣亡（見「福建通志」及「廈門廳志」）。

吳高：官南路營把總，福建晉江縣人。嘉慶十年，剿辦海盜蔡牽，追至溪底陣亡。賜卹雲騎尉世職，入祀鳳山昭忠祠（見「福建通志」）。

余得恩：官把總，籍貫未詳。嘉慶十年，征剿蔡牽陣亡。賜卹雲騎尉世職，入祀鳳山昭忠祠（見「福建通志林富傳」）。

陳鳳：官把總，福建惠安縣人。嘉慶十年，蔡牽倡亂；在木柵地方陣亡。入祀臺南昭忠祠（見「福建通志」）。

陳建勛：官水師營把總，福建廈門人。嘉慶十四年，蔡牽倡亂；押運來臺，舟遇風歿於海。奉旨議卹（見「廈門廳志」）。

劉高山：官把總，籍貫未詳。道光元年，在瀛尾洋面擊賊傷斃。奉旨照陣亡例議卹。贈副將，世襲雲騎尉（見「宣宗成皇帝聖訓」）。

陳玉威：官把總，籍貫未詳。道光十二年，張丙倡亂，在嘉義斗六門陣亡。奉旨照都司例議卹，賜謚勇烈。賞騎都尉世職，入祀京師昭忠祠，並於斗六門建立專祠，春秋致祭（見「宣宗成皇帝聖訓」、「道光朝東華錄」及「福建通志馬步衛傳」）。

張必思：官把總，籍貫未詳。道光十三年，張丙倡亂案內陣亡（見「宣宗成皇帝聖訓」）。

柯青山：官把總，籍貫未詳。道光十六年，沈知倡亂；在嘉義下加冬擊賊被害（見「宣宗成皇帝聖訓」及「福建通志」）。

羅于紅、鍾祥林：右二名俱官把總，籍貫無考；年代事迹亦未詳。但在臺灣剿賊陣亡（見「福建通志林富傳」）。

王顯、游嵩、李躍龍、吳麟、歐春：右五名俱官把總，籍貫無考。康熙二十二年，從征臺灣，攻澎湖陣亡（見「福建通志方英傳」）。

——以上把總官共四十七名。

劉魁材：官外委，原籍廣東；後家臺灣。雍正十年，隨同總兵呂端臨於大肚溪征番，陣亡（見「福建通志」）。

陳烈：官外委，福建霞浦縣人。乾隆五十一年，征剿林爽文陣亡。賜卹雲騎尉世職（見「福建通志邱安國傳」）。

蘇安武：官外委，福建晉江縣人。乾隆五十一年，林爽文倡亂，在大嵙莊陣亡。賜卹雲騎尉世職（見「福建通志蘇明耀傳」）。

鄭朝鳳：官外委，福建羅源縣人。乾隆五十一年，征剿林爽文陷於賊；賊脅降不屈

，殺以祭旗。賜邱雲騎尉世職（見「福建通志」）。

沈揚芳：官外委，籍貫未詳。乾隆五十一年，林爽文倡亂，在楊賢莊舖心仔陣亡（見「欽定平定臺灣紀略」）。

陳邦材、陳洪猷：右二名俱官外委，籍貫未詳。乾隆五十一年，林爽文倡亂案內陣亡（見「欽定平定臺灣紀略」）。

段昭明、沈賢：右二名俱官外委，籍貫未詳。乾隆五十一年，林爽文倡亂；隨同大兵往諸羅（即今嘉義縣）。至老店莊，被賊戕害（見「欽定平定臺灣紀略」）。

包定邦：官外委，籍貫未詳。乾隆五十二年，林爽文倡亂，在嘉義大嵙莊陣亡（見「欽定平定臺灣紀略」）。

蕭富、許飛鳳：右二名俱官外委，籍貫未詳。乾隆五十一年，林爽文倡亂；在今嘉義縣陣亡（見「欽定平定臺灣紀略」）。

彭大猷：官水師提標營外委，福建廈門人。乾隆五十一年，林爽文倡亂，隨剿陣亡（見「廈門廳志」）。

甘瑞龍：官水師右營外委，福建海澄縣人。乾隆五十一年，林爽文倡亂，隨剿被執；不屈罵賊，爲賊斬割。奉旨入祀廈門昭忠祠（見「廈門廳志」）。

盧鳳：官外委，籍貫未詳。乾隆五十二年，林爽文倡亂，在今臺南府城外陣亡（見

「欽定平定臺灣紀略」）。

吉兆：官外委，籍貫未詳。乾隆五十一年，林爽文倡亂，在彰化北門外陣亡（見「欽定平定臺灣紀略」）。

潘健：官外委，福建建安縣人。乾隆五十二年，征剿林爽文，在彰化縣陣亡。賜卹雲騎尉世職（見「欽定平定臺灣紀略」、「福建通志」）。

姚登：官外委，籍貫未詳。乾隆五十三年，林爽文倡亂；進剿陣亡（見「欽定平定臺灣紀略」）。

江海：官下淡水營外委，福建建安縣人。乾隆間，征剿林爽文陣亡。賜卹恩騎尉世職（見「福建通志潘健傳」）。

湯貴：官外委，福建寧德縣人。乾隆間，隨剿林爽文在硫磺溪陣亡。賜卹雲騎尉世職（見「福建通志」）。

王旺：官外委，籍貫未詳。乾隆間，進剿林爽文陣亡（見「福建通志王奕魁傳」）。

劉欽：官外委，籍貫未詳。於乾隆間，莊大田之亂陣亡（見「欽定平定臺灣紀略」）。

王洪：官外委，福建南平縣人。乾隆間，陳周全倡亂，陣亡（見「福建通志」）。

唐起龍：官外委，福建南平縣人。乾隆六十年，陳周全倡亂，陣亡（見「福建通志」）。

任尙標：官外委，籍貫未詳。乾隆六十年，陳周全倡亂，彰化城陷遇害（「福建通志」）。

馮兆慶：官外委，籍貫未詳。於道光十三年，張丙之亂陣亡（見「宣宗成皇帝聖訓」）。

吳紹玠：官外委，廣東羅定州人，從征臺匪陣亡。賜襲雲騎尉（見「廣東通志」）。

張朝龍：官外委，籍貫無考，年代事業亦未詳；但在臺灣剿賊陣亡（見「福建通志林富傳」）。

——以上外委官共二十八名。

王奇生：鎮標右營領旗，籍貫未詳。康熙六十年，朱一貴倡亂；力戰陣亡（見「福建通志林富傳」）。

朱得生、陳元鳳、林元龍：右三名兵丁，福建漳平縣人。乾隆五十二年，林爽文倡亂；在達山陣亡（見「福建通志李鎮國傳」）。

林進：兵丁，籍貫未詳。乾隆五十二年，林爽文倡亂，在今臺南府城外陣亡（見「欽定平定臺灣紀略」）。

沈朝佐、周振綱：右二名俱兵丁，籍貫未詳。乾隆五十一年，林爽文倡亂；在今嘉義城外陣亡（見「欽定平定臺灣紀略」）。

郭順生：兵丁，籍貫未詳。乾隆五十一年，林爽文倡亂，在麻豆莊陣亡（見「欽定平定臺灣紀略」）。

陳連：兵丁，籍貫未詳。於乾隆五十一年，林爽文倡亂案內陣亡（見「欽定平定臺灣紀略」）。

林滔：兵丁，籍貫未詳。於乾隆五十一年，莊大田之亂陣亡（見「欽定平定臺灣紀略」）。

林勇言：兵丁，籍貫未詳。於乾隆五十一年，林爽文之亂陣亡（見「欽定平定臺灣紀略」）。

林得興：行伍，福建漳平縣人。於乾隆五十一年，林爽文之亂陣亡（見「福建通志」）。

鄭阮：行伍，福建漳平縣人。於乾隆五十一年，林爽文之亂陣亡（見「福建通志」）。

王振朝：兵丁，籍貫未詳。於乾隆間進剿林爽文陣亡（見「福建通志王奕魁傳」）。

舒通阿：兵丁，籍貫未詳。於乾隆間林爽文之亂，奉調出征，船覆溺斃。奉旨照陣亡例議卹（見「欽定平定臺灣紀略」）。

吳龍：兵目，福建龍溪縣人。乾隆間，黃敎倡亂；出禦被執，不屈罵賊遇害（見「漳州府志」）。

黃得連、許得章：右二名俱行伍，福建漳平縣人。嘉慶四年，戍臺期滿，回營在東
碇外洋遇盜，追捕傷亡。入祀昭忠祠（見「福建通志」）。

葛錦高：兵丁，籍貫未詳。嘉慶九年，蔡牽倡亂，隨軍征剿陣亡（見「福建通志」
及「廈門廳志」）。

陳成龍、鄭和福、鄭國用：右三名兵丁，籍貫未詳。道光十八年，匪徒胡布倡亂，在
店仔口被戕（見「東溟奏稿」）。

翁得林、廖英鋒、王捷升、蕭仲富、方夢登、魏意得、田全、鍾元高、趙維城、鄭
得英、鄭永春、嚴朝封、張和生、蔡飛鳳、黃龍生：右十五名兵丁，籍貫未詳。道光十
九年，押解賊匪游扯生至臺灣瀨溪淹斃（見「東溟奏稿」）。

詹得升、陳連升：兵丁，籍貫未詳。道光二十一年，剿辦賊匪江見、林旺等陣亡
(見「東溟奏稿」)。

——以上兵丁共三十九名。

通共武員、兵丁二百一十六名。

謹將檢查各書摘歷年在臺武員、兵丁殉難忠節事蹟，分條臚列，送呈憲鑒。計開：
張世昌：官臺灣鎮總兵，浙江人。嘉慶十二年，追勦蔡牽賊船至黑水洋，中礮陣亡。

○奉旨追封伯爵，謚忠毅。

馬俊才：官臺灣鎮總兵，籍貫未詳。於康熙六十年，勦捕逆匪朱一貴，在南路春牛埔力戰墜馬，爲賊殺害。奉旨贈太子少保，謚忠壯。

林友梅：官總兵，廢寢雲騎尉，籍貫未詳。乾隆五十一年，林爽文倡亂，從征解諸羅縣圍，後力竭自盡。

黃兆祥：官副將，廣東人。乾隆五十一年，林爽文倡亂；在今嘉義正音莊力戰陣亡。

朱光輝：官副將，籍貫未詳。乾隆五十二年，林爽文倡亂；在彰化大墩被害。

陳懷春：官副將，籍貫未詳。乾隆五十二年，林爽文倡亂；在彰化大墩爲賊殺害。

陳桂香：官副將，籍貫未詳。乾隆五十二年，林爽文倡亂；在彰化大墩力竭自盡。

高樹棠：官副將，湖南人。乾隆六十年，賊黨陳周全亂；在彰化八卦山陣亡。

許雲祥：官副將，籍貫未詳。乾隆六十年，賊黨陳周全亂；在彰化八卦山力戰陣亡。

羅國泰：官副將，廣西人。同治元年，賊匪戴萬生倡亂；在斗六門陣亡。

方家齊：官參將，福建人。同治元年，賊匪戴萬生倡亂；在斗六門戰敗，爲賊擒，不屈死。

趙日新：官參將，籍貫未詳。同治元年，賊匪戴萬生倡亂；在斗六門拒戰陣亡。
吳起麟：官參將，籍貫未詳。同治元年，賊匪戴萬生倡亂；在斗六門躍馬陷陣，手刃數十賊；爲賊所執，磔死。

鄭田龍：官參將，陝西人。同治元年，賊匪戴萬生倡亂；在斗六門陣亡。

雷萬春：官參將，籍貫未詳。同治元年，賊匪戴萬生倡亂；在斗六門陣亡。

楊景南：官參將，籍貫未詳。同治元年，賊匪戴萬生倡亂；在斗六門陣亡。

歐志祿：官參將，雲南人。同治元年，賊匪戴萬生倡亂；在斗六門陣亡。

馮升冠：官臺灣遊擊，康熙六十年，逆匪朱一貴作亂；力戰至鹿耳門，赴海死。

廖鴻圖：官遊擊，籍貫未詳。乾隆五十二年，逆匪林爽文倡亂；領兵援諸羅（即今嘉義縣），城破陣亡。

王志高、鄭孔鐸、祝文治：右三名俱官遊擊，籍貫未詳。乾隆五十二年，逆匪林爽文倡亂；在鳳山縣力戰陣亡。

鄒海梅：官遊擊，陝西人。乾隆五十二年，逆匪林爽文倡亂；在今臺南府小南門外，力戰陷陣，殺賊數十人，被執逼降；不屈。賊支磔之。賜卹世職。

耿與年：官遊擊，籍貫未詳。乾隆五十二年，林爽文倡亂；在彰化縣大墩被害。

李文成：官遊擊，籍貫未詳。乾隆五十二年，林爽文倡亂；在彰化縣大墩自盡。

郭鴻恩：官遊擊，籍貫未詳。乾隆六十年，逆匪陳周全倡亂；在彰化八卦山被害。

曾文章：官遊擊，籍貫未詳。乾隆六十年，逆匪陳周全倡亂；在彰化八卦山自盡。

韓紹龍：官遊擊，籍貫未詳。乾隆六十年，逆匪陳周全倡亂；在彰化八卦山拒殺死

之。

焦錦華：官守備，貴州人。乾隆五十二年，林爽文倡亂；調赴臺灣協剿，渡洋被風
碎船淹斃。

官文英：官守備，籍貫未詳。乾隆五十二年，林爽文倡亂；調赴臺灣協剿，渡洋被風
碎船淹斃。

彭復生：官守備，山東人。嘉慶十年，剿辦賊匪蔡牽；中礮陣亡。

譚裕祿：官守備，籍貫未詳。嘉慶十年，剿辦賊匪蔡牽；中礮陣亡。

方向榮：官守備，籍貫未詳。嘉慶十年，剿辦賊匪蔡牽；力戰陣亡。

龔吉士：官守備，漢口人。嘉慶年間，逆匪蔡牽倡亂；禦敵中箭死。

許欽銘：官守備，籍貫未詳。嘉慶年間，逆匪蔡牽倡亂；力戰陷陣，被賊醢之。

朱官登：官守備，雲南人。嘉慶十年，逆匪蔡牽倡亂；帶兵拒賊，力竭陣亡。

蘇德盛：官守備，籍貫未詳。嘉慶十年，逆匪蔡牽倡亂；戰敗自盡。

涂元貴：官守備，籍貫未詳。嘉慶十年，逆匪蔡牽倡亂；城破陣亡。

石有天：官千總，漳浦縣人。康熙六十年，臺灣朱一貴倡亂；被執不屈，罵賊而亡。

江南山：官千總，永春縣人。康熙六十年，臺灣朱一貴倡亂；被害。

蔡荔棻：官千總，籍貫未詳。康熙六十年，臺灣朱一貴倡亂；陣亡。

魏先達：官千總，籍貫未詳。康熙六十年，朱一貴倡亂，攻賊不勝被執；逼降不屈；賊支磔之。

圖牡丹：官千總，籍貫未詳。康熙六十年，臺灣朱一貴倡亂；陣亡。

周步雲：官千總，南平縣人。康熙六十年，朱一貴倡亂；力戰陣亡。

柯玉枝：官千總，籍貫未詳。康熙六十年，臺灣朱一貴倡亂；率兵禦賊，力竭自盡。

唐瑞祥：官千總，籍貫未詳。雍正十年，討逆番被圍十日，糧盡而死。

潘健立：官千總，籍貫無考。雍正十年，帶兵剿辦逆番，力戰陣亡。

姚奇才：官千總，廣東人。道光十二年，張丙倡亂；在嘉義斗六門陣亡。

盧火德：官千總，籍貫無考。道光十二年，張丙倡亂，在嘉義斗六門力戰陣亡。

湯光邦：官千總，籍貫未詳。道光十二年，張丙倡亂；在嘉義斗六門陷陣而死。

陳福、王高升、馬爲仁：右三名兵丁，福建人。乾隆五十一年，林爽文倡亂；在蓬

山力戰死之。

吳得生：兵丁，籍貫未詳。乾隆五十一年，林爽文倡亂；在今臺南府城外陣亡。

沈正順：兵丁，福建人。乾隆五十二年，林爽文倡亂；在今臺南府城外陣亡。

嘉慶九年，蔡牽倡亂，隨軍征剿陣亡名數：葛有德、兵丁，福州人。王達三、兵丁，長樂人。李才、兵丁，澎湖人。李成龍、兵丁，廣東人。翁彪、兵丁，臺北人。田福得、兵丁，廈門人。張飛鳳、兵丁，福建人。趙維殷、兵丁，福建人。王賜福、兵丁，福建人。陳國用、兵丁，湖南人。鄭捷升、兵丁，湖南人。鐘金聲、兵丁，湖南人。廖鳴鐸、兵丁，湖南人。詹貴、兵丁，湖南人。嚴令、兵丁，湖南人。任標、兵丁，湖南人。馮兆奎、兵丁，湖南人。唐紹玠、兵丁，湖南人。李天生、兵丁，湖南人。梁得寶、兵丁，龍溪縣人。陳太和、兵丁，龍溪縣人。林玉潔、兵丁，龍溪縣人。吳得勝、兵丁，龍溪縣人。孔文魁、兵丁，龍溪縣人。陳壽山、兵丁，龍溪縣人。鄭雲林、兵丁，龍溪縣人。翁吉利、兵丁，龍溪縣人。官會元、兵丁，龍溪縣人。王青松、兵丁，龍溪縣人。舒錦江、兵丁，貴州人。黃元和、兵丁，貴州人。葛平安、兵丁，貴州人。田興發、兵丁，貴州人。詹福海、兵丁，貴州人。沈清心、兵丁，貴州人。朱古勝、兵丁，貴州人。馮攀桂、兵丁，貴州人。任得福、兵丁，貴州人。唐坤昆、兵丁，貴州人。湯永固、兵丁，貴州人。江斗南、兵丁，貴州人。姚上招、兵丁，貴州人。潘桃、兵丁，

貴州人。吉慶、兵丁，貴州人。盧貴、兵丁，貴州人。彭志高、兵丁，貴州人。蕭強、兵丁，貴州人。包秋、兵丁，貴州人。段光明、兵丁，貴州人。陳光邦、兵丁，陝西人。沈芳草、兵丁，陝西人。鄭朝陽、兵丁，陝西人。蘇武夫、兵丁，陝西人。柯忠烈、兵丁，陝西人。劉三才、兵丁，陝西人。羅千紅、兵丁，陝西人。柯阿玉、兵丁，陝西人。張思義、兵丁，陝西人。陳作威、兵丁，陝西人。劉才子、兵丁，陝西人。劉建助、兵丁，陝西人。余恩澤、兵丁，陝西人。吳志、兵丁，陝西人。馮日升、兵丁，陝西人。廖志元、兵丁，陝西人。尹元貴、兵丁，陝西人。劉陞堂、兵丁，陝西人。麥回春、兵丁，陝西人。李年松、兵丁，陝西人。郭必勝、兵丁，陝西人。曾群雄、兵丁，陝西人。陳和尙、兵丁，陝西人。洪俊傑、兵丁，陝西人。王升、兵丁，陝西人。林福、兵丁，陝西人。張貴、兵丁，陝西人。林廷梅、兵丁，陝西人。林友梅、兵丁，陝西人。吳茂生、兵丁，陝西人。

各志文武冊

謹將檢查各志在臺文武員弁、兵丁、幕友、義民、家丁殉難事跡，開列送呈憲鑒。

計開（內有已入祀臺南昭忠祠者，特為聲明）：

鈕成標：官南投縣丞。同治元年，戴萬生倡亂；城破罵賊死之（見「澎湖廳志」卷

十二紀兵）。入祀臺南昭忠祠。

——以上文官一員。

盧植：官北路副將，山西人。嘉慶十年，逆匪蔡牽倡亂，入滬尾港。艋舺都司陳廷梅被害，率兵往援，力戰中礮亡。於道光十三年，奏准入祀昭忠祠（見「淡水廳志」卷九第十葉）。

王國忠：官安平副將。同治元年，戴萬生作亂，在斗六門血戰，力竭被執，不屈死。事聞賜卹（「澎湖廳志」卷六「列傳」）。

林得成：官副將，籍貫未詳。同治元年，戴萬生倡亂；在大墩地方被執，伏劍死（見「澎湖廳志」卷十一「紀兵」）。入祀臺南昭忠祠。

李天華：官艋舺遊擊，福建閩縣人。嘉慶二十五年，追捕洋匪盧添賜，受傷身死。奉旨給葬祭銀兩，世襲雲騎尉，入祀昭忠祠（見「志」卷九第十二葉）。

王得俊：官北路協鎮標都司，籍貫未詳。乾隆五十一年殉難（見「彰化縣志」卷七第十八葉）。入祀臺南昭忠祠。

張玉：官南路營守備，山西人。雍正十年，臺匪吳福生作亂；力戰陣亡（見「鳳山縣志」卷七末葉。並見「臺灣府志」卷十九第十七葉）。

戴椿：官澎湖左營守備，福建福清人。嘉慶五年，廣東艇匪在虎井洋面滋擾，椿攻

擊被害（見「澎湖廳志」卷六「列傳」）。

徐學聖：官千總，籍貫未詳。雍正十年，逆匪吳福生倡亂，在鳳山埤頭戰死（見「臺灣府志」卷十九第十七葉。又見「鳳山縣志」）。

陳見龍：官千總，福州人。乾隆六十年，陳周全倡亂案內，城陷被執不屈（見「彰化縣志」卷七第五十三葉）。

陳必陞：官千總，籍貫未詳。嘉慶十年，逆匪蔡牽倡亂；入滬尾港，隨同北路副將盧植禦敵，戰死。於道光十三年，奏准入祀昭忠祠（見「淡水廳志」卷九第十葉）。

尹仰舟：官中營把總，籍貫未詳。乾隆五十一年，林爽文倡亂；在□□港戰死。道光十三年，奏准入祀昭忠祠（見「淡水廳志」卷九第十葉）。

陳國印：官北路中營把總。乾隆年間，林爽文倡亂，力戰死（見「彰化縣志」卷七第四十八葉）。入祀臺南昭忠祠。

高茂：官北路右營把總，籍貫未詳。乾隆間，林爽文倡亂，力戰死（見「澎湖縣志」卷七第四十八葉）。入祀臺南昭忠祠。

郭秉衡：官把總，籍貫未詳。同治元年，戴萬生倡亂，在大墩地方戰死（見「澎湖廳志」卷十二「紀兵」）。入祀臺南昭忠祠。

周允魁：官把總，籍貫未詳。同治元年，戴萬生倡亂，在枋埠被逼落水，全軍覆沒。

(見「澎湖廳志」卷十二「紀兵」)。入祀臺南昭忠祠。

虞文光：官沙墩汛外委，籍貫未詳。乾隆五十一年，林爽文倡亂，在塹城死難。道光十三年，奏准入祀昭忠祠(見「淡水廳志」卷六第九葉)。又附見「尹仰舟傳」卷九第十葉)。

王光明、李國安：右二名俱官外委，籍貫未詳。乾隆間，林爽文亂，城陷戰死(見「彰化縣志」卷七第四十八葉)。入祀臺南昭忠祠。

毛進豐、陳清、蘇國珍：右三名俱官外委，籍貫未詳。乾隆間，林爽文倡亂，力戰陣亡(見「彰化縣志」卷七第四十八葉)。入祀臺南昭忠祠。

余添：官北路屯外委，籍貫未詳。嘉慶十年，蔡牽倡亂，在鹹水港陣亡(見「彰化縣志」卷八第十七葉)。

李連陞、周得榮：右二名俱官外委，籍貫未詳。同治元年，戴萬生倡亂，在枋埠被逼落水，全軍覆沒(見「澎湖廳志」卷十二「紀兵」)。入祀臺南昭忠祠。

吳忠發、黃得貴、孫廣才：右二名官昭武都尉，籍貫未詳。同治元年，戴萬生倡亂案內死難。入祀澎湖昭忠祠(見「澎湖廳志」卷二「祠廟」)。

以上武員共二十八名。

林克成、吳志、陳捷勝、陳國慶、林得良、陳有才、胡德福、曾初發、黃吉彩、鄭

文鳳、劉得春、羅生、呂太平、黃金山、邵光明、林玉水、洪玉員、吳金貴、許興春、黃有盛、黃文興、王壽生、陳青元、林得清、林大生、黃得奇、洪興旺、許發生、張平生、陳漢和、陳開恩、黃晉勝、陳興山、鍾以仁、林要成、陳連陞、劉興國、林安國、趙廷華、蘇平喜、劉福慶、徐紀雲、余良興、陳保福、傅永生、蘇雲良、陳裕得、陳正春、黃熙溥、黃金進、邱必明、林進國：右五十二名俱水提標兵勇。同治元年，戴萬生倡亂，調赴臺灣勦辦陣亡。入祀澎湖昭忠祠（見「澎湖廳志」卷二「祠廟」）。

魏得祿、陳文魁、林信發、韓永壽、林得樑、王昌茂、吳朝陞、施崇美、薛家春、邱連福、梁得陞、方得陞、謝得生、許必春、葉安國、陳成耀、高孟德、嚴得陞、林春金、陳玉明、洪國成、林飛鵬、林長發、許得明、林成興、林朝棟、詹得太、高成超、周有鼎、陳諸金、陳金爵、李聖成、俞康成、黃鵬香、王猷鼎、洪國富、張大元、游光貴、陳文興、李子洛、薛孝長、顏有春、林能香、林子增、郭得陞、林春高、陳逢恩、吳振聲、何成龍、魏有照、林自海、周天佑、林興進、李彥信、林祥高、鄭有成、林向春、洪爵慶、林章發、鄭宗典、盧宗純、丁新春、洪有清、陳君劍、王立暉、林國貞、林安瀾、李鴻祥、陳春良、陳得龍、王湍芳、林利寶、林定遠、周清福、李有貴、高孟登、潘得清、王慶義、王朝用、林本才、陳慶發、林得順、林殿發、林鳳陞、陳孝德、陳榮華、楊仕得、葉錦室、洪得富、劉長發、黃世貴、陳增興：右九十二名俱海壇標兵

勇。同治元年，戴萬生倡亂，調赴臺灣勦辦陣亡。入祀澎湖昭忠祠（見「澎湖廳志」卷二「祠廟」）。

賴黃科、陳郭福、蔡世哲、李明順、廖福高、林陳蛟、張朝玉、蔡成茂、張黃清、王有慶、劉轉生、黃其意、林江春、林朝科、洪進成、李振得、沈成章、陳高科、阮國章、沈逢科、王大全、詹得高、楊得光、藍揚順、柳國標、謝朝科、吳成家、柳國春、沈發興、曹李義、傅廷柱、蔡逢春、黃得成、吳陳貴、劉清鎔、林廷和、林福耀、林國全、劉成發、楊鄭生、張游科、丁吳成、楊廷傑、黃進順、蔡振太、李廷恩、童受福、陳梁高：右四十八名，俱南澳標兵勇。同治元年，戴萬生倡亂，調赴臺灣勦辦陣亡。入祀澎湖昭忠祠（見「澎湖廳志」卷二「祠廟」）。

施錦標、洪建功、陳立炎、李得盛：右四名，烽火營兵丁。同治元年，戴萬生倡亂，調赴臺灣勦辦陣亡。入祀澎湖昭忠祠（見「澎湖廳志」卷二「祠廟」）。

朱旗、邱得清、何漢忠、林得成、劉日、陳友得、洪再興、潘憲章、麥福星、鄞明輝、翁朝寶、林振美、林福太、陳邦燦、湯禎英、劉平英、劉爲政、潘明良、曾登科、李淑明、曾邦惠、李得金、陳河、黃振聲、邱日生、林有德、劉承熾、顏炳泰、謝陳明、林茂春、林朝高、楊煥新、陳成安、賴有章、葉青標、陳國英、曾成玉、洪清龍、葉當泰、陳聲勇、盧進勝、李得成、陳國安、李泉、梁有科：右四十五名，俱銅山營兵丁。

。同治元年，戴萬生倡亂；調赴臺灣勦辦陣亡。入祀澎湖昭忠祠（見「澎湖廳志」卷二「祠廟」）。

鄭紹安：閩安標兵丁。同治元年，戴萬生倡亂；調赴臺灣勦辦陣亡。入祀澎湖昭忠祠（見「澎湖廳志」卷二「祠廟」）。

陳四、馮貴勝、蕭美、梁蘇、黃有德、何仁、梁安興、馮一、陳二、李義福、彭二、周榮昌、郭貢、廖召、譚玉章、李炳、黃有、余成昭、王三、梁九、何阿娣、方邦、莊巨元、文澤、陳定邦、李行、黃義、蘇七勝、梁志高、谷仁、馮就：右三十一名均義勇營兵丁。同治元年，戴萬生倡亂，調赴臺灣勦辦陣亡。入祀澎湖昭忠祠（見「澎湖廳志」卷二「祠廟」）。

——以上兵丁共二百七十三名。

胡遠山：歲貢生，浙江人，主講白沙書院。乾隆間，林爽文倡亂；罵賊被害。附祀忠烈祠（見「彰化縣志」卷三第五十五葉。又見「福建通志」「壇廟」）。

王先生、俞先生：右二名失名，均浙江人；爲彰化縣俞峻幕友。乾隆間，林爽文倡亂；城陷殉難（見「彰化縣志」卷三第三十六葉）。

——以上幕友共五名。

涂文煊：義民首，臺灣南路人。康熙間，朱一貴倡亂，密謀起義，誓不從賊，統衆

禦之；被賊殺死（見「臺灣府志」卷十一第十一葉）。

黃仕遠、黃展期、陳世英、陳世亮、湯邦連、湯仕麟、李伯壽、李任淑、賴德旺、劉志瑞、吳伴雲、謝仕德、江運德、廖時尙、盧俊德、張啓寧、周潮德、林東伯：右十八名均彰化縣義民。雍正十年，大甲西社番林武力等作亂，圍淡水。同知張宏章於河東社義民等赴救，血戰陣亡。鄉人葬諸城外題其塚曰十八義民之墓。奉旨立祠，春秋祭享。今祠已廢，而塚猶存（見「彰化縣志」卷八第六十八葉）。

林生：臺灣縣寧南坊義民。乾隆間，林爽文倡亂；蹈義而死。附祀臺灣縣旌義祠（見「臺灣縣志」卷二第九葉）。

林傑老：臺灣縣義民。於嘉慶十年，蔡牽倡亂案內蹈義而死。附祀臺灣旌義祠（見「臺灣縣志」卷三第九十一葉）。

——以上義民共二十一名。

曾大祥、邱新、許厨：右三名斗六門縣丞幕友沈志勇之家丁。於道光十二年，張丙倡亂案內在嘉義斗六門死難。奉旨從祀昭忠祠（此案同死難者四人，尙有江承惠一名，已見「宣宗成皇帝聖訓」，別爲錄出。此從臺南昭忠祠補錄）。

顏大漢：淡水同知秋日觀僕。同治元年，戴萬生倡亂；從日觀力戰死之（見「澎湖廳志」卷十二「紀兵」）。

小黃：姓氏籍貫未詳，淡水同知秋曰觀僕也。當曰觀被害時，小黃以身衛之曰：殺我勿傷主人。亦被害（見「澎湖廳志」卷十二「紀兵」）。以上家丁共五名。

通共文武員弁、兵丁、幕友、義民、家丁三百三十九名。

謹將檢查各志在臺殉難員弁、兵丁、義民、番勇姓名無事蹟可考者，附錄於後。計開（臺南昭忠祠不載，錄之以補其缺）。

莊錫舍：副將，林爽文案。

王雲：都司，蔡牽案。

黃志輝：守備，朱漬案。

鄭嘉惠：千總，朱漬案。

郭秀山、湯某：均千總，無案可考。

許攀桂：把總，林爽文案。

沈振元：把總，林爽文案。

李捷高：把總，朱漬案。

陳剛：外委，林爽文案。

陳洵：外委，海盜案。

劉光陞：外委，艇匪案。

余添：外委，無案可考。

壽玉山、俞某、王某、陳某、夏某、王某：以上幕友。

陳天宗（廩生）、黃義開、曾士風、張士捷（生員）、趙啓元、許萬全（生員）、趙由治（生員）、鍾毓、吳天爵（監生）、陳鳳、陳三、洪啓榮：以上義民。

伍士勝、林朝寶、張得全、辛得生、黃長生、李清亮、袁振生、王萬福、林江淮、曾連貴、劉長泰、盧鳳、翁有祺、郭第良、黃連標、鄭必陞、李朝龍、林長枝、謝廷梅、黃清楷、謝得興、謝步發、謝元朗、謝得勝、沈得標、王良標、侯言、陳準、吳信、梁上興、歐日陞、張士進、張耀閭、林大道、陳升高、魏飲、葉崇興、陳旺、蔡本、陳朝基、廖世忠、李福勝、黃海、陳烈、李法、湯兆旺、蘇得發、李漢傑、董成金、翁義成、蔡好、陳蓋、許得勝、劉良順、陳元春、蘇金寶、許連春、黃法生、許振輝：以上兵丁。文儀、大宇、換班、銜使：以上番勇（以上俱見「福建通志」「壇廟」卷二十八第十五葉起至二十五葉止）。

張德、鄧常德、謝超彰、徐廣揚、賴啓亮、徐大義、薛察、吳決、陳阿賢、劉士、謝佳沐、鄭紅、吳抽成、劉昌盛、李漢生、謝大英、黃南、徐來伯、許雅、陳勝、廖齋公、徐觀泰、徐興隆、黃任速、李四：以上兵丁。

加勝巴烏踏、六觀嘎務、加匏九骨：以上番勇。

吳蘭、吳賽、蔡蘭、蔡川：以上水手。合共三十二名，均經奏卹。
王學政、嚴得標、陳得華、林朝安、葉先榮、范朝龍、辜鵬飛、鄭天華：以上兵丁
(以上俱見「淡水廳志」卷六第九葉)。

吳國珍：兵丁，朱一貴案內殉難。凡六十五人，今失考。

陳宗：兵丁，朱一貴案內因公墮海。凡五人，今失考，皆附祀臺灣縣五忠祠(以上
俱見「臺灣縣志」卷二第八葉。又見「福建通志」「壇廟」)。

朱魯氏：彰化縣知縣朱瀾媳。陳光愛案。

群姑：朱瀾女。

楊顏氏：民婦，楊聯盛妻(以上列女俱見「福建通志」「壇廟」)。

通共員弁、兵丁、列女一百三十九名。

戴萬生案

同治元年三月學道憲曲阜孔公昭慈聞彰屬會匪滋事親往勦辦始末緣由

三月十九日，彰化城陷，孔公盡節，關防遺失。秋署丞曰觀奉委拏辦。會匪亦於是
夕在彰屬大墩地方遇害。

三月二十四日，郡城設立籌防總局，請前臺灣府知府陞任漢黃德道山東洪公毓琛暫護道篆。

四月初六日，林鎮軍向榮出紮演武亭。

四月十九日，飭北右千總龔朝俊管帶新港屯丁二百名，內四社屯勇三百名，防守郡城，並解餉。

四月二十四日，林鎮軍統帶兵勇北征，由郡啓行。次嘉之茅港尾、鹽水港駐軍於坊埠。

四月二十四日，林鎮軍統帶兵勇北征，屯丁四百名由海道赴鹿港援勦。又撥鎮標兵四百名，交徐遊擊管帶同往。

五月初二日，貢生蔡廷元在郡募勇，由海道赴鹿援勦。

五月初五日，郡城解餉至后壁寮尾厝地面，被匪截刦；陸委員晉在陣遇害。千總龔朝俊，額外柯必從走依枋埠大營報知。

五月初五至初七，大營因霖雨颶風連日，溪水橫冲營地，軍裝兵勇多被漂沒；兼之糧空數日，各帶隨身器械冒雨奪命出營；鎮軍收合殘兵，退入鹽水港。

五月十二日，曾提軍玉明奉調援臺，帶兵六百名，由泉州船抵鹿港，調集兵勇約二千人，營於鹿之水轉橋。

五月二十七日，署遊擊徐步雲，管帶兵勇到林鎮軍鹽水港大營。

六月初三、四兩日，林鎮軍派兵勇千餘名，令署守備沈登龍等管帶，馳往離嘉八里之柳仔林駐紮，以爲前路先聲。初六日，林鎮軍進軍柳仔林，探得「該逆僞二元帥戴雲從股首嚴辦等偵知我軍連日進發，更索性攻圍嘉城」。初八早，鎮軍飭令舉人劉達元、總理吳志高、勇首黃知哥帶勇前導，鎮軍親率署游擊徐步雲、署守備石必得等統帶屯番兵勇一千餘名，暨勇首林秉心等所帶林姓義首，分作中左右三隊，由柳仔林長驅直進，攻抵嘉城西門外，燬破賊壘五座。即於午刻收兵，進紮南門外之朱子祠。計嘉城被圍，至大軍解圍，將及兩月餘矣！

六月初八日，鎮軍在嘉城接據防守斗六參將湯得陞請兵救援之稟；派胞弟附生林向臯督帶新到親勇三百名，會同嵌頭莊勇首林義等，及沿途各處丁勇馳往救援。並一面派撥守備劉國標管帶兵勇六百餘名，會同勦捕。又飭顏常春帶兵往辦離嘉二十里之大嵙莊著匪呂仔梓等。

八月二十五、六等日，石榴班莊匪誘結彰匪數千，迫近斗六之社口等莊。王協戎督兵勇擊退。林鎮軍在嘉，聞報斗六石榴班匪氣大熾；督帶兵勇飛赴勦辦。該匪勾通戴逆，斷絕糧道；郡城解餉盡被搶去。

九月十七日，斗六大營糧盡援絕，被匪攻破；林鎮軍向榮、王副將國忠、顏參將常

春等死之。洪道憲飛移水提督廈門道先行調兵濟餉，渡臺援應，以保大局；一面赴省告急。

附錄嘉城遞到探子報信一紙

前日據探報稱：逆首戴萬生於八月二十九日往林圮埔；該地有林舉人預先密謀渡夫，賂銀七百元，欲俟戴萬生過濁水溪時，即將渡筏秉沉。事覺，戴萬生乃從枋仔寮渡經過；至林圮埔，遂派取各莊富戶銀米，以應費用。其伊自帶隨身只四、五百匪，沿途各莊股首接送至林圮埔時，共有萬餘。匪駐紮三夜，即欲辦林舉人；越閏八月初二日，聞報林鎮軍大兵至斗六，是以按下無辦。即刻起行，來至二八水駐紮，遂令派股首張順治、嚴辦、啞口弄等赴斗六營，團圓圍住，爲斷糧之計。俱皆戴戲帽，穿戲服。僞劉軍師年紀二十多歲，言：『彰化城外前造此八卦臺，形應水蛙仔；西門外大橋形如蜈蚣。其蜈蚣、水蛙、蛇，本來三不服；今將此等一概毀拆平地，民心乃能一齊歸向。前湯協臺在斗六所以不破者，斗藏湯無碍於事故也。林鎮軍乃是魚神，過打貓，魚既已遇貓，入斗則難以脫漏矣！今當開埔，然後打鹿』。戴萬生俱依其說，遂於九月初一日到林圮埔。初二日，股首陳明和往十舍娘竹圍內說出林有才，往見戴萬生。戴逆令有才前去攻打葫蘆墩羅阿察，察經已退走矣。九月十三日早，戴萬生自赴斗六祭太平門。十三夜，林鎮軍移入營盤內，糧用斷絕。是夜，賊匪即將斗六街房屋焚燬平地。十七夜，病，喉中尚有微氣，戴逆遂令黃丕見將林鎮軍首級並將劉大老用竹米籃抬解至彰化城與林懸屍發

落；到處經被斬首矣！義首林仔義走脫，不知去向。又義首林秉心逃至庵古坑，被賊首黃不見寧解與戴萬生，被渠擬爬而亡。王協臺被渠擬割。其斗六溪邊厝林珠仔會七十餘莊，雜姓會與張姓要相鬪殺；今同粵人一概自送銀米，歸順逆黨，俱留長髮。二十一日，戴萬生移紮西螺，委僞劉軍師嚴辦等攻打嘉城。二十二日，賊匪僞白牌至大埔林。二十三日，至打貓；二十四日，至嘉義矣！

十一月二十五日，嘉城復被圍，鹽水港被攻。佳里興巡檢黃拱辰，委員任華封帶勇馳抵鹽水港。該逆嚴辦正在圍攻北門；黃拱辰、任華封內外夾擊，殺斃賊匪無算；餘匪逃竄。我軍次日巡哨。嚴辦復率三千餘匪截路迎擊，我軍奮勇接仗，斬取首級數十顆，殺斃賊匪五、六十名。我兵勇義民亦受傷三十餘人。是時，嚴辦竄踞馬稠後等莊。我軍未能進解嘉圍；嘉城危在旦夕。賊在城外遍燒民房；雖兵民節次下城衝殺，因軍火不濟，糧餉不足，不敢戀戰，請大隊協勦。籌防總局派委署斗六縣丞姚潼、安平外委劉金雁，廣勇二百名接應。

十一月十七日，撫憲徐派關都司鎮國帶粵勇四百名，隨同大軍渡臺援勦。二十三日，提軍吳鴻源統領水陸兵勇，由廈渡臺抵安平岸，紮北較場。調前到廈門精兵六百名，派原帶守備陳鷹飛管帶，諭沿途各莊義首以爲嚮導。又調署中營游擊洪金升，隨軍進征；議由鹽水港進兵，先解嘉圍。

二年正月初四日，守備陳鷹飛帶領三標弁兵，馳赴店仔口，會同勇首吳志高進勦。初五日起程，初六日並攻馬稠後，焚燬十餘莊，殺死賊匪無數，因孤軍獨力，請再添兵援應。先是，十二月初七日，提軍吳札飭都司徐榮生、縣丞陳策名統帶援臺，選募壯字泉勇三百名隨軍東渡。又以南路一帶地方外通海口、內達客莊，界連番社，最易藏奸；飭南路營將備鳳山縣並試用縣丞朱必昌督帶兵役練丁，加緊巡防，遇有敗竄逆匪；擒拏。又調臺協水師左營守備林國泰，幫帶師艇水勇，由海道馳赴五條港，登岸征勦；又札委臺灣鎮標中營游擊洪金升，總帶鎮標中、左、右城守四營精兵四百名；並臺協水師各營精兵一百名爲鄉導，往北協同勦匪。分左右哨八隊；同協帶鎮標左營游擊葉得茂於正月初十日，隨同大軍起程。

正月初八日，帶兵官吳邦機、張聯奎管帶海壇兵一千名抵鹽水港。初九日午刻，薛協戎帶廈門兵二百餘名、泉州勇五百名到鹽水港。十一日巳刻，吳提軍統領大隊兵勇抵鹽水港，駐節港之南門內。

正月十三日，吳提軍札洪游擊，督帶兵勇兼轄舉人劉達元等所募鄉壯四百六十名，作爲一軍；定於十四日馳赴鹿仔草駐紮，相機進勦。

正月十六日卯刻，洪游擊同管帶精勇陳策名等，由鹿仔草莊出哨。師至梅影厝莊地面，突遇逆匪。我軍分隊向前攻擊，至午刻時候，突有埔心、大嵙、後寮、南靖等處逆

匪蜂擁而來。各兵勇心懼而潰；後隊先行移師。協帶之游擊葉得茂，外委郭天錫、黃振飛，稿書葉長青及兵丁三千餘名，未知下落。鎗礮、鉛藥及臺灣道令箭一枝，採買糧食銀，盡行遺失。洪游擊與陳策名退守鹿仔草莊，賊勢愈熾矣！

正月二十日，吳提軍接嘉義縣白、參將湯小字印稟：嘉義被圍，萬分危急，糧藥將盡，恐難久待等語。早於十五日，派撥護海壇游擊吳邦機，護金門右營游擊李懋德管帶海壇、金門兩營精兵進紮後壁寮；並派已革水提中營參將薛師儀前往督戰。紳士李志揚等各帶自募鄉壯，隨同剿匪。其店仔口一路，飭派水提右營守備陳世英同水提中營守備陳鷹飛、紳士吳志高等，各帶兵勇與海壇等軍互相援應，相機進剿。又派游擊洪金升、葉得茂，管帶鎮標精兵；州同銜施廷仁、保陞知縣陳策名、守備徐榮生、把總吳騰起，管帶精銳壯健四營泉勇，並各紳士募帶鄉壯共二千餘名，由鹿仔草直抵嘉義。所有店仔口一路陳世英等兵勇鄉壯，於十六日分擊枋仔林、馬稠後、關帝廳等莊；生擒僞先鋒張春、柯振玉二名。薛師儀等聞枋仔林接仗，督率隊伍夾擊，銃斃股首賴葉、莊產藪二名。十八日，海壇、金門兩營官兵進紮店仔口，會同陳鷹飛等環攻枋仔林賊巢，擊斃匪黨一百餘名。

正月二十六日，嘉義營縣又飛稟請救，計受圍已四個月矣！

二月初二日，郡城撥屯丁三百名、廣勇七百名，委員管帶馳赴大營，等候調遣。

一月初七日，吳鎮軍大營移紮下加冬至上加冬一帶；與捐資募勇之游擊周逢時、通判湯興邦、職員李志鏞、沈芳林、張登三、沈炳焜、盧光華、吳振清等聯絡八營，又派游擊洪金升移紮白沙墩，以壯聲勢。

二月初九日，李懋德等與賊接戰，互有殺傷。

二月十二日，會攻關帝廳、馬柵後、大埔、枋仔林、山仔腳等莊，大獲勝仗。馬柵後莊民，賊去投誠。各軍移營進紮，以防賊匪截我援嘉後路；且為吳志高前隊之援。此店仔口一路之情形也。

二月十三日，下加冬大營各兵勇約會店仔口一路官軍鄉壯直達嘉義。南靖等匪莊見我移營，從腰截出，匪衆大敗而回。先是，初十、十一、十二等日，我軍攻南靖、後寮，該匪被擊斃甚多；並將附近助賊之上樹頭莊焚燬。此上加冬一路之情形也。

其笨港之路之游擊吳邦機等，鼓舞各處鄉壯，助官殺賊。初六日，逆首嚴辦糾集十餘股首，各帶匪黨，俱到新港。吳游擊等約南北港義勇分為兩路，與賊大戰；自午至酉，連獲勝仗。初十日，兵勇義民進攻新港，自辰至申，大獲勝仗。新街蔡姓義勇，旁衝而出，截賊去路；賊匪死戰脫逃入莊內。十二日，各軍又分路往攻；至酉刻，方始收隊。此笨港一路之情形也。

十三日，吳志高帶勇進紮竹刺埤莊。守備徐榮生會同湯興邦、周逢時等並各紳士，

管帶壯銳兩營泉勇暨各義勇，抵水堀頭紮營。吳提軍派同知張啓煃、鹽大使秦曾培，管帶廣勇屯番，隨後接應。圍嘉之賊知大軍將至縱火逃去，城圍立解。吳志高等於四鼓到城，徐榮生等寅刻到城，俱分紮城外。

二月十五日，吳提軍復令水提金門、銅山兵丁並泉勇環攻南靖、後寮等莊，將各逆莊全行燒燬。

游擊吳邦機稟報：逆首嚴辦於十二日四更聞嘉義解圍，率黨逃走。各兵勇分路截拏，獲僞元帥、軍師等十八名。

二月十六日，吳提軍移至嘉義駐紮。各鄉綱送股首匪徒無數，俱交嘉義縣白鸞卿訊供，正法。

三、四兩月，吳提軍駐紮嘉城，攻打南靖二重溝，累獲勝仗。湯參戎督帶勇丁，會攻新港踞逆，斃匪甚多。

五月二十七日，圍攻南靖莊粵勇一千餘名，因積欠口糧，譁然潰散。賊匪乘機攻擾；各營兵丁傷亡逃逸甚多。

五月三十日，道府憲洪、陳飛移會協臺元福，酌帶得力兵勇五、六百名，由沿海一帶兼程赴嘉；會合吳提臺協力攻勦。

九月二十一日，曾元福在嘉城接署福建水師提督印務；並接統吳前提所帶各軍。道

員史翼久幫辦軍務。

十月初八日，委王兆鴻在嘉義坐探曾提軍大營及嘉屬各莊軍情。

十月初九日，接署水提憲曾通報，以數百人破賊數千，屢戰屢捷。一日攻破逆首嚴辦老巢，焚燬牛稠觸、管事厝著名兩逆莊等情。

十月十二日，曾署提元福通報：本月初七日，續獲勝仗。關鎮國、史翼久等轟斃股首呂阿得；陣斬股首朱登第、賴知高等；攻破老店賊莊。外委李肇基中礮陣亡。初十日，隨營縣丞余辰、義首葉丹、生員葉乃賡等，收復後港、魚寮；攻破北厝共三莊，擒獲僞大元師呂寶山及僞印；僞軍師陳錦和，股首張新舟之僞軍師張煦，分別凌遲斬決。又報：九月二十三日，游擊白瑛、守備周夢渭，率領各義首等自大莆尾起，攻破雙廊崙、東宮莊、上空仔莊、頂崙仔、溪洲等賊莊十餘處，轟擊斃賊百數十名；生擒僞先鋒許祥，焚燬瓦窯仔大股首林洪水賊巢，攻破菜公店，斬客籍大股首張新貢，焚其賊窩。

十月二十日，曾署提元福通報：連日戰勝，掃穴犁巢等情。時嚴辦被剿勢蹙，乘夜潛逃至正音厝莊，該莊周圍約二、三里爲賊大營，四面多有銃櫃、蓬卡、望樓、竹圍四重，釘籤密布，河寬水深，莊內挖有坑坎，多囤糧米。嚴辦之妻窩頓在瓦窯仔；鉛藥則藏於加走莊，與各匪莊相犄角。本月十一日，各軍迫近賊營，關鎮國移駕大礮，督率兵勇；自十二日起，逐日分投往攻各匪莊。游擊岱齡等分隊包抄。十三日，把總王得生等

焚燬正音厝莊賊卡銃櫃十餘座。十四日，把總曾廷貴等以火具擲燒圍內屋宇，斃賊甚多。各匪莊見火光冲起，五路來救；我軍伏發，左右包抄，斬馘無數；餘匪竄伏內圍，堅壁不動。關鎮國等連夜開放大礮不息，礮及圍中，遇樹輒拔，遇竹則柔滑落空。賊從隙處放鎗，輒多中，故我軍不能窺內，賊則一目了然。總由竹密溝深，所以確不易拔。十五日，各軍以全力攻正音厝、加走、瓦窯各匪莊；援賊齊至，我軍分投接仗。守備徐榮生探得莊後有一斜徑，賊困澗據守。千總林文光奪卡殺入，火焚銃樓，繞出賊後，兩面夾攻。十六日，賊守如故。十七日寅刻，曾登貴等會合敢死之士直搏圍邊，噴筒火箭一齊攻入，兵勇擲草墳濠躍上；賊勢不支，外逃不及，立將正音厝莊糧食燬滅罄淨。同日，據報余辰等奮力攻破瓦窯仔莊。陳熙年與傅廷玉等合力攻破加走莊。同時曾登洲、葉丹等攻破水合仔、黃厝港、白鵠厝。是役也，以一日而掃蕩六莊，戰馘大股首廖豬仔、僞先鋒張金水等。由是嘉義東、南、西三路並北路三十里，一律肅清。游擊白瑛、守備周夢渭等稟稱斗六附近地方攻破黃林仔、番仔溝等處；移營菜公莊，進迫斗六。

十一月二十日，籌防總局道、府憲陳、葉接准曾署提軍捷報：「斗六大圍已於十八日戌刻收復」。並據嘉義縣稟同前情各到局；分移南路鎮中各營，並札澎湖、鳳山各廳縣。先是，關鎮國等率領頭隊兵勇先發，酌留隨營知縣馬慶釗等帶軍六百名駐嘉協防，搜捕逃逸。適署陸路提軍林文察到嘉，與曾署提面商由沿海直趨彰化。二十六日，曾署

提移師石龜溪，旋派員弁帶領隊伍同義首周瑞祺、舉人陳肇興等分股馳往東、西螺等三十餘莊；下虎尾溪一帶五十三莊，會同該處紳耆，聯絡團丁，緊接北斗。並將嘉、彰交界之鯉魚尾等莊收復。連日擒獲偽征南、征北大將軍林山知、周松，偽大都督游色、沈來知，偽先鋒大都尉周添丁，偽大元帥邱在等。白瑛等續經攻克溪邊十五莊；時曾署提紮大潭莊。白瑛已繞至菜公莊，色過斗六，與賊對壘，累獲大勝。十一月初一日，力戰林圮埔；先後收撫內林頂新十三莊。初七日，曾署提督飭各軍直撲，紮營四面環攻。自初一起，逐日派隊鴟剿保長廍、二十五峯、小溪洲、新舊社口三十餘莊。初十日，將斗六街外媽祖廟踞匪攻破，奪守險要，生擒偽先鋒林福等。十一日，守備徐榮生率奮勇各隊潛伏媽祖廟；俟賊出巢，攔頭截殺。連日攻燬各莊，斃賊六百餘名。番仔溝上虎尾溪各莊匪來援；我軍斃賊五六十名，拏獲奸細二名，供從地道出往竹圍仔、牛挑灣、萬莊仔招黨救應。徐榮生等途遇偽先鋒都督吳燕，獲之。分隊從該三莊攻破。十五日，各軍進紮觀音亭、媽祖廟等處，緊迫斗六城下；適署陸路林提督至他里霧。十六日，派隊合剿。十七日，各督大隊分三路進兵，遂將虎尾溪一帶溪底、溪洲、下加冬、腳頂、大坡尾、西瓜寮大小四十餘莊蕩平；斬首一百餘級。翌日，兩軍仍會同進剿。史道翼久率領小隊親身督戰。派游擊白瑛等由東面蓮花埤斜上，知縣馬慶釗率民團由溪洲抄左接應為一路。參將關鎮國等由西面保長廍橫衝，縣丞費蓋臣等率民團由埤仔抄右接應為一路。

○游擊林鵬程由正南新厝仔直趨，知府曾登洲等率民團由老社口過小溪接應爲一路。縣丞余辰等各帶奇兵游兵，往來各路助戰。千總李鴻高等率水勇開放大礮，從辰至申，平沿斗城外賊壘；生擒僞大元帥蔡四正、張大目、大股首張老庚、僞將軍陳常。我軍乘勝連夜奮攻；初更時，城內難民偷開水竇逸出。陳朝忠、曾登貴等首先奪門，噴筒火箭一齊攻入。曾署提、史道等率領兵勇分股越濠，相繼而入，生擒僞征南大將軍何德旺、何蠻皆，僞內大臣何加草、僞大元帥何忠厚、僞副相林景雲、僞大先鋒許阿箱、巫名，僞先鋒裴天送、鄭查某、陳蠻、黃紅嬰，僞總管六部大軍師兼工刑兩部魏敬德，僞國師兼戶部魏泰等。合計先後攻得復二百餘莊；嘉、斗一律肅清。

斗六大營失陷力戰陣亡及彰化梅仔厝莊等先後陣亡員弁兵丁銜名事略

安平水師營千總鄭添祿、千總趙基英、把總李朝華、把總林朝來、外委孫朝榮、額外出委許祥光七員，隨同殉難之安平協副將王國忠、游擊顏常春等往斗六剿匪；於同治元年九月間斗六大營失陷，力戰陣亡。

澎湖水師左營守備蔡安邦、把總周允魁、右營外委李連生、外委周德榮四員，均於同治元年四月間，在彰化白沙墩等處打仗陣亡。

臺鎮城守營陣亡馬兵：陳壽生、林連標、陳福隆。戰兵：許捷報、楊金龍、吳升階、朱捷高、余捷魁、楊朝昌、沈玉麟、鍾蘊玉、劉國榮、李玉鑾、邱榮金、蘇陞標、李朝龍、高朝陽、高朝陽、陳麒昌、邱雄英、林標雲、林茂春、傅安國、郭振鳳、王高輝、柯得元、鄭芳勳、丁大珠、王連金、吳經魁、王捷升、吳高升、謝得魁、林路、張金安、林光璉、楊得高、蔡運高、柯捷魁、顏清鳳、康得成。守兵：楊開恩、陳熙元、曾士榮、林萬升、江金鳳、王卜捷、蔡大恩、吳朝高、周得春、林仁貴、葉廷邦、何林玉、林得全、黃玉進、莊得慶、翁捷標、徐朝慶、楊連升、田錦玉、劉金生、陳連升、康進標、陳有郡、謝大雄、吳得福、葉得輝、顏振輝、伍鳳飛、裘連高、王繼成、許日升、陳春保、蔡進寶、鄭清貴、陳福春、尤元升、徐允升、林得貴、黃茂魁、蔡朝寶、林國安、蕭長太、倪國成、張飛龍、陳朝熊、李廷震、周旺、陳國勝、郭林合、沈元吉、雷廷升、連元吉、楊得寶九十三名，於同治元年在嘉義縣斗六等處打仗陣亡。

臺鎮中營陣亡戰兵：林松茂、褚飛鳳、吳捷成、蔡陳生、郭安邦、高生發、楊錦章、邱鴻標、林大標、陳登榜、林連光、王上升、張連高、黃金城、吳連元、李國成、柯克敏、柯章興、陸鼎成、康施興、陳國榮、謝青龍、蔡世璋、周益生、廖天高、翁得龍、卓應立、黃祥雲、黃立功、張文鳳、朱吉友、曾捷標、曾文章、林一池、方廷坊、朱克明、王維斌、賴鶯遷、詹國榮、吳成國、梁玉榮、黃光祿、葉德龍、王歡樂、方新禧

、守兵：王金標、陳國英、李福生、陳雲鳳、蔡青發、游得紹、王朝賢、余泰、邵玉生、葉長青、林捷陞、林成興、高振陞、孔廷芳、蕭定興、謝泰、方得山、黃德隆、顏飛鳳、王得虎、方得勝、施得寶、洪國璋、陳宏傑、陳捷陞、陳清美、林廷茂、余朝賢、張成功、林得生、徐得意、王名卿、洪莊生、沈茂龍、黃得陞、吳進春、許英雄、丁財貴、方揚清、方永春、方得意、曾春生、羅得光、吳經佐、張莫成、蔡林生、陳瑞隆、莊捷陞九十三名，於同治元、二兩年在嘉義縣南靖、邦碑及埔心、無影厝莊等處，先後打仗陣亡。

臺鎮左營陣亡馬兵：林飛虎、葉芬生、周爵祿、張金元。戰兵：薛邦光、陳一春、王以成、黃成春、陳彰、陳上春、余德修、陳瑞芝、陳得標、陳輝、黃貴、林士貴、郭得旺、董進、王連春、黃永泉、黃本金、陳得興、林龍標、蔣青諒、蘇慶元、楊得升、陳得名、莫長春、蔡得元、朱正春、張大鳳、許振隆、盧聯科、林振興、葉陳林、歐永居、劉春輝、陳鳳閣、朱勇進、葉席珍、陳振標、葉邦英、陳得詩、陳樹勳、賴景唐、黃奠魁、陳廷溫、陳朝鳳。守兵：王廷貴、顏有在、黃連升、廖得折、莊朝貴、陳春光、吳得升、潘青輝、朱志貴、蔡得安、楊得標、紀茗芳、葉春中、李志義、吳清華、周得春、張春輝、林升祿、紀正元、鄭得勝、王再生、陳連貴、曾捷龍、劉光輝、魏輕龍、錢得清、辛驥德、姜錦升、林國青、謝青龍、陳升龍、曾大春、黃大鵬、洪得生、

洪江生龍、戴日升、吳萬成八十五名，於同治元、二兩年，在嘉義縣邦碑、碑斗、湖仔內並斗六及彰化縣梅仔厝莊等處，先後打仗陣亡。

臺鎮右營陣亡戰兵：沈振武、何得章、李錦康、石得標、劉化龍、許飛雄、黃得進、劉正標、陳廉登、蕭青龍、江有山、方得標、王士貴、王桂、陳如標、陳捷陞、張得喜、洪泉中、林青得、陳士升、蔡長湖、何捷興、沈國平、林禧光、傅友法、沈清吉、許文雅。守兵：陳捷成、楊本源、蘇得寶、王得標、黃國標、周龍山、顏得勝、呂得生、郭振成、黃瑞光、李清江、傅振輝、何煥春、吳得良、吳捷福、林恩福、洪得高、劉成福、施大玉、周新建、陳錦川、楊捷陞、楊傳音、陳振標、范浩然、沈安邦、林福安、林成龍、沈玉明、沈捷芳、黃復堃、王得寶五十九名，於同治元、二兩年在嘉義縣碑斗湖仔內及斗六、小埔心等處，打仗陣亡。

臺協安平水師營陣亡戰兵：穆光輝、林大得、吳國標、歐陽法、許允成、洪保、葉日升、李近、王金盛、翁一成、阮得法、陳捷魁、倪高輝、張思新、吳古老、曾玉成、鄭國成、周光彩、吳彩鳳、翁德法、林國生、許得顯、王再興、鄭廖福、戴榮春、樊奇、蔡文基、魏成法、李安生、許求生、陳得三、邱浩源、辛朝春、陳春發、許清玉、胡必章、翁青吉、余金鑾、王金標、鄭錦貴、林國良、劉文陞、李清瑞、余連泰、洪順興、鄭廷泰、林興祥、陳有斗、洪紹科、陳茂朝、林向華、陳基、張登龍、陳起才、陳進

旺、李炳文、游高發、施建勳、盧鳳飛、紀騰飛、何廣春、邱陞龍、曾金成、陳錦銓、丁明耀、蔡國祥、陳隆福、顧得龍、高當引、吳得高、徐施興、姚瑞義、薛尊然、薛高陞、黃必安、陳得發、廖中桂、蔡三福、施得貴、鄭寶魁、林連清、陳得壽、黃禎祥、陳清高、林必鳳、張得春、林一桂、林得信、張步陞、林朝海、守兵：楊盛興、張建生、薛得金、劉順發、李青芳、李彪、盧金法、宋坤、李鴻貴、鄭振安、龔日生、蔡傳生、許揚友、高進祥、張得生、吳友生、黃國材、歐得生、李定國、李得全、李維成、邱建邦、周鵬儕、許志保、孫得生、徐高爵、李得恩、楊均達、曾志成、洪成法、鄭神祐、錢友生、劉得勝、吳友吉、許吳成、李高泰、陳清江、李進順、蔡永成、張朝安、李榮福、謝福、蔡仕生、周逢春、龔正春、張信標、陳元福、林西興、王青隆、陳得英、張福生、林建成、歐陽卿、吳鵬飛、王成元、林得明、許得春、黃萬金、陳成發、林清吉、王明山、劉得生、李元義、曾振生、洪振元、葉彩雲、陳瑞元、陳高陞、洪士發、何發生、曾國安、王窑、徐得標、周建平、賴占魁、李新彩、任金藩、廖學清、江得春、楊建春、李安邦、溫昌榮、薛榮波、林國安、劉得良一百七十五名，於同治元年在嘉義縣斗六並彰化縣大墩等處，先後打仗陣亡。

澎湖水師營陣亡戰兵：林進國、吳一志、陳捷勝、梁德陞、陳國慶、吳成家、邱得清、劉日、朱旗、陳友、陳文魁、林得樑、謝得陞、鄭有成、韓永壽、吳朝升、王昌茂

、方得升、嚴得生、陳郭福、張朝玉、李明順、洪再興。守兵：胡得福、曾初發、林克成、蔡世哲、劉轉生、蔡成茂、黃其意、何漢忠、林得成、黃安國、麥福星、王有三十
五名，同治元年在彰化縣白沙墩地方打仗陣亡。

戰兵：林得良、潘憲章、魏得祿、施榮美、張黃清、林朝科、薛家春、高孟德、陳盛耀、廖福高、林江清、賴黃科、李振得、林陳蛟。守兵：陳有才、林信發、邱連福、
許必春十八名，於同治元年隨同前鎮臣林向榮在嘉義邦碑大營被溪水淹斃。

嘉義縣陣亡戰兵：陳朝寶、蕭文林、曾國忠、陳振升、潘朝彪、李奪魁、嚴朝營、
李成輝、黃高輝、林俊顏、李元龍、黃鎮標、張進成、趙夢龍、黃耀金、陳開得、呂金
福、朱清高、楊掄元、楊春生、張元隆、林得鳳、游克忠、蔡捷元、王國標、洪春元、
甘銘高、吳振江、范日升、周元亮、呂金標、陳長興、蔡承封、梁振蛟、張雲彪、呂得
龍、劉元成、張春彪、劉殿高、衷元高、鄒占標、羅得春、林玉繹、方進標、林朝魁、
彭照魁、孫世龍、陳建標、陳振標、周德興、林宗泰、張士興、章士顏、李忠魁、陳金
養、盧玉章、林得勝、王和照、黃占魁、范初榮、楊日高、黃新傳、林得春、陳大魁、
張得勝、黃夢魁、黃克生、連高、徐賜標、魏希侯、陳得全、吳金川。守兵：林捷升、
葉得安、林成捷、陳時春、吳得標、沈聰明、許捷春、黃秀端、賴得勝、鄭漢良、戴國
棟、黃祥斌、沈廷節、陳鶴飛、曾占元、蔡慶雲、彭瑞桂、連捷魁、余登標、陳金勝、

顧得標、劉元高、吳玉輝、吳蔡生、蘇錫金、張一海、張振芳、王振興、曾泰得、王瑞珍、張國選、盧得福、方瑞標、劉文平、鍾明福、吳雲生、鄭安成、葉其福、盧耀南、羅明德、余永清、張日升、鄭國成、黃定邦、劉金彪、賴鴻元、何殿元、衷占魁、張仁德、江朝福、紀瑞芳、蕭興鳳、余連英、陳吉祥、吳得勝、謝金章、邱得升、彭得清、史得春、張定邦、陳大聘、林長春、康捷元、李芝芳、吳成彪、李廷桂、陳明貴、林德升、陳其祥、葉志雲、張金升、林成標、蔡朝安、洪捷福、馮聖春、吳志升、阮明升、陳步諸、陳登鳳、陳桂升、葉捷高、莊永清、蔡東平、宋清輝、江養生、謝會東、張元盛、楊建標、蔣國興、洪成基、張捷魁、陳本輝、林勝飛、莊維新、許芳生、呂國璠、張長貴、連級升、楊掄春、莊振生、林良朋、陳捷魁、江忠清、張步雲、李春生、楊武、黃秀標、林達賢、林紀生一百八十二名，於同治元、二兩年，在嘉義斗六營盤，及石榴班莊、溪底、大堀尾、鹿仔草、新港、二重等溝處，先後打仗陣亡。

臺鎮北協陣亡戰兵：林義路、蕭登高、陳添福、陳大貴、吳魁元、林兆元、鄭作福、袁復興。守兵：陳躍龍、李升魁、許化龍、葉春恩、謝順高十三名，同治三年，攻剿北勢湳等處，打仗陣亡。

南北路陣亡屯丁：潘恭義、連乞生、張貴淑、邱仁貴、潘天愿、潘得成、王水仔、張阮良、邱建華、張阿乾、潘細苟、鍾細九、曾傳淑、邱阿傳、張天河、涂喜爹、廖阿

生、徐阿郎、林阿靈、潘福才、陳知母、林阿三、曾新桃、潘昂苟、潘阿苟、潘阿哮、
張阿四、潘開和、潘仙桃、潘山牛、潘成仔、陳丙郎、潘阿扯、潘正宗、潘却生、潘阿
苟、楊辭三、曾阿鼎、潘添仔、潘春仔、潘莪仔、王兩榜、潘媽生、潘福壽、陳老、蘇
定仔、賴漏、潘添、陳才、楊水生、潘升枝、潘升枝、潘景生、潘山來、潘貴仔、潘新
丁、劉阿新、潘祥、潘仙助、潘有呈、潘阿的、張阿見、潘仁仔、潘文、溫天生、潘紅
生、盧阿水、潘時、謝長、陳其才、楊教化、潘金聲、潘涼仔、吳一壽、邱英生、林華
妹、潘爲仔、潘生有、林添福、林頭仔、潘登、龍桂仔、潘慶仔、潘佃仔、潘傳來、劉
阿全、潘守、潘美仔、潘天來、潘阿載、潘眉仔、潘列仔、吳阿番、潘阿來、潘添河、
潘新旺、潘春仔、潘牛仔、潘有生、潘治仔、潘忠仔、潘東儕、潘阿先、潘王仔、潘克
山、潘阿儕、潘清水、潘阿治、潘進、潘雁、潘萬成、潘莫、潘萬掌、潘定、潘阿支、
潘清河、潘春池、潘春水、潘廷全、潘廷瑞、潘金、潘福、潘錦春、潘大吉、潘金法、
潘得勝、潘平治、潘有成、潘喜、潘文賢、潘心正、潘金寶、潘敬、潘天福、侯天鏡、
王有得、潘元壽、潘方仔、潘金生、潘茂生、潘能春、潘望阿、潘英、潘吁卓、潘元生
、潘阿生、潘金元、潘小阮、潘阿朋、潘順、王振榮、林老守、李連、潘阿科、潘雹、
潘內、潘田、陳老順、邱扯獅、黃阿雲、鄧開元、張侯、魏春風、潘烏、潘慶、張阿雹
、陳阿五、潘惡、鍾得二、吳春進、黎阿番、潘有仔、潘生仔、潘添生、潘求傳、潘忠

來、潘長成、潘友春、潘旺生、潘保生、潘全仔、潘連仔、潘阿保、潘機仔、王雹、潘發、潘乞來、潘文章、潘成力、潘天元、鍾捷三、劉賢盛、潘九生、潘紅哦、劉德元、王登仔、潘圭仔、潘阿清、潘清仔、潘陞仔、潘海生、潘振成、潘清雲、潘添壽、潘能元、潘通櫃、潘復勝賢、潘牲仔、潘清春、潘金順、潘能仔、潘老生、潘路生、劉阿福、潘金來、潘添丁、潘世英、潘諒仔、潘望仔、李謝桃、潘阿是、潘再生、潘永成、潘傳仔、潘太和、潘能江、潘光列、潘興仔、潘斗生、潘溪、潘雙仔、潘却市、潘蕊、潘得、潘阿成、王飛龍、潘國、潘福貴、潘烏柳、潘却、潘登、潘紅、潘阿順、潘傳、徐盡、陳竣、王港陣、徐超、胡阿烏、潘添陞、潘得升、潘驚生、潘福春、潘媽力、潘九、王劉林、敦機勝密、戴添付、羅吓哦、戴文爲、莊頭、歐貴、羅憲、知機雅老、戴皆武禮港、海司奪龜、劉武荖龜、乳抵不仔老翁、比蘭那眉客人、八寶仔、流錐仔、大箍、小荖二百七十五名，於同治元、二兩年，在嘉義縣斗六彰化縣水裡港等處，先後打仗陣亡。

傷亡屯丁蘇雹、劉如玉、蘇樹、吳杏仁、李清、王穆文、元標密、潘來八名，於同治元年在嘉義縣斗六等處打仗，受傷身死。

嘉義縣防剿打仗陣亡義首：林秉心、林聿成、王金元即王庵、許國輝、林永成、李秉忠、黃騰茂、林西輝、史忠九名，該義首等或招集民團，來縣解圍；或解運糧米，進

城接濟；或隨軍進剿，往救斗六途次，遇賊接仗陣亡。

壯勇：王吾報、徐二、劉精、黃贊、張淵、王添、潘黨、黃祿、王漢水、余壬辰、潘締、羅木、施薯、陳水池、蘇七、吳蠻虎、林得友、張九、陳映、吳生、劉龍、李翔、陳音、羅加、駱榮、陳當、蔡乞、張標、王忠、洪泰、陳阿尾、張真、江獅、謝昔、吳查某、黃甫、黃萍、柳厥、柳濶嘴、王鑛、林伙、林伙、卓枋、林容、王燦、林知母、黃知高、楊咗游、金和、廖分、林義、洪在、林雪、廖心登、謝力、吳春、羅五音、黃小萍、李決、郭瑞慶、劉泉、劉阿燦、許江、許哮、許琛、許尙、許眼、薛辛勞、蘇升、蔡烏棕、洪趨、邵文、楊守、王厚、許賦、蔡才、許王印、許憲、陳運、陳秋、蘇蘇貞、蔡烏獅、許會貴、鄭蔭、周撓、許好、邵習、王赤、向脣、蔡般、王友朋、蔡棕、蔡錢、洪厚、許軍、蔡彤、蔡念、王得成、楊埔、蔡套、鄭比、白响、許升、蔡貓、許知、蔡臭頭、賴老深、許約、李方、黃水深、郭永貴、郭茶集、郭文理、鄭乞、葉縑、施乞食、洪蠻騷、洪玉串、李順利、張赤、林田、吳添子、黃海、黃經、黃歸、黃歹、陳士、顏福、鍾萬、江生、葉恩、何添定、陳芋、林武、劉惡、黃華、沈化龍、趙尤、顏察、陳查畝、涂丁、賴曰、賴草、吳愛、林塗、陳明智、林如、林群、廖屋、謝寬、黃卯、許大目、張欽、方皆、陳新力、張海、林鑒、黃猪哥、劉懊、張大鼻、黃善、蘇宇、李武、吳老回、楊質、張噲、張朮、楊天來、邱猛、劉崁、黃牛、姚劉、林降、盧爲

、林斷、林直、馬無牙、蔡目黎、陳臨、陳華、王炎、羅網、陳彭、黃進、陳宜、陳光坪、馬德元、陳螺、林天樓、陳擄、黃正、陳老營、許礮、陳漢、羅累、周乙、王串、陳老隨、陳庵蠻、蔡建、陳振、吳鮭、馬尙泰、李允、陳選、許利、翁芋、翁木、宋月、林進、周印、陳武、郭謹、郭水連二百十三名，於同治元、二、三、四等年，先後守城攻莊以及剿辦逆首嚴辦、二重溝呂梓逆巢，打仗陣亡。

彰化縣城陷被害家丁：黃彬、林義、張緩、沈榮、程萃、鄭貴、馬義、侯福、陳定、許榮、陳喜、游盛十二名，因城破被執，罵賊不屈遇害。

義首：陳傳成、陳傳平、陳傳祥、陳傳砂、林嬰、吳清白、吳清興、林朝禮、林金禮、劉德輝、李嘉禾、李保軍、吳澄波、洪三統、洪火蔭、洪火剪、葉涵、楊鳳儀十八名。義首陳傳成等十三名率團助戰，打仗陣亡。洪三統等五名，因幫官殺賊，挾恨被擄遇害。

壯勇：張文古、何三、張必用、張高、賴玉麟、賴清河、賴傳、賴三順、黃老璽、賴火、賴金水、黃琳、黃爲、徐英、吳委、張益、張炎、胡尾、柯爲殿、陳生、黃豹、黃順、鄭鹽、黃蠻、施添旺、施口、章酷、李亨、柯孝道、鄭別、許肇基、楊爐、陳城、楊竈、林庚寅、蔡天來、謝德、謝扶、黃同、王溜、鄭獅、林猪、陳樹、陳南、楊科、楊秋、楊尊、李歹、黃烏九、林筆、張烏思、廖必、吳九、林思、王意、王沛、黃種

、邵未、李義、李塗、辛程、陳遞、李滿、李性、周傳、謝憾、黃勝、章正定、梁占梅
、梁咸、吳友、顧善、盧兪、蔡品、施瞻、蔡憲、蔡鐸、王玉、楊璠婆、楊務、林風、
陳成、馮平、張清道、李金盤、蕭俊、高生、李盤、張道、陳諒、陳利、李查畝、陳佛
、蘇笑、陳永、陳金城、李桃、許開謨、楊寶、楊茄東、徐由、陳助、劉顏、劉會、賴
順德、李文燦、李業、李郡、李石、李兜、李山、許郡、江和尙、杜竈、吳猴、黃諭、
李慈、李惰、許王、李坎、吳雖、賴岳、李敏、唐必、柯吉、蔡塗、李仕、陳春、趙端
明、林東、洪侯、張記、柯度、鄭別、花白秋、林憲長、花旺、李有用、周憲儻、呂秀
、林田、黃雹、吳成、吳擾、張由、王賓、鄭憲田、謝花、陳郊、陳祥、黃天賜、張來
、王淡、林論、劉遁、陳暗光、陳福來、莊祥、黃芳、黃矮、游豔、陳扁、謝陞、謝居
、蕭旺、謝汪、陳老七、陳廷季、劉進興、莊秋水、莊清、王精、莊均、簡降麟、黃車
、施添、鄭璋慈、陳蔡丁通、高山、林承發、呂恭、彭田、卓蚶、莊筭、邱令、林潤、
許憲、顏詩、陳萬金、黃老能、黃龜精、顧來、謝烏面、蔡柔、廖華、黃正察、許化龍
、黃邁、翁智、黃舟、洪田、賴天俊、王尙、游溢、黃棟、徐格、楊奴、楊看、楊別、
楊然、蔡丙、柯廣、胡訓、曾魁、高基、戴泉、洪虧、楊旺、何班、楊喜、張顯、吳梓
、林爽、楊連、廖丙、蔡網、楊籃、楊響、洪盛、楊國治、楊其如、楊慶、鄭蛋、胡買
、徐錫、洪弱、楊港、楊華、楊開、楊清池、楊轍、陳遷、楊梅、楊天晟、顏添、許憲

雲、葉牛、張定、張順、洪壇、孫談、陳勇元、顏鑾、王添、周海、蘇天機、林居、王睦、陳蘇獻、林壽、卓恭、許智、黃遠、鄭玉、潘知、楊取、李求、李昌、李改、李周、楊恭、阮子、陳雨、柯平、洪詔、蔡約、高法、李海、李治、王鯀、林知、林庇、林熊、施弼、吳批、謝長音、徐受、徐九、謝景、楊坎、楊英、楊頂、康石盤、洪惟、楊約、戴英、張正、楊阿晟、楊廣、楊番、楊秉、楊吻、楊茄苳、楊辰、廖馬、蔡寶、林照、徐淺、楊飽、何葵、洪成、李在、蔡瓊、陳武陸、吳烟、蔡淵、莊炳、邱長、陳扶義、周島、張妹、林潛、林老、陳泉、楊乞食、利阿三、林賜福、王賽、阮超、黃論、李敏省、王開然、黃嵒、黃狗精、顧雷、翁見智、蘇阿三、劉螺、黃周、黃莊仙、陳印川、吳明、李兜、林實留、曾志言、卓棟、黃布、楊麟、周爰、劉俊、王眠、王泉、卓受、王林、柯保、柯獅、柯成、蘇行、蘇盈、卓路、陳興、江德生、蕭俊、謝祐、李有、李地、許成、許發、王頭水、黃尙、陳喜、陳鵠、施頭、王清、林著、楊案、楊金、蔡石頭、楊勝、江文、陳亮、劉顏紹、莊實、李興、邱仔、陳務、蕭條、張春和、羅福澤、詹阿才、黃惡古、詹天生、謝運古、郭阿才、巫進吉、黃阿房、羅石秀、陳統生、涂汎、管阿古、楊番婆、陳永華四百十七名，於同治元、二、三、四等年，在寶斗海峯嵒及番婆莊、大埔心、北勢湳等處，先後打仗陣亡。

臺郡籌防局陣亡壯勇：黃振元、黃五賽、唐恐、唐振、顏富、黃香、黃大、黃論、

許天來、林烈、王位、劉武、曾清順、林圭成、許番、陳璋、林發、林矮、顏文生、黃古人、陳韜、連祿、蘇知、張后、馬鳳、林吉、黃招、鄭歹九、潘吉、林崑、林鳳、王沅、呂頭、劉令、盧桂、施和、吳得然、江琴、蔡條智、蔡印、曹天、張奈、彭李二、李合、戴石器、曾來春、范祥、陸德裕、鄭矮、王黃建、余至、黃色、蘇慶、蘇順友、郭猛、陳立、邱容、文矮、胡憲、陳襲、余識、張傑、余抱弟、余經、余面、林會、余忠、林雙玉、潘意、余色、鄭紅、余撥、周拋、余猛、許照、張田、林強、郭子厚七十九名，於同治元、二兩年，派往臺南嘉鳳各莊巡哨，及護解兵餉中途遇賊，打仗陣亡。

酌留緝匪陣亡親勇：林篇、李淵、鄭士、洪志、陳志、徐阿申、曾海、曾石、徐猪、徐友、張山、林大鼻、尤其生、陳制勝、林謐、李順、王乞食、洪梅、林金生、吳景、王基、柯目獅、張華、黃勉、朱詹、謝益、林大、陳國、曾圖二十九名，於同治三年十月間攻剿北勢湳逆首洪機賊巢，先後打仗陣亡。

受傷身亡親勇施凌、楊榮、郭紅、林發、蔡江、施軒、林富、陳皮、林外、林藏、李根、蔡炎、蔡信、曾松、簡雄飛、何合、洪咱、陳遣十八名，於同治三年十月間，攻剿北勢湳洪機賊巢，打仗受傷身死，理合登明。

陳國印、武成烈，俱由行伍拔補北路中營把總。林逆之亂，彰化縣城陷，國印、成

烈皆力戰死（「彰化縣志」）。

劉聯陞、由行伍拔補北路中營把總；林逆之亂，聯陞隨軍力戰死（「彰化縣志」）。
高茂、由行伍拔補北路右營把總；林逆之亂，茂隨軍力戰死（「彰化縣志」）。
毛進豐、陳清、蘇國珍，俱由行伍拔補北路協額外外委。林逆之亂，隨軍陣亡（「彰化縣志」）。

施九綏案

光緒十四年，彰化土匪施九綏滋事，將武毅右軍陣亡各員弁兵勇姓名開後；

中哨官儘先千總張國楨（保割已帶陣前失落），差官五品軍功黃開第，五品軍功季世鑑，外委王禧崑，中哨親兵外委宋得明、王得勝、楊洪順、王興富、林德謨，前一趙鳳相、五正林正起、四正方有升、三正許亭茂、三正朱明勝、三正尹聚雲、三正吳得林、四什趙得勝、六什孔玉發、六什曹仁楠、八什楊建都、七正夏榮南、七正曾玉清、後哨哨兵千總唐先正、二正丁昭發、三正秦福壽、一什侯金源、二正高興有、五正高春山、七什伍鳳山、三正彭起才、八什外委謝清泉、三正鄧郡華、六正吳占魁、八正丁文彪、一正楊義德、三正秦福周、八正蔣漢丞、右二劉驥龍（撥送）、右護尹元德、後三正

勇孫德祥。統共陣亡員弁兵勇四十名（光緒十四年案卷）。施全義、王清雲、錢如潮（以上三名營勇，均於九月初二日力戰陣亡）。董尙仁、王占魁（以上二名什長，均於九月初三日探匪傷亡）。選用衛守備書識鄒德聰、正勇謝家起、張維懷（以上三名均於九月初五日探路剿匪傷亡）。銘軍營什長王義升（九月二十三日陣亡）（撫署抄案改字同）。

光緒十四年九月二十四日，臺灣巡撫劉會同督部堂卞奏，爲彰化土匪搶刦鹽館，圍攻城池；先後派兵勦平。謹將辦理情形，恭摺仰祈聖鑒事：竊本年六月間，後山番變，臺南北各軍分調赴勦。臺灣人情浮動；適有嘉義鄉民械鬪，謠言紛起。臣飛飭統帶武毅軍提督朱煥明，由彰化帶勇三百名前往督同所部駐防；嘉義武毅右軍右營守備朱家齊巡緝彈壓，拏辦著名積匪數名，地方賴以安靜。惟嘉、彰沿海一帶，民貧而悍；一夫倡率，群相蟻附。八月二十九日，據彰化縣電報『鹿港鹽館被刦，盜匪多至數百人，聲言尅期攻城』。中路只有提督朱煥明一營，調往駐嘉義；留彰防勇無多。其道員林朝棟三營，分布內山，經臣飛檄飭調五百名，出紮彰化。九月初一日，續據彰化縣電報『土匪愈聚愈多，不下數千，圍攻縣城，南北電線俱爲毀斷』。臣當檄令林朝棟由葫蘆墩星夜赴援；並飭駐防基隆總兵寶如田率帶銘軍三營六成隊伍，都司鄭有勤抽帶隘勇五百名；均由後壠至大甲會援。該兩軍因癟疫之後，病勇過多；而臺南各軍遠在埠南，臺灣道唐景

崧稟請添募士勇一營。臣復電商閩、浙督臣楊昌濤、卞寶第，由閩派撥福寧鎮總兵曹志忠所部四營，乘輪來臺助勦。一面飛調澎湖鎮總兵吳宏洛、臺灣鎮總兵萬國本，分回臺南、北。初五日，據寶如田等稟報「新竹、彰化交界地方，俱有土匪乘機搶刦；文報梗塞」。署彰化縣知縣李嘉棠專差間道告急；據稱『賊匪佔踞東門外八卦山頂，分路攻城，勢極洶湧』。當卽招勇粵勇二百名會同棟字正營幫帶林超拔、北路中營署都司葉永輝協力守禦。並飭已革前署都司洪磐安招集義勇二百名，登埠助守。朱煥明於初一日由嘉義得信，立卽督隊回援。所帶僅三百人，距城三十里許，被賊圍困，身受重傷，裹創奮擊。鏖戰一日，離城數里，槍彈告罄，弁勇傷亡百餘名，其餘奔入城中；該提督至白沙坑口血戰陣亡。十一日，接據林朝棟初八日稟報。初六日添募士勇一千名，暫案從九林福濬、縣丞林文榮分帶；並由該縣招集練勇八百名，偃旂息鼓、步步爲營，紮至距北門里許之市仔尾。是夜賊衆圍攻四城，各帶竹梯扒牆，經城頭槍礮抵禦退却。林朝棟乘其無備，親督林福濬於五鼓張號，分路突出。管帶棟字副營副將余保元，管帶衛隊把總林青雲兩面接應；城內林超拔聞號開城，出隊夾擊，賊儘狂奔西門。生擒賊匪六名，陣斬賊首一十七級；立解城圍。乘勢奪回八卦山要隘，並由李嘉棠飭令洪磐安等督率義勇粵勇，分投奪回馬祖廟番社口各莊。抵暮收隊，查明彰化匪首施九綏、王煥；嘉義匪首李達、楊中城等糾合餘黨三千餘人，屯聚西南角，離城不足十里。林朝棟等分兵扼紮要隘。

，整飭隊伍，會商進勦。十一日，李嘉棠、葉永輝駐守城內，林朝棟督帶各營出城攻勦。先派洪磐安及練首李定邦、陳志曾等各率練勇分勦南路浦尾、大岸、頭尾等莊之賊。知縣龍贊綱等率帶粵勇分勦中路頂崙平等莊之賊。北路磚仔窯及中路平和厝兩莊，尤爲賊勢注重之地。匪悍槍多，匪首俱聚於此。林文榮帶領棟字後營，攻取磚仔窯；已革甘肅知縣張紀南隨同林青雲帶隊策應。林福濬帶領棟字前營攻取中路由三塊厝等莊而至平和厝；文童林朝瑞隨同林超拔帶隊策應。賊首王煥屯駐平和厝，出圍接仗，槍彈如雨。

林朝棟督催林超拔向北包抄；並令余保元由後掩襲。環戰兩時之久，陣斬先鋒鄭心丁一名，賊匪三名，奪獲僞旗僞令。哨官鄭以金異常奮勇，首先衝殺；該匪力始不支，棄莊奔潰。磚仔窯亦經林文榮、林青雲等同時攻破；並由各營乘勝連破竹圍二十一處，陣斬賊首四十一級，生擒八賊，隨時梟示。奪獲竹梯數具，洋鐵籐牌及各項器械無算。我軍受傷十七名。餘賊奔潰西去。此彰化解圍及攻勦大獲全勝之情形也。竇如田、鄭有勤兩軍初七日至大甲，初八日聞報城圍已解，遂會同牛馬頭紳士解散鹿港以東脅從三十六莊。十三日帶隊到彰。吳宏洛一軍，亦於十五日會同開復藩司沈應奎，馳抵彰城。曹志忠一軍於十四日乘輪抵後壠，風大未能登岸。十七日，復由基隆起旱前進，現駐大甲溪、牛馬頭兩處。萬國本一軍，據報十二日由臺南府率隊啓行，進駐嘉義。臣令沈應奎會商吳宏洛乘勢勦辦，務獲首逆，解散脅從，以安良善。據電稱：『現探賊首施九綏、王煥

等，屯聚該匪所居鏡水莊，黨羽只數百人」。二十二日黎明，吳宏洛督帶所部並銘軍士勇，分三路往攻；及至該莊，匪已逃遁。現經沈應奎出賞購拏，所有脅從全行解散，地方安謐如常。惟據鹿港紳士進士蔡得芳並各堡紳士來彰訴稱：『彰化縣知縣李嘉棠性情剛愎，不洽輿情；且丈田不公，任聽委員需索，因失民心。初一日賊匪圍城，不足千人；兩、三日間，煽惑沿海百餘莊，叛民竟至五六千人。若非援救迅速，地方不堪設想，請速更換』等情。臣查署彰化縣知縣李嘉棠辦事草率，紳民噴有煩言，藩司邵友廉屢請調委更換，因地方煩劇，一時擇人未定；現在業經撤委。雖該署令此次守城尙能堅定，其在任有無實在劣跡？功過能否相抵？已由臣檄飭沈應奎詳細查辦。既係丈田不公，任聽委員需索；臣不敢因原保在先，稍在廻護。應請旨飭部先將署彰化縣知縣李嘉棠撤銷清賦保案，聽候查辦。至彰化城垣低薄，素稱難守；道員林朝棟未及旬日，一力解圍破賊，大局即定；實屬忠勇血性，不顧嫌怨，仗義急公。擬懇天恩將二品頂戴候選道林朝棟賞穿黃馬褂，以示優異。其餘尤爲出力戰守官紳將弁，可否准由臣彙入攻克呂家望番社案內擇尤一併請獎之處，出自逾格鴻施。統帶武毅軍記名提督朱煥明，急於赴援，力戰陣亡，麟傷偏體，異常慘烈。擬懇天恩俯准，於彰化縣城建立專祠。飭部照陣亡例，從優議卹，以慰忠魂。除傷亡弁勇，由臣查明另行奏咨請卹外，所有彰化土匪搶刦鹽館，圍攻城池，先後派兵勦平各緣由，謹會同閩浙總督臣卞寶第恭摺由驛四百里具陳。伏

乞皇太后、皇上聖鑒；訓示施行。謹奏。

光緒十四年九月二十四日，臺灣營務處記名道陳爲移會事。本年九月二十三日奉爵撫憲劉札開：據署彰化縣李令稟稱：『竊查統領武毅右軍朱提督煥明，前因嘉義匪徒滋事，奉飭抽帶部伍往援。該匪首李達、李盤、吳敦等，一經懲創卽潛踪來彰，勾結在逃著匪楊中成，糾約逆首王煥、郎慶章、施九綏及邀鳳山案匪陳蕃薯等，僞稱順天會主；嘯聚匪徒，謀爲不軌；不數日，而遍地皆匪。朱提督初一日捧檄回彰應援。該匪跟跡而來，初二日行抵離彰三十里許，賊出大隊迎戰。維時朱提督前後被圍，身受重傷；猶復裏創揮令弁勇，用連珠陣法，且戰且進，奮勇衝擊。鏖戰二十餘里，彈子告罄，匪黨蜂擁愈多；傷亡弁勇不少。移時衆寡不敵，血戰至離城五、六里許之白沙坑口捐軀。關防餉械，均被搶奪。雖忠骸現已尋獲，查看偏體鱗傷；惟頭顱爲逆首所存，尙須細查下落。被害情形，實屬傷心慘目。同時力戰陣亡哨弁千總張國楨、唐先正，外委王禧昆、朱得明、謝清泉五員；勇丁黃開弟等三十五名。受傷勇丁王小泉等三十六名，飭令分別醫治。並有管帶大甲練兵儘先遊擊丁廣齡，護解餉銀回防，與朱提督偕行，同一奮擊衝殺，力竭爲賊所執。查詢屍骸，被賊支解無遺，情形尤爲慘傷。應請將朱提督煥明、丁廣齡及傷亡弁勇等，分別奏請從優予諡、建祠賜卹，以慰忠魂。伏查該逆等自外生

成，僞稱順天會主，搶鹽館、攻城池，毀電線、戕官軍謀爲不軌，誠屬罪大惡極；亟應殲渠魁、殺主謀，誅助軍火。按鄉痛勦，必誅人稽地而後已。其助惡各莊，果能悔罪輸誠，縛逆首要；亦當仰體憲德，寬其脅從。倘頑梗如前，斷不敢畏難苟安，留遺孽以貽民患。謹將查明朱提督等血戰被害慘傷情形，並傷亡弁勇銜名，開具清摺，稟請簪核示遵』。等情到本爵部院。據此，除批朱提督丁遊擊陣亡慘烈，深堪敬憫，仰候奏請分別從優予謚、建祠議卹；其傷亡弁勇一併請卹，以彰忠烈而慰泉下。此繳摺存印發並札善後局核明詳辦外，合行飭處，卽便移會臺灣道知照毋延等因。計粘抄單奉此，相應抄單移會。爲此備移貴道，請煩查照施行。須至移者（光緒十四年「道署案卷」）。

光緒十四年十一月初六日，臺灣巡撫劉會同督部堂卞奏爲查明知縣功過，並官紳庇匪情形，分別參辦。恭摺仰祈聖鑒事：竊臣奏報彰化土匪搶刦鹽館，圍攻城池，先後派兵勦平一案，匪首施九綬、王煥等在逃未獲；經臣嚴飭購拏。並以該縣署知縣李嘉棠有丈田不公，任聽委員需索情事；請旨撤銷清賦保案；一面撤任並飭開復布政使沈應奎確查去後。旋據沈應奎復稱：李嘉棠自到彰化，因該縣民氣强悍，欲以嚴刑峻法，遏抑其風。一切詞訟，多已已意斷結，未能悉得其平，輿情因而不洽。承辦清丈事務，委員各帶書役赴鄉，查無需索實據。惟於八月二十日，內外逆匪張匿名揭帖，勢成岌岌；李嘉

棠壅不上聞，未免貽誤。並擊另稟匪犯施九綏等輾轉潛逃，經鹿港營遊擊鄭榮、紳士訓導施家珍、廩生施藻修等，具限拏交。該官紳等於撤兵之後，託詞軟抗，顯係有心庇護，請卽一體參革；各等語。又據李嘉棠來報具稟：奉飭丈田清賦，各保業戶人等，俱皆踴躍輸將，均願自封投櫃，完納新糧。惟鹿港一保紳士，疊催疊抗。施九綏等謀爲不軌，先經訪聞飭拏；因鄭榮、施家珍等力保其爲善人，斷無不法情事。八月十九日，因公繞道施九綏所居之鏡水莊，觀其動靜；該官紳猶爲包庇。九月初一日，匪衆圍城；施家珍等函約在城紳士廩生吳景韓、敎官周長庚會於馬興莊，請將丈田圖冊送去賊營燒燬，所有搶刦鹽館圍城各犯從輕辦理，城圍可解；李嘉棠堅不允許。解圍後，沈應奎、吳宏洛等到彰諭令該紳等交出首犯，免查通匪情事。該紳等先行通告鏡水莊賊匪令其遠颺，然後請兵進剿，至則僅存空屋數椽。施九綏、王煥平日均非匪人，素在鹿港生理，何故圍城挾官、焚燬丈田圖冊？顯係施家珍等主使。李家棠不能先爲防範，咎實難辭等情前來。臣查鹿港施姓族大丁多；訓導施家珍、廩生施藻修及前廣東新興縣知縣蔡德芳等，向來把持公事。先因案留署同知蔡嘉穀經臣屢次痛加批斥，心懷怨忿。上年全臺開辦百貨釐金，南北各屬商民，一律遵辦；惟鹿港軟抗一年。此次清丈完糧，各縣皆一律遵辦；獨鹿港一保復敢違抗。查施九綏、王煥等平日俱非匪類，素受施家珍等驅使；竟敢謀逆圍城，戕害提督大員，肆爲悖逆。李嘉棠疏於防範；雖據查無任聽委員需索及別項劣

跡實據，但於該匪謀逆，先已探知情形，並不據實稟報。及搶刦鹽館圍城之後，仍不稟明匪首名目暨起事緣由；直至臣以是否該署縣激變根查，始據瀝陳施家珍等主使謀逆情形。是其於此事未發之先，一味徇隱，希圖粉飾，貽誤非淺。僅予撤銷保案，尙未足以蔽辜。撤署彰化縣知縣補用同知候補通判李嘉棠，應請卽行革職，以示懲儆。鹿港營遊擊鄭榮附和施家珍等，庇護逆匪；且予稟請軍火到防被刦，事前既不妨範，事後亦不追查，並不稟報搶匪名姓；應請一併革職。仍俟匪犯施九綬等拿獲到案，訊明該遊擊有無勾通情事，再行核辦。訓導施家珍、廩生施藻修主使施九綬等抗官謀逆，圍城戕官，應請分別斥革，嚴拏訊辦。前廣東新興縣知縣蔡德芳本應一併參革，姑念年老迂腐，不通世務，事由施家珍等指使；應請暫免置議，勒令具限完糧。如仍延抗，再行參辦，以示區別。所有查明知縣功過並官紳庇匪情形，理合會同閩浙督臣卞，恭摺具奏。是否有當，伏乞皇太后、皇上聖鑒，訓示。謹奏。

光緒十四年九月二十六日，閩浙督卞會同署福州將軍楊附片。再據臺灣撫臣劉電稱：彰化土匪滋事，聚衆圍城，臺南北空虛，雖派兵往援，恐兵力單薄。請派長門曹鎮挑帶精壯勇丁千名，刻日來臺助剿。嗣得電音，道員林朝棟督帶練勇已解城圍；匪聚海邊，等因。查長門金牌爲閩省海口門戶，防務極關緊要。惟臺灣爲海疆七省屏蔽，尤當先

其所急。臣商之前督臣楊昌濤，當卽會委福寧鎮總兵曹志忠，統帶壯勇四營，渡臺協助。已據報，九月十四日船抵滬尾；該鎮馳赴臺北府城，面請劉銘傳指示。奉令仍由後籠登岸，赴大甲溪牛馬頭駐紮，遵卽前往等語。所有派兵赴臺協助緣由，謹會同調補陝甘總督署福州將軍臣楊附片具陳；伏乞聖鑒。謹奏（光緒十四年「道署案卷」）。

內閣抄出光緒十四年十月七日奉上諭：劉銘傳奏彰化土匪搶刦鹽館，圍攻城池，先後剿平一摺。本年八月，鹿港鹽館被土匪搶刦；並圍攻彰化縣城。經劉銘傳派令朱煥明、林朝棟等分路進剿，立解城圍；並連破竹圍二十一處，斬獲多名；脅從全行解散，地方安謐如常，辦理尙爲迅速。候補道林朝棟着實穿黃馬褂，其餘出力官紳將弁，着彙入呂家旺番社案內，擇尤請獎。陣亡之記名提督朱煥明，力戰捐軀，深堪憫惻；着照陣亡例從優議卹，並加恩准於彰化縣城建立專祠，以彰忠義。署彰化縣知縣李嘉棠辦事草率，不協輿情；請着撤消清賦保案，仍交劉銘傳認真查辦。逸匪施九綏、王煥等，仍着派出各軍嚴拏務獲，毋任漏網，以靖地方。餘着照所議辦理，該部知道，欽此。欽遵到部；除記名提督朱煥明議卹之處另行辦理外，相應恭錄諭旨，由驛行文該撫遵照可也（光緒十四年「道署案卷」）。

光緒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臺灣善後局爲咨知事：本年十二月十八日奉爵撫憲案行光緒十四年十二月十三日，准兵部火票遞到禮部咨祠祭司案呈內閣抄出光緒十四年十一月十七日奉上諭：劉銘傳奏彰化土匪搶刦鹽館、圍攻城池，先後勦平一摺；陣亡之記名提督朱煥明，力戰捐軀，深堪憫惻；着照陣亡例從優議卹並加恩准於彰化縣城建立專祠，以昭忠藪等因欽此。欽遵到部；相應移咨福建臺灣巡撫，查照辦理可也。等因，到本爵部院。准此行局，移行遵照；並移臺灣藩司營務處查照，暨飭該故員家屬知照等因；奉此，除分別咨行諭知外，合就咨知。爲此備咨貴道，請煩查照。須至咨者。

光緒十五年正月二十六日，臺灣藩司爲恭錄硃批移知事：本年正月十五日，奉爵撫憲劉案行爲照本爵部院於光緒十四年十一月初六日，在臺北府城會同閩浙總督部堂下恭摺具奏彰化土匪搶刦鹽館、圍攻城池，先後派兵剿平；查明知縣功過並官紳比匪情形分別參辦一摺。今於十五年正月初一日，准到兵部火票遞回：前摺於光緒十四年十二月初三日，奉硃批李嘉棠、鄭榮均着卽行革職；施家珍、施藻修。着分別斥革拏辦；餘依議。該部知道，欽此。除摺稿先經抄發，毋庸重錄外；合就恭錄行知。爲此，仰該司卽便移行，欽遵查照。並移行福藩司知照毋違等因到司。奉此；查此案先奉抄摺行知，卽經移行知照在案。茲奉前因，除移行欽遵辦理外；合就恭錄移知。爲此備移貴道，請煩欽

遵查照，辦理施行。須至移者（「道署案卷」）。

光緒十五年二月初五日，臺灣善後總局爲移知事。本年正月二十二日，奉爵撫憲札開：照得彰匪滋事之時，曾有周南義所部哨官王向貴之子王占魁並護勇董良，在鹿港海中被匪殺害。據周南義面稱：船家認識匪棍名姓，亟應查拏兇犯，解轅訊辦。除札彰化縣管帶武毅右軍左營周參將南義，會同查明殺害王占魁、董良之兇犯，上緊嚴拿解送來轅訊辦，毋稍刻延切切外；行局查照。並移臺藩司鎮道知照，等因。奉此，除分移外，合就移知。爲此，備移貴道，請煩查照。須至移者。

剿番陣亡員弁

十五年剿蘇澳番社陣亡各員：副將劉朝帶、參將黃德昌、都司曾友成、都司李勝鍾、都司孫得勝、守備滕國順、千總陳嗣錦、千總劉如意、千總曾民立、千總張雲祥、把總任承恩、把總劉學疆、把總王維誠、把總許海龍、把總陳新華、把總林漢卿、把總丁元泰、把總張言誠、外委黃品芳、外委張德坤、外委王占魁。

十六年剿蘇澳番社陣亡各員：副將傅德柯（入祀淡水昭忠祠、又入祀大嵙崁昭忠祠）、參將李晴峯（入祀淡水昭忠祠、又入祀大嵙崁昭忠祠）、參將劉秀顏（入祀淡水

昭忠祠、又入祀大嵙崁昭忠祠）、守備熊文標（入祀淡水昭忠祠、又入祀大嵙崁昭忠祠）。

十八年剿大嵙崁番社陣亡各員：遊擊楊春海、都司賴李春、守備李桂林、千總劉新發、把總簡玉發、把總陳高、五品軍功魏清榮、五品軍功蔣宏標、五品軍功張拱福、五品軍功游世款、六品軍功林秀川。

另參將陳錫常（十四年在蘇澳番社陣亡。入祀淡水昭忠祠、又入祀大嵙崁昭忠祠）。

又病故各員：把總張吉祥（十四年在鎮海後園營病故。入祀淡水昭忠祠、入祀埤南昭忠祠）、都司銜守備劉志高（十五年在營病故。入祀淡水昭忠祠）、候選直隸州趙豫培（十五年在基隆礮臺病故。入祀淡水昭忠祠）、浙江候補從九品王樹聲（十六年在營病故）、河南候補道黃策勳（十三年剿蘇澳番社在營病故。入祀淡水昭忠祠、又入祀大嵙崁昭忠祠）、副將張廣居（十二年在澎湖營病故。入祀淡水昭忠祠）、副將鍾玉鏞（十二年在營病故。入祀淡水昭忠祠）、代理臺東直隸州王維敍（十六年在任病故。入祀淡水昭忠祠）、候補知府袁懷忠（十六年在差病故。入祀淡水昭忠祠）、代理臺東州高垚（十六年閏二月在任病故。入祀淡水昭忠祠）、總兵孫高卷（十一年在營病故。入祀淡水昭忠祠）、副將孫福燦（十一年在營病故。入祀淡水昭忠祠）、都司膝知仁（十一年在營病故。入祀淡水昭忠祠）、都司張振聲（十一年在營病故，六安州人。入祀淡水昭

忠祠）。以上善後局移送粘單。

埤南勦番案（光緒十四年）

鎮守福建臺澎等處地方水陸總鎮壯勇巴圖魯萬、二品銜福建臺澎兵備道兼按察使銜霍伽春巴圖魯唐謹稟大人閣下：敬稟者，本年七月初一日戌刻，據臺灣府程守起鶴面稱：接代理埤南同知陳燦來稟：卑轄設局抽收單費，已將開辦日期通報在案；旋因雨多溪漲，有碍徒涉，未能旺收。惟前查大莊、里籠、新開園一帶，男女丁口不下三四千人，均係向來前山招安土匪。近年雖屢思蠢動，而形迹未露，故未便稟請勦辦。至其所以不敢起事者，因知各社撫番，効順有年，勢難挾制。前經傳集通事總理督同高委員丞垚、雷從九福海，隨帶司單戶冊，切實開導；似尚安分，並無異言。嗣接雷從九來信，以各該莊向無銀錢積蓄，請以米穀公平折價，完繳單費。卑職卽經出示准如所請，各番社亦欣然樂從；遂一面函覆雷從九查照辦理。乃於二十六日早晨，據埤南察什長帶同新開園做料民人到署面稟：因被里籠莊匪徒謝寄生、吳天福及新開園潘觀、趙文良，大莊杜興、潘水生等煽惑墾民，意圖抗拒，暗糾惑不畏死之匪徒七百餘名，於二十五日辰刻，到大莊局聲稱換單，假意較量單費後，遂硬請減等以致滋事，竟將雷從九及司事翁源、局書何茂、王升並局差、局勇一併殺害。迨新開園防營邱哨官楨聞信，卽帶營勇前往救

護，不特倉猝不及，而且邱楨等至今尚無下落。後又探聞新開園所留營勇，亦卽於是日午刻傷斃甚多等語。卑職卽經會商張統領，因究無確信，又恐激變；遂於二十七日黎明，派何哨官朝隆同詹差官督帶鎗隊精勇四十名，手持告示，前往勸諭彈壓；一面查探確實音。不意甫出埠南約十里之利基里吉地方，突遇匪徒七百餘人，不遵勸諭，開鎗圍打；寡難敵衆，現在受傷退回精勇數名，據稱被殺者幾半；見機且戰且退者亦半。所幸各社撫番，素明順逆，未被脅從。查該匪徒等現僅離埠七、八里沿溪駐紮，其勢甚兇。現在卑職會同張統領在營防守，萬分危急；請轉向鎮道電稟爵撫憲速撥營勇，迅乘官輪飛駛埠南，以解倒懸』等情。並接張鎮兆連於六月二十八日寅刻發信，大致相同。適南北電線中斷，不克轉電。本職等查匪徒謝寄生等輒敢藉爭較單費爲名，戕殺員勇，勢甚猖獗，亟應迅調營勇馳往勦辦，以期早日撲滅。當卽電致澎湖吳鎮，飭派海鏡來郡裝勇。嗣接覆電，已赴閩廠修理。本職等會商，卽先派鎮海中軍副營劉思盛帶五成隊伍，會同鎮海前軍右營萬國標帶六成隊伍，配足軍火器械，尅日拔隊由鳳山縣三條崙進發。一面移請陶鎮茂森酌撥勁旅二、三百名，派弁管帶，一併馳往埠南，會同辦理。並請爵撫憲迅派官輪來南，一俟駛到，本職卽率帶正營隊伍，裝備開花礮洋火箭礮子軍械等件，取水路馳赴埠南登岸，相機商辦。職道並派員馳往沿途偵探，一面酌帶經費採買軍糧。旋於初三日辰刻，接管帶埠南屯軍畢寶印申報：『六月二十七日戌刻，奉張鎮兆連函調赴

援，遵於二十八日拔隊進兵，行至界近埤南，聞見呂家望社生番，勾連近社合夥數千人，將張鎮坐營圍困水息不通，軍火糧絕。並將在地民房燒燬大半，沿途埋伏，勢如蜂擁。標下立擬衝圍，無奈兵寡，量力不足，故不敢輕敵，祇得停紮求救，申請發兵救援等情。本職等查該匪勾結番社，廣聚漸多，若非厚集大兵，恐難尅期殄滅。當經先後稟請爵撫憲迅撥官輪，並酌調數營裝載來南，俾便相機辦理在案。嗣於初七日，連奉爵撫憲函札：『據駐防花蓮港鎮海後軍左營管帶李得勝報同前情，飛飭本職及陶鎮茂森馳勦』。等因。並接張鎮兆連六月三十日戌刻來信云：土匪千餘，日夜交攻；『調鄰近防勇被阻，營中水米告罄，勢甚危急。囑爲轉稟馳援』。臺灣府程守接陳代梓燦所報相同。適連日風雨交作，溪水漲發；派出各軍，不能尅日前進。茲接澎湖來電，派送臺南鄉試伏波官輪已到，因風雨不克來郡。本職等現已電稟爵撫憲，鄉試官輪另行派撥，或僱商輪載送，一俟伏波進口，本職卽率正營隊伍，隨帶軍火駛赴埤南，相機進剿。除將辦理情形隨時馳報外，理合先行會稟大人察核，俯賜訓示祇遵。肅此具稟，恭請助安。伏乞垂鑒。本職、職道謹稟。

光緒十四年七月初三日，福建臺灣巡撫部院劉爲札飭事：『據管帶鎮海後軍左營都司李得勝呈稱：竊於本年六月二十七日，據水尾撫墾局總巡查陳金隆報稱：『因埤南撫

墾局委員雷福海到大莊地方征收錢糧，詎料該莊各處平埔番民人等，不遵國法，夥同造反。於本月二十五日卯時，將該委員雷福海及隨帶官兵人等，盡行殺斃。是日夜深，夥黨反至水尾，將該處撫墾局委員高丞垚及防營哨官劉得有並營房兵勇人等，一概燒殺殆盡。復又揚言不日齊來攻刦花蓮港各防營一帶地方，急如星火。並風聞該莊匪黨，邀同埤南地方各番民，亦已會集造反。業將埤南廳署及張統領營房一概圍困，現在吉凶未卜。其匪黨猖獗已極，所有軍民人等除廣東人不殺外，其餘難以安身。懇卽具文詳請上憲，速發救兵』等情。又據花蓮港街暨各莊社總理通事商民人等，稟同前由到營。各據此，殊深駭異。標下卽飭分防各哨弁督率兵勇，竭力堵防；並傳高山平埔各社總理、通事、社長等，認真約束，共同防禦，晝夜毋稍疎忽。查後山一帶地方遼闊，山陬海澨，僻壤窮鄉，兵力尙形單薄。番情殊屬頑梗，惟卑營兵勇分駐七處，勢難抵敵；加以路徑梗塞，來往不通，所有應用軍裝、軍火、軍餉一切維艱，實係無從求救，徒喚奈何！是以不揣冒昧，膽敢據情縷陳，懇乞速發大兵，卽由火輪至埤南、花蓮港等處登岸，以救燃眉』等情；到本爵部院。據此，除批已派萬鎮、陶鎮帶隊由埤南勦辦；叛番烏合，不久自散。該營努力堅守，以待援兵；仍將現在情形，隨時飛報，切切。繳印發並分札統領鎮海中軍萬鎮，統領鎮海前軍陶鎮遵照；迅速帶隊，卽由埤南前往勦辦。仍將進勦情形隨時飛稟馳報，毋稍稽延切切外；合並札行。札到該道，卽便查照。此札。右札仰臺灣

道准此。

光緒十四年七月十四日，福建臺灣兵備道兼按察使銜唐爲稟報事：本年七月十三日，據偵探委員候補巡檢吳炳輝稟稱：『奉委後遵於七月初五日由郡起程，至初八日馳抵三條崙藍都司營中。在沿途東港一帶，探聞埤南同知衙署及該處街市店屋，被匪燒燬；張統領營盤四面圍住，日夜相攻，幸而堅守。聞該匪被礮火死傷者亦屬不少。現在內山大雨，水深數尺，不能前進。視此情形，必須水勢稍退，方能進軍。藍都司七月初六日所發之信，已於初二日抵大麻里，同畢外委相商進軍；不意當夜傾盆大雨，溪水漲有七八尺之深。一俟水退，即行設法前進。至採辦軍米一節，已會同臺灣鎮委員譚文魁及藍都司差弁向鄰近各莊採買。現已辦有白米三十石餘，候辦齊再行稟報』等情。同日並據管帶南番屯軍代理恒春營遊擊談炳南稟稱：『奉臺灣鎮札調速帶練兵一、二百名，會同劉管帶等由陸路進赴埤南助勦。遵卽挑選精壯兵勇二百名，配齊洋鎗、軍械、軍火，於七月初八日午刻，自恒春縣城親行帶同拔隊起程。由八瑤灣山後進兵，擬於巴塱衛地方會同劉管帶等飛馳前進，相機勦辦』等情。各據此，除飭令偵探委員查探實情隨時馳報外，理合稟請憲臺察核。再，萬鎮已於十二日，帶隊乘坐伏波駛赴埤南，昨經電稟，合併聲明。須至正（副）稟者。

光緒十四年七月十一日，管帶埤南屯軍外委畢寶印爲申覆事。本月初九日，恭奉憲臺札飭內開：照得埤南土匪滋事，現經本道會同臺灣鎮調派大兵水陸並進，馳往勦辦，該員駐防地方逼近，見聞較確，刻下埤南情形如何？應卽飭令偵探確情飛速馳報，合行札飭！爲此札仰該管帶立卽遵照，務將偵探情形逐日稟報，毋稍違誤！等因。奉此；標下遵照辦理。其埤南實在情形，經先於初七日會同管帶南路屯兵營都司藍鳳春合卽備文將情一一申明請救在案。現在埤南張統領被匪圍困日久，軍火糧絕。兼之該匪和呂家旺社番衆逼順近埤鄰社，合火日夜夾攻，週圍遠近埋伏，截住進兵要路。並將知本防勇棚燒燬，覓殺商庶，肆行無忌，橫逆不堪；而統憲待救之至。惟查地勢，自大麻里至知本，適埤南去水尾一帶地方，乃是蛇腸線道，山徑崎嶇，橫溪數渡；該匪兩頭卡伏，匪糧從地接濟，所以統憲遭困如斯。此係確探實在情形也。蒙飭採買兵糧等因，標下遵卽照辦。惟查卑防轄地，土匪僅祇有地瓜粟芋等雜糧，難足兵食；而卑營所食者，皆在埤南採運接濟。復思天兵將臨，糧不可絕，須當節食，堪爲陣用。標下業已派人竭力各處覓採運屯，多寡未定，暫爲接濟兵食，庶不致誤大公。此係辦糧之景況也。合併先爲告聞，以便預備。爲此具文申覆，伏乞憲臺察核定奪施行。須至申者。

維卿仁兄大人閣下：敬啓者，弟自十二日親帶隊伍、礮火、竹排等項，卽於是夜展

輪飛馳。十四日黎明，輪船抵埠南，遙見張統領坐營被叛番團團圍困，水泄不通。弟隨卽發令該正營幫帶許長富帶領哨隊齊上竹排；並飭輪船管駕林文和親自協力相助；將小洋划放下載送隊伍登岸。弟卽親自督飭礮臺幫帶曾喜照，用開花礮連聲齊出，趁該叛番經開花礮擊中散亂之際，適許長富槍隊猛冲齊進，連環攻勦。仰仗我兄洪福，立解張鎮重圍。其時張統領陳署丞燦並在圍內接應，內外夾攻，該叛番勢力不敵，卽時退至山根地方。弟卽晤張統領陳署丞；同稱平埔及呂家望之番，勾引各番社約有三、四千人，已圍困十餘日。今輪船之開花礮暨洋鎗隊，接連擊斃叛番百餘名；此猛攻解圍之情形也。並聞劉思盛、萬國標所帶旱隊，將次抵埠，於經過番社大溪，尙須一、二日可到。該叛番亦深知陸路救援將至，是以力攻大挫。此次解圍之捷，實賴伏波官輪之力。誠如爵帥所論：烏合之衆，諒不難攻擊。聞該叛番敗回，截我旱路之隊。經弟與張統領會商，擬卽設法接應旱路之劉思盛、萬國標之隊，前後夾攻；及藍鳳春、畢寶印之隊，以作聲援。弟自臺南起程，未接陶統領回信，及調派恒春代理遊擊談炳南練兵一、二百名由後接應；想因水阻未到。茲請將伏波官輪暫留，以作沿海水陸聲援。除將相機勦撫情形再行啓知外，並將輪船到時攻擊叛番，立解重圍緣由，先行肅函奉抒屢念。祈卽酌照情形，摘錄電達爵帥，以慰遠懷。手肅啓請臺安，唯希朗照不具。愚弟萬國本頓首（光緒十四年□月十四日）。

敬密稟者：竊沐恩等頃據前經埤南廳委查義塾委員陳宗獻並前水尾總理張兆輝等到營；均係廣東人。面稱大莊、平埔叛番，猖獗已極各情形並開各莊匪首名目一單；隨據水尾防營之鎮海後軍中營右哨勇丁王占彪、孫家春、王玉林等三名面稟：前次水尾防營被圍，當經劉哨官督飭，用連環鎗抵敵，打斃匪首三名，叛番三十餘名。詎該匪黨高聲大喊：『凡屬廣東土人，概行不殺，趕緊出來』！營內亦有是處人勇，故此跳牆而去。又不料陳宗獻暨張兆輝兩家，係挨營牆居住，藏有匪黨二百餘名；扒開蘆壁，暗鎗打斃勇丁頭目人等三十餘名；加之放火燒營，所以攻破等情。據此，沐恩等覆查本地民人，亦有所聞。並稱：陳宗獻前於六月中旬，有到花蓮港各處，不知何幹？亦未進營。今來非有別意，必是聞得王協臺帶兵到蓮，特此探聽消息，顯然無疑。又據此，沐恩等再三籌思：水尾一帶防營被破日久，何以早不前來？似此情有可疑，祇得曉諭軍民人等嚴加防範，恐其釀成不測之局。是以不揣冒昧縷晰，據情稟陳憲聰，或押解憲轅，或就地研訊究辦。是否有當？仰候迅賜批示祇遵。合肅密稟，恭叩福安。伏乞垂鑒。沐恩王廷楷、李得勝謹密稟。

呈開各處匪首名目：

水尾匪首：陳宗獻、張兆輝（均係廣東人）。

牛臺汎、雙牛溪匪首：劉天昭。

觀音山匪首：阿連。

璞石閣匪首：羅阿炎、張生、鄧社林、溫四妹、杜條宜。

客人城匪首：陳沈。

大莊匪首：總理甲首杜興房、劉榮、馬老連、萬人埔、潘蓬西、水武丁。

平底船匪首：潘仕蓮、潘烏生、潘天財、潘天闕。

加早宛匪首：潘阿興。

（光緒十四年七月□日）

敬稟者：竊卑職將賊勢蔓延、孤營甚危，稟請速賜救援情形，業於六月二十七日、三十及七月初六等日，迭請臺灣府程守轉稟憲鑒，又於初十、十一、十四、十七等日，將水陸各路援勇先後到埠援勦並附近各社番均已就撫，迭經稟明在案。本月二十二日卯刻，由萬鎮臺商同李、張兩統領，督帶各勇會勦呂家望番社；業經打開竹圍七層，已抵社門。詎料該社埋伏甚多，槍礮並放；雖已殲斃凶番百名左右，而各營哨官勇陣亡及受傷者亦不下四十餘人。現在仍退回埠，俟澎湖吳鎮軍督勇到來，再行會同勦辦。今日知此案業經爵撫憲於本月初二日，電致李傅相，因水線中斷，始於初八日接到，當經電奏在案。卽派丁軍門管帶快船兩隻，轉由基隆於今日午刻來埠，探聽軍情，並無援勇帶來。

。合併聲明。知關憲厘，理合將勦辦情形飛稟大人察核施行。肅此飛稟，恭請鈞安；伏乞垂鑒。卑職燦謹稟（光緒十四年七月二十四日）。

光緒十四年七月二十三日，福建臺灣巡撫部院劉奏爲埤南叛番圍攻廳治，先後派兵解圍並籌勦辦情形，恭摺仰祈聖鑒事：竊臣於光緒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接據後山鎮海後軍統帶總兵張兆連、署埤南同知陳燦會稟：埤南附近呂家望社，素恃兇蠻，不服教化；時常潛出滋事殺人。上年知本、射馬干兩社番民被殺兩命，抗不交兇。本年五月，哈水社番民閔長仔、閔彼馬負米回社，突爲呂家望番丁銃斃。據哈水社長稟經張兆連並地方官，查明正兇康冷押、卞汝物二名；飭令該社長拏獲交兇，訊明稟請就地正法在案。旋於七月初四日，據花蓮港營官李得勝稟報：埤南所轄大莊一帶化番，突與呂家望社勾結，於六月二十五日糾合番匪七百餘人，在大莊地方焚燒房舍，除寄居粵人外，概行殺戮。就近分防營弁暨委員雷福海等彈壓被戕。率黨逕趨埤南，沿途焚殺，進逼張兆連坐營。張兆連所部三營分防六百餘里，埤南僅存兩哨並親兵六棚。倉猝聞警，卽會同署同知陳燦馳報臺灣鎮道告急，一面預備戰守。該叛番黨衆約有三、四千人，於二十八日黎明，四面圍撲，全鎮被焚，殺斃男婦百餘人等情。初六日，接張兆連二十七、八等日來稟，情形相同。其時臺北輪船或出差未回或赴廠修理，馳援無術，焦灼萬分。初七日，

威定輪船始回，適值初八、九日風颶暴作，大雨不止，海道被阻。十一日，風勢稍息，即派威定輪船裝備提督李定明所部定字前營並礮隊百名，先行開駛；續派商務局新購快船並飛捷輪船，分裝中、後兩營，隨後進發。臺灣鎮總兵萬國本於初二日接報，卽先派兩營；並由臺灣道唐景崧商調鎮海前軍統帶總兵陶茂森派隊二百人，於初五日先由陸路往援。十二日，伏波輪船駛到安平海口，萬國本遂率帶中營下船開行。十四日卯刻，馳抵埤南，遙見張兆連坐營被叛番重重圍困，四面環攻，卽飭幫帶曾喜照速放開花砲，一面率勇登岸。張兆連見有援兵，亦率隊出擊。適威定等船陸續駛到，內外夾攻，礮轟槍擊，殲斃無算。該番勢力不支，紛紛奔逃回社；立解重圍。據萬國本、李定明、張兆連同時具稟前來，臣查呂家望社，從前號爲後山番王；人衆丁強，名雖歸化，而陽奉陰違，向來不受約束。臣因前山生番甫經就撫，未盡馴伏，屢飭張兆連暫行羈糜，與民休息。此次殺斃哈水社番丁，該社社長遽肯交兇懲辦，殊出意料之外。忽然勾結大莊化番，圍攻廳治，戕殺委員防勇；其交凶顯係嘗試，蓄謀叛亂，已非一日。事起倉猝，張兆連所部不及三百人，幸伏聖主威福，會同署埤南同知陳燦苦守十七晝夜，水米俱乏，力支危局。萬國本身先率勇登岸，李定明一軍續至，卽日解圍。臣現添派澎湖鎮總兵吳宏洛，率帶所部四營六成隊伍，前往會同萬國本、李定明、張兆連，嚴行勦辦，以儆凶頑。一面檄飭臺灣道唐景崧派員攜帶銀兩，會同張兆連、陳燦撫恤難民。除將各軍勦辦詳細情形

再行續奏外，謹將埠南叛番滋事暨籌辦大略情形，恭摺由驛六百里具陳。伏乞皇太后、皇上聖鑒訓示。謹奏。

光緒十四年八月初二日，福建臺灣巡撫部院劉爲札飭事：據統領鎮海後軍張鎮、代理南路同知陳丞稟稱：據花蓮港鎮海左營管帶李得勝稟稱，現奉爵撫院劉札開，將大莊各處平埔匪首陳宗獻、張兆輝等飭交張統領行營，嚴加研訊究辦等因。奉此，茲因該匪首等私自逃走，卽經派隊拿獲。該匪首陳宗獻、張兆輝二名，捆交管駕伏波輪船林押解埠南，妥交行轅查辦等由。准此；當由職鎮兆連卽邀卑職燦會同研訊。據陳宗獻供稱廣東英德縣人，年四十四歲，向在吳統領光亮於後山勦撫社番時充當清書，蒙保候選典史。在歐陽前分府任內，委查義學差使，寄居水尾營盤對面，娶有番婦。兩人於六月二十二日，前往璞石閣、大莊一帶，販賣五谷。適平埔番民因雷委員抽收單費，卽欲糾同各莊社，意圖反叛。因勸之不從，誤入其黨，該叛番遂均來駐紮家中。二十六日，當經打破營盤，焚毀臺東撫墾總局兩處所存軍裝、番衣褲，及領存高委員未發各社長、通事口糧銀一千六百餘兩；均被反叛番民分散，並無分得。嗣知花蓮港北路一帶撫番，未顧脅從；於本月十二日，潛往花蓮港營內查探情形，卽被街民稟准李營官解來大營。自知咎無可辭，伏求恩典等供。又據張兆輝供稱：廣東清遠縣人，年四十六歲，向在吳統領光

亮於光緒初年來後山撫番時，充當哨官，保舉千總，娶有番婦，在水尾開張雜貨店爲業。於去年歐陽分府任內，舉充大莊、璞石閣一帶都總理。於六月二十二日，同陳宗獻赴大莊等處討賬，適逢土匪杜興旺（卽杜興）及謝寄生等，因爲單費，卽欲反叛。雷委員並無訛詐拿押男女小孩等事。該莊業經完納單費十二戶，卽經千總再三勸戒，因有同鄉首惡劉天王督率叛番多名，卽將委員及司事、書差、局勇人等，綑至溪邊，一概戕殺。千總被脅，誤入叛逆，所有臺東撫墾局及水尾營盤搶刦軍裝、火藥、口糧、銀項，均係杜興、謝寄生等搬入千總家中照股均分，千總並無分得。於本月十二日，同陳宗獻至花蓮港查探情形，卽被李營官網送來營，罪該萬死，求格外開恩等供。查匪首陳宗獻、張兆輝流落後山多年，熟悉番音土語，此次平埔番民勾結各社撫番，若無該匪首等從中煽惑，尙不至突然叛逆。先經沐恩等明查暗訪，所有軍裝銀兩等項，該匪首等實在瓜分；且查該匪首等此次潛往花蓮港，意圖勾結撫番，圍攻營盤，殊屬罪不容誅。現在分別研訊，不加刑嚇，取有確供。當經卽照軍令，將該匪首陳宗獻、張兆輝就地正法，梟首示衆。合將會訊該匪首確供，及梟首示衆緣由，據實飛稟察核批示祇遵等情到本爵部院。據此，除批：據稟李都司獲能匪首陳宗獻、張兆輝二名，業經訊明正法梟示，已悉。仰仍遵照前檄，迅將單開有名各匪犯，查拿訊辦；並移飭各營，一體嚴拿，毋任漏網，切切。繳印發外，合行札飭；札到該道，卽便知照。此札。右札仰臺灣道准此。

宜蘭防勇開山中伏陣亡優卹案

太子少保頭品頂戴兵部侍郎福建臺灣巡撫部院兼管海關學政一等男劉
於光緒十五年九月二十四日在臺北府城會同閩浙督部堂恭摺具奏統帶
宜蘭防勇營副將劉朝帶等進山開路中伏陣亡懇恩優卹以慰忠魂摺稿

奏爲副將進山開路，中伏陣亡，懇恩優卹，以慰忠魂；恭摺仰祈聖鑒事。竊據統帶宜蘭防勇營副將劉朝帶稟稱：蘇澳、花蓮港一路，前經提督羅大春於光緒初年開闢，由海邊節節築卡前進。後因兵力不足，遂復荒廢。現在該處番社撫定，稟請改由內山逐漸開修，直通花蓮港，以免迂繞。當經臣批飭酌度情形，相機辦理。九月初五日，據該軍管帶臺勇營遊擊王廷楷稟報：劉朝帶於九月初一日督率弁勇五百名進山開行，抵距蘇澳五十餘里之光立嶺，將隊伍分紮兩處：一在嶺東，一在嶺西。該處離老狗番社尙有二十餘里，蔓草荒山，四無人烟。初二日，劉朝帶分派隊伍兩路，合修上嶺；另派差員黃德昌，帶同通事番婦人等二十餘人，往前探路。營官曾友成率領勇夫一百五十名，正在嶺西開路；不虞黃德昌等甫過山嶺，草地忽有伏番無數，鎗如雨發；黃德昌登時殞命。其隨帶二十餘人，均未逃脫。該兇番乘勢圍殺曾友成開路勇夫。劉朝帶身隨弁勇五十餘人

，由嶺頭踵至。猝見兇番，開槍接戰；奈寡不勝衆，同營官曾友成及所帶弁勇一併陣亡。僅逃迴勇夫二十餘人，馳報嶺東營官顧金魁及王廷楷；相離較遠，得信已遲，救援不及，等情前來。臣查番性嗜殺，每至秋際八、九月間，名曰做享；專於殺人。該處相近只有老狗社與加九岸等社毆連；加九岸本有尋仇殺人之案，正在勒緝兇番，尙未報獲，宜蘭各社，竟敢伏路戕害官兵至二百餘人。豺狼之性，怙惡不悛，實屬異常悖玩。臣於得報後，另委總兵膝國春接統，嚴飭該處各營，加意防禦，以衛墾民；確查出草兇番，的係何社？派軍嚴行剿辦，以儆兇頑。伏查副將劉朝帶，賦性忠勇，敢於任事。連年入山剿番，奪隘殲渠，戰功卓著。自統帶該軍駐防宜蘭，該處向有匪類分結黨羽：一曰西皮，一曰福祿；不時械鬪，擾害閭閻。劉朝帶到防以後，疊次拏獲匪首多名，兩黨歛跡，深爲地方愛戴。茲以督軍開路，恃勇深入，中伏陣亡，該縣人民同聲慨惜。合無仰懇天恩俯准照總兵陣亡例從優議卹，其餘陣亡之副將銜參將黃德昌、都司曾友成、李勝鍾、孫得勝、守備膝國順、守備銜千總陳嗣錦、千總劉如意、曾民立、張雲祥，把總任承恩、劉學疆、王維誠、許海龍、陳新華、林漢卿、丁元泰、張言誠，外委黃品芳、張德坤、王占魁及勇丁通事共二百七十三名，並懇飭部，分別從優議卹，以慰忠魂。出自逾格鴻施。其救援不及之營官副將銜遊擊王廷楷，副將顧金魁，雖據稱得信已遲，究屬救應不力；應請旨一併革職，留營効力，以觀後效。所有副將進山開路，中伏陣亡，懇

恩優卹各緣由，理合會同閩浙總督臣卞，恭摺具陳。伏乞皇上聖鑒，訓示施行。謹奏。

光緒十六年閏二月十三日，奉宮保爵撫憲劉恭錄上諭行知事：爲照本爵部院於光緒十五年九月二十四日，在臺北府城會同閩浙督部堂卞恭摺具奏：統帶宜蘭防營副將劉朝帶等，進山開路中伏陣亡，懇恩優卹，以慰忠魂一摺。茲於光緒十六年二月二十五日，在宜蘭營次，承准軍機處咨，前摺於十五年十月二十日奉硃批，另有旨，欽此。又承准軍機大臣字寄光緒十五年十月二十日奉上諭：劉奏副將進山開路，中伏陣亡，懇恩優卹一摺；據稱九月初間，副將劉朝帶因番社撫定，進山開路，猝遇兇番伏路戕害等語。全臺生番，前據該撫奏稱，一律歸化，何以宜蘭各社輒復逞其兇狡，設伏戕害？當時辦撫，未能盡善，已可概見。此次戕害官弁至二百餘人之多，若不大加懲創，恐受撫各社聞風效尤，後患更不勝言！着劉督飭現派之員，查明叛番確係何社？嚴行剿辦，以儆兇頑。所有已撫未叛各社，應如何通路鎮撫之處？尤應妥慎籌辦，切勿輕率從事，是爲至要。副將劉朝帶着照總兵陣亡例從優議卹，參將黃德昌、都司曾友成、李勝鍾、孫得勝、守備膝國順、千總陳嗣錦、劉如意、曾民立、張雲祥、把總任承恩、劉學疆、王維誠、許海龍、陳新華、林漢卿、丁元泰、張言誠，外委黃品芳、張德坤、王占魁，暨勇丁通事等二百七十三名，均着分別從優議卹。遊擊王廷楷，副將顧金魁救應不力，着一併革

職，留營効力；該部知道。將此由五百里諭令知之，欽此。遵旨，接信前來等因；承准此，除摺稿先經抄發，毋庸重錄外，合就恭錄行知。爲此，仰該局卽便轉飭各該故員弁家屬欽遵知照；造具履歷，送由該局彙冊詳咨，毋延須案。

府宮保爵撫憲劉於光緒十六年閏二月初七日在臺北城附片具奏副將

劉朝帶傅德柯先後陣亡並員弁勇丁情形慘烈仰懇天恩准在宜蘭死事

地方合建專祠由官春秋致祭以彰忠烈片稿

再查宜蘭防軍統帶副將劉朝帶，上年進山開路，中伏陣亡。當派傅德柯接統該軍；此次會同各軍勦辦南澳番社，又復力戰陣亡。業將該副將等死事情形；經臣先後具奏，請照總兵例從優議卹在案。茲據宜蘭縣紳民前甘肅河州知州李望洋等稟稱：劉朝帶督軍開路，傅德柯帶隊勦番，並屬忠勇性成，不避艱險，爲民捍患有功。地方該紳民等感戴遺烈，懇請奏建專祠，用伸報享等情。稟由宜蘭縣詳請具奏前來，合無仰懇天恩俯念副將劉朝帶、傅德柯先後陣亡並員弁勇丁不下三百名，情形慘烈，准在宜蘭縣死事地方，合建專祠，由官春秋致祭，以彰忠烈，而順輿情。理合附片具陳，伏乞聖鑒，訓示施行。
○謹奏。

光緒十六年四月二十三日，奉宮保爵撫憲劉，恭錄硃批行知事：爲照本爵部院於光

光緒十六年閏二月初七日在臺北府城附片具奏：副將劉朝帶、傅德柯先後陣亡並員弁勇士情形慘烈。仰懇天恩准在宜蘭死事地方合建專祠，由官春秋致祭，以彰忠烈一件。今於本年四月十六日，准到兵部火票遞回，前件於三月十七日奉硃批：着照所請，禮部知道，欽此。除片稿先經抄發毋庸重錄外，合就恭錄行知。爲此，仰該局卽便轉行欽遵查照，並移營務處知照。毋遲須案。

頭品頂戴臺灣布政使司爲移會事：奉宮保爵撫憲劉批，宜蘭縣紳士李望洋等，以民情困苦，無力捐建專祠，懇請轉詳等情。奉批：據詳已悉。仰布政司移會善後局查核，能否籌款興建？如該局無款可籌，卽稍遲時日再議；仍先具覆飭遵繳等因。並據該縣詳同前由各到司。奉據此，除詳批示並札飭知照外，合就移會；爲此備移貴局，請煩查照。刻下如實無款可籌，希卽呈覆宮保爵撫憲，稍遲再議；一面轉飭遵照，望速施行。須至移者。

計粘抄詳一紙

臺北府宜蘭縣爲據情詳請事。光緒十六年十月十五日，蒙本府札開：本年九月二十七日，蒙憲臺札開，奉宮保爵撫部院劉案開：光緒十六年八月十八日，准戶部咨福建司

案呈內閣抄出臺灣巡撫劉奏，總帶防軍副將劉朝帶、傅德柯先後軍亡，請在蘭縣死事地方合建專祠，由官春秋致祭等因。附片一件。光緒十六年三月十七日奉硃批：着照所請，禮部知道，欽此。欽遵。准祠祭司抄送前來，相應恭錄硃批，移咨臺灣巡撫遵照。至建造專祠所需款項，是否由該紳民自行捐辦？原奏未據詳敍，應令查明聲覆；並俟專祠落成後，將動支祭品銀兩，卽行專咨報部覈辦可也，等因；到本爵部院。准此，行司卽便轉行遵照，查明聲覆，詳辦毋遲等因。奉此，合行札飭。爲此，札仰該府卽便轉飭遵照，查明聲覆，以憑詳咨，毋稍違延！切切此札；等因。蒙此合行札飭。爲此，札仰該縣卽便遵照查明聲覆，以憑詳咨，毋延，此札；等因。蒙此，卑職查此案，請建專祠本係紳士李望洋等稟請，卑職據情轉詳；至建造專祠應需款項，是否由紳民自行捐辦？該紳等原稟本未聲敍，是以卑職前詳亦未敍及。奉札前因，當以此時庫款支絀，縣中無款可籌，而專祠已奉旨允准，自應購地建造，春秋致祭，方符曠典，未便日久延宕。該紳等旣有追慕之忱，定有急公之念，隨諭飭原稟紳士李望洋等妥爲勸諭，集捐以興祠工，去後；茲據紳士李望洋等稟稱：本年十月二十八日，蒙諭飭案奉本府憲雷、蒙臺藩憲沈札開，奉宮保爵撫部院劉案開，光緒十六年八月十八日，准戶部咨福建司案呈內閣抄出臺灣巡撫劉奏：總帶防軍副將劉朝帶、傅德柯先後陣亡，請在宜蘭縣死事地方合建專祠，由官春秋致祭，等因；奉部覆准在案。茲蒙諭飭洋等迅卽妥議劉故副將等□祠，究應

如何籌款建造之處，尅日妥議明白，稟覆赴縣，以憑詳辦各等因奉此；洋等遵卽邀集公所，悉心籌議。僉謂此係美舉，固應由本地紳民題捐辦理；奈因去歲晚季雨水連綿，田稻收成減半；本年早季又復歉穫，兼之夏秋間陰雨過多，城鄉百姓十分憔悴。若欲就地捐建，實在萬難；況宜邑僻處海隅，地方瘠苦，再無別款可籌。心想無計，惟有懇准轉詳，體卹民情難苦，實在難於集捐；可否由上憲發款建造？出自恩便等情到縣。據此，卑職復查該紳等所稟，均屬實在情形；自未便強其所難，勉令籌捐。但專祠爲崇德報功而建，不宜久懸，應否請款建造？抑或緩俟歲豐仍由紳民捐辦之處，卑職未敢擅便。理合詳請憲臺察核，俯賜批示飭遵，實爲公便。除詳爵撫憲外，爲此備由，呈乞照詳施行。須至正詳者。

統領鎮海中軍前營並南字海防臺勇等營儘先補用副將協鎮傅德柯，爲造送清冊事：茲將前統帶劉故副將朝帶奉開山路於光緒十五年九月初二日，在外老狗社中伏陣亡。所有該故員生前出身履歷，相應造具清冊，移送察核施行。須至冊者，計開：

陣亡副將前統帶鎮海中軍前營南字臺勇等營奮勇巴圖魯劉朝帶，歿年四十五歲；安徽廬州府合肥縣人。由武童於同治元年投効銘字左軍正營，救援無爲州；二年五月，力解巢縣城圍，並截剿竄匪，迭次出力，蒙前兩江總督部堂曾賞給五品頂戴功牌，祇遵承

領；三年，隨隊克復宜興、荆溪、溧陽等縣，並截剿竄賊殲除大股各案，在事出力；四年十二月內，蒙前江蘇巡撫部院李彙案咨部：五品軍功劉朝帶着以把總儘先拔補，並准戴藍翎，接奉行知在案。五年，隨營攻克湖北黃陂等處五案。蒙前兩江爵閣督部堂曾彙案奏保。是年四月初二日內閣奉上諭：藍翎守備劉朝帶着免補守備，以都司儘先補用，賞加遊擊銜，並賞換花翎，欽此；欽遵在案。十二年，蒙總統銘字馬步等軍遇缺，題奏按察使司劉委帶先鋒馬小隊。光緒二年，蒙總統銘字馬步等軍遇缺，題奏提督軍門劉，札委採辦後路糧臺。十二年，請假回籍。十三年五月，渡臺投効。蒙欽差督辦臺灣防務福建巡撫部院劉委辦臺北內山撫番伐木事宜。十四年二月內，蒙臺灣爵撫部院劉委帶臺北隘勇左營駐防內山。四月間，叛番滋事，帶隊進剿，首先將樹木繞等社攻破，其餘食納、竹加山、白牙歪等一十八社，一律乞撫。十月內，復將叛番木樹、仁京、孩兒及内马、裡旺等社，剿撫歸化；並援剿彰化埤南，土匪肅清。各案在事，尤爲出力。蒙臺灣爵撫部院劉、閩浙總督部堂卞會摺幫辦全臺撫墾事務林奏保。十五年三月初五日，內閣奉上諭：花翎遊擊銜儘先補用都司劉朝帶着免補參將遊擊，以副將儘先補用，並賞給奮勇巴圖魯，欽此；欽遵在案。十五年正月內，蒙臺灣爵撫部院劉札委統帶鎮海中軍前營南字臺勇等營，駐防宜蘭縣境。該處向有土匪，一曰西皮、一曰福祿；分黨仇殺，擾害地方。到防後，派隊訪拏，先後將首惡巨匪陳萬福、林大高、陳高雲三名拏獲，訊明就

地正法；地方始安。茲於本年八月內，由小埤南塘開路進山；九月初一日黎明，在外老狗社中伏陣亡。須至履歷者。

光緒十五年十二月。

難裔曾永茂爲造送事：謹將故父曾友成在宜營遇難，造具出身履歷清冊，呈請察核施行。須至冊者。計開：

花翎留閩儘先補用都司曾友成，現年四十八歲，係湖南長沙府寧鄉人。由勇目於同治三年授効楚軍克勇右路一旗，隨同防勦出力；蒙湖南巡撫部院惲賞給軍功六品頂戴。同治三年，隨軍入江，攻克崇仁、東鄉、宜黃等縣城池出力；蒙閩浙總督部堂左彙案會同保獎。同治四年十一月十一日，內閣奉上諭：軍功曾友成，着以外委儘先拔補，並賞戴藍翎，欽此。同治六年，隨營克復綏德、鄜州等城池及馬欄、雲岩等鎮；攻克橋扶峪、三不通各處賊巢；收復石雞城，擊退悍賊，截勦竄匪，肅清腹地，扼守邊疆，迭次在事出力。蒙欽差大臣陝甘爵督部堂左彙案會同保獎。同治七年八月十四日，內閣奉上諭：藍翎儘先外委曾友成着免補把總，以千總儘先拔補，欽此。同治十三年，授効福建臺灣軍營，充當福銳新右營右哨正哨長。先後攻克阿棉納納等社暨加禮宛、巾老耶、前山之率芒等社，在事出力；蒙閩浙總督部堂何彙案會同保獎。光緒五年十月二十五日，內閣奉上諭：藍翎儘先千總曾友成，着以守備留閩，儘先補用，欽此。光緒六年五月內，

剿辦彰化匪徒劉參根，在事出力。蒙閩浙總督部堂何彙案會同保獎。光緒七年四月十二日，內閣奉上諭：藍翎儘先守備曾友成，着以都司仍留閩儘先補用，並賞換花翎，欽此。均奉行知在案。光緒十年二月十二日，蒙統帶綏靖前營協鎮都督陳札委綏靖營前哨正哨長。是年六月二十二日，又蒙札委兼帶親兵哨。八月奉統帶委幫綏靖副中營事務。光緒十三年，授効統帶鎮海中軍前營記名簡放提督陳；於五月十九日蒙札委總查兼總藍旗事務。八月，蒙調委巡捕。十四年，蒙札委南字營幫帶。十二月二十一日，蒙札委代理南字營管帶。光緒十五年九月初一日，隨統帶劉進山開路中伏，一同陣亡。謹將先後出身履歷合併聲明。須至履歷者。

剿平大嵙崁內山番社獎卹案

兵部謹奏爲遵旨議卹彙奏事：內閣抄出光緒十八年四月十三日奉上諭：邵友濂奏勦平大嵙崁內山番社，請將在事員弁分別獎卹一摺。所有陣亡之遊擊楊春海、都司賴李春、把總簡玉發、五品軍功林秀川、張拱福、蔣宏標，均着交部從優議卹等因欽此；欽遵到部。臣等謹按定例章程，議給卹銀襲廕，繕具清單，恭呈御覽。應得勅書、祭葬銀兩，移咨吏、禮、工三部辦理。應請將欽奉諭旨，交部從優議卹之陣亡遊擊楊春海從優照參將陣亡例給卹銀五百兩，並加贈參將銜。都司賴李春，從優照遊擊陣亡例，給卹銀四

百兩，並加贈遊擊銜。把總簡玉發從優照千總陣亡例，給銀一百五十兩，並加贈千總銜。均各給雲騎尉世職，襲次完時，俱各給予恩騎尉，世襲罔替。該員等所得遊擊、都司、把總官階，均由何案經何大臣保奏？于何年月日奉旨賞給？應令該撫查明報部。查核相符，方准請襲。至陣亡五品軍功林秀川、張拱福、蔣宏標等三名，所得軍功係由何案，經何大臣保奏？于何年月日奉旨賞給，抑或外獎？應令該撫查明報部，再行核議。等因。光緒十八年十二月十九日具奏，本日奉旨：依議。欽此。

光緒十九年十二月十一日，福建臺灣巡撫部院邵爲札飭事：案於光緒十九年三月十一日，准兵部咨議功所案呈前所事等因，相應抄單行文該撫可也。計抄單內開：內閣抄出光緒十八年四月十三日奉上諭：邵奏剿平大嵙崁內山番社，請將在事員弁分別獎卹一摺。所有陣亡之遊擊楊春海、都司賴李春、把總簡玉發、五品軍功林秀川、張拱福、蔡宏標，均着交部從優議卹等因，欽此。欽遵到部。臣等謹按定例章程，議給卹銀襲廕；繕具清單，恭呈御覽。應得勅書、祭葬銀兩，移咨吏、禮、工三部辦理。應請將欽奉諭旨交部，從優議卹之陣亡遊擊楊春海，從優照參將陣亡例，給卹銀五百兩，並加贈參將銜；都司賴李春，從優照遊擊陣亡例給卹銀四百兩，並加贈遊擊銜；把總簡玉發，從優照千總陣亡例給卹銀一百五十兩，並加千總銜。均各給雲騎尉世職，襲次完時，俱各

給予恩騎尉，世襲罔替。該員等所得遊擊、都司、把總官階，均由何案經何大臣保奏，於何年月日奉旨賞給？應令該撫查明報部。查核相符，方准請襲。至陣亡五品軍功林秀川、張拱福、蔣宏標等三名，所得軍功係由何案經何大臣保奏？於何年月日奉旨賞給？抑或外獎？應令查明報部，再行核議等因。光緒十八年十二月十九日具奏，本日奉旨依議；欽此等因到院。當經轉行遵辦去後；茲據難裔簡祥麟、林潤章具稟：祥麟故父簡玉發係由武童在臺投効，於基滬獲勝及剿辦叛番土匪案內，蒙前撫部院劉兩次咨保五品藍翎儘先外委。潤章故父林秀川，由軍功在臺辦理墾務；於臺灣剿辦叛番土匪案內，蒙前撫部院劉咨保六品藍翎。均因進剿大嵙崁內山番社陣亡。茲奉飭查前因，遵造故父生前履歷，送乞分咨辦理。聲明簡玉發實係五品藍翎，儘先外委；陣亡案內，敍作把總官階。林秀川實係六品藍翎，敍作五品。軍功均屬錯誤，並請隨咨更正等情到本部院。據此，查核保案，尙屬相符。所有簡玉發前報陣亡案內，誤作把總官階；林秀川誤作五品軍功，應請更正。除將履歷咨送兵部核復並分咨外，合行札飭，札到該局，即便查照；並移藩司營務處知照，仍飭催未復各員趕緊查復，以憑咨部。切切！此札。

內閣抄出福建臺灣巡撫邵片奏：剿平大嵙崁內山番社陣亡遊擊楊春海等六員，當經奏請優卹在案。茲查此外尙有陣亡守備李桂林、千總劉新發、把總陳高、五品軍功魏清

榮、遊世款等五名，當時未經請卹。各該員弁入山剿辦，攻堅奪壘，奮勇陣亡，情屬可憫。自應並予請卹，懇飭部歸案，照陣亡之例，從優分別議卹，以免向隅；等因。光緒十八年八月初六日，奉硃批：李桂林等，均着交部照陣亡之例從優議卹，欽此；欽遵到部。除守備李桂林等議卹之處，本部另行辦理外，相應恭錄硃批，由驛行文該撫遵照可也。

臺撫部院邵案行，爲照本部院於光緒十八年七月十六日在臺北府城，會同閩浙督部堂譚、欽差幫辦全臺撫懇事務太僕寺卿林專差附片具奏：剿平大嵙崁內山番社案內，陣亡之守備李桂林、千總劉新發、把總陳高、五品軍功魏清榮、遊世款等五名，懇恩飭部歸案，照陣亡例從優議卹一片。茲於本年九月初五日，差弁賚回原片，奉硃批：李桂林等均着交部照陣亡例從優議卹。欽此。

兵部謹奏，爲遵旨議卹彙奏事：內閣抄出福建臺灣巡撫邵友濂片奏，剿平大嵙崁內山番社，尙有陣亡守備李桂林、千總劉新發、把總陳高、五品軍功魏清榮、游世款等五名，當時未經請卹。各該員弁入山勦辦，攻堅守壘，奮勇陣亡；情殊可憫。自應併予請卹，懇准照陣亡之例，從優分別議卹，等因。光緒十八年八月初六日，奉硃批：李桂林等均着交部照陣亡之例從優議卹；欽此。欽遵到部。臣等謹按定例章程議給卹銀世職，

繕具清單，恭呈御覽。應得勅書、祭葬銀兩，移咨吏、禮、工三部辦理。查守備李桂林、千總劉新發、把總陳高、五品軍功魏清榮、游世款等五員，均勦辦大嵒崁內番社陣亡，經該撫奏請照陣亡例從優分別議卹，欽奉硃批，均着交部照陣亡之例從優議卹。臣部自應欽遵辦理。應請將守備李桂林從優照都司陣亡例給卹銀三百五十兩，加贈都司銜。千總劉新發從優照守禦所千總陣亡例，給卹銀二百兩，加贈守禦所千總銜。把總陳高從優照千總陣亡例，給卹銀一百五十兩，加贈千總銜，俱給雲騎尉世職；襲次完時，均給與恩騎尉，世襲罔替。該員等所得守備千總把總各官階，均由何案經何大臣保奏？於何年月日奉旨賞給？應令該撫查明報部，查核相符，方准請襲。至五品軍功魏清榮、游世款等二名，所得軍功係由何案，經何大臣保奏？於何年月日奉旨賞給？應令該撫查明報部，再行核辦；等因。光緒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具奏，本日奉旨依議。

花翎遊擊楊春海，故年四十五歲，係安徽廬州府舒城縣人。咸豐九年六月，授効安州練軍，打仗出力。是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蒙欽差幫辦軍務安徽巡撫部院兼提督軍門翁賞給六品頂戴。是年十二月，蒙太子少保江蘇巡撫部院李於常昭固守解圍並克復大倉、鎮洋、昆山縣、新陽、吳江、震澤等州縣案內，隨勦出力，給予千總儘先拔補；並賞戴藍翎，咨部註冊。同治三年九月間，蒙太子少保江蘇巡撫部院一等伯李，於克復蘇州

省城及江陰、無錫、金匱等縣，並楓涇、西塘、平望等鎮及浙省之平湖、乍浦、海鹽各城，彙案保獎。於三年九月十一日，奉上諭：藍翎千總楊春海着以守備儘先補用；並賞加都司銜，賞換花翎。十六年四月，蒙太子少保山東巡撫部院張，札調赴濟河二郎廟堵築黃河、合龍在事出力，彙案保獎，免補都司，以遊擊用。是年十一月間，蒙太子少保臺灣巡撫部院劉電調來臺，委帶定海中營營務。是年十二月初十日，到營接管視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奉福建臺灣巡撫部院邵，札調前赴大嵙崁勦辦叛番。是月三十日，帶兵入山進勦內加輝番社，力戰陣亡。嫡長子之廉現年八歲，合併聲明。須至履歷者。

藍翎遊擊銜儘先補用都司賴李春，故年三十九歲。係廣東潮州府普寧縣人。由軍功於同治四年八月內投効安武軍隨營差遣，赴粵助勦。是年十二月內，克復嘉應州城池，跟蹤追勦髮逆，全股蕩平出力案內，蒙宮保閩浙總督部堂左彙獎，儘先拔補把總。同治五年三月初五日，內閣奉上諭，允准行知在案。十一年，馳赴甘肅創設製造軍火器械局，隨軍助勦。十二年九月內，克復肅州城池，關內一律肅清出力案內，蒙欽差大臣陝甘爵閣督部堂左彙獎。光緒二年二月初四日，內閣奉上諭：把總賴李春，着以守備儘先補用，欽此。三年，克復烏魯木齊等城，關外一律肅清出力案內，蒙欽差大臣陝甘爵閣督部堂左彙獎。光緒六年正月三十日，內閣奉上諭：守備賴李春著以都司儘先卽補，並賞

戴藍翎，加遊擊，欽此。十五年渡臺投効，歷在撫標定字臺北隘勇各營充當隨員。十七年十一月，蒙統領臺北隘勇等營鄭札委幫帶土勇巡防營事務；先於十月二十六日，督勇援救前營，將白牙歪前敵各碉次第救出。十一月初六日，前營解圍。是月十四日，又奉文督勇進攻呐哮，旋被兇番圍困，請援不至。十六日，衝鋒突圍而出。是月三十日，奉飭督率隊勇進援內加輝隘勇營被圍各碉；攻至水井仔，遇伏接仗，鎗傷頭腦等處，登時陣亡。須至履歷者。

五品藍翎儘先拔補外委簡玉發，故年三十五歲，係福建臺灣省臺北府淡水縣人。充當健勇營勇丁，於滬尾與法國陸戰獲勝，陣斬法兵首級案內，蒙前福建臺灣巡撫部院劉賞給五品頂戴。光緒十年八月二十六日，奉到功牌執憑。嗣於福建臺灣基滬獲勝案內，又蒙前福建臺灣巡撫部院劉，咨保請獎軍功簡玉發以外委儘先拔補等因。光緒十四年二月二十四日，奉准兵部咨復。又於臺灣勦辦叛番土匪並歷年勦撫各路番社併案請獎案內，蒙前福建臺灣巡撫部院劉咨保外委簡玉發准戴五品藍翎。光緒十七年六月初五日，奉准兵部咨復各在案。光緒十七年十月十七日，奉統帶臺北隘軍勁勇等營鄭札委充當勁勇營左哨弁。十一月十四日，隨同大軍攻剿哈吻；督軍行抵呐哮被番圍困；是日十六早，督軍衝出重圍，殿後陣亡。須至履歷者。

都司銜補用守備李桂林，故年四十三歲，係湖南省岳州府巴陵縣人。於同治六年授入楚軍仁勝中營。七年，攻克湖北安陸府天門縣等處，蒙統領仁勝營馬步全軍譚賞給六品軍功。九年，調赴陝西，隨同進剿，克復慶陽府甘川縣等處案內，蒙欽差大臣前陝甘爵督督部堂左咨保。是年十月二十日，奉部覆准：六品軍功李桂林着以外委儘先拔補，並戴藍翎。十年改授恪靖楚軍宗岳禮營，隨同克復鞏昌等處回逆案內蒙欽差大臣前陝甘爵督督部堂左彙案咨保。十一年八月十八日奉部覆准藍翎外委李桂林着以把總儘先拔補。十三年，克復巴燕戎城，擒獲叛逆暨肅清河州案內蒙欽差大臣前陝甘爵督督部堂左彙案咨保。是年八月初三日，奉部覆：准藍翎儘先把總李桂林着免補把總，以千總儘先拔補。光緒十二年四月，渡臺授効棟營，奉統領棟字等營選用道林，札委棟字正營左哨哨長哨官，征剿內山、蘇魯馬那邦、五指山、白毛裡冷、大小南勢、北勢等社叛番。復奉札委棟字正營幫帶；旋以歷年剿撫各路番社，並克復彰化縣土匪案內蒙前臺灣巡撫院劉彙保。於十七年正月二十八日，奉部覆：准藍翎千總李桂林着免補千總，以守備儘先，並加都司銜。是年十月，隨同總統前敵各軍統領棟字等營選用道林，進剿大嵙崁叛番；於十二月十一日，在夾板山接仗陣亡。須至履歷者。

儘先拔補千總劉新發，故年四十五歲，係安徽省廬州府合肥縣人。於同治年間，由

武童投入銘軍，充當勇目，從事出力；蒙銘軍統劉賞給六品軍功。光緒九年，隨軍航海渡臺；時法夷擾亂，於基、滬獲勝案內，在事出力；蒙督辦臺灣防務福建巡撫部院劉彙案咨部註冊。軍功劉新發，請給予外委，儘先拔補。十四年充當銘軍副營右哨哨官。十六年九月，隨定海營調防中路彰化。歷年剿撫各路叛番土匪，在事出力；蒙臺灣巡撫部院劉彙案咨部，外委劉新發請免把總，以千總儘先拔補在案。十年七月，充當定海左營中哨哨長。是年十二月，隨營赴大嵙崁攻剿內山番社，接仗陣亡。須至履歷。

藍翎儘先拔補把總陳高，故年三十八歲，係廣東潮州府饒平縣人，寄籍福建臺灣彰化縣。光緒十年，法寇犯臺，投効棟字營充當勇目。十一年夏，開臺灣肅清案內，蒙欽差督辦臺灣防務劉、幫辦臺灣軍務孫會銜擬保以把總儘先拔補，並戴藍翎。十四年二月，奉部駁改以外委儘先拔補，遵領獎札。嗣因連年隨剿叛番、土匪，在事出力；於歷年勦撫各路番匪案內，蒙前福建臺灣巡撫劉並案請獎。外委陳高，請免補外委，以把總儘先拔補，並戴藍翎。十七年六月初五日，奉兵部覆准；接奉行知在案。是年十一月，委充棟軍衛隊左哨哨長。於十二月十二日，在夾板山與叛番接仗陣亡。須至履歷者。

五品軍功魏清榮，故年三十八歲，係福建臺灣府臺灣縣人。於光緒十二年，投入棟

字正營左哨充當什長。十五年四月，蒙中路營務處選用道林委陞該營前哨哨長。先於十四年九月，彰化土匪圍攻縣城並歷年剿撫各路番社案內，十六年三月，蒙前福建臺灣巡撫部院劉，賞給五品軍功遵領在案。十七年，隨同總統前敵各軍統領棟宇等營選用道林，進剿大嵙崁內山叛番。於十二月十一日，在夾板山打仗陣亡。須至履歷者。